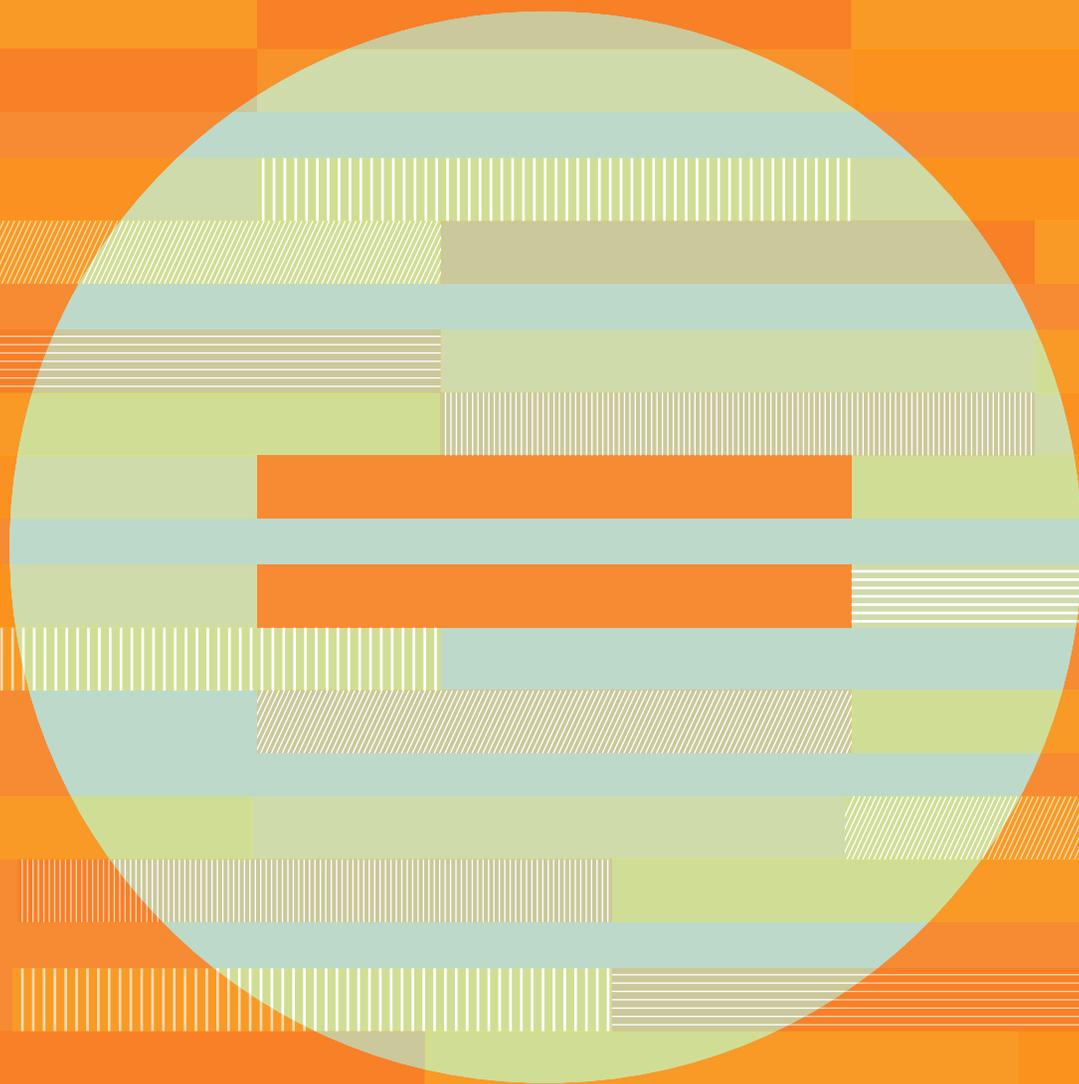


经济和社会
事务

2015年世界妇女 趋势与统计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15年世界妇女 趋势与统计



联合国
纽约, 2015年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是连接社会、经济、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的一个重要界面。本部在三个互相联系的主要领域工作：（一）编辑、生成和分析广泛多样的社会、经济、环境数据和信息，联合国各会员国可以用来考察共同问题，评估政策选择；（二）方便会员国在许多政府间机构中就共同行动方针开展谈判，以应对当前或新兴的全球挑战；（三）为有关政府建议献策，说明该如何把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制订的政策框架化为国家层面的方案，并通过技术援助，帮助建设国家能力。

说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文中所用“国家”一词也酌情指领土和地区。既然联合国系统没有指称“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既定惯例，所以这种区别仅是为了统计和分析目的，未必表示对特定国家或区域在发展过程中所达到阶段的判断。提到任何公司、组织、产品或网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的认可。

建议引用：联合国，2015。《2015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
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ST/ESA/STAT/SER.K/20

© 2015，联合国

世界各地版权所有

转载节选或复印，应向版权税结算中心发出请求，地址：copyright.com。

其他所有权利与许可，包括附带权利，应当咨询：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30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un.org; website: un.org/publications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印发的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598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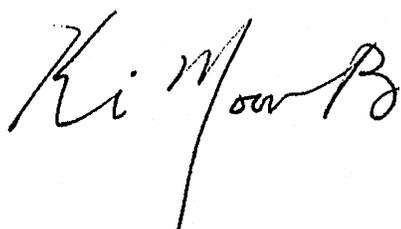
秘书长的致辞

《2015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在国际社会庆祝里程碑式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并期望通过指导我们直到2030年开展全球减贫斗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际问世。

妇女地位提高、实现平等及增强权能，是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关键中关键，对其成功一直不可或缺。

本报告确认，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许多地区的妇女生活都有所改善，但速度缓慢，各个区域、各个国家和国家内部，都快慢不一。

我把本出版物推荐给世界各地的政府、研究人员、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公民。我深信，在我们大家齐心协力确保每个妇女享受其人权，并有机会充分发挥其潜能之际，人人都会利用本出版物所载的宝贵信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Ki Mow Bo".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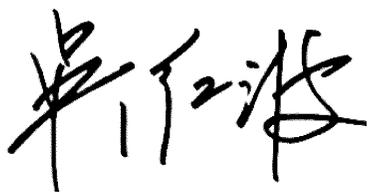
潘基文

前言

这是《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第六版，提供了全球和区域层次关于男女状况的最近统计数据，给予分析，还考察了过去20年性别平等的进展。报告共八章，涵盖了确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议程的框架——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几个广泛政策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人口与家庭、健康、教育、工作、权力与决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环境及贫穷。每个领域都采取生命周期办法，以揭示男女在生命不同时期——从童年和成长期，中经工作阶段和生育阶段，到老年——的体验。

《2015年世界妇女》所载统计数据与分析，都以对庞大可用数据集的全面、细致评估为基础，并考虑到性别统计新兴方法的发展情况。报告显示，妇女的生活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善。例如，教育的性别差距缩小了，在初等水平上更是如此；在许多国家中，如今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多于男子。但其他领域却停滞不前。如今，世界妇女有一半加入了劳动力，男子则为四分之三，情况与20年前并无不同。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妇女还远远没有取得与男子平等的发言权。而且，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在世界各个区域，妇女仍然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妇女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包括生活安排变化所涉的挑战。因此，老年妇女如今比同龄男子更有可能生活孤独、贫困。

我由衷希望，本出版物将使我们加深了解男女的现状，了解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进展。我也相信，它也会成为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查明和消除性别统计缺口的样板。要填补关键专题涵盖方面的缺口，让数据更及时，更具有历时、跨国的可比性，增强国家编制和使用性别统计的能力，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吴红波

鸣谢

《2015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统计司编写。本出版物是集体努力的结果，承蒙世界各地众多人士协助。

特别感谢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统计处下述工作人员、咨询顾问和实习生：简·拜斯、约尼卡·贝雷沃埃斯库、陈皓怡、夏洛特·弗伦奇、弗朗切斯卡·格鲁姆、哈如米·谢巴塔·萨拉萨尔、托巴斯·斯普尔伯格和赛费·塔德赛，感谢他们研究、分析和起草各章；理查德·比尔斯博罗、马丽亚·伊莎贝尔·科博、贾森·戴维斯、安德鲁·史密斯、菲比·斯宾塞和周文剑，感谢他们提供技术支持和研究。

本报告是在社会和住房统计科科长弗朗切斯卡·格鲁姆的指导下编写的。人口和社会统计处处长启子尾崎富田提供了全面实质性指导。

由衷感谢下列审阅和(或)提供技术咨询意见的专家：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联合监测方案)，罗伯特·贝恩；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埃莉萨·贝内斯；世卫组织，泰斯·博尔马；世卫组织，索菲·保利娜·邦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基娅拉·布鲁内利；粮农组织，卡洛·卡菲耶罗；儿基会，克罗迪娅·卡帕；联合国人口司，巴尼·科恩；意大利统计研究所，萨拉·德莫丰蒂、朱塞平娜·穆拉托雷、琳达·劳拉·萨巴迪尼；经社部编辑委员会；妇女署，萨拉·杜埃尔托·巴莱罗；非正规就业妇女：全球化和组织化，约安·万尼奥克；联合国人口司，帕特里克·格兰；统计咨询人，埃尔林达·吴；妇女署，里特·格勒嫩；各国议会联盟(议联)，泽纳·希拉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研究员，亨丽埃塔·詹森；议联，卡丽恩·亚布雷；联合国人口司，弗拉基米拉·坎托罗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艾利森·肯尼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吉拉·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尚塔努·穆克吉；加拿大统计局，弗朗索瓦·诺和梅尔·辛哈；统计司一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倡议项目，洛朗·潘多尔费利；世卫组织，安尼特·玛蒂娜·普拉斯-于斯廷；联合国人口司，谢里尔·索耶；妇女署，帕帕·塞克；劳工局，瓦伦蒂娜·斯特弗斯卡。

有几个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了补充联合国统计司直接收集的数据的数据：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ICF国际、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劳工局、国际糖尿病联合会—性别事务司、儿基会、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世卫组织/儿基会联合监测方案。下述国家的国家统计局也善意襄助，提供了其部分指标的最近官方统计数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巴勒斯坦国。

特别感谢编写小组，包括编辑洛伊斯·詹森和彼得·杰克逊以及来自制图股与制稿和校对科的设计和版面编排专家，感谢他们支持，感谢他们在期限很紧的情况下为编制本出版物做出的不懈努力。

内容提要

在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各国政府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力求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终生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2015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提供了最新统计数据，说明男女在《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关切领域的状况，给出分析。还考察了过去20年性别平等的进展。本出版物是系列丛书的第六版。

《2015年世界妇女》共八章，涵盖了政策关切的关键领域：人口与家庭、健康、工作、权力与决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环境及贫穷。每个领域都采取生命周期办法，以揭示男女在生命不同时期——从童年和成长期，中经工作阶段和生育阶段，到老年——的体验。

下文所载统计数据与分析，都以对国家和国际统计机构提供的庞大可用数据集的全面与细致评估为基础。各章提供了性别统计缺口评估，强调了统计数据提供上的进步，新兴方法的发展情况，以及要求国际社会多加注意的领域。除了各章所列数据之外，在本报告统计附件中也可以找到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次上选录广泛的统计数据与指标，可登录联合国统计司主办的专门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查阅。报告的主要发现总结如下。

人口与家庭

全世界，男子比妇女多大约6 200万。男婴出生多于女婴，这是长期自然选择过程的一个副产品。男性出生时人数所占微弱优势在童年和成年早期渐渐消失，因为男性的死亡率通常高于女性。因此，在较大年龄组中，妇女多于男子。妇女占60岁及以上人口的54%，占80岁及以上人口的62%。老年男女的生活安排也显然有别。在人生暮年，妇女守寡和孤独生活的可能要比男子大得多。以老年人为目标的方案和服务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在各地人口中老年人比例渐增(人口老化)的背景下更应当考虑。

过去的二十年里，婚姻模式也变了。男女都晚婚，反映出教育水平提高了，进入劳动力的时间推后了，妇女经济更独立了，非正式婚姻增加了。妇女结婚仍然要比男子早几年，平均25岁，男子则为29岁。童婚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限制了女孩的教育和发展机会，让她们面临着家庭暴力和社会孤立的风险；如今其比率略有下降。而且，南亚几乎有一半20至24岁的妇女，撒哈拉以南非洲有五分之二的妇女，都在18岁之前结婚。

就全球来看，总生育率在2010-2015年达到了每个妇女2.5个子女，比1990-1995年的3个有所下降。生育率在中高生育水平的国家中略有下降，而在生育率水平低的国家则有所上升。要孩子越来越与正式婚姻脱离了联系，具体反映为婚外生育比例增加了。由于这种趋势，由于离婚率上升，单亲家庭在发展和发达区域都很常见，其中带着孩子的单亲母亲占四分之三以上。

健康

数十年来医疗和技术改善已经延长了男女的寿命，目前男女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68岁和72岁。从各年龄组和各区域的死亡率分析可以看出，男女往往死于不同的原因。在所有区域，生物因素，外加性别不平等和性别规范，都在生命周期中始终影响着男女健康轨迹的不同。

青春期和成年初期应当是健康普遍良好、死亡率低的时期。但在发展中区域，与怀孕和分娩相关的并发症，和通过性传播途径的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仍然给青春少女和年轻妇女的生命造成重创。之所以如此，不仅是因为卫生系统不发达，无法满足女人的需要，而且也因为性别问题。已婚或处于婚姻关系的女孩获取信息和教育的机会少，早婚又缺乏决策权，都让她们更容易遭遇性传播感染、意外怀孕，更多地面临不安全堕胎的风险。传统的性别期望也对男子产生了有害影响。青春期男孩和年轻男子都接受了与男子汉形象相关的习惯和危险行为。在青春期和成年初期，道路交通伤害、人际暴力以及自残，是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年轻男子死亡的主要原因。在发达区域，伤害也是年轻妇女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只是相应死亡率远低于年轻男子的死亡率。

对于生育年龄的妇女来说，怀孕和分娩的生物功能产生了额外的健康需要。总的说来，过去二十年间，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已经大为改善。越来越多的妇女在使用避孕工具，计划生育的需求越来越多地得到满足。从全世界来看，1990年至2013年期间，孕产妇死亡人数下降了45%。然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一半的孕妇在分娩期间得到了适当护理。2014年，发展中区域83%的孕妇至少接受了一次产前护理，此比率比1990年高了19个百分点。然而，只有52%的孕妇得到了所推荐的最少四次产前护理。

到了老年，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和糖尿病等非传染病，是导致死亡的更常见原因。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加剧这些疾病的风险因素都具有明显的性别成分。例如，男子吸烟、喝酒远甚于妇女：36%的15岁及以上的男子吸烟，48%喝酒，而吸烟、喝酒的妇女分别为8%和29%。然而，有大量的妇女都养成了这些不健康的习惯，特别是在发达区域。而且，尽管两性的肥胖症流行率都有所增加，但妇女受到的影响似乎稍大（20岁及以上的妇女有14%肥胖，男子则为10%）。精神失常，特别是痴呆，是造成晚年残疾的主要原因。2013年，全球估计有4 400万人痴呆，这个数字预计每20年增加一倍。妇女感染大于男子，因为妇女更长寿，而痴呆通常都迟发。妇女也是非正式照料痴呆者的主力——多数都扮演了伴侣、女儿和媳妇的角色。

教育

过去二十年已经见证了参与教育的显著进展。初等教育儿童入学现在接近普及。性别差距已经缩小，并且在有些区域，女孩在校表现往往比男孩好，进步也更及时。然而，在一些没有实现性别均等的发展中国家里，不利于女孩的差距显而易见。如今，全世界有5 800万小学年龄的儿童失学。其中一半以上是女孩，并且几乎四分之三都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

中学入学人数已经增加，但仍然低于小学入学人数。接受中等教育的性别差距已经减少，但仍然悬殊，且比小学更盛行——在某些国家是男孩多，在其他国家是女孩多。性

别差距在高等水平甚至更大。参与高等教育的女性总的说来在全球已经增加，目前在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和半数的发展中国家里都超过了男性。然而，在科学、工程、制造和建筑等相关领域，妇女的代表仍然不足。妇女在较高等学位中也代表不足，在科学相关领域更是如此，结果是从事研究的妇女比男子少。妇女占全部研究人员的30%——比前几十年有所增加，但远没有达到均等。

教育机遇方面的进步已经在成人扫盲和教育程度方面产生改善。青年文盲在世界许多区域已经彻底消除，大多数青年男女目前都具备基本的读写技能。然而，15岁及以上的人估计仍有7.81亿人识字。其中近三分之二都是妇女，二十年来这一比例仍然没有改变。老年人文盲率最高，妇女文盲率比男子高。65岁及以上年龄的人，女性文盲率为30%，男性文盲率为19%。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绝大多数老年人不识字，那里的性别差距也很显著。由于社会经历着人口老化，所以越来越重要的是，识字和其他终身学习方案能够让男女更加自力更生，想工作多久就工作多久，到了老年也仍然参与社交。

工作

作为一个群体，妇女工作如果不是更多，至少是与男子一样多。如果考虑到有偿和无偿工作，如家务劳动和照顾子女，妇女工作时间比男子长——在发达国家平均每天长30分钟，在发展中国家长50分钟。男女花在家庭工作上的时间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缩小，主要是因为妇女花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减少了，而男子花在子女照顾上的时间有所增加，只是程度较小。

只有50%的工作年龄的妇女置身劳动力中，而男子则为77%。劳动力参与的男女差距在北非、西亚和南亚，仍然特别大。总体劳动市场参与2015年比1995年只是稍低。然而，15岁至24岁的男女的参与却有所下降，这可能与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不断扩大有关。在多数区域25岁至54岁的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率都有所增加，而同年龄组的男子的参与率在区域却停滞不动或略有下降。55岁至64岁的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例在多数区域都有所上升，反映了法定退休年龄变动和养老金改革。

妇女比男子更可能失业，或者更可能成为家庭雇员，这通常意味着她们没有获得金钱收入的机会。在大洋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有30%至55%的就业妇女是家庭雇员，比同区域的男子高出大约20个百分点。妇女也比男子更可能非全时就业。然而，这可能有助于她们更好地平衡工作、家庭和养育子女的责任，非全时工作同全时就业相比，常常时薪较低，工作更无保障，培训和提升机会更少。妇女在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等决策职位上的代表人数也严重不足，但作为家政工人又为数过多，家政工人是收入低、工作时间长和缺乏社会保护的职位。在所有部门和职业，妇女平均来说都比男子挣得少；大多数国家，全时工作的妇女所挣只是男子所挣的70%至90%。许多发达国家都表现出性别工资差异长期下降，但近年来这一趋势参差不齐。

在过去20年里，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了立法，规定了产假和陪产假福利，使工人能够履行其工作之外的责任。所有国家有一半以上目前提供了至少14周的产假，有48%的国家有陪产假规定。然而，这些措施通常都不包含特殊部门或特类就业的工人，如有偿家政工人、自营家庭工人和家庭雇员、散工、临时工及农业工人。

权力与决策

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在权力和决策领域往往很严重，也很明显。在世界各地的多数社会中，妇女在公共和私营机构只拥有少数决策职位。过去的二十年里的进展在所有区域和多数国家都是显而易见的，但进步缓慢。

目前，世界各地议会下院或一院制议会只有五分之一的议员是妇女。有几个因素共同促成了这种明显的代表不足。妇女很少是主要政党的领导人，而主要政党在培养未来政治领导人和全程支持他们参加选举方面都很有帮助。性别规范和期望也大大减少了作为选举代表参加选举的女性候选人储备，也加剧了妇女在选举过程中面临的多重障碍。一些国家使用的性别比例改善了妇女被选举的机会，但是，一旦入职，也少有妇女进入议会高层。

妇女基本被排除出政府的行政机关。女性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仍然是例外，不过过去20年这个数量已经略有增加(从12个增加到19个)。同样，只有18%的被任命部长是妇女，而且通常被指派担任与社会问题相关的部长职位。妇女在高级公务员中也代表不足，并且很少在国际层面代表本国政府。

妇女在公司经理、立法人员和高级官员中的代表仍然很少，只有大约一半的国家身处管理职位的妇女所占比例为30%或者更大，没有一个达到或者超过均等。私营公司董事会的性别构成根本没有接近均等——也就是说，“玻璃天花板”对世界大多数妇女来说仍然是现实。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世界各地的妇女，不论收入、年龄或教育，都遭受身体、性、心理和经济暴力。此类暴力可能导致长期的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问题。世界各地约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人生的某个时刻，经受过亲密伴侣的身体和(或)性暴力或者非伴侣的性暴力。亲密伴侣的暴力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常见的暴力，在妇女的生育之年达到极点。流行程度随着年龄而降低，但在老年妇女中仍然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能导致死亡；涉及亲密伴侣或家人的凶杀的受害者，约有三分之二是妇女。

在大多数国家，遭受过暴力的妇女寻求某种帮助的不到一半。在寻求帮助的妇女中，多数是求助于家人和朋友，而不是求助于警方和保健服务机构。在有数据可用的几乎所有国家里，寻求过警察帮助的妇女在所有寻求过援助的妇女中所占百分比不到15%。妇女不愿寻求帮助，可能与普遍接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在许多国家里，妇女和男子都相信，在某些情况下殴打妻子是理所当然的。然而，对待暴力的态度现在开始转变了。在有一年以上资料可用的几乎所有国家中，男女接受暴力的水平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降低。

如今，有超过1.25亿活着的女孩和妇女在残割女性生殖器官集中的非洲和中东国家里遭受过这种侵害妇女的特殊暴力。流行程度在较年轻的妇女中趋向降低，表明这种有害的做法有所减少。然而，它在上述许多国家中仍然很普遍，总体流行率超过80%。

环境

获取净水和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到处都有改善，但在某些发展中区域，包括大洋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仍然很少。获取这两种服务的情况欠佳对健康和生存的影响巨大，同时也增加了妇女和男子的工作负担。生活在发展中区域的人约有半数无法在家中或房地上用上经过改善的饮用水源，取水的任务主要落在妇女的肩上。在男女没有平等享受保健服务的环境中，比如，在亚洲某些地区，因为水、卫生设施和卫生不足，妇女死亡人数多于男子。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也比男子更多地遭受使用柴火和其他固体燃料导致的室内污染，因为她们扮演着做饭与照顾子女和其他家人的角色。

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的影响也涉及性别。可用数据虽然有限，但却表明，年龄和性别是自然灾害所致死亡的重要因素，二者的作用因国家和灾害类型不同而异。例如，主要是在最近发生的海啸和热浪中，人们注意到妇女死亡的风险大于男子。性别角色和规范也在灾后环境中发挥作用。在某些灾后背景中，妇女的工作机会和参与涉及恢复工作和降低风险战略决策的机会，与男子的机会相比，更有限。

环境保护和随之而来的可持续发展，都要求男女积极参与日常活动，并且在各级决策中得到平等代表。越来越多的人在从事环境保护活动，包括废品回收和减少开车以减少污染；妇女往往比男子更投入，这多少与家庭劳动性别分工有关。然而，妇女参与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订与决策，仍然有限。

贫穷

贫穷的性别差距根植于获取经济资源机会的不平等。在许多国家，妇女在经济上仍然依赖其配偶。由于有偿和无偿工作分配的不平等，妇女靠劳动获得自己现金收入的人数比例仍然低于男子。在发展中国家里，成文法和习惯法仍然限制妇女获取土地和其他资产，并且妇女对家庭经济资源的控制有限。在近三分之一的发展中国家里，法律不保障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在另外一半的国家里，还发现了歧视妇女的习惯做法。而且，发展中区域的已婚妇女，有三分之一对重大采购的家庭花销没有控制权，并且大约有十分之一的已婚妇女对她们自己所挣现金如何花销有何意见没人过问。

贫穷方面的性别差距因为家庭安排的多样化而更加明显，包括单人家庭和单亲家庭增多。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里，工作年龄的妇女，如果有受养子女要养而无伴侣补贴家庭收入，或者自己没有收入或者收入太低养活不了全家，比男子更有可能陷入贫穷。进入老年，发达国家的妇女更可能比男子穷，特别是生活在单人家庭时。男女，包括有未独立子女的单亲父母和老年人，其贫穷率的差别在某些国家正在缩小，在其他国家则依然存在。这表明需要建立社会保护体系，考虑到新出现的家庭安排多样化。

性别统计方面的进展

性别分析数据的可得性已经增加

相关、可靠和及时的性别统计——横跨教育、健康和就业等传统统计领域以及气候变化等新兴统计领域——对理解特定社会中男女的不同至关重要。此类信息对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对推动走向性别平等，都很关键。

《2015年世界妇女》已经从性别统计可得性增加中受益。因为有更多的国家除了定期人口普查外还开展住户调查，其中多数国家目前都能为人口、家庭、健康、教育和工作的基本指标编制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目前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关键领域有更多的调查可用：2005–2014年期间，有89个国家通过住户调查收集了关于该专题的数据，而前十年只有44个国家这么做。而且，基于行政记录的性别统计越来越广泛可用。例如，议会下院或一院制议会女代表情况的统计数据，2015年在190个国家中都能找到，比1997年的167个国家有所增加。

……但可得性和可比性方面仍然存在重大缺口

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改善，但性别统计还很不令人满意，在数据可得性、质量、可比性与及时性方面都存在许多缺口，甚至基本指标都是如此。例如，根据国际层次的最新数据报告，只有46个国家能够根据民事登记系统提供按性别分类的可靠死亡统计数据，至少曾提供一次2011–2014年的数据。全部发展中国家拥有2005–2014年期间至少两个时点的按性别分类的劳动力参与、失业、就业状况及职业就业资料的，还不到一半。

测量环境和贫穷等领域里的性别平等，甚至更具有挑战性。性别与环境之间的联系都是根据定性或小规模的定量研究加以评估，不可能推及整个社会或各国。住户层面的贫穷数据，以往都是根据收入或住户消费加以测量的，没有说明住户内部的资源分配。因此，它们没有考虑到评估个人层面的贫穷，而个人贫穷则是编制有关性别统计所必需的。

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性别统计的可比性也成问题，主要是由于获取数据所用资料来源、定义、概念及方法不同。例如，所得数据的可比性深受所用数据来源的影响。基层单位调查有时候排除了小企业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人。劳动力调查虽然涵盖了各类的工人，却不得不依赖自报工资，这可能引入报告错误。影响数据可比性的因素还有产生数据所用的概念与方法，包括问题如何措辞。例如，就暴力问题采访妇女的方式可能影响她们透漏其经历的意愿与能力，损害所产生数据的质量，也损害了其国际可比性。

即使在收集资料时，资料的制表和传播通常也不能有利于进行有意义的性别分析

但另一个不足是，所收集的资料通常都没有充分用于性别分析。数据通常制表或传播所用类别缺乏针对性，或者太宽泛，不足以反映性别问题。比如，评估劳动力市场性别隔离常常因为缺乏详细职业类别的就业数据而受阻。现有数据利用不足的另一个例子，涉及通过时间使用调查收集的资料。虽然数据通常都是按详细的活动类型收集的，但所公布的时间使用数据常常只限于广泛的类别。例如，打水拾柴所用时间的单独类别通常都没有，因此很难评估这些特定活动对男女工作负担的影响。

新的统计标准和方法已经拟订

新的方法准则已经由国际组织制订，目的是改善性别统计的可得性、质量及国际可比性。最新准则包括《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统计手册》(2015年)；《制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统计准则》(2014年)；《国家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性别分析方法准则》(2014年)及《开发生别统计手册：实用工具》(2010年)。另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由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项目开展，正在制订从性别角度评估资产所有权与企业情况的方法。这个项目正在由联合国统计司与妇女署合作实施。此外，国际劳工组织正在制订收集工作数据的统计准则。准则反映了2013年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定义，涵盖了各种形式的工作，包括对性别分析来说特别重要的商品与服务的自用生产。

方法标准化和指标统一的另一项成就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订的2013年协定，同意使用一套最低限度性别指标，含52个定量指标和11个定性指标，作为国家制作和国际编制性别统计指南。

……但需要更多指导

统计方法和性别统计在许多主题领域仍然滞后，包括：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职位；基于个人层面数据的贫穷；教育和终身学习的质量；工资差距；社会保护措施，包括养老金和失业救济金；全面健康保险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制作相关、准确、及时的统计数据，对许多国家来说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应当优先实施拟订统计标准和发展国家能力的举措，特别是把性别内容纳入官方统计的举措。

技术说明

这第六版《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提供了关于世界各地男女处境的最新统计数据 and 指标。它是现有数据的全面而权威的汇编，也是八个专题：人口与家庭、健康、教育、工作、权力与决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环境及贫穷的性别专题资料的来源。各章所示全部图表的基础数据以及国家层次的统计数据，都在线公布，载入统计附件，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查阅。

统计数据来源

报告所列男女统计数据和指标主要基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数据，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各国可比较的方式用国家数据来源和(或)估计数据编制数据。其他区域和正式国家数据来源，在少数情况下，还有基于研究的数据，用来补充可用的数据。在测量和数据收集的性别敏感概念与方法仍然在拟订的领域，比如公司界和媒体界的权力与决策领域，都需要使用这些其他数据来源。

报告所列数据可能与各国内部可用的数据不同。国际组织编制的数字，虽然主要取自各国政府提供的官方统计数据，但有时候为了进行国际比较作了进一步调整。数值缺失的指标也可能用国际组织的估计数据填补。此外，各国也可能拥有比分析时可用数据更新的数据。

为了完整引证和记录本出版物所列数据的所用来源，已经竭尽全力。《世界妇女》先前各版所列数据可能因为数据修正、方法变化及所涵国家或地区及所用区域集团不同而无法加以比较。因此，应当避免根据《世界妇女》不同版本所载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强烈建议读者查看原始来源，因为它们通常包含可比较的定期更新数据。

国家、地区和地理组群

《2015年世界妇女》涵盖197个2015年7月1日人口至少100 000人的国家或地区，除了关于权力与决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教育的几章，它们为了所选指标包含了人口少于100 000人的国家或地区。“国家”一词系指实为独立国家的政治实体；因此，一个地区通常是一个或多个独立国家的一部分。在第1至第8章中，表和图只涵盖有数据可用的国家或地区。同样，在在线统计附件里，表仅涵盖有数据可用的国家或地区。

为了分析目的，国家或地区分为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¹仿照千年发展目标的正式区域分组，发展中区域又进一步分为地理区域或次区域。²在某些情况下，如指明，区域可能有变化，关键要看提供数据的国际组织所用的分组及统计根据所选特征所分的国家集群。所含国家或地区及所用组群的完备列表，见本报告后面的表。

国际和区域组织编制的全球和区域总计与平均数都是国家数据的加权平均数。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家或地区数据计算出的区域估计数，除非在表和图的说明中指明是非加权数，否则也是加权数。在特定指标的数据可得性有限之时，通常使用非加权平均数。在这些情况下，都提供计算区域平均数所用的国家或地区数量。

符号与惯例

- 两点(..)表示数据不可得或者没有单独报告。
- 两个年份之间的一个短破折号(–) (例如2010-2015年)表示其时期的平均数，另有说明者除外。当两个年份所示时期后面圆括号里有“期间最近可用年”(例如，2010-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这表示数据是关于特定间隔中最近可用年份。
- 一个长破折号(—)表示量值为零或少于所用单位的一半。
- 一个点(.)表示小数。千在所给数字中用一个空格分开。
- 两个连续年份之间的一个斜线符号(/) (例如2005/06年)表示，一次调查的数据收集是在涵盖两年期内若干个月的连续时段中进行的。
- 由于四舍五入，表中的数和百分数可能并非总是加起来等于合计数。

¹ 由于联合国系统中没有指称“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既定惯例，只是为了统计分析目的才做这种区分。

² 联合国统计司，2015。千年发展指标：世界和区域分组。mdgs.un.org/unsd/mdg/Host.aspx?Content=Data/RegionalGroupings.htm (2015年4月10日访问)。

目录

| | |
|-----------------------|------|
| 秘书长的致辞..... | iii |
| 前言..... | v |
| 鸣谢..... | vii |
| 内容提要..... | ix |
| 性别统计方面的进展..... | xv |
| 技术说明..... | xvii |
| 1. 人口与家庭 | 1 |
| 导言..... | 1 |
| A. 人口..... | 3 |
| 1.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人口构成..... | 3 |
| 性别比例..... | 5 |
| 2. 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 9 |
| 国际移徙..... | 10 |
| 境内移徙..... | 12 |
|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 12 |
| B. 家庭..... | 13 |
| 1. 婚姻及其他结合..... | 13 |
| 结婚年龄..... | 13 |
| 童婚..... | 14 |
| 非正式结合和法定结合..... | 15 |
| 一夫多妻..... | 17 |
| 2. 结合解体..... | 18 |
| 离婚..... | 18 |
| 鳏寡..... | 18 |
| 3. 生育率..... | 20 |
| 少女生育率..... | 21 |
| 婚外生育..... | 22 |
| 无子女..... | 22 |
| 4. 生活安排..... | 22 |
| 2. 健康 | 27 |
| 导言..... | 27 |
| A. 妇女和男子的健康..... | 29 |

| | 页码 |
|---------------------|----|
| 1. 出生时预期寿命..... | 29 |
| 2. 死亡率和死亡原因..... | 30 |
| 3. 健康风险因素..... | 34 |
| 烟草使用..... | 34 |
| 酒类消费..... | 35 |
| 超重和肥胖症..... | 36 |
| 糖尿病..... | 37 |
| B. 关于健康的生命周期视角..... | 39 |
| 1. 儿童健康与存活..... | 39 |
| 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 39 |
| 营养不足..... | 41 |
| 免疫接种..... | 42 |
| 2. 青少年和青壮年..... | 43 |
| 少女怀孕及孕产状况所致死亡..... | 43 |
| 性传播感染, 包括艾滋病毒..... | 43 |
| 伤害..... | 44 |
| 心理健康..... | 45 |
| 药物滥用和身体不活动..... | 46 |
| 3. 妇女的生育岁月..... | 47 |
| 避孕药具使用..... | 47 |
| 人工流产..... | 49 |
| 产前护理和分娩护理..... | 50 |
| 孕产妇死亡..... | 51 |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52 |
| 4. 老年..... | 53 |
| 心血管疾病..... | 54 |
|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 54 |
| 癌症..... | 54 |
| 痴呆..... | 56 |
| 老化人口的健康..... | 57 |
| 3. 教育..... | 59 |
| 导言..... | 59 |
| A. 参与教育..... | 61 |
| 1. 学前教育..... | 61 |
| 2. 初等教育..... | 63 |
| 参与初等教育..... | 63 |
| 小学年龄失学儿童..... | 64 |
| 初等水平的学业进展..... | 65 |

| | |
|------------------------|-----|
| 3. 中等教育 | 68 |
| 参与中等教育 | 69 |
| 初级中学年龄的失学青少年 | 70 |
| 初级中等教育毕业 | 71 |
| 参与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 72 |
| 4. 高等教育 | 73 |
| 参与高等教育 | 73 |
| 按研究领域分类的高等教育毕业生 | 75 |
| B. 从事研究与开发的妇女 | 76 |
| 1. 参与研究 | 76 |
| 2. 研究领域 | 77 |
| C. 执教妇女 | 77 |
| D. 教育成果与终身学习 | 79 |
| 1. 识字 | 79 |
| 2. 人口的受教育程度 | 81 |
| 3. 成人教育 | 83 |
| 4. 工作 | 87 |
| 导言 | 87 |
| A. 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和男子 | 89 |
| 1. 劳动力参与 | 89 |
| 各年龄组的劳动力参与 | 90 |
| 2. 失业 | 93 |
| 总失业人数 | 93 |
| 青年失业 | 94 |
| B. 妇女和男子的就业条件 | 96 |
| 1. 就业经济部门 | 96 |
| 妇女在服务部门各亚类中所占的比例 | 97 |
| 2. 职业隔离 | 98 |
| 3. 就业状况 | 101 |
| 4. 非正规就业 | 103 |
| 5. 非全时就业 | 104 |
| 6. 性别收入差距 | 106 |
| 性别收入差距——水平和趋势 | 106 |
| 教育和年资及性别收入差距 | 108 |
| 隔离与性别收入差距 | 109 |
| 无法解释的性别收入差距 | 110 |
| C. 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 | 110 |
| 1. 分担无偿工作 | 110 |

| | 页码 |
|----------------------------|------------|
| 2. 把家庭责任与就业结合起来 | 114 |
| 3. 产假和陪产假及相关福利 | 115 |
| 产假 | 115 |
| 陪产假 | 117 |
| 5. 权力与决策 | 119 |
| 导言 | 119 |
| A. 政治与治理 | 120 |
| 1. 议会 | 121 |
| 影响妇女议会代表的种种因素 | 121 |
| 妇女担任议会领导职位 | 127 |
| 2. 行政机构 | 127 |
|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 127 |
| 部长 | 128 |
| 公务员制度 | 129 |
| 3. 司法机构 | 131 |
| 国家法院 | 131 |
| 国际法院和法庭 | 132 |
| 4. 地方政府 | 133 |
| B. 媒体 | 134 |
| C. 私营部门 | 135 |
| 1. 管理人员 | 136 |
| 2. 执行董事会 | 136 |
| 3. 首席执行官 | 138 |
| 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39 |
| 导言 | 139 |
| A. 主要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 | 141 |
| 1. 所有实施者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43 |
| 侵害妇女的身体暴力 | 143 |
| 侵害妇女的性暴力 | 144 |
| 脆弱群体中的暴力 | 146 |
| 2. 亲密伴侣暴力 | 149 |
| 身体和(或)性暴力 | 149 |
| 心理和经济暴力 | 152 |
| 对殴打妻子的态度 | 154 |
| B. 特殊环境中的暴力形式 | 156 |
| 1. 残割女性生殖器官 | 156 |
| 2. 冲突局势中的暴力 | 157 |
| 3. 人口贩运 | 158 |

| | |
|--------------------------------|-----|
| C. 国家问责制：寻求帮助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59 |
| 1. 寻求帮助 | 159 |
| 2.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对策 | 160 |
| 7. 环境 | 163 |
| 导言 | 163 |
| A. 环境条件对男女生活的影响 | 165 |
| 1. 获取改善的饮用水与卫生设施 | 165 |
| 健康负担 | 165 |
| 工作负担 | 166 |
| 2. 获取现代能源服务 | 168 |
| 电 | 168 |
| 烹饪所用固体燃料 | 169 |
| 健康负担 | 170 |
| 工作负担 | 170 |
| 3. 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 | 171 |
| 死亡率 | 171 |
| 生计及参与重建工作 | 174 |
| 在灾后背景下参与决策 | 174 |
| B. 让妇女和男子参与环境管理 | 175 |
| 1. 个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 175 |
| 2. 地方自然资源决策 | 176 |
| 3. 高层环境决策 | 177 |
| 8. 贫穷 | 179 |
| 导言 | 179 |
| A. 家庭层面的收入/消费贫穷 | 181 |
| 1. 各年龄组的贫穷 | 181 |
| 工作年龄的男女的贫穷 | 182 |
| 老年妇女和男子的贫穷 | 186 |
| 2. 长期贫穷的性别差别 | 190 |
| B. 妇女经济自主 | 192 |
| 1. 获取收入 | 192 |
| 2. 利用正规金融服务 | 196 |
| 3. 财产权与资产所有权和控制权 | 197 |
| 国家、地区和地理组群一览表 | 201 |
| 参考文献 | 203 |

第1章

人口与家庭

关键结果

- 全世界男子比妇女多大约6 200万。在较年轻的年龄组中，男子多于妇女；在较年长的年龄组中，妇女多于男子。
- 所有国际移民中约有一半为妇女，男性移民在发展中国家居多，主要是北非、大洋洲以及南亚和西亚国家。
- 男女的结婚年龄都提高了。
- 童婚减少了；但是南亚几乎有一半20至24岁的妇女、撒哈拉以南非洲有五分之二的妇女都在18岁之前结婚。
- 每个妇女的子女平均数在中高生育水平的国家中下降了，但在一些生育率低的国家里却略有增加。
- 少女生育率几乎在各地都有所下降，但在许多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仍然居高不下。
- 有孩子的单亲母亲占单亲家庭的大约四分之三。
- 45至49岁的离婚或分居妇女的比例至少比同年龄组的男子的比例高25%。
- 在60至64岁的妇女中，无配偶率比同年龄组的男子高大约三倍。
- 生活在单人家庭的老年人多数是妇女。

导言

人口动态影响了各地男女的生活。生育率下降和寿命延长，导致世界人口儿童所占比例减少，老年人所占比例增加。妇女往往比男子活得时间长，结果在老龄组中妇女多于男子。人口性别分布的细微差异也已经出现，从出生时开始，延续贯穿整个生命周期。全球性别比例（即男孩和男子的数量与女孩和妇女的数量之比）在几乎各个年龄组都增加了，结果导致男孩和男子在全球人口中所占比例增加。

婚姻模式和生育率变化表明，总的看来，妇女越来越独立，权能增强，也更能控制其生育率和生活。结婚年龄已经提高，而在中等和高生育水平的国家中生育率却下降了。但在许多国家，童婚和青春期生育仍然存在，有巨大的计划生育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

与此同时，家庭正变得更加多样。单人家庭和单亲家庭作为婚姻模式更普遍，结合与离婚也变了。单人家庭更普遍，因为人口在老化，有关代际关系和家庭支持的规范也在变化。生活安排的某些变化不是由个人选择激发的，而是由更大的现象激起的。例如，在深受艾滋病毒疫情影响和深受冲突困扰的国家里，妇女年轻守寡和儿童成为孤儿的风险更大。既然男女通常教育、就业和获取自己收入的机会不同（见本报告其他几章），生活安排的变化可能影响男女福祉的总体差异。

人口统计变化也是正在铸造生活许多方面——包括健康、教育、劳动与财富——的背景。事实上，单是各区域和各国的人口分布就大致决定了世界各地人力资本、贫穷和疾病负担的分布。因此，凡要评估

妇女相对男子的地位提升，首先就要用到重大的人口统计变化。本章第一部分介绍了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人口构成趋势和现有水平，也介绍了移徙；第二部分介绍了

婚姻与结合及其解体，生育率及生活安排。死亡率列入下一章(见关于健康的第2章)。

方框1.1

有关人口与家庭方面性别统计的缺口

人口统计数据通常都通过人口和住户普查、民事登记系统及(或)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取样调查收集。人口和住户普查是关于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人口规模与构成以及关于移徙、生育率和死亡率等其他人口专题的信息的主要来源。多数国家每10年至少做一次人口普查。^a对2010年一轮普查(涵盖2005-2014年十年)来说，有21个国家或地区，占世界人口的7%，没有开展人口普查，比上一个普查十年(1995-2004年)略有改善，上个十年没做人口普查的国家是26个。

基于住户调查的数据的可得性过去二十年猛增。例如，能够进行人口和保健调查或者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的国家数量从1995-2004年的99个(开展189次调查)增加到2005-2014年的113个(开展了241次调查)。这些调查在提供民事登记系统不发达的国家相关生育率和死亡率统计数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b

关于年龄和性别的数据的质量，可能受数据报告方式的影响。年龄申报错误很普遍。在某些文化背景中，由于女性人口报告不足或误报，也可能出现不同年龄的不准确性别比例。^c

各种数据来源，由于数据收集活动，包括取样框架和问题表的不同，可能会出现不一致。例如，在许多国家中，妇女的婚姻状况之所以变化巨大，可能只是由于所用数据来源不同。最近研究表明，同人口和住房普查相比，有些住

户抽样调查存在着系统的“家庭偏倚”。有孩子的已婚妇女更有可能被纳入调查抽样中，而单人妇女几乎是系统性代表不足。^d基本人口指标，如平均结婚年龄或每个妇女的子女数量，采用不同数据来源时，就有不同。

关于非正式结合或婚外生育等一些人口统计学专题的数据，收集不那么频繁。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收集和提供关于婚外生育的数据。根据2012年《世界生育报告》，^e只有91个国家报告了2000-2011年期间的婚外生育率数据，只有64个国家拥有1965-1989年、1990-1999年和2000-2011年三个时期的婚外生育率数据。

移徙也是缺乏详情妨碍分析的专题之一。关于人们移徙原因的数据通常都没有收集，而收集时，可能只局限于一个主要原因。以前，妇女可能在劳动力移徙统计数据中显然代表相当不足，虽然她们许多人在移徙前后都工作，但她们常常引用“婚姻或家庭”之类的说法作为移徙的理由。

关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的人口统计数据的可得性因流离失所人口的类别而有所不同。难民有数据可查更常见，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直接参与数据收集，采用了专门难民登记系统的国家中更是如此。2013年，71%的全球难民人口有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可查。^f

^a 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census-dates.htm> (2014年12月访问)。

^b 关于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可得性与质量，见关于健康的一章。

^c Goodkind, 2011; Spoorenberg, 2013; Yi等, 1993。

^d Hull和Hartanto, 2009; Kantorova, 2014; Spoorenberg, 2014。

^e 联合国, 2013i。

^f 难民署, 2014。

A. 人口

1.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人口构成

2015年，世界人口估计为73亿人——比二十年前多了16亿。目前，全球人口83%（60亿）生活在发展中区域，而且这一比例还在增加。这对人力资本和贫穷还有疾病负担的全球分布都有影响。发达区域是其余17%（13亿）的人口的家园。生活在发展中区域的世界人口所占比例如下：估计45%在东亚和南亚；14%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东南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近9%。其余发展中区域（高加索和中亚、北非、大洋洲及西亚）合起来，占全球人口的不到7%。¹

儿童在世界多数国家所占比例正在下降

过去几十年最引人注目的人口统计变化之一是人口向老年结构过渡。人口老化——较年轻年龄组的人所占比例增加，儿童所占比例减少——是生育率下降和寿命延长的结果。0至14岁儿童的全球比例由1995年的32%下降到2015年的26%。下降在发达区域较显著，但也发生在世界多数国家中。目前，发达区域的儿童比例很低，17%，而发展中区域的比例则为28%。东亚是一个儿童比例低的区域（18%），主要受中国人口动态及其长期独生子女政策的主宰。在另一极，撒哈拉以南非洲儿童在人口中所占比例最高，为43%。²

许多国家的人口正在迅速老化

老年人（60岁及以上）在全球人口中所占比例，随着时间推移已经增加。2015年，所占比例为12%，1995年则为10%，预计到2050年将增加到21%。老龄人口本身也在老化，80岁或年龄更大的老年人所占比例预计将从2015年的14%增加到2050年的19%。³

人口老化正发生在各个区域和国家，只是每个区域和国家处于不同的过渡阶段。在发达区域，过渡发生较早，老年人所占比例目前为24%。相比之下，在发展中区域，老年人比例为10%。然而，人口老化也正出现在发展中区域，而且速度比发达区域快。发达区域所经历的人口变化预期在发展中区域同样会发生，用时更短。⁴这就是说，发展中区域各国推出基础设施以满足迅速扩大的老年人口的需要，可用时间要少得多。采取生命过程的办法对待健康而活跃的老化，至关重要。支持继续参与社会并为社会做贡献，包括在老年时期，可以宣扬各个年龄的健康行为，预防和及早发现慢性疾病，鼓励终身学习和逐步早些退休（见关于健康、教育和工作等章）。

以老年人为对象的方案和服务必须考虑到妇女往往比男子活得时间长（图1.1）。妇女一旦到了60岁，预计在发达区域将再活24年，在发展中区域将再活20年。相比之下，到达60岁的男子，预计在发达区域将再活21年，在发展中区域将再活18年。

¹ 联合国，20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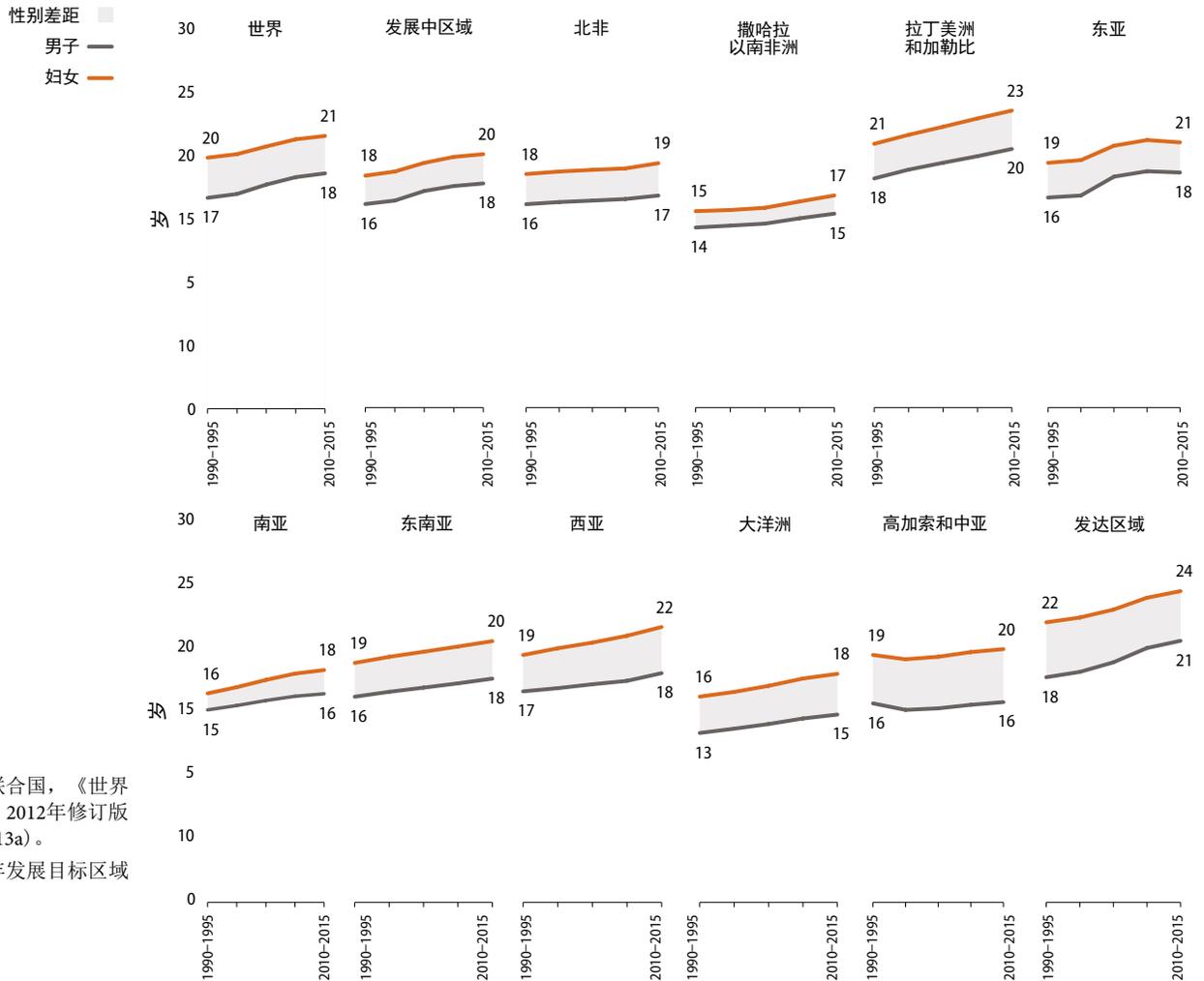
² 同上。

³ 同上。

⁴ 联合国，2013l。

图1.1

1990-1995年至2010-2015年按性别列示的60岁时的预期寿命



资料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12年修订版（联合国，2013a）。

说明：按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呈现的数据。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年龄结构变化创造了带来经济增长机遇的人口态势窗口

儿童比例下降，在老年人比例仍然较低的时候，给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打开了一个人口态势窗口。⁵这是一个有利时期，受养人口（儿童和老年人）比例正在下降，工作人口（成人）比例却在增加。受养比例（儿童和老年人比例对工作年龄的成人的比例）2015年达到其最低水平，但预计停留在这个水平上只

⁵ Pool, Wong和Vilquin(编辑), 2006; Vallin, 2005。

有15年。⁶多数发达国家已经是老龄人口庞大，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则可以从这种“人口红利”中受益，推出适当的社会经济政策，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教育和健康），特别是在儿童、青少年和青年当中。在这个短暂的机会之窗中，妇女参与经济可能产生巨大作用。性别平等和妇女获取全部的经济机会可能有助于提高生产率，为其子女带来更好的发展成果。

⁶ 联合国，2013l。

性别比例

如今全世界和一些发展中区域，都是男多女少。

2015年，人口预测估计，全世界有36亿妇女，37亿男子。换句话说，妇女略少于全球人口的半数(49.6%)。男性对女性的比例(性别比例)表明，每100个妇女有102个男子。⁷男子比妇女多，1995年约多4 400万，2015年多6 200万。个中原因是人口增长，并且与妇女相比，男子生存比例提高更多。在同一时期内，性别比例增大很小(不到0.5%)。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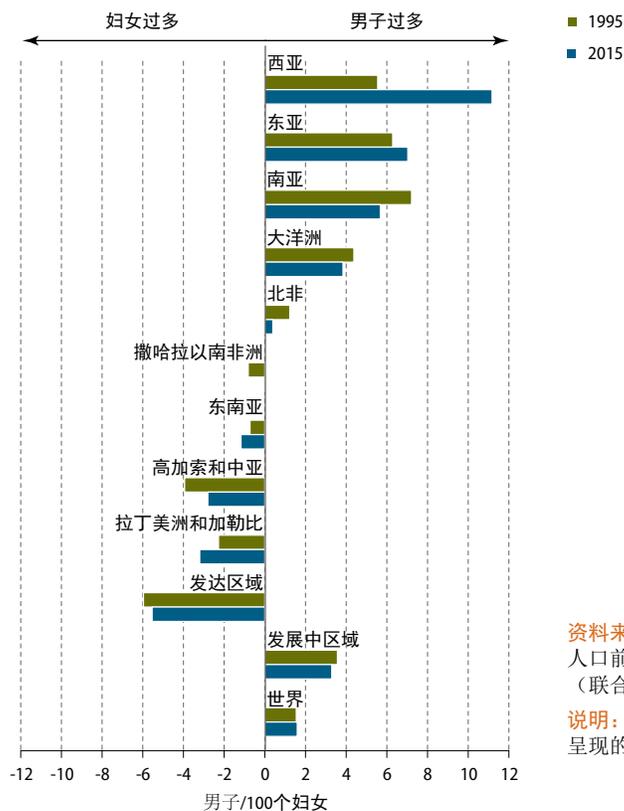
在世界各地都发现男子对妇女的比例发生了巨大变化，有些区域正经历男子过少，另一些区域则经历妇女过少(图1.2)。在发达区域，在九分之三的发展中区域——高加索和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东南亚，妇女多于男子。妇女过多绝对数量最多的是发达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别为3 600万和1 000万。在过去二十年间，男子相对过少在发达区域与高加索和中亚有所减轻，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则加重了(图1.2)。目前，男子相对过少最严重的国家和地区是库拉索岛(每100个妇女对82个男子)，拉脱维亚(84%)，立陶宛、马提尼克和乌克兰(都是85%)及俄罗斯联邦(86%)。⁹

在东亚、南亚、大洋洲和西亚，都是男子多于妇女(图1.2)。男子相对过多最多的记录见于西亚，估计数为111个男子对100个妇女。东亚和南亚也经历着男子过多，性别比例分别为107和106。三个区域男子绝对数量过多最多：东亚5 050万(主要是因为中国)，南亚4 950万(主要是因为印度)，

西亚1 210万(主要是因为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过去的二十年里，男子相对过多在南亚和大洋洲有所减少，在东亚和西亚所有增加。西亚的增加特别值得注意，男子相对过多增加了一倍(图1.2)。已经观察到男子对妇女比例最高的国家就在这个区域，包括卡塔尔(男女之比为324%)、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28%)、阿曼(188%)、科威特(148%)和沙特阿拉伯(139%)。就绝对数量而言，男子过多最多的国家是东亚的中国(5 200万)和南亚的印度(4 300万)。这两个人口最多的国家男子对妇女的比例和男子过多，基本上决定了在全球层面所观察的男子过多。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北非，男女人数几乎相等。¹⁰

图1.2

1995年和2015年按区域列示的相对每100名妇女的男子过多或过少



资料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12年修订版（联合国，2013a）。

说明：按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呈现的数据。

⁷ 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中，第三性已经得到官方承认，载入官方类别中。少数国家已经把法定权利赋予选择既不认同男子也不认同女人的第三性人。

⁸ 联合国，2013a。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a. 出生时的性别比例

人口的性别比例由出生时的性别比例——每100个女婴所对应的已生男婴数量——决定，在出生之后，则由各年龄组男女死亡率和移徙的不同决定。

目前，生育的男婴比女婴多，这是长期自然选择过程的一种副产品，也是人口统计学中非常罕见的常数之一。出生时的性别比例的生物水平往往接近于105个男孩对100个女孩，考虑到自然的区域变化，出生时性别标准比例都在103和107个男孩对100个女孩之间。在某些人口中，出生时的性别比例超过了标准值。个中主要因素就是生男生女选择性人工流产，它反映了对儿子的长期文化偏爱。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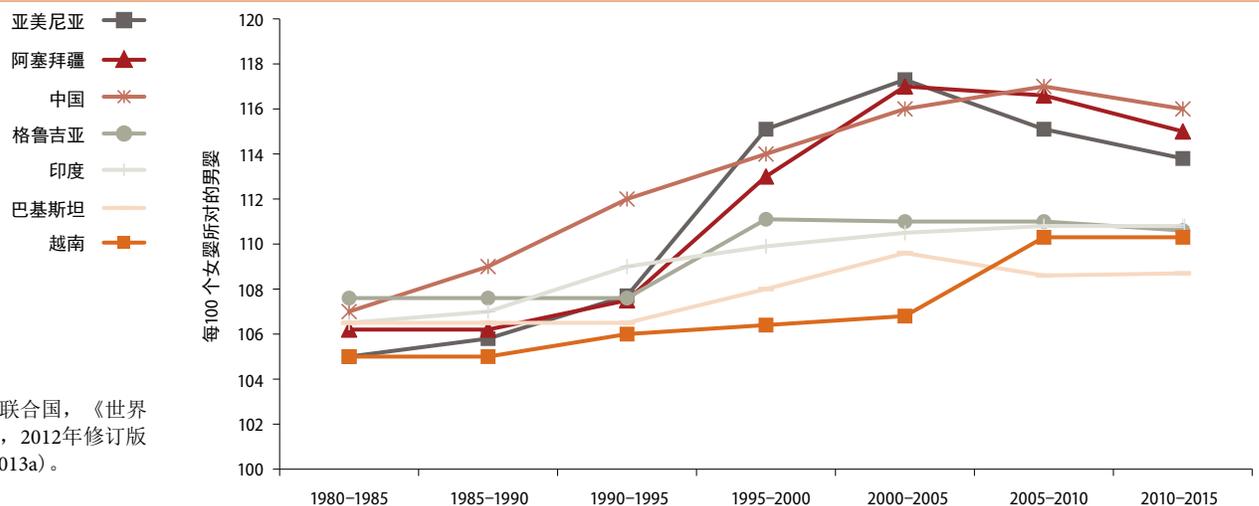
从全球来看，2010-2015年出生时的性别比例是107个男孩对100个女孩。但区域差别明显。¹²在发达区域，出生时的性别比例为106，而发展中区域则为108。最不均衡的记录见于东亚，男性女性出生比例为115比100；其次是南亚，出生时的性别比例为109；其次是大洋洲¹³为108；其次是高加索

和中亚为107，因为部分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最近出现了不平衡记录；其次是东南亚为106；其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亚为105。撒哈拉以南非洲出生男孩和女孩之比为104对100，是世界上出生时性别比例最低的区域。

在许多国家都发现，性别比例越来越失衡

在过去几十年中，有若干国家和地区都显示出出生性别比例越来越失衡(图1.3)，表明有更多的父母在选择后代的性别，以便至少有一个儿子。目前，出生时性别比例最大的是中国，出生时为116个男孩对100个女孩。尽管最初主要在亚洲发现出生时性别比例高于预期，但近年来在南欧和生活在发达国家的背井离乡的南亚人也发现了类似情形。¹⁴出生时的性别比例因为孩子的排行和前面一(数)个孩子的性别而异。一般说来，出生时的性别比例往往随着排行而增加，在连一个儿子也没有的家庭里更加失衡。¹⁵

图1.3
部分国家出生性别比例失衡



资料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12年修订版(联合国，2013a)。

¹¹ Attané和Guilmoto, eds., 2007; Bongaarts, 2013; Frost等, 2013; Guilmoto, 2009; Jha等, 2011。

¹² 联合国, 2013a。

¹³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不包括在该区域内，而归入发达区域。

¹⁴ Almond, Edlund和Milligan, 2013; Dubuc和Coleman, 2007; 人口基金, 2012。

¹⁵ Arnold, Kishor和Roy, 2002, p.780; Guilmoto和Duthé, 2013; Meslé, Vallin和Badurashvili, 2007; 人口基金, 2010, p.17; 世界展望和人口基金, 2012, p.82。

在某些国家，重男轻女正在减弱。例如，大韩民国的经验表明，出生时的性别比例有可能回到生物学上的正当值。该国出生时的性别比例在1990-1995年前后达到高峰，至2010年逐渐下降到预期水平。社会规范变化、教育增加所致的社会发展，再加上禁止生男生女选择性人工流产的立法，都是驱动出生时性别比例趋势发生逆转的主要力量。¹⁶相反，在印度，尽管生男生女选择性人工流产严格说来自1996年起即为非法，但法律至今对出生时性别比例的影响微乎其微。¹⁷

b. 各年龄组的性别比例

在较年轻的年龄组中，男孩和男子多于女孩和妇女；在老年人组中，情况恰恰相反

出生后，生物规律有利于妇女。男性出生时的微弱人数优势在童年和成年初期渐渐消失，因为一般说来(与女性相比)男性的死亡率在各个年龄都高(见关于健康的第2章)。男女人数在成年期达到了平等均衡。在全球层面，50岁以前，男子都多于妇女(图1.4)。在这个年龄，仍然看到男子的死亡率高于妇女；过了这个年龄，妇女所占的比例迅速增加。就全球而论，60岁至64岁年龄组的性别比例是95个男子对100个妇女，但在80岁至84岁年龄组中却下降至70比100，在90岁至94岁年龄组下降至45比100。

某些人口偏离了这种全球模式，因为男女在死亡率和移徙方面的特定差别。在发达区域，男女人数在40岁左右达到均衡，而发展中区域则在55岁左右达到均衡(见图1.4)。这两种区域之所以不同，主要是因为发展中区域，出生时的性别比例高于预期，与女孩相比男孩的死亡率低于预期，在5岁以下的儿童当中更是如此。东

亚和南亚都是这种模式的极端例子。与其他区域不同，东亚和南亚不仅在儿童和青年中，而且在较年长的成人中，性别比例都较高。在这两个区域，妇女的人数只在65岁左右才与男子人数持平。

相对于其他区域，东亚和南亚各个年龄组的妇女比例都偏低，可以是衡量妇女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面临的不平等的一个标准。Amartya Sen¹⁸自造且自那时以来在文献中广泛使用的“失去的妇女”一词系指与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许多国家)发现的性别比例相比，在中国和印度等一些亚洲国家观察到的性别比例很高。换言之，“失去的妇女”人数系指这些国家的性别比例若与男女受到同等待遇和关爱的世界其他地区相同，本可以发现的额外妇女人数。与死亡率总体水平类似、流行病条件相似的其他国家相比，妇女死亡率较高则表明女孩受到忽视和男女不平等。出生时的性别比例(如上文所示)和女性童年时期死亡率较高(见关于健康的第2章)都是某些国家妇女人数低于预期的关键原因。近来的研究指出，“失去的妇女”现象也可以用后续年龄组中的妇女早夭来解释。¹⁹

在其他发展中区域，西亚的人口统计情况最独特，成年工作年龄的男子远远多于妇女，在35岁至39岁年龄组中达到高峰(图1.4)。西亚在其人口中也拥有百分比最大的国际移民，并且是国际移徙对成年年龄性别比例影响显著的唯一区域。以男性为主的劳动力大规模移徙到许多西亚国家，已经使成年人口的性别比例达到了异常高的水平。在这个区域，国际移民占了25岁至44岁男性人口的近三分之一。就妇女而言，国际移民在西亚女性人口总数所占比例为七分之一(图1.7)。

¹⁸ Sen, 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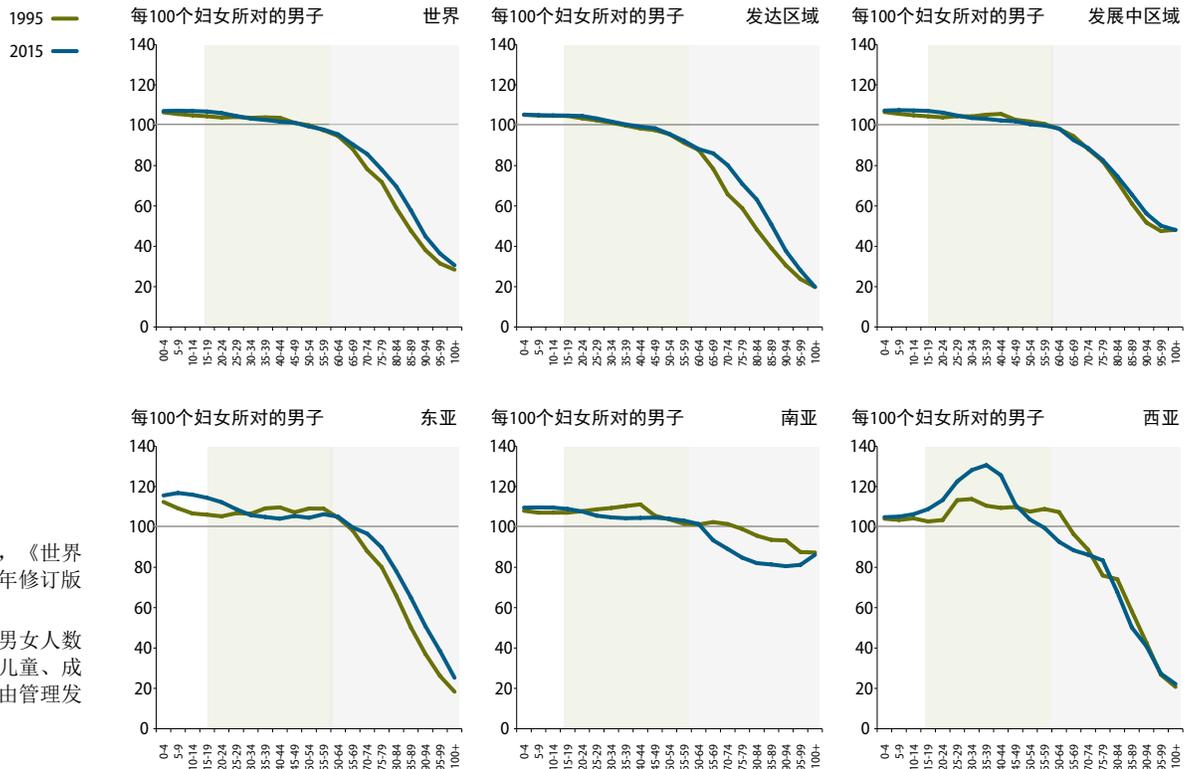
¹⁹ 例如见Anderson和Ray, 2010; 世界银行, 2011; Milazzo, 2014。

¹⁶ Chung和Das Gupta, 2007。

¹⁷ Jha等, 2011。

图1.4

1995年和2015年世界和部分区域特定年龄的性别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12年修订版（联合国，2013a）。

说明：水平线表示男女人数相等。阴影区区分儿童、成人和老年人。数据由管理发展小组提供。

同20年前相比，各年龄组男女比例在全球和区域层次已经略有变化(图1.4)。同1995年相比，2015年记录的男孩人数略高于女孩的人数，表明了东亚和南亚对世界人口动态的影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这两个区域有几个国家(图1.3)过去20年间出生时的性别比例增加了，还有这些区域及其他区域男孩的生存率比女孩的生存率提高略快。

老年人中男子对妇女的比例也有所增加(图1.4)，因为男子生存到老年的机会比妇女生存到老年的机会增加更多。在过去20年间，活过60岁的男子的数量比妇女的数量增加得快，较年轻年龄组中的妇女相应减少。老年阶段男女比例的增加主要发生在发达区域，但也出现在某些发展中区域，包括高加索和中亚、东亚和北非(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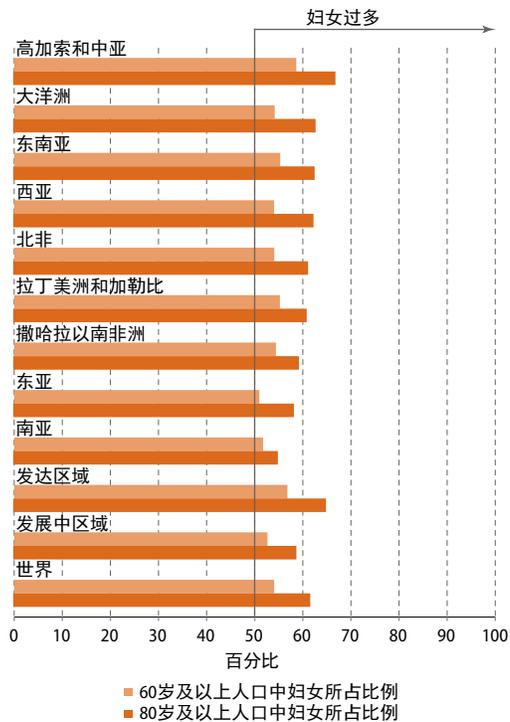
统计附件)。²⁰在南亚则观察到相反的趋势。1995年观察到老龄男子对妇女的比例异常地高，过去20年显著下降。然而，这一比例2015年在各区域中仍然是最高的。

男子生存率，包括老年男子的生存率增大了，但妇女在各区域仍然构成老年人的大多数，2015年，在60岁及以上的人当中占54%，在80岁及以上的人当中占62%(图1.5)。在发展中区域和发达区域，老年妇女都多于老年男子，但发展中区域的老年妇女比例上较低。调查发现，妇女在老年人当中和最老年年龄组中占比例最低的是南亚(分别是52%和55%)和东亚(分别是51%和58%)。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从出生时开始并持续一生的男女失衡。

²⁰ 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图1.5

2015年按区域列示的妇女在老年人(60岁及以上)和在80岁及以上老年人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12年修订版（联合国，2013a）。

说明：竖线表示男女人数相等。数据按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呈现。

2. 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移民可以为寻求更佳教育、更好工作机会和生活条件的男女提供一个赋予权能的机会。在原籍国获得的性别角色和态度，在移民融入新的社群的过程中，通常都受到挑战，发生改变。此类角度和态度在所留下来的家庭和社群中也会发生变化。²¹特别是移民妇女可能获得更大权能，因为她们学习了一门新语言和种种技能，有了保证她们获取财政资源的有偿工作，熟悉了关于妇女权利和机会的新规范。丈夫移民后留在家中的妇女也可能经历角色变化，拥有更大的决策权和自主权。²²

²¹ 联合国，2006。

²² 同上。

移民在来源国社群和目的地社群中都产生复杂的社会经济影响。在来源社群中，高学历和高技能个人外移，通常称为“人才外流”，可能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产生不良影响。²³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外移在妇女中比男子中明显。例如，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从发展中国家外移到经合组织国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比例，在有数据可用的大约一半国家中都高于高学历男子的比例。²⁴

移民通常导致汇款，它是发展中国家许多家庭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2013年，进入发展中国家的正式记录汇款流量达到4 040亿美元，远远超过了官方发展援助。^{25、26}汇款在使家庭包括女性户主家庭摆脱贫穷方面有重要作用。在某些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例如，与男性户主家庭相比，女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之所以较低，部分要归功于所收到的汇款（见关于贫穷的第8章）。汇款也涉及性别其他方面。有些研究已经表明，移民妇女汇回家庭的收入往往比移民男子多。²⁷

国际移民对男女在新目的地的影响，通常取决于移民权利是否得到保护，取决于移民及其家人是否融入了社会。已经通过了许多专门规定移民权利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文书。然而，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人权利的文书²⁸只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足

²³ 同上。

²⁴ Widmaier和Dumont，2011。

²⁵ 世界银行，2014。

²⁶ 2013年官方发展援助为1 350亿美元。联合国，2014c。

²⁷ 联合国，2006。

²⁸ 1949年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第97号公约）截至2013年12月1日得到了49个国家批准；1975年劳工组织《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民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补充规定）（第143号公约）得到了23个国家的批准；1990年《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得到了47个国家的批准；2011年劳工组织《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189号公约）

四分之一国家的批准。例如，2011年劳工组织《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截至2013年底只得到了10个会员国的批准。家庭工人是一类以妇女为主的工人。相比之下，打击人口贩运的文书则得到了四分之三以上国家的批准。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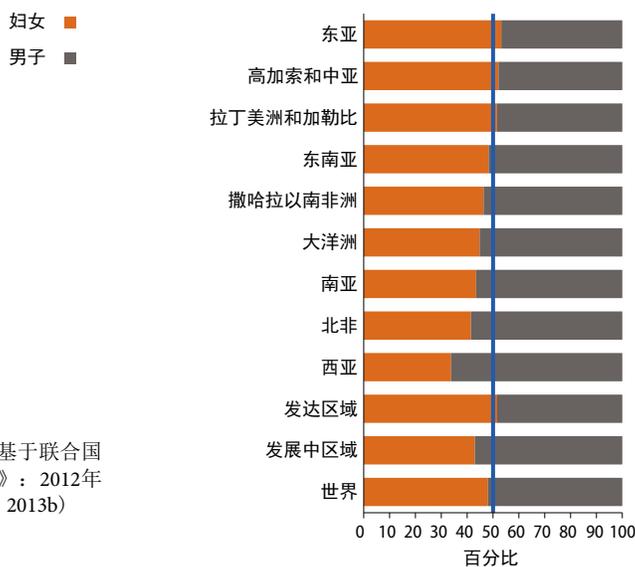
国际移徙

成年男子比成年妇女更有可能国际移徙

从全球来看，2013年国际移民数量增加了，达到了大约2.32亿人，2000年为1.75亿人，1990年为1.54亿人。³⁰国际移民在全球人口中所占比例略有变化，从1990年的2.9%增加到2013年的3.2%。³¹移民存量的性别构成长期以来仍然保持相对稳定。移民妇女为1.11亿人，而移民男子为1.2亿，2013年妇女占国际移民总数的48%，1990年占48.8%。³²

图1.6

2013年按区域列示的男女在国际移民存量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计算基于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12年修订版(联合国，2013b)

得到了10个国家的批准。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k。

²⁹ 联合国，2014k。

³⁰ 联合国，2013b。

³¹ 联合国，2013k。

³² 联合国，2013b。

在发达区域，移民妇女占国际移民存量的半数稍多一点(52%) (图1.6)，一个在过去20年期间一直相对稳定的比例(1990年为51%)。³³在发展中区域，妇女在国际移民存量中所占比例较低，由1990年的46%下降到2013年的43%。然而，在某些发展中区域，妇女多于国际移民的半数，包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高加索和中亚以及东亚。在移入历史悠久的区域，诸如发达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在移民存量中所占比例比较大，部分是因为妇女比早几十年前到达的移民男子预期寿命长。³⁴在其余的发展中区域里，包括北非、大洋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及西亚，男子在国际移民中所占比例大于妇女(图1.6)。在西亚，妇女在国际移民存量中所占比例最小(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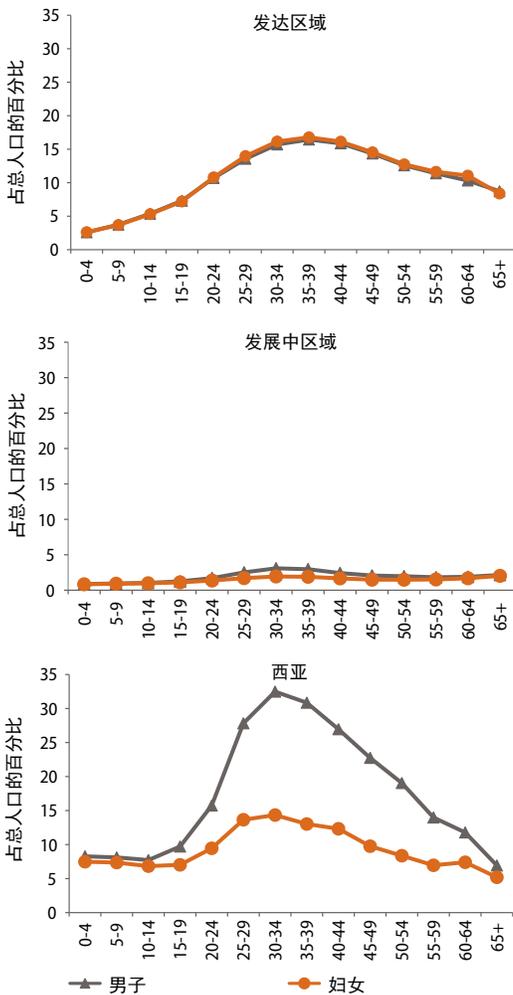
移徙在某些区域和国家的人口年龄与性别构成中发挥了作用。在发达区域，国际移民存量占人口的大约11%。如图1.7所示，移民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在工作年龄组，特别是30岁至44岁的人当中较高。尽管对东道国人口年龄构成的影响相当显著，但对人口的性别比例没有影响，因为男女移民在发达区域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相似(图1.7)。

在发展中区域，不到1.6%的人口由国际移民构成，国际移徙对人口的年龄结构的潜在影响没有发达区域那么突出(图1.7)。然而，对成年年龄性别比例的影响却比发达区域显著，因为在发展中区域国际移民存量以男子为主。这一差别在25岁至44岁之间特别显著，因为移民男子在人口中所占比例是移民妇女的1.5倍。

³³ 同上。

³⁴ 联合国，2013k。

图1.7
2013年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国际移民存量在男性
和女性人口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资料来源：计算基于联合国《世界人口前景》，2013年修订版(联合国，2013b)。

说明：数据按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呈现。

在各发展中区域里，西亚由于其石油生产国对移民工人的强烈需求，所以国际移民比例最大。³⁵它也是国际移民对人口年龄与性别构成影响最大的区域。在那里，国际移民几乎是25岁至44岁男性人口的三分之一。然而，国际移民在女性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却没有达到这种水平，25岁至44岁的妇女几乎有七分之一是国际移民。

在欧洲，男子更可能为工作而移徙，而妇女多为家庭缘故而移徙

移徙的两大原因，即成家和(或)团聚与劳动力迁移，在男女移徙中发挥不同作用。例如，如图1.8所示，就欧洲国家颁发的第一份居留许可而言，发达国家的工作移徙仍然以男子为主。对妇女和儿童来说，主要是为了家庭缘故而移徙。然而，应当指出，妇女为工作而移徙的数量庞大，男子也因家庭缘故而移徙。为了教育而移徙在年轻妇女中比在年轻男子中盛行。然而，这些关于官方记录移徙原因的统计数据只是关于第一份居留许可。移徙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因家庭缘故或为了教育而进入东道国的许多男女后来可能从一类改为另一类。即使许多妇女被行政部门归类为家庭移民，但是，像男子一样，她们也为其子女寻求更好的生活条件和更好的出路，包括通过个人获得有偿就业的办法。

接收国的特定性别劳动力需要刺激了男女劳动力迁徙的程度。例如，发达区域对家庭工人和护士的需求，或西亚石油与建筑行业对工人的需求，就是如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性别规范和定型观念，因为正规教育和培训方案而得到加强，都把家庭工人和护士之类的工作界定为更适合妇女做，把石油行业或建筑方面的工作界定为更适合男子做。³⁶

融入劳动力市场对移民妇女来说可能特别具有挑战性。许多妇女进入东道国被列入因家庭缘故而移徙一类，如果伴侣也工作，通常都没有资格获得社会福利和主流支持。在妇女就业普遍很低的国家里，对移民妇女来说，融入通常都特别困难。³⁷然而，移民妇女仍然拥有比在原籍国多的工作机会，而且往往比来自同一国家的未

³⁵ Birks, Seccombe和Sinclair, 1988; Fargues, 2011; Fargues和Brouwer, 2012; Kapiszewski, 2006; 联合国, 2013m。

³⁶ 经合组织, 2014; 联合国, 2006; Widmaier和Dumont, 2011。

³⁷ 经合组织, 2014。

移徙妇女更好融入目的地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市场。³⁸

图1.8
2013年欧洲国家按年龄、性别和理由列示的获得第一份居留许可者的数量



资料来源：欧统局，按理由、年龄、性别和公民身份列示的第一份许可（2014年7月访问）。

说明：计算基于第一次发给某人的第一份居留许可。如果旧居留许可的到期日期与因同样理由而发放的新居留许可有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至少是6个月，居留许可，不论是何年发放，也都被视为第一份居留许可。数据涵盖了拘留许可的四种原因：家庭原因、教育、有报酬活动和其他原因。

境内移徙

国家内部移徙比国际移徙更常见。2005年，估计有7.63亿生活在出生国的人居住在其出生区域之外，有2.29亿人生活在不同于五年前的区域。³⁹总的说来，境内移徙之人的比例是发达区域高于发展中区域。⁴⁰

在年轻年龄组中，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内部移徙以女性为主

在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都观察到了最近境内移徙⁴¹的类似年龄和性别模式(图1.9)。境内移徙主要集中在年轻人中，女性比男

³⁸ Widmaier和Dumont, 2011。

³⁹ 联合国, 2013j。

⁴⁰ 同上。

⁴¹ 最近内部移徙是根据五年前人口普查的居留信息衡量的。

性还要稍微集中点。在发展中区域，境内移徙高峰年龄早于发达区域，因为初婚年龄更早、上学年头更少、进入劳动力市场更早。然而，年轻人境内移徙相关的理由，可能男女不同。在发展中区域，例如，青少年男孩为工作和教育而移徙的比例往往高于女孩。⁴²尽管结婚是大量青少年女孩移徙的理由，但在某些背景下情况也有不同。⁴³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的境内移徙都是在早期成人阶段达到高峰，而在之后各个年龄段都有所下降。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至2013年底，有5 120万人——包括1 670万难民、3 33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120万寻求庇护者(拥有未决的难民身份)，因为迫害、冲突、泛滥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被迫流离世界各地。2013年，为难民署所管难民总数增添难民最多的三个国家是阿富汗(256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47万)和索马里(112万)。⁴⁴发展中国家接纳了世界86%的难民。接纳难民最多的是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

妇女和女孩占全球难民人口的49%。在除了南非之外的撒哈拉以南非洲所有次区域中，妇女占难民的半数以上。已发现，妇女在难民中所占比例差异很大。在难民人数超过1 000、按性别分列数据涵盖全面的国家中，妇女所占比例各不相同，以色列最少为15%，卢旺达最多达56%。在寻求庇护者当中妇女代表人数不足(2012年为38%)。⁴⁵另一方面，无国籍人员和返回原籍国的人⁴⁶中通常妇女较多。

⁴² Temin等,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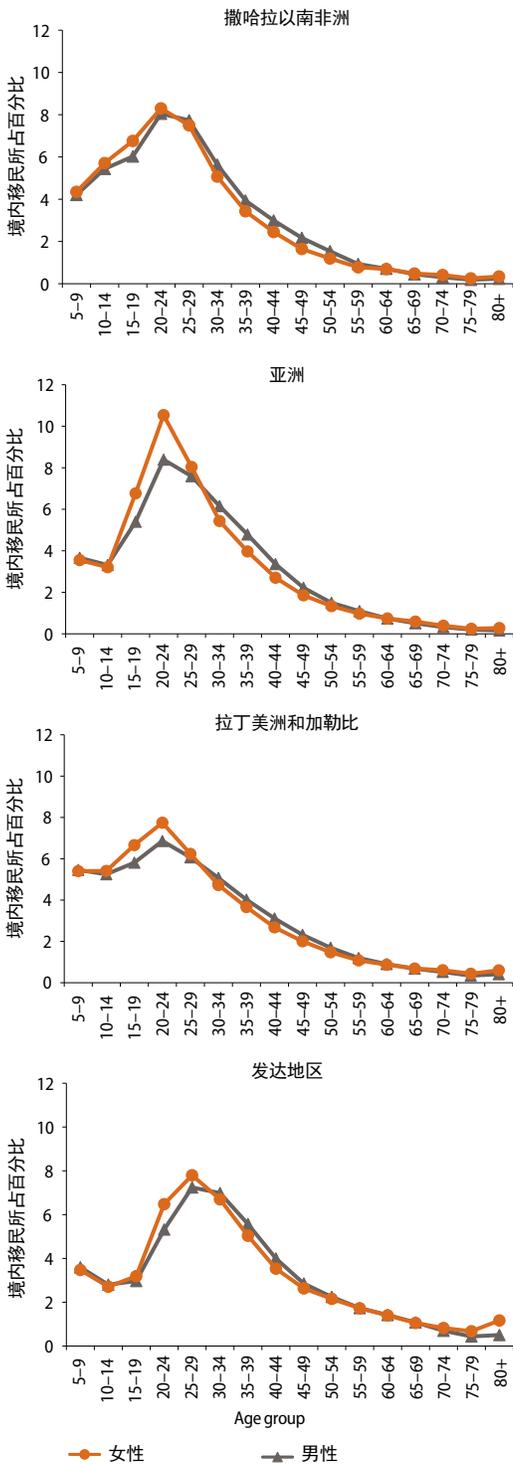
⁴³ 同上。

⁴⁴ 难民署, 2014。

⁴⁵ 难民署, 2013。

⁴⁶ 同上。

图1.9
2000–2010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年龄和性别列示
的境内移民百分比分布(根据五年前的居留地)



资料来源：基于IPUMS-International, 2014计算。

说明：未加权平均数。区域平均数基于：撒哈拉以南非洲4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2个国家；亚洲5个国家；发达区域6个国家。境内移民测量基于5年前在一个不同行政单位居住的人口普查信息。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和剥削的风险特别大，部分是因为她们常常缺乏决策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强奸、强迫怀孕、强迫人工流产、贩运、性奴役以及故意传播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是当代武装冲突的最典型特征之一(见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章)。妇女在逃离家庭期间、跨越边境的过程中、在目的地以及在难民营或收容中心，仍然容易遭受强奸和性攻击。在最终目的地，妇女和女孩还可能面临着其他困难。例如，她们可能缺乏个人身份证件，被阻碍参与决定难民营的管理以及援助方案的拟订与实施。回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寡妇，在冲突后局势中取回财产，可能比男子面临着更多困难，也可能被排挤出重建与恢复活动。⁴⁷

B. 家庭

1. 婚姻及其他结合

对许多人来说，结婚是开始新生活的第一步。然而，在许多国家——代表着多种多样的社会、文化、法律和政治制度——中，没有那么正式的结合成了家庭生活的基础。本章所用“其他结合”之类包括了非正式同心结合及基于同居和一夫多妻制(一个男子可以娶一个以上的妻子)的法定结合。

结婚年龄

男女如今都晚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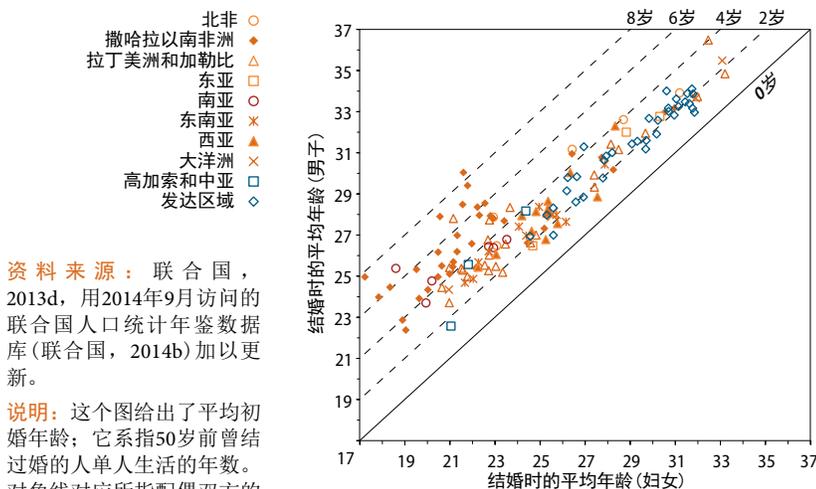
世界各地男女如今都晚婚，反映出教育水平提高，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间推迟，关于正式婚姻和基于同居的非正式结合的规范在变化以及妇女经济独立增强，权能提高。妇女仍然比男子早结婚数年(图1.10)。目前，在全球层次，妇女平均25岁结婚，

⁴⁷ 联合国，2006；人口基金，2006；难民署，2011；难民署，2012。

而男子则平均29岁结婚，与二十年前相比，男女都晚了一年左右。⁴⁸

图1.10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初婚平均年龄



初婚年龄在多数区域都推迟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高加索和中亚例外。发达区域初婚年龄最晚，也推迟最多，妇女平均29岁结婚，男子平均31岁结婚。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也缩小得最厉害，达到了2.4年，在各区域是最小的。发达区域的这些趋势表明，在男女双方教育和就业机会扩大的背景下，男女初婚模式越来越相似。越来越普遍的是，男女往往也会度过一段非正式结合时光，然后才把关系变成婚姻。⁴⁹

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仍然结婚最早。目前，对这些区域的妇女来说，结婚年龄平均分别是21岁和22岁，大约比发达区域早7至8岁，男子平均结婚年龄分别是26岁和27岁——比发达区域早4至5岁。相比之下，北非男女是发展中区域结婚最迟的，分别为27岁和31岁。在那里，男子结婚年龄与发达区域男子的相似，而妇女结婚则比发达区域妇女早两岁。

⁴⁸ 全球和区域的平均数都没有加权(这就是说，这些平均数没有考虑国家人口的多少)，并且都只基于一个区域的现有数据。

⁴⁹ 经合组织，2011。

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在某些区域略有缩小，在其他区域则有所拉大

对妇女来说，结婚早往往与配偶双方年龄差距更大有关，结果常常导致更严重的不平等。年纪轻轻嫁给老男人的妇女可能在家庭决策方面，包括在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上，都处于不利地位。她们遭受家庭暴力和早寡的风险也更大。⁵⁰ 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最大的仍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丈夫平均比妻子大4.8岁)和南亚(丈夫平均大4.3岁)。过去二十年间，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在世界四个区域：北非、南亚、西亚和发达区域略有缩小，小了几个月。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东亚和东南亚，男性和女性的平均结婚年龄差别却增加了，也是增加几个月。⁵¹

童婚

童婚在许多国家都非常盛行，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更甚

童婚，系指18岁以前的正式婚姻或非正式结合，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但在有资料可用的45个发达国家中只有10个国家，在有资料可用的129个发展中国家只有35个国家，法律规定，不管父母同意与否，都不准18岁之前结婚。⁵² 女孩比男孩更可能年纪轻轻就结婚。而且，女孩通常都嫁给老男人，有时候让她们在家庭和伴侣关系中，包括在涉及生殖健康的问题上，都很难行使其决策权。女孩童婚可能导致早孕——把母亲及其婴儿的健康和存活都置于风险境地。童养媳也更可能遭受家庭暴力和社会孤立，通常接受教育、事业与职业发展机会都有限。⁵³

⁵⁰ 儿基会，2014a。

⁵¹ 统计司根据联合国，2013d和联合国，2014b计算的未加权平均数。

⁵² 2015年一套最低限度性别指标。

⁵³ 儿基会，2014a。

从全球来看，2010年，20至24岁的妇女估计有26%在18岁之前结婚；与1995年相比，只降低了5个百分点。⁵⁴15岁之前结婚的妇女占了下降数的多数。1995年至2010年期间，20至24岁妇女在15岁之前结婚所占比例从12%下降至8%。⁵⁵童婚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仍然最盛行的(图1.11)。在南亚，20至24岁妇女有44%在18岁之前结婚，有16%在15岁之前结婚。撒哈拉以南非洲相应的数字分别是40%和12%。

在113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中，有42个国家童婚流行率超过30%，包括8个流行率超过50%的国家(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和南苏丹)。⁵⁶

非正式结合和法定结合

各地的非正式结合都在增加

尽管婚姻仍然是建立家庭的传统途径，但也存在着其他形式的结合，包括同心结合或基于同居的结合。这些关系通常都得到了社会的承认，但不一定通过法定结合和(或)法律契约加以正式化，并且通常在统计数据来源中也不被登记为结合。许多非正式结合的妇女和男子在人口普查或调查中把自己归类为“单亲”，在调查婚姻状况的数据集中没有被列为“已婚”或“与人结合”。而且，在许多国家中，非正式结合在人口普查或调查表中未被列为一项选择。重要的是要注意，相对合法结婚的妇女，非正式同心结合的妇女可能处于不利地位，遇到分居在经济承诺额方面更是处于劣势。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同心结合生活在一起的妇女所占比例继续增加，在该区域多数国家都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图1.12)。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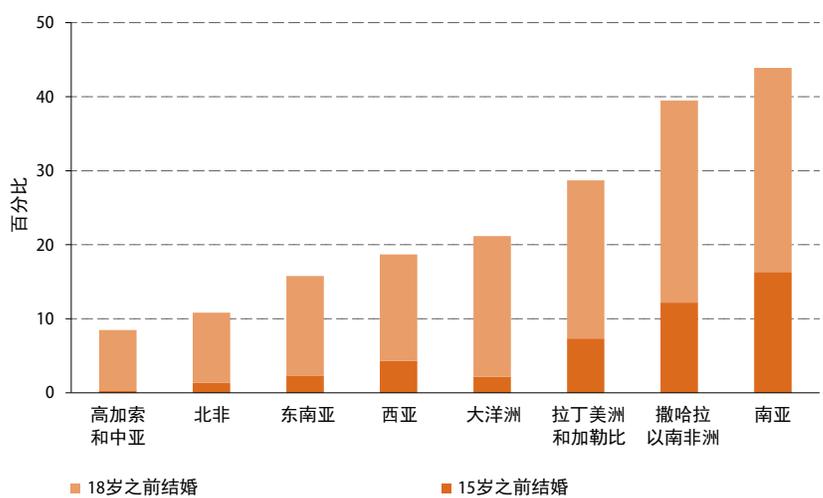
⁵⁴ 儿基会，2014a。

⁵⁵ 同上。

⁵⁶ 同上。

图1.11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20至24岁的妇女在15岁之前和18岁之前结婚者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儿基会，2014年以数字显示的世界儿童状况：每个儿童都算(儿基会，2014b)。私人通信。

说明：按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呈现数据。

如，在乌拉圭，从2011年的人口普查可以看出，25至29岁的妇女有42%是同心结合生活在一起，1996年的人口普查记录的比例则为16%。在该区域许多其他国家中，年轻人也都是以同心结合为主。25至29岁的妇女同心结合生活在一起的所占比例，在有趋势数据可用的18个国家中的8个国家里，都超过了40%。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一般说来，同心结合没有那么普遍，但在该区域多数国家中也在不断增加。有些国家，如布隆迪、佛得角和乌干达，都经历了同心结合激增(图1.12)。目前，在16个有趋势数据可用国家中，有4个国家(博茨瓦纳、佛得角、加蓬和乌干达)25至29岁的妇女30%以上同心结合生活在一起。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相反，非正式结合在亚洲则远没有那么普遍，在25至29岁妇女中至多达到10%。

在欧洲，同居不管是作为婚姻的前奏，还是作为替代婚姻的一种稳定方式，都很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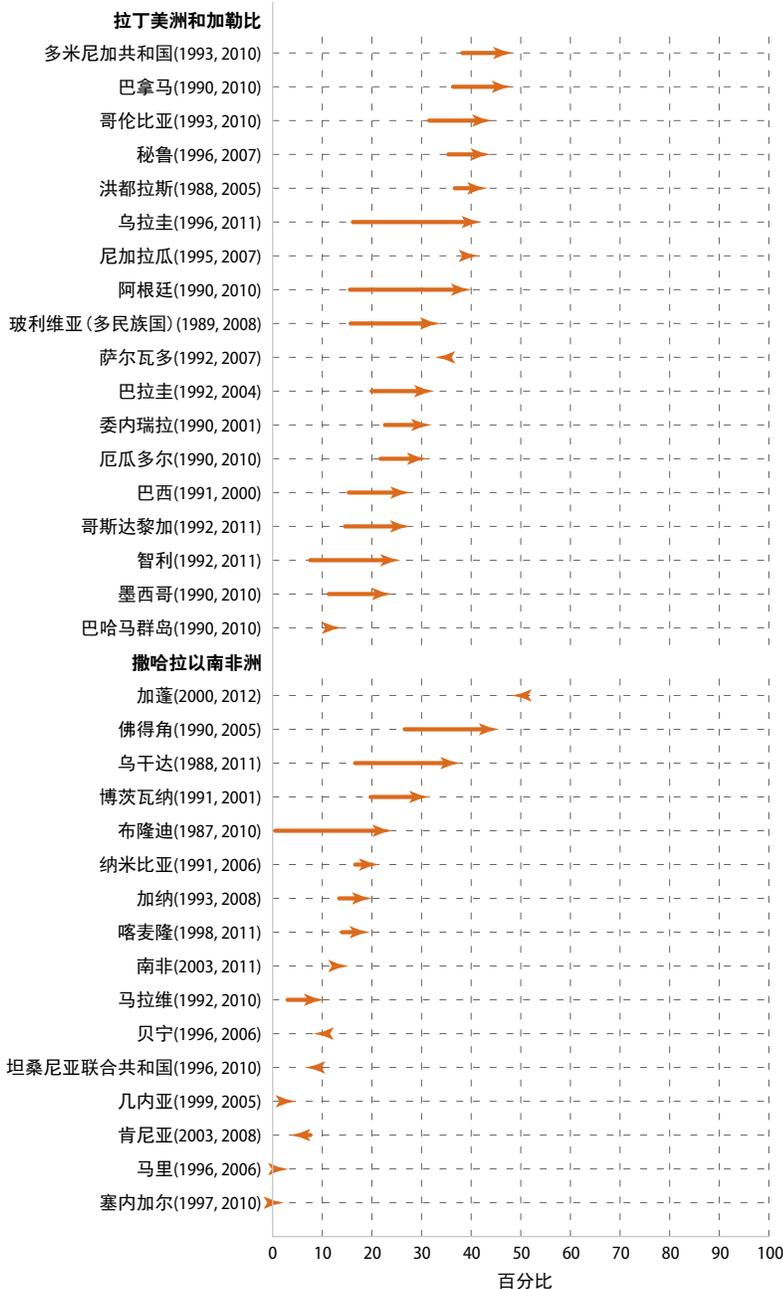
在一些欧洲国家里，同居伴侣可以进入法定结合，以便不结婚而令其关系合法

化。同居结合常见于年轻人当中，特别是没有孩子的夫妇。例如，2007年，同居结合没有孩子的妇女所占比例，平均说来，在20岁左右为63%，在30岁左右

为38%，在40岁左右为23%。在有孩子的妇女当中，相应比例为28%、14%及7%。⁵⁷

在全欧洲发现，同居的区域差别很大。一般说来，20至34岁妇女同居结合所占比例在北欧和西欧国家高于东欧和南欧国家(图1.13)。丹麦和芬兰20至34岁妇女同居结合者所占比例最大。相比之下，马耳他、波兰和斯洛伐克20至34岁妇女同居结合者所占比例最低。

图1.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撒哈拉以南非洲25至29岁的妇女同心结合者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d，用2014年9月访问的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数据库(联合国，2014b)加以更新。

图1.13 欧洲国家20至34岁妇女同居者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家庭数据库，表SF3.3，同居率和其他形式伴侣关系的流行率(经合组织，2013b)。

说明：数据系指已经通过法定结合和(或)法律契约将其关系正式化的伴侣和未登记其有关系(但在人口普查和其他相关调查中报告了其同居状况)的伴侣。在多数国家中，同居系指男女之间的关系，但在少数几个国家中可以也包括同性伙伴关系。

⁵⁷ 欧统局，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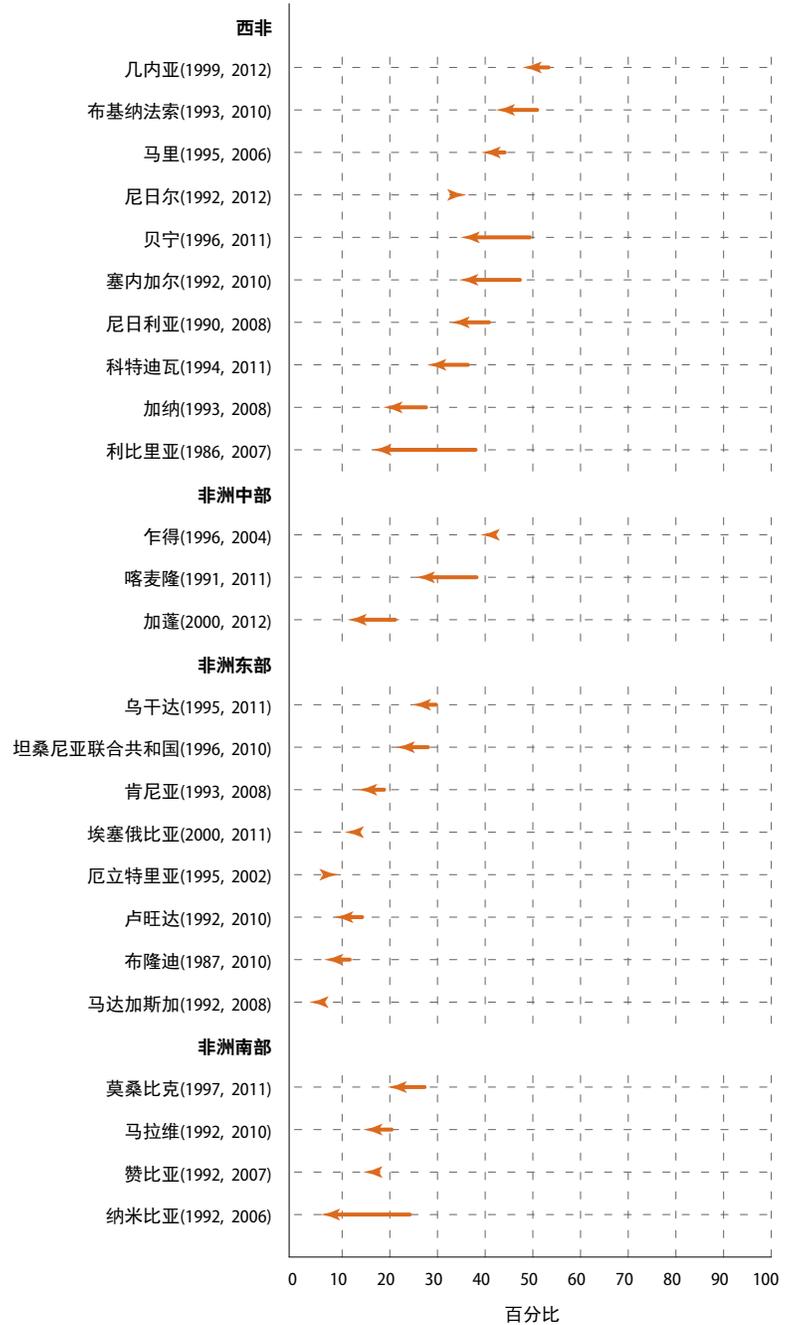
一夫多妻

一夫多妻制结合——意思是一个男子有一个以上的妻子——影响了妇女生活的许多方面。一夫多妻制结合往往与夫妻年龄差距较大、⁵⁸避孕药具使用较少和生育率高有关。⁵⁹还有证据表明，一夫多妻制结合的孩子存活率较低。⁶⁰一般说来，一夫多妻在农村地区，在较贫穷家庭和受教育较少的妇女中较流行。例如，分析撒哈拉以南非洲34个国家的数据发现，一夫多妻的流行率在没有受教育的妇女中比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的妇女中高一倍。⁶¹

一夫多妻现象
在某些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
仍然很流行

一夫多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某些国家，特别是西非，很普遍(图1.14)。大约在2010年，该区域15至49岁的妇女有三分之一以上嫁给了有一个以上妻子的男子。比如，在几内亚，15至49岁的妇女几乎有一半都是一夫多妻制结合。然而，一夫多妻制关系的妇女所占的比例在西非比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他任何次区域都减少得快。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之外，一夫多妻只见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非、南亚、东南亚及西亚的少数几个国家。但在这些区域，一夫多妻的流行率达到了5%至7%左右，只有海地例外，海地2012年有16%的妇女是一夫多妻制结合，2000年则为20%。⁶²

图1.14
有数据可用的部分非洲国家15至49岁妇女一夫多妻制结合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统计编制者提供的数据(人口和保健调查，2014)。

⁵⁸ Barbieri和Hertrich, 2005; Antoine, 2006。
⁵⁹ Barbieri和Hertrich, 2005。
⁶⁰ Amey, 2002; Omariba和Boyle, 2007; Smith-Greenaway和Trinitapoli, 2014。
⁶¹ 人口和保健调查, 2014。
⁶² 同上。

2. 结合解体

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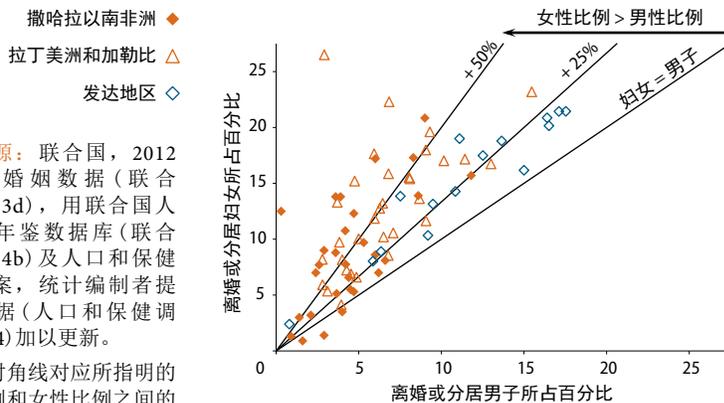
妇女比男子更可能离婚或分居

离婚或分居不仅对伴侣双方来说，而且对子女及其他受扶养家庭成员来说，都可能造成多重长期的破坏性后果。⁶³离婚后，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再婚，而且通常发现自己的社会经济状况更加脆弱。

在有数据可用的多数国家中，45至49岁离婚或分居的妇女所占比例至少比离婚或分居的男子所占比例高25%（图1.15）。总的看来，男女在这方面的差别是发展中区域大于发达区域。不过，从离婚或分居的流行率及与之相关的性别差别两方面来看，在每个区域的不同国家也发现了巨大差异。

图1.15

2000-2011年(期间最近可用年)45至49岁离婚或分居男女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2年世界婚姻数据（联合国，2013d），用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数据库（联合国，2014b）及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统计编制者提供的数据（人口和保健调查，2014）加以更新。

说明：对角线对应所指定的男性比例和女性比例之间的差别。图中没有显示亚洲和北非国家，因为这两个区域离婚或分居男女所占比例很低。

离婚或分居的妇女越来越多

离婚全球都在增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发达区域离婚或分居妇女的比例都增加了。在发达区域，45至49岁的妇女平均有17%以上离婚或分居，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流行率则为16%左右。然而，这些区

⁶³ 例如见，Härkönen, 2014; Bernardi和Radl, 2014。

域数字掩盖了不同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异。例如，在发达国家当中，45至49岁离婚或分居的妇女比率，捷克共和国为24%，立陶宛为22%，比日本（8%）和斯洛文尼亚（10%）多一倍多。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离婚或分居流行率一般较低，但也在增加，各国之间差异很大。在该区域的一些国家中，离婚或分居妇女的比例达到了与发达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见相似的水平。例如，在加蓬和乌干达，45至49岁妇女分别有20%以上和17%以上如今离婚或分居。

与世界其他区域相比，离婚流行率在亚洲和北非仍然很低。在北非，45至49岁的离婚或分居妇女的比例在过去20年一直增加很慢，目前大约5%。在亚洲各地发现了巨大差异，出现了三个广泛的区域模式：东亚模式，特点是离婚率不断增加（例如，大韩民国45至49岁的离婚或分居妇女的比例在1995年至2015年期间几乎增加了2倍）；东南亚模式，特点是直到最近离婚率不断下降；南亚模式，离婚率较低而稳定。⁶⁴

鳏寡

鳏寡在60至64岁的妇女中 比在同龄的男子中高三倍

在60至64岁的人当中，鳏寡在妇女中要比在男子中普遍大约高三倍（图1.16）。之所以如此，直接原因是妇女的生存率比男子高，妇女在配偶死后再婚概率比男子低。这个年龄组的妇女鳏寡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某些地方，都非常普遍，因为在那里，死亡水平较高，女性嫁给年长的男子，在男性配偶死后的再婚也比其他区域少见。

鳏寡的最高水平（在60至64岁的妇女中高于40%）见于某些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

⁶⁴ Dommaraju和Jones, 2011。

是经历了冲突等政治事件的国家(如在布隆迪、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及艾滋病毒流行率很高的国家(如莱索托、马拉维和津巴布韦)。此外,鉴于该区域一夫多妻水平(如上文所示),男子过世后,通常都有两个或更多的妇女成了寡妇。

在遭受冲突和艾滋病毒的国家里, 妇女早寡增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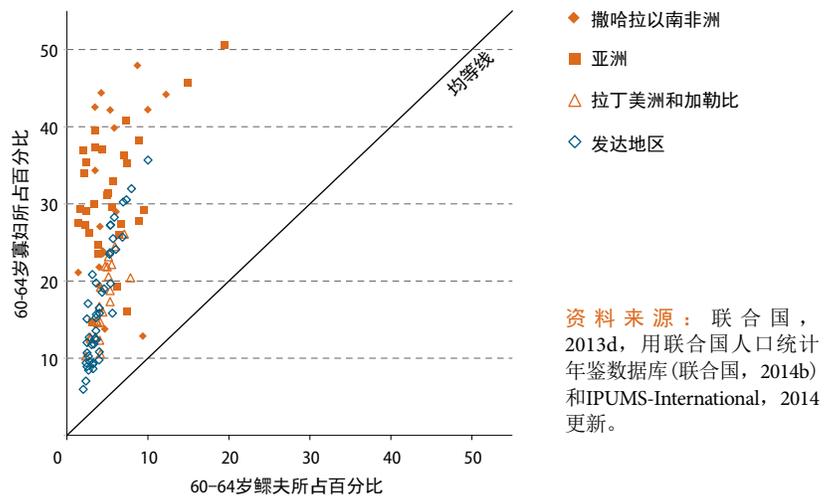
困扰许多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冲突与艾滋病毒流行病的结果之一是妇女早寡。例如,在莱索托和津巴布韦——两个艾滋病毒流行率很高的国家——里,妇女守寡年龄在2000年代初要比1990年代小得多(图1.17)。在艾滋病毒流行率很高的国家里,2000年代初鳏寡增多与1990年代中期艾滋病毒流行病高峰之后死亡率滞后10年时间吻合。在津巴布韦,1992年至2002年期间,30至34岁年龄组的寡妇的比例增加了2倍。至于冲突对鳏寡的影响,卢旺达的数据表明,由于1990年代初发生了内战和种族灭绝,30至34岁年守寡妇女的比例自1991年至2002年增加了近五倍。

与其他区域相比,亚洲的鳏寡流行率也一直比较高。这个区域各国最近可用的数据显示,在印度尼西亚、蒙古和巴基斯坦,60至64岁的妇女守寡非常普遍,达到40%以上。在后两个国家中,60至64岁的男子的鳏寡水平也明显高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

60至64岁的鳏寡流行水平在发达区域各国最低,这些国家,总的说来,该流行水平一直在稳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几乎各地的生存率都有所提高。⁶⁵然而,也发现了几个例外,特别是在东欧一些国家里,如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这些国家里,妇女的守寡率没有下降,反而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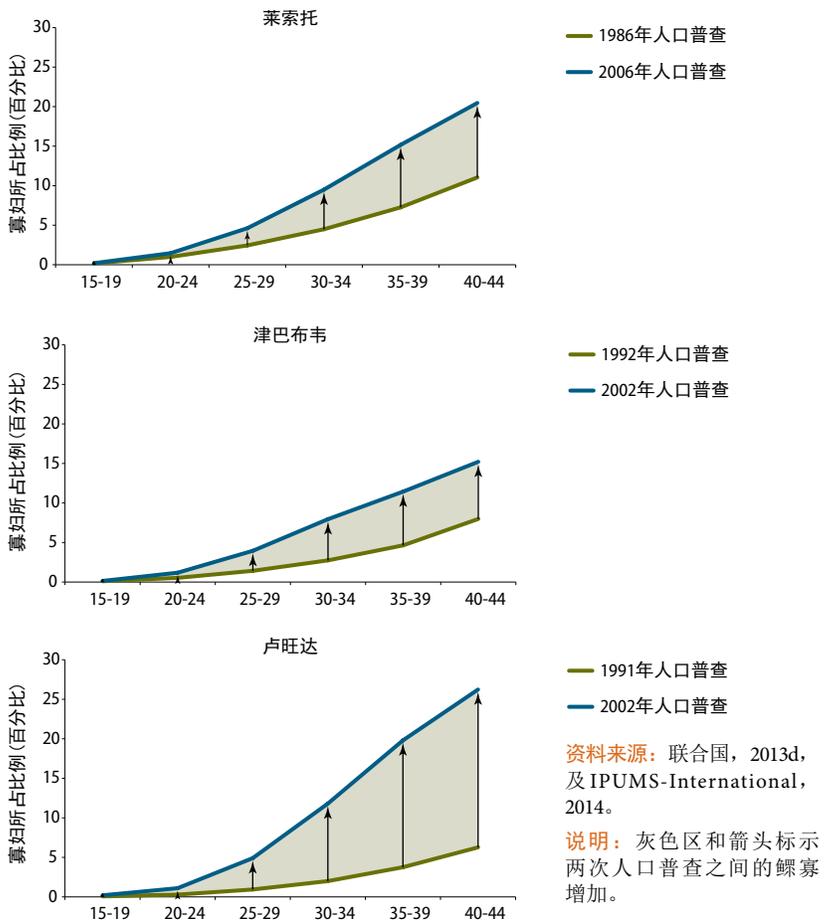
⁶⁵ 60至64岁妇女守寡的普遍趋势见统计附件,见 <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图1.16 2000-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性别列示的60至64岁人的鳏寡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d，用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数据库(联合国，2014b)和IPUMS-International，2014更新。

图1.17 艾滋病毒高度流行或发生冲突的国家里的女性早寡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d，及IPUMS-International，2014。

说明：灰色区和箭头标示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鳏寡增加。

有上升因为男性死亡率出现了恶化趋势；⁶⁶在高加索和中亚，过去20年妇女的守寡率没有变化，主要是因为男性死亡率一直很高。⁶⁷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60至64岁妇女的守寡流行率比较低，与发达区域相似，并且看到了普遍的下降趋势。

3. 生育率

生育多少个子嗣的决定和何时生育子女的决定，触及了妇女和男子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有许多因素影响父母子女关系的发展情况，包括结婚年龄、男女可利用的教育和就业机会、男女接触计划生育的途径、社会性别角色与期望以及他们生活的总体社会经济背景。所有这些因素在过去二十年都发生了变化，详见本报告下文各章(特别见关于教育的一章和关于工作的一章)。随着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的变化，父母子女关系模式也发生变更。虽然此类变化通常很慢，但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公共领域里的决策(见关于权力与决策的第5章)，男女也更多地参与子女的扶养。与此同时，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处理男子享受父母福利的权利(见关于工作的第4章)。

从全球来看，2010-2015年，总生育率达到每个妇女生2.5个孩子，而1990-1995年则为3个孩子(图1.18)。在发达区域，总生育率在1995-2000年期间达到了最低点，但在2010-2015年期间，又回到了20年前的生育水平，即每个妇女生育1.7个孩子。在欧洲，妇女生孩子最少，2010-2015年期间平均每个妇女生育孩子不到1.6个。不过，在该区域，每个妇女所生子女的平均数在1990年代末和2000年代初达到了最低点，后来一直略有增加。

东欧和南欧是世界生育水平最低(2010-2015年每个妇女生育子女不足1.5个)的次区域。在1990年代末和2000年代初，东欧妇女平均生育子女不到1.3个。在发达区域，许多妇女和男子都希望少养子女，并且选择在年龄较晚时生育。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注册人数不断增加，结果导致平均生育年龄都有增加，⁶⁸从1980-1985年期间的27岁上升到2010-2015年期间的29岁。⁶⁹在这方面，发达区域各国最近看到了生育率上升，可以用近年来生育推迟速度的降低来解释。⁷⁰

在发展中区域里，每个妇女所生子女的平均数量下降了0.7，2010-2015年期间达到了2.7个。尽管过去20年平均减少了一个孩子以上，但撒哈拉以南非洲至今仍然是2010-2015年期间妇女生育子女数量最多——4.6个——的区域。在这个区域内，总生育率各有不同，南非不足2.5个，中非和西非多于5.6个。⁷¹

并非所有的生育都是心中所愿，世界各地想推迟或停止生育的数百万妇女都没有采用任何避孕方式。在许多国家中，避孕药具使用与妇女养育子女的愿望之间存在着差距——称为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在世界各地，2014年，1.45亿已婚或已经结合的生育年龄的妇女都有未被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如果算上使用传统避孕方法的妇女，则有2.19亿。⁷²这种(已婚或已经结合的妇女超过四分之一)未被满足的需要集中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在生育率很高的国家，特别强⁷³(见关于健康的第2章)。

⁶⁶ Grigoriev, 2012; Meslé, 2004; Shkolnikov等, 2004。

⁶⁷ Becker等, Urzhumova, 2005; Duthé等, 2014; Guillot、Gavrilova等, Pudrovska, 2011; Guillot等, 2013; Sharygin和Guillot, 2013。

⁶⁸ Ní Bhrolcháin和Beaujouan, 2012。

⁶⁹ 联合国, 201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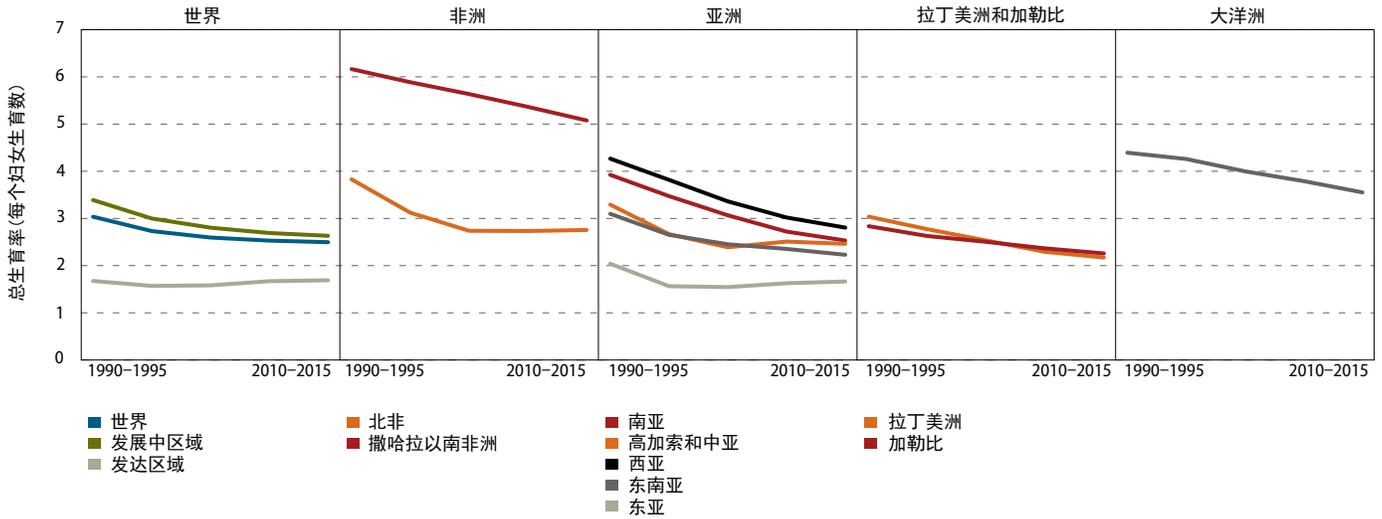
⁷⁰ Bongaarts和Sobotka, 2012。

⁷¹ 联合国, 2013h。

⁷² 联合国, 2013f。

⁷³ 联合国, 2013d。

图1.18
1990-1995年至2010-2015年期间按区域分列的每个妇女所育子女平均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a。

说明：按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呈现数据。

满足妇女未得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很重要，特别是因为它能使男女自由决定其子女的数量、生育时间安排和生育间隔。未得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也对人口数量有巨大影响。估计，如果目前未得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今后25年在97个发展中国家(不包括中国)加速(与传统趋势相比)得到满足，人口总数至2050年比目前趋势所示的数量要少大约5.62亿人。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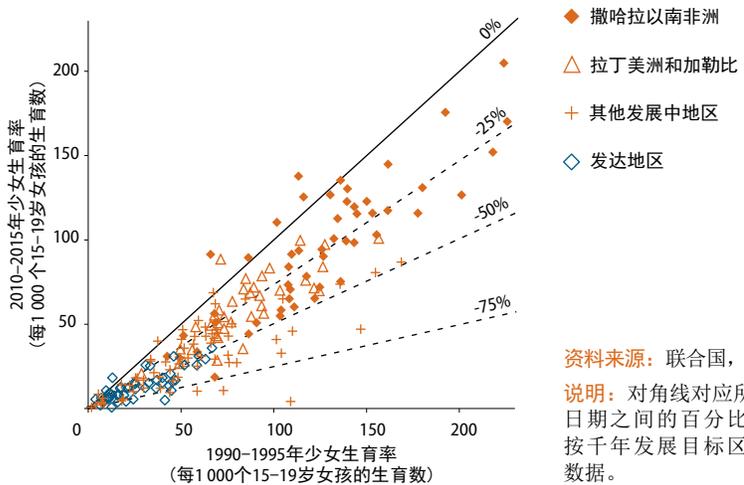
少女生育率

尽管普遍下降，但少女生育率
在许多国家仍然很高

降低少女生育率(15至19岁女性的生育)对改善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最终也对青少年的社会经济福祉，都至关重要。在过去的20年里，少女生育率几乎普遍下降(图1.19)，但近年来进展缓慢，许多国家的青少年生育率仍然很高。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若干国家里，更是如此。2010-2015年，安哥拉、马里和尼日尔的少女生育率在15-19岁的少女中超过了17%。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些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中，少女的生育率仍然很高(2010-2015年期间，少女生育率为10%)。少女生育率高通常与早婚、意外怀孕、计划生育需要未得满足及辍学有关。⁷⁵

图1.19
1990-1995年和2010-2015年按国家和地区列示的少女生育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a。

说明：对角线对应所示两个日期之间的百分比变化。按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呈现数据。

⁷⁴ Moreland和Smith，2012。

⁷⁵ 联合国，2013g。

婚外生育

婚姻与生育日益脱节。目前,更多的人是有了孩子才结婚或者是没有结婚就有了孩子。在非正式结合为社会所接受的国家里,婚外生育很普遍,而在其他国家里,此类结合慢慢地比过去更为社会所接受。基于64个国家的趋势数据表明,婚外生育的比例自1970年代以来就一直在不断增加,目前各国婚外生育的普遍程度差异很大。⁷⁶

2000-2011年婚外生育最普遍的国家 and 地区都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法属圭亚那(87%)、牙买加(85%)、巴拿马(83%)、委内瑞拉(83%)和哥伦比亚(80%)。⁷⁷相比之下,亚洲少数几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则显示婚外生育水平非常低。婚外生育在经合组织国家也越来越普遍。婚外生育的儿童比率增加了2倍,从1980年的11%增加到2007年的几乎33%。婚外生育率在北欧国家特别高,冰岛、挪威和瑞典婚外生育多于婚内生育。相形之下,在同居率也很低的国家里,如在希腊、日本和大韩民国,婚外生育很罕见。⁷⁸

无子女

无子女在几乎各区域都在增加

不管是不是自主选择,许多妇女在其生育寿命期间仍然无子女。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总的说来,无子女(以45至49岁从未生育孩子的妇女的比例加以测量)在世界各地都日益普及。无子女在避孕药具使用不很普遍的环境中达到了3%左右,因为在这些地方,一般都认为大家庭好,婚姻或结合往往既早又普遍。⁷⁹在过去,无子女水平较高一直与某些性传播感染有关。例

如,1970年代和更早时期,由于成功减少了性传播感染,撒哈拉以南非洲无子女现象流行率有所下降。然而,最近,这与结婚年龄推迟、终身未婚妇女的比例增加、生育推迟到生育力下降的更大年龄及有意选择不要孩子有更多的联系。

近年来,发达区域发现了无子女水平最高(图1.20)。在这些区域的某些国家(芬兰、爱尔兰和西班牙)里,几乎有五分之一的女性在生育寿命结束时都没有孩子。相形之下,45至49岁无子女的妇女在发展中区域通常不那么常见。在发展中区域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无子女的妇女比例最高;然而,无子女在任何国家都没有超过15%。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无子女妇女的比例较低,不足10%,并且不断增加,只是增加微乎其微。在亚洲各地,据记录看,通常无子女的比例很少,45至49岁的妇女不生孩子的不到10%。然而,一些亚洲国家(如新加坡、泰国和大韩民国),无子女现象快速增加,1990年至2010年期间无子女的妇女的数量增加了一倍多。只有高加索和中亚是世界上近年来无子女现象停滞甚至减少的区域。的确,这种趋势主要见于中亚,并且应当联系该区域近年来生育的增加来解释。

4. 生活安排

生活安排也在变化。生育率不断下降、初婚年龄不断推迟及离婚和不婚日益普遍,都导致出现小家庭、单亲家庭和由年轻人组成的单人家庭。年轻男女的生活安排受到教育和就业机会的差别的影响,也受男女在开始组建家庭的规范与期望方面的差别的影响。结果,妇女从童年过渡到成年的年龄往往早于男子。例如,在欧洲国家里,平均来看,有半数的妇女到24岁就从家中搬出去,到26岁就与伴侣生活在一起,到了30岁就有孩子了。相比之下,半数男子到26岁就从家中搬出去,到29岁就与伴侣生活

⁷⁶ 联合国, 2013i。

⁷⁷ 同上。

⁷⁸ 经合组织, 2011。

⁷⁹ Bongaarts和Potter, 1983。

在一起，到了34岁就有孩子了。⁸⁰

身为青壮年，男子比妇女更可能独自生活

在40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⁸¹妇女在生活于单人家庭的年轻人(15至29岁)当中不到一半。然而在各区域中，也在同一区域的各国里，都发现了巨大差异。在发展中区域当中，撒哈拉以南非洲15至29岁妇女在单人家庭中所占比例最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洲比例稍高，其中有些国家，包括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和越南，都非常接近对等。在发达区域，妇女在独自生活的年轻人当中所占比例在有数据可用的各国里都很高，从爱尔兰的40%，到法国、匈牙利和葡萄牙的49%，各不相同。

生活在单人家庭的男女的比例预计在较大年龄组中会增加，因为终身未婚的人略有增加。从全球来看，1990年代，45至49岁的妇女有6%终身未婚或未结合；2000至2011年期间，这一比例增加到了9%。⁸²就比例增加而言，发达区域较大(从7%至12%不等)，发展中区域较小(从6%至8%不等)。在发展中区域里，终身未婚或生活在结合中的妇女的比例迥然不同，亚洲、北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为6%或更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则为16%。

单亲母亲占了单亲家庭的四分之三强

随着离婚和分居的增加，随着婚外所生儿童数量的增加，单亲家庭(子女只有父母一方养育的家庭)在发展中区域和发达区域的许多国家中都更加普遍。⁸³2010年左右，单亲家庭在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所占的比例各不相同，最低是阿尔巴尼亚的4%，最高是拉脱维亚的20%。

⁸⁰ 欧统局，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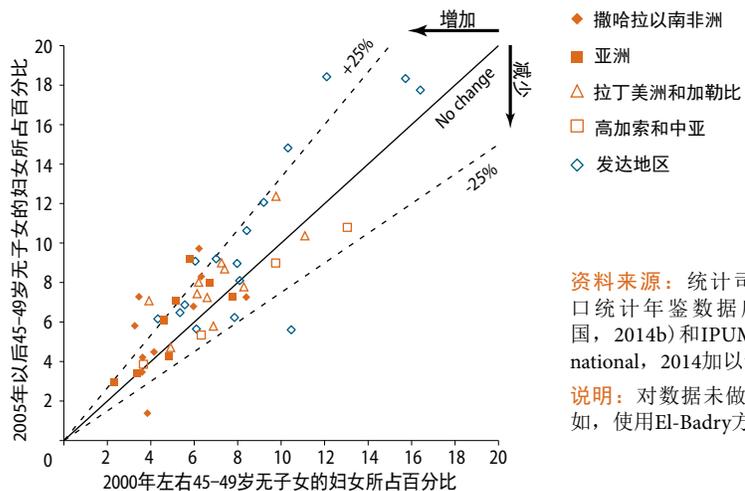
⁸¹ 基于IPUMS-International，2014。

⁸² 统计司根据联合国2013i计算出的平均数。105个国家的数据序列。

⁸³ 联合国，2014b。

图1.20

2000年左右和2005年以后45至49岁无子女妇女所占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统计司根据人口统计年鉴数据库(联合国，2014b)和IPUMS-International，2014加以计算。

说明：对数据未做调整(比如，使用El-Badry方法)。

在大约四分之三的情况下，单亲家长都是母亲。这通常与母亲获得子女的监护权有关。单亲母亲的数量相对稳定，2000年至2010年期间可能略有下降，这表明与父亲生活在一起或受共同监护的儿童数量有所增加。单亲母亲家庭的母亲和子女都可能面临着艰难的社会经济处境。例如说，单亲母亲更可能比与伴侣共同生活的母亲贫穷，也比单亲父亲贫穷(见关于贫穷的第8章)。

由于婚姻和生育模式的变化，儿童的生活安排也在变化。多数儿童——女孩和男孩——依旧生活在父母双全的家庭，但是也有越来越多的儿童生活在不那么传统的家庭里。例如，单亲家庭的儿童的数量，在有数据可用的多数国家里，特别是在发达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都有所增加。⁸⁴目前，在经合组织国家中，18岁以下的儿童73%与两个结婚父母生活在一起，另有11%与两个同居父母生活在一起，15%与单亲生活在一起，1%与父母双方都不在一起。⁸⁵在发展中区域里，儿童的生活安排稍有不同。例如，在撒哈拉以

⁸⁴ 联合国，2014d。

⁸⁵ 经合组织，2011。

南非洲，一个孤儿(常常是由于艾滋病毒和冲突所致)与寄养⁸⁶儿童比例很高的区域，只有59%的儿童与父母双方生活在一起，而25%与单亲生活在一起。剩下的16%不与父母任何一方生活在一起，他们多数是寄养儿童。⁸⁷

到了老年，妇女和男子生活比先前更独立，通常是独自生活或两人生活，家中没有儿孙。这种趋势主要是由于人口老化、财务安全增强及家庭规范变化所致。⁸⁸老年的生活安排男女彼此不同，在发达区域更是如此，婚姻状况是决定此种安排的一个重大因素。如上文所示，大多数国家里，寡妇都多于鳏夫。与老年男子相比，老年妇女可能比其配偶活得更长，因为妇女死亡率较低，并且往往嫁给年长几岁的男子。配偶死后，老年妇女再婚的可能小于男子。而男子比妇女更可能生活在婚姻结合中。2005-2008年婚姻结合的人所占比例在60岁及以上的男子当中占80%，在同龄妇女中占48%。⁸⁹其他因素也促成了老年人的生活安排。在某些社会中，关于代际关系和家庭支助的社会规范规定，年轻子女应赡养年迈的父母。此类规范在许多国家都已经改变，在大量老年人都有自己的养老金和收入的时候更是如此，并且提供赡养的儿女和孙子孙女也少了。

到了老年，妇女比男子更可能生活在单人家庭中

从全球来看，老年妇女生活在单人家庭中的可能比老年男子大(分别为19%和11%)，与配偶生活在一起和没有儿女的可能比男子小(分别为22%和29%)。

生活安排在发达区域与发展中区域之间大不相同。在发达区域，总的说来，老年人更可能离开年轻的家人独立生活。男女生活安排在发达区域也大有区别。独自生活的老年人的比例，妇女为33%，男子为16%；与配偶一起生活而无子女的老年人的比例，妇女为37%，男子为58%。在发展中区域，老年人的生活安排男女类似。⁹⁰

图1.21展现了部分有数据可用的国家按性别列示的60岁及以上独自生活之人的比例。在许多国家里，与同龄男子相比，这个年龄组中独自生活的妇女的比例更高。在各个区域和国家都发现，这个年龄独自生活的妇女的比例差异巨大。例如，在瑞士，是近40%，而在布基纳法索，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则不到2.5%。

⁸⁶ 寄养系指在父母至少一方活着的时间，把儿童送给亲戚或非生身父母的其他人抚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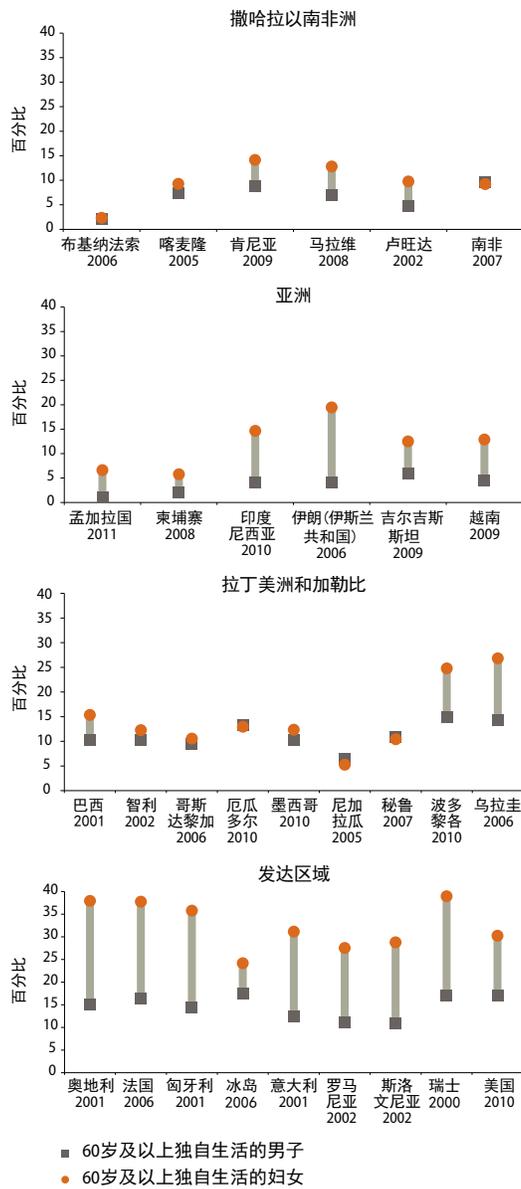
⁸⁷ 基于2005-2013年期间最新可用的人口和保健调查数据的30个国家的未加权平均数(2015年1月访问)。

⁸⁸ 联合国，2013l。

⁸⁹ 同上。

⁹⁰ 同上。

图1.21
部分有数据可用的国家按性别列示的60岁及以上
独自生活之人的比例



资料来源：由统计司根据IPUMS-International，2014加以计算。

说明：这些百分比指明了独自生活的妇女或男子在60岁及以上的男女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第2章

健康

关键结果

- 预期寿命过去20年对两性来说都有所增加——2010–2015年期间，妇女达到72岁，男子达到68岁。随着预期寿命的增加，男女之间的差距也往往拉大。
- 与妊娠和生育有关的健康状况，再加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发展中区域造成15至29岁年轻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主要是因为这些死亡夺去了众多生命。
- 这些年来，孕产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但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半数的孕妇在分娩期间得到了适当照料。
- 发展中区域和发达区域15至29岁年轻男子和发达区域15至29岁年轻妇女死亡原因中，受伤名列榜首。
- 各区域，吸烟在男子当中都比在妇女当中普遍。
- 糖尿病和肥胖症的流行率对两性来说都有所增加，目前肥胖症水平是妇女高于男子。
- 乳腺癌和宫颈癌是侵袭妇女的最常见癌症。
- 男子比同龄妇女死于心血管疾病的风险更大，但死于此病的妇女比男子多，因为妇女往往活得更长。

引言

健康状况良好是一项根本人权，也是个人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健康状况良好系指一种完整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安康，不只是没有疾病或体魄强健。¹

各地男女健康状况的不同取决于三个互相关联的因素：发展、生理及社会性别。其中每个因素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都有助于个人走上不同的健康轨道。

发展不仅是指保健系统的发展，也指使用水、卫生设备和运输基础设施机会增加方面的发展，其为疾病负担提供了总体背景。在发达区域全部健康负担构成已经实现向非传染病转移，但在某些发展中区域，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大洋洲和南亚，传染病，外加孕产、营养和新生儿的状况，仍然夺去了许多人的性命。全民

健康保险是指所有人都以平等的方式毫无经济困难地获得适足保健的制度，它只在一些发达国家中建立起来了。²它在发展中区域的优先顺序安排，可能基于每个国家的流行病状况、人口统计数据、经济资源及保健系统的现状。³

生理决定了男女特有的健康需要与脆弱性。它是男子出现多种健康问题风险加大、死亡率较高(从第一天起，并贯穿他们一生)及预期寿命较短背后的主要因素之一。不过，几十年来的医学和技术改善正在延长男女的寿命。就妇女而言，正在通过业已改善的保健系统和服务提供，越来越多地满足孕产和生殖健康需要。⁴例如，在某些区域，包括发展中区域，产前

¹ 世卫组织，1946。

² 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2014。

³ Boerma等，2014。

⁴ 联合国，2014a。

方框2.1 健康方面性别统计的缺口

健康和疾病监测方案所用的许多指标，都有国际商定的定义。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收集或提供按性别和(或)年龄列示的优质数据。

这些年来，许多健康指标的提供情况与质量有所改善，但差距依然很大——主要涉及数据质量。例如，死亡指标要求提供按年龄、性别和原因列示的出生和死亡优质数据(即完整而准确的数据)。民事登记制度运行良好的多数国家都定期制作此类数据。但许多国家缺乏覆盖全国的民事登记制度。例如，总共195个国家中，其中95个缺乏完整的死亡登记：“完整的死亡登记”是指记录全部死亡的90%或更多。这些国家几乎有一半都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余的位于亚洲、拉丁美洲及非洲的其他部分。^a而且，完全的民事登记制度并非总是化为可靠而及时的生命统计。根据国际上最新可用信息，2011–2014年期间只有46个国家能够至少一次提供按性别分类的可靠死亡统计数据。^b

在没有来自民事登记制度的可靠数据之时，也用人口普查或住户调查等其他数据来源估计死亡统计数据。然而，这些来源有其自身的局限。从人口普查和调查获得的数据不常有，并且可能有抽样和枚举失误。它们常常遭受误报(例如关于死亡的年龄或原因)或少报(关于出生或死亡)，这些都可能导致同一国家和同一时期各种数据来源之间的不一致。^c

《国际疾病分类》(《疾病分类》)是监测疾病和其他健康问题发病率与流行率所用的标准分类，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维护。现版

《疾病分类》第10版，1990年5月得到了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认可，1994年开始为世卫组织各成员国所用。^d这个国际商定的系统在100多个国家里用于报告按死亡原因列示的死亡率，但数据覆盖范围与质量问题也很普遍，各区域内部和各区域之间差异巨大。2007年的一项研究^e表明，在1996–2005年期间，193个成员国只有118个，占世界人口的75%，向世卫组织至少报告了一次死亡原因的数据。区域覆盖范围，欧洲为100%，非洲则只有6%。而且，在这118个国家中，只有31个国家，占全球人口的13%，制作了关于死亡原因的高质量数据。^f

孕产妇死亡率的可靠数据也很难获得，通常只得加以估计，因为国家数据质量不高。^g即使在民事登记制度运行良好的发达国家中，孕产妇死亡也可能少报，原因很多，包括：疾病分类编码分类错误及未发现或报告的妊娠(在妊娠初期阶段、产后时期后期或者非常年轻或年纪很老的孕妇死亡中更常见)。在民事登记制度不力和孕产妇死亡率数据来自调查和人口普查的国家里，此类少报现象发生更加频繁。^h

过去的二十年里数据提供情况有所改善，但健康数据方面仍然存在着重大缺口。ⁱ要努力填补这种缺口，关键是必须加强出生和死亡登记制度，包括制作可靠的死亡原因数据。另外还必须开展涵盖优先健康领域的住户调查，在调查和人口普查所有涉及健康问题中都按性别分类，把性别平等视角用于健康统计数据制作的各个阶段。^j

- ^a 民事登记覆盖范围文档(由联合国统计司加以维护，2014年10月更新)，联合国，2014b。
- ^b 人口统计年鉴数据库，2015年1月最后一次访问，联合国，2015a。
- ^c 关于儿童死亡率，例如见儿基会，2014a。
- ^d 世卫组织，2014a。
- ^e Mahapatra等，2007。
- ^f 在使用《疾病分类》最新修订版的国家里，这意味着90%以上的死亡都经医学鉴定确认了死亡原因，只有不足10%的死亡编码归入了界定不清的类别。
- ^g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及联合国人口司，2014。
- ^h 同上。
- ⁱ 联合国，2006。
- ^j 联合国，2015b。

护理服务已经实现了全面覆盖。孕产健康的其他方面也有所改善。然而，自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来的20年里，各国之间及各国内部仍然差别悬殊，包括在分娩期间获得专业护理和急诊服务方面。结果，在某些发展中区域，孕产妇死亡率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⁵

性别不平等及社会性别规范和期望仍然对影响男女的健康状况发挥强有力的影响。早婚和强迫婚姻之类的做法，再加上获得信息和教育的机会稀少、在夫妇内部缺乏决策权和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增加了少女和成年妇女遭受性传播感染病包括艾滋病毒的机会。还通过早孕和不安全堕胎，增加了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可能。传统的社会性别期待也可能对男子产生有害影响。男子吸烟饮酒程度远大于妇女。加上不健康的饮食和不活动，吸烟酗酒就成了导致非传染病的极其重要的行为健康风险因素。

本章意在阐明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男女的不同健康轨道。本章第一部分勾勒了男女健康的主要方面，包括预期寿命、全球疾病负担和健康风险因素。第二部分探讨了发展、生理与社会性别之间的互相作

⁵ 见本章的有关各节。

用，因为它们都涉及与主要生命阶段，即童年时期、少年时期、青年时期、生育时期及老年时期有关的特殊健康状况。

A. 妇女和男子的健康

1. 出生时预期寿命

在过去20年里，男女的预期寿命都增加了

在1990-1995年至2010-2015年期间，两性的出生时预期寿命⁶都增加了。在全球层次，妇女的预期寿命从67.1岁上升到72.3岁，男子的从62.5岁上升到67.8岁。妇女往往比男子活的时间长；在2010-2015年期间，妇女的预期寿命平均比男子的长4.5岁。不过发现区域差别巨大。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达区域及高加索和中亚，妇女比男子多活6至8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东亚和南亚则只多活2至3年。⁷

在各个区域和多数国家都观察到男女预期寿命增加了，但各地增加的模式并不一样(图2.1)。1990年代，由于艾滋病病毒疫情，撒哈拉以南非洲预期寿命增加停滞。由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那个区域对妇女的打击强于男子，⁸两性之间的预期寿命差距从1990-1995年期间的2.9岁下降至2000-2005年期间的1.7岁。在这段时期内，这种影响在南非极其显著，出生时预期寿命，妇女由66岁下降到54岁，男子由59岁下降到51岁。最近，预期寿命趋势已经发生逆转，主要是因为新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放缓，获得艾滋病病毒治疗的机会增加，疗效更佳，再加上其他健康改善。⁹虽然妇女的预期寿命恢复得比男子的多，但撒哈拉以南非洲

2010 - 2015年期间两性之间2.4岁的差距并没有达到艾滋病危机之前的水平(图2.1)。

性别差距随着预期寿命的增加而拉大(图2.1)。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性别差距最小(2010-2015年期间为2.4岁)，这是由于总体死亡水平高、艾滋病疫情在继续及孕产妇死亡率普遍很高所致。¹⁰该区域也是全世界30个预期寿命不足60岁的国家的所在地。塞拉利昂是世界上出生时预期寿命最短的国家，妇女46岁，男子45岁；其次是博茨瓦纳(妇女47岁，男子48岁)和斯威士兰(妇女49岁，男子50岁)。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也是2010-2015年期间预期妇女比男子先死的国家(博茨瓦纳妇女的预期寿命比男子的短1.5岁，斯威士兰则短1.2岁)。

在另一个极端，两个女性预期寿命最长的区域也拥有最大的性别差距。在发达区域，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81.1岁——比男子长6.8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7.9岁——比男子长6.4岁。在这两个区域，由于男子寿命延长进展较快，所以过去20年里，两性差距略有缩小。

发达区域各国拥有一些世界上最高的预期寿命率(图2.2)。例如，日本妇女可以预期平均活到86.9岁，比任何其他国家的妇女都活得长。在2010-2015年，有41个国家的妇女预期寿命超过了80岁——20年前只有12个国家。¹¹某些国家(澳大利亚、冰岛、日本和瑞士)的男子也首次可以预期活到80岁或更久。而且，在38个国家里，2010-2015年期间男子的预期寿命超过75岁(1990-1995年期间只有5个国家)。可以发现，几乎所有的预期寿命最长的国家都在发达区域(只有新加坡例外)。

⁶ 出生时预期寿命是衡量人口总体健康状况的一个指标。它源自特定年龄的死亡率，是指鉴于目前的死亡水平一个新生儿可以预期生活的平均年数。

⁷ 联合国，2013a。

⁸ 艾滋病署，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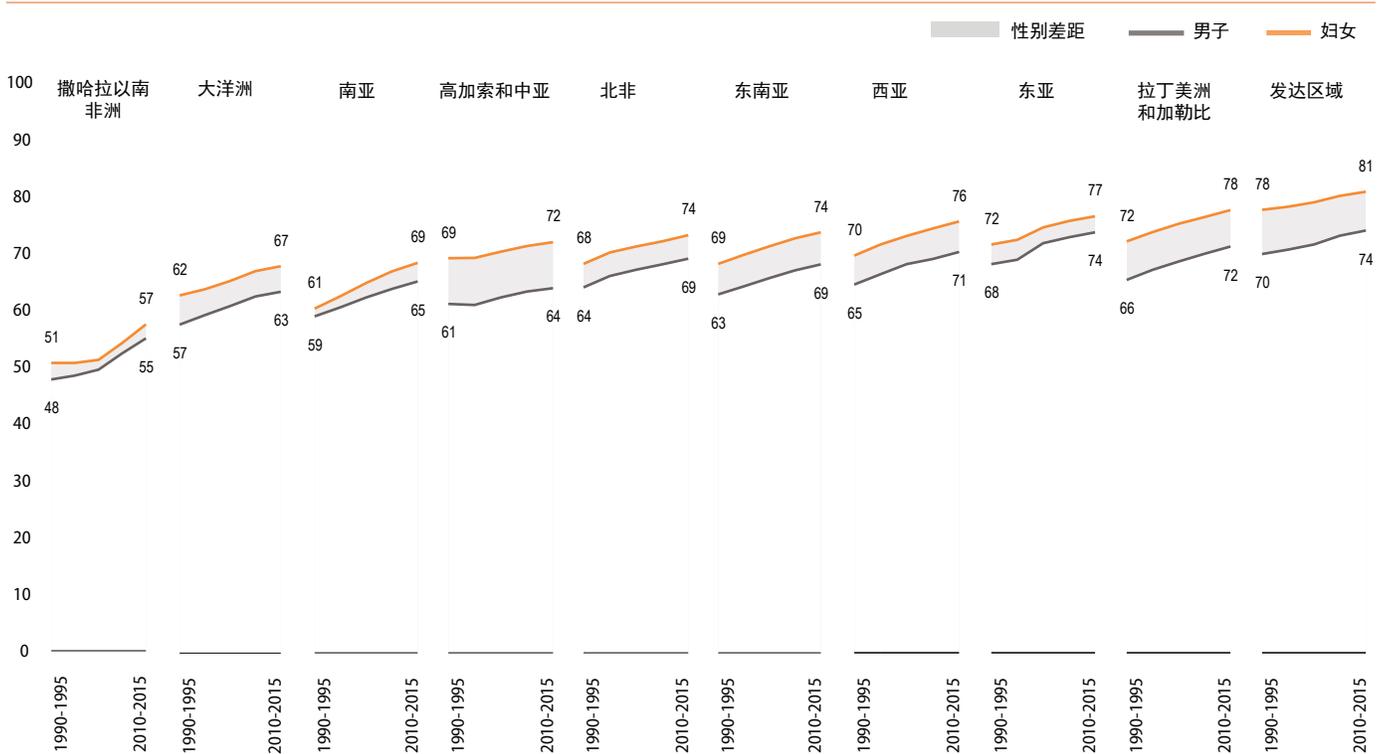
⁹ 联合国，2013b。

¹⁰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及联合国人口司，2014。

¹¹ 基于2015年人口估计数至少100 000人且列入千年发展目标名单的182个国家或地区。

图2.1

1990-1995年至2010-2015年期间按区域和性别列示的出生时预期寿命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a。

说明：包括1990-1995年至2005-2010年期间的估计数和2010-2015年期间的预测(中等生育率)。

两性预期寿命的最大差别见于俄罗斯联邦，那里的妇女平均比男子多活13岁(74岁对61岁)。七个性别差距10岁或10岁以上的国家都是前苏联国家(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这些国家里，男子吸烟喝酒是造成这种差别的关键因素。¹²高加索和中亚国家性别差距高达8.1岁也与类似因素有关。

就特定水平的死亡率来说，预期寿命异常小的性别差距见于东亚和南亚。这表明有不平等的性别规范和歧视习惯。在出生时预期寿命很长(在所有区域中，妇女的寿命为第三长，男子的为第二长)的背景下，东亚拥有各区域最小的性别差距(2.8岁)。在过去20年里，由于男女预期寿命猛然陡增，东亚预期寿命的性别差距略有缩小。

¹² Leon, 2011。

在南亚也看到了很小的性别差距(3.3岁)，同20年前相比是一种改善，20年前男女预期寿命差别只有一岁(妇女61岁，男子60岁)。

2. 死亡率和死亡原因

从全球来看，在各个年龄组中，男子的死亡率都高于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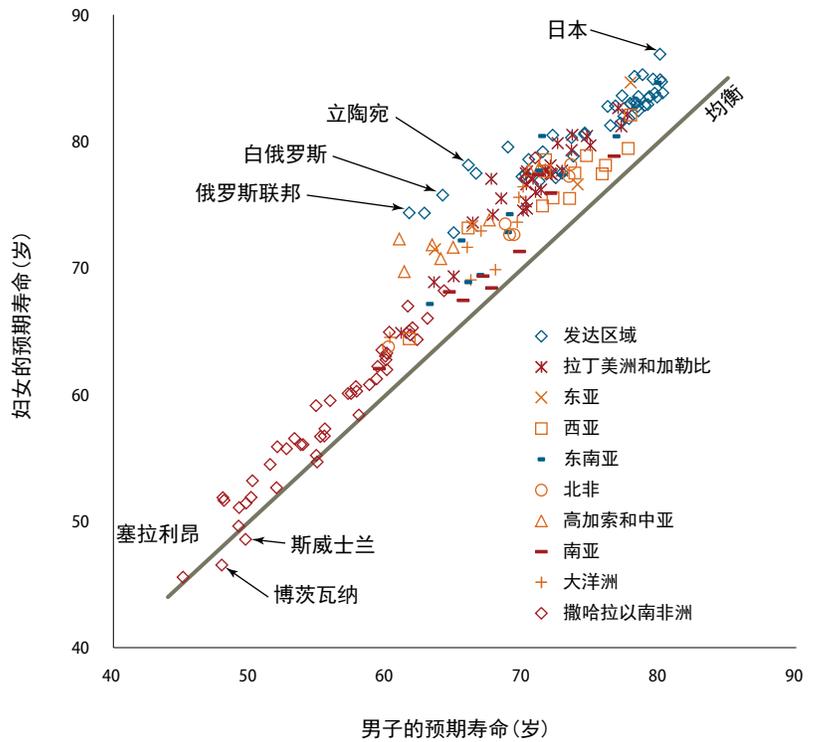
在个人的生命过程中，死亡风险变化巨大(图2.3)。出生后第一个星期和第一月，风险很高，接着陡然下降，在5-10岁时达到一个低点，然后稳定增加，直到老年。死亡率也因区域和性别不同而不同，对发展中区域的男女来说都很高。在发展中区域，两性合起来看，10岁以下儿童的死亡

率至少是发达区域的10倍，成人的死亡率则大约高一倍。¹³

一般说来，在发展中区域和发达区域中，各种年龄的男子死亡风险都显然高于妇女。发展中国家，主要由于感染病所致的较高死亡水平往往有平衡性别差距的作用。相比之下，在发达区域，男女之间的死亡率差别很明显，感染病作为死亡原因只起到很小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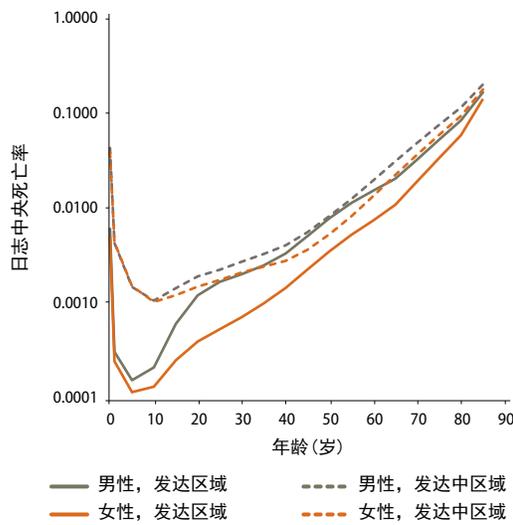
死亡原因也因为年龄和性别不同而异，在各个区域和国家观察到的模式都同保健制度发展与流行病从传染病到非传染病的转变密切相连。世卫组织编写的《疾病分类》包括了三种主要类别的死亡原因：第一类包括传染病，¹⁴但也包括孕产妇、新生儿及营养状况；¹⁵其他两个类别是非传染病与伤害。¹⁶

图2.2
2010-2015年按性别列示的出生时预期寿命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a。

图2.3
2010-2015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生命周期期间的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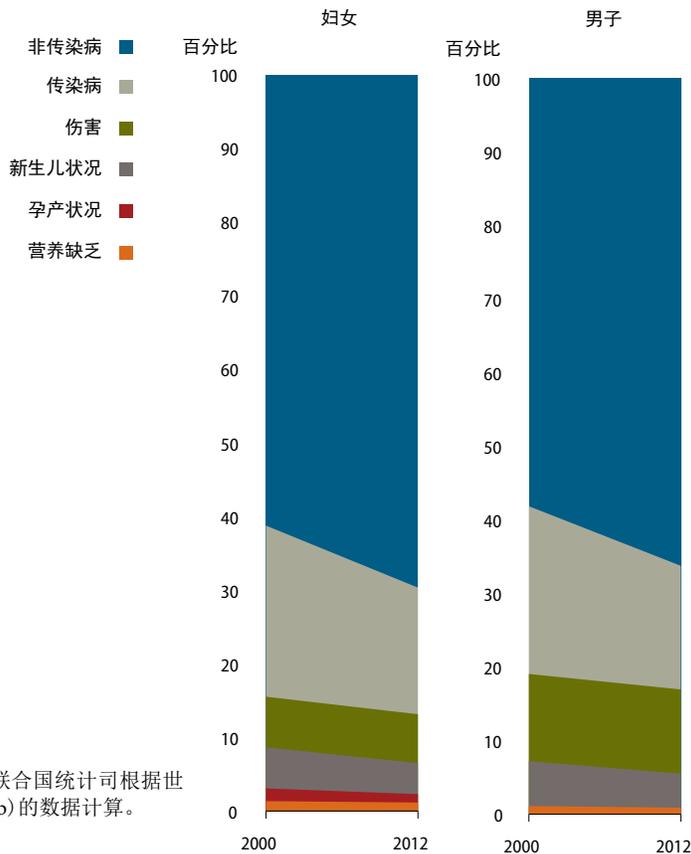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3a。

说明：联合国人口司各区域。

¹³ 联合国，2013a。
¹⁴ 传染(或感染)病由细菌、病毒或寄生虫等微生物引起，可以由人传染给人或由动物传染给人。下呼吸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腹泻病是三种最突出的传染病。此类疾病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水和卫生设备不安全、个人卫生差、性行为不安全及健康服务不足(世卫组织，2014a)。
¹⁵ 孕产妇、新生儿及营养状况是分别涉及妊娠和分娩、新生儿时期及营养不足的健康状况(世卫组织，2014a)。
¹⁶ 非传染病是指不会传染，且常常——并非总是——持续时间很长和普遍缓慢加重的疾病。四种主要非传染病是心血管疾病(如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主要是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和哮喘)及糖尿病。多数非传染病都深受吸烟、缺乏体力活动、饮食不健康及饮酒过度等常见可预防风险因素的影响。第三大类死亡原因是伤害。它包括非故意伤害，如交通事故、摔倒、溺水或中毒所致伤害，外加故意伤害，如自我伤害(自杀)、人际暴力和集体暴力(世卫组织，2014a)。

图2.4
2000年和2012年全世界按死亡原因主要类别和性别列示的死亡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14b)的数据计算。

非传染病在所有死亡原因中份量继续增加

图2.4显示2000年和2012年全世界男女死亡主要原因的百分比分布。2012年，非传染病是死亡的主要原因，造成世界各地70%以上女性死亡和66%男性死亡。自2000年以来，非传染病作为死亡的主要原因所占比重，对男女来说都增加了八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传染病减少所致，因为传染病的比重由23%减少到17%。目前，非传染病是各个区域死亡的主要原因，只有撒哈拉以南非洲例外。

传染病与非传染病之间均衡的变化反映了继续不断的流行病与健康全球趋势转变。它是人口统计年龄结构、疾病模式和风险因素变化所致，也是保健体系发展的结果。老年人

比重的增加在所有死亡原因中增加了非传染病的比重。另外，与传染病有关的风险因素，如营养不足、饮用水不安全及卫生设备差的重要性，因为经济发展、基本基础设施的改善和保健体系的完善而降低。

人口统计变化和发展进度也说明了其他没那么突出——但多数可以预防——的死亡原因比重下降的原因。2000年至2012年期间，新生儿状况所致死亡的比重对女孩和男孩来说都减少了大约25%，达到了男孩5%左右，女孩4%。孕产状况所致死亡的比重减少了34%，在女性死亡总数中下降到1%。营养缺乏所致死亡的比重，对女性人口而言下降了20%，对男性人口来说下降了14%。

但伤害所致死亡的比重，仍然基本保持不变。伤害在男性中比在女性中要常见得多。例如，2012年，伤害所致死亡，男孩和男子(340万人，或者说占全部死亡人数的12%)比女孩和妇女多一倍(170万人，或者说占全部死亡人数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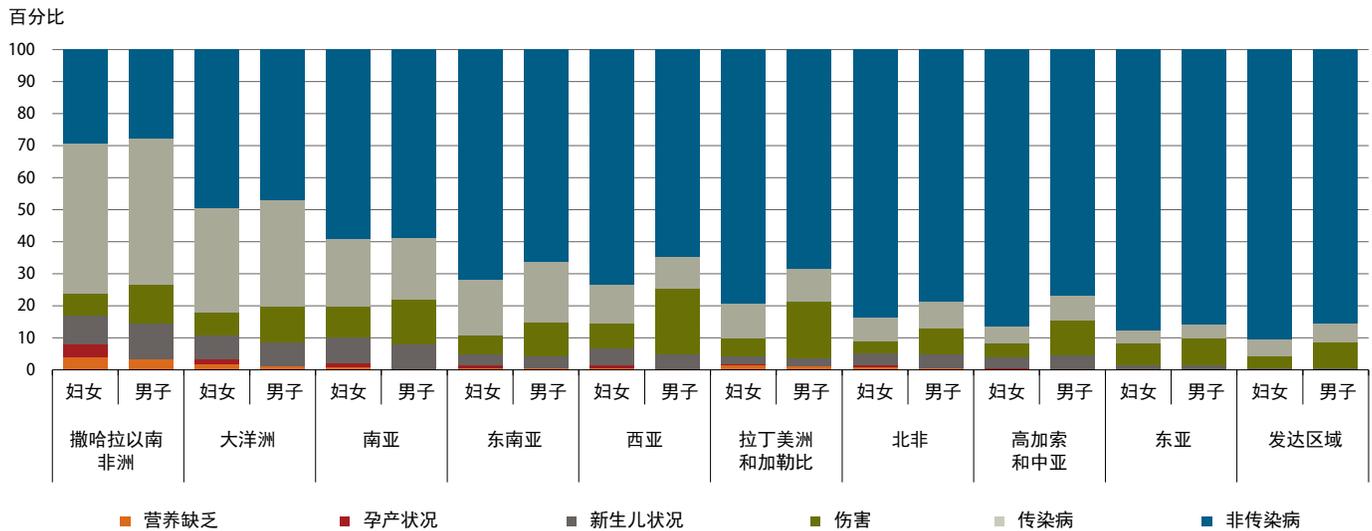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传染病仍然是最普遍的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分布因区域不同而异(图2.5)。虽然传染病在全球只造成了大约五分之一的死亡，但它们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却是死亡的主要原因，造成了几乎半数死亡。处于另一个极端的是发达区域；在那里，在全部死亡中传染病所占的比例，对妇女来说只有5%，对男子来说是6%；而非传染病在妇女的全部死亡中占了90%，在男子的全部死亡中占了85%。

伤害在男子当中比在妇女当中要常见得多

伤害是男女差别最大的死亡原因。在拉丁美洲可以看到最大的不同；在那里，伤害所致死亡的比重男子比妇女高两倍(18%比6%)，其次是西亚(21%比8%)及高加索和中亚(11%比4%)，就比重来说，男子几乎比妇女高两倍。在东亚差别最小；这一比

图2.5
2012年按死亡原因主要类别、性别及区域列示的死亡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2014b)的数据计算。

例男性是8%，女性是7%。在东亚，相对其他地区，伤害在全部男性死亡所占比重极低，与在发达区域所看到的比例相似。相反，伤害在全部女性死亡中所占比重相对很高，主要是因为自我伤害、摔倒及交通事故所占比例高于其他区域。伤害在全部女性死亡中所占比重最大的区域是南亚(10%)。在那里，自我伤害和摔倒造成的女性死亡率及其在全部女性死亡中所占比重，都高于其他区域。¹⁷

由伤害所致的男性死亡水平居高不下，常常与可能涉及某些性别角色与期待的冒险行为有关。另一方面，由伤害所致的女性死亡水平居高不下，特别是在南亚和东亚国家中，极可能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妇女在社会所处弱势地位相连。例如，在孟加拉国妇女暴力死亡率远高于男子的农村地区所做的一项研究表明，这些死亡——特别是自杀，都与无子女情况下遭受丈夫和亲人身心虐待、被未来丈夫抛弃或者未婚妇女婚外怀孕有关。死于暴力的离婚和守寡妇女也与社会经济困难与被抛弃有关。¹⁸

¹⁷ 世卫组织，20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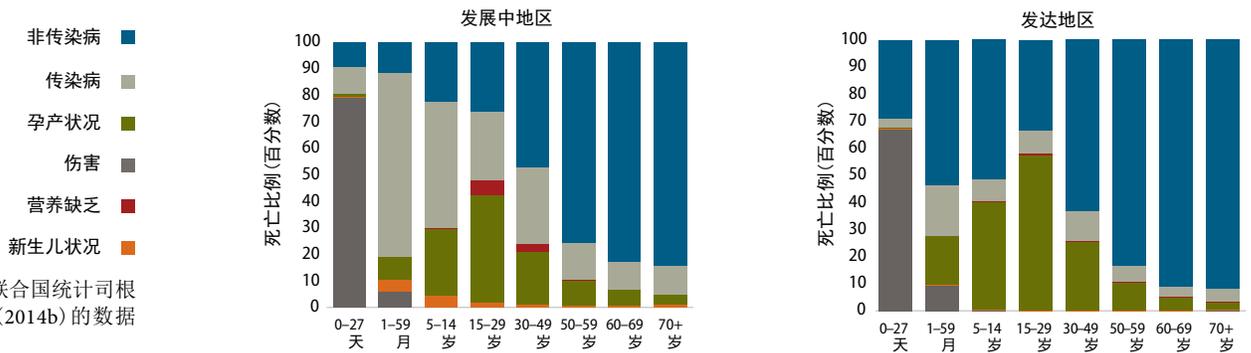
¹⁸ Ahmeda, 2004。

发展中区域与发达区域之间在生命周期期间致死原因方面存在的差别仍然很突出

在生命周期期间致死原因的变化对男女来说都一样。不过，发展中区域与发达区域之间的差别却很明显(图2.6)。人生的第一个月很独特，意思是说，两个区域这个年龄的死亡多数源于产前或遗传情况。在发展中区域里，头四个星期过后的儿童死亡多数是由于传染病所致(70%)。在生命历程中，在发展中区域，传染病作为死亡原因越来越不重要；在70岁及以上的人当中，传染病只导致了全部死亡的10%。随着传染病越来越不重要，非传染病变得更加突出了。在发展中区域里，非传染病造成1个月至5岁的儿童死亡的11%，却导致70岁及以上的人死亡的84%。在伤害成为死亡原因时，则出现了不同模式。伤害作为死亡原因在青少年和青壮年中最常见。

在发达区域也发现了有点类似的情形，不过传染病却远没有那么突出。只有19%的1个月至5岁的儿童死亡是由于感染病所致。在所有较大的年龄组(5岁以后)中，感染病在全部死亡原因中所占比重几乎没有超过10%。孕产状况和营养缺乏作为死亡原因

图2.6
2012年按死亡原因主要类别、年龄及区域列示的死亡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2014b)的数据计算。

可以忽略不计。发达区域通过有效预防和治疗成功地减少了传染病，结果导致其他死亡原因在全部死亡中所占比重增加。特别是，非传染病目前在30至39岁的年龄组中造成了63%的人死亡，在较大的年龄组中造成了比重越来越大的死亡(在70岁及以上的人当中最高达到92%)。

3. 健康风险因素

健康风险因素是指任何增加个人生病或受伤可能的事物。风险因素可以是人口统计、社会、经济、环境、生物或行为等性质的因素。在多数情况下，风险因素都是所有这些因素并发。

加重疾病负担最有力的成套风险因素在不断变化。不过，巨大差别把发达区域与较不发达区域分开。营养不足、水和卫生设施未加改善、个人卫生差及固体燃料产生的室内烟雾等风险因素，在发展中区域各国中仍然非常重要。吸烟喝酒造成损害、饮食差及缺乏锻炼，在发达区域大大加重了非传染病的负担，但其作用在发展中区域也在增加。在各个区域，不安全性行为仍然是性传播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的主要风险因素，而社会性别规范、男性理想及权力关系也助长了较高水平的非故意伤害与人际暴力。

这一节探讨处理了男女死亡和发病的最重要风险因素，即烟草使用、酒类消费、超重和肥胖症以及糖尿病。所有这些因素，在连续向作为死亡主要原因的非传染病转变之时，都是极其重要的风险因素，从性别的角度来看特别重要。其他风险因素，如身体不活动和不安全性行为，在下文关于青少年和青年健康一节加以讨论。造成健康风险的环境因素，如未加改善的饮水和卫生设施及家庭空气污染，将在关于环境的一章加以讨论。

烟草使用

烟草使用是非传染病的第二大风险因素(仅次于高血压)，占全球此类疾病所致死亡的9%。¹⁹它每年夺去近600万人的生命，其中150万是妇女。²⁰烟草使用造成了全部癌症死亡的22%，全球肺癌死亡的71%，²¹也是慢性呼吸道疾病和心血管疾病的一大风险因素。在妇女来说，吸烟也与乳腺癌有关。²²

¹⁹ 世卫组织，2011a。

²⁰ 世卫组织，2010a。

²¹ 癌症机构等，2012；Eriksen等，2012。

²² Reynolds, 2013；Gaudet等，2013。

在各个区域，男子吸烟都比妇女普遍，但在发达区域和大洋洲有大量的妇女吸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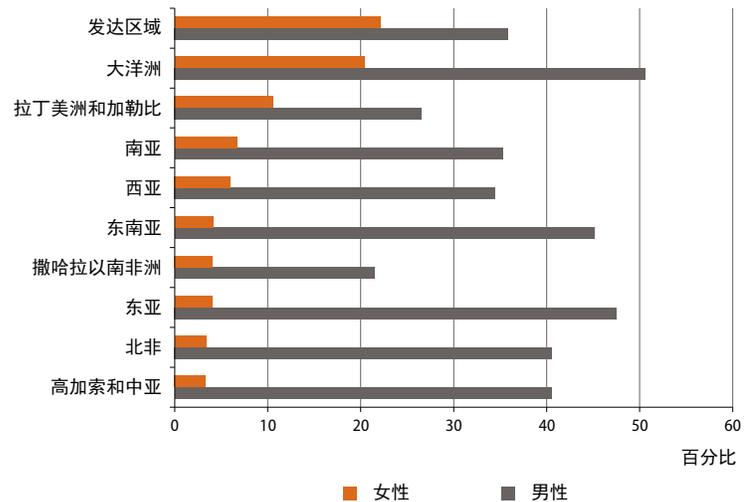
妇女使用烟草的可能小于男子。2011年，世界各地有8%的15岁及年龄更大的妇女吸烟，²³而同龄男子则有36%，而且这种性别差别在世界各地都显而易见(图2.7)。然而，在若干国家里，吸烟是大量女性人口的一种习惯。女性吸烟最盛行的区域是发达区域和大洋洲。流行率至少30%的国家包括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和基里巴斯。²⁴特别是在发达区域，妇女吸烟几乎与男子一样多。例如，在澳大利亚、奥地利、冰岛、新西兰、挪威、瑞典及联合王国，男女吸烟的流行率只相差1至2个百分点。

男子吸烟的流行率在不同区域和国家之间也各不相同。在大洋洲、东南亚和东亚，15岁以上的男性人口有40%或更多的都吸烟。除了大洋洲以外，这些区域的性别差距也最大：吸烟在男子中很普遍，在妇女中则很罕见。在国家层次，吸烟的性别差距在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埃及、格鲁吉亚和印度尼西亚为45个百分点或更多。在加勒比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通常发现男子和妇女烟草使用水平都较低。

就男性吸烟来说，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的差距已经缩小，因为发达国家吸烟的男性减少了，而发展中国家的却增加了。男女之间的烟草使用差距也在缩小。不过，目前的烟草使用流行涉及男子与妇女，因为多国烟草公司继续着重发展中国的男子和各地的妇女。²⁵

尽管多数吸烟者都是男子，但二手烟的多数受害者却是儿童和妇女。例如，2004

图2.7
2011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15岁或以上的人的吸烟流行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2013a)附录10的数据计算。

说明：这个数字显示了2011年15岁及以上之人吸烟年龄标准化流行率估计数的未加权平均数。吸烟系指在开展调查之时使用任何形式的烟草(包括香烟、雪茄和烟袋，不包括无烟烟草)，包括日日吸烟和非日日吸烟。东亚的平均数以中国和蒙古两个国家为基础。

年，二手烟估计已经造成600 000人早死。儿童占此类死亡的四分之一强(28%)，妇女占成年人死亡的64%。2012年涵盖11亿人(全球人口的16%)的全面无烟立法，是处理二手烟问题所采取的最广泛措施。²⁶

酒类消费

酒类消费是一个滋长许多不同疾病、伤害和其他健康状况的健康风险因素。酒类的有害影响基于三个主要机制：对器官和组织的毒素影响；损害认知和情感功能的沉醉；及造成不良社会经济影响的上瘾。酒类对健康和社会后果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消费量和饮酒模式(例如，“少量天天消费”对“不时重度饮酒”)。²⁷

有害使用酒精每年造成大约330万人死亡。2012年，全部死亡有6%(男性死亡的8%和女性死亡的4%)归咎于酒类消费，包括几种癌症、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及酒

²³ 世卫组织，2014c。

²⁴ 世卫组织，2013a。

²⁵ 世卫组织，2010b。

²⁶ 同上。

²⁷ Rehm等，2010；世卫组织，2014d。

精所致伤害。²⁸对妇女来说，心血管疾病是归咎于使用酒精的最常见死亡原因；而对男子而言，伤害和心血管疾病则极为常见。考虑到以残疾调整生命年表示的疾病负担，男女之间的差别甚至更大。²⁹2012年的估计数表明，早死与涉及酒精使用紊乱的残疾(综合了有害使用酒精与上瘾对健康的影响)所致丧失岁数，就男子来看，比妇女高两倍。³⁰然而，妇女的酒类消费更加复杂。例如，妊娠期间饮酒的妇女可能增加其新生儿可预防的健康状况风险。

使用酒精所致死亡与发病方面的男女差别可以由所消费量与饮酒模式的不同加以解释。此外，妇女体重较轻、肝代谢酒精的能力较小、体脂比例较高等都是辅助因素，使妇女即使摄取同样量的酒精，血液酒精浓度也高于男子。

男子比妇女更可能饮酒和偶尔豪饮

从全球来看，在15岁及以上的人当中，估计有29%的妇女和48%的男子目前都饮酒³¹(表2.1)。在所有区域³²和所有年龄组中，目前饮酒妇女的比例低于男子的比例。妇女始终平均饮酒少于男子，偶尔豪饮也没有男子那么频繁。然而，两性在饮

²⁸ 世卫组织，2014d。

²⁹ 残疾调整生命年测量某一人口的疾病负担、伤害和死亡。残疾调整生命年计算为早死所致丧失岁数与疾病或伤害所致丧失工作能力岁数之和。一个残疾调整生命年可视为健康生命损失一岁。全民残疾调整生命年之和，或者说是疾病负担，可以视为是一种测量健康现状与全民没有疾病、没有残疾、活到高龄的理想健康状况之间差距的数量(见：世卫组织，2015。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metrics_daly/en/(2015年1月访问))。

³⁰ 世卫组织，2014d。

³¹ 除非另有说明，这一节都基于世卫组织，2014d。目前饮酒者系指过去12个月消费酒精饮料的人。

³² 在整个酒精消费一节，国家集团都是基于世卫组织的区域(见：www.who.int/about/regions/en/)。

酒者比例、所消费酒量及饮酒频率方面的差别，则各区域迥然不同。例如，2010年，男女消费和饮酒模式的差别，在欧洲和南北美洲较小，在东南亚区域和东地中海区域则较大(表2.1)。³³在东南亚和西太平洋，男子偶尔豪饮分别是妇女的11倍和7倍。一般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及随之而来的性别角色变化，妇女使用酒精一直在增加。

超重和肥胖症

肥胖症流行率是妇女高于男子

从全球来看，几乎有300万人死亡与体重过度有关；体重过度是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癌症(包括乳腺癌)所致死亡与发病方面的一个重要风险因素。超重和肥胖症通过代谢途径导致血压上升，胆固醇和甘油三酯水平居高不下和胰岛素抗性，而这三者本身都是引发几种慢性疾病的直接风险因素。³⁴根据世卫组织，一个人身体质量指数(通称体重指数——一种身高体重指数)25或25以上被认为是超重，一个人体重指数是30或30以上被认为是肥胖。世卫组织估计，2008年，全球约有15亿20岁及以上的成人超重，其中约三分之一(5亿)肥胖，肥胖妇女(3亿)多于肥胖男子(2亿)。³⁵年龄标准化超重流行率是成年妇女和成年男子相似(分别为35%和34%)，而年龄标准化肥胖症流行率是妇女高于男子(分别是14%和10%)。

2008年的年龄标准化肥胖症流行率显示比1980年的水平高了近一倍；1980年，估计有5%的男子和8%的妇女肥胖。1980年至2008年之间肥胖症流行率增加，有一半发

³³ 世卫组织各区域。

³⁴ Finucane等，2011；世卫组织，2011a；世卫组织，2009a。

³⁵ Finucane等，2011。

表2.1

2010年按性别和世卫组织区域列示的目前饮酒者在成人(15岁以上)中所占比例、饮酒者人均消费酒精总量以及成年饮酒者偶尔豪饮的流行率

| 世卫组织区域 | 目前饮酒者在成人 (15岁以上)中所占比例 (百分比) | | | 饮酒者(15岁以上) 人均消费酒精总量 (升) | | | 成年饮酒者(15岁以上) 偶尔豪饮的流行率 (百分比) |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女性 |
| 非洲区域 | 40.2 | 19.6 | 2.1 | 22.4 | 13.2 | 1.7 | 20.3 | 8.3 | 2.4 |
| 美洲区域 | 70.7 | 52.8 | 1.3 | 18.0 | 8.0 | 2.3 | 29.4 | 12.3 | 2.4 |
| 东地中海区域 | 7.4 | 3.3 | 2.2 | 14.0 | 4.8 | 2.9 | 2.0 | 0.5 | 3.7 |
| 欧洲区域 | 73.4 | 59.9 | 1.2 | 22.7 | 10.1 | 2.3 | 31.8 | 12.6 | 2.5 |
| 东南亚区域 | 21.7 | 5.0 | 4.3 | 26.3 | 8.2 | 3.2 | 15.4 | 1.4 | 10.9 |
| 西太平洋区域 | 58.9 | 32.2 | 1.8 | 19.0 | 7.1 | 2.7 | 23.1 | 3.2 | 7.3 |
| 世界 | 47.7 | 28.9 | 1.6 | 21.2 | 8.9 | 2.1 | 21.5 | 5.7 | 3.8 |

资料来源：世卫组织，2014d。

说明：基于世卫组织的区域（见：www.who.int/about/regions/en/）。目前饮酒者指过去12个月消费酒精饮料的人；大量饮酒者指起码每月至少有一次消费纯酒精（多数国家的6+标准饮料）60克或更多的人。

生在头20年；另一半出现嗣后8年。³⁶超重和肥胖症流行率几乎是普遍上升，不过各个区域和国家以及男女之间的模式迥然不同。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在流行率方面没有表示出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增加，而且没有一个国家显示成年人口的超重或肥胖症显著下降。³⁷

2008年，就区域而论，在西亚和北非发现了超重成人(20岁及以上)最大比例：两个区域都有66%的妇女超重；男子分别有63%和53%超重(图2.8)。在两个区域的超重人口中，有半数以上的妇女和大约30%至40%的男子被认为是肥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洋洲、高加索和中亚以及发达区域，超重和肥胖症流行率也很高，成年女性人口半数以上超重，四分之一肥胖。在这些区域里，超重流行率是妇女高于男子，而发达区域例外，因为发达区域50%妇女超重，59%的男子超重。超重流行率和肥胖症流行率是南亚最低。在那

里，16%的妇女和13%的男子被认为超重；肥胖症流行率是妇女4%，男子2%。

肥胖症对太平洋岛屿妇女来说成了一个严重的健康问题

国别数据表明各区域内的肥胖症情况差异巨大。例如，在大洋洲，区域估计数以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主，它占了该区域人口的75%。这个国家的超重和肥胖症流行率比较高(妇女和男子的超重流行率分别为50%和45%，肥胖症流行率分别为20%和12%)。这个区域也包括世界肥胖症流行率最高的国家：按降序排列，依次是汤加、萨摩亚、基里巴斯和密克罗尼西亚，妇女肥胖症流行率在53%至70%之间，男子的在31%至49%之间。

在西亚和北非，埃及、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显示出妇女肥胖症比率非常高——在41%至52%之间，男子则在22%至37%之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哈马、巴巴多斯和伯利兹女性肥胖症估计数超过40%，男子肥胖症较低，在22%至27%之间。

³⁶ Stevens等，2012。

³⁷ 同上。

糖尿病

糖尿病是一种慢性疾病，在身体不能产生足够的血糖调节激素胰岛素时，或者身体不能有效利用其产生的胰岛素时发生。全球所有糖尿病病例约90%是二型糖尿病，主要由饮食不健康、超重和身体不活动所致。因此，二型糖尿病通常是可以预防的。过去主要是中年人和老年人感染，但如今有越来越多年轻人甚至儿童感染。一型糖尿病是通常始于儿童和青壮年的自身免疫过程所致。

糖尿病也可能对孕产妇健康造成消极影响。妊娠期糖尿病或妊娠期间患的其他糖尿病，如不治疗，可能导致生育显然较大的婴儿(通称“巨大胎儿”)，增加发生难产之类并发症的风险，可能威胁母亲和新生儿双方的生命与健康。³⁸此外，患妊娠期糖尿病的母亲所生婴儿本身一生肥胖和患糖尿病的风险更大。³⁹

从全球来看，估计全部糖尿病病例几乎有半数未确诊，这会造成严重的健康后果。未确诊的糖尿病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某些低收入国家中特别普遍，有多达90%的病例都没有检查出来。即使在高收入国家里，也有大约三分之一患糖尿病的人未确诊。⁴⁰时间久了，糖尿病不加治疗，会严重损害身体系统，包括神经和血管。

从全球来看，在2000年和2012年期间，糖尿病所致死亡率与发病率都增加了，主要是由于生活方式变化助长了非健康饮食，使身体不活动更加严重，结果导致体重过度。就全球而论，44%的糖尿病负担可归咎于超重和肥胖症，另有27%可归咎于身体不活动。⁴¹

³⁸ 非传染病联盟，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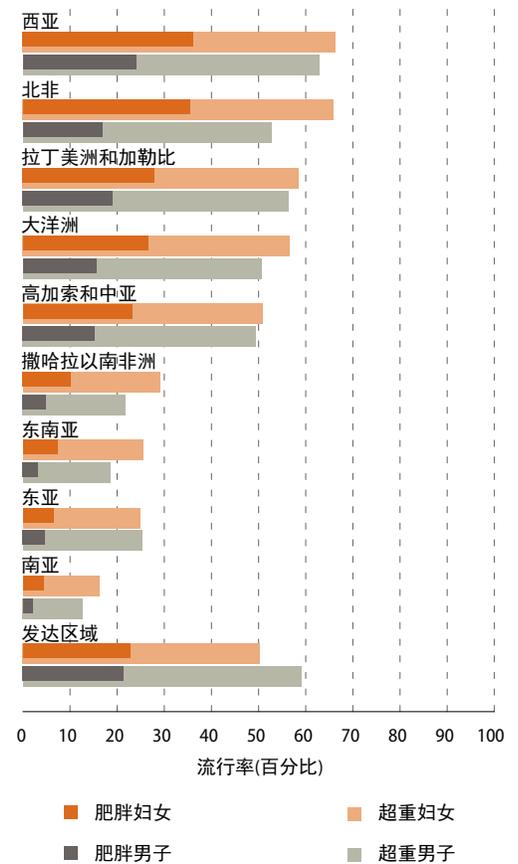
³⁹ 糖尿病联合会，2013。

⁴⁰ 同上。

⁴¹ 世卫组织，2009a；世卫组织，2011a。

图2.8

2008年按区域列示的20岁及以上男女超重(身体质量指数25或25以上)流行率和肥胖症(身体质量指数30或30以上)流行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2013b)的数据(2014年9月23日检索)计算。

说明：基于年龄标准化估计数的加权平均数。

2013年，世界各地有8%的成年人(20至79岁)或者说3.82亿人患有糖尿病。⁴²其中几乎有半数患者(48%)年龄在40岁至59岁之间。这个年龄组1.84亿患有糖尿病的人80%以上生活在低中收入国家。⁴³

总的说来，糖尿病流行率最高的是西亚(男女均为15%)和北非(图2.9)。在各国中，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和瓦努阿图都以糖尿病流行率极高(妇女的流行

⁴² 世卫组织定义为空腹血糖水平起码为每升7.0毫摩尔或者在服用糖尿病药物。

⁴³ 糖尿病联合会，2013。

率分别为36%、27%和25%，男子的分别为35%、31%和23%）而引人注目。

从全球来看，发现糖尿病流行率在男女之间几乎没有区别。2013年，患有糖尿病的男子稍微多于妇女（1.98亿男子和1.84亿妇女）。⁴⁴不过，从区域层次看，还是观察到了一些性别差异（图2.9）。特别是在北非，流行率是妇女高于男子（13%对11%）；在高加索和中亚（妇女4%对男子7%）和东亚（妇女8%对男子10%）则较低。

就死亡率而言，2012年约有150万人死于糖尿病。总的说来，糖尿病在全世界死亡主要原因名单上位列第八，10多年前则位列第十。在糖尿病所致死亡总数中，男女之间几乎毫无区别。⁴⁵

B. 关于健康的生命周期视角

1. 儿童健康与存活

生命早期的营养、免疫及支助环境是决定儿童健康与存活及其身体、认知及情感发展的关键因素。儿童的最佳发展也有助于在青少年期养成健康习惯，在成年生命中减轻疾病负担。特别是女孩的健康与营养影响生育岁月的孕产健康，也影响后代的生存与福祉。

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儿童存活在各区域都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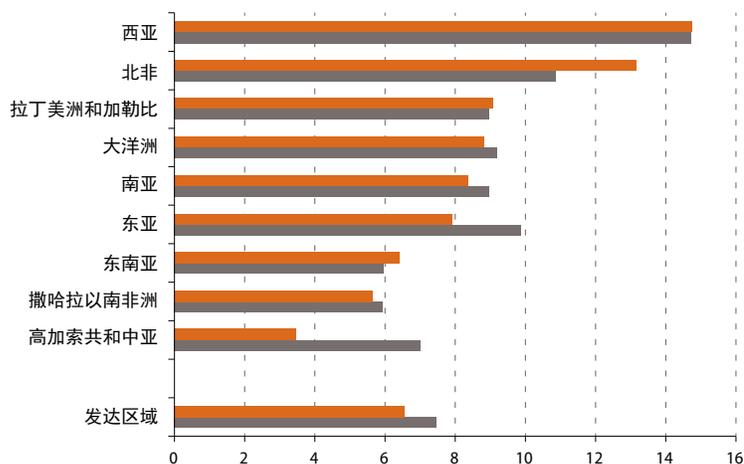
在过去二十年里，减少儿童死亡率取得了巨大进步。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在1990年和2015年期间下降了一半多——从每1 000胎活产死亡90个下降到2015年的43个。⁴⁶年度减少率从1990-1995年的1.2%增加到2005-2013年期间的4.0%。就全球来

⁴⁴ 同上。

⁴⁵ 世卫组织，2014b。

⁴⁶ 联合国，2015c。

图2.9
2013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20至79岁成年人的糖尿病流行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2013）的数据和2014年与糖尿病联合会的通信加以计算。

说明：在估计糖尿病的流行率时考虑到了未确诊的糖尿病病例。基于糖尿病联合会提供的“比较数据”的加权平均数。

说，五周岁之前死亡的儿童人数从1990年的1 270万减少到2015年600万左右。

儿童存活在各区域都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着巨大差异。⁴⁷2013年，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各不相同，发达区域为每1 000胎活产死亡6个，撒哈拉以南非洲为每1 000胎活产死亡92个。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在东亚（减少7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北非（两个区域均减少67%）实现了骤减。而撒哈拉以南非洲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只减少了49%。这个区域显示了全球5岁以前死亡儿童总数的增加量，这部分是由于人口增长。2013年，五周岁之前死亡的儿童有半数生活在该区域。

最年幼儿童占了5岁以下死亡儿童的多数。儿童死亡多发生在生命的第一年（婴儿死亡率），其中多数在头四个星期内（新生儿死亡率）。⁴⁸从全球来看，新生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新生儿并发症（35%）、生育和分娩

⁴⁷ 儿基会，2014a。

⁴⁸ 儿基会，2014b。

期间的并发症(24%)及败血症(15%)。合起来看,这三种原因造成了几乎四分之三的新生儿死亡。⁴⁹

过了人生的第一个月之后,侵袭儿童的系列威胁生命的疾病就改变了。在世界各地,2012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儿童是由于传染病和寄生虫病(46%)及呼吸道感染(23%)而死。非故意伤害是造成死亡的第三大原因(9%)。⁵⁰在1个月和5岁之间的绝大多数死亡(99%)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儿童面临着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疾病与健康状况。比较而言,发达区域由于呼吸道感染及传染病和寄生虫病(19%,而发展中区域则为70%)而死亡的儿童较少。相反,其他原因则更为突出:先天性异常(28%)和非故意伤害(16%)是导致死亡两大原因,造成这个年龄组几乎一半儿童的死亡。⁵¹

新生儿死亡在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中所占比例从1990年的37%增加到2013年的43%,因为1990年和2013年期间的新生儿死亡率减少比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总体减少来得慢。⁵²之所以这样,是因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传染病——即肺炎、腹泻、疟疾及麻疹——的预防或治疗有了改善。这些疾病往往侵袭已经渡过新生儿阶段的儿童,随后使新生儿死亡在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中占有更大的份量。⁵³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各区域都是
男孩高于女孩,南亚例外

从全球来看,2013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估计男孩为每1 000胎活产死亡47个,女孩死亡44个,结果导致男性死亡107个对女

⁴⁹ 同上。

⁵⁰ 世界卫生组织,2014b。

⁵¹ 同上。

⁵² 统计司根据儿基会(2014a)的数据计算。

⁵³ 儿基会,2013a。

性死亡100个的性别比例。女孩的死亡率较低,反映出了女性的生存优势,它始于子宫中,在出生后继续保持。先天的生物差异使男孩更脆弱,更容易生病和早死。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女孩的死亡率低于男孩,并且这种生物优先持续一生,导致女性出生时预期寿命总体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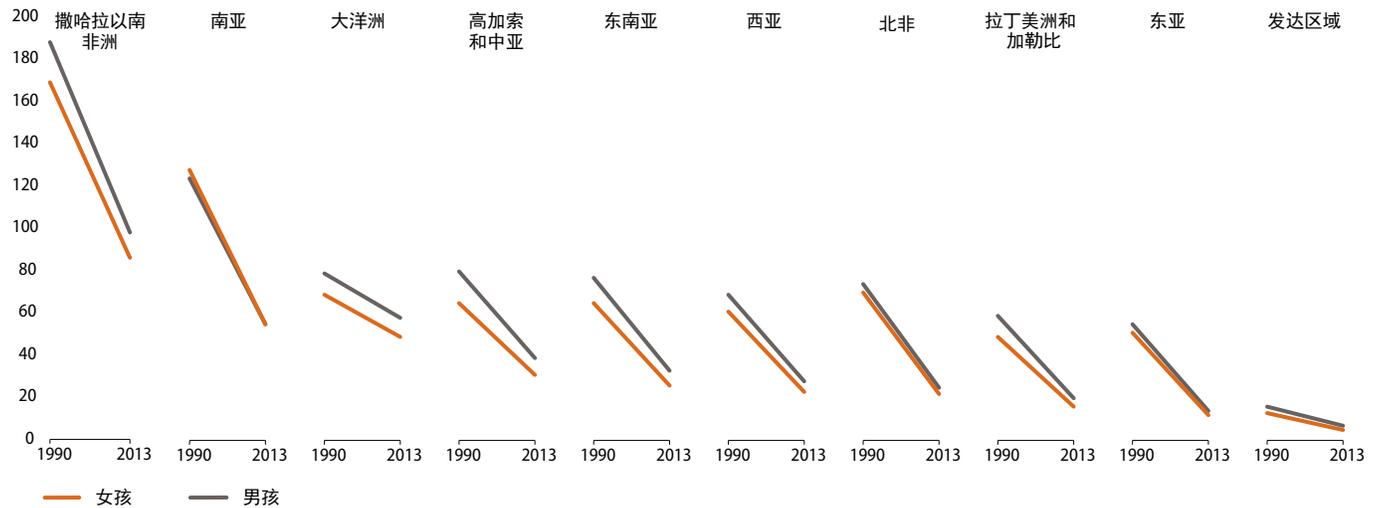
在几乎所有区域,5岁以下的男孩死亡率都高于女孩(图2.10)。比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2013年每1 000胎男孩活产有98个死亡,每1 000胎女孩活产有86个死亡,结果就变成了男女死亡率比例为114。5岁以下年龄组男性死亡率较高这一普遍模式的唯一显著例外是南亚。在南亚,这一区别反映了女孩的弱势,意味着有性别歧视习惯。1990年,南亚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性别比例是100个女孩对97个男孩,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总体水平是每1 000胎活产有126个死亡。2013年,在死亡水平下降一半以上至每1 000胎活产有55个死亡之后,性别比例稳定在100。

图2.11显示了195个国家和地区2013年女孩和男孩5岁以下的死亡率。图中用两条线具体说明性别均等与潜在性别歧视。灰色虚线显示女孩和男孩之间的死亡均等——也就是说,女孩的死亡率等于男孩的死亡率。然而,由于从生物角度来看,基于遗传、激素和免疫方面的差异,男孩比女孩更容易生病和出现某些健康状况,⁵⁴在没有任何性别偏好或歧视的情况下,预期性别比例会高于100这个值,表明在5岁以下儿童当中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死亡率。因此假定,观察所见100或100以下的性别比例都是歧视女孩所致。

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预期性别比例可能会随着死亡水平的变化而变化,因为男性的脆弱程度随疾病环境的广度和构成而

⁵⁴ Austad, 2006。

图2.10
1990年和2013年按性别列示的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1 000胎活产死亡人数)



资料来源：儿基会，2014a。

变化。⁵⁵图2.11中的灰色实线显示了在5岁以下儿童中所观察到的不同程度男性死亡率对应的预期女性死亡率，基于Alkema等最近所做的研究。^{56、57}对于性别比例下降到接近或低于均等线的国家来说，可以认为存在着对女孩的歧视。

5岁以下儿童死亡性别比例最低的国家是印度，比例为93(5岁之前死亡的男孩和女孩的比例是93比100)。这也是唯一一个5岁以下儿童死亡性别比例低于100(死亡的女孩多于男孩)的国家。2013年，单是印度就占了全部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21%。因此，这个5岁以下儿童死亡低性别比例正把整个南亚，确实还有全世界的平均数往下拉(图2.11)。女孩死亡率较高可能同印度普遍重视男孩密切相关，具体表现在从父母对营养、接种疫苗、获得保健

治疗和整个父母照料角度来看，男孩受到了特殊待遇。⁵⁸

Alkema等最近就5岁以下儿童死亡全球性别比例所做研究⁵⁹查明有10个国家2013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性别比例异常，它们全都高于预期女性死亡率(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尼泊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

营养不足

儿童的营养状况是三种因素互动的结果：食物摄取、健康状况以及父母照料与保健。⁶⁰营养缺乏是发展中国家里死亡的第六大原因，也是5%儿童(1至59个月)死亡的直接原因。⁶¹营养缺乏削弱了免疫系统，增加儿童生病，特别是罹患肺炎、腹泻、疟疾及麻疹等传染病的脆弱性。从全球来看，5岁以下儿童死亡有近一半归咎

⁵⁵ Preston, 2007; Drevenstedt, 2008; Sawyer, 2012。

⁵⁶ Alkema等, 2014。

⁵⁷ 此线是以1950年以来关于儿童死亡率的全部可用国家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的结果，不管这些国家是否存在性别歧视习俗。就此而言，此线有助于确定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某一水平的汇总平均数的异常值。

⁵⁸ 例如见, Pande, 2003; Oster, 2009。

⁵⁹ Alkema等, 2014; 儿基会, 20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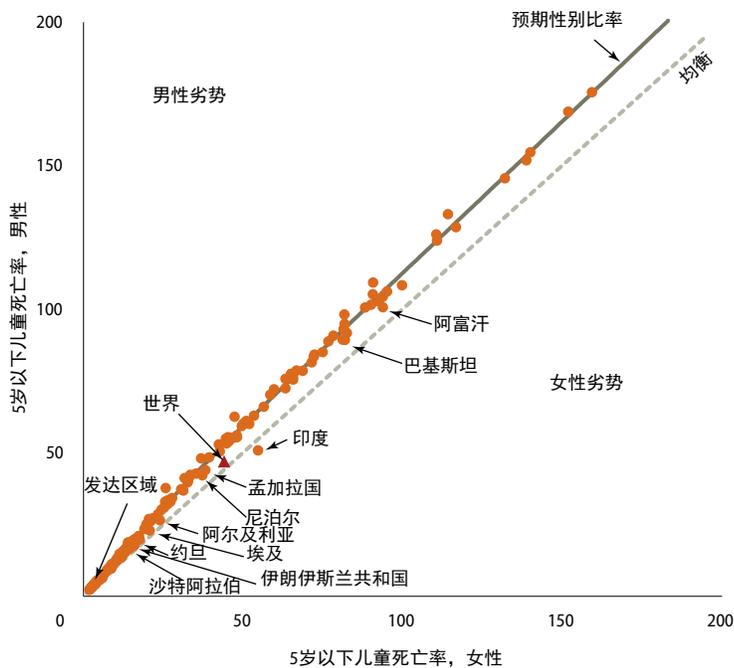
⁶⁰ 儿基会, 2013b。

⁶¹ 世卫组织, 2014b。

于营养不良。⁶²它不仅是一种直接的健康威胁，而且也有长期后果。它妨碍了最佳健康与成长，而且众所周知，也导致大脑发展欠佳，而大脑发展欠佳反过来又影响认知能力和未来表现。⁶³

图2.11

2013年195个国家5岁以下儿童男性和女性死亡率(每1000胎活产的死亡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来自儿基会(2014a)和Alkema等(2014)的数据计算。

在世界各地，有15%的儿童体重不足。^{64、65} 5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比例最高的区域是南亚(32%)和撒哈拉以南非洲(21%)。男孩比女孩更可能体重不足。在有比较数据可用的127个国家(遍布各区域)的近半数国家(58个)中，男女的性别比例高于115⁶⁶(图2.12)。这其中许多国家都位于撒哈拉

⁶² 儿基会，2014b；Black等，2013。

⁶³ 儿基会，2013b；Spears，2012。

⁶⁴ 儿童如果体重比世卫组织年龄标准儿童生长标准中位数低2个标准差，就是体重不足。

⁶⁵ 儿基会，2014c。

⁶⁶ 体重不足流行程度性别比例在85至115之间被当作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性别均等”窗口。儿基会，2013b。

以南非洲。这个不利男孩的失衡性别比例反映了男孩易于生病的生物脆弱性，而不是被忽视或者女孩受到优待。⁶⁷这种模式也有例外，如孟加拉国和印度的情况(图2.12)(显示女孩体重不足流行率更高)，表明了对女孩的歧视。

尽管体重不足概念兼备暂时和长期营养不足两方面，但发育迟缓只是因为长期营养不足所致，特别是在生长和发育的最关键时期，从出生之前，持续到2岁左右。矮小儿童⁶⁸可能看起来身材匀称正常，但就其年龄来说就太矮了。

从全球来看，2013年，5岁以下的儿童有四分之一矮小——等于全世界有大约1.64亿矮小儿童。⁶⁹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观察到儿童长期营养不足非常普遍，10个儿童中就有4个矮小。

这两个区域合起来，拥有世界全部矮小儿童的近四分之三。与体重不足的情况类似，男孩比女孩更可能矮小。这在有数据可用的128个国家的111个国家里是显而易见的，其中21个国家的男女性别比例高于115。⁷⁰女孩在14个国家中更可能矮小，在剩余三个国家中其比例是相同的。⁷¹

免疫接种

免疫接种是一种成本效益显著的公共卫生战略，可以预防多种可能威胁生命的儿童疾病，如白喉、麻疹、百日咳、肺炎、小儿麻痹症、轮状病毒腹泻、风疹和破伤风。估计，在全球各地，免疫接种每年防

⁶⁷ 联合国，1998。

⁶⁸ 5岁以下的儿童如果年龄身高比低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标准中位数的——2个标准差，就被认为是矮小。

⁶⁹ 儿基会，2014c。

⁷⁰ 体重不足流行程度性别比例在85至115之间被当作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性别均等”窗口。儿基会，2013b。

⁷¹ 儿基会，2013b。

止了大约200万至300万人死亡。⁷²虽然在某些国家可以发现男孩和女孩的免疫接种覆盖面差别相当大，但也没有看到重大的系统偏向。在某些国家，女孩免疫接种覆盖面更大，而在其他国家，则是男孩免疫接种覆盖面更大。⁷³

2. 青少年和青壮年

青春期是总体健康良好、死亡率低的时期。然而，这个时期所做的许多生活方式选择在后来的人生中都会产生消极后果。估计至少有70%的成年人早死出自青春期开始或增强的行为，如饮食不健康、使用酒精和烟草、药物滥用、不安全性行为及身体不活动。⁷⁴青春期也是少女少男举止行为日益模仿成人性别角色的年龄。在某些社会中，青春期女孩被迫早婚早育，她们获得健康信息的机会很少，自我决定的权力也很小。青春期男孩通常养成与男子汉形象有关的有害习惯和危险行为。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女孩和男孩走上不同的健康与生存轨道。

少女怀孕及孕产状况所致死亡

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是发展中区域
15至29岁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已经生育过的青少年(15至19岁)所占的百分比过去二十年间有所下降，但在非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若干国家中依然很高(见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早育，特别是15岁以下女孩早育，给年轻母亲及其新生儿都带来了健康风险。这部分是由于少女身体没有充分发育，也由于这个年龄组中贫血和营养不足比率普遍很高。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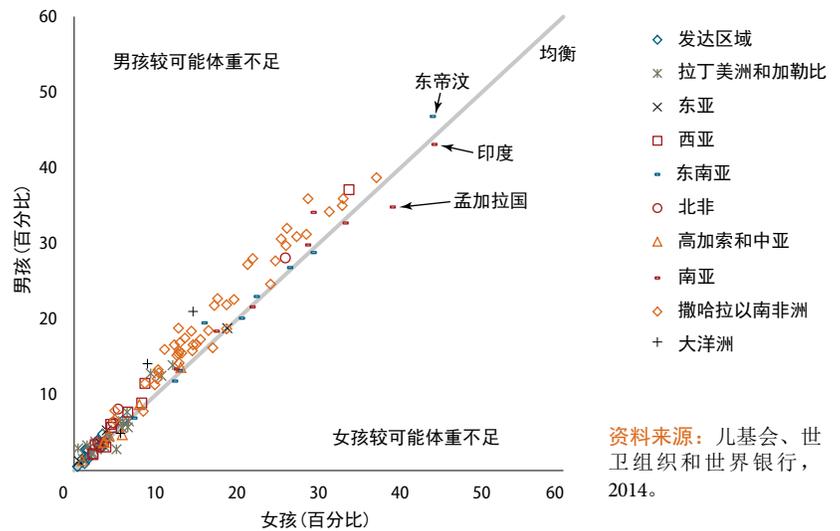
⁷² 世界卫生组织，2014e。

⁷³ 基于62个有2003年至2012年期间数据的国家的免疫接种覆盖面(所有疫苗接种)审查。人口和保健调查，2014。

⁷⁴ Resnick等，2012。

图2.12

2000-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5岁以下男孩和女孩体重不足的比例



少女怀孕也都是意外怀孕，导致堕胎，常常是不安全堕胎，其发病和死亡风险都很高。2008年，发展中国家(除了东亚)全部不安全堕胎有15%发生在15岁至19岁的女孩中。⁷⁵

与怀孕和分娩有关联的并发症是世界各地少女和青年妇女(15至29岁)死亡的主要原因(表2.2)。然而，几乎所有的孕产妇死亡(99%)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⁷⁶在发达区域，孕产状况所致死亡率是发展中区域的1/20。在发达区域，其他死亡原因，如自我伤害和交通伤害，高居15岁至29岁男女死亡清单之首，但男子的死亡率高得多。

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

不安全性行为是少年和青年健康的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导致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此类感染的挑战包括获得高质量青年友好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及全面性教育的机会不足。⁷⁷

⁷⁵ Shah和Ahman，2012。

⁷⁶ 世界卫生组织，2014b。

⁷⁷ 艾滋病署，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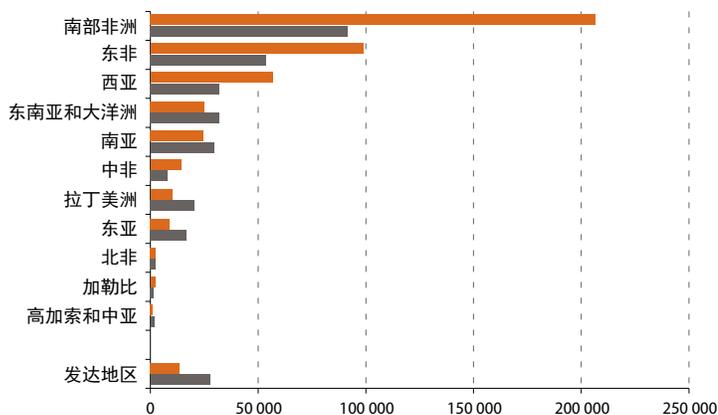
妇女罹患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的风险大于男子，因为她们生理更脆弱。助长妇女感染率高的其他因素为：性别不平等，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获得信息、教育和经济机会方面的不同平等；早婚习俗，包括嫁给年长伴侣；缺乏谈判能力。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年轻妇女新感染
艾滋病毒的人数高于年轻男子

艾滋病毒新感染在全球都在减少，但仍然集中在年轻人中。2012年，15岁和15岁以上成年人全部新感染有大约40%都发生在15至24岁的年轻人中。⁷⁸

从全球来看，15至24岁的年轻妇女的艾滋病毒新感染人数比同辈男子高50%。这种易遭艾滋病毒感染的情况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最严重，青壮年人口全部艾滋病毒新感染有72%发生在那里(图2.13)。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各次区域，2012年轻妇女新感染人数大约是年轻男子的两倍。在世界其他区域中，感染的年轻男子多于年轻妇女——此为艾滋病毒主要通过男子之间的性行为或静脉注射毒品传播的区域的特有模式。比如，在拉丁美洲、东亚和发达区域，年轻男子的新感染人数大约是年轻妇女的两倍。

图2.13
2012年(15至24岁)年轻男女新感染人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和妇女署，2014。

⁷⁸ 同上。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全球15至29岁妇女死亡的第二大原因；是同年龄男子死亡第四大原因。驱动这种排位的是发展中区域，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在发展中区域里，艾滋病所致死亡率，妇女为17/100 000，男子为13/100 000。在发达区域中，相应比率分别是2/100 000和4/100 000。⁷⁹

在发展中区域，有多个性伴侣的年轻人(15至24岁)使用安全套有所增加。然而，安全套使用在许多国家总体来说仍然比较低，妇女使用少于男子。^{80、81}年轻人有关艾滋病毒的全面知识过去15年在多数发展中国家中有所增加，但改善平均来看微乎其微，水平仍然很低，在年轻妇女中更是如此。⁸²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30%的年轻妇女和37%的年轻男子全面正确地了解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两组人来说，自2000年以来，比例增加不到10个百分点。⁸³

伤害

冒险和探索边疆是青少年生物和心理发展的一部分。⁸⁴不论是就短期而言，还是在其整个生命过程中，此类行为都可能导致健康风险。交通伤害是全球15至29岁年轻男子死亡的惟一最大原因，其次是人际暴力和自我伤害(表2.2)。这三种死亡原因在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的年轻男子中占主导地位。它们也在发达区域年轻妇女中占主导地位，只是排位有些不同。自我伤害是发达区域年轻男子死亡的头号原因。

⁷⁹ 世卫组织，2014b。

⁸⁰ 艾滋病署，2013。

⁸¹ 根据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现有数据，2014年在年轻妇女和年轻男子之间使用安全套存在着19个百分点的差距。联合国，2015c。

⁸² 联合国，2015c。

⁸³ 同上。

⁸⁴ Blum等，2012；Patton等，2012；世卫组织，2014f；Viner等，2012。

表2.2

2012年按区域列示的年轻男女(15至29岁)死亡的具体原因(按性别世界各地前10位具体死亡原因)

| 妇 女 | | | | | 男 子 | | | | |
|------|------------|----------------------------|------|-------|------|-----------|----------------------------|------|-------|
| 世界排位 | 死亡原因 | 具体原因的死亡率 (死亡人数/100 000) | | | 世界排位 | 死亡原因 | 具体原因的死亡率 (死亡人数/100,000) | | |
| | | 世界 | 发达区域 | 发展中区域 | | | 世界 | 发达区域 | 发展中区域 |
| 1 | 孕产状况 | 17 | 1 | 20 | 1 | 交通伤害 | 28 | 19 | 29 |
| 2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15 | 2 | 17 | 2 | 人际暴力 | 19 | 8 | 21 |
| 3 | 自我伤害 | 11 | 5 | 12 | 3 | 自我伤害 | 16 | 21 | 15 |
| 4 | 交通伤害 | 8 | 6 | 8 | 4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11 | 4 | 13 |
| 5 | 腹泻疾病 | 6 | 0 | 7 | 5 | 溺毙 | 6 | 4 | 7 |
| 6 | 下呼吸道感染 | 5 | 1 | 6 | 6 | 下呼吸道感染 | 6 | 2 | 7 |
| 7 | 人际暴力 | 4 | 2 | 4 | 7 | 集体暴力与法律干预 | 5 | 1 | 6 |
| 8 | 结核病 | 3 | 1 | 3 | 8 | 缺血性心脏病 | 5 | 3 | 5 |
| 9 | 火灾、热浪和高温物体 | 3 | 0 | 3 | 9 | 腹泻疾病 | 4 | 0 | 4 |
| 10 | 缺血性心脏病 | 3 | 1 | 3 | 10 | 脑膜炎 | 4 | 0 | 4 |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2014b)的数据计算。

伤害是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 年轻男子死亡的主要原因

年轻男子比年轻妇女更可能死于故意和非故意伤害(2012年在15至29岁的人口死亡人数分别占36/100 000和95/100 000)。就全球而言,这说明了2012年半数15至29岁年轻男子死亡的原因。⁸⁵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撒哈拉以南非洲及东南亚,交通事故对年轻男子来说特别致命,相应死亡率分别为41/100 000、37/100 000和34/100 000。就故意伤害而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撒哈拉以南非洲也很突出。因个人之间暴力所致的男性死亡率在这两个区域最高,分别是92/100 000和41/100 000。在西亚,集体暴力和法律干预⁸⁶所致男性死亡率最高,为

⁸⁵ 世卫组织, 2014b。

⁸⁶ 集体暴力所致死亡是指在自认是某些群体成员的人对另一个群体或一帮个人使用暴力, 以此为手段以达到政治、经济或社会目的背景下发生的死亡。各种形式的集体暴力已经得到确认, 包括: (a) 国家内部或国与国之间发生的战争、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暴力政治冲突; (b) 国家实施的暴力, 如种族灭绝、镇压、失踪、酷刑及其他践踏人权行为; (c) 有组织暴力犯罪, 如土匪行为和帮派械斗。法律干预所致死亡包括警察或其他执法代理, 如

92/100 000。

心理健康

估计每四五个年轻人就有一个会在某一年患至少是心理失常。⁸⁷确切人数很难定, 因为缺乏可用信息,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也因为基础研究所用方法不同。许多心理健康失常都始于青春期, 但常常是在生命晚些时候才查出来。这会延迟可能改善个人生活质量甚至预先阻止死亡的专业化护理。

心理失常大大增加了年轻男女的死亡以及年轻时及后来人生的相关疾病负担。在15至29岁的年轻人中, 与单相抑郁症和焦虑症有关的早死和残疾所致损失年数(残疾调整生命年⁸⁸), 是妇女多于男子(就单相抑郁症来说, 是每1 000人15年对9年; 就焦虑症来说, 是每1 000人7年对4年)。就

值勤军人, 在逮捕或试图逮捕犯罪者、镇压动乱、维持秩序或其他法律行动过程中所加伤害导致的死亡(世卫组织, 2002)。

⁸⁷ Patel等, 2007。

⁸⁸ 残疾调整生命年的定义, 见关于酒精消费一节。

酒精使用失常和药物使用而论，残疾调整生命年年数是年轻男子高于年轻妇女(分别为每1 000人9年对2年和每1 000人6年对3年)。然而，就精神分裂症和双相失常来看，男女是相似的(每1 000人1至2年)。⁸⁹

在除了南亚和东亚的所有区域中，自杀率都是年轻妇女低于年轻男子

就死亡而论，自我伤害(自杀)是年轻妇女和年轻男子第三个单一主要死亡原因(表2.2)。2012年，世界各地在15岁至29岁之间有几乎100 000名年轻妇女和超过140 000名的年轻男子自杀。⁹⁰在发达区域，自我伤害是年轻男子死亡的主要原因，也是年轻妇女死亡的第二大原因。在多数区域，自杀率是男子远高于妇女，在发达区域、高加索和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撒哈拉以南非洲更是如此。南亚和东亚非常突出，它们是世界仅有的两个年轻妇女自杀率略高于年轻男子的区域。自杀率在南亚特别高，每100 000名女性人口就有28人死亡(相比之下，世界各地为每100 000名女性人口就有11人死亡，发展中国家为每100 000名女性人口就有12人死亡)。

药物滥用和身体不活动

许多女孩和男孩在青春期间开始学吸烟喝酒，增加了人生后来感染非传染病的风险。与成年人情况一样，在各区域，目前都是喝酒的青春男孩多于其女性同辈。青春男孩(15-19岁)重度饮酒次数大约是同龄女孩的三倍(17%对6%)。年轻男女重度饮酒最高比率见于欧洲、南北美洲和西太平洋区域。⁹¹

⁸⁹ 世界卫生组织，2014g。

⁹⁰ 世界卫生组织，2014b。

⁹¹ 世界卫生组织，2014d，世界卫生组织区域。

吸烟在某些国家十几岁的女孩中与在男孩中同样流行或者更流行

2008年和2012年期间所做调查表明，在世界各地的21个国家中，十几岁的女孩⁹²同样可能吸烟，在某些国家中甚至比男孩更可能吸烟。这其中12个国家位于欧洲。在它们当中，女孩烟草使用率高于男孩，西班牙是高8个百分点，瑞典是高7个百分点，捷克共和国是高6个百分点。⁹³

在发展中国家里，13至15岁的女孩比同龄男孩更不可能锻炼身体

童年和青春期身体不活动从短期和长远来看，都有损于健康，增加了早患非传染病和早死的风险。⁹⁴身体活动不仅维持健康的体重，而且也增进了心理安康、社会发展、教育表现，协助减少使用烟草、酒精和毒品，从而培养较健康的青少年人口。⁹⁵尽管有这些好处，可许多青少年还是达不到世卫组织推荐的身体活动水平(图2.14)。在所调查的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里，女孩锻炼少于男孩，这意味着青少年的身体活动机会和(或)偏好有所不同。

身体不活动，饮食又差，都促使儿童和青少年超重更加普遍。⁹⁶女性和男性青少年的超重比例因区域而异(图2.14)。对男女两性来说，最高超重比率见于大洋洲，最低见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东南亚。然而，就性别差异而论，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往往是女孩超重比率高于男孩，而西亚和东南亚则是男孩超重比率往往高于女孩。

⁹² 在多数国家里，数据都指13岁至15岁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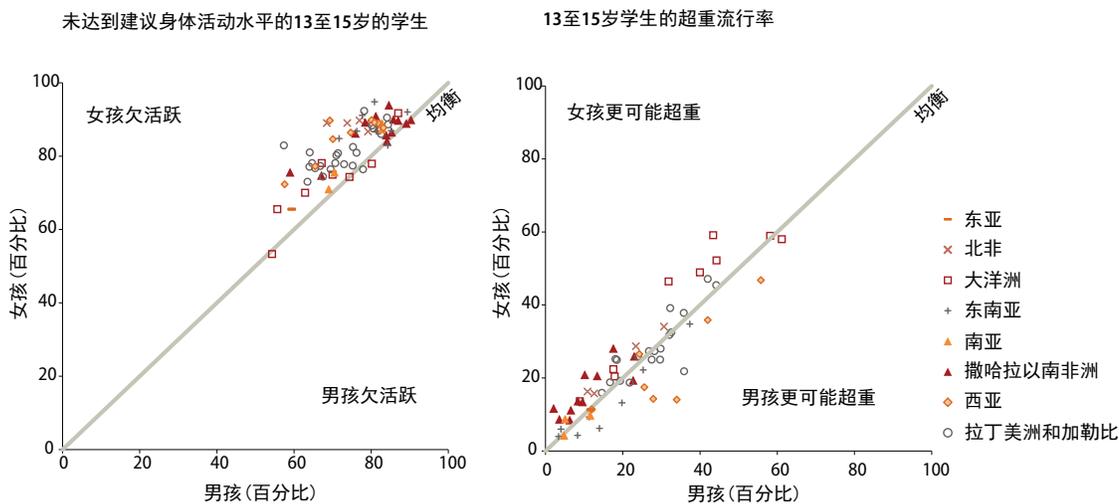
⁹³ 世界卫生组织，2013c。

⁹⁴ 世界卫生组织，2014h。

⁹⁵ 世界卫生组织，2014i。

⁹⁶ 世界卫生组织，2011a。

图2.14
2003–2014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发展中国家13至15岁少年体育锻炼和超重流行率



资料来源：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2014j)数据计算。

说明：每个点代表一个国家的的数据。对身体活动来说，N=62；对肥胖症流行率来说，N=73。世卫组织建议5–17岁的儿童每天累计至少60分钟的中等强度至高等强度的身体活动。超重儿童体重指数高出同龄和同性别中位儿童体重指数1个标准差。

3. 妇女的生育岁月

妇女的生育岁月是以青春期(和月经开始)和停经为界，大约涵盖15岁至49岁。从全球来看，妇女这个时期的健康状况以涉及性和生殖健康的问题为主。全球和发展中区域女性死亡的主要原因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孕产状况。2012年，在发展中区域，这两个原因所致女性死亡率分别占15至49岁女性人口死亡的34/100 000和19/100 000(表2.3)。在发达区域，孕产状况不是死亡的主要原因(1/100 000的死亡率)，而艾滋病毒/艾滋病却名列排位最高的死亡原因之列(6/100 000)，外加乳腺癌、缺血性心脏病及自我伤害。在同一年龄组中，男子的死亡原因，在发展中区域以艾滋病毒/艾滋病及交通伤害为主，在发达区域以自我伤害及缺血性心脏病为主(表2.3)。

这一节着重生殖和孕产健康的主要构成因素，包括获得避孕方法的机会、预防不安全堕胎、获得产前保健的机会及分娩时的专业保健。这些关键领域的改善可以拯救每年因妊娠和分娩等相关原因而死亡的近300 000名妇女中的许多人。本节以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问题结束。

避孕药具使用

计划生育是生殖健康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因为使用了现代的避孕方法，妇女就可以避免意外怀孕。意外或违愿怀孕可能是人生中太早怀孕，上次怀孕之后太快怀孕或者已经达到理想家庭规模后怀孕。像任何怀孕一样，违愿怀孕也有落下残疾甚至死亡的风险，但也因为堕胎特别是不安全堕胎而增加健康风险。与在医疗安全环境中由专业人员所做堕胎不同，不安全堕胎感染并发症的风险很大。根据世卫组织的定义，全球全部人工流产中有近半数被认为是不安全的(见下节)。⁹⁷

最近一项研究估计，如果所有想避免怀孕的妇女都使用现代避孕方法，意外怀孕的数量就会下降70%，不安全堕胎会下降74%。另外，如果避孕需要都得到满足，所有怀孕妇女都得到世卫组织推荐的基本标准护理，因涉孕原因而死亡的妇女人数就会下降三分之二，从290 000人下降到96 000人。⁹⁸

⁹⁷ Sedgh等，2012。

⁹⁸ Singh等，2014。

表2.3

2012年按区域列示的(15至49岁)妇女和男子具体原因的死亡率(世界前10位死亡原因)

| 世界 排位 | 死亡原因 | 妇 女 | | | 男 子 | | | | |
|----------|----------|----------------------------|------|-----------|----------------------------|----------|-----------|----|----|
| | | 具体原因的死亡率 (死亡人数/100 000) | | | 具体原因的死亡率 (死亡人数/100 000) | | | | |
| | | 世 界 | 发达区域 | 发展中 区域 | 世 界 | 发达区域 | 发展中 区域 | | |
| 1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30 | 6 | 34 | 1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31 | 13 | 34 |
| 2 | 孕产状况 | 16 | 1 | 19 | 2 | 交通伤害 | 29 | 16 | 31 |
| 3 | 自我伤害 | 9 | 6 | 10 | 3 | 缺血性心脏病 | 19 | 23 | 18 |
| 4 | 中风 | 8 | 4 | 9 | 4 | 人际暴力 | 17 | 8 | 19 |
| 5 | 交通伤害 | 8 | 5 | 9 | 5 | 自我伤害 | 17 | 25 | 15 |
| 6 | 缺血性心脏病 | 8 | 6 | 8 | 6 | 中风 | 11 | 7 | 11 |
| 7 | 乳腺癌 | 7 | 7 | 7 | 7 | 肝硬化 | 10 | 11 | 10 |
| 8 | 下呼吸道感染 | 6 | 2 | 7 | 8 | 结核病 | 9 | 5 | 10 |
| 9 | 结核病 | 6 | 1 | 7 | 9 | 下呼吸道感染 | 8 | 3 | 9 |
| 10 | 腹泻疾病 | 6 | 0 | 7 | 10 | 溺死 | 6 | 5 | 6 |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2014b)的数据计算。

避孕药具使用和计划生育需求得到满足的比例在某些区域仍然很低，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大洋洲特别低

2013年，发展中区域妇女计划生育总体需求(想推迟或避免怀孕的妇女)的84%都正在得到满足。⁹⁹这个统计材料只反映了15至49岁已婚或在结合的妇女。

计划生育需求和避孕药具使用(避孕普及)这些年来在世界几乎所有区域都有所增加，但仍然差别悬殊(表2.15)。例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1990年至2012年期间，使用任何避孕方法的妇女所占比例增加了一倍，从13%增加到27%。不过，这仍然只代表了计划生育总体需求的一半(51%)，令其余也想推迟或避免怀孕的妇女的计划生育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撒哈拉以南非洲需要没有得到满足的水平在所有区域中是最高的。这个区域不安全堕胎比例也最高，¹⁰⁰孕产妇死亡人数也最多。¹⁰¹

大洋洲发展中国家避孕普及水平也很低(38%)，未得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却较高。那里大约有40%想推迟或避免怀孕的妇女没有使用任何避孕办法。

在另一个极端，东亚避孕普及程度最高(84%)，并且几乎所有的计划生育需求都得到了满足。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避孕普及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73%)，未得满足的需要与在发达区域所见类似(10%左右)。

⁹⁹ 联合国，2015c，统计附件。

¹⁰⁰ Sedgh等，2012。

¹⁰¹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及联合国人口司，2014。

人工流产

尽管堕胎率自1995年以来已经下降，但不安全堕胎在全部堕胎中所占的比例却增加了

从全球来看，2008年有4 400万起怀孕以人工流产而告终。这个数字从1995年的4 600万下降到2003年的4 200万，2008年由于生育年龄妇女人口的增长再次增加到4 400万。人工流产率从1995年15至44岁妇女的35/1 000降到2003年的29/1 000，此后略有下降，降到2008年的28/1 000(表2.4)。人工流产世界各区域都有，比率各不相同，15至44岁妇女的堕胎从20/1 000到30/1 000(表2.4)。只有东欧例外；东欧的堕胎率全世界最高，2008年妇女堕胎率为43/1 000。

全球所有堕胎大约有一半被认为是不安全的，¹⁰²它们几乎全部发生在发展中区域(表2.4)，特别是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根据医学准则实施的堕胎不同，不安全堕胎对妇女来说健康风险很大。¹⁰³比如，2008年，估计2 200万起不安全堕胎导致500多万例并发症，致使47 000人死亡，主要是由于大出血和感染而死亡。¹⁰⁴尽管人工流产总数自1995年以来已经减少，但不安全堕胎在世界各地全部堕胎中所占的比例却从1995年的44%增加到2008年的49%。

堕胎政策在许多国家仍然很具有限制性

一般说来，堕胎政策在发展中区域比在发达区域更具有限制性。2013年，几乎所有国家(97%)都允许堕胎以拯救孕妇的生命，发展中区域所有国家中有31%的国家只在此种情况下允许堕胎，发达区域则有6%的国家。有六个国家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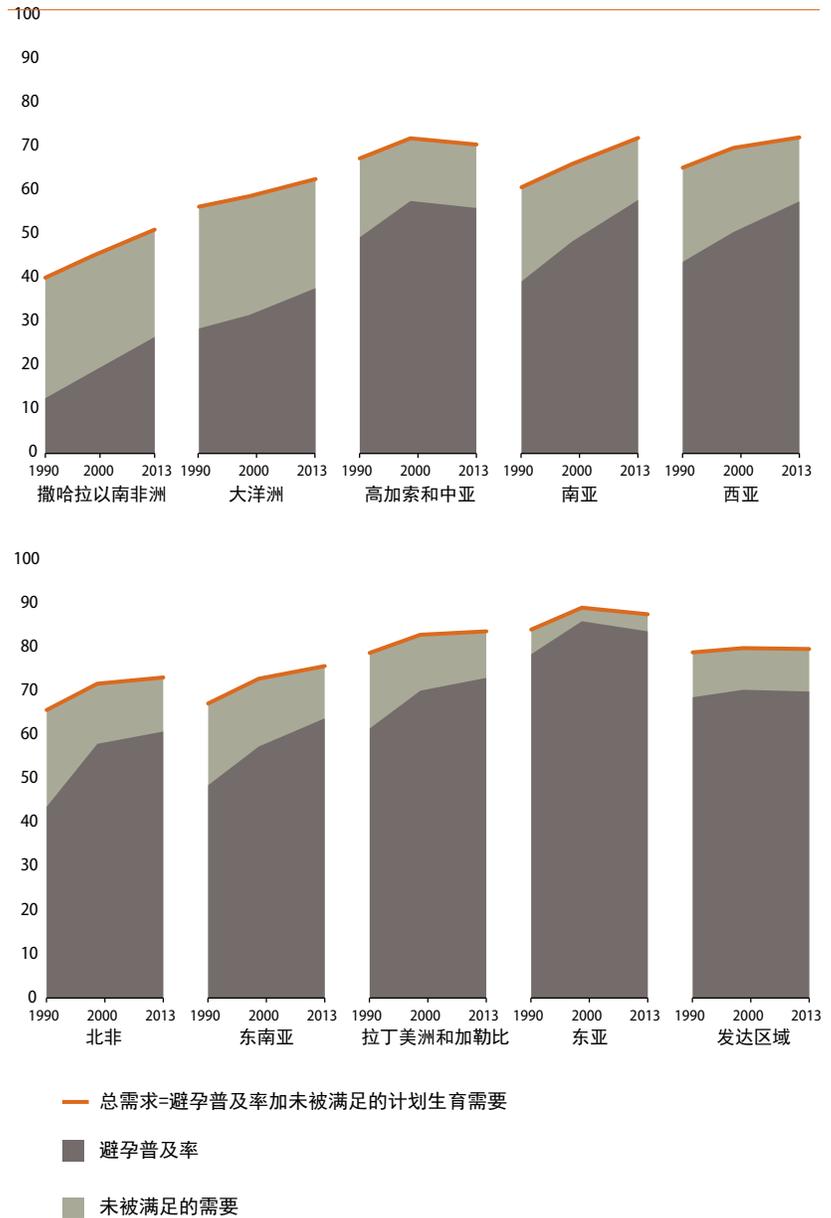
¹⁰² 世卫组织把不安全堕胎定义为一种由缺乏必要技能的人员或者在不符合起码标准的环境中实施的终结意外怀孕的程序。

¹⁰³ 世卫组织，2011b；Sedgh等，2012。

¹⁰⁴ 世卫组织，2014k。

图 2.15

1990年、2000年和2013年计划生育总体需求、避孕普及率及计划生育未得满足的需要(占15至49岁已婚或处于结合中的妇女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5c，统计附件。

地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堕胎：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教廷、马耳他及尼加拉瓜。应请求或出于社会经济原因的最宽大的堕胎限制见于大约80%的发达国家，但只见于大约

表2.4
1995年、2003年和2008年按区域列示的堕胎数量与堕胎率

| 区 域 | 堕胎数量(百万) | | | | 堕胎率 (每1 000名15至44岁的妇女) | | | |
|----------|----------|------|------|-------|------------------------|------|------|-------|
| | 1995 | 2003 | 2008 | 2008 | 1995 | 2003 | 2008 | 2008 |
| | | | 共 计 | 不安全堕胎 | | | 共 计 | 不安全堕胎 |
| 世界 | 46 | 42 | 44 | 22 | 35 | 29 | 28 | 14 |
| 发达区域 | 10 | 7 | 6 | <1 | 39 | 25 | 24 | 1 |
| 发展中区域 | 36 | 35 | 38 | 21 | 34 | 29 | 29 | 16 |
| 非洲 | 5 | 6 | 6 | 6 | 33 | 29 | 29 | 28 |
| 亚洲 | 27 | 26 | 27 | 11 | 33 | 29 | 28 | 11 |
| 欧洲 | 8 | 4 | 4 | <1 | 48 | 28 | 27 | 2 |
| 其中东欧 | 6 | 3 | 3 | <1 | 90 | 44 | 43 | 5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4 | 4 | 4 | 4 | 37 | 31 | 32 | 31 |
| 北美洲 | 2 | 2 | 1 | — | 22 | 21 | 19 | — |
| 大洋洲 | <1 | <1 | <1 | — | 21 | 18 | 17 | 2 |

资料来源：世卫组织，2012a。

说明：堕胎率系指每1 000名15至44岁的妇女的堕胎数量。联合国人口司区域。发达区域包括欧洲、北美洲、日本、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其他都归类为发展中区域。亚洲和大洋洲不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0%的发展中国家。¹⁰⁵虽然有56个国家在1996年至2013年期间扩大了可允许堕胎的法定理由，但其他许多国家却继续施加限制性措施，还有八个国家¹⁰⁶收紧了其堕胎政策。¹⁰⁷

重要的是要注意，堕胎的发生是不管其法律地位的。2008年估计2 200万起不安全堕胎几乎全部发生在发展中国家。¹⁰⁸实施堕胎限制性法律的国家不安全堕胎是实施自由堕胎政策国家的四倍多(2008年，15至44岁妇女堕胎比例分别是27/1 000和6/1 000)。实施限制性堕胎法律的国家孕产妇死亡率也是实施自由堕胎政策国家的三倍(2013年，100 000胎活产的孕产妇死亡人数是223对77)。¹⁰⁹

¹⁰⁵ 联合国，2014c。

¹⁰⁶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

¹⁰⁷ 联合国，2014d。

¹⁰⁸ 世卫组织，2012a和联合国，2014d。

¹⁰⁹ 联合国，2014d，2013年数据。

产前护理和分娩护理

获得产前护理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善，在某些区域几乎完全覆盖

训练有素的保健工作者产前护理出诊可以查出和治疗孕妇的健康问题，不让它们对母亲和未生婴儿造成危险。健康问题包括查明和管理惊厥前期、破伤风类毒素免疫、妊娠期间疟疾间歇预防治疗之类的产科并发症，也包括查明和管理艾滋病毒、梅毒及其他性传播感染病等感染。产前护理状况已经大有改观(表2.5)。2014年，发展中区域83%的孕妇起码得到一次产前护理出诊，自1990年起已经改善了19个百分点。某些发展中区域已经达到了产前护理几乎普遍覆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亚和东南亚产前护理覆盖率都在90%以上。特别是非洲国家也有了进步。在1990年至2014年期间，北非的覆盖率从50%增加到89%，撒哈拉以南非洲从68%增加到80%。然而，发展中区域只有勉强多于一半的孕妇获得了所建议最低限度的四次产前护理出诊。¹¹⁰另外，护理质量信息稀少。

¹¹⁰ 联合国，2015c。

专业分娩护理在各地都有所改善，但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仍然很少

专业保健人员——医生、护士和助产士——在分娩期间给予的协助，可以预防或管理多数产科并发症，从而减少母子双方死亡或残疾的风险。专业保健人员可以直接干预，或者可以送病人去接受更高水平的孕产保健服务，包括产科急诊。估计全部孕妇大约有15%在分娩期间会患并发症，¹¹¹常常是在没有先前任何现有症状的情况下自然发生。在发展中区域，有专业保健人员参与的分娩所占百分比，2014年为70%，自1990年以来增加了13个百分点(表2.5)。有些发展区域显示专业助产护理几乎普遍覆盖，如东亚及高加索和中亚，分别是100%和96%。然而，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二分之一的孕妇分娩得到了适当护理。

孕产妇死亡

孕产妇死亡已经下降，但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发现死亡水平仍然居高不下

孕产妇死亡是生育年龄妇女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2013年，估计有289 000名妇女在妊娠期间，或者分娩(或终止妊娠)后前42天因与妊娠或分娩有关的原因而死亡。¹¹²孕产妇死亡在各区域间显示出天壤之别。¹¹³2013年，孕产妇死亡率发达区域为每100 000胎活产有16例死亡，发展中区域为每100 000胎活产有230例死亡，撒哈拉以南非洲最高，则为每100 000胎活产有510例死亡。因此，绝大多数孕产妇死亡都发生在发展中区域——286 000例，其中几乎三分之二都发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¹¹¹ Hoque, 2011。

¹¹²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及联合国统计司，2014。

¹¹³ 见统计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发达区域只有2 300例。孕产妇死亡的终生风险(一个15岁妇女最终死于某种孕产原因的概率)在发达区域是1/3 700，而在发展中区域则为1/160。乍得和索马里等国家的妇女面临着因孕产状况而死亡的最大终身风险，分别为1/15和1/18。

不过，自1990年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在1990年至2013年期间，全世界孕产妇死亡人数下降了45%。在那个时期里，全球孕产妇死亡率从每100 000胎活产有380例死亡减少到210例死亡(发展中区域从每100 000胎活产有430例死亡减少到230例死亡)。但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发现孕产妇死亡水平仍然居高不下，与20年前在南亚发现的水平类似(图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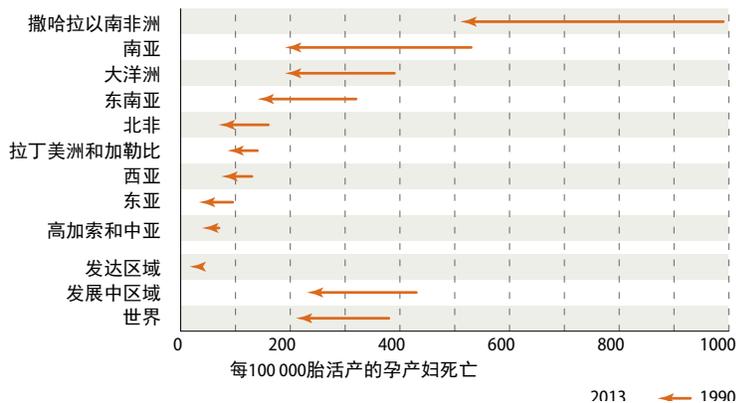
孕产妇死亡率与终身风险的巨大差异表明，多数孕产妇死亡是可以预防的。造成孕产妇死亡的主要病症，包括产后出血、败血症、难产、不安全堕胎并发症与高血压疾患，在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与充足

表2.5
1990年和2014年按区域列示的接受专业保健人员产前护理和助产的妇女

| | 接受产前护理的孕妇的百分比(至少出诊一次) | | 专业保健人员参与的分娩的百分比 | |
|----------|-----------------------|------|-----------------|------|
| | 1990 | 2014 | 1990 | 2014 |
| 发展中区域 | 64 | 83 | 57 | 70 |
| 非洲 | | | | |
| 北非 | 50 | 89 | 47 | 90 |
| 撒哈拉以南非洲 | 68 | 80 | 43 | 52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75 | 97 | 81 | 92 |
| 加勒比 | 84 | 95 | .. | .. |
| 拉丁美洲 | 75 | 97 | .. | .. |
| 亚洲 | | | | |
| 东亚 | 70 | 95 | 94 | 100 |
| 南亚 | 53 | 72 | 38 | 52 |
| 东南亚 | 79 | 96 | 49 | 82 |
| 西亚 | 53 | 85 | 62 | 86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 | 97 | 96 |
| 大洋洲 | .. |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5c。

图2.16
1990年和2013年按区域列示的孕产妇死亡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5c，统计附件。

设备可用来提供产科急诊等必要护理时，是可以管理的。¹¹⁴然而，在发展中国家里，专业助产和产科急诊的覆盖面仍然不够，妨碍了孕产妇死亡率更快下降。¹¹⁵

艾滋病/艾滋病

艾滋病/艾滋病是世界各地15至49岁男女死亡的唯一最大原因。2012年，这个年龄组估计有540 000名妇女和580 000名男子死于艾滋病。¹¹⁶艾滋病/艾滋病所致死亡率，就发展中区域男女而言，是100 000人口有34人死亡。在发达区域，死亡率是男子较高，为每100 000人口有13个人死亡，而妇女死亡率则为6/100 000(表2.3)。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最新数据也表明，在高度流行的国家里，艾滋病病毒大大增加了妊娠相关死亡，这表明迫切需要确保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合格妇女得到充分治疗并把这些服务纳入性与生殖保健。¹¹⁷

¹¹⁴ 世卫组织，2014i；人口基金，2014。

¹¹⁵ 人口基金，2014。

¹¹⁶ 世卫组织，2014b。

¹¹⁷ 艾滋病署，2013。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占了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多数

2013年，估计全球有3 500万人携带艾滋病病毒。其中有3 180万人年龄在15岁以上，320万人年龄在15岁以下。¹¹⁸从全球来看，携带艾滋病病毒的男女人数相当，但区域差异巨大(图2.17)。近70%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的人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并且这个群体的59%是妇女。在加勒比，性别分布在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的个人当中是均衡的，而在其他所有区域都是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的男子多于妇女。在这些区域中，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之人的女性比例各不相同，从西欧、中欧和北美的22%至中东和北非的39%。

一般说来，就生理而言，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性别不平等和具体性别规范会加剧她们的风险。例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在助长艾滋病病毒蔓延。遭受过亲密伴侣暴力的妇女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比没有此类遭遇的妇女大50%。¹¹⁹还有，惧怕暴力也损害了女孩和妇女商议更安全性行为 and 寻求艾滋病病毒检测、生殖健康服务或其他保健的能力。¹²⁰就总体而言，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的各种服务仍然不足(见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章)。

男子也受到了不平等性别规范与期望以及男子汉主导概念的伤害。男子的性冒险可能增加其感染艾滋病的可能。与妇女相比，男子在各区域得到艾滋病病毒检验的可能更小；妇女可能处于优势地位，因为在产前护理情况下通常都提供艾滋病病毒检验。¹²¹男子也倾向于在感染的后期进入治疗，并且更可能放弃治疗。¹²²

¹¹⁸ 艾滋病署，2014a。

¹¹⁹ 艾滋病署，2013。

¹²⁰ 同上。

¹²¹ 同上。

¹²² 同上。

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机会急剧增加，但远未普及

尽管自1990年代后期以来新感染的数量有所减少，但携带艾滋病毒的成年人数量在不断增加(图2.17)。¹²³个中原因在于治疗和改善的医药供应增加，让更多艾滋病毒抗体阳性的人能够活更长时间。自2005年以来，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之人的数量在多数区域都陡增。2014年6月，全球有1 360万携带艾滋病毒的人在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其中1 210万人生活在发展中区域。单是在2012年至2013年期间，发展中区域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之人的数量就上升了190万，年度增加空前大(20%)。¹²⁴

在多数区域，治疗覆盖面是妇女大于男子。例如，2012年，中低收入国家有73%合格¹²⁵妇女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而合格男子只有57%接受。¹²⁶

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覆盖面已经扩大，儿童新感染人数也已经下降。¹²⁷2012年，中低收入国家估计有150万孕妇携带艾滋病毒，其中62%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比例是60%，与仅仅三年前的数量相比就高了一倍多。¹²⁸在其他区域，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覆盖面各有不同，东欧、中欧和加勒比为90%，亚洲及太平洋、中东和北非则不足20%。¹²⁹

¹²³ 艾滋病署，2014a。

¹²⁴ 联合国，2015c。

¹²⁵ 合格定义见世卫组织2010年艾滋病毒治疗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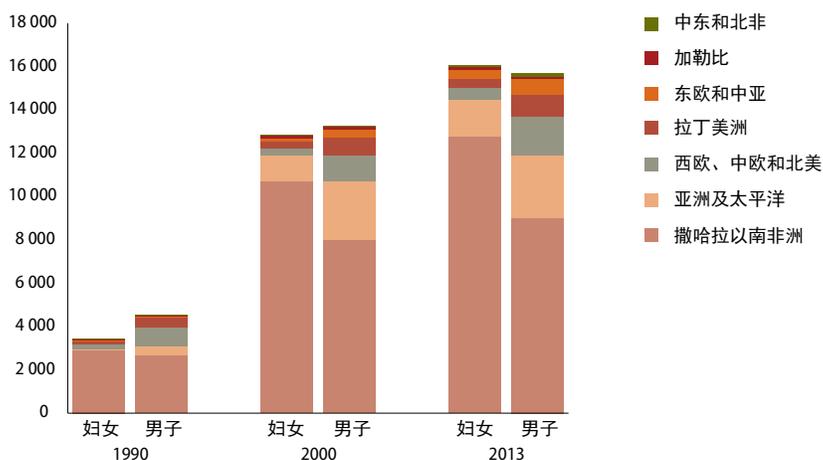
¹²⁶ 艾滋病署，2013。

¹²⁷ 同上。

¹²⁸ 艾滋病署，2014b。

¹²⁹ 同上。

图2.17
1990年、2000年和2013年携带艾滋病毒(15岁以上)男女的估计人数(千人)



资料来源：艾滋病署，2014a。

说明：艾滋病署(2014a)所列区域。

4. 老年

非传染病是老年人死亡和残疾的主要原因

老年通常以生理功能日益普遍损害为特征，导致疾病和死亡风险不断加大。这是个人毕生老化过程的结果，也是生命各个阶段暴露于外在健康风险因素的累积结果。为了统计目的，除非另有说明，本章的“老年人”一词均指60岁及以上的人。

许多研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许多研究表明，老年妇女健康比男子差，罹患更多疾病，日常生活活动受到更大限制，心理健康问题更多，身体也比同龄男子弱。¹³⁰尽管其发病率较高，但这个年龄组的妇女死亡率却低于男子。之所以出现这种矛盾现象，可能是因为，除了其他原因外，男女遗传和免疫方面存在差异，健康报告及获得和利用保健服务方面也存在不同。¹³¹

60岁及以上之人的全部死亡85%以上是由非传染病造成的。中风和缺血性心脏病(一种供应心肌的血管的疾病)，在很大程

¹³⁰ Oksuzyan等，2008；Collerton等，2009。

¹³¹ Oksuzyan等，2009；Christensen，2008。

度上，是老年男女死亡最常见的原因，其次是各种癌症和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表2.6)。¹³²

心血管疾病

死于心血管疾病的妇女比男子多，但患此病风险是男子大于妇女

中风、缺血性心脏病及其他心血管疾病，长期以来都被视为男性的负担。虽然在世界各个区域男子因心血管疾病所致死亡率仍然高于妇女，但就绝对数字而言，全球死于这些疾病的60岁及以上的妇女却多于男子(2012年妇女为7 802万，男子则为6 800万)。这主要是因为老龄组(70岁及以上)的妇女比例不断增加，心血管疾病是这个年龄组多数死亡的原因。¹³³

2012年，缺血性心脏病致60岁及以上之人的死亡率，就男子来说为每100 000人口802例，对妇女来说则为每100 000人口700例。死亡率，比较而言，是发达区域高于发展中区域；在两个区域，都是男子高于妇女。中风所致死亡率则出现了一个不同模式：是发展中区域高于发达区域，并且在发达区域是妇女死亡率高于男子(表2.6)。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男子比妇女更可能感染和死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慢阻肺病)是一种肺病，肺部流出气流受阻，令肺很难呼吸。这种病在老年人中常见，通常是无法逆转的，是进行性的。2012年，慢阻肺病所致60岁及以上之人的死亡率，在妇女为每100 000人口278例，在男子为每100 000人口414例(表2.6)。吸烟——包括被动吸烟，导致了大约80%的病例。男子使用烟

¹³² 世卫组织，2014b。

¹³³ 同上。

草多于妇女，并且更可能感染慢阻肺病，但吸烟妇女人数增加可能导致慢阻肺病在妇女中的发病率和流行率增加。¹³⁴

导致此种疾病的其他重要风险因素是家庭空气污染和因职业而暴露于各种粉尘或化学品。家庭空气污染主要由于燃烧固体燃料所致，撒哈拉以南非洲、东亚及东亚取暖、烹饪通常都用固体燃料。¹³⁵ 妇女通常更多地接触这种形式的空气污染，因为在烹饪和家务劳动中距离污染更近，接触时间更长(见关于环境的第7章)。¹³⁶ 接触职业污染，如在某些工厂或矿山中，在男子中比在妇女中更普遍。¹³⁷

癌症

虽然多数癌症始于人生中年，但就死亡而言，这种疾病通常在人生晚年造成损失。60%以上的癌症死亡都发生在60岁以后。¹³⁸ 这个年龄组的男子10个死亡主要原因有4个是不同类型的癌症——气管、支气管和肺癌，胃癌、前列腺癌及肝癌。对妇女来说，这个清单包括两种癌症类型——气管、支气管和肺癌，与乳腺癌(表2.6)。

癌症(也称恶性肿瘤)是以一组以异常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扩散(转移)为特征的疾病。癌症是一组复杂的疾病，可能有各种各样为个人基因组成所修改的外在成因。估计30%的癌症死亡最终都是由五种行为与饮食风险造成的：身体质量指数高、水果和蔬菜摄入少、缺乏身体活动、烟草使用及酒精消费。单是烟草使用就造成了大约22%的癌症死亡和全球大约71%的肺癌死亡。¹³⁹

估计，2012年，有1 400万癌症新病例、

¹³⁴ Varkey, 2004。

¹³⁵ 世卫组织，2013b。

¹³⁶ Smith等，2014。

¹³⁷ Salvi和Barnes, 2012。

¹³⁸ 世卫组织，2014b。

¹³⁹ 世卫组织，2014m。

表2.6
2012年按区域列示的(60岁或以上)男女具体原因的死亡率(全世界头10位死亡原因)

| 妇 女 | | | | | 男 子 | | | | |
|------|--------------|----------------------------|------|-------|------|-------------|----------------------------|------|-------|
| 世界排位 | 死亡原因 | 具体原因的死亡率 (死亡人数/100 000) | | | 世界排位 | 死亡原因 | 具体原因的死亡率 (死亡人数/100 000) | | |
| | | 世 界 | 发达区域 | 发展中区域 | | | 世 界 | 发达区域 | 发展中区域 |
| 1 | 中风 | 703 | 491 | 825 | 1 | 缺血性心脏病 | 802 | 858 | 776 |
| 2 | 缺血性心脏病 | 700 | 737 | 678 | 2 | 中风 | 703 | 416 | 842 |
| 3 |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 278 | 104 | 378 | 3 |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 414 | 180 | 528 |
| 4 | 下呼吸道感染 | 177 | 103 | 220 | 4 | 气管癌、支气管癌、肺癌 | 231 | 292 | 201 |
| 5 | 糖尿病 | 149 | 70 | 194 | 5 | 下呼吸道感染 | 201 | 136 | 232 |
| 6 | 高血压性心脏病 | 129 | 104 | 144 | 6 | 糖尿病 | 135 | 76 | 163 |
| 7 | 阿尔茨海默氏病及其他痴呆 | 103 | 226 | 33 | 7 | 高血压性心脏病 | 107 | 79 | 121 |
| 8 | 气管癌、支气管癌、肺癌 | 88 | 110 | 76 | 8 | 胃癌 | 95 | 78 | 103 |
| 9 | 乳腺癌 | 65 | 98 | 46 | 9 | 前列腺癌 | 83 | 125 | 63 |
| 10 | 肾病 | 63 | 54 | 69 | 10 | 肝癌 | 82 | 54 | 96 |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2014b)数据计算。

说明：死亡率未按年龄调整。

820万例癌症死亡和3 260万各种年龄患有此种病症的人。¹⁴⁰癌症发病率(每100 000人的新病例数量)和死亡率(每100 000人的死亡数量)因区域而异，男女有别。就几乎各种形式的癌症(除了宫颈癌)而言，发达区域的年龄标准化发病率远高于发展中区域，年龄标准化死亡率则相似。在发展中区域，由于缺乏个人意识、缺乏适当初级保健及缺乏广泛可用的有效治疗，查出癌症通常晚得多。¹⁴¹

各种癌症的全球发病率是男子比妇女高24%，死亡率是高52%(表2.7)。虽然多数癌症男女都可能得，但也确实存在不同：对妇女来说，最常见的癌症是乳腺癌、宫颈癌、结肠癌和肺癌；对男子来说，则是以肺癌、前列腺癌、结肠癌、胃癌及肝癌为主。

乳腺癌和宫颈癌是妇女中最常见的癌症

妇女中最常见的两种癌症都涉及其生育功能：乳腺癌和宫颈癌。

¹⁴⁰ 癌症机构，2014。

¹⁴¹ 发展中国家扩大获得癌症护理和控制机会全球工作队，2011。

2012年，乳腺癌占了全部新增癌症病例(全世界大约170万人)的26%，占全部癌症死亡人数(全世界522 000例)的16%。发展中区域乳腺癌新增病例(883 000例)稍微多于发达区域(794 000例)，但后者的发病率却是前者的2.4倍。¹⁴²发达区域发病率较高部分是因为查出率较高。生活方式和风险因素也是助因。生育率低、酒精消费高和肥胖症都是增加患乳腺癌风险的重要因素。¹⁴³

宫颈癌几乎总是由病毒——人乳头瘤病毒引起。人乳头瘤病毒是生殖道最常见的病毒感染，多数性活跃的男女一生至少会感染一次——极可能是在年轻的时候。宫颈癌若在早期阶段发现，可能很容易治疗甚至避免。而且，对导致大约70%宫颈癌的某些类型的病毒如今可以做疫苗接种。与其他多数癌症相反，宫颈癌在发展中区域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远高于发达区域(表2.7)。这是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充分的癌症检查和疫苗接种。就发展中国家的新增病例而言，宫颈癌也是第二种最常见的癌症。

¹⁴² Ferlay等，2013。

¹⁴³ McPherson等，2000。

表2.7

2012年按主要区域列示的男女世界前五种^a癌症经过年龄调整的估计发病率^b和死亡率^c

| 妇女 癌症 | 世界 | | 发展中区域 | | 发达区域 | |
|-------------------|-----|-----|-------|-----|------|-----|
| | 发病率 | 死亡率 | 发病率 | 死亡率 | 发病率 | 死亡率 |
| 乳腺癌 | 43 | 13 | 31 | 12 | 74 | 15 |
| 子宫颈癌 | 14 | 7 | 16 | 8 | 10 | 3 |
| 结肠直肠癌 | 14 | 7 | 10 | 6 | 24 | 9 |
| 肺癌 | 14 | 11 | 11 | 10 | 20 | 14 |
| 胃癌 | 8 | 6 | 8 | 7 | 7 | 4 |
| 所有癌症 ^d | 165 | 83 | 136 | 80 | 241 | 86 |
| 男子 癌症 | 世界 | | 发展中区域 | | 发达区域 | |
| | 发病率 | 死亡率 | 发病率 | 死亡率 | 发病率 | 死亡率 |
| 肺癌 | 34 | 30 | 30 | 27 | 45 | 37 |
| 前列腺癌 | 31 | 8 | 15 | 7 | 70 | 10 |
| 结肠直肠癌 | 21 | 10 | 14 | 8 | 36 | 15 |
| 胃癌 | 17 | 13 | 18 | 14 | 16 | 9 |
| 肝癌 | 15 | 14 | 18 | 17 | 9 | 7 |
| 所有癌症 ^d | 205 | 126 | 163 | 120 | 309 | 138 |

^a 前五种死亡率最高的癌症，按发病率分类。

^b 每年每100 000人口的新病例数量(经过年龄标准化)。

^c 每年每100 000人口的死亡人数(经过年龄标准化)。

^d 不包括非黑瘤皮肤癌。

资料来源：Ferlay等，2013(2014年11月访问)。

说明：联合国人口司区域。

对男子而言，肺癌是最常见的一种癌症，也是60岁以上男子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

对男子而言，最常见的癌症是肺癌、前列腺癌、结肠癌、胃癌和肝癌。肺癌是世界各地男子最常得的癌症，也是男女两性总计最常患的癌症，2012年估计有180万新增病例。它的病死率较高，也造成了全世界五分之一的癌症死亡。男子经过年龄调整的发病率是妇女的2.5倍。男子发病率最高的区域是中欧、东欧和东亚，妇女发病率最高的区域是北美和北欧。¹⁴⁴这些性别和地理模式基本上反映了历史上接触烟草烟雾的情况。

前列腺癌是全球男子中第二种最常见的癌症，但地理差异巨大。在发达区域，它是新增病例最多的癌症，2012年病例比肺癌多50%。发达区域的发病率几乎是发展中区域的五倍——主要是因为发达国家诊断水平较高。¹⁴⁵前列腺癌主要是一种老年癌症，已知其他风险因素只有有非洲血统和有前列腺癌家族史。

¹⁴⁴ 癌症机构，2014。

¹⁴⁵ Center等，2012。

痴呆

痴呆是晚年残疾的主要原因之一。它是一种由大脑退化性病变引起的综合症，导致记忆、思维、行为及从事日常活动的的能力退化。结果是丧失使人能够独立生活的技能。痴呆是由若干不同基本大脑病变引起。阿尔茨海默氏病最为常见，并且导致了70%左右的痴呆病例。虽然有证据表明与心血管疾病有共同的风险因素，但对年龄以外的风险因素了解不多。吸烟、肥胖症、糖尿病、高胆固醇和高血压似乎都增加了痴呆风险，而身体活动、健康饮食、社交活动及教育似乎有保护作用。再者，遗传因素也可能增加痴呆风险。¹⁴⁶

妇女比男子更可能患痴呆

痴呆流行率在65岁之前不到1/1 000，¹⁴⁷但65岁以后就陡增，随后年龄每长五至七岁就增加一倍。到90岁和90岁以上，估计10

¹⁴⁶ Barnes等，2011；阿尔茨海默氏病协会，2014。

¹⁴⁷ Vieira等，2013。

个人中有3至5个患痴呆。¹⁴⁸虽然研究表明,痴呆与年龄相关的流行率在过去30至40年内几乎没有变化(至少在高收入国家),¹⁴⁹但世界人口继续老化(见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将导致患痴呆之人的数量急剧增加。2013年,估计全球有4 400万人患痴呆,预计每过20年就会增加一倍,结果到2030年将有7 600万例,到2050年将有1.35亿例。¹⁵⁰由于人口结构不断变化,大多数(71%)患痴呆的人都将生活在目前归类为中低收入的国家里。¹⁵¹

痴呆有重要的性别层面特点,原因有两个。第一,妇女患痴呆的风险大于男子,并且占患此种症状的老年人的多数。据估计,妇女的痴呆流行率比男子高23%至41%。另外,全球因与阿尔茨海默氏病及其他形式的痴呆有关的早死与残疾所致损失年数,在60至69岁的年龄组中是妇女比男子多14%,在70岁及以上年龄组中多38%。妇女比男子更多地感染此病,是因为妇女寿命更长,并且痴呆通常是晚年发作。痴呆在85岁及以上年龄组——2015年,妇女在其中占65%¹⁵²——中的流行率估计在25%至50%之间。¹⁵³

妇女患痴呆的人不仅比男子多,而且她们也是非正式照料者的多数——主要以伴侣、女儿和儿媳的身份充当。非正式照料在多数中低收入的国家里是常事,因为专业或机构照料通常不是广泛可得。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最近对25项涵盖各主要区域(并且代表了拥有全球痴呆人口78%的国家)的研究做了一项文献评述,它揭示,痴呆人的所有非正式照料者有55%至91%是

妇女(未加权的平均数为76%)。¹⁵⁴阿尔茨海默氏病协会在美国所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妇女在照料者中所占比例随着所提供照料的时间与数量而增加。该项研究还表明,与男子相比,妇女照料者从专职工作走向非全时工作的可能大六倍,彻底放弃有偿工作的可能大一倍。¹⁵⁵照料痴呆人不仅具有经济影响,而且也对照料者的身心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因为照料此病患者让人身体和情感都很紧张。¹⁵⁶

老化人口的健康

由于生育率下降和预期寿命延长,老年人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在世界各地都在增加(见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这种现象,通称“人口老化”,发生在世界各地几乎所有国家。¹⁵⁷从全球来看,老年人(60岁及以上)的比例已经从1990年的9%增加到2015年的12%,预计到2050年还将进一步增加到21%。¹⁵⁸随着人口的老化,非传染病的流行率与残疾人的比例都会增加。60岁及以上的人有46%有中度或重度残疾,15岁至49岁的人则只有15%如此。¹⁵⁹就男女每1 000人残疾所致损失年数(丧失工作能力岁数)而论,有几种非传染病极大地加重了疾病负担。除了阿尔茨海默氏病和痴呆外,它们还包括听力丧失、肌肉骨骼疾病(特别是背部和颈部疼痛及骨关节炎)、慢阻肺病、单极抑郁症、跌倒所致伤害、糖尿病、视力丧失及缺血性心脏病。¹⁶⁰在这些疾病中,单极抑郁症、视力丧失及骨关节炎所致疾病负担是妇女大于

¹⁴⁸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 2009; Prince等, 2013。

¹⁴⁹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 2009。

¹⁵⁰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 2013a。

¹⁵¹ 同上。

¹⁵² 联合国, 2013a。

¹⁵³ Duthey, 2013。

¹⁵⁴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 2010。

¹⁵⁵ 阿尔茨海默氏病协会, 2014。

¹⁵⁶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 2013b; 阿尔茨海默氏病协会, 2014。

¹⁵⁷ 联合国, 2013c。

¹⁵⁸ 联合国, 2013a。

¹⁵⁹ 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1。

¹⁶⁰ 世卫组织, 2014b。

男子；背部和颈部疼痛、听力丧失及跌倒所致伤害造成的疾病负担则是男子大于妇女。前列腺增生也增加了男子残疾所致丧失岁数。¹⁶¹

这些病症与增加的依赖和受到限制的参与有关，限制了功能能力，也会引起慢性疼痛。它们也创造了对长期照料的巨大需求，长期照料通常成了家中妇女的责任。比如说，2011年在16个经合组织国家中所做的一项照料研究¹⁶²表明，50岁及以上的成年人有1/10以上都参加了与功能受限之人的个人护理或日常生活基本活动有关的非正式照料。有更大数量的照料者——三分之一的50岁及以上的成年人——都提供帮助，做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如购物和文书工作。其中约三分之二是妇女，但性别分布随着年龄而变化。在75岁及以上的照料者中，男子所给照料的比率在三分之二的国家都与妇女相当，或者更高。该项研究还表明，提供个人护理可能很费力，

如果照料所花时间不仅仅是几个小时，还可能与全时工作无法并行。照料者，特别是从事更多小时照料活动的人，比非照料者就业的可能更小。当他们就业时，他们也倾向于工作较短时间或者订立临时工作合同。而且，密集照料也可能对心理健康产生消极影响。在某些国家里，损害效应对妇女来说比对男子大。¹⁶³

为了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不仅对管理残疾而且对预防残疾，都必须更加重视。身体的功能能力自然随着年龄而下降，但下降速度则基本上是由整个生命过程中的外部因素决定的。下降可能由于吸烟或使用酒精等不健康习惯而加速，或者因健康饮食和身体活动等健康习惯而放缓。生命各个阶段的健康行为都可能增加预期寿命，推迟慢性病症与残疾的发作，把在不健康中度过的时间压缩到生命最后更短的时期内。¹⁶⁴

¹⁶¹ 同上。

¹⁶² Colombo, 2011。

¹⁶³ 同上。

¹⁶⁴ 世卫组织，2007；世卫组织，2009b；世卫组织，2012b。

第3章

教育

关键结果

- 尽管有所进展，但发展中区域只有二分之一的儿童接受了学前教育，发达区域却为十分之九。
- 小学适龄入学在多数区域都接近普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大洋洲除外。
- 但是，估计有5 800万小学年龄的儿童——其中3 100万是女孩——没有入学。
- 世界各地，只有72%的女孩和74%的男孩就读中学；中等教育的性别差距比初等教育的更大。在高等教育里，从全球来看，妇女入学率增加比男子快。
- 毕业于理工科的妇女的比例在穷国和富国都仍然低。
- 妇女只占全部研究人员的30%。
- 妇女占小学教师的三分之二左右，占中学教师的52%，占高等学校教师的42%。
- 全世界有7.81亿成年人是文盲，其中近三分之二是妇女，并且她们几乎都生活在发展中区域。
- 世界绝大多数青年识字：87%的年轻妇女和92%的年轻男子都具备基本的读写技能。

导言

教育是一项核心人权，¹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具。²它是一项人力资本投资，赋予个人和社会以利益，使它们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教育是缩小男女社会经济机会差距所必需的，也是赋予妇女权能，使她们成为社会、经济、政治领域变革动力的关键。它也改善妇女过健康生活并把益处传递给后代的机会。³

本章介绍了以证据为基础对1990-2012年期间女孩和男孩及妇女和男子的教育进展所

做的分析。总的看来，所有数据都表明教育参与和识字水平都进展显著。普及初等教育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世界各地的女孩和男孩在世界多数区域都平等参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总体进展令人鼓舞，但却不及初等教育。此外，性别差距更大，在更多的国家里，中等教育性别差距大于初等教育。在各种全球积极趋势中，有证据表明，就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上的进展而言，女孩一旦有机会入学，往往比男孩做得好。在高等教育里，出现了一个有利妇女的明显趋势，妇女的入学率比男子的增加快。然而，在男女选择学习的领域里仍然存在着性别差距。在大多数国家里，妇女在理工科领域的毕业生中仍然代表不足。

¹ 联合国大会，《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

² 联合国，1994。

³ 教科文组织，2014。

方框3.1 教育方面性别统计的缺口

教育跨国可比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是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统计研究所公布的统计数据是基于报告给该国的国家数据及该所所做的估计。教育参与及其后果的统计数据的国家来源是：学校行政管理记录，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住户或其他抽样调查。

可得性和数据质量问题

国家向国际统计系统的报告表明了国家制作和传播教育数据的能力。如下表信息所示，所考察的两个时期向统计研究所报告入学数据的水平很高。统计研究所从211个国家或地区收集统计数据；其中192个国家或地区至少报告了一次2005-2012年按性别列示的初等教育总入学率，184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同期中等教育的总入学率。报告高等教育这类入学率的国家或地区较少(168个)，部分是因为某些国家境内没有高等教育体系。数据报告的周期性对某些国家来说仍然是一个问题。有为数较少的国家或地区能够定期(此处系指在所考察的八年里至少有四年提交了报告)报告入学率。有175个国家或地区在2005-2012年期间定期报告初等教育按性别分类的总入学率，158个报告了中等教育的，125个报告了高等教育的。

官方入学水平信息的主要来源是学校行政管理记录，它们常常面临着数据质量问题。在某些国家里，学校的报告没有那么普遍。在许多国家里，行政管理数据涵盖了正规公立和私立学校。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管理的某些教育机构可能未被行政管理统计数据所涵盖。^a 政府

和公立学校报告的数据的可靠性可能存在缺点，在政府资源分配与入学多少捆绑在一起时更是如此。^b 而且，人口估计数是计算入学率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与所用人口估计数不一致可能影响入学率的计算。

识字和教育程度统计数据主要用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材料制作。这些来源所报告教育数据略高于来自行政管理记录的报告。根据人口普查或调查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成年人和年轻人识字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总数，2005-2012年期间是158个，报告教育程度的是102个。报告老年人识字的国家或地区较少(108个)。必须注意，收集2010年一轮人口普查(横跨2005-2014年期间)识字和教育程度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并非至今都向国际统计系统做了报告。在发展组群间，识字和教育程度数据报告也有差别。较发达区域的多数国家都没有定期报告识字数据，因为认为识字实际上已经普及，因此它们在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就没有收集识字信息。

在测量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所得识字与教育程度方面，有许多因素加剧了数据质量问题。人口普查计数的完整性和住户调查的抽样设计会影响根据这些来源所做估计数的准确性。调查也可以系统地缺失人口中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调查问题与方法缺乏一致性可能影响结果。因为人口普查和调查都很少开展，所以它们提供的数据无法跨年度就不同来源进行比较，在教育体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改变的国家里更是如此。

^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04。

^b 同上。

1997-2004年和2005-2012年有按性别和教育水平列示的总入学率数据可用的国家或地区的数量

| | 初 等 | | 中 等 | | 高 等 | | 高等 研究领域 |
|-------------------|----------|----------|----------|----------|----------|----------|------------|
| | 至少 一次 | 至少 四年 | 至少 一次 | 至少 四年 | 至少 一次 | 至少 四年 | 至少 一次 |
| 2005-2012年 | | | | | | | |
| 世界 | 192 | 175 | 184 | 158 | 168 | 125 | 113 |
| 发达区域 | 46 | 46 | 47 | 46 | 47 | 44 | 42 |
| 发展中区域 | 146 | 129 | 137 | 112 | 121 | 81 | 71 |
| 1997-2004年 | | | | | | | |
| 世界 | 193 | 177 | 188 | 151 | 164 | 115 | .. |
| 发达区域 | 46 | 44 | 46 | 41 | 45 | 40 | .. |
| 发展中区域 | 147 | 133 | 142 | 110 | 119 | 75 | .. |

1995-2004年和2005-2012年有按性别列示的识字率和教育程度数据可用的国家或地区的数量

| | 成年人识字率 | | 年轻人识字率 | | 老年人识字率 | | 教育程度 |
|-------|------------|------------|------------|------------|------------|------------|------------|
| | 1995-2004年 | 2005-2012年 | 1995-2004年 | 2005-2012年 | 1995-2004年 | 2005-2012年 | 2005-2012年 |
| 世界 | 143 | 158 | 143 | 158 | 116 | 108 | 102 |
| 发达区域 | 20 | 25 | 20 | 25 | 17 | 15 | 37 |
| 发展中区域 | 123 | 133 | 123 | 133 | 99 | 93 | 65 |

国际可比性

世界各地的教育体系差别很大。多数国家都有自己的教育水平定义，不容易与《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教育分类》）水平对应起来。因此，统计研究所与国家合作把其教育系统与《教育分类》的分类联系起来，以便改善跨国和历时比较。尽管统计研究所的指导排除了为过了正常学龄的人设计的学习方案的数据，但对几个国家来说仍然可以纳入成年教育数据，这可能会稍微影响其入学数据与其他国家的入学数据的可比性。

识字率的定义和测量因国家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不同而不同。有些国家采用自报来测量识字技能，而其他国家则依赖直接评估。更有一些国家利用基于教育程度的代理变量收集识字数据，但用此类方法得出的估计数不为统计研究所接受。一些公认基本识字实际上已普及的发达国家采用了一种新概念，把识字与成功参与社会经济生活所需要的技能联系起来。缺乏共同定义和测量影响了教育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A. 参与教育

1. 学前教育

儿童早期教育在为人的终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来自世界各地的证据表明，教育早日启动可以改善儿童参与和完成更高水平教育的机会。因此，它有潜力减轻社会不同平等，抵消社会、经济及基于语言的劣势。⁴儿童早期关爱和教育是一个不同的学习领域。一方面，它范围宽广，从正规的学前教育到较非正规的且常常以家庭为基础的活动；正规学前教育通过照料、玩耍和教育全都包括的幼儿园而纳入国家教育系统。学前方案通常为3至5岁的儿童而设计，并包括平均相当于至少每天两小时和每年100天的有组织学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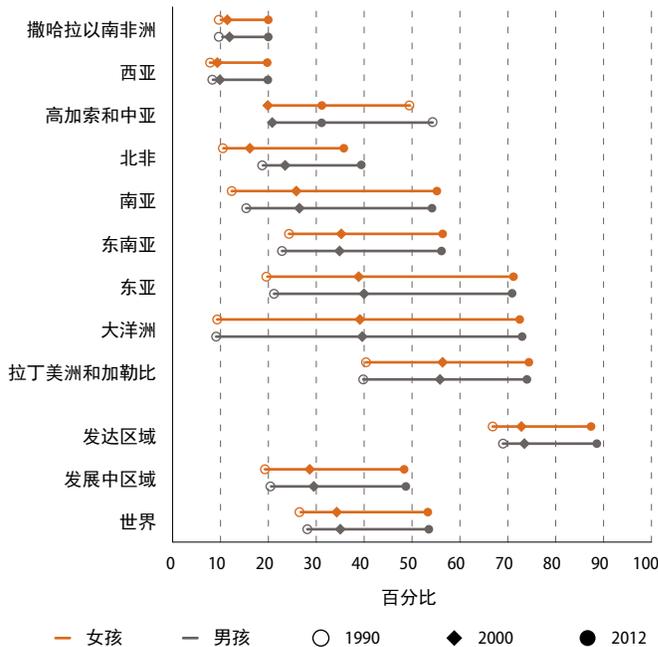
发展中区域的儿童只有二分之一登记参加学前方案，发达区域则为十分之九

在1990-2012年期间，学前教育的覆盖面稳定扩大(图3.1)。同一时期，在世界所有区域，女孩和男孩的学前教育总入学率⁵都持续增加。在世界各地，男孩学前入学率从28%上升到54%，女孩的则从27%上升到54%。总的来说，学前教育参与水平是发达区域最高；在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大洋洲也比较高，男孩和女孩的区域

⁵ 学前教育总入学率是指学前水平入学儿童的总数，以官方所定学前教育年龄人口的百分比表示。总入学率高通常表示参与程度高，不管学生是否属于官方所定的年龄组。总入学率由于包括了年龄已过和年龄不到的学生，可能超过100%，因为入学有早有晚。接近或超过100%的总入学率值表明，一个国家原则上能够吸收所有学龄人口。然而，这种解释，只有人们可以期望年龄不到和年龄已过的入学人数将来会减少，为预期年龄组的学生腾出位置之时，才有意义。因此，实现总入学率100%是评估官方所定年龄组实现普遍入学的一个必要但非充要的条件。

⁴ 教科文组织，2010。

图3.1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学前教育总入学率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各区域按2012年女孩学前教育总入学率升序排列。

平均数都在70%以上。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西亚及高加索和中亚入学率很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西亚只有五分之一的儿童登记参加学前教育，而整个发展中区域则为二分之一，发达区域则为十分之九。

学前教育的性别差距 没有其他等级的教育那么明显

就性别差距来看，学前教育则没有任何其他等级的教育那么明显。这部分是因为私营机构占了学前入学率的很大部分。参与学前教育的儿童往往来自较富裕的群体，在富裕群体教育中存在的性别偏见通常没有在贫穷群体中来得那么明显。2012年全球有54%的女孩和男孩参加了学前教育，性别均等指数——女性与男性学前总入学率之间的比率(见方框3.2)——为1.00，在均等范围内。从全球来看，在2000年和2012年之间保持性别均等。性别均等指数显示2012年各个区域都为均等，只

有北非例外，在那里女孩与男孩的入学之比为9/10。有比例很大的国家——184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中有112个，或者说61%——在学前水平显示了性别均等。⁶不利于女孩的最大差距(性别均等指数低于0.9)发现存在于：蒙特塞拉特、摩洛哥、瑙鲁、纽埃岛、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也门。另一方面，不利于男孩的最大差距(性别均等指数高于1.10)则见于安哥拉、亚美尼亚、开曼群岛、格鲁吉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及图瓦卢。

方框3.2 理解性别均等指数

性别均等指数通常用来测量走向教育性别均等的进展。对特定的指标而言，性别均等指数计算为女性值与男性值的比率。一个等于一的性别均等指数表示均等。这表示指标对女性和男性来说没有区别。教科文组织把一个处于在0.97至1.03(包括两者)之间性别均等指数值定义为实现了性别均等。对数值越高越好(例如学校参与率)的指标来说，一个小于一的性别均等指数意味着女孩处于不利地位，一个大于一的性别均等指数意味着男孩处于不利地位。对数值越低越好(比如留级率)的指标来说，一个小于一的性别均等指数意味着男孩处于不利地位，一个大于一的性别均等指数意味着女孩处于不利地位。一般说来，性别均等指数应当与基本指标的值放在一起加以解释。

呈现性别均等指数的困难之一是，女性和男性的不利处境比例是不对称地围绕着1两边的。例如，一个0.5的性别均等指数表示，所考察指标的女性值只是男性值的一半；而一个1.5(也是离开均等0.5个单位)的性别均等指数表示，有关指标的男性值是女性值的三分之二(不是一半)。

⁶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2.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对人类发展，对所有国家的进步，都至关重要。提供“普遍获得基本教育的机会，确保”女孩和男孩“完成初等教育”是各国政府必须采取的行动之一，目的是处理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所载的“主要关切领域——妇女的教育与培训”问题。本节处理了初等教育的某些主要专题，包括参与、进展与完成，同时也提供了对教育系统为男孩和女孩提供平均机会的程度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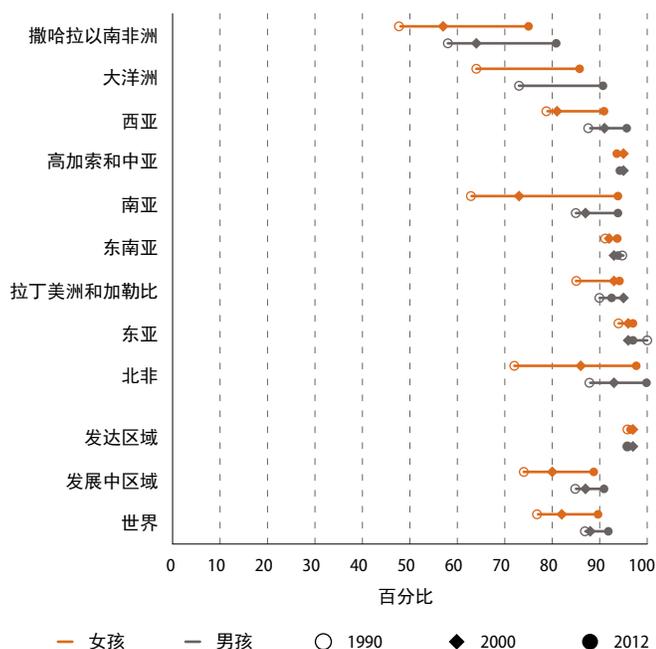
参与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参与几近普及

在1990年和2012年期间，初等教育扩大到越来越多的世界儿童。在该时期内，普及初等教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全球初等教育调整后的净入学率⁷女孩从77%上升到90%，男孩从87%上升到92%（图3.2）。初等教育女孩入学率增长比男孩的快，这有助于缩小初等教育的性别差距。在历史上女孩入学率远低于男孩入学率的那些区域更是如此。据记录，发展中区域，特别是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及大洋洲，初等教育入学都取得显著进展。这主要是由于初等教育投资增加并且采取了取消学费之类的措施。然而，其中某些区域里的许多国家还远没有普及初等教育。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尽管1990-2012年期间成绩可嘉，女孩和男孩入学率分别增加了27个和22个百分点，但2012年只有75%小学年龄的女孩和81%同龄的男孩上学。在各发达区域、东亚和北非，入学几乎普及，2012年女孩和男孩的入学率均超过了95%。高加索和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

⁷ 调整后的净入学率是指初等或中等教育入学的正式小学年龄的儿童所占的百分比。这个指标通常用于评估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目标的水平，测量正式小学年龄人口的就业情况。

图3.2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调整后的小学净入学率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各区域按2012年女孩调整后的小学净入学率升序排列。

亚、南亚及西亚，女孩和男孩的平均入学率都超过90%。

多数国家都达到了初等教育性别均等，但在没有达到的区域，不利于女孩的差距十分明显

性别均等指数⁸以初等教育总入学率⁹为基础，2012年为0.97。这还在均等范围(0.97至1.03)之内，也就是说，从全球来看，男孩和女孩都同样有可能参与初等教育。发达区域、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南亚及高加索和中亚的性别均等指数也都在均等范围之内，北非的则处于拐点。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性别均等指数为

⁸ 见方框3.3。

⁹ 初等教育总入学率是指初等教育入学儿童的总数，以特定年份正式学龄人口的百分比表示。初等教育总入学率的性别均等指数以女孩总入学率与男孩总入学率之比表示。

方框3.3

教育领域的性别均等与性别平等——有何不同？

教育领域的性别均等和性别平等所指不同。性别均等是纯粹的数字概念。达到教育领域的性别均等，是指有相同比例的男孩和女孩进入教育系统，参与其不同的周期。

性别平等则是指男孩和女孩在受教育机会、待遇和成绩上有同样的优势或者劣势。性别平等已经超出了数字平衡问题，因此与均等相比更难定义和衡量。

实现教育领域完全性别平等意味着：

- 机会平等，即是指女孩和男孩获得同样的上学机会，即父母、教师和社会整体对此没有带性别偏见的态度；
- 学习过程的平等，即女孩和男孩受到同样的对待和关注，上同样的课程，享有同样的、不带有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偏见的教学法和教学工具，获得不受性别偏见影响的课业引导和咨询，从同样数量和质量的适合的教育基础设施中受益；
- 成果平等，即学习成绩、学业时长、学术资格和文凭不应存在性别差异；
- 外部成果平等，即工作机会、全日制教育毕业后找到一份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资质和经验同等的男性和女性的收入等等，都是平等的。

最后一条虽然严格说来并不属于教育平等概念的范畴，但仍然受教育平等的影响：劳动力市场长期存在的性别歧视妨碍了受教育机会、待遇和结果平等的实现，原因在于这影响了教育女孩和男孩的相对成本和感知利益。因此，如果要想实现教育领域全面的性别平等，就必须结束劳动力市场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2003。

0.92)、大洋洲(0.93)和西亚(0.93)性别均等指数平均值则低于均等范围。¹⁰

小学入学率性别差距的性质和程度，从国家层面看，更明显。世界各地192个国家有2005-2012年期间初等教育总入学率的可用数据。其中约有113个国家(60%左右)达到了性别均等，小学入学女孩与男孩一样多。¹¹有79个国家报告称初等教育参与存在着性别差距，其中五分之四(63个国家)报告说差距不利于女孩。从地理分布来看，这些国家中有34个位于非洲，14个位

¹⁰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¹¹ 同上。

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7个位于西亚，4个位于东南亚。不利于女孩的巨大差距(性别均等指数低于0.90)见于这63个国家的21个国家，其中又有16个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那里儿童上学机会更加有限，性别差距对女孩的影响也更严重。相反，男孩处于不利境地的国家较少(79个显示性别差距的国家中只有16个)。而且，不利于女孩的差距通常更加极端(另见图3.8)。贫穷是对女孩获得和参与教育产生了不利影响的一个重大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族裔、残疾及居住在农村、边远社区或分散社区、贫民窟及冲突影响地区。¹²

小学年龄失学儿童

多数小学年龄失学儿童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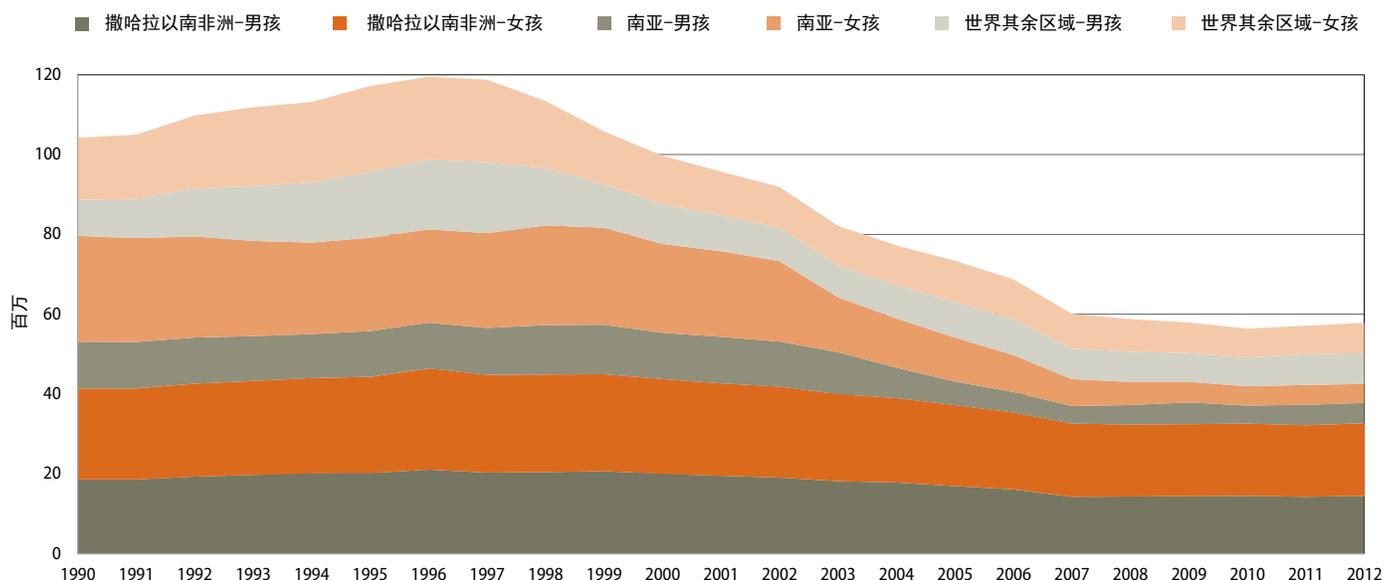
普及全民教育取得了大踏步进展。全球小学年龄¹³失学儿童¹⁴的人数二十年来有所下降，从1990年的1.04亿左右下降到2012年的5 800万——女孩3 100万，男孩2 700万(图3.3)。这些儿童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区域。撒哈拉以南非洲占了其中的半数以上(57%)，失学率是各区域最高的。该区域几乎有四分之一小学年龄的女孩和五分之一的男孩，从没有上过学，或者没有完成初等教育就离开了学校。南亚约有1 000万儿童失学，占全球总数的近17%。其他区域失学儿童则少得多：东南亚(400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80万)、东亚(270万)及西亚(150万)。

¹² 教科文组织，2007。

¹³ 通常在6岁和11岁之间。

¹⁴ 失学儿童是指既没有上小学也没有上中学的小学学龄儿童。可能根本没有入学，或者在毕业前失学。他们也可能参与某种类型并未被承认为完全相当于正规小学教育的非正规教育。

图3.3
1990-2012年按区域和性别列示的小学年龄失学儿童人数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女孩构成了失学人口的多数

尽管学校入学性别均等取得了进展，但女孩成了世界失学儿童的多数。2012年，女孩在失学人口中所占比例达到了53%，比1990年的62%有所下降。性别劣势在北非和西亚最明显，那里的女孩占失学儿童的三分之二以上。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女孩占失学儿童的56%；在大洋洲，这个数字则为60%。在1990-2012年期间，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及南亚的女孩在失学儿童总数中所占比例下降到少于一半。

贫穷和其他障碍进一步扩大了 学习机会方面的性别差距

儿童不上学的原因各不相同，但通常与贫穷、族裔、社会排斥、生活在农村地区或贫民窟、地理位置遥远、灾害、武装冲突、缺乏基本设施和教育质量低下有关。这些障碍常常与性别互相作用，在学习机会方面造成了更大的劣势。各国面临着不

同挑战，需要根据其不同情形采取不同政策。为了惠及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特别是为了惠及女孩而已经成功采用的干预措施包括：取消学费；增加教育预算；社会现金转移，特别是支助贫穷家庭，让它们更容易送儿女去上学；更加注重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消除因敌对行为而让儿童失学的冲突以及提高教育质量。¹⁵

初等水平的学业进展

为了实现普遍完成初等教育，所有小学年龄的男孩和女孩都上学并完成初等教育很重要。留级和辍学水平居高不下妨碍了相当多的儿童向中等教育过渡。难以读完小学各个年级(留级)或在完成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之前离开学校(辍学)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多数与教育体系及社会经济因素有关。性别在多数国家的学业进展与完成中发挥重要作用。

¹⁵ 教科文组织，2014a。

a. 留级

小学留级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及西亚仍然较高

有为数可观的儿童在小学时升级困难。小学留级生的百分比，就男孩和女孩来说，都是发达区域、东亚及高加索和中亚最低。¹⁶

在有2005-2012年期间数据的46个发达国家或区域中，男孩和女孩的留级生百分比不足1%，除了以色列、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和瑞士，其这一比值对女孩和(或)男孩来说在1%和2%之间；除了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匈牙利、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其这一比值在2%和4%之间(图3.4)。在高加索和中亚，男孩和女孩一旦入学，在小学很少留级。东亚各国的情况类似，只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例外，在澳门男孩留级率为6%，女孩留级率为3%。东南亚的留级率也较低，但该区域有些国家(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及东帝汶)记录在案的留级率在5%至20%之间。在上述各区域的若干国家里，留级率较低，部分是由于自动升级所致。

小学留级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及西亚都相当高。¹⁷留级现象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最持久，发生率也最高；在46个有数据的国家里，小学留级生的百分比在零与33%之间。其中23个国家男孩和女孩的留级生百分比超过10%(图3.4)。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多哥，留级生占五分之一左右。在西亚国家伊拉克、黎巴嫩、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及南亚国家孟加

拉国、不丹、印度和尼泊尔，男孩和女孩的留级率为5%或更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38个国家有数据，其中30个国家女孩留级率不到5%，但只有18个国家的男孩留级率不到5%。大多数情况下，留级都往往集中在头几年级，并且虽然不只是集中在贫穷家庭的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和生活在弱势社会群体中的儿童中。¹⁸在正式入学年龄招收儿童入学有困难的国家里，要让儿童留在学校，读到初等教育毕业，会遇到更多问题。

女孩往往比男孩更及时地读完小学

女孩一旦入学，逐级完成初等教育，往往比男孩更及时。拥有2005-2012年期间数据的国家有190个，其中126个国家女孩留级的百分比都低于男孩。¹⁹有51个国家性别均等指数在均等范围之内(对男孩和女孩来说差别不到1个百分点)。只在13个国家里女孩留级的百分比高于男孩。

b. 留存到小学最后一年

招收男孩和女孩入学是普及初等教育必不可少的第一步，但实现该目标则取决于他们是否在学校停留足够长的时间，能够从初等教育的完整过程中受益。为数众多的儿童没有完成初等教育就离开了学校，是因为各种社会经济因素所致，包括贫穷、上学的隐性费用、国内冲突、各种灾害、疾病、流离失所、迁徙、语言障碍及初等教育质量低下。²⁰

读到小学最后一年的留存率——系指开始读一年级，不论是否留级，预期都会读到最后一个年级的学生所占的比例——用来测量教育系统留住学生的能力与效率。它

¹⁶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¹⁷ 同上。

¹⁸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2。

¹⁹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²⁰ 教科文组织和儿基会，2012。

也可以指明辍学发生率的大小。留存率接近100%表明留住水平很高或者辍学发生率很低。

读到小学最后一年的留存率 显示各区域和国家的差别相当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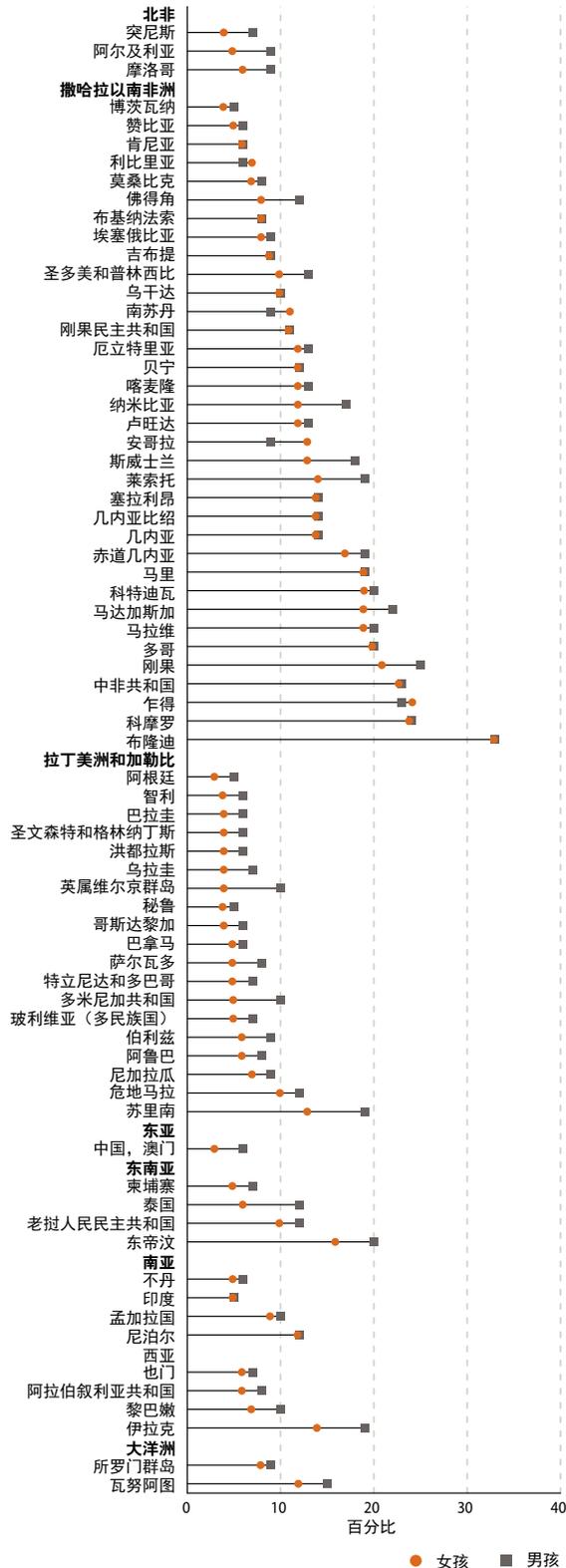
就全球来看，2011年，读到小学最后一年的留存率男孩和女孩分别达到了74%和76%(图3.5)。在各发达区域、东亚、北非及高加索和中亚，留存率普遍很高，从93%至98%不等。就记录来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和西亚男孩的留存率在75%至83%之间，女孩的留存率在78%至88%之间。相形之下，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及大洋洲，有一半至三分之二的学生完成初等教育。在有2005-2011年期间数据的国家里，留存率则在25%至100%之间。在10个国家里，女孩的留存率不足50%，在78个国家里则超过90%。²¹

小学留存率提升向来进展缓慢

在1990年至2011年期间，小学全球留存率是女孩提升7个百分点，男孩提升了4个百分点。世界所有区域，除大洋洲以外，都提升了其留存率，但实现普遍完成目标向来进展缓慢(图3.5)。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非及东南亚，读到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的留存率取得了显著进展，女孩留存率提升了14至22个百分点，男孩留存率提升了12至15个百分点。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的留存率也有适度提升。在南亚，男孩提升(4个百分点)远远小于女孩的提升(14个百分点)。大洋洲是唯一一个该指标毫无进展甚至倒退的区域。

图3.4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小学留级生所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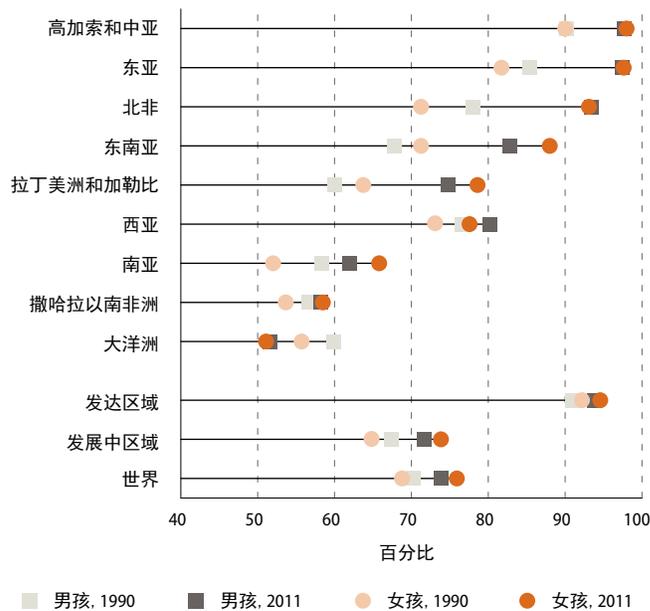


²¹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数据只对至少有5%的男孩或女孩留级的国家列出。

图3.5
1990年和2011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升入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留存率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各区域按2011年女孩留存率的降序列示。

c. 从初等教育过渡到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成功的结果就是中学入学率增加。从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的过渡率以特定年份进入中等教育(只是普遍方案)一年级的新生人数为基础，以上一年入读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而下一年未在小学最后一年留级的学生的人数所占百分比表示。

从全球来看，读完初等教育的多数学生都深造

从全世界来看，2012年有超过91%的小学生过渡到初级中学²²(图3.6)。从初等教育到初级中等教育的高过渡率见于多数国家，这表明初等教育结束并不是退出教育系统的最常见出口。在发达区域，所有国家，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女孩过渡率为83%，男孩过渡率为85%)以外，都报告称女孩和男孩的过渡均超过了95%。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高加

²² 该指标是指上一年，因为它是前一年学生总体的百分比，但过渡实际发生在后一年。

索和中亚的过渡率也在95%以上；北非、东南亚、南亚和西亚过渡率在85%至95%之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发现了一些最低过渡率，那里只有77%的女孩和79%的男孩继续接受中等教育。该区域有略多于三分之一的国家记录显示过渡率在90%以上，而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国家则显示过渡率不足75%。这后一组有三个国家(安哥拉、几内亚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过渡率是女孩和(或)男孩小于50%。

过去十年期间，就发展中区域总体来看，向中等教育过渡均有所改善

从1990年至2011年，就发展中区域总体而言，向普通中等教育过渡均有所改善，女孩提升了13个百分点，男孩提升了9个百分点。从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的过渡率进展在东亚、东南亚、南亚和西亚是巨大的，对女孩来说更是如此。高加索和中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都达到了从初等向中等教育几乎普遍的过渡(98%或更高)。北非的进展比较而言不太大。

目前，中等教育过渡率的性别均等指数在世界所有区域并在多数国家都显示均衡。在有2005-2011年期间数据的154个国家里，有106个国家读完初等教育的女孩和男孩进入初中继续学习的比率大致相同。²³

3. 中等教育

尽管顺利完成初等教育为终身学习奠定了基础，但中等教育却是获得更复杂技术与知识的关键，这些复杂的技能和知识反过来又为个人提供了人生更多机会，包括高等教育准备及更好的工作。

²³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参与中等教育

男孩和女孩的中学入学率自1990年以来已经有所增加，但仍然低于相应的小学入学率

参与中等教育²⁴在世界各个区域都已经稳步扩大(图3.7)。从全球来看，在1990-2012年期间，中学总入学率，女孩提升了26个百分点，男孩提升了20个百分点。尽管有如此非凡的提升，但2012年全世界只有72%的女孩和74%的男孩上中学。男孩和女孩的中等教育全球入学率低于初等教育的相应比率。²⁵此外，与小学入学率相比，中学入学率各区域差异巨大。在发达区域及高加索和中亚，男孩和女孩的中学入学率接近100%；在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北非，则接近90%。尽管初等后教育稳步扩大，但中等教育入学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很低。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中等教育入学率男孩为45%，女孩为38%。同样，在大洋洲，男孩为52%，女孩为45%。其他区域，即东南亚、南亚和西亚，就男孩和女孩来说，中等教育总入学率接近或低于75%。

尽管缩小中等教育入学率性别差距取得进展，但女孩在许多区域仍然面临着巨大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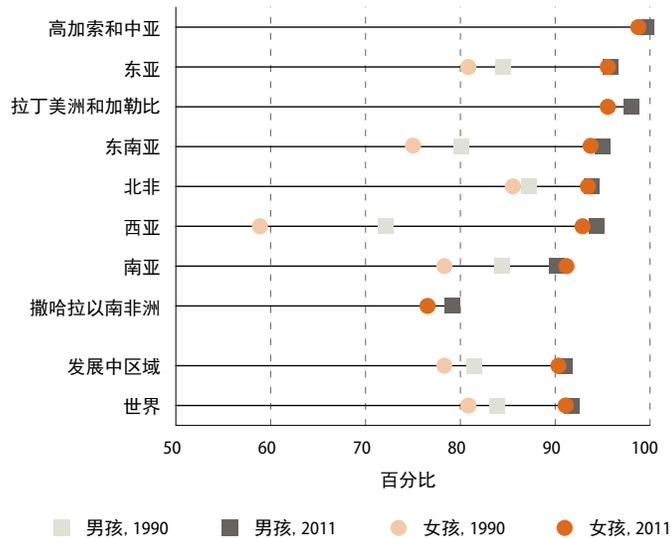
在1990年和2000年期间，男孩和女孩全球总入学率的性别差距从9个百分点下降到5个百分点(图3.7)。2012年持续下降，缩小到只有2个百分点。尽管过去二十年取得了各种进展，但在大洋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及西亚——男孩和女孩总体入学率低的全部区域，女孩就读中学的可能仍然小于男孩。在中等教育总体入学率较高的区

²⁴ 中等教育包括初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2)、高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3)或中等后非高等教育(教育分类4)。

²⁵ 之所以如此，部分是因为在某些国家里，初等教育是义务教育，由国家免费提供，而中等教育则不是，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图3.6

1990年和2011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从初等教育至中等教育的过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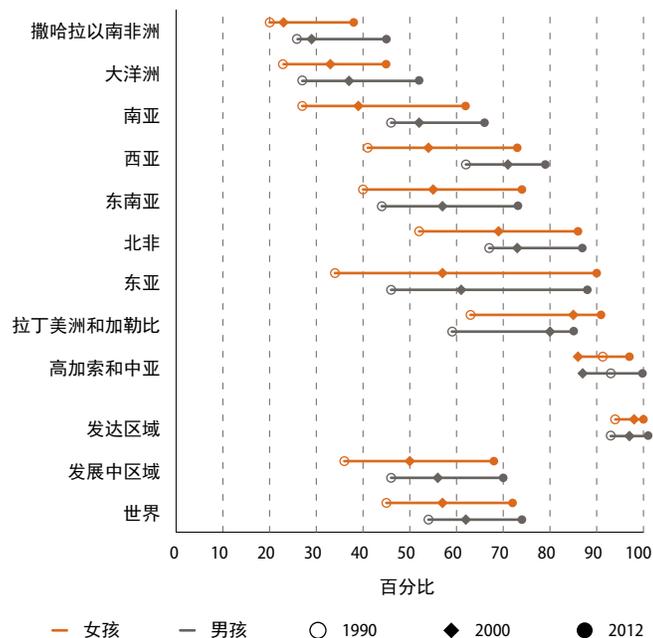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各区域按2011年女孩留存率的降序列示。

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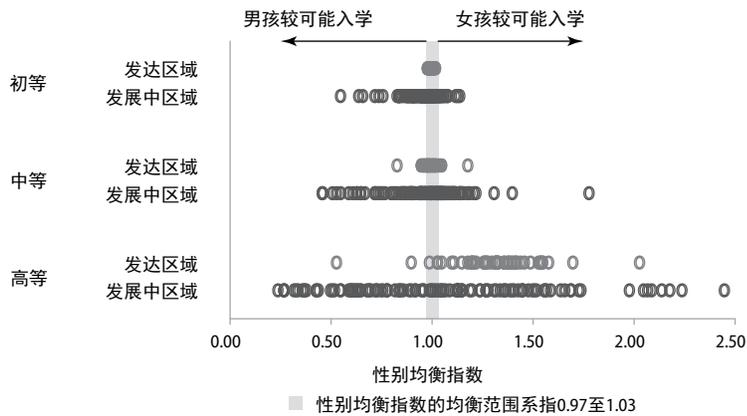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中等教育总入学率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各区域按2012年女孩中等教育总入学率的升序列示。

图3.8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总入学率的性别均等指数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域，如东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基于性别的差异则有利于女孩。在整个1990-2012年期间内，只有各发达区域及高加索和中亚实现和保持男孩和女孩平等获得中等教育。

在多数区域，
报告中等教育性别均等的国家的数量
都小于报告初等教育性别均等的国家的数量

获得中等教育的性别差异已经缩小，但仍然比初等教育的性别差异大，且更普遍(图3.8)。在那些女孩处境极为不利的国家里，中等教育的性别差别部分反映了初等教育以及向中等教育过渡的累积性别差异。²⁶少数国家在中等教育中比在初等教育中接近性别均等。在有2005-2012年期间数据的184个国家中，只有62个国家中等教育保持了性别均等，在初等教育层次上则有113个国家。在58个有数据的国家里观察到女孩胜过男孩的中等教育性别差异。相反，在64个有数据的国家里，发现了有利于男孩的性别差异。在36个国家里，性别均等指数小于0.90。²⁷

²⁶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05。

²⁷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初级中学年龄的失学青少年

有为数众多的初级中学年龄²⁸的少年失学。²⁹2012年，世界各地有6 200万或者说五分之一初级中学年龄的青少年失学。³⁰这个问题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最普遍，它们合起来共占了中等教育年龄组全部失学青少年的四分之三以上(77%)。许多失学青少年都可能面临着社会经济边缘化的可能。³¹失学少女面临着更多挑战，包括早婚、早孕及家庭责任负担。

女孩占全球初级中学年龄
失学青少年人口的一半

从全球来看，2012年，女孩占了初级中学年龄失学青少年的50%，1999年则占53%。在各区域之间及各区域内，发现了巨大差异。在西亚，女孩占了初级中学年龄全部失学青少年的60%。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及高加索和中亚，女孩在失学青少年人口的占比远大于半数。在其他区域，女孩所占比例略少于失学青少年的一半。

自1999年以来，全球进展显著，就女孩来说更是如此。在1999-2012年期间，全球少女失学率从28%下降到17%，全球男孩失学率则从23%下降到16%。³²在各发达区域、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高加索和中亚，只有不到10%的初级中学年龄的少男少女失学。失学率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少女是36%，少男是31%)和南亚(男孩和女孩都是26%)则高得多。在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有36个国

²⁸ 通常在12岁至15岁之间。

²⁹ 通常，少年不进初级中学，或者是因为他们没有读完小学，或者是因为无法过渡到初级中学。

³⁰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³¹ 教科文组织，2010。

³²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方框3.4

女孩和男孩的学习成绩

任何教育系统的主要目的都是把技能传授给年轻人，让他们能够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让儿童进学校本身不是目的。衡量成功的最终标准不仅是儿童的学习程度，而且也是儿童教育经历的质量。学生评估调查提供了一种评估学习成果与教育质量的尺度。有了此类调查，就可以从女孩和男孩在校所学学科的角度对他们的相对成绩做某种评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学生评估方案调查了世界各地15岁少年的在校表现，特别是阅读、数学及科学方面的表现，所以现在可以从学生经过一定时期学习之后所获得的技能的角度，来测量国与国之间及国家内部的差距。通常，是经过大约八年的学校教育之后，在许多国家的义务教育行将结束之时，才做此测量。

2012年在34个经合组织成员国及其他31个国家和地区做了一项国际学生评估方案调查，^a结果表明各国之间的学习成绩差距巨大。一般说来，在学习成绩方面，低收入国家远远落在高收入国家之后。而且，经合组织国家之间的差异小于非经合组织国家之间的差异。再者，不同国家之间的区别只代表了学生表现总体差异的一部分。在所测试的全部三科——阅读、数学及科学中，在国家内部表现最差和表现最好的学生之间差别巨大，各个人口组之间学习成绩的不同与财富分配密切相关。教育表现方面的性别差别远没有国家之间及国家内部教育表现的差别来得突出。^b然而，现存差距突出表明教学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很重要。

在参与2012年国际学生评估方案调查的每个国家里，女孩在阅读技能方面都胜过男孩

国际学生评估方案2012年阅读评估结果表明，在每个参与国里，女孩都比男孩强。经合组织阅读表现的平均分是男孩478分，女孩515分(性别差距38分，大致相当于一年的学校教育)。同样，非经合组织国家的平均分显示女孩高出41分的差距。学生表现的性别差距与阅读态度方面的性别差别有关。15岁的女孩更可能为乐趣而阅读，阅读复杂的虚构和非虚构作品，而男孩更可能阅读漫画书，这部分是因为他们阅读技能较弱所致。女孩在理解、记录和总结所读材料方面也往往更熟练。^c

在多数国家里，男孩的数学都比女孩略好

数学方面的表现也具有性别差别特征，这些差别往往没有阅读方面的差别大，也没那么系统。在参与国际学生评估方案调查的多数国家(65个国家或地区的52个)里，男孩在数学方面表现比女孩好。经合组织国家的数学平均分是男孩499分，女孩489分(性别差距10分)；对非经合组织国家或地区来说，男孩的平均分是453分，女孩448分(差距5分)。与所观察到的阅读结果相反，在许多国家里性别差距都不大。在13个国家里，虽然差距很小，但性别差异实际上有利于女孩。在数学方面，男孩向来占有优势，女孩似乎正在缩小数学成绩方面的差距。科学表现方面的性别差别，对多数国家或地区——经合组织国家和非经合组织国家——来说，都比数学和阅读方面的差距小得多，并且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差距从统计角度看并不显著。^d

^a 经合组织，2014。

^b 同上。

^c 同上。

^d 同上。

家女孩和(或)男孩的失学率高于20%。在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伊拉克、马里、斯威士兰、多哥和也门，女孩失学率与男孩失学率的差别大于15个百分点。³³

初级中等教育毕业

在若干国家里，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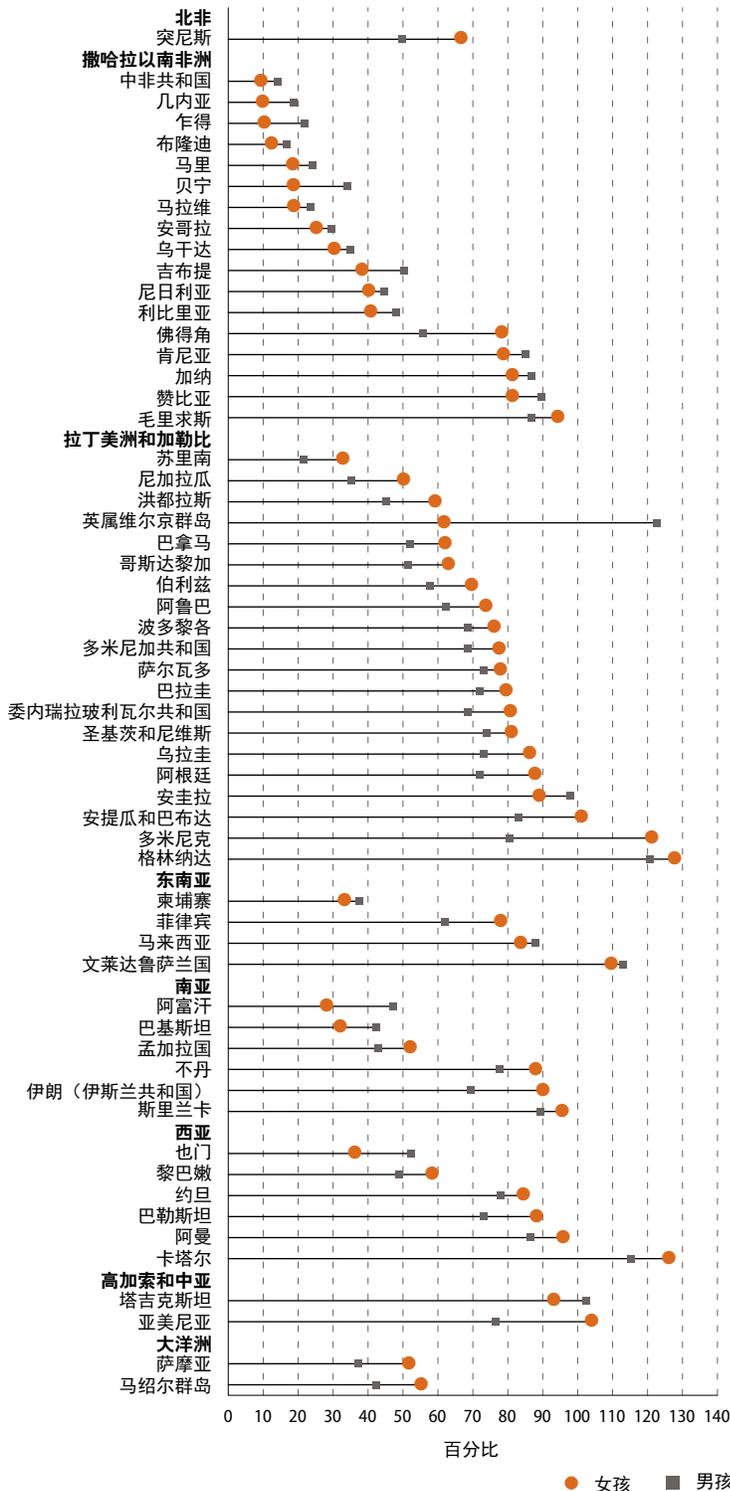
在发达区域、东亚及高加索和中亚几乎全部有2012年(或自2005年以来可用的最近年

份)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初级中等教育的总毕业率³⁴都是女孩和男孩均超过80%。同样，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亚，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较高，其中有几个国家报告称毕业率接近或高出80%。相反，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近四分之三有数据可用的国家毕业率都低于40%(图3.9)。

³³ 同上。

³⁴ 初级中等教育的总毕业率是指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生的人数，不管年龄，以初等教育水平理论毕业年龄人口的百分比表示。这个比率可能超过100%，因为所计算的毕业生人数包括了年龄大于和小于理论毕业年龄的儿童。

图3.9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部分国家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初级中等教育总
毕业率的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只对女孩和男孩总毕业率相关至少相差5个百分点的国家给出数据。总毕业率可能超过100%，因为所计算的毕业生人数包括了年龄大于和小于理论毕业年龄的儿童。

在多数有数据的国家里，女孩完成
初级中等教育的比率高于男孩

半数以上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女孩完成初级中等教育的比率高于男孩(图3.9)，尽管女孩在许多发展中区域里参与中等教育的情况更为不利。在报告数据的101个国家里，有57个国家女孩毕业率高于男孩。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9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和地区有24个都是如此；只有安圭拉、巴哈马、英属维尔京群岛、古巴和圣露西亚例外，男孩表现胜过女孩。在北非、大洋洲、南亚(除了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和西亚(除了也门)，女孩完成初级中等教育的比率高于男孩。然而，撒哈拉以南非洲报告按性别分类数据的28个国家，22个国家里情况相反。只有博茨瓦纳、佛得角、毛里求斯、塞舌尔、南非和斯威士兰例外，女孩毕业率高于男孩。在发达区域和东亚，性别差别很小(小于5个百分点)或均等。类似情况在东南亚(除了菲律宾，菲律宾的女孩毕业率比男孩高15个百分点)及高加索和中亚(除了亚美尼亚，女孩毕业率高26个百分点；也除了塔吉克斯坦，男孩毕业率高10个百分点)也很普遍。

参与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参与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发展雇主所珍视的技能与能力，对自营职业也有用。此类方案让年轻男女具备种种能力，能够拓展他们的人生机遇，让他们做好从学校转向工作的准备。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包括非常广泛的领域——从教师培训方案到商业研究，再到工业和工程的各个技术领域。

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外，所有区域参加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男孩都比女孩多

在1990年和2012年期间，参加中等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女孩在全球所占比例仍然未变，为44%(图3.10)。发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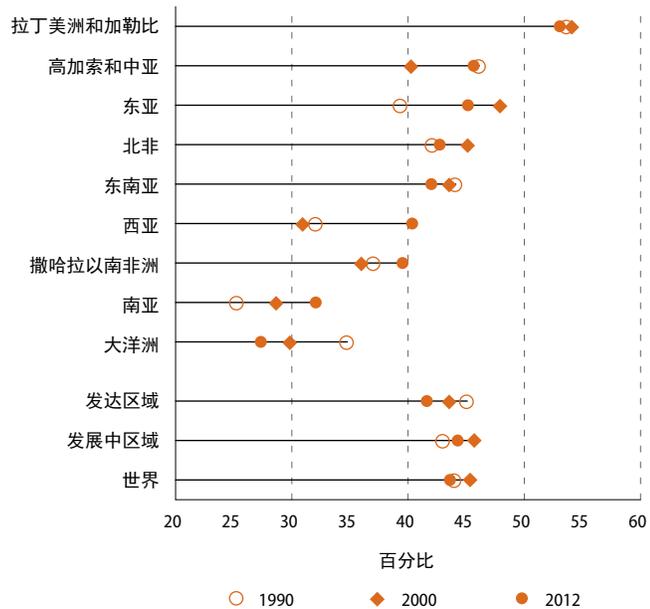
这个比例略有下降，从45%下降到43%。在发展中区域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洋洲及东南亚参加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女孩的占比略有减少；在东亚、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及西亚，则有所增加。

在163个有2005-2012年期间数据可用的国家里，有140个国家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女孩入学人数低于男孩。³⁵在其中34个国家里，年轻妇女参与人数大为不足，只占入学人数的三分之一或更少。在几个南亚国家里，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及尼泊尔，女孩的比例在12%至33%之间。在西亚的巴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女孩加入此类方案的比例在5%至19%之间。同样，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多数国家都是女孩的入学率低于男孩。在安哥拉、科摩罗、马达加斯加、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和突尼斯，女孩的数量只有三分之一或更少。然而，在该区域的六个国家(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里，女孩占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人数的一半或一半以上。163个有数据的国家中有16个国家入学女孩多于男孩。这些国家多数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包括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³⁶

4.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建立在中等教育之上，既传授知识技能，又赋予专业领域的资格。它也为社会和私人带来了广泛利益。从个人层次看，接受和完成高等教育与更好的就业机会和更高水平的收入(例如见关于工作的

图3.10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参加中等水平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女孩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各区域按2012年女孩所占比例的降序列示。

第4章)有关。在社会层面，高等教育毕业生增加了人力资本，而人力资本对于经济发展、生产率增长、创新及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健康运行来说至关重要。³⁷

参与高等教育

在过去二十年里，
全球男女高等教育入学人数增长巨大

从全球来看，在1990年至2012年期间，参与高等教育显示了非凡的进展，反映出世界各地教育系统的稳定扩张，反映了对高度熟练劳动力日趋强烈的需求。在这期间，以高等教育总入学率³⁸衡量的参与，

³⁷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³⁸ 高等教育总入学率是指高等教育入学总人数，无论年龄，以相当于中学毕业后五年内这一年龄组目标人口组的百分比表示。在对比各国之间实际人口覆盖情况时存在各种限制，因为高等教育持续时长各不相同，大量目标年龄组以外的女性和男性入学，以及失学和频繁重新入学的情况时有发生。

³⁵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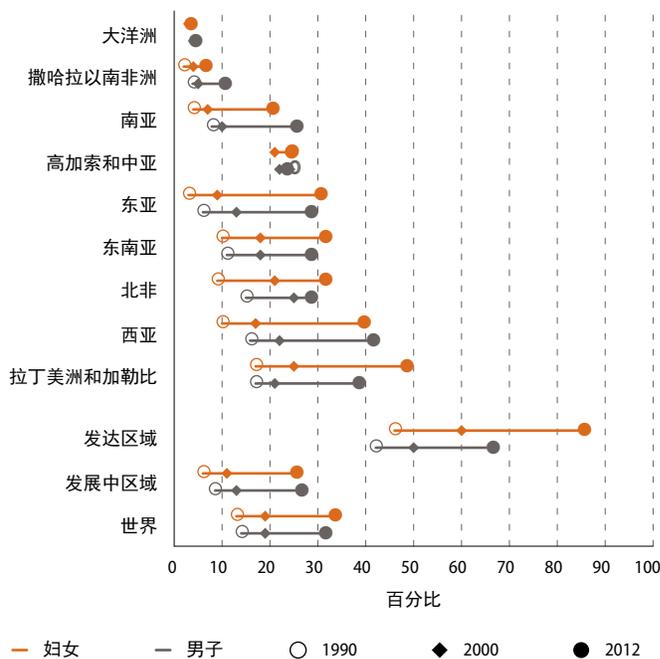
³⁶ 同上。

妇女从13%上升到33%，男子从14%上升到31%（图3.11）。在世界各地都看到了巨大进展，整个发展中国家显示男性增加了二倍，女性增加了三倍。

参与高等教育显示了巨大的区域差异

尽管高等教育普遍都有了相当的扩张，但高等教育总入学率显示了巨大的区域差异。在高等教育参与历来都很高的区域，男女的总入学率都很高。各发达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亚仍然是全球领先区域。发达区域把男子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从42%扩大到66%，把妇女入学率从46%扩大到85%。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男子高等教育总入学率增加了一倍，妇女几乎增加了两倍。就1990年以来进展来看，在东亚，男子增加了近四倍，妇女增加了九倍。这个区域的高等教育入学人数增长自2000年以来特别显著。同样，在西亚，男子增长了近两倍，妇女增加了近三倍。

图3.11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高等教育总入学率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各区域按2012年妇女高等教育总入学率的升序列示。

相反，其他区域尽管进展巨大，但男女高等教育总入学率仍然很低。在撒哈拉以南非洲，1990-2012年期间，男子的高等教育总入学率只从4%上升到10%，妇女从2%上升到6%。同样，在南亚，总入学率为男子25%，妇女20%，仍然低于全球平均数。如果平均数不计印度，则这些比率要降到男子19%，妇女17%。在1990年和2012年期间，只有高加索和中亚是世界上高等教育参与停滞不前的区域，男女入学率在20%出头至25%左右。

高等教育入学人数是妇女增加更快，并且在多数区域都超过了男子入学人数，但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妇女仍然处于严重不利地位

在世界各地和多数区域，1990年至2012年期间不断变化的高等教育参与模式改变了性别差异，从男子多变成了妇女多（图3.11）。1990年，男子参与人数高于妇女参与人数，具体反映在全世界的性别均等指数0.90中。³⁹自那时以来，全球妇女参与以比男子更快的速度增加，使男女高等教育入学比率在2000年前后达到了均等。随后，妇女的全球参与超过男子，改变了性别差异，从男性多变成了女性多。2012年，男女全球高等教育入学的性别均等指数为1.08，反映了大大有利于妇女的性别差异。⁴⁰

在世界多数区域，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多于男子。2012年，在各发达区域（性别均等指数1.28）、北非（1.2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28）、东亚（1.08）、东南亚（1.12）及高加索和中亚（1.07），性别均等指数都超出了均等范围。然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性别均等指数分别为0.64和0.81），仍然存在着有利于男子的相当大差异。总的来看，西亚参与高等教育的妇女几乎与男

³⁹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⁴⁰ 同上。

子一样多，但区域平均数掩盖了若干国家妇女参与率很低的实情。例如，也门的性别均等指数为0.44，伊拉克为0.60。⁴¹

有168个国家拥有2005-2012年期间的现成数据，其中只有六个国家显示了高等教育性别均等。在106个国家中，差异有利于妇女；在其他56个国家里，差别有利于男子。在高等教育入学方面，在发达区域几乎所有国家里都是妇女多于男子，但在发展中区域中只有一半的国家是如此（见图3.8）。例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西亚几个高等教育入学人数很少的国家里，包括贝宁、乍得、厄立特里亚、埃及、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也门，妇女参与高等教育人数不及男子的一半（性别均等指数小于0.50）。⁴²联系参与高等教育的总体水平来考虑性别平等很重要。如果高等教育总入学率仍然很低，各国在扩大所有学生，不论男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时，就必须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

按研究领域分类的高等教育毕业生

男女选择的研究领域会影响其未来的生活、职业、收入及社会角色。许多因素驱动着高等教育学生的学科偏好，包括中等教育时的表现，对自我能力的感觉，社会、经济、家庭背景，职业渴望及劳动力市场预期。性别定型观念与平衡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方面的性别差别，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图3.12呈现了八个广泛研究领域的男女毕业生比例：教育；健康与福利事业；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商业与法律；科学；工程、制造和建筑；农业以及服务。这个图具体说明了男女在高等教育中选择了迥然有别的研究领域。这种观察意见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都成立。

⁴¹ 同上。

⁴² 同上。

妇女更可能毕业于教育、健康和福利工作及人文艺术相关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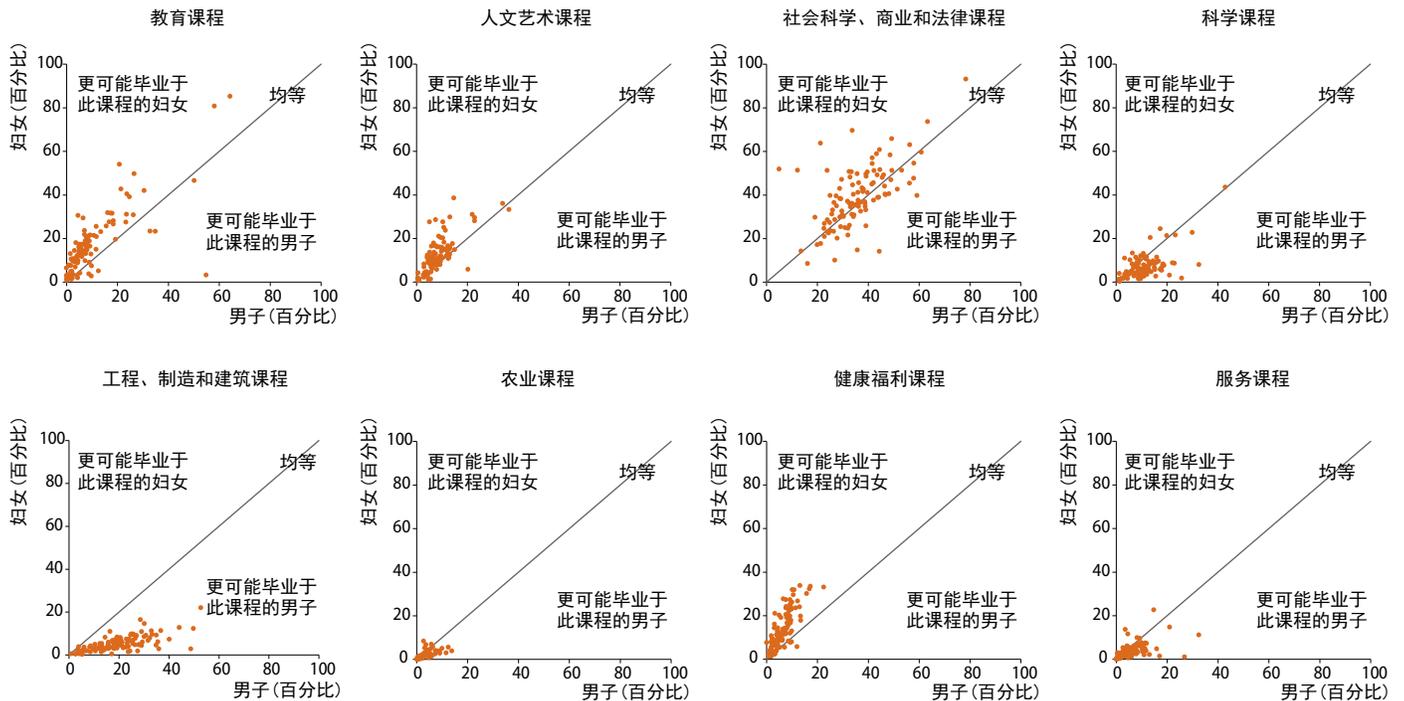
传统上由妇女为主的研究领域——教育、健康与福利工作及人文艺术，依然是受到妇女青睐比受到男子青睐更频繁（图3.12）。妇女在教育与健康与福利工作中特别突出。有111个国家报告了2005-2012年期间按研究领域分类的数据，在其中四分之三的国家中，妇女毕业于教育专业的可能至少比男子大一倍。就健康与福利工作专业而言，在五分之四的国家里，妇女毕业于该领域可能至少比男子大一倍。在女性毕业生中，平均有六分之一的人毕业于教育领域，而男性毕业生只有十分之一；七个妇女就有一个毕业于健康与福利专业，而15个男子中才有一个。

妇女毕业于理工科的可能小于男子

妇女尽管有比先前更好机会接受高等教育，但参与某些传统上以男子为主的研究领域仍然面临挑战。妇女比男子更少有可能毕业于科学、工程、制造、建筑、农业及服务等专业。在有2005-2012年期间数据的国家里，工程专业尤其是如此，其次是科学专业（图3.12）。在男性毕业生中，平均五分之一毕业于工程专业，而女性毕业生则是20个才有一个；九个男子就有一个毕业于科学专业，妇女则是14个中才有一个。在所有有数据的国家中，除了塞浦路斯（有16%的男子和11%的妇女毕业于工程专业）和缅甸（有4%的男子和妇女），男子毕业于工程专业的可能至少是妇女的2倍。这些国家代表不同区域；在其中三分之一的国家里，男子毕业于该专业的百分比至少比妇女的百分比高四倍。至于科学专业，在10个有数据的国家中的6个国家里，男子毕业于该专业的百分比至少是妇女的百分比的两倍。

图3.12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男女研究领域列示的高等教育毕业生的比例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5。统计研究所数据中心，<http://www.uis.unesco.org> (2015年2月访问)。

说明：每个点代表一个国家的数据。数据相应于2012年基准年或者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份。对角线是各研究领域的性别均等线。数据点在性别均等线以下显示有多于男子的男子毕业于该研究领域。数据点在性别均等线以上显示有多于男子的妇女毕业于该研究领域。

B. 从事研究与开发的妇女

研究人员是从事构想或创造新知识、产品、工艺、方法及系统以及管理这些项目的专业人员。公认创新是一个决定经济增长的因素。⁴³由于研究与开发是创新的关键构成因素之一，所以评估研究队伍的性别平衡很重要。尽管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会有所改善，但妇女在从高等教育向研究职业过渡时仍然面临着相当多的障碍。结果，妇女参与研究与开发的代表仍然不足。这限制了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创新的能力。它也影响了研究的总体质量，因为妇女会给任何项目带来不同视角。⁴⁴

⁴³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a。

⁴⁴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3。

1. 参与研究

世界研究人员不到三分之一是妇女

2011年，妇女占全世界全部研究人员的三分之一(图3.13)。这个数字在过去十年几乎保持恒常未变，突出表明实现这个领域的性别均衡缺乏进展。就女性研究人员的平均比例来看，发达区域(30%)与发展中区域(31%)相似。只有一个区域——高加索和中亚(45%)——实现了性别均衡，性别均衡此处指每个性别的比例在45%至55%(均含)之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4%)、东南亚(43%)和北非(40%)紧跟其后。比较而言，女性研究人员所占比例在东亚(18%)和南亚(20%)最低。

有120个国家有2005-2012年期间的可用数据，⁴⁵在其中的108个国家里女性研究人员数量不足一半。在53个国家里，妇女的比例少于三分之一。撒哈拉以南非洲有30个国家有现成数据，其中19个国家情况都是如此。

2. 研究领域

科学各个领域研究人员目前的性别分布，是高等教育毕业变化，特别是研究职业所需最高水平的变化与劳动力市场变化的累积结果。图3.14呈现了按区域列示的妇女在六个具体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中所占的比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科学、农业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人文学科。

男子在全球各地都主导了所有研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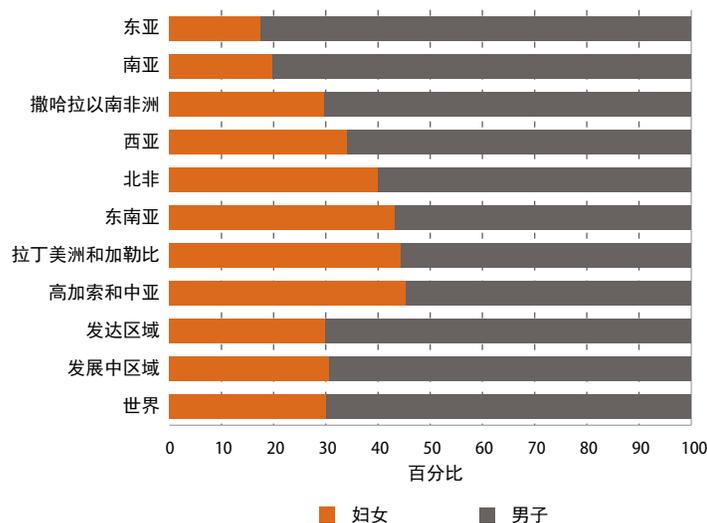
在全球层次，性别差异反映了男子在参与所有六个研究领域中具有的优势。多数区域都显示了男性为主的相同模式，只有东南亚例外，那里显示了所有六个研究领域的参与均等。

在两个领域——医学科学和人文学科——中，妇女的全球占比比较高(分别为42%和44%)，并接近均等。⁴⁶有几个区域显示了这两个领域的均等。例如，有四个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非、东南亚和西亚，都显示了医学科学领域的均等。在高加索和中亚，妇女在这个领域中实际上处于优势地位。此外，有67个国家或地区拥有2005-2012年期间人文学科领域的现成数据，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都报告称性别均等。在10个国家或地区中，妇女占人文学科研究人员总数的55%以上，而

⁴⁵ 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数据，2014b。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⁴⁶ 此处性别均等系指每个性别的占比在45%至55%(均含)之间。

图3.13
2011年按区域列示的妇女和男子在研究人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研究人员数据基于主要或部分受雇从事研究与开发的人员的总数。这包括全时和非全时受雇的工作人员。各区域按2011年妇女所占比例的升序列示。

在21个国家或地区中，她们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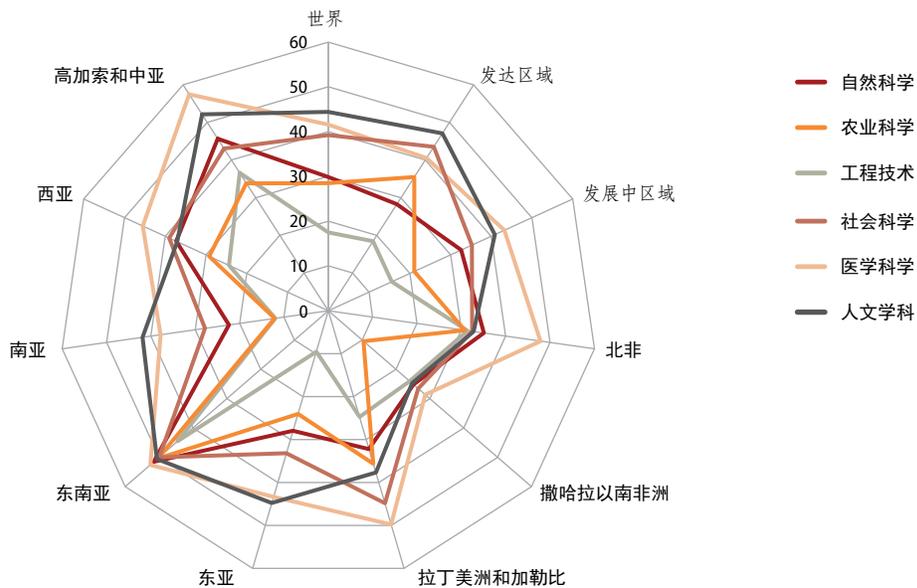
从全球来看，妇女参与最少的是工程技术专业(17%)。只有东南亚在这个专业实现了均等(45%)，而在其他区域，该专业中研究人员绝大多数都是男子。在74个有这个领域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只有四个国家——阿塞拜疆、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和蒙古——在2005-2012年期间记录为均等。⁴⁷在55个国家里，男性研究人员多于女性研究人员，比例高于二比一。要加强妇女参与研究的力度，增强妇女在科学技术议程上的影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C. 执教妇女

教师代表了一种关键教育资源。受过培训、拥有资格、动机纯正的教师对创造有效学习环境和提高教育质量，都至关重要

⁴⁷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b。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图3.14
2011年按区域和科学领域列示的妇女在研究人员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b。

说明：关于研究人员的统计数据基于主要或部分受雇从事研究与开发的人员的总数。这包括全时和非全时受雇工作人员。

要。在创造平等对待女孩和男孩，鼓励他们充分发挥潜力的性别敏感学习与社会环境方面，教学人员发挥重要作用。研究发现，促进教师队伍性别平衡的政策对获得教育和学业完成率都有积极影响，对女孩和年轻妇女来说更是如此。⁴⁸不过，单是女教师的存在不足以确保女孩入学和完成学校教育。在这方面，培训教师注意性别问题很关键。

小学教学以妇女为主

1990-2012年期间，在多数区域，妇女加入教师行业在各级教育中都有所增加(图3.15)。2012年，妇女占全世界小学教师的大约三分之二，二十年前仅占56%。她们在世界多数区域都占了小学教师的多数，但数据表明各国差异巨大。在整个发达区域，2012年，女教师占小学教学人员的84%，在发展中区域则占58%。占比在高加索和中亚最高，为89%；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最低，为44%。

⁴⁸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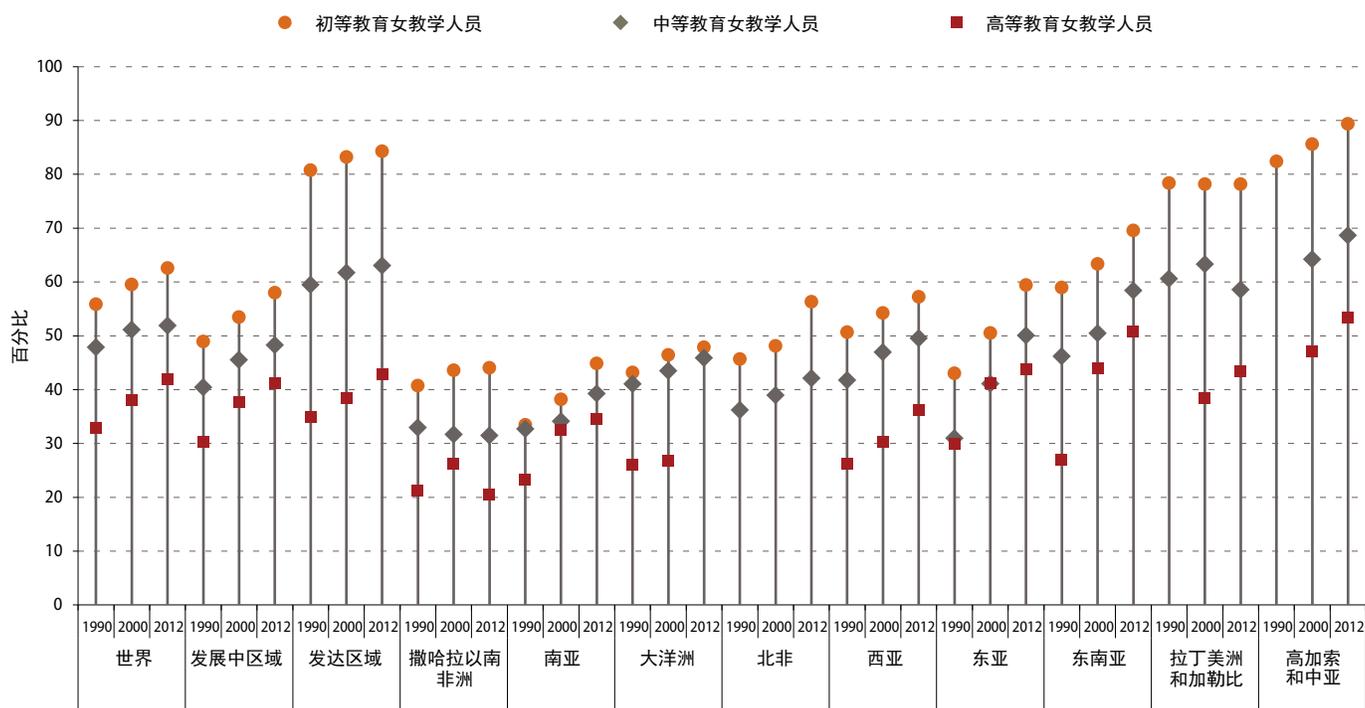
有164个国家报告2005-2012年期间的数据，在其中82个国家里，小学女教师超过了75%。⁴⁹在22个国家里，这个比例超过了90%，在15个国家里却不到30%。这些国家，除了一个之外，全都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女性小学教学人员的比例在总体入学水平很低的国家里更低。

妇女在教学人员中所占比例在后续各等教育中逐级下降

女教师所占的比例在初等后教育水平上较低。从全球来看，2012年中学教师有52%是妇女，比1990年的48%有所增加。整个发展中区域的比例是48%，发达区域的比例是63%。就区域而论，则比例各不相同，高加索和中亚为69%，撒哈拉以南非洲则为31%。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地的女教师比男教师少得多。在该区域16个国家里，中学女教师的比例低于20%。同样，

⁴⁹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图3.15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按教育水平和区域列示的妇女在教学人员中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5。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数据中心，<http://www.uis.unesco.org> (2015年2月访问)。

说明：各区域以妇女在小学教学人员中所占比例的升序列示。

在多数南亚国家里，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及尼泊尔，女教师的比例都不足一半。⁵⁰

在高等教育层次，世界多数教学人员都是男子。2012年，在全球，妇女只占这个层次教师的42%。该比例在发展中区域和发达区域大致相同。2005-2012年期间所报告的135个国家的高等教育数据表明，在110个国家里，女教师的比例低于50%。尽管普遍格局如此，但在东欧(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鲁巴、哥伦比亚、古巴、圭亚那和圣卢西亚)、高加索和中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

斯坦)及东南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及泰国)，高校都是女教师多于男教师。⁵¹

D. 教育成果与终身学习

1. 识字

识字⁵²对获取信息、知识和技能，对获得应对人生挑战及复杂情况和充分参与社会的能力，不可或缺。不识字同贫穷和得不到社会经济机会密切相关。

⁵⁰ 同上。

⁵² 教科文组织把识字定义为读、写和理解与个人日常生活相关的简单说明。它包含一系列读写技能，通常还包括基本算术技能或者说计算能力。

⁵⁰ 同上。

妇女占不识字成年人的近三分之二，
这个比例二十年来保持未变

2012年，估计有7.81亿15岁及以上的成年人是文盲，他们几乎(99%)都身在发展中区域。世界不识字的成年人有近三分之二(4.96亿)是妇女，自1990年以来一直保持不变。在世界各个区域，妇女都占文盲人口的半数以上。在东亚和西亚，她们占文盲人口的近四分之三。

男女成人识字率在世界各区域都有所提升

从全球来看，在1990-2012年期间，男子的成人识字率⁵³从82%升至89%，妇女的从69%升至80%(图3.16)。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1990年男女识字率远低于全球平均数的全部区域——已经取得了进展。1990年成人识字率高于全球平均数的发展中区域——即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及高加索和中亚——也有所进步，东亚和东南亚改善相当大，对妇女来说更是如此。在国家层次，在有2012年(或2005-2012年期间的最近年份)数据的158个国家之中的24个国家里，只有不到50%的成年妇女具备基本识字技能。除了阿富汗、不丹、海地、尼泊尔和巴基斯坦，其他19个国家都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相比之下，158个国家中只有8个国家成年男子的识字率不到50%。⁵⁴

成人识字率的性别差异在全球各地已经缩小，
但在四个发展中区域里，妇女仍然输给了男子

在1990年至2012年期间，成人识字率的性别差距在各个区域都缩小了(图3.16)。男女全球识字率差距，2012年为8个百分

⁵³ 成人识字率是指15岁及以上的识字人口所占的百分比。

⁵⁴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点，比1990年13个百分点有所下降。发达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高加索和中亚已经实现了成人识字的性别均等，而东亚、东南亚和大洋洲则接近实现这个目标。在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及西亚，性别差异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其性别差距在10至22个百分点之间，男子占上风。这个差距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仍然很大，且持续存在。在南亚，1990-2000年期间进展迅速，只是自2000年以来，妇女取得的进展不太大。

在158个有2012年(或2005-2012年期间的最近年份)数据的国家中，有74个国家达到了成人识字性别均等，4个国家显示了不利于男子的差异，80个国家显示了不利于妇女的差异。在这其中的22个国家里，妇女的识字率少于男子的三分之二，其中四个国家位于南亚(阿富汗、不丹、尼泊尔和巴基斯坦)，一个位于西亚(也门)，其余都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⁵⁵

绝大多数年轻男女都具备基本的读写技能

世界绝大多数年轻人(15至24岁)都识字。1990-2012年期间，年轻妇女全球识字率从79%升至87%，年轻男子的从88%升至92%(图3.17)。这反映较年轻几代人参与正式学校教育有所增加。在较发达区域，在东亚，在高加索和中亚，青年识字几乎已普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东南亚，则接近普及。在世界许多男孩和女孩都不上学或辍学的地方，青年识字率比全球平均数低很多。在名列世界识字率最低之列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64%的年轻妇女和76%的年轻男子识字。在大洋洲和南亚，年轻男女获得基本识字技能的比率大大低于男女的全球平均数。

⁵⁵ 同上。

自1990年至2012年，在期初都存在差异的所有区域里，青年识字率的性别差距都缩小了。然而，在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不利于年轻妇女的性别差距仍然很大，在4至12个百分点之间，年轻男子较高。

老年人识字率的性别差距表现显著，妇女较低

世界各个区域都显示65岁及年龄更大的老年人的识字有所进展。2012年，这个年龄组的全球识字率是妇女70%，男子81%（图3.18）。1990年，识字率要低得多，分别为56%和67%。2012年，只有各发达区域及高加索和中亚是这个年龄识字接近普及的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远居第二，老年妇女和老年男子的识字率分别是75%和80%。其他区域的识字率都低于每个性别的全球平均数。在整个发展中区域，只有51%的老年妇女和72%的老年男子识字。在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绝大多数老年人不识字，识字的妇女不到四分之一，识字的男子不到一半。

2012年，在整个发展中区域，老年妇女勉强达到了老年男子1990年的识字水平。在1990年显示巨大性别差距的那些区域中，东亚、东南亚和西亚在缩小性别差距方面进展迅速。相反，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尽管男女识字率都有所上升，但同期性别差距却略有加大。

2. 人口的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个人已完成的教育的最高水平——是测量人力资本和特定人口可用技能的一个尺度。当前入学率只提供了关于特定时期学校人口的信息，而受教育程度则表明了整个成年人口的教育水平，反映了参与和完成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的长期趋势。较高水平的受教育程度反映在劳动力有比较高水平的技能与知识可用之

图3.16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15岁及以上)成人识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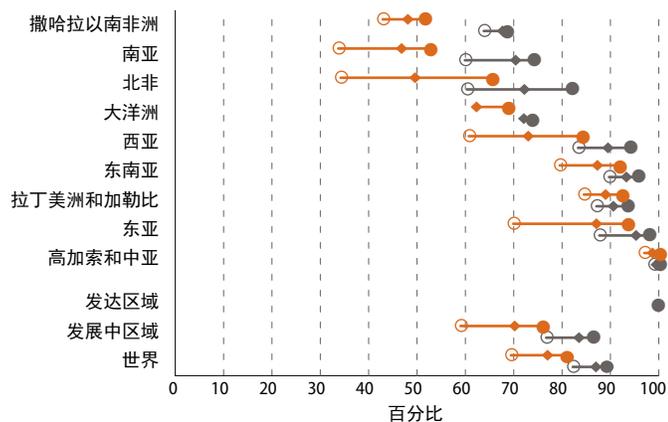


图3.17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15至24岁)青年识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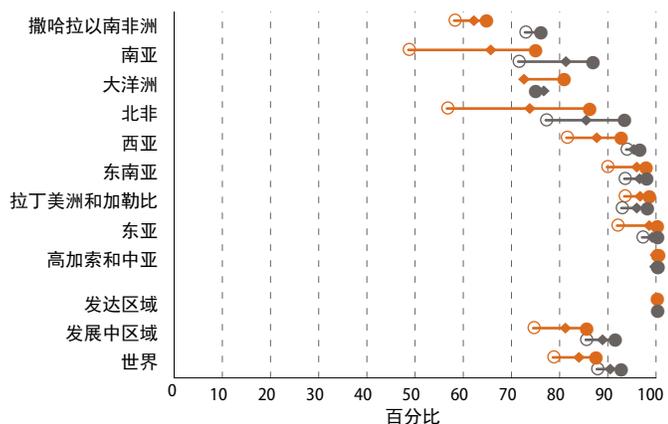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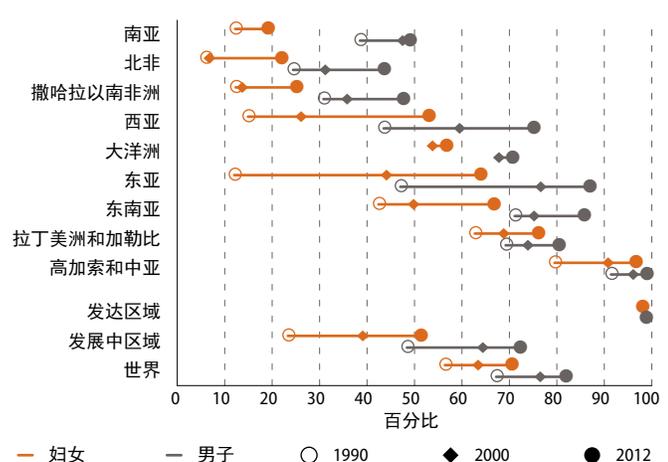


图3.18
1990年、2000年和2012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识字率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

说明：因为识字率不是每年收集，所以统计研究所一教科文组织参照人口普查十年来报告区域和全球识字率数据。为了便于阅读，本章把1985-1994年人口普查十年的数据称为1990年的数据，把最新数据，即2005-2014年人口普查十年的数据称为2012年的数据。各区域按2012年妇女识字率的升序列示。

上。受教育程度的提升有助于经济增长⁵⁶和改善劳动力市场成果，包括生产率、参与度及收入与职业进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高水平的受教育程度也与积极的社会成果相关，包括参与和选择代表参与政府及政治影响力方面的提升，⁵⁷志愿活动增加及人际信任增进，⁵⁸以及儿童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与生存改善。最后，提高受教育程度也是一种赋予妇女权能的主要机制。

图3.19呈现了各区域25岁及年龄更大的男女受教育程度最高水平在各自人口所占的百分比，分为四个教育等级：“没受过学校教育”、“初等”、“中等”和“高等”。各区域受教育程度差异巨大，表明了与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水平的强烈关联。在初等教育已经普及的发达区域，没受过学校教育或最高程度是小学水平的男女的比例很小，而最高程度是中等或中等以上的男女却数量巨大。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西亚及高加索和中亚的多数国家都情形类似。相反，在尚未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目标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没受过学校教育或最高程度是小学水平的男女的比例很大，但最高受教育程度是中学或大学水平的人却不太多。

不利于妇女的性别差异在没受过学校教育的人中间最明显，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

25岁或年龄更大的男女受教育程度的性别差别对没受过学校教育一类人来说最明显。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看到了一些最大差距，平均有44%的妇女从未上过学，而男子则为34%。在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埃塞俄比亚、加纳、马拉维、马里、塞内加尔、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⁵⁶ Thévenon等，2012。

⁵⁷ Lopez-Carlos和Zahidi，2005。

⁵⁸ 经合组织，2013。

津巴布韦则看到了超过15个百分点的性别距离，男子占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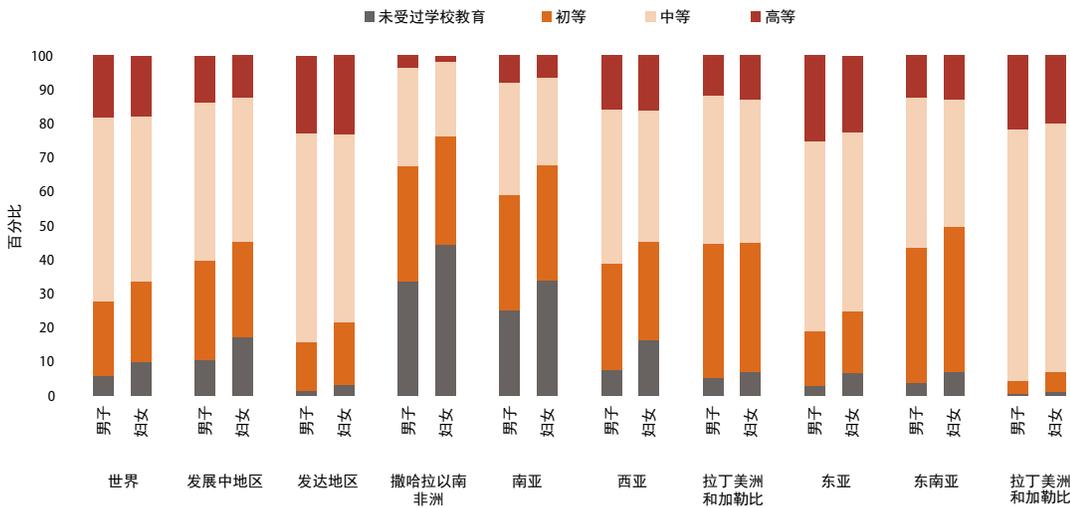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肯尼亚和莱索托在没受过学校教育的成年人口中显示了有利于妇女的性别差别。性别差别在南亚也很大。在那里，平均有34%的妇女根本没受过教育，男子则为25%。在巴基斯坦，64%的妇女从没有上过学，比男子高29个百分点。在孟加拉国，57%以上的妇女没有受过教育，男子则为45%。在西亚国家巴林、约旦、阿曼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有超过10个百分点的性别差距记录在案，全都是男子占优。东南亚有些国家也显示了不太大的性别差距，在5%至10%之间，男子占优势。

各发展中区域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成年人口没有完成小学水平以上的教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东南亚及西亚，初等教育是30%以上男女所受的最高教育程度。就东南亚而言，有43%的妇女和40%的男子所受教育只限小学不同年级。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相应数据分别是妇女32%和男子34%。反之，在发达区域，还有在东亚及高加索和中亚，此类比例对男女来说都不到20%。

中等教育是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多数男女所达到的最高教育水平

同其他水平的教育相比，中等教育是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多数成人所达到的水平。全世界，平均数字是49%的妇女和54%的男子。在高加索和中亚，对近四分之三的男女来说，中等教育是所受教育程度的最高水平。在发达区域和东亚，半数以上的成年妇女和男子都达到了这种教育水平，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及西亚，则是大约4/10的男女达到的通常最高教育水平。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平均有22%（五分之一）的妇女受过一些中等

图3.19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性别、区域及所受教育最高水平列示的25岁及以上人口的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的数据计算。

说明：至少有三个国家有数据的区域的未加权平均数。受教育程度“没受过学校教育”一类指所有没有上过小学一年级的人；“初等”包括完成初等教育(教育分类1)或至少小学一年级的人；“中等”代表那些受过初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2)、高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3)或中等后非高等教育(教育分类4)的人；“高等”包括那些达到任何高等教育水平(教育分类5-6)的人。教育水平未知的人口在四类受教育程度上成比例分布。各区域按没受过学校教育的妇女所占百分比的降序列示。

教育，男子则有29%。中等教育也是南亚26%的妇女和33%的男子所受最高水平的教育，而在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及巴基斯坦相应数字不到25%。这些国家都显示了3至21个百分点的性别差距，从教育程度来看妇女处于中度或严重不利地位。

平均而言，全球有18%的成年男女受到了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在发达区域、东亚及高加索和中亚，非常普遍，那里有五分之一以上的男子都受过或毕业于中等后教育。高等教育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最不普及，那里受过中等后教育的人只占人口的少数。

3. 成人教育

教科文组织把成人教育定义为“明确以成人为对象的教育，以提高其技术或专业资格，进一步发展其能力，丰富其知识，目的是完成某种水平的正规教育，或者获得某个新领域的知识、技术与能力，或者恢复或更新其在特定领域的知识。”⁵⁹成人

教育方案极其多样，⁶⁰目标、焦点、目标群体、内容、教育方法及规范可能各不相同。在较发达的国家里，成人教育往往更着重提高技能，而在欠发达国家里，则更强调识字方案和完成基础教育。提供者也非常多样，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及雇主。成人学习可以在帮助成年男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满足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背景需要的技能，或提供增加就业机会包括自营职业和创业的知识与技能。成人学习也会促进实现非经济目标，如个人成就、改善健康、公民参与、社会包容、志愿服务及传统知识。

⁶⁰ 成人教育可以包含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与培训，包括：继续教育；回归教育；相当或二次机会教育；专业发展；识字或识字后方案；成人基础教育；信通技术培训；宗教、文化和政治教育；技术、职业及创业教育和培训；创收方案；及其他以生活技能、谋生方式及社区发展为重点的方案。

⁵⁹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a。

在多数欧洲联盟国家里，
参加成人教育的妇女稍微多于男子

欧洲联盟(欧盟)2013年开展了一项成人终身学习调查，⁶¹涉及28个国家，所得数据表明，⁶²在25岁至64岁年龄组中，成人教育和培训的平均参与率，不论被调查对象的教育水平，为妇女11%，男子10%(图3.20)。这两个数字只是比2004年的相应数字稍微高一点。参加成人教育和培训情况各国迥然不同。丹麦参与率最高(有27%的妇女和36%的男子)，保加利亚参与率最低，只有2%的男女参加成人教育。在多数国家里，妇女比男子更可能参加学习活动，德国、希腊和罗马尼亚例外；不过，这些国家的参与率性别差别很小。

教育水平已经很高的成人参与成人学习的
比率高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的成人

数据表明参加成人教育与受教育程度水平之间存在着强烈的正向关系。教育水平已经很高的成人参与率较高，而教育水平较低的成人参与率较低(图3.20)。有若干原因可以说明这种现象。至少，培训需求在教育水平较高的个人中可能较大，因为他们已经具备了便利学习的技巧，并且更可能从事要求不断培训的工作。不论教育水平如何，在多数国家里，妇女的参与率都高于男子的参与率。妇女参与率与男子参与率之间的差距在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中

⁶¹ 欧洲联盟劳动力调查提供了欧盟定期政策监测所用的指标“终身学习”(系指25岁至64岁的人参加教育和培训)的年度成果。参加教育和培训的基准时期是采访之前的四个星期。

⁶² 由于成人教育方案差异巨大和对哪些学习活动应当列入缺乏共同理解，本节只限于探讨那些参与一年一度欧洲联盟劳动力调查的国家和参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教育项目(拉加教育项目)的国家参加成人教育的统计数据。

很大。对较低的受教育程度来说，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差距较小或者微不足道。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妇女成了参与成人教育方案的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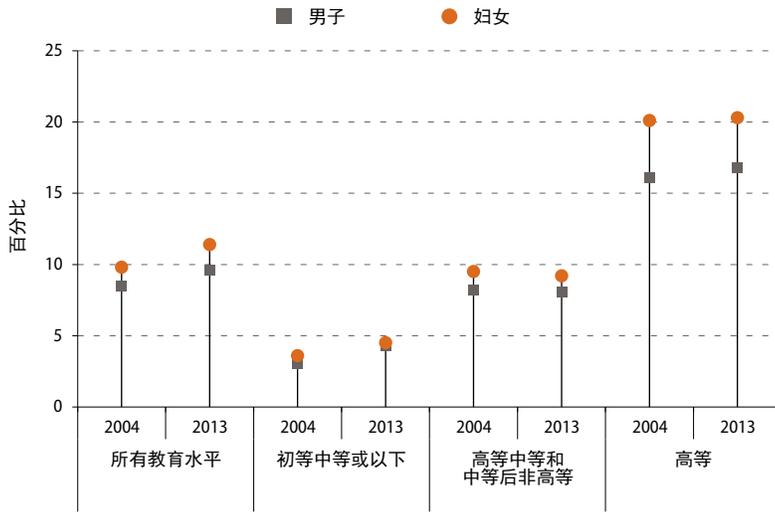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成了参与成人教育方案的多数。然而，各国参与和完成情况大不相同。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共13个，在其中11个国家里，参与成人识字方案的妇女占比超过了男子的占比。⁶³就成人的初等教育而言，也看到了类似的模式。成人参与初级和高级中等教育方案的情况在多数有数据的国家中显示更大的性别均等。⁶⁴妇女和男子参加初级中等教育的比例在16个有数据的国家中的8个国家里为45%至55%。就高级中等教育而言，相应数字为14个国家中的10个。如果参与率不在均等范围内，妇女参与初级和高级中等教育的比率往往高于男子。⁶⁵

⁶³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c。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⁶⁴ 按照定义，性别均等在此系指每个性别的占比在45%至55%(均含)之间。

⁶⁵ 数据基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14c。统计附件列有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图3.20
2004年和2013年按性别和受教育程度列示的欧洲联盟28个国家成人教育与培训的参与率



资料来源：欧统局，2014。http://ec.europa.eu/eurostat/data/database(2014年12月5日访问)。

说明：一年一度的欧洲联盟劳动力调查收集了25岁至64岁人口的终身学习统计数据。参与的基准时期是调查之前的四个星期。

第4章 工作

关键结果

- 从全球来看，大约四分之三的男子和一半的妇女加入了劳动力队伍；参与的性别差距只在某些区域缩小了，在北非、西亚和南亚仍然最大。
- 自1995年以来，(15至24岁的)年轻妇女和男子参与劳动力队伍大为减少。但从记录来看，25岁或年龄更大的妇女在多数区域参与都增加了。
- 在多数国家，妇女的失业率仍然高于男子的失业率，并且差别仍然很大。
- 就全球而言，脆弱就业——也就是自营工作和家庭雇员工作——占了全球妇女和男子就业的半壁江山，但在非洲和亚洲却极其普遍，特别是在妇女中。
- 妇女主宰了就业的服务部门，特别是教育、健康与社会工作以及私人住户为雇主的工作。
- 男女职业隔离在各区域依然根深蒂固。
- 妇女在各个部门和职业挣钱都比男子少，在多数国家，全时工作的妇女的收入为男子所挣的70%至90%。
- 平均而言，在发展中国家里，妇女每天比男子多花三个小时做无偿工作，在发达国家则每天比男子多花两个小时做无偿工作；所有工作——不论有偿无偿——加起来考虑，妇女工作时间比男子长。
- 有半数以上的国家提供至少14周的产假，并且这一比例在过去20年间已有所增加。
- 陪产假日趋普遍——2013年48%的国家都出台了陪产假规定，1994年则只有27%的国家有此规定。

导言

妇女占全球人口的大约一半，因此也可占劳动力的一半。妇女作为一个群体，所做工作即使不是更多，至少与男子一样多。然而，她们所做工作的类型，还有她们的工作条件及其获得晋升的机会，都与男子的不同。与男子相比，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工作较少，在家庭工作较多，从事各种家庭活动。在劳动力市场上，妇女的处境不如男子：她们更可能失业；在多数发展中区域，她们作为工薪族，受雇的可能性更小；更可能做家庭雇员，通常拿不到金钱收入。她们的工作集中在往往收入很低的部门和职业，工作时间长，又得不到社会保护。妇女担任管理职位的可能性更小，在各地挣钱也比男子少。

《北京行动纲要》认定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领域，并要求注意必须促进和便利她们平等获得就业与资源，获得更好的就业条件，还注意协调男女的工作与家庭责任。¹

自1995年以来，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以及在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方面，都有所进展。在多数区域，25岁及以上的妇女都增加了其参与劳动力队伍的力度。与过去相比，她们更可能受雇做工薪族，较少可能做家庭雇员。虽然妇女挣的仍然没有男子多，但从许多发达国家的证据可以看出，有迹象表示薪酬性别差距正在缩小。有更多的国家采取了提供产假的措施，以

¹ 联合国，1995。

帮助增强妇女与劳动力市场的联系。目前还在推出准许陪产假的措施，帮助促进父亲加大参与儿童保育的力度，从而更平

等地分担家庭责任。的确，分担这些责任的性别差别随着时间推移已经缩小。

方框4.1 工作方面性别统计的缺口

监测妇女和男子在工作领域的状况和进展，需要劳动力和时间使用方面的及时可靠数据。然而，国家制作这些数据的能力还远不能令人满意。^a

如下表所示，自2005年以来，有稍多于60%的国家提供了至少两年按性别分类的劳动力队伍参与和失业数据。半数国家拥有至少两年按性别分类的就业数据，此类数据又按失业状况和职业细加分类；只有40%的国家拥有2005年以来按性别分类的收入数据。当更早时期(1995-2004年)需要增加两个数据点时，拥有此类数据的国家比例就更低，就收入数据而言更是如此。就数据可得性而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各个劳动力指标方面的差异都是巨大的。

在许多国家中，制作时间使用统计数据越来越多地纳入了社会统计方案。自2005年起，有75个国家(38%)通过时间使用调查收集了时间使用统计数据，或者在多用途住户调查中列入了时间使用模块；时间使用统计数据对其中65个国家来说可以在国际上获取。

即使有关于劳动力和时间使用的定期调查，精确测量妇女的工作仍然是一件难事。生计农业之类的工作活动常常被低估或排除，原因有多种，如数据来源有限、性别定型观念及数据收集所用的概念与定义。“工作活动”，由2013年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重新予以定义，涵盖了各种形式的工作，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家中所做的无偿的家庭与照料工作，能够帮助更好地测量和理解妇女所做的全部工作(方框4.3)。

按性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列示的报告主要劳动力指标的国家所占的比例

| | 劳动力参与率 | 失业率 | 按就业状况列示的就业 | 按职业列示的就业 | 收入 |
|--------------------------------------|--------|-----|------------|----------|----|
| 2005-2014年有至少2个数据点 | | | | | |
| 所有国家 | 64 | 64 | 55 | 50 | 39 |
| 发展中国家 | 53 | 53 | 42 | 37 | 30 |
| 发达国家 | 100 | 98 | 98 | 93 | 70 |
| 1995-2004年和2005-2014年有至少2个数据点 | | | | | |
| 所有国家 | 59 | 60 | 47 | 44 | 17 |
| 发展中国家 | 49 | 51 | 34 | 31 | 13 |
| 发达国家 | 93 | 89 | 89 | 89 | 28 |

^a 评估国家制作本节性别分析所需数据的能力，只是基于报告给国际统计系统的或者可以在国家报告与数据库获取的国家数据。但本章所述分析却是基于国家数据与国际估算。

资料来源：关于劳动力数据可得性的统计数据由联合国统计司编制，依据的是国际劳工局，2014a，和国际劳工局，2014b(2015年1月访问)。

A. 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和男子

1. 劳动力参与

就全球而言，
劳动力参与的性别差距仍然很大

从全球来看，男子比妇女有更大可能参与劳动力队伍。²2015年，77%工作年龄的男子和50%工作年龄的妇女都进入了劳动力队伍(图4.1)。³妇女劳动力参与率在1995至2006年期间仍然稳定在52%，2010年下降到50%，预计2015年仍然保持在该水平上。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从1995年的80%稳定地下降到2010年的77%，并且一直保持未变。在过去20年期间，劳动力参与率的性别差距只是略有缩小，因为男子劳动力参与率下降略大于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下降(与劳动力有关的概念，见方框4.2)。

劳动力参与的性别差距
在大多数区域都已经缩小，但仍然巨大

妇女和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各区域大不相同。2015年，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在北非、西亚和南亚为30%或者更低，在南欧低于50%。在世界其他区域，妇女的参与率在50%至70%之间。相反，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范围则没有那么宽广，从南欧的62%到东南亚的82%(图4.2)。

妇女和男子的劳动力参与趋势也是各区域显著有别。在过去的二十年间，各区域，除了东亚和南亚，妇女参与率都有所增加。最值得注意的增加记录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南欧，妇女参与率增加了8个百分点。相形之下，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在东亚和南亚却减少了，主要是因为在中国

² 劳动力参与率是指参与劳动力队伍的人员——不论就业和失业——在工作年龄人口所占的比例。

³ 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全球2014年和2015年的数据都是预测。

图4.1

1995至2015年按性别列示的15岁以上者的全球劳动力参与率估计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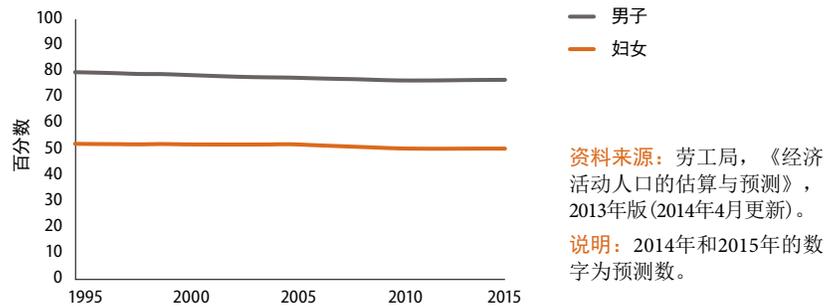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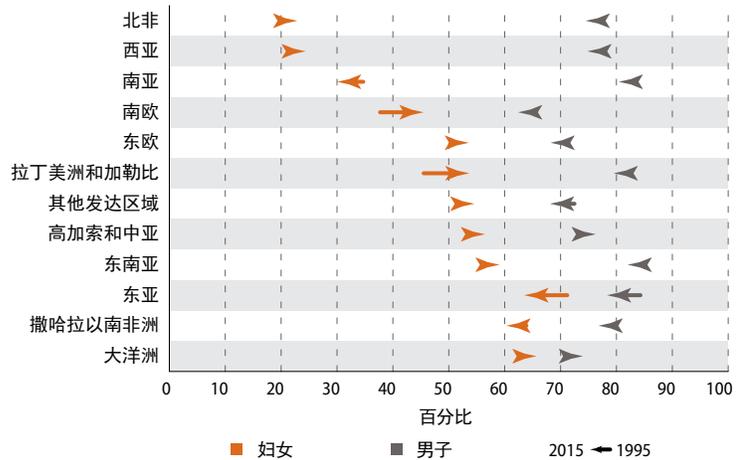


图4.2

1995年和2015年按性别和区域列示的15岁以上者的劳动力参与率



资料来源：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说明：其他发达区域包括北欧和西欧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2015年的数字为预测数。

和印度所观察到的模式，1995年至2013年期间，这两个国家的妇女劳动力参与率分别从72%降到64%，和从35%降到27%。⁴

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则显示了与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不同的趋势。它在高加索和中亚及大洋洲略有增加，在东欧保持未变，在其他区域则有所下降。下降最猛的记录在东亚，参与率下降了6个百分点以上。

⁴ 国际劳工局，2014b，表1a(2014年12月访问)。劳动力参与率区域总计是以具体国家的人口加权的平均数。

方框4.2

劳动力、就业和失业统计数据中所用的定义

本章所述劳动力、就业及失业统计数据均基于1982年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决议所用概念和定义。

因此：“劳动力”包括高于特定最低年龄，在某一具体时间参照期内，通常是一周或一天内，提供或者可以提供劳动力生产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所含商品和服务的所有男性和女性。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围包括为市场生产商品和服务(以获得收入或营利)；某些类型的非市场生产(如政府和非营利机构提供的服务)；自营生产所有生产者留归自己最终使用的商品(生产和加工自己消费的初级产品，如生计农业、自营建设和其他自用固定资产的生产)。它不包括家庭为自己使用而生产的服务，如洗涤、烹饪、照料家人及志愿社区服务。

“就业者”包含所有过了特定年龄，在较短参照期内为薪酬或营利而工作，或者协助家庭产业(农活和非农活)但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者为

其自己(或其家庭)消费生产/加工商品/服务的人。

“失业者”包含所有过了特定年龄，在特定参照期内：

- 没有任何工作/职位——即没有被雇用的人；
- 当前有空工作——即有空从事有偿就业或自主就业的人；
- 正在找工作——即在最近的一段具体时期内采取了具体步骤以寻找有偿就业或自主就业的人(如果传统求职方式不适用，这一条件可适当放宽)。

这些各国为了制作其劳动力、就业及失业统计数据所用的国际标准，最近已经更换。2013年10月，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工作、就业及劳工利用不足统计数据的决议(详情见方框4.3)。实施新标准的活动目前正在不少国家开展，数据预计今后会更新。

资料来源：Husmanns, Mehran和Verma, 1990, 第2和第3章；劳工局, 1982。

结果，妇女和男子劳动力参与率之间的差别在多数区域都缩小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南欧看到了最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在任何区域，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都不等于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在东亚、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是各区域最高(大约65%)，但仍然比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大约75%)低10个百分点左右。性别差距最大的，2015年超过50个百分点的区域，过去二十年保持未变——仍然是北非、西亚和南亚。

各年龄组的劳动力参与

劳动力参与的年龄模式形成因区域和国家而不同。年轻妇女和男子(年龄15至24岁)的劳动力参与率通常很低(图4.3)，并且反映了教育机会有无与获得的不同，也反映了劳动力市场吸纳一批批新毕业生的能力。在最佳工作年龄(25至54岁)期间，劳动力参与率通常最高，表明就业机会的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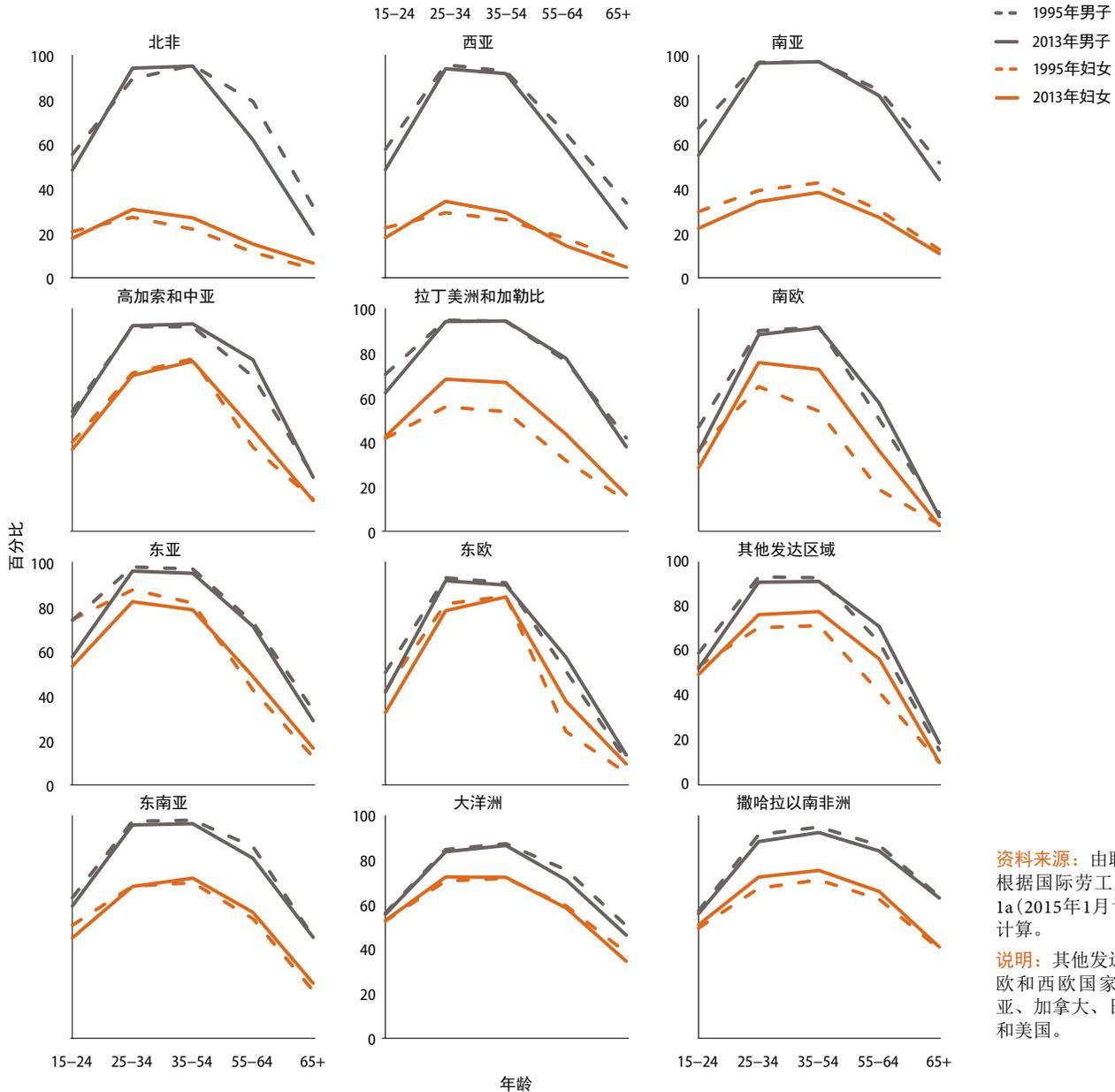
供情况以及男女生儿育儿角色与责任的不同。最后，老年工人(55至64岁及65岁及以上)的劳动力参与很低，并且反映了现行退休政策、老年人进入社会安全网的情况以及对待退休及晚年仍积极从事工作的态度。

劳动力参与的性别差距在各个年龄相当大，青壮年期间除外

如图4.3所示，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妇女的劳动力参与都低于男子的劳动力参与。最小性别差距出现在青壮年期(15至24岁)，而最大差距通常出现在最佳工作年龄(25至54岁)。性别差距此后慢慢缩小，随着年龄增加而越来越小，但不会完全消失。即使过了退休年龄，男子也往往比妇女更活跃。北非、西亚和南亚在各个年龄组性别差距最大(图4.3)。

图4.3

1995年和2013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列示的劳动力参与率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2014b)表1a(2015年1月访问)的数据计算。

说明：其他发达区域包括北欧和西欧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

年轻男女(15至24岁)如今进入劳动力市场较迟

年轻男女(15至24岁)的劳动力参与率通常很低,因为他们许多人还在接受高级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目前,北非和西亚仍然是年轻妇女劳动力参与率最低的区域,约为18%。东欧、南亚、南欧及高加索和中亚的年轻妇女的参与水平在20%至40%。

在其他区域,年轻妇女参与大致从40%到53%(图4.3)。就年轻男子而言,南欧劳动力参与率最低(36%),其次是东欧、北非和西亚,参与率在40%和50%之间。其他区域年轻男子的参与率超过50%,据记录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参与率最高(62%)。

对多数区域来说,15至24岁男女的劳动力参与率自1995年以来都下降了,促使全球

总参与率略有下降。就青壮年而论，下降可能同年轻男女的教育机会扩大有关，⁵或者同既不接受教育也不就业、既不找工作也没空干工作的年轻人的比例增加有关。东亚年轻妇女的参与率下降最大，下降了21个百分点。东欧和南欧的年轻妇女在劳动力参与方面也下降了10个百分点。对年轻男子来说，据记录看，东亚减少最显著，减少了16个百分点，其次是南亚和南欧，年轻男子的劳动力参与下降了至少10个百分点。

在多数区域，如今25至54岁参与劳动力队伍的妇女所占的比例都高于过去

男女劳动力参与在25岁和54岁之间达到高峰。在多数区域，25至54岁妇女的参与率2013年在65%和85%之间。但北非、西亚和南亚的妇女参与率则低得多——大约30%。对这个年龄组的男子来说，在所有区域参与率都在80%以上。

在1995年到2013年期间，身处最佳工作年龄的男女的劳动力参与率显示了不同趋势。就男子来说，过去二十年间，在多数区域，参与率保持未变或略有下降。相比之下，除了东亚、南亚、东欧及高加索和中亚（显示略有减少）之外，在许多区域，妇女劳动力参与都有所增加（图4.3）。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南欧，妇女参与大增（10个百分点或更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增加似乎与教育增加和家庭构成变化——即晚婚和生育水平下降——有关，⁶而在南欧，增加可能与妇女向来参与率低的国家对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态度的转变有关，也与旨在增加工作灵活性和增加工作妇女财政/税收利益的劳动力市场改革有关。⁷

⁵ 国际劳工局，2008a。

⁶ Chioda, Garcia-Verdú和Muñoz Boudet，2011。

⁷ Cipollone, Patacchini和Vallanti，2013。

相反，在南亚和东亚，自1995年至2013年期间，则看到25岁和54岁妇女的劳动力参与显著下降（图4.3），主要是印度和中国出现下降。在妇女因为职业隔离而缺乏工作机会的印度，男子得到较多工作增长好处。这一点，再加上不同轮调查之间测量方法的变化，其次还有家庭收入增加减少了富裕家庭妇女工作需要，共同促成了这一下降。⁸

就中国而言，政府赞助的托儿设施显著减少可能也加剧了妇女劳动力参与率的下降。价格较能承担的国有和社办托儿中心的比例从1997年的86%减少到2009年的34%。⁹研究还表明，1990年代末国有经济部门的结构调整导致城市工人大量下岗和早退，对妇女和年老工人的影响特大。¹⁰

老年女工目前在劳动力市场停留时间更长

在55岁和64岁之间，妇女和男子以远低于25至54岁人的水平参与劳动力队伍。2013年，55岁至64岁妇女的参与率是北非和西亚最低（15%），其次是南亚，27%。该年龄组妇女参与率最高的是撒哈拉以南非洲（66%），其次是大洋洲、东南亚和除了东欧和南欧的各发达区域，参与率稍低（57%至59%）。在其他区域，55岁至64岁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从36%至50%不等。55岁至64岁男子的参与率从55%至85%不等，最高水平记录在南亚、东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都超过了80%。

在各区域，除了大洋洲、南亚和西亚以外，老年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在1995–2013年期间都有所增加。增加最大的记录在东欧、南欧和其他发达区域，也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图4.3）。最近几年人们长时间留

⁸ Kapsos, Silberman和Bourmpoula，2014。

⁹ 中国教育部，2014；Du和Dong，2013。

¹⁰ Giles, Park和Cai，2006。

在劳动力市场，部分可能是因为国家退休政策和养老金制度发生了变化。¹¹

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出台国家政策，通过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和养老金改革，鼓励老年男女延长工作寿命。这反映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非经合组织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1990年代中期以来的有效退休年龄¹²上升趋势中。¹³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提高法定退休年龄的趋势，对妇女的影响比对男子大，最终会导致提高退休年龄，男女退休年龄相同。在25个有法定退休年龄计划的欧洲国家里，2012年有14个国家拥有不平等的法定退休年龄，预计到2030年会减少到8个国家。¹⁴

从1995年到2013年，12个区域有7个区域55岁至64岁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减少了，以北非所观察到的减少最多，该年龄组男性工人的参与率从79%下降到62%(图4.3)。该区域不少国家都出现了下降，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和突尼斯。不过，埃及记录了老年男子劳动力参与率的最大下降(下降了23个百分点，从1995年的88%降到2013年的65%)。¹⁵参与如此下降可能与埃及实施经济改革与结构调整方案有关，方案的目的是缩小公共部门规模，鼓励公共部门的雇员提前退休。¹⁶

妇女和男子过了退休年龄之后仍然活跃

妇女和男子到了65岁以后，虽然有一定百分比的人仍然活跃，但其劳动力参与率却会进一步下降。2013年，与其他区域的妇

女相比，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妇女65岁以后更可能留在劳动力队伍中(41%)，因为她们大量参与生计农业。在东南亚和大洋洲，分别有25%和35%的65岁及以上的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在其他区域，该年龄组妇女的参与率低于20%(图4.3)。在多数区域，65岁及年龄更大的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在20%至50%之间。例外包括东欧、南欧和其他发达区域，在这些区域该年龄的男子参与较低(低于20%)；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男子参与水平要高得多(63%)。

对65岁及以上的妇女来说，1995年至2013年期间劳动力参与的变化在各区域都比较小。这个年龄组的男子的参与也在多数区域长期保持稳定，只有北非和西亚例外，那里的参与率下降了10多个百分点。

2. 失业

总失业人数

在多数国家里，
妇女的失业率仍然高于男子的失业率

2013年，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失业率¹⁷对15岁及年龄更大的男女来说，都集聚在10%以下。就多数国家(177个有数据的国家中的121个)来说，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子的失业率。特别是，北非和西亚的妇女失业率比男子高多了。有11个国家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的失业率至少高10个百分点，其中7个国家属于北非和西亚。不少国家(52个)记录表明妇女的失业率低于男子，但低的程度很小。

妇女的最高失业率见于北非和西亚许多国家，南欧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对男子来说，失业率最高的是南欧许多国家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部分国家。

¹¹ 国际劳工局，2001；欧洲委员会，2012；经合组织，2013a。

¹² 有效退休年龄系指在某个五年期期间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平均年龄。更深入全面的解释，见经合组织，2013a。

¹³ 经合组织，20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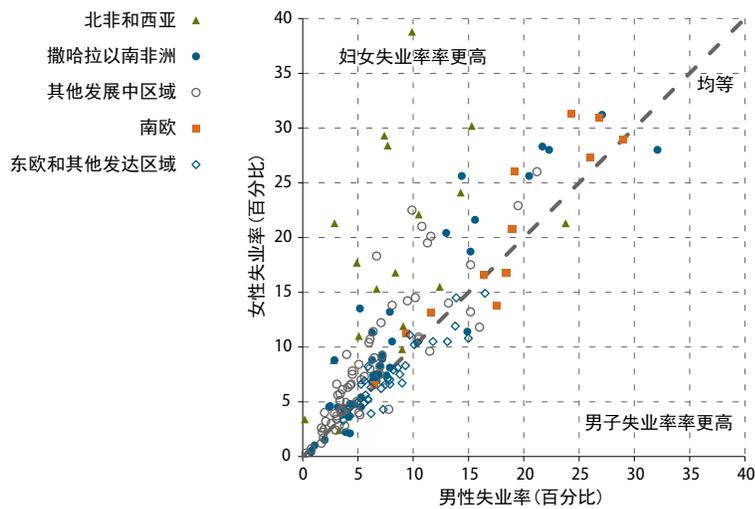
¹⁴ 欧洲委员会，2012。

¹⁵ 国际劳工局，2014b，表1a(2015年1月访问)。

¹⁶ Selwaness，2009。该方案1996年全面运作。

¹⁷ 失业人员在劳动力队伍中所占的百分比。

图4.4
2013年15岁以上男女的失业率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2014b)表9a(2014年10月访问)的数据编制。
说明：其他发展中区域包括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洋洲、东南亚、南亚及高加索和中亚国家。其他发达区域包括北欧和西欧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

就趋势而论，自1995年以来，失业性别差距在各区域仍然保持相对不变，只有南欧和西亚例外。西亚性别差距增大(从4个百分点增加到9个百分点)是由于妇女失业率增加大于男子的失业率增加，而南欧趋势则相反，性别差距因男子失业增加更多而缩小(从7个百分点缩小到4个百分点)。¹⁸

青年失业

年轻男女失业率最高

在各区域，15至24岁年轻人的失业都比25岁和年龄更大的成年人来得普遍。年轻人，特别是妇女失业率更高，可以归咎于若干因素，包括因工作经验有限而缺乏必要的工作技能及年轻男女的技能供应与劳动力需要不匹配。¹⁹在许多国家，教育增长超过了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妇

¹⁸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所做的分析。

¹⁹ 国际劳工局，2008a；国际劳工局，2013a。

女因为所偏爱的研究领域如教育及人文艺术(见关于教育的第3章)，特别容易遇到技能不匹配问题。最后，在公共部门工作与社会地位高、工作更稳定及收入更好相关的国家里，年轻男子可能选择失业，等到有了公共部门的工作再说。²⁰

2015年，在所分析的多数区域里，年轻男子的失业率都比成年人高一倍，甚至两倍。加勒比、北非、南欧和西亚年轻人失业率最高，并且也出现了年轻人与其他成年工人之间的一些最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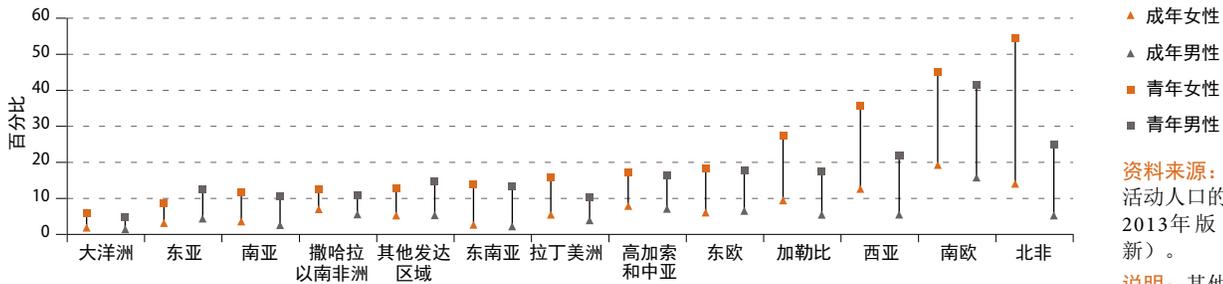
青年与成年人失业率的差别，过去20年，在多数区域都相对稳定。²¹然而，有几个例外很突出。自1995年至2015年，年轻妇女的失业率，比如说，在北非从45%上升到54%，在西亚从22%上升到36%。不过，两个区域成年妇女失业率过去20年的变化却很小。同一时期，在南欧，年轻男子的失业率增加了12个百分点(从30%增加到42%)，而成年男子的失业率只增加了7个百分点。对该区域的青年和成年男子来说，此类增长只出现在2007年之后，并且可能与最近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有关。²²

²⁰ 国际劳工局，2008a。

²¹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所做的分析。

²² 最近一项研究表明，成年人和青年失业受到了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许多国家的青年受影响特别大(O'Higgins, 2010)。

图4.5
2015年按区域和性别列示的成年人(25岁及以上)和青年(15至24岁)的失业率



资料来源：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说明：其他发达区域包括北欧和西欧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2015年的数字为预测数。

在多数区域，失业率是年轻妇女高于年轻男子。2015年，在所有区域，年轻妇女比年轻男子更可能失业，只有东亚及东欧和南欧以外的各发达区域例外，那里妇女的青年失业率略低于男子的青年失业率。在另一个极端，巨大性别差异见于北非（年轻妇女

有54%失业，年轻男子则只有25%）、西亚（年轻妇女36%对年轻男子22%）及加勒比（年轻妇女27%对年轻男子17%）。相形之下，南欧年轻男女的失业率大致相同，不过二者仍然很高，均在40%以上(图4.5)。

方框4.3

测量工作、就业及劳工利用不足的新标准

关于工作、就业及劳工利用不足的决议，2013年由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规定了新的标准，将由各国用来制作关于劳动力、就业、失业及就业不足的统计数据。

新标准做了若干重要修订，重新定义了官方统计数据捕捉和反映男女工作的方式。这些修订目的是支持全面而单独地测量所有形式的工作——有偿和无偿工作。最重要的修订包括引入了：

- 第一个国际统计学工作定义，与国民账户体系一般生产范围一致。新定义承认所有生产活动，包括家庭成员或志愿人员作为工作提供的无偿家庭服务。
- 一个更精确的就业概念与尺度，指“为薪酬或营利而工作”。这将支持更加明确地监测参与有偿工作的情况，要影响旨在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缩小获取有偿工作机会性别差异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就需要这样的监测。
- 一个崭新的自用生产工作概念和尺度，包括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供家庭或家人最终使用。这将支持评价他们对家庭物质福利、家庭收入及福祉的共同贡献。与此同时，有了它，还可以评估家庭内部劳动力分布的性别和年龄差别。

- 一个崭新的志愿工作概念和尺度，涵盖为他人无偿从事的非义务工作。这将支持测量基于组织的志愿活动和给予家庭的直接志愿活动，从而更加全面地估算其流行程度及对社会凝聚力、福祉及国家生产的贡献。
- 一套超出了传统失业测量范围的劳动力利用不足测量尺度。这将激励更广泛地监测由于就业者工作时间不足和由于劳动力队伍之外的人员缺乏获得有偿工作机会，包括由于劳动力市场条件及由于妨碍就业的社会文化障碍而未得满足的就业需要情况。
- 最后，“经济活动人口”和“非经济活动人口”两个词改为了两个中性词“劳动力(队伍)”和“劳动力队伍之外的人员”。这么做是承认劳动力队伍之外的人员可以从事其他形式的工作，特别是从事自用提供也促进生产与经济增长的服务。

这些新概念，预计在生计活动很普遍，劳动力市场范围有限及劳动力吸收量时而不足的国家 and 地区特别重要。它们对主要从事各种形式无偿工作的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农村地区工人来说也很重要。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局，2013b。

B. 妇女和男子的就业条件

1. 就业经济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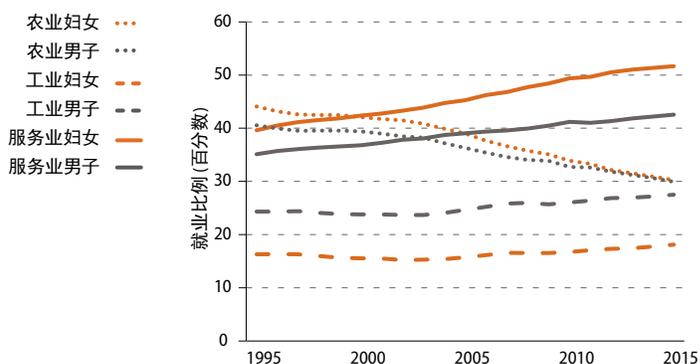
对男女而言，农业就业继续下降，
服务部门就业则持续增长

从全球来看，服务部门目前是男女的最大就业之源。2015年，52%的就业妇女和43%的就业男子都在这个部门工作。相比之下，1995年，农业是男女两性的主要就业之源，特别是妇女的主要就业之源。从全球来看，从农业向服务过渡，对妇女来说，发生在2000年，对男子而言，则发生在2004年(图4.6)。

在过去20年期间，农业作为就业之源的重要性已经降低，对妇女来说比对男子来说更是如此。事实上，男女在这个部门的就业占比差别已经消失(从1995年44%的妇女和41%的男子下降到2015年的男女各30%)。男女人数最少的就业部门是工业。在这个部门工作的就业人员的比例自1995年至2005年仍然保持稳定，妇女为16%左右，男子为25%。2005年之后，在工业部门就业的妇女和男子都略有增加，2015年就业妇女达到了18%，就业男子达到了27%(图4.6)。

图4.6

1995至2015年按就业经济部门和性别列示的就业人员分布



资料来源：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说明：2014年和2015年的数字为预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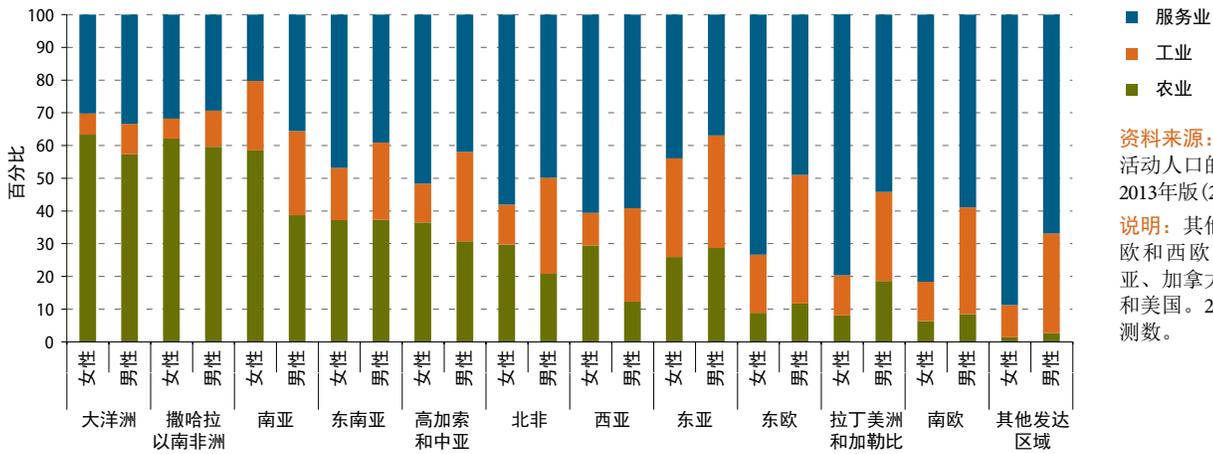
妇女主要在服务部门工作，
男子则往往更多地分布在所有三个经济部门

在四个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南欧及其他发达区域，2015年有70%以上的就业妇女在服务部门工作。在这些区域，服务部门的男子就业率虽然与农业和工业部门的相比要高，但比妇女的就业率低了至少20个百分点。只有在南亚，其次是大洋洲，服务部门对男子来说是个比对妇女来说更重要的就业之源(在南亚，男女就业率分别为36%和20%；在大洋洲，男女就业率分别为33%和30%)。

在三个区域——大洋洲、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农业仍然是妇女就业的最大部门，大约有60%的妇女在农业部门就业。在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农业对大约60%的男子来说，也是主要就业之源。全球农业就业日趋缩小的性别差距掩盖了各区域的差别。在12个区域中的6个——北非、大洋洲、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高加索和中亚以及西亚，妇女比男子更可能在农业部门工作。只有一个区域——东南亚，在从事农业工作的男女百分比方面没有性别差距(男女均为37%)。在其他区域——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南欧及其他发达区域，男子比妇女更可能从事农业工作。

2015年，在多数区域，都有20%至40%的男子在工业部门就业，只有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大洋洲例外。妇女在工业部门就业的占比在多数区域都不到20%，只有东亚(30%)和南亚(21%)例外。在各区域，男子都比妇女更可能在工业部门工作，性别差别各不相同，大洋洲为3个百分点，东欧则为22个百分点，东欧也是在工业部门工作的男子占比最高的区域(40%)。

图4.7
2015年按就业经济部门、性别和区域列示的就业人员分布



资料来源：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说明：其他发达区域包括北欧和西欧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2015年的数字为预测数。

妇女在服务部门各子类中所占的比例

妇女主宰了三个服务子部门：教育、健康和社会工作以及私人住户为雇主的工作

由于妇女的更多工作逐步走向了服务，妇女在服务部门所占的比例已经超过她们在总就业中所占的比例。2015年，妇女在就业人员中所占比例全球为40%，在服务部门就业人员中则占44%。妇女在服务部门的代表人数略有增加，增加了2个百分点，高于1995年的42%，但妇女在总就业中所占比例却在那以后的20年间保持未变。与此同时，这20年期间妇女在农业部门所占比例却下降了2个百分点。²³

在服务部门内，妇女是特定子类的主力军。在有最新数据可用的24个发展中国家²⁴里，妇女平均占比在三个服务子部门中超过50%（或者“妇女为主”），按照重要顺序依次是：私人住户为雇主的工作、教育以及健康与社会工作。在主要由为私

人住户提供服务的家政工作组成的“私人住户为雇主的工作”类别中，妇女在发展中区域有数据可用的多数国家里占居多数，平均而言，她们占了这个就业子部门工人的73%。²⁵埃及和也门例外，女性在这个类别中的占比为20%左右。²⁶在所有24个发展中国家里，也门也是教育及健康与社会工作——在其他发展中国家中通常由妇女为主的子部门——中女性工作占比最低的国家。在也门，总的说来，50%以上的就业妇女都从事服务工作，但在每个服务子部门内，妇女的占比远低于男子的占比，因为工作妇女的百分比极低（2012年，15岁及年龄更大的妇女只有15%就业，而同龄男子则为65%）。

对于发达区域有可用数据的36个国家来说，私人住户为雇主的工作、健康与社会工作及教育，按照重要性排序，也是妇女占多数的名列前三的子部门。然而，在发达区域国家中观察到的差异较小，在健康与社会工作及教育子部门更是如此，在所考察的所有国家里这两个子部门都是妇女

²³ 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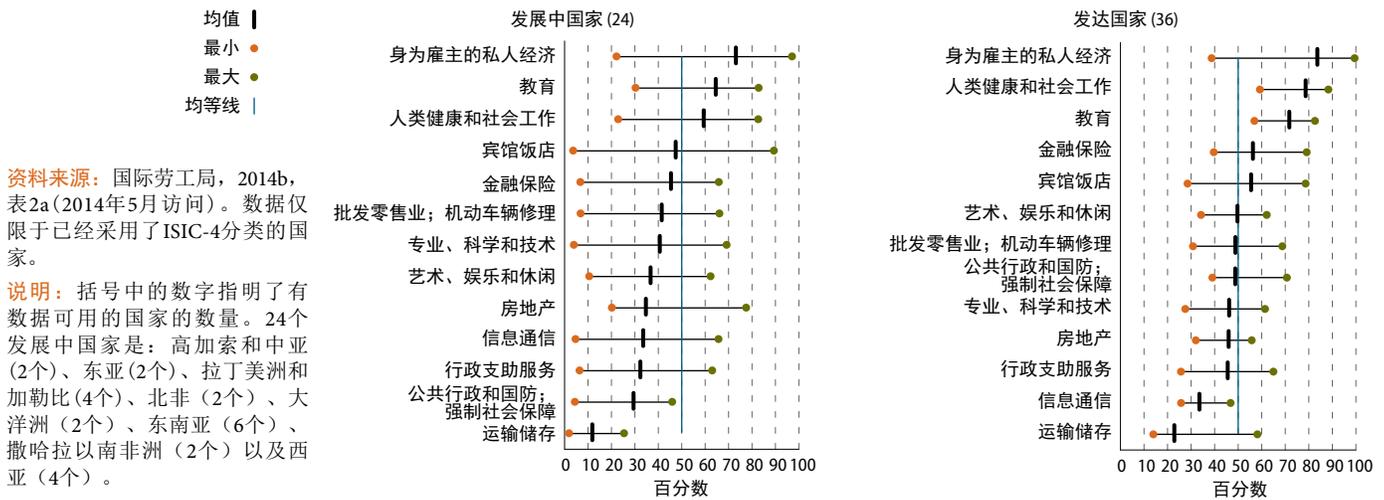
²⁴ 24个国家分布在东亚(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个)、北非(2个)、大洋洲(2个)、东南亚(6个)、撒哈拉以南非洲(2个)、高加索和中亚(2个)以及西亚(4个)。

²⁵ 就全球而言，2010，83%的家政工人都是妇女。劳工局，2013c。

²⁶ 从国际劳工局(2014b)，表2a获得的国家层次的数据(2015年8月访问)。

图4.8

2008–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妇女在服务部门子类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局，2014b，表2a（2014年5月访问）。数据仅限于已经采用了ISIC-4分类的国家。

说明：括号中的数字指明了有数据可用的国家的数量。24个发展中国家是：高加索和中亚（2个）、东亚（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个）、北非（2个）、大洋洲（2个）、东南亚（6个）、撒哈拉以南非洲（2个）以及西亚（4个）。

多于男子。此外，平均来看，金融保险和宾馆饭店两个子部门作为就业之源，也是就业人员妇女稍多于男子。至于“私人住户为雇主的工作”部门，妇女在有数据的发达国家此类工人中所占比例为83%，而且所有国家，除了新西兰（38%），都是妇女占比高于男子。

妇女比男子更可能提供往往工资低、工作时间长和没有社会保护的服务。²⁷这些不利的就业条件在“私人住户为雇主的工作”类工人中特别普遍。此类工人包括女佣、厨师、饭店服务员、宾馆服务员、管家、洗衣女工、园丁、门卫、马厩帮工、司机、看管者、临时照看婴儿的人、家庭教师和秘书等等，²⁸通常被称为有偿家政工人。他们往往每周工作很长时间，没有享受每周休息时间或带薪年假的权利，工资收入很低，享受社会保障计划和确保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措施的机会也比其他工人少。²⁹

²⁷ 国际劳工局，2010。

²⁸ 联合国，2008。

²⁹ 国际劳工局，2013c。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男子往往主导了服务部门的其他子部门，如运输储存、行政和支助服务、信息通信及房地产。

2. 职业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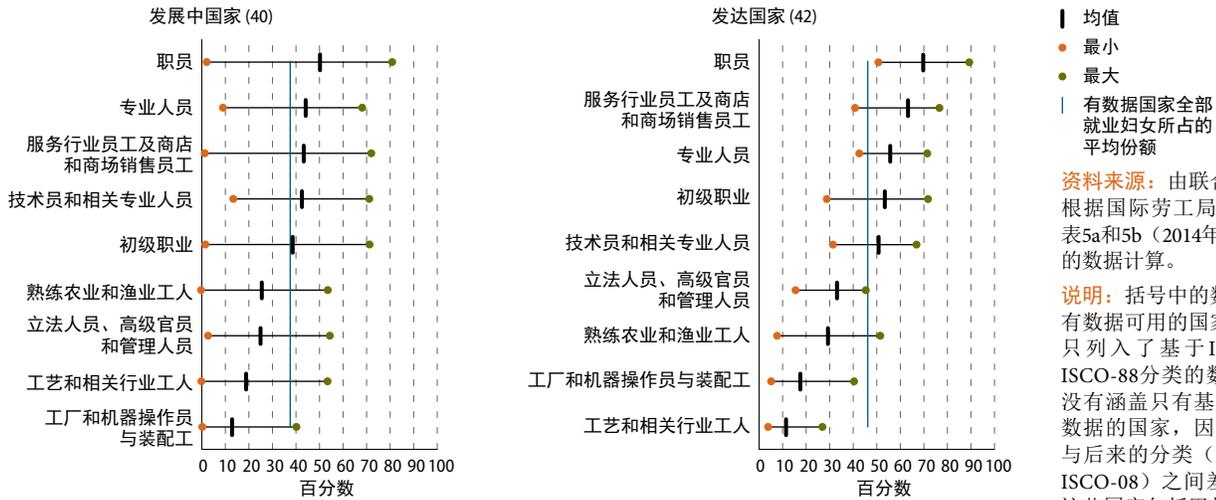
妇女和男子往往从事不同职业（水平隔离），在同一职业或职业群体中担任不同职位（垂直隔离）。妇女和男子在不同职业中的隔离与社会性别角色或关于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例如，她们要顾家或主要呆在家里）密切相关。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也反映了妇女和男子在选择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差别（见关于教育的第3章）。职业隔离可能对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³⁰及整个经济产生消极影响。它也特别对妇女产生了直接消极影响，部分是因为妇女集中在比男子职业为数更为有限的职业中。³¹就她们能够从事的工作来看，如此集中对

³⁰ 隔离导致劳动力市场僵化，因为它限制了男性职业与女性职业之间的流动性。当一家公司需要大批新工人进入显然是男性或女性为主的行业时，它可能找不到足够数量的岗位合格候选人。资料来源：Melkas和Anker，1997。

³¹ 一项涵盖41个国家的研究表明，男性为主的职业比女性为主的职业——依定义系指男子或妇

图4.9

2008–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妇女在九个职业群体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2014b)，表5a和5b（2014年6月访问）的数据计算。

说明：括号中的数字指明了有数据可用的国家的数量。只列入了基于ISCO-08和ISCO-88分类的数据。分析没有涵盖只有基于ISCO-68数据的国家，因为ISCO-68与后来的分类（ISCO-88和ISCO-08）之间差别巨大。这些国家包括巴林、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和日本。

各种职业的性别隔离在各个区域持续存在

妇女施加的限制比对男子施加的限制更多。职业隔离，不管是平行隔离还是垂直隔离，也大大拉大了妇女和男子的工资差别（见本章关于性别收入差距一节）。

按职业或所从事工作类型³²分类的男女就业分布差别，可以在某些区域看到。在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欧及其他发达区域，妇女主要从事服务和销售工作，而男子往往从事工艺和贸易工作。在农业比重巨大的区域，如大洋洲、南亚和东南亚，妇女和男子通常都做熟练的农业和渔业工人。在也由庞大的农业部门主导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男子极有可能被雇用做熟练的农业和渔业工人，而妇女极可能从事“初级”职业，例如，在农业、渔业或采矿业或者在垃圾收集、清洁或食品制作行业做非熟练劳工。这种妇女从事初级职业、男子从事熟练职业的模式也适用于高加索和中亚及东欧的妇女和男子。³³

据现成数据来看，妇女在某些职业群体中有很多代表，人数甚至多于男子。在有2008-2012年期间数据可用的40个发展中国家里，妇女的平均占比在办事员中最高（50%），紧接着是专业人员（44%）、服务行业员工及商店和商场销售员工（43%）、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士（42%）。虽然妇女在同一职业中人数并不比男子多，但她们在上述所有职业群体的代表都超越了其在总就业中所占的比例，即在40个有数据的发展中国家里平均37%。然而，在这些国家中发现了巨大差异（图4.9）。与其他区域国家相比，北非、南亚和西亚国家妇女在每个职业群体的占比都比较小，因为妇女在总体就业中所占比例很小（按区域分类的数据，见统计附件）。³⁴

女分别组成了至少80%的工人——多7倍。联合国，2000。

³² ISCO-08（职业分类-08）（和ISCO-88（职业分类-88））主要群体，劳工局，2008b和1988。

³³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2014b的数据编制的区域总计，表5a和5b（2014年6月访问）。使用了未加权的平均数；只列入了基于

ISCO-08和ISCO-88分类的数据。分析没有涵盖只有基于ISCO-68数据的国家，因为ISCO-68与后来的分类（ISCO-88和ISCO-08）之间差别巨大。这些国家包括巴林、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和日本。

³⁴ 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在2008-2012年期间，相对她们在总就业中所占的比例(46%)，42个发达国家的妇女在办事员中(70%)、服务行业员工及商店和商场销售员工(63%)、专业人员(56%)、初级职业(53%)以及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51%)中占比为多，超过了男子(图4.9)。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里，妇女在下述职业中都代表严重不足：工厂和机器操作

员与装配工；工艺和相关行业工人；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熟练农业和渔业工人。妇女作为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代表不足，表明妇女和男子参与决策过程和获取权力方面的不平等。基于这个群体详细职业的研究表明，妇女在权力和影响力最大的职业(如董事和首席执行官)中代表更少，并且这种现象在各个区域、各种文化及各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中

方框4.4

职业隔离：更深入的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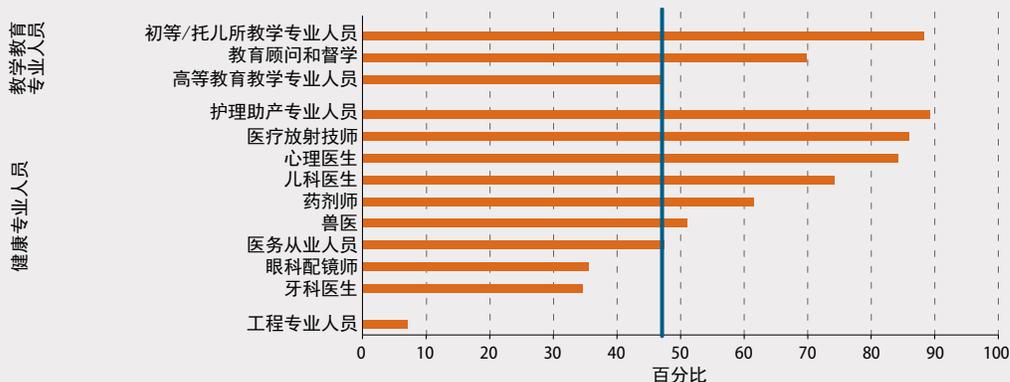
下述两个国家的例子具体说明了妇女在各种职业类别中代表情况的明显不同。

2014年，“专业工作”，作为一个职业群体，在联合王国的男女之间平分。然而，该国细致的职业分析表明，妇女在某些类型的专业工作中比在其他类型的专业工作中更集中，例如，89%的护士和助产士都是妇女，而只有7%的工程师是妇女。在教学专业人员中，妇女占了小学和保育学校教师的88%，但只占高等教育专业人员的47% (另见关于教育的第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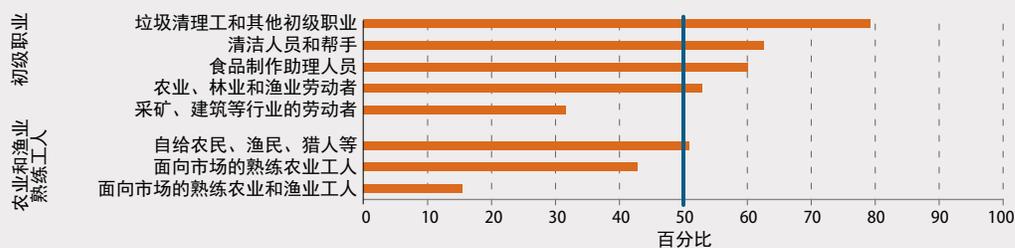
对保健专业人员来说，医学放射科医师、心理医师、儿科医生、药剂师及兽医等职业往往以妇女为主，与牙科医生等职业形成了对照。

在利比里亚，妇女在农业、林业和渔业工人中所占比例(53%)远高于她们在面向市场的熟练农业工人(43%)和面向市场的熟练林业和渔业工人(15%)中所占的比例。妇女在非熟练初级职业中人数多于男子(妇女的占比是58%)，做为清洁工和佣人(63%)和作为垃圾收集工和其他初级职业从业人员(79%)更是如此。

2014年联合王国妇女在部分专业人员子类中所占的就业比例



2014年利比里亚妇女在熟练农业/渔业及初级职业中所占的就业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联合国国家统计局(2014)以及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服务研究所(2011)的数据编制。妇女在总就业中所占的比例，在联合王国为46%，在利比里亚为50%，均以红线突出显示。

都真实存在。³⁵例如，在联合王国，2014年有34%的立法或管理职位由妇女担任，而只有17%的首席执行官和高级官员是妇女³⁶(另见关于权力与决策的第5章)。

对主要职业群体应当详加分析，以便充分了解职业隔离的深度，并更好地区分男性为主和女性为主的职业。例如，“专业人员”群体，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以妇女为主(从事这种职业的妇女比男子多)。然而，它包括了“健康”和“教学专业人员”等子类，它们更可能由妇女为主；也包括了“科学和工程专业人员”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人员”等子类，它们更可能由男子为主。再者，根据欧盟成员国的数据，看起来，教学专业人员、幼儿园护理员及学前学校教师几乎都是妇女，但是妇女在大专院校和高教教育教学中专业人员中的占比在20%至50%之间。此外，在大专院校教师中，妇女在A级教学职位(即这些机构中通常开展研究的最高级别/职位)的占比只在0与20%之间³⁷(另见方框4.4和关于教育的第3章执教妇女一节)。

3. 就业状况

为了理解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条件与状况，就必须弄清他们的就业状况。这就需要联系一个人与其雇主或其他人员订立的就业合同类型进行工作分类。³⁸此种分类为从工作的安全水平、保护和权利角度分析就业条件提供了统计学基础。

从全球来看，有半数就业妇女和男子都是工薪族，但也发现各区域彼此有差异

妇女获得拿工资领薪水职业的程度，可以反映她们融入货币经济与获得固定收入的

³⁵ Anker, 2005。

³⁶ 联合王国国家统计局，2014。

³⁷ 欧洲联盟委员会，2009。

³⁸ 国际劳工局，2003；另见国际劳工局，1993。

情况。这反过来可能会正面影响她们在家庭的自主权与经济独立，促进她们的个人发展与决策权。³⁹

就全球来看，2015年，拿工资领薪水的工人占了全部就业人员的一半。对妇女和男子二者来说都是如此。不过，在各区域中，也发现了就业状况与性别方面的显著差异。在东欧和其他发达区域，绝大多数就业男女都是工薪族(约90%，性别差别极小)。在南欧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拿工资领薪水的工人也占了就业男女的很大比例(大约60%至70%)，妇女甚至比男子更有可能从事这些职业，在南欧更是如此。

在高加索和中亚，拿工资领薪水职业在总就业中所占的比例没有性别差别，大约有60%的妇女和男子从事这类职业。在其他发展中区域，男子比妇女更可能从事拿工资领薪水职业，但在各区域也发现了一些差异。在东亚、北非和西亚，有半数以上的就业妇女都从事拿工资领薪水职业，而男子的这一百分比更高(东亚为57%，西亚和北非为70%)。在东南亚，妇女拿工资领薪水职业的比例为37%，男子的则为41%。

在大洋洲、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男女从事拿工资领薪水职业的比例都很低(妇女低于20%，男子则略高于30%)，并且多数妇女和男子不是自营工作，就是家庭雇员。(图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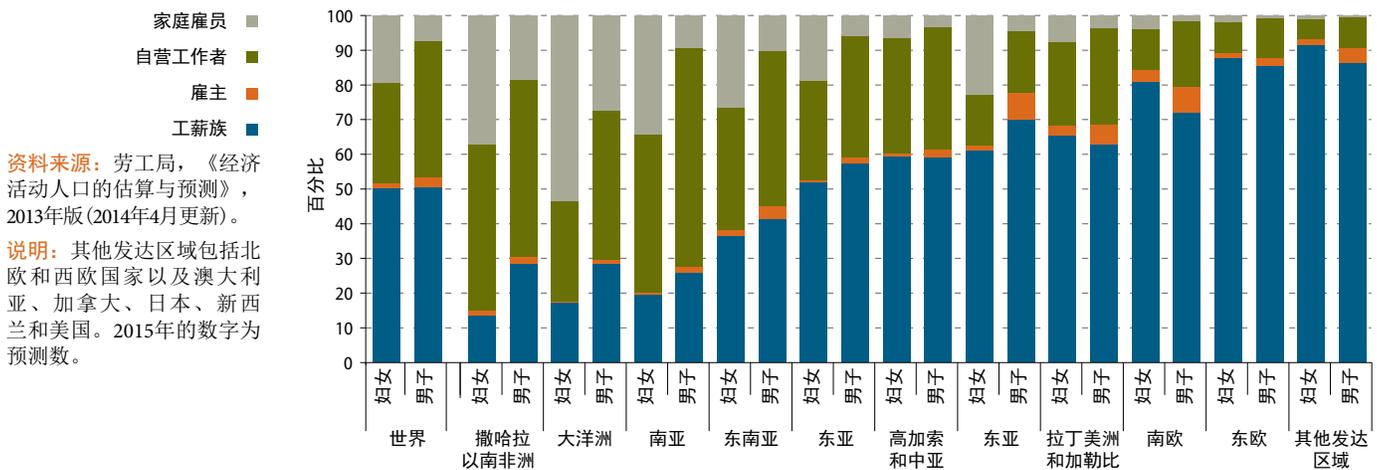
妇女比男子更可能做家庭雇员

从事自营工作和做家庭雇员的人往往缺乏基本社会保护，并且收入低，工作条件艰苦。由于其就业条件不稳定，都认为他们是从事“脆弱”类型的就业。就全球而论，2015年，妇女脆弱就业的比例是49%，男子是47%，因此，性别差别很小。然而，在各种形式的脆弱就业中，妇女比男

³⁹ 联合国，2012。

图4.10

2015年按就业状况、性别和区域列示的就业分布



资料来源：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说明：其他发达区域包括北欧和西欧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2015年的数字为预测数。

子更可能从事家庭雇员工作。就业男子从事家庭雇员工作的比例是7%，就业妇女的比例则为19%。反之，自营工作者占了男性就业的39%，占了女性就业的29%。在各个区域都看到了类似模式，发展中区域的性别差别大于较发达区域(图4.10)。

妇女在雇主中所占比例仍然很小，
但已经稳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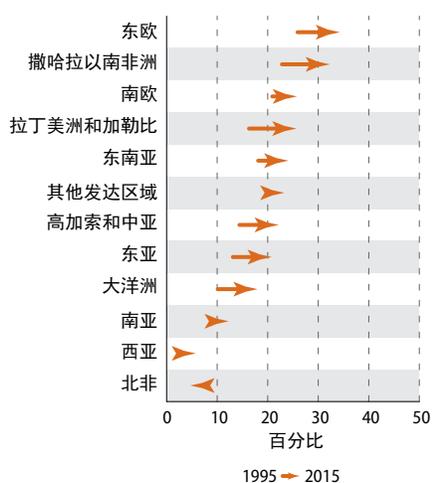
只有很小比例的男女是雇主——也就是其企业中有一个或更多人作为雇员为他们工作。就全球而言，2015年，3%的就业男子和1%的就业妇女是雇主。在各个区域中，男子比妇女更有可能列入这一类别。妇女在雇主中所占比例，自1995年以来，在全球各地（1995年16%，2015年21%⁴⁰）和多数区域，都显示出缓慢而稳步的上升。然而，妇女在雇主中的代表情况仍然远没有达到均等。2015年，妇女在所有雇主中的占比在北非和西亚最小（大约5%），其次是大洋洲和南亚，在10%至20%之间。不少区域都有20%至25%的妇女为雇主，包括：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南亚、南欧、

⁴⁰ 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高加索和中亚及其他发达区域。2015年，东欧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在雇主中所占比例最大，达到了35%(图4.11)。

雇主和自营工作者与为自己创造就业并为自己创造就业机会的企业家概念密切相关。现已经认定促进微型和小型企业是一

图4.11
1995年和2015年按区域列示的妇女在全部雇主中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说明：其他发达区域包括北欧和西欧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2015年的数字为预测数。

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战略，同时还能减轻贫困和性别不平等。从性别角度测量创业仍然是一个难题，保障性别平等的证据和数据倡议目前正在研发本专题的数据收集方法(方框4.5)。

4. 非正规就业⁴¹

同1950年代和1960年代所做的，关于非正规就业，包括小商贩、小生产者和诸多临时工作，都将被较正规的“现代”经济吸收的预言相反，非正规就业自1970年代以来不仅持续存在，而且也出现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如正规部门的企业中。⁴²非正规就业在没有提供充足正规就业机会的国家里提供了一项生存战略。它与缺乏社会保障、劳动立法及工作场所保护措施有关。⁴³

在发展中国家里，非正规就业是妇女和男子的一个重要就业之源

在许多国家里，非正规就业是一个重要就业和生计之源。在43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它占了15个国家——各6个分别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个位于南亚和东南亚——妇女非农业总就业的70%多。在这15个国家之中的7个国家(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印度、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里，多数在非农业部门工作的男子(70%以上)也是非正规就业(图4.12)。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许多国家里，非正规非农业就业的比例是妇女高于男子。然而，对某些国家(波

⁴¹ 非正规就业包括不管是在正规部门企业、非正规部门企业还是在家庭中所做非正规工作的总数。非正规就业的类型按生产单位类型、就业状况和获得社会保障情况综合加以界定(Husmanns, 2004)。

⁴² Chant和Pedwell, 2008; Vanek等, 2014。

⁴³ 国际劳工局, 2014b, 表8的草案; 国际劳工局, 2013d。

方框4.5

从性别角度测量创业：保障性别平等的证据和数据项目

从性别角度测量创业可以让人更好地理解男女在创业活动方面的不同情况。研究已经发现，性别是影响参与创业的一个因素，也是影响企业特点和业绩的一个因素。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里，妇女比男子更没可能成为企业家，但更有可能受贫穷或离婚等“推动”因素的激励而开办企业。^a与男子开办的企业相比，妇女办的企业也往往更小，开办资本更少，更深植于家庭结构中，也更难以持续。^b

女性和男性所有企业之间销售与利润差距方面的证据表明，许多妇女要发挥自身的生产和创造潜力，比男子面临着更多挑战。例如，在法国，妇女创办的新兴企业通常交易额比男子新兴企业的交易额低25%。^c然而，传统业绩测量尺度，如增长和利润，对妇女创办的企业来说并非总是最优先考虑。^d妇女开办企业，通常是有目的而为，不以利润最大化为动机，例如增加灵活性，可以决定她们自己的时间表，并平衡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e

尽管从性别角度测量创业显然与政策有关，但关于女性企业家和男性企业家及其企业的官方统计数据在多数国家仍然付之阙如。再者，所收集的数据无法进行跨国比较，因为在不同背景下测量创业所用的方法不同。

为了填补这些数据与方法方面的缺口，保障性别的证据和数据项目，联合国统计司与妇女署的一项联合举措，正在与经合组织协作，编制从性别角度测量创业的方法指导。

^a Brush, 1990; Ducheneaut, 1997。

^b Robb和Watson, 2010。

^c 经合组织, 2012。一个企业的交易额系指销售总额。

^d Carter等, 2003; Kepler和Shane,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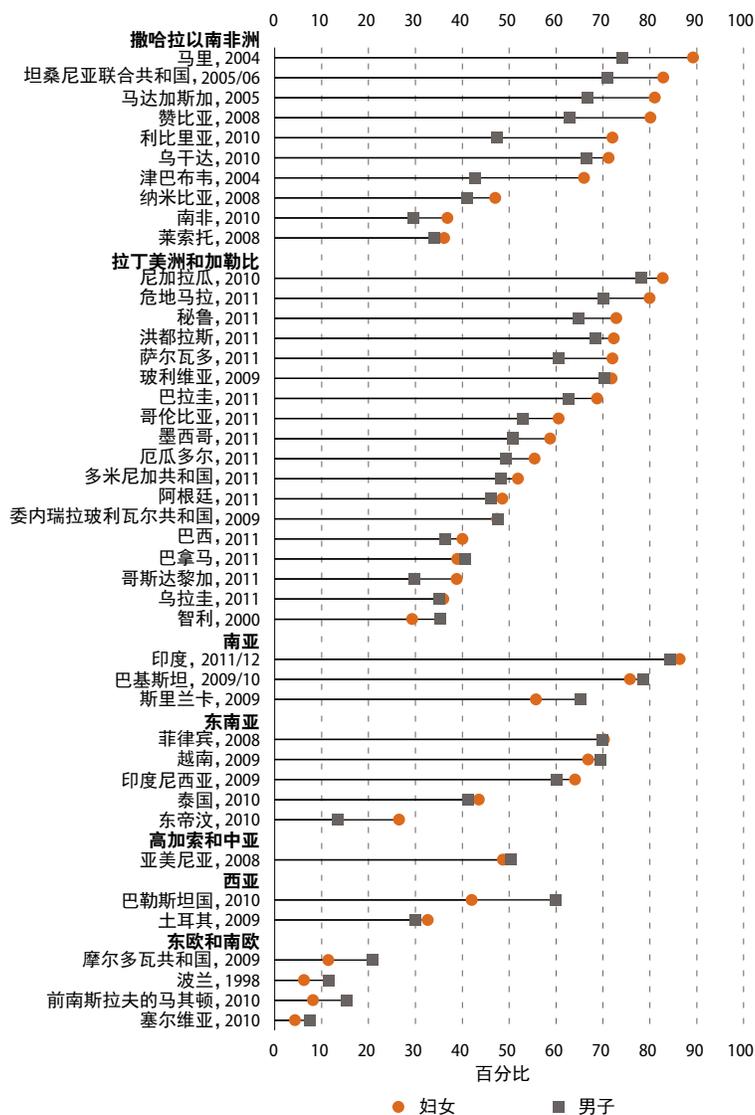
^e Walker和Webster, 2004; Walker, Wang和Redmond, 2008。

兰、塞尔维亚、斯里兰卡、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巴勒斯坦国)来说，非正规就业的男子的比例高于妇女的比例(图4.12)。

虽然妇女和男子都是非正规就业，但妇女常常集中在更不利的就业类别中，如家政工人、在家工作的计件工人及小型家庭企业助手，全都是属于最脆弱和收入最低的非正规工作。有众多的家政工人都是妇女，她们常常被排除在劳动法范围之外或只被纳入较不利的立法中。就全球而

图4.12

1998-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性别列示的非正规就业在全部非农业就业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2014b)，表8(2014年5月访问)的数据加以计算。印度的数据(2011/2012年)是从Raveendran(2015)那里获得的；巴基斯坦(2009/2010年)、菲律宾(2008年)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5/2006年)的数据取自国际劳工局和非正规就业妇女(2013)。

论，2010年，83%的家庭工人都是妇女，稍低于1995年的86%。⁴⁴

为能进行国际对比，⁴⁵至今所呈示非正规就业的统计数据只限于非农业就业。然而，农业就业多缺乏社会保护和工作保

⁴⁴ 国际劳工局，2013c。

⁴⁵ Hussmanns, 2004。

障，二者都是非正规就业的特征。⁴⁶对农业部门庞大的国家来说，若把农业就业计算在内，则总非正规就业将大增。

农业部门的非正规就业也很重要

例如，在摩尔多瓦共和国，2009年，非正规就业在所有非农业就业中所占比例，妇女为11%，男子为21%(图4.12)。然而，当考虑到农业部门时，非正规就业在所有就业——农业和非农业——中的比例则高得多，对妇女来说达到了27%，对男子而言则达到了33%。⁴⁷同样，在印度，2011-2012年，非正规就业在所有非农业就业中所占比例，就妇女而言是86%，对男子来说是84%。然而，当计入农业部门时，非正规就业的比例，就妇女来说上升到了95%，对男子来说则上升到91%。⁴⁸

5. 非全时就业⁴⁹

非全时工作可以提供一种方式，有效平衡在有偿工作、家庭责任及抚养孩子等上面所花的时间。能够少工作几个小时的可能也被视为一种增加就业水平的手段，在妇女中更是如此。⁵⁰此外，非全时工作便于逐步进入、参加或退出劳动力市场。⁵¹

然而，非全时工作也是有代价的。非全时工作者面临着艰难的工作条件，包括计时工资较低，工作保障较小，接受培训和提升的机会都比全时工作者少。他们陷入贫

⁴⁶ Vanek等，2014。

⁴⁷ 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统计局(2009)的数据编制(2014年5月访问)。

⁴⁸ Raveendran, 2015。

⁴⁹ 就全时和非全时之间的分界点而论，劳工组织没有给出全时工作的正式定义。经合组织的数据根据非全时就业的一项通用定义加以协调，即非全时就业基于从事主要工作通常不多于30个小时。

⁵⁰ Hakim, 2004, chapter 3; Thévenon, O., 2013。

⁵¹ 国际劳工局，2014b。表6草案。

穷的风险也更大，获取失业福利等社会保护的可能也更小。⁵²发达国家某些形式的非全时工作是非标准型的工作，就业条件与所述非正规就业的条件类似。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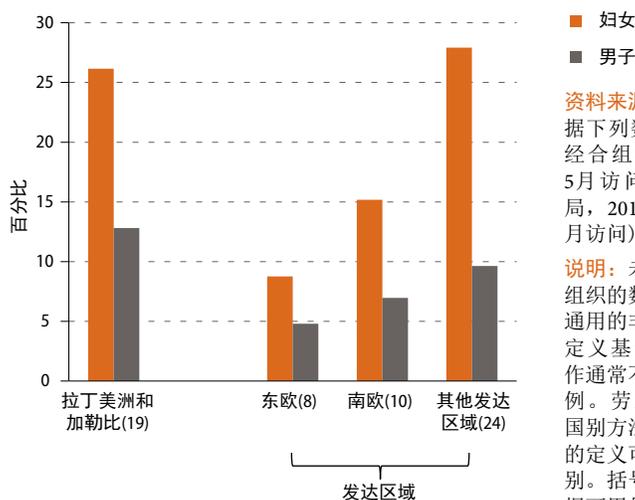
妇女比男子更可能从事非全时就业

2012年，发达区域（除了东欧和南欧）记录了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的最高比例（28%）（图4.13）。在北欧和西欧国家里，非全时就业在妇女中特别盛行。荷兰60%的就业妇女都做非全时工作，至今是世界百分比最高的，德国、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瑞士则有35%以上。在北欧和西欧以外，澳大利亚就业妇女记录了38%的非全时工作比率（见国家级数据统计附件）。⁵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也记录了就业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很高比例（2012年为26%）。在该区域的各国里，阿根廷和尼加拉瓜记录了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的最高比例，为35%或更高（见国家级数据统计附件）。⁵⁵妇女非全时就业在东欧和南欧则没有那么盛行，2012年这两个区域的就业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平均比例分别为9%和15%（图4.13）。

在全部有数据的四个区域里，非全时就业在妇女当中比在男子中普遍，在妇女中的流行率几乎比在男子中高一倍或更高。201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就业男子占非全时工作者的比例最高（13%），其次是发达区域（除了东欧和南欧，10%）。正像东欧和南欧妇女的情况一样，这两个区域的男子非全时就业率也很低（图4.13）。

图4.13
2012年按区域和性别列示的非全时工作从业人员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下列数据加以计算：（1）经合组织，2014a（2014年5月访问）；（2）国际劳工局，2014b，表9a（2014年11月访问）。

说明：未加权平均数。经合组织的数据的协调基于一个通用的非全时就业定义，该定义基于每周从事主要工作通常不多于30个小时的通则。劳工局的数据采用了国别方法，并且非全时就业的定义可能因国家不同而有别。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有数据可用的国家的数量。其他区域国家的数据未予列示，因为数据可用度有限。其他发达区域包括北欧和西欧国家，也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

非全时就业对男子来说在不断增加，
对妇女来说则有增有减

在多数国家里，对男子来说，非全时就业继续增加，但妇女的就业趋势则有增有减。在1995年和2012年期间，在有数据可用的31个国家里，有30个国家男子非全时就业增加了。就妇女而论，有17个国家显示非全时就业有所增加，14个国家则显示有所减少（图4.14）。⁵⁶

在奥地利、智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土耳其则看到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增加特别大。⁵⁷同一时间，在爱尔兰则观察到妇女非全时就业大为减少（14个百分点），而在挪威和瑞典则看到妇女非全时就业分别减少了8个和5个百分点（图4.14）。

⁵² 经合组织，2010。

⁵³ Vanek等，2014。非标准工作的其他主要类型包括（a）自营自我创业，（b）临时或定期工作。

⁵⁴ 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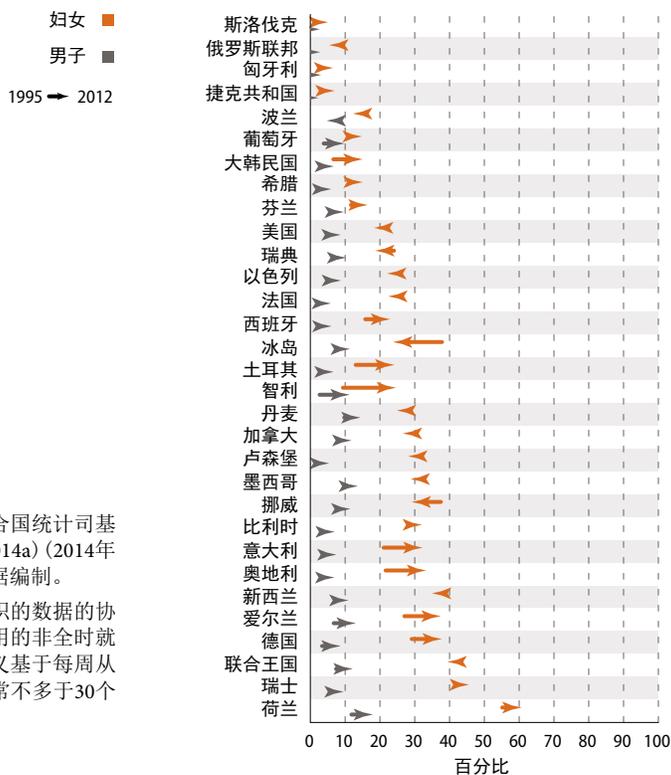
⁵⁵ 同上。

⁵⁶ 编制非全时就业趋势基于经合组织，2014a的数据，劳动力市场统计数据：全时非全时就业——通用定义：发生率。经合组织就业和劳动力市场统计数据（数据库）。数据统一基于一个通用的非全时就业定义，该定义基于每周从事主要工作通常不多于30个小时的通则。

⁵⁷ 这些都是1995年至2012年（智利则是1996年至2012年）期间就业比例和从事非全时工作的比例增加10个以上百分点的例子。

图4.14

1995和2012年期间按性别列示的非全时工作者在全部就业人员(15岁及以上)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基于经合组织(2014a)(2014年5月访问)的数据编制。

说明：经合组织的数据的协调基于一个通用的非全时就业定义，该定义基于每周从事主要工作通常不多于30个小时的通例。

与时间有关的就业不足
在妇女中比在男子中严重

非全时就业并非总是一种选择。有大量的非全时工作者宁愿全时工作。这种现象以与时间有关的就业不足率加以测量。⁵⁸在四个有数据的区域里，10%以上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就业妇女表示，她们愿意增加工时。南亚妇女记录了最高的与时间有关的就业不足率(21%)，其次是北非的妇女(17%)、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16%)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10%)。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就业男子，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有10%以上表示，他们愿意增加工时(图4.15)。

⁵⁸ 与时间有关的就业不足用三个标准加以界定。这个术语涉及在不长的参照期内想增加工时而工时却少于国家层次所定的特定工时基准，并在随后的参照期内可以增加工时的从业个人。国际劳工局，1998；国际劳工局，2013b。

在多数区域，妇女比男子更可能出现与时间有关的就业不足。最大的性别差别见于北非和南亚。在北非，妇女与时间有关的就业不足率是17%，男子则为4%。南亚妇女记录了21%的就业不足率，男子则为12%(图4.15)。

6. 性别收入差距

男女的收入差别可能出于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工人个人的特点，如他们的教育水平、教育领域及工作经验，也包括与他们所从事工作有关的因素，如职业、合同类型、经济部门及其工作单位的规模。所有这些领域中的性别不平等都与(影响男女教育、专业和职业道路选择的)传统和定型观念以及平衡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各种难处有关。平衡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各种难处通常导致非全时工作和职业中断，主要是导致妇女非全时工作和职业中断。⁵⁹

性别收入差距——水平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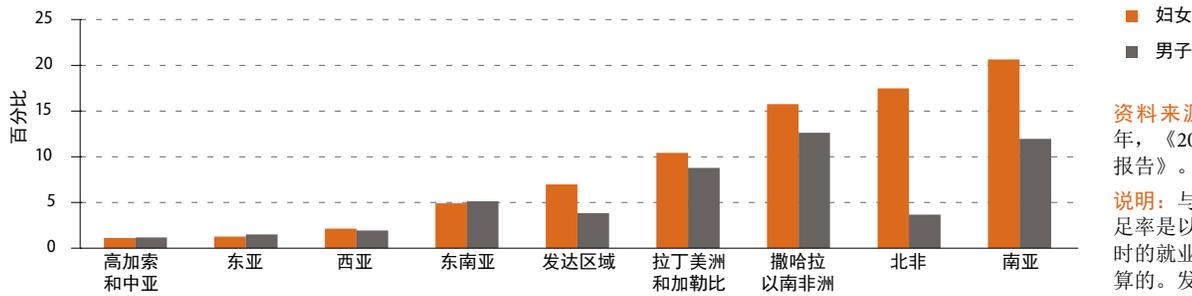
在有数据可用的所有国家里
都发现了性别收入差距

在有数据的所有国家里，妇女挣的都比男子少。在有最近时期(2008-2012年)性别收入差距可比数据的28个欧洲国家中，有19个国家全时工作妇女只挣男子收入的80%至90%。在四个国家(奥地利、德国、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妇女所得略低于男子所得的80%(图4.16)。⁶⁰

⁵⁹ Blau和Kahn，2007；欧洲联盟委员会，2014；Goldin，2014。

⁶⁰ 这些数字没有涵盖在公共部门——也就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中工作的妇女和男子。包括公共部门工作人员会改变某些国家的性别收入差距的大小。早先一项基于2006年收入结构调查数据的研究表明，在所有国家中，公共部门工作人员的收入差距都小于私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距。唯一例外的是保加利亚，那里的性别收入差距是私营部门的工作人员小一点。资料来源：欧洲联盟，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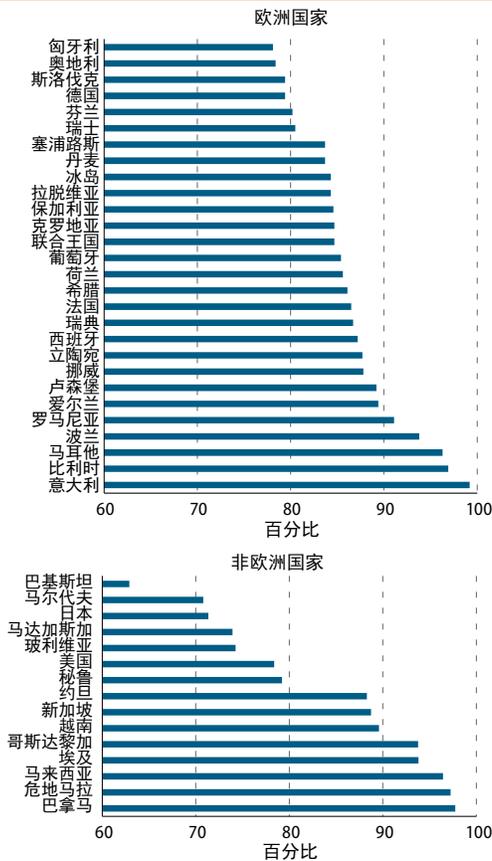
图4.15
2010-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性别列示的与时间有关的就业不足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4年，《2014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说明：与时间有关的就业不足率是以愿意且可以增加工作时的就业男女的比例加以计算的。发达区域包括东欧、南欧及其发达区域。

图4.16
2008-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男女收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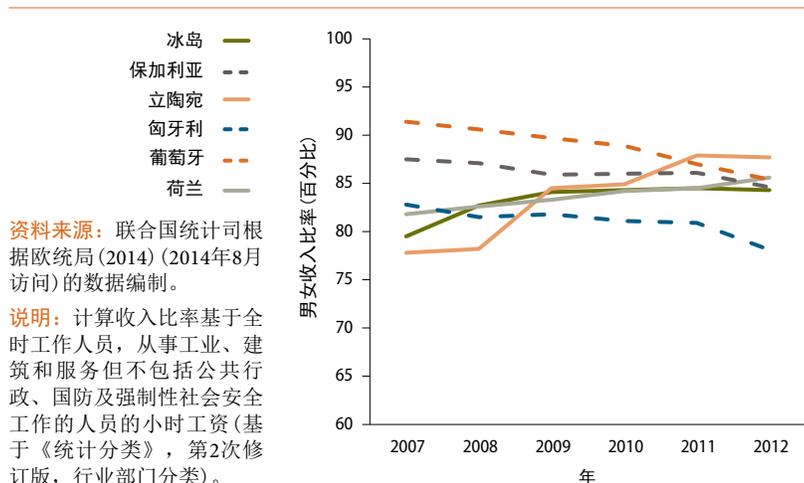
在15个有数据可用的非欧洲国家里，妇女挣得也比男子少。在五个国家里，全时工作妇女只挣男子收入的94%至98%。在九个国家里，妇女的收入是男子收入的70%至90%。最后，巴基斯坦妇女和男子的收入差别最大，近年来妇女所挣只是男子所挣的63%。

多数发达国家都显示出性别收入差距的长期缩小，但近年来的趋势有涨有缩

在12个拥有性别收入差距可比较趋势数据的欧洲国家里，没有看到2007年至2012年存在着一贯趋势。有些国家显示性别收入差别略有缩小(例如，冰岛、立陶宛和荷兰)，而其他国家则显示差别有所扩大(如保加利亚、匈牙利和葡萄牙)。在立陶宛观察到男女收入差别缩小最多，2007年妇女的收入是男子收入的78%，2012年则为88%。性别收入差距增加最大的记录在葡萄牙，2007年妇女的收入是男子收入的91%，2012年下降到86%(图4.17)。不过，其他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在所考察时间内并没有出现明确的趋势。

不过，基于更长的时间序列数据的分析表明，对许多发达国家来说，性别收入差距呈总体下降趋势。有19个国家拥有1995-1999年和2009-2013年两个时期的数据，其

图4.17
2007年至2012年欧洲部分国家女性对男性收入比率的趋势



中17个国家都显示出了妇女收入与男子收入之比率的增加。增加最多的是爱尔兰、日本及联合王国，妇女收入与男子收入之比率增加了10多个百分点。⁶¹

教育和年资及性别收入差距

教育增加了男女二者的收入，但受益程度不同

不断提升的教育水平让男女都受益，增加了收入，当人们从中等教育进入高等教育之时更是如此。然而，收入受益水平男女不同。欧洲国家的数据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尽管男女在从中等教育水平升入高等教育水平后收入都会增加，但在许多欧洲国家里，男子的收入增加高于妇女的收入增加。妇女从初等教育水平进入中等教育水平时，就收入而论，受益似乎比男子多(图4.18)。⁶²研究领域所致的收入差别，可能也是在男女从中等教育升入高等教育之后，妇女所得回报低于男子所得回报的一个因素。⁶³

男子的收入比妇女的收入更多地得益于年资

除了教育之外，工作经验也是解释男女收入差距的一个重要因素。⁶⁴用年资代表工

⁶¹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经合组织，2014b，妇女和男子的中等收入的数据编制，只算全时工作人员。www.oecd.org/els/emp/onlineoecdemployment-database.htm#earndisp (2014年12月访问)

⁶² 考虑到若干个人特征，如就业年限、婚姻状况、家庭结构、居住地点和认知技能之后，收入方面的教育回报可能是妇女高于男子(Dougherty, 2005)。

⁶³ 在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已经观察到了研究领域所致的巨大收入差别，并且有某种趋势，收入最高的研究领域与男性毕业生比例很高的课程有关，收入较低的研究领域与妇女比例很高的课程有关(经合组织，2013b)。

⁶⁴ 一项调查密歇根大学法学院1972-1975级毕业生的研究发现，男女毕业生在职业生涯伊始收入差别很小，但在毕业之后15年，男性收入更高，相差40%。在考虑到男女的工作小时

作经验表明，就收入而论，男子比妇女从工作经验中得益更多。男女之间在同一公司开始职业生涯伊始，收入差别比较小。年资导致男女收入增加。然而，这种增加带给男子的好处远大于带给妇女的好处。在同一公司工作30多年之后职业行将结束的男女，其性别收入差距远大于刚开始职业生涯的男女。在金融和保险部门，及信息和通信部门，则显然例外，男女在入职之时存在的性别收入差距，在整个职业生涯中及服务30年之后都保持稳定(图4.19)。

隔离与性别收入差距

性别收入差距仍然存在于所有经济部门与职业

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仍然存在于所有经济部门(图4.20)。然而，在性别收入差距中发现不同行业差异显著。根据欧盟成员国2010年的数据，在17个经济部门中，有15个部门的妇女所挣是男子所挣的70%至95%。在制造业与金融保险业部门里，妇女分别挣得男子所挣的68%和64%。

在每个部门也都发现了差异，关键要看一个人的职业，详见图4.21，它显示了两个性别收入差距最大的部门(金融保险业和制造业)以及就业妇女通常扎堆且性别收入差距较小的另外两个部门(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部门与教育部门)的性别收入差别。

在所有在金融保障部门工作的人员中，与支助职员(妇女挣男子所挣的83%)相比，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男女收入差距最大(妇女挣男子所挣的大约65%) (图4.21)。就制造部门来说，在工艺和相关行业工人之间发现了最大的性别收入差距，妇女收入是男子收入的

55%。这与支助职员形成对照，在支助职员中，妇女收入与男子收入之比为89%。

图4.18 2010年欧洲国家按性别列示的教育水平提升带来收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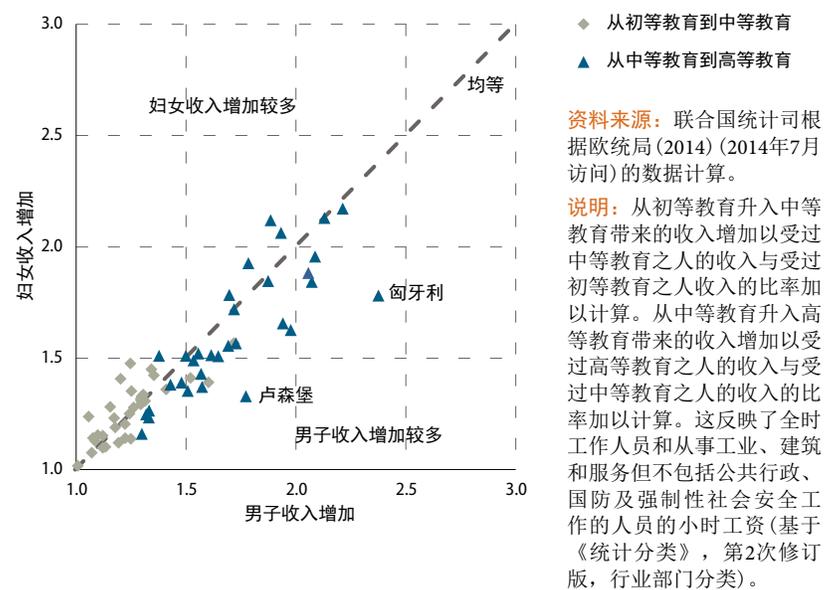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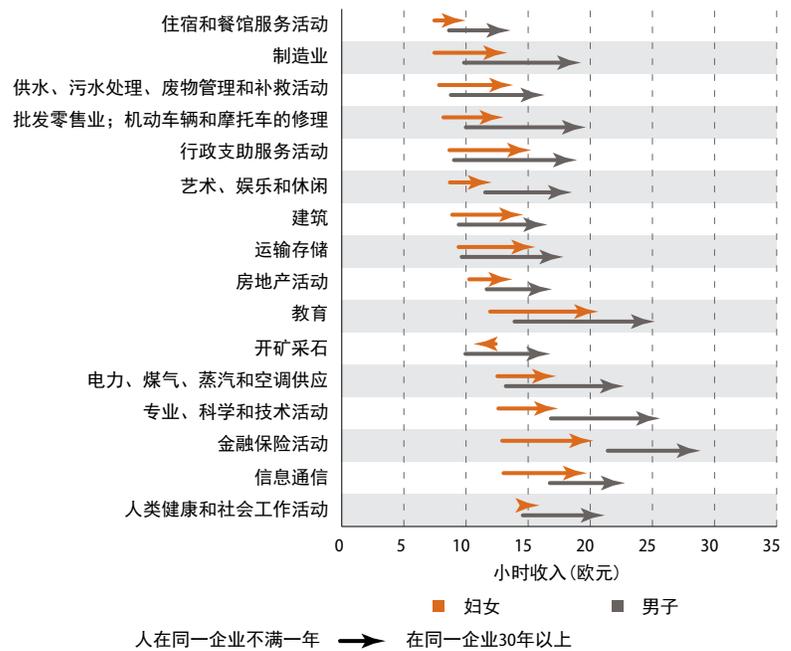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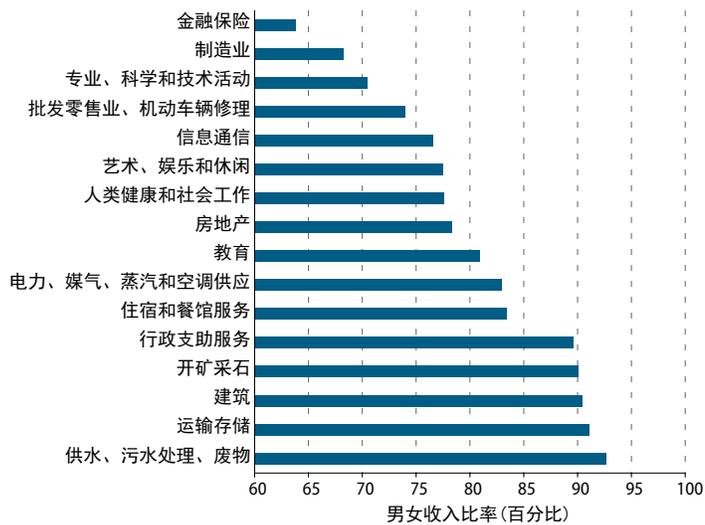
图4.19 2010年按行业部门和在同一公司工作的年限列示的小时收入，欧洲国家的平均数



之后，这种差别仍然存在。最近在1982-1991年所做的一项研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果。对1990-2006年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生所做另一项研究得出了类似结果(Goldin, 2014)。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欧统局(2014) (2014年7月访问)的数据计算。
 说明：数据涵盖27个欧盟成员国，2013年加入欧盟的克罗地亚除外。数据反映了全时工作人员和从事工业、建筑和服务但不包括公共行政、国防及强制性社会安全工作人员的收入(基于《统计分类》，第2次修订版，行业部门分类)。

图4.20
2010年按行业部门列示的小时工资性别差距，欧洲国家的平均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欧统局(2014)(2014年7月访问)的数据计算。

说明：数据涵盖27个欧盟成员国，2013年加入欧盟的克罗地亚除外。数据反映了全时工作人员和从事工业、建筑和服务但不包括公共行政、国防及强制性社会安全工作的人员的收入(基于《统计分类》，第2次修订版，行业部门分类)。

在历来由妇女为主的两个部门——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及教育——中差异巨大。在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部门内，专业人员性别收入差距最大。在这里，妇女的收入只是男子收入的67%；在管理人员中，妇女收入与男子收入之比为72%。教育部门的性别收入差距在各种职业中差别都较小；妇女收入与男子收入之比在80%至95%之间。

无法解释的性别收入差距

如《北京行动纲要》所要求的那样，妇女和男子都拥有同工同酬的权利。然而，如本节所述，妇女挣得比男子少，甚至在他们受过同等教育，毕业于同一专业，做同一类型工作的年限相同之时也是如此。即使在同时考虑到众多特点之时，也只能在某种程度上解释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收入差别。⁶⁵那些无法说明的差别可能归咎于歧视。

⁶⁵ 欧洲联盟，2010，个人和工作特点只解释了50%的整个性别收入差距；Nopo、Daza和Ramos，2011，根据发展中区域和发达区域35个国家的研究，个人和工作特点只部分解释了整个性别收入差距。

对妇女的歧视以直接方式反映出来，如男女资质相同，做同样的工作，支付他们的工资却不同。然而，间接歧视，或者说关于妇女社会和家庭角色的传统和定型观念，也通过她们在研究领域所做的选择，后来在职业中所做的选择以及她们应对平衡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方式，影响她们的收入。性别收入差距对工作量要求较高的职业来说似乎特别大，如经常随时待班、上应急班或夜班。⁶⁶

C. 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

1. 分担无偿工作

妇女是家庭的主要照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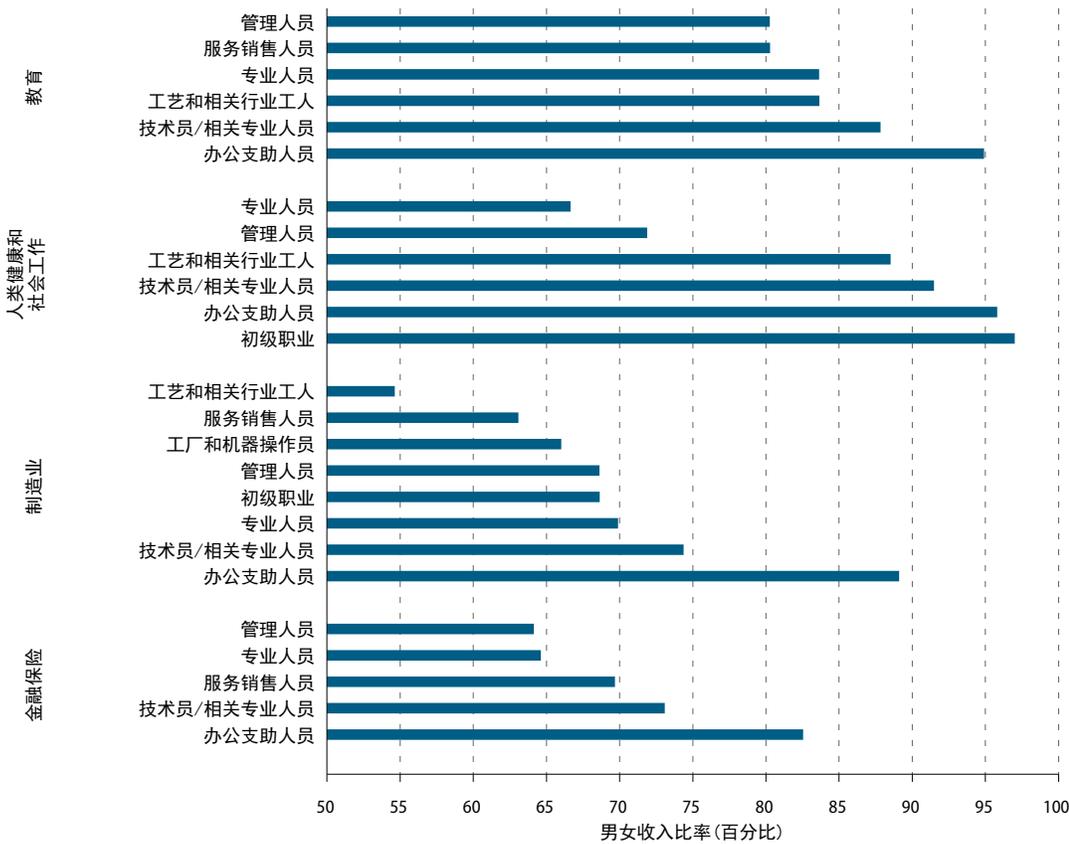
虽然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的力度在多数国家都增加了，但她们继续在家庭承担多数责任，从事多数无偿工作，包括照料孩子和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做饭，洗衣，干其他家务。这些活动，虽然是生产活动，却不列入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围中。⁶⁷

在本章所述时间使用统计数据中，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的工作称作“有偿工作”(即使某些实际上可能是无偿工作，如由家庭雇员从事的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的工作)。不在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的工作，即家庭生产自身消费的服务，称为“无偿工作”，并且主要由家务劳动和

⁶⁶ 分析美国2006-2008年关于87个收入最高的职业男女收入的数据发现，对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牙科医生、个人理财经理及律师和法官之类的职业来说，性别收入差距最大。在药剂师、验光师及兽医等保健职业中发现性别收入差距较小(Goldin和Katz，2011)。

⁶⁷ 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围包括(1)为市场生产商品和服务，不管是出售还是以物易物；(2)如政府单位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免费为个体家庭或集体为社区提供的所有商品与服务；(3)生产自己使用的商品。所有生产留在家庭之中归自己最终使用的商品——即同一家庭成员自己生产和自己消费的家庭和个人服务除外。

图4.21
2010年欧洲联盟按行业部门和职业列示的小时工资性别差距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欧统局(2014)(2014年7月访问)的数据计算。

说明：数据涵盖27个欧盟成员国，不包括2013年加入欧盟的克罗地亚。数据反映了全时工作人员的收入。

社区或志愿工作组成。家庭劳动包括准备食物，洗碗，清洁和维护居所，洗衣、熨烫，园艺，照料宠物，购物，个人和家庭用品的安装、维护与维修，照顾孩子，照料生病、年老或残疾的家庭成员，等等。社区或志愿工作包括为组织所做志愿服务，无偿社区工作以及给予其他家庭的非正规帮助等活动。

根据现有数据，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平均每天花4小时30分钟做无偿工作，男子花1小时20分钟。发达国家的性别差别较小，与发展中国家的同类相比，每天从事无偿工作，妇女花的时间要少一些(4小时20分钟)，男子花的时间要多一些(2小时16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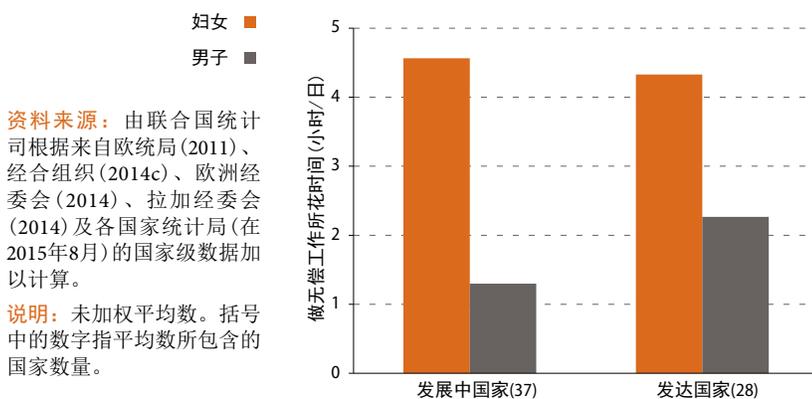
根据10个发展中国家和25个发达国家的发现，发现做家庭主要事务，如做饭、清洁和照顾家庭成员所花时间方面也有性别差别。但是，男女做这些事务所花时间之间

的差别，在分析所涵盖的发达国家中比在分析所涵盖的发展中国家里小。例如，关于做饭一事，它是妇女所做最耗时间的家务事，10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每天要比男子多花1小时40分钟，而25个发达国家的妇女每天要比男子多花大约1个小时。⁶⁸

⁶⁸ 根据对有不同类型无偿工作数据可用的10个发展中国家和25个发达国家的分析。发展中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土耳其和乌拉圭。发达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来自欧统局(2011)、经合组织(2014c)、欧洲经委会(2014)、拉加经委会(2014)及各国家统计局(在2015年6月)的数据编制。

图4.22

200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按性别列示的从事无偿工作所花时间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来自欧统局(2011)、经合组织(2014c)、欧洲经委会(2014)、拉加经委会(2014)及各国家统计局(在2015年8月)的国家级数据加以计算。

说明：未加权平均数。括号中的数字指平均数所包含的国家数量。

这一不同适用于所考察的其他两项家务事：清洁和照顾家庭成员。一项例外是购物所花时间，九个有数据的发展中国家的男子在这项活动上所花时间与妇女同样多。

做无偿工作所花时间的性别差别在不断缩小

虽然妇女和男子每天从事无偿活动所用时间量仍然差别巨大，但这些似乎已经随着时间推移而缩小了，详见各国的数据。不过，从实现无偿工作所花时间方面的性别差别缩小的方式、进展的速度以及促使缩小性别差别的活动类型来看，发现各国仍有差异。

例如，在挪威，在1990年至2010年期间，无偿工作所花时间的性别差别从1小时46分钟减少到50分钟。然而，1970年的可比数据表明，无偿工作方面性别差别的缩小——从1970年至1990年缩小1.5小时——比后来时期的56分钟来得还急剧，主要是因为妇女在无偿活动上所花时间显著减少。另一方面，男子在同一时期(1970-1990年)却没有记录无偿工作所花时间大增：男子无偿活动的增加多出现在2000年和2010年期间，并且主要是因为照顾家庭成员所花的时间增加了。⁶⁹

⁶⁹ 根据Egge-Hoveid和Sandnes编制的数据库，2013。

在美国，妇女和男子在无偿工作上所花的时间从2003年到2013年有所下降，并且性别差距略有缩小(大约10分钟)。早先的数据表明，在该国，无偿工作所花时间的性别差别缩小出现在1960年代中期至1990年代中期的记录中。在这个时期中，妇女花在家务活——主要是准备食物和烹调——上的时间(几乎2个小时)大大减少，同时男子花在这些活动上的时间有小量的增加(增加10分钟)。⁷⁰在1993年至2003年期间，家务事所花时间没有大的变化，但妇女和男子照顾孩子所花时间都有所增加。⁷¹

无偿工作所花时间的性别差别之所以缩小，主要是因为妇女做家务活所用时间减少了。男女照料家庭成员，主要是照顾孩子所花的时间，没有多大变化，甚至随着时间推移而增加了。照料孩子所花时间数量增加，得到了1971-1998年涵盖16个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的研究的确认。这项研究还进一步指出，不仅父母增加了与孩子共度的时间，而且增加时间主要花在互动活动(如主动与孩子一块玩)上，而不是花在被动活动(如照料孩子)上。⁷²

在有关促进家务劳动所花时间性别差别缩小的因素的讨论中，妇女经济权能增强，特别是她们参与劳动力市场力度的加大，似乎已经是一个重要的促进因素。⁷³妇女增加了其家庭收入，所以就可以负担家政服务外包或者外出就餐的费用。家庭规模缩小可能也是一个有助于减少家庭工作的促进因素之一。

就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等社会服务和提供陪产假等激励男子的措施而言，政府的作用很重要，可以决定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花多少时间为家庭做无偿工作。例如，妇女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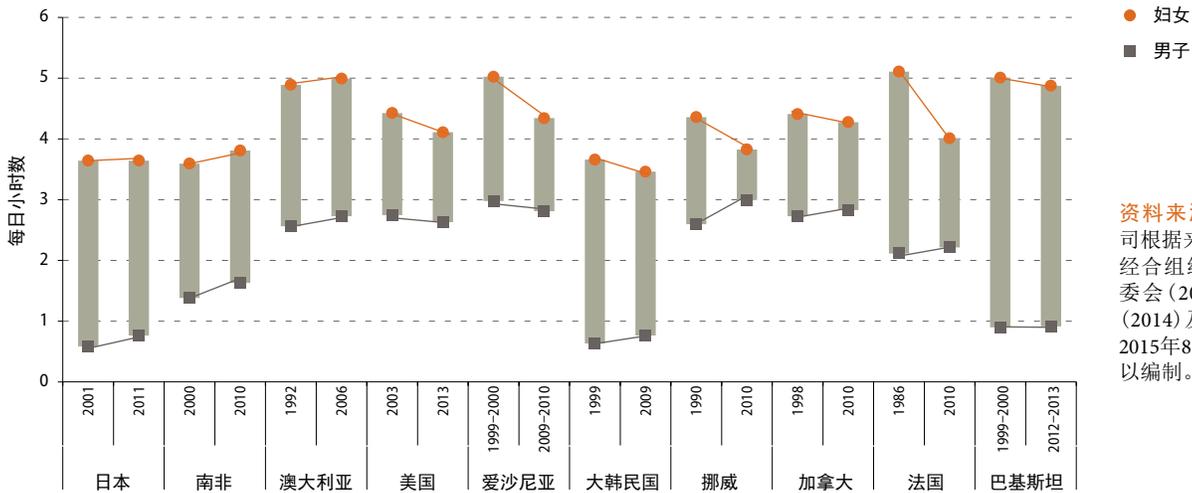
⁷⁰ Hamermesh, 2005; Kimberly等, 2007。

⁷¹ Bianchi, Wight和Raley, 2005。

⁷² Gauthier, Smeedeng和Furstenberg, 2004。

⁷³ Miranda, 2011。

图4.23
部分国家每天无偿工作所花时间的趋势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来自欧统局(2011)、经合组织(2014c)、欧洲经委会(2014)、拉加经委会(2014)及各国家统计局(在2015年8月)的国家级数据加以编制。

方框4.7

时间使用统计数据：解释与可比性

时间使用调查收集了关于特定时期内人们从事的一系列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有偿或营利活动(如工作所花时间)、无偿工作(清洁、做饭、照料家庭成员)及个人活动(如睡眠和吃饭)。从性别角度来看，时间使用调查提供特别重要的数据，不仅涉及家务工作所花时间，也涉及整个工作量，包括家务工作和有偿或营利工作。

时间使用可以加以总结，并呈现为“参与者平均数”或者“人口平均数”。参与者平均数是从事某种活动的个人所花全部时间除以从事该活动的人员(参与者)的数量。人口平均数是全部时间除以全部有关人口(或其亚群体)，不管人们是否从事该活动。本章里介绍的各种活动所花时间的统计数据，是人口平均数。时间平均数可以用来比较不同群体，并评估长时间内的变化。不同群体或长时间内之所以出现差别，可能是由于参与特定活动之人的比例不同(或出现了变化)，或者由于参与者所花时间数量不同(或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两者。

当所花时间以每天的平均数表示，它是在一周(不区分工作日和周末)七天加以平均。因此，就有偿工作来说，一个工作周，为期五天，每天七小时，就显示为每天有偿工作五小时的平均数(35小时除七天)。

然而，时间使用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受到了不少因素的限制，包括：

- **日志/程式化的时间使用调查。**时间使用数据可以通过24小时日志或程式化调查表加

以收集。关于日志，要求受调查者报告，在一天24小时中，他们每天开始时从事的活动，后续活动，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等等。程式化时间使用问题，要求受调查者回忆在一天或一周等特定时期内分配给某项活动的时间。通常，程式化时间使用问题附于多用途住户调查，单立为一个模块。24小时日志方法所得结果好于程式化方法，却是一种费用更贵的数据收集方式。用这两种不同数据收集方法获得的数据是不可比的。

- **时间使用活动分类。**本节的分析尽可能建立在试行的《用时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之上。^a根据这一《分类》，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都用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加以描述。时间使用活动国家分类可能不同于试行的《用时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结果产生了在各国之间无法进行比较的数据。
- **与无偿照料有关的活动。**所述时间使用数据只指“主要活动”。与主要活动同时从事的任何“次要活动”都没有反映在所示的平均时间中。例如，一个妇女可能在做饭，又同时照顾孩子。对把做饭报为主要活动的国家来说，统计数据就不计算和反映照料孩子所花的时间。这可能会影响关于照料孩子所花时间的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也可能低估妇女花在这种活动上的时间。

^a 联合国，2005。

家务工作所花时间在丹麦、挪威和瑞典减少比在其他国家快得多。在这些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里，公认社会平等是公共政策的一项重大目标，并有许多家庭友好社会服务可用。⁷⁴

2. 把家庭责任与就业结合起来

如果算上无偿工作，妇女每天工作时间比男子长

时间使用调查和研究收集了包括无偿工作在内的各种活动所花时间的信息。平均来看，妇女做有偿工作所用时间短于男子。然而，如果合计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的时间，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里，妇女每天工作时间都长于男子。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每天总共花费7小时9分钟做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而男子每天只花6小时16分钟。发达国家的妇女每天花6小时45分钟做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比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少25分钟），而男子每天只花6小时12分钟。总工作时间——包括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的性别差别，是发达国家略小于发展中国家：分别是30分钟对50分钟（图4.24）。

平衡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对就业妇女来说特别具有挑战性

平均而言，23个有数据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每天花9小时20分钟做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这些国家的就业男子每天花8小时7分钟，比妇女少大约1个小时10分钟（图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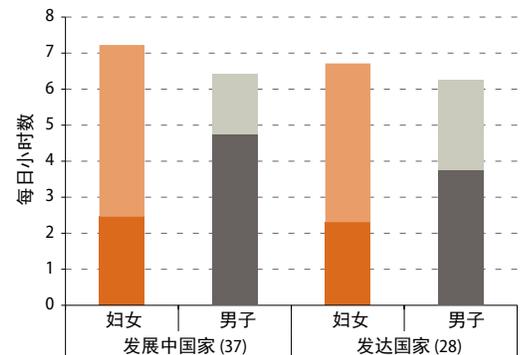
23个有数据的发达国家的就业男女花费小时少于发展中国家的男女。每天做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妇女花8小时9分钟，男子花7小时36分钟。

就业人员总工作时间的性别差别是发达国

⁷⁴ Gálvez-Muñoz, Rodríguez-Modroño和 Domínguez-Serrano, 2011; Kan, Sullivan和 Gershuny, 2011。

图4.24

200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按性别列示的从事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所花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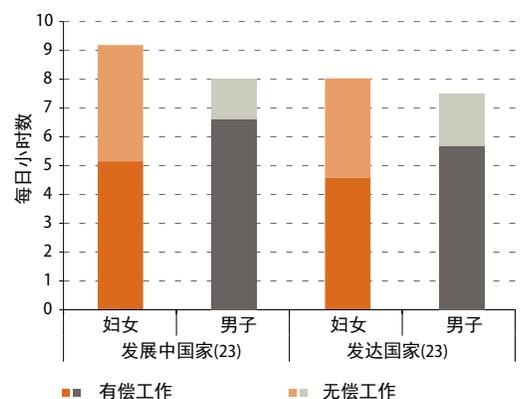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来自欧统局(2011)、经合组织(2014c)、欧洲经委会(2014)、拉加经委会(2014)及各国家统计局(在2015年6月)的国家级数据加以计算。

说明：未加权平均数。括号中的数字指平均数所包含的国家数量。

图4.25

200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性别列示的从业人员从事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所花时间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来自欧洲经委会(2014)及各国家统计局(在2015年8月)的国家级数据加以计算。

说明：未加权平均数。括号中的数字指平均数所包含的国家数量。

家小于(稍多于每天30分钟)发展中国家(大约1小时10分钟)。然而，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之间的性别分工在所考察的各国中都仍然存在。就业妇女比男子用更多时间做无偿工作(诸如做饭、清洁和照顾孩子)，就业男子比妇女花更多小时做有偿工作。

3. 产假和陪产假及相关福利

产妇保护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旨在平衡妇女和男子参与家庭和工作生活的政策的一项重要因素。产妇保护涵盖各个方面，包括妊娠期间和妊娠之后防止遭受健康和安全隐患；享受带薪产假和母乳喂养休息时间的权利；保护免受就业与职业方面的歧视，包括征聘和解雇方面的歧视；及保障产假过后回去工作的权利。

产妇保护不仅有助于增进母亲和婴儿的健康与福祉，而且也促进了工作中的切实性别平等。三项产妇保护公约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于1919年、1952年和2000年通过。最新一项公约是2000年通过的《保护产妇公约》（第183号），它规定妇女应当有权享受不少于14周的产假，支付的现金福利至少是其先前收入的三分之二。⁷⁵

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采纳了产妇和产父福利。母亲和父亲都从这种立法中受益。然而，覆盖并不普遍。在许多国家的立法中，特定部门或特殊类别的职业（由工作时间、合同类型等界定）的工作者，常常被明显地排除在产妇和产父福利之外。更具体地说，有偿家政工人、自营工作者和家庭雇员、散工和临时工及农业工人等，通常都没有资格享受产妇和产父福利。

产假

有半数以上的国家提供了至少14周的产假；这一比例在过去20年中增加了

2013年，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共174个，其中半数以上（53%）都采纳了劳工组织《第183号公约》的建议，提供了至少14周的法定（即国家法律和条例中明确规定）产假。

高加索和中亚、东欧和南欧的所有国家都提供至少14周的产假。其他发达区域的多数国家也奉行了《公约》。其他区域的许多国家，法定产假时间都短于14周。例如，在东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40%至50%的国家提供了14周或更长的产假。其他区域，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非和西亚、大洋洲、南亚及东南亚，只有不到30%的国家提供至少14周的产假（图4.26）。

自1994年至2013年，提供14周起码法定产假的国家数量由38%增加到53%。在东欧及高加索和中亚，75%的国家1994年都明确规定了至少14周的产假，目前所有国家都提供至少14周的产假。就发达区域（除了东欧）来看，有至少14周产假的国家从77%增加到90%。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非和西亚也有所增加。⁷⁶

有不到一半的国家达到了劳工组织《第183号公约》就产假福利规定的标准

劳工组织《第183号公约》明确规定，应当准予妇女享受至少产假14周的现金支付福利，金额至少是其先前收入的三分之二。有产假资料的国家共174个，其中83个（48%）2013年达到了《公约》规定的标准，包括东欧及高加索和中亚的所有国家（100%）。达标的国家比例在南欧（92%）和其他发达区域（79%）略低。达到这些规定标准的国家所占比例，在发展中国家里要低得多，从东亚的50%至大洋洲的0%不等（图4.27a）。只有两个国家没有关于产假现金福利的法律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美国。

产假现金福利的来源也很重要。利用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而不是让雇主承担支付此类现金福利的费用，应当可以减少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对劳动力市场上生育年龄妇女的歧视。2013年，东欧及高加索和中亚的所有国家都通过社会保险计划覆盖了产假

⁷⁵ 国际劳工局，2000。

⁷⁶ 国际劳工局，2014c。

图4.26
年按假期长度和区域列示的有产假规定国家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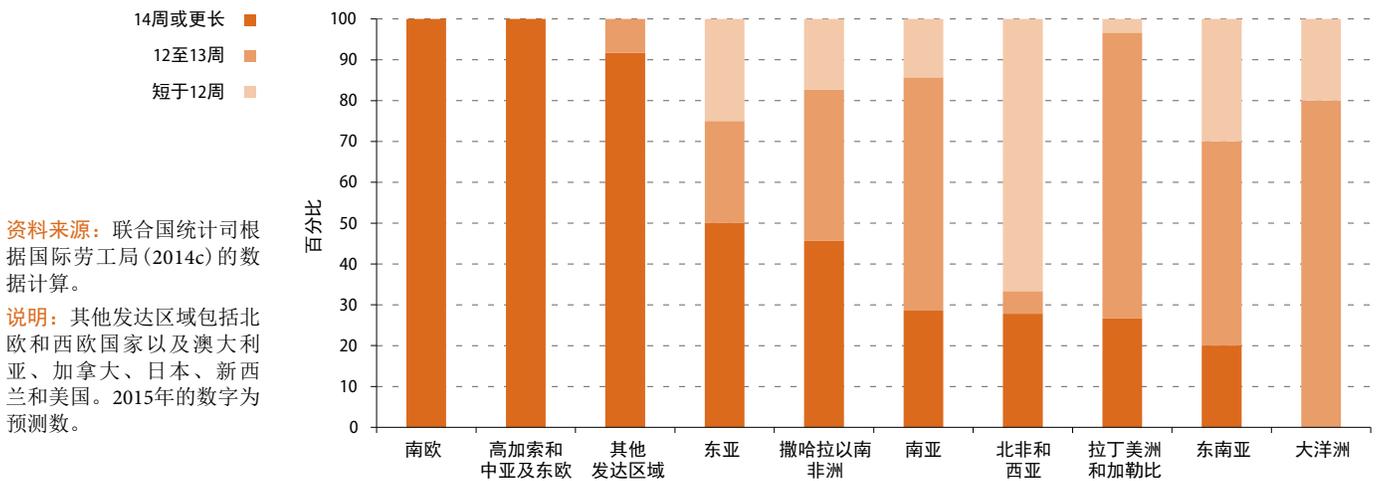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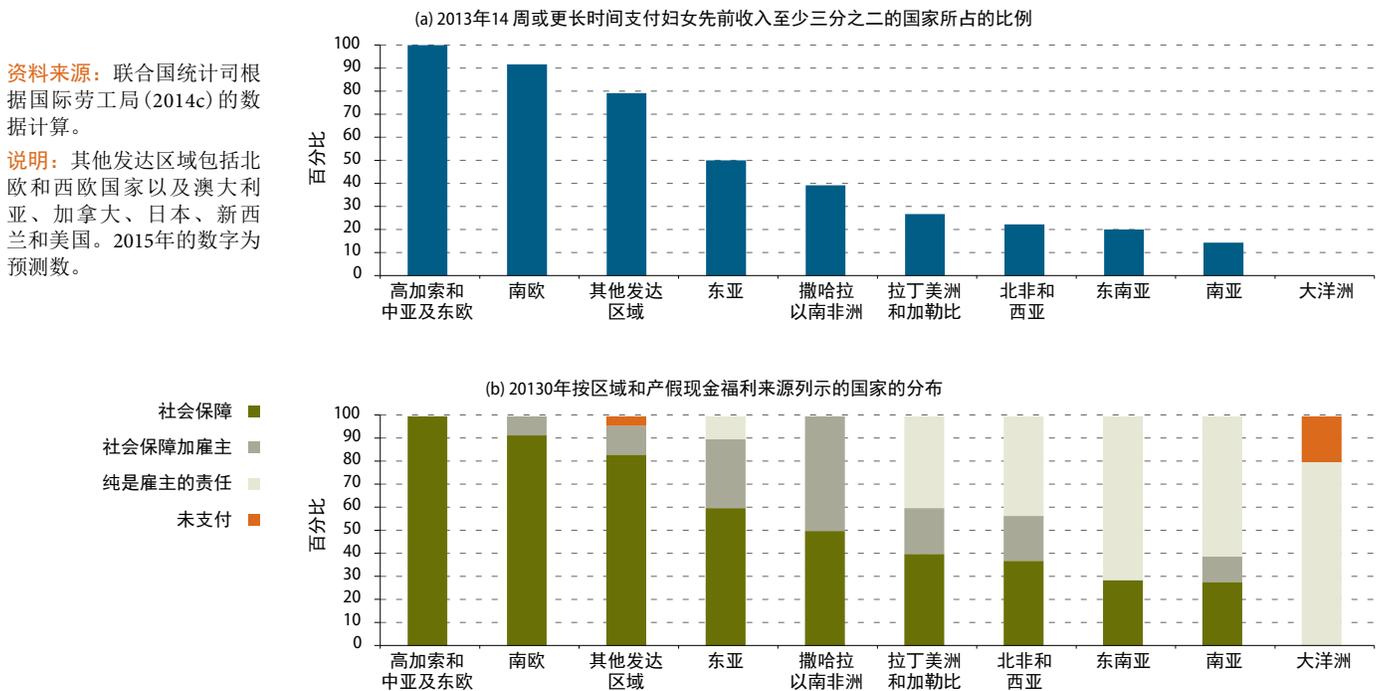


图4.27
2013年按区域列示的产假长度与现金福利



现金福利。此类国家的百分比在南欧(92%)和其他发达区域(83%)较低；在其他区域则低得多，为60%或更低。二十八个国家通过

社会保障和雇主缴款双管齐下，为产假现金福利供资，其中九个国家分别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图4.27b)。

陪产假

陪产假日趋普遍

陪产假是父亲在其孩子出生之后立即就休的短期假期，目的是鼓励父亲协助母亲从分娩中恢复过来，以照料新生儿和其他孩子，并承担其他家庭相关责任。经合组织最近为四个国家——澳大利亚、丹麦、联合王国及美国——所做的一项研究表明，在孩子出生前后休假的父亲，特别是休假两周或更多的父亲，在孩子年幼之时，更多从事与儿童保育有关的活动。⁷⁷

2013年，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共163个，其中78个(48%)有陪产假规定。南欧和其他发达区域拥有此类规定的国家比例最大(分别为80%和63%)。有一半以上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53%)提供陪产假。有极少数的南亚国家提供陪产假(14%)，大洋洲没有任何国家有陪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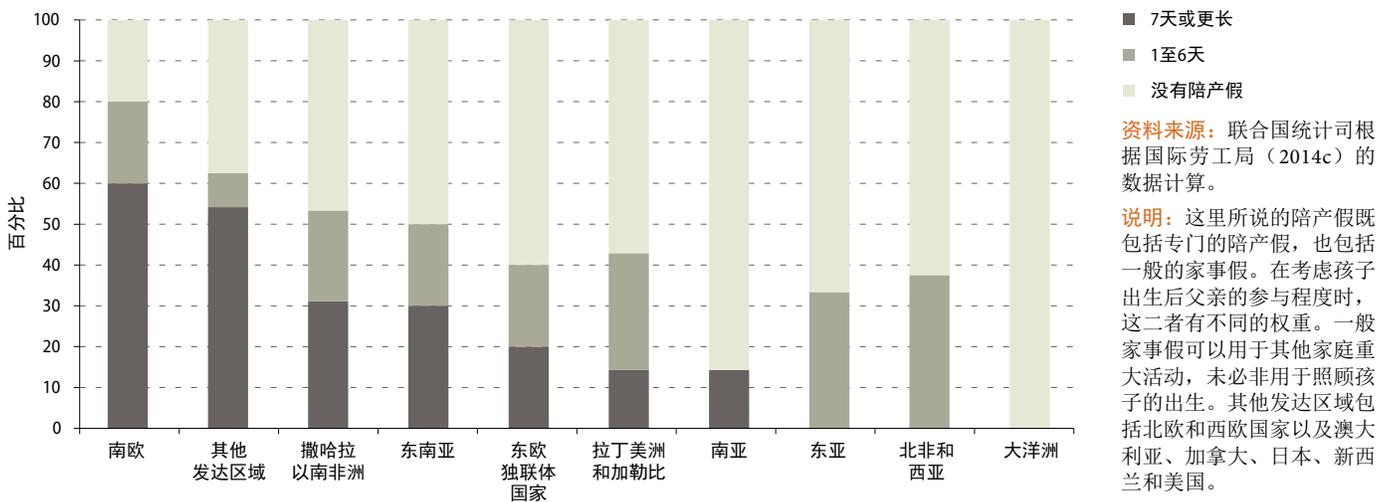
假规定。在其他区域，陪产假的普及程度在30%至50%之间。

陪产假日趋普遍：有陪产假规定的国家所占比例从1994年的27%增加到2013年的48%。南欧和其他发达区域国家也增加了准许陪产假所休的时间长度。2013年，这两个区域有19个国家提供七天或更长的陪产假，而1994年则为五个国家。⁷⁸

法定陪产假的长短各异，少则一天，多则两周以上，多数带薪。2013年提供陪产假的国家有78个，其中69个提供现金福利。在半数以上(44个国家)里，现金福利只由雇主支付。讨论陪产假的一个重大问题是，法定陪产假与休产假的父亲的比率之间的差别。没有可用数据显示陪产假休假率跨国比较。然而，在论及产假时已经讨论过，由社会保障制度而不是由雇主支付的现金福利，不仅有助减少对负有家庭责任的父亲的潜在就业歧视，而且也有助于提高陪产假休假率。

图4.28

2013年按假期长度和区域列示陪产假规定的国家的比例



⁷⁷ Huerta等，2013。

⁷⁸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际劳工局(2014c)的数据计算。

第5章

权力与决策

关键结果

- 女性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数量2015年达到了19个，只比1995年多了7个。
- 妇女在下议院或单一议院的代表已经增加，但就全球而论，议员大约只有五分之一是妇女。
- 下议院或单一议院约30%的候选人是妇女。
- 妇女在内阁部长中的代表由1994年的6%增加到2015年的18%。
- 妇女参与地方政府在许多国家中都有所增长，但远没有达到均衡。
- 在大约一半有数据的国家里，法官和地方法官中妇女少于男子。在司法等级体系的高层，妇女的代表急剧下降。
- 媒体仍然是男性为主的行业，这加强了性别定型观念。
- 玻璃天花板在世界最大的公司里似乎最难穿透：不到4%的首席执行官是妇女，并且私营公司的执行董事会的性别构成远没有达到均衡。

引言

在世界各地的社会里，男子通常都担任多数权力与决策职位，这是一个性别不平等通常很严重并且也很明显的领域。过去二十年间的进步在各区域和多数国家都很明显，但进展缓慢。妇女在国家议会中依然代表不足。她们很少是主要政党的领导人，只有少数作为候选人参与选举，并且在选举过程中，面临着深植于性别规范与期待方面的不平等的多重障碍。某些国家利用性别配额改善了妇女当选的机会。但是，即使当选后，登上议会等级体系高层的妇女寥寥无几。

妇女也基本上被排除在政府行政机构之外，女性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仍然是例

外。只有少数妇女被任命为部长；即使获得任命，通常也不是被指派到核心部委（如指派到总理或首相内阁，或指派到内政部、财政部、国防部和司法部）。在担任公务员制度最高职位方面，妇女的人数仍然少于男子。她们在政府驻联合国的大使和代表中没有得到平等代表，在地方政府中也是如此。妇女代表不足的情况在私营部门甚至更极端。在基本上仍然是男性主宰的最大公司里，特别是在首席执行官层次，玻璃天花板似乎根本无法穿透。

本章评估了世界各地妇女和男子走上权力与决策职位的现状，也评估过去二十年的趋势。本章涵盖了三个主要领域：政治和治理、媒体及私营部门。

方框5.1

关于担任权力与决策职位的妇女的统计数据差距

妇女在官署、公司和媒体权力与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情况，过去二十年受到越来越大的关注。再者，监测这些领域进展的数据也越来越多。关于决策最容易获得的信息涉及妇女在国家议会和主要当选职位中的人数和比例，是在各国议会联盟(议联)主持下收集的。例如，有关于妇女在下议院或单一议院代表情况数据可用的国家数量从1997年的167个增加到2015年的190个。^a关于妇女担任部委职位代表情况的数据，1994年181个国家有数据可供使用，2015年192个国家有数据可供使用。^b

至于其他专题，有数据可用的国家较少。例如，2015年3月，议联编制的最近议会选举候选人性别分类数据，可供99个国家^c使用，2010年则只供65个国家使用。^d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编制的2015年4月女法官和地方法官性别分类数据，可供76个国家使用。^e

关于权力与决策的数据也由区域组织为其成员国而收集。例如，欧洲联盟委员会定期监测欧洲联盟(欧盟)28个国家男子和妇女担任主要决策职位的人数，也监测候补成员国(如冰岛、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土耳其)及其他两个欧洲国家(列支敦士登与挪威)的情况。^f其数据库中维护的指标涵盖了政治、公共行政、司法、商业和金融、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环境与媒体方面的职位。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也维护了其成员国公共生活与私营部门的决策职位的指标。^g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性别平等观察站中维护了决策自主权指标^h，也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统计数据(拉加统计数据)中维护了妇女在权力与决策方面的指标。ⁱ数据自1998年

至2013年可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使用，也可以供葡萄牙和西班牙等一些欧洲国家使用。

一致测量各国和各区域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情况，仍然是一个挑战，因为测量这个领域的国际商定标准、定义和指标还有待拟订。而且，地方政府的结构也因国而异。根据区域或国家，所收集的数据可能在所考虑的职位水平或类型上有所不同，并且理解这些差别所需要的元数据也常常缺失。目前，关于参与地方政府的数据只由某些区域机构定期收集和维护，包括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为欧洲而收集和维护，拉加经委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而收集和维护。全部加在一起，这些资料来源为59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市长的数据，为欧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5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城镇议会的数据。^j在亚洲和大洋洲，国家以下(国家级以下各级政府)妇女代表百分比的信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编制的特别报告中予以公布，有29个国家的数据可供使用。^k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2011年、2013年和2013-2014年制作了电子出版物“数字中的性别”，并在最近一版中，^l发布了关于北非和西亚八个国家地方议会或自治市的妇女的数据。

在国际层次，关于妇女走上媒体和私营部门高级决策职位的官方数据也往往很稀少。关于这些专题的统计数据和数据分析大体上都是基于私人或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来源。测量妇女参与权力与决策性别的数据多集中在她们个人的参与。然而，如果政策制订者要考虑妇女问题，妇女的集体行动也同样重要。^m但是测量集体行动很有挑战性，因为这个概念很宽，需要测量许多不同方面。

- ^a 联合国，2015a。
- ^b 联合国，2000a，表6A，及议联和妇女署，2015。
- ^c 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议联国家议会PARLINE数据库加以编制，www.ipu.org/parline-e/parlinesearch.asp(2015年3月25日访问)。安道尔、加拿大、塞浦路斯、爱沙尼亚、爱尔兰及老挝人民共和国的数据取自议联，2011c。亚美尼亚、冈比亚及莱索托的数据取自议联，2013。
- ^d 联合国，2010b。
-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
- ^f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
- ^g 欧洲经委会，2015。
- ^h 拉加经委会，2014。
- ⁱ 拉加经委会，2015。
- ^j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拉加经委会，2015。
- ^k 开发署，2014。
- ^l 西亚经社会，2015。
- ^m 妇女署，2015。

A. 政治与治理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政治对更加包容和民主的治理极为重要。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言，“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1、2} 增加

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代表，在制订国家和地方政策及分配预算时，可以带来看待妇女需要与优先事项的不同视角。选举妇女进入议会可能是走向性别敏感改革的第一步。在某些背景下，加大妇女在公共决策中的代表已经与政策和预算变动关联起来。例如，2006-2008年在110个国家议

¹ 联合国，1946。

² 这项权利在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XXI)号决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25条中得到重申。联合国，1966。

员中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议会中的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优先重视性别和社会问题，如儿童保育、同工同酬、育儿假、抚恤金、生殖权利及防备性别暴力的保护。³

1. 议会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已经增加，但就全球而论，只有大约五分之一的议会成员是女性

虽然妇女构成了大约一半的选民，并在世界几乎每个国家都获得了投票权和担任公职的权利，⁴但她们作为国家议会的成员仍然代表不足。妇女在这个领域的代表性一直稳步改善，但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妇女在单一国家议会或国家议会下院⁵中所占席位的比例，2015年为22%，几乎是1997年所记录水平(12%)的一倍。⁶

妇女在议会中所占的比例在多数子区域都一直在稳定增加(图5.1)。2015年，此比例是加勒比最高，其次是发达区域、拉丁美洲、北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亚洲和大洋洲各子区域都低于全球平均数。妇女在议会中所占的最低比例仍然见于大洋洲，但也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了小小的改善。东亚1990年曾经是妇女在单一议会或议会下院所占比例极高的区域，却鲜有进展，并且在2015年，低于全球平均数。

有少数国家达到或超过了50%的均衡线。自2003年以来，妇女在国家议会中的代表

记录已经不再为一直在这个问题上领先数十年的任何北欧国家所保持。⁷相反，卢旺达如今名列第一(64%)。妇女在国家议会代表方面排名在前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是玻利维亚(53%)、安道尔(50%)和古巴(49%)。其次是一组妇女代表在40%至44%的国家，包括厄瓜多尔、芬兰、冰岛、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西班牙和瑞典。所有这些国家都达到或超越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1990年⁸最初所定和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重申的30%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国际目标。⁹2015年，190个国家中共有43个达到或超越了这一目标。这些国家横跨各种水平的经济发展和民主自由。其中多数国家位于过去二十年满足这一项目进步最大的三个区域：发达区域(18个国家)、撒哈拉以南非洲(12个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9个国家)。在另一个极端，70个国家(或者说接近全部设立议会的国家的三分之一)妇女在国家议会下院或单一国家议会中的参与不到15%。在这其中的五个，都是人口比较少的国家里，2015年1月没有妇女代表(密克罗尼西亚、帕劳、卡塔尔、汤加和瓦努阿图)。

影响妇女议会代表的种种因素

女候选人少、偏向男子的政党动力、政治兴趣和知识都可以解释妇女参与议会力度较小的原因

有几个因素可以解释各国长期以来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比例不同的原因，包括：采用立法规定和自愿的政党性别配额；妇女担任政党高级职位的比例；选举候选人的提供；选举运动中平等获取资源的机会；政治兴趣和知识的性别差别，外加性别观念和定型观念。

³ 议联，2008。

⁴ 在沙特阿拉伯，妇女和男子都有投票权，但妇女还不曾在选举中投票。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和男子都有有限的投票权。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选举权有限，因为议会是间接选举的。妇女署，2015。

⁵ 在191个设立议会的国家中，115个国家为一院制议会，76个国家为两院制议会(包括下院和上院或参议院)。截至2015年1月1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和埃及没有议会。议联和妇女署，2015。

⁶ 截至相应年份的1月，联合国，201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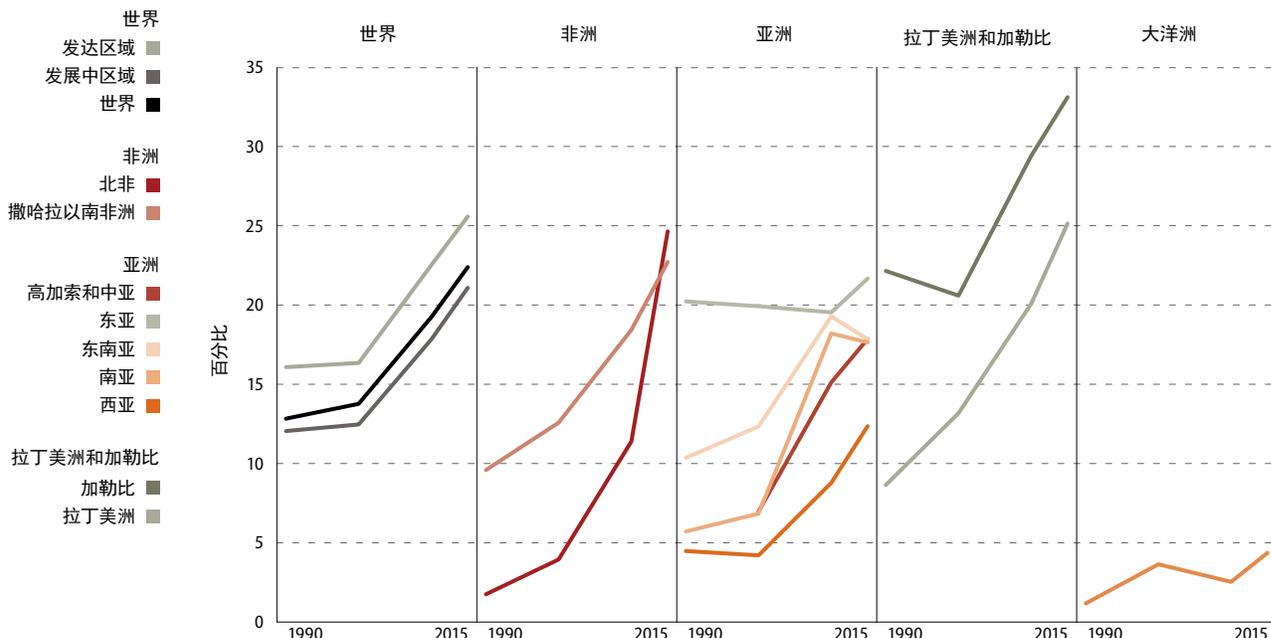
⁷ 议联，2011a。

⁸ 联合国，1990。

⁹ 联合国，1995a。

图5.1

2015年1月按区域列示的妇女在单一议会或议会下院所占席位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2015c。见<http://mdgs.un.org/unsd/mdg/Resources/Static/Products/Progress2015/Statannex.pdf>，2015年7月14日访问。

a. 性别配额

性别配额旨在矫正法律与实践中的歧视，为妇女平等化政治赛场。它们是数字目标，规定了必须列入候选人名单的妇女的人数或百分比，或者立法机构分配给妇女的席位数量。性别配额可以在宪法中加以规定，在一国家的国家立法中予以规定，或者在政党的章程提出。通常使用三类选举配额，前两类是立法规定配额（宪法和（或）立法配额），第三种是自愿配额：（a）保留席位——在立法议会中为妇女保留若干席位；（b）立法规定的候选人配额——在选举名单上为女性候选人保留若干位置；（c）自愿政党配额——指政党自愿采取的目标，在选举中把一定百分比的妇女列为候选人。¹⁰

¹⁰ 国际民主选举学会（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议联及斯德哥尔摩大学，2013。

性别配额在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使用较频繁

性别配额越来越多地用来改善妇女在议会的代表情况。¹¹2015年，有74个国家为单一国家议会或国家议会下院实施了某种形式的立法规定性别配额。有20个国家采用了保留席位，它们全都位于发展中区域。这种配额在撒哈拉以南非洲（11个国家）实施最频繁。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是发展中区域（36个国家）和发达区域（13个国家）最常用的配额类型。它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撒哈拉以南非洲使用也极频繁。有五个国家既保留席位，又使用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阿尔及利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卢旺达¹²）。最后，自愿政党配

¹¹ 同上。

¹² 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卢旺达有配额制度，在一级/院议会内包括保留席位和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不少妇女通过保留席位制度当选，而另一组则通过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当选。阿尔及利亚和伊拉克采取了独一无二的配额制度，把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与保留席位两种特点结合

额在37个国家¹³单独使用，并在另外17个国家中与立法规定配额配套使用。总计，自愿政党配额有54个国家使用，26个位于发达区域，28个位于发展中区域。

总体来看，使用性别配额的国家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较多

总体来看，有任何类型性别配额的国家妇女在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所占席位的比例都较高——设立自愿政党配额的国家为26%，采用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的国家为25%，采用保留席位的国家为23%，而没有任何类型配额的国家则只有16%（图5.2）。

妇女在议院下院或单一议院代表至少占30%的国家有43个，其中36个（84%）实施了某种类型的性别配额：18个有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4个有保留席位；2个既有保留席位，又有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12个有自愿政党配额。相反，妇女在议院下院或单一议院代表占10%或更少的国家共39个，其中28个（72%）没有实施任何性别配额。

性别配额在冲突后背景中改善了妇女
在国家议会中的代表情况

卢旺达成功实现议院妇女最高比例的记录（2015年64%），是基于该国在1994年种族灭绝之后通过的选举框架。该框架设想妇女政治代表为冲突后重建与和解的支柱之一。¹⁴卢旺达的选举制度规定了立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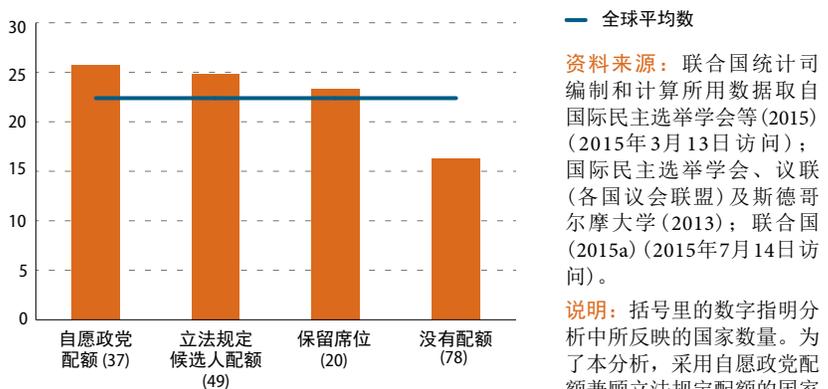
起来。在五个保留席位和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双管齐下的国家里，妇女所占席位比例的加权平均数是29%（图5.2未予以显示）。此外，在格鲁吉亚，关于政党的立法在名单上规定了每10个候选人30%的性别配额，还为那些遵守这一要求的政党规定了经济激励措施。对决定不遵守这一要求的政党没有规定制裁措施。由于这些规则的非强制性性质，没有把格鲁吉亚归类为设立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的国家。国际民主选举学会、议联及斯德哥尔摩大学，2013。

¹³ 每个国家至少有一个政党。

¹⁴ 议联，2014。

图5.2

2015年3月13日按性别配额类型列示的妇女在单一议会或议会下院所占席位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编制和计算所用数据取自国际民主选举学会等（2015）（2015年3月13日访问）；国际民主选举学会、议联（各国议会联盟）及斯德哥尔摩大学（2013）；联合国（2015a）（2015年7月14日访问）。

说明：括号里的数字指明分析中所反映的国家数量。为了本分析，采用自愿政党配额兼顾立法规定配额的国家归入立法规定配额一类。妇女在五个保留席位和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双管齐下的国家所占席位比例的加权平均数是29%。格鲁吉亚实施了追加公共供资激励措施，其比例为11%。

配额，既有保留席位（众议院80名议员的24个为保留席位），又有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53个公开竞争席位有30%的女候选人）。¹⁵在2013年的选举中，妇女获得了众议院给妇女的24个保留席位，53个公开竞争席位中的26个席位，还有两个青年保留席位的一席。¹⁶

不少其他国家也采取了冲突后重建过程，在妇女政治参与和代表权利方面推出了更有力的平行与不歧视规定，包括规定性别配额。例如，南非就是如此，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东帝汶亦然。¹⁷

最近实施的性别配额正加速推进妇女
在国家议会的代表

近年来，妇女在单一议会或议会下院所取的进展一直与选举期间实施立法规定或自愿政党配额有关。¹⁸一些最大进展见于非洲，包括阿尔及利亚（从2012年的8%增加

¹⁵ 国际民主选举学会、议联及斯德哥尔摩大学，2013。

¹⁶ 议联，2014。

¹⁷ 国际民主选举学会、议联及斯德哥尔摩大学，2013。

¹⁸ 议联，2010；议联，2011b；议联，2011c；议联，2013；议联，2014。

到2013年的32%)，塞内加尔(从2012年的23%上升到2013年的43%)，南非(从2009年的33%增加到2010年的45%)和津巴布韦(从2013年的15%增加到2014年的32%)。¹⁹相反，在埃及，2011年选举预备阶段取消配额立法导致妇女代表减少，从2010年的13%减少到2011年的2%。²⁰

不过，必须指出，配额的影响可能不同，关键要看选举制度。²¹性别配额在“多数选举制度”或只有一人获胜的制度中较难实施。通常，在这些制度中，每个政党在每个选区只提名一个候选人，妇女得直接与其选区的男子竞争。在这种情况下，政党往往不会派女候选人参加竞选，或者不会在政党成功可能较小的选区派女候选人参加竞选。相形之下，基于“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更有利于采用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如此会有更多的妇女被列入某政党的候选人名单并最终在议会赢得席位。²²

而且，性别配额如果包括明确可测量的数字目标；伴随着在候选人名单上公平安插妇女的规则；并用惩治不遵守法律行为的制裁措施予以执行，会更有效。设立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的国家或领土只有57%制订了惩治不遵守法律规定的措施，只有13%的国家规定经济惩罚措施。²³

¹⁹ 联合国，2015a。

²⁰ 国际民主选举学会、议联及斯德哥尔摩大学，2013。

²¹ 多数选举制度可以归类为：“多数选举制度”（要求候选人获得多数票方赢得选举。“多数”通常系指50%加一票）和“比例代表制”（一个党的全部选票化为一个选举产生的机构的相应比例的席位——赢得30%选票的政党将接受约30%的席位）。国际民主选举学会、议联及斯德哥尔摩大学，2013。

²² 国际民主选举学会、议联及斯德哥尔摩大学，2013。

²³ 同上。

b. 政党

妇女在主要政党的高级职位中代表不足

政治性别平等要求妇女作为与男子平等的成员参与政党。政党帮助产生未来政治领导人，支持他们参与整个选举过程。特别是，它们负责拟订候选人名单，实行立法规定候选人配额和采用自愿政党配额。

但各政党最高层仍然以男性为主。例如，在欧洲国家，只有少数几个政党让妇女担当其领导人。2014年，²⁴在欧盟28个国家中，妇女只占主要政党²⁵全部领导人的13%。在半数欧盟国家里，没有妇女做主要政党的领导人。妇女代表情况较好的国家包括德国(7个政党领导人有3个女士)、丹麦(6个政党领导人有2个女士)、克罗地亚(3个政党领导人有1个女士)和荷兰(7个政党领导人有2个女士)。妇女在政党领导人中代表很多的其他欧洲国家包括挪威(6个政党领导人有3个女士)和冰岛(5个政党领导人有2个女士)。²⁶

同样，在拉丁美洲国家，鲜有妇女在政党组织结构中担任高级职位。平均而论，2009年，妇女在七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占现有党员的大约50%，但只占政党主席或政党秘书长的16%。²⁷妇女也只占各政党全国执行委员会19%的席位，且被奉派担任权力最小的职位。男子一般担任最高级或权力最大的职位，包括主席、秘书长、经济秘书及方案规划秘书，而妇女只担任影响较小的职位，包括会议记录秘书、档案管理员或者是培训或文化主任。政党结构如此缺乏性别均衡，也反映在提供给选民的候选人名单中。平均来看，每

²⁴ 截至2014年4月。

²⁵ 主要政党是在国家议会(如果是两院制，则指上院或下院)中占有至少5%席位的政党。

²⁶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2015年3月11日访问数据库)。

²⁷ 国际民主选举学会和美洲开发银行，2011。

四个候选人只有一个是妇女，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只有七分之一是妇女。²⁸

c. 选举制度和候选人

在多数发展中国家里，妇女政治选举候选人都少于20%

一般说来，妇女在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中所占席位比例较低，是参选女性候选人占比很小的反映(图5.3)。这就是说，竞选国家议会的妇女候选人人数不足。99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的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候选人性别分类数据表明，平均28%的候选人是妇女。²⁹在这些国家中，有55个国家的比例低于20%，它们多数位于发展中区域。在大洋洲，妇女在选举候选人中所占比例少于10%司空见惯，斐济(在2014年9月的选举中为18%)和汤加(在2014年11月的选举中为15%)例外。在发达区域中，妇女在选举候选人中所占比例高于20%，除了日本(在2014年12月的选举中为17%)和爱尔兰(在2011年2月的选举中为16%)。比利时和古巴妇女在候选人所占比例最高，为49%；接着是一组占比在40%和47%之间的国家：突尼斯(47%)、瑞典和纳米比亚(45%)、波兰(44%)、安道尔(43%)、冰岛(42%)和法国和挪威(各占40%)。

女性候选人赢得选举的可能小于男性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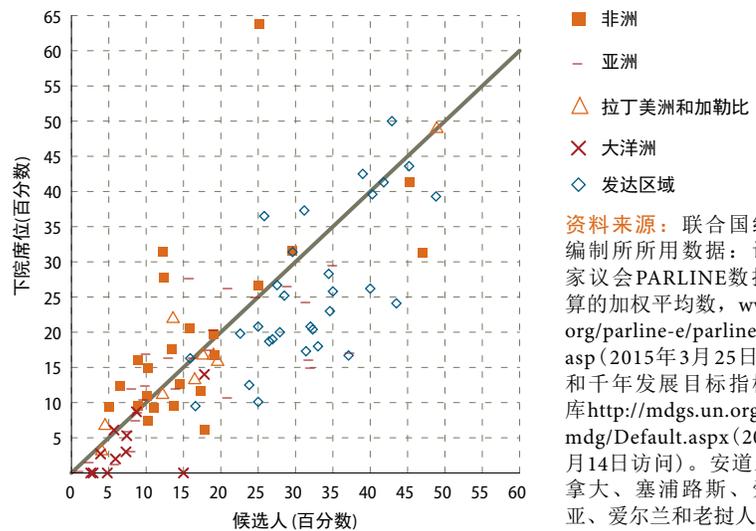
在某些国家里，妇女在议会的比例低不仅与女性候选人比例低有关，而且也与妇女候选人比男子候选人当选率低有关。例如，2011年或2012年有35个国家举行了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的36次选举，男子在其中18次选举中当选率高于妇女，而妇女只

²⁸ 同上。

²⁹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议联国家议会PARLINE数据库计算的加权平均数，www.ipu.org/parline-e/parlinesearch.asp (2015年3月25日访问)。安道尔、加拿大、塞浦路斯、爱沙尼亚、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取自议联，2011c。亚美尼亚、冈比亚和莱索托的数据取自议联，2013。

图5.3

2015年按妇女在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中所占席位比例和区域列示的最近一选举年妇女在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候选人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编制所用数据：议联国家议会PARLINE数据库计算的加权平均数，www.ipu.org/parline-e/parlinesearch.asp (2015年3月25日访问)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http://mdgs.un.org/unsd/mdg/Default.aspx> (2015年7月14日访问)。安道尔、加拿大、塞浦路斯、爱沙尼亚、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取自议联，2011c。亚美尼亚、冈比亚和莱索托的数据取自议联，2013

有10次选举当选率高于男子。在其余8次选举中，当选率是男女相当。³⁰

d. 性别规范和期望

甚至在选举开始之前，性别规范和期望也大大缩减了女性候选人库。妇女常常自言政治兴趣和知识都少于男子。例如，2010-2014年开展世界价值观调查的57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兴趣数据表明，男子(52%)比妇女(42%)更可能对政治感兴趣，平均可能高10个百分点。在波兰、突尼斯、土耳其、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注意到了最大差别，至少19个百分点。在巴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菲律宾、乌克兰、乌拉圭和也门注意到了最小差别，为5个百分点或更少，但仍然是男子占上风。³¹在10个国家(其中多数位于发达区域)开展的其他研究发现，在所有这些国家中，妇女能够正确回答国际国内政治和经济新闻问题的比例低于男子。³²

³⁰ 议联，2011c和议联，2013。

³¹ 世界价值观调查，2015(2015年3月19日访问)。

³² 伦敦大学哥德史密斯学院，2013；《卫报》，2013年7月11日。

在妇女决定竞选职位并得到其政党提名之后，她们面临着可能减少其当选机会的各种障碍。例如，尽管公众对性别平等的态度有所改善，³³但是世界各地仍然存在着强烈的性别定型观念，认为妇女担任政治领导职位不如男子。在上一轮“世界价值观调查”中，询问人们是否同意这种说法，总的说来，男子做政治领导人比妇女好。答复各国迥然不同。一个极端是埃及、加纳、约旦、卡塔尔和也门，那里80%以上的人都同意这种说法。另一个极端是荷兰、瑞典和乌拉圭，那里同意这种说法的人为11%或更少。^{34、35}

妨碍选举妇女担任政治职位的另一障碍是媒体报道中存在的性别偏见。例如，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2009年和2010年选举期间的媒体报道情况研究³⁶表明，妇女候选人在媒体中获配的时间和篇幅都少于男性候选人——特别是有关节目问题的时间，并在报道中遭遇更多的负面偏见。在其他区域的国家中，也注意到妇女候选人缺乏媒体报道。³⁷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每日选举新闻报道调查显示，男政治家作为选举新闻报道对象和消息来源都占主导。在苏丹，有报道称，妇女输在了媒体报道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管妇女候选人的照片很常见，但很少公布她们的观点。³⁸

³³ 联合国，2014c。

³⁴ 根据世界价值观调查(2015)，对答复为“坚决同意”和“同意”做了合计。

³⁵ 在某些开展世界价值观调查的国家里，不同意“总的看来，男子做政治领导人比妇女好”这种说法的调查对象所占比例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有所增加。联合国，2014c。

³⁶ 妇女署和国际民主选举学会，2011。

³⁷ 议联，2011b。

³⁸ 同上。

表5.1

2015年1月1日按区域列示的妇女主持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或者上院即参议院工作的国家

| 下院或单一议院 | 上院 |
|-----------------|---------|
| 非洲 | |
| 博茨瓦纳 | 赤道几内亚 |
| 毛里求斯 | 加蓬 |
| 莫桑比克 | 南非 |
| 卢旺达 | 斯威士兰 |
| 南非 | 津巴布韦 |
| 乌干达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亚洲 | |
| 孟加拉国 | |
| 印度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新加坡 | |
| 土库曼斯坦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玻利维亚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多米尼克 | 巴哈马 |
| 厄瓜多尔 | 巴巴多斯 |
| 秘鲁 | 智利 |
| 苏里南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大洋洲 | |
| 斐济 | |
| 发达区域 | |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 奥地利 | 比利时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荷兰 |
| 保加利亚 | 俄罗斯联邦 |
| 意大利 | 联合王国 |
| 拉脱维亚 | |
| 立陶宛 | |
| 荷兰 | |
| 葡萄牙 | |
| 塞尔维亚 | |

资料来源：议联和妇女署，2015；议联，2015b。

说明：在总共267个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与上院)中，有两个另设2名议长，有3个另设1名议长，共有274名议长。

妇女担任议会领导职位

女议员要影响政策方向，当选后就必须担任权力和权威职位，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她们也必须为其他妇女树立正面的角色模范，努力改变议会程序，并最终支持妇女的权利，追求性别平等。然而，鲜有从政妇女达到议会等级体系的高层，特别是最高层，做议院议长。2015年，妇女只在191个国家中的28个国家(或者说15%)里主持议会下院或单一议院工作，只在76个国家中的15个国家(20%)里主持上院或参议院工作(表5.1)。女性议长最集中的地方是发达区域，其次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在另一个极端，大洋洲——妇女在议会占比最少的区域——各发展中国家，只有一位妇女在议会主持工作(在斐济)。亚洲发展中国家没有妇女在上院(或参议院)主持工作。

妇女在议会委员会主席中的代表仍然很少，且只限于社会事务

委员会是议员的小型论坛，议员在论坛上调查研究立法和政府政策的可行性，并向议会更大活动场所提出建议。议联2009年和2010年所做一项议会研究表明，根据男子在议会中所占人数优势，男子在几乎所有业务责任领域都代表了多数委员会会员。只有妇女事务委员会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例外。在这里，妇女占委员会委员的57%。在有关社会事务的委员会里，妇女虽然不是多数，却较常见。从全球来看，妇女在事关家庭、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委员会里所占比例为40%。在教育委员会，占比为30%；在健康委员会，占比为35%。在其他委员会中，妇女构成了16%至20%的委员。就领导人而论，妇女成了所调查议会大约21%委员会的主席，占据了23%的副主席职位。与委员会的总体构成一致，妇女通常都是妇女/性别问题或社会政策委员会的主席。大约有一半女主席领导社会事务委员会、家庭委员会和文化委员会，有三分之一领导立法、司法和人权委员会。在男子传统上担任主席的会员里，包括经济或外交事务委员会，

也不是完全没有女主席，只是她们的存在很罕见。³⁹

2. 行政机构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极少有妇女登上本国政府最高权力职位。2015年3月，世界各地152位民选的国家元首中只有10位是妇女，194个国家政府只有14个以妇女为元首(表5.2)。⁴⁰拥有女性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国家总数是19个，比1995年的12个国家略有起色。⁴¹以妇女为元首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来自发达区域。

表5.2
2015年3月17日按区域列示的有女性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的国家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 |
|-----------------|----------|
| 斐济 | |
| 中非共和国 | |
| 利比里亚 | 利比里亚 |
| 亚洲 | |
| 大韩民国 | 孟加拉国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阿根廷 | 阿根廷 |
| 巴西 | 巴西 |
| 智利 | 智利 |
| | 牙买加 |
| | 秘鲁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发达区域 | |
| 克罗地亚 | 丹麦 |
| 立陶宛 | 德国 |
| 马耳他 | 拉脱维亚 |
| | 挪威 |
| | 波兰 |
| 瑞士 | 瑞士 |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处网站编制。www.un.int/protocol/sites/www.un.int/files/Protocol%20and%20Liaison%20Service/hspmfm.pdf(2015年3月19日访问)。

说明：只考虑民选国家元首。有国王或女王、总督或苏丹的国家不计入国家元首。

³⁹ 议联，2011a。

⁴⁰ 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处网站。www.un.int/protocol/sites/www.un.int/files/Protocol%20and%20Liaison%20Service/hspmfm.pdf，2015年3月19日访问。

⁴¹ 联合国，2010b，和议联，2006。

部长

妇女在世界各区域的内阁任命中仍然代表不足。内阁——也称为政府理事会、政府或部长理事会——是一帮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谋划策的高级官员。从全球来看，妇女在内阁部长中的占比2015年为18%。⁴²这虽然很低，却代表了自1994年以来一大进步，1994年平均占比为6%⁴³。

各区域过去10年的进步并不均衡(图5.4)，发达区域所达到的妇女在部长中代表最高水平只有25%，其次是拉丁美洲，为23%。在亚洲、北非和大洋洲各区域，妇女在部长中的占比仍然很低，为15%或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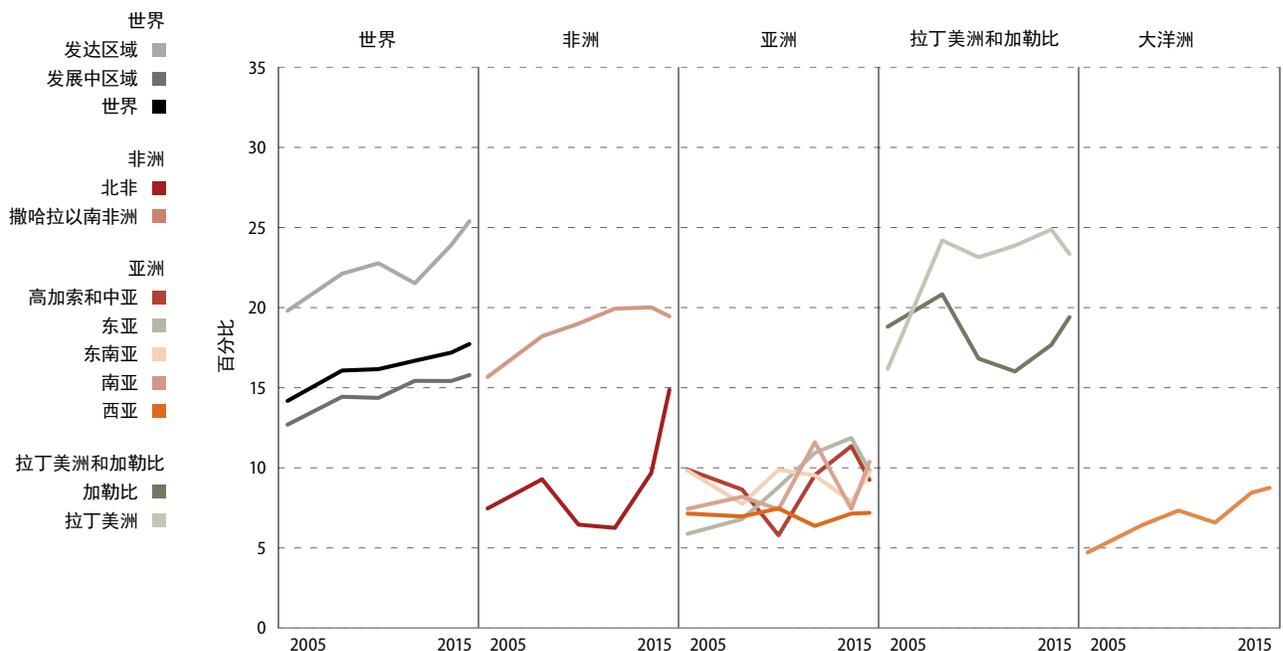
在1994年和2015年期间，没有女性部长的国家数量显著下降，从59个国家⁴⁴下降到

8个。在同一时期内，部长中妇女占30%或更多的国家的数量由五个国家增加到31个。2015年，只有三个区域达到了30%的阈值：发达区域(18个国家)、撒哈拉以南非洲(8个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个国家)。在国家层面，只有5个国家在内阁部长中达到或超越了性别均等：芬兰(63%)、佛得角(53%)、瑞典(52%)、法国和列支敦士登(各50%)。紧随这些国家之后的是尼加拉瓜、挪威和荷兰(各47%)。

2015年，在全球层次，被任命的女性部长多数被指派了与社会问题有关的职责：如社会事务；环境、自然资源和能源；妇女事务与性别平等；家庭、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及教育。相比之下，负责财政和预算及经济与发展的女部长更少。⁴⁵

图5.4

2005-2015年按区域列示的妇女在部长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编制和计算所用信息见于议联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从政妇女》(2005年、2008年、2010年版)及议联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从政妇女》(2012年、2014年和2015年版)。

说明：相应年份1月1日的数据。

⁴² 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议联和妇女署的数据加以计算，2015。

⁴³ 联合国，1995b。

⁴⁴ 联合国，2000a。

⁴⁵ 议联和妇女署，2015。

部分区域现有的更详细数据⁴⁶表明，总的来说，妇女在核心部长中，包括在总理内阁和内政部、外交部、财政部、国防部和司法部中，仍然代表不足。高加索和中亚有数据可用的七个国家中有五个国家，发达区域有数据可用的38个国家中有15个国家，核心部长中都没有妇女。不过，妇女在核心部长中代表人数最多的是丹麦、芬兰和挪威(6个中有3个女士)、瑞士(7个中有3个女士)及瑞典(5个中有2个女士)。

公务员制度

妇女在高级公务员中代表不足

妇女也往往在高级公务员⁴⁷中，包括在政府行政官员、政府间组织管理人员、大使及总领事中，代表不足。24个发达国家2006年至2013年期间高级公务员最近可用数据表明，妇女在这些职位中的占比大不相同，少则16%，多则77%。妇女所占最低比例(30%以下)，按升序排列，见于卢森堡(16%)、比利时(17%)、爱尔兰(19%)、丹麦和挪威(22%)、法国(23%)和荷兰(26%)。妇女所占最高比例(60%以上)，按降序排列，见于匈牙利(77%)、俄罗斯(62%)和保加利亚(61%)。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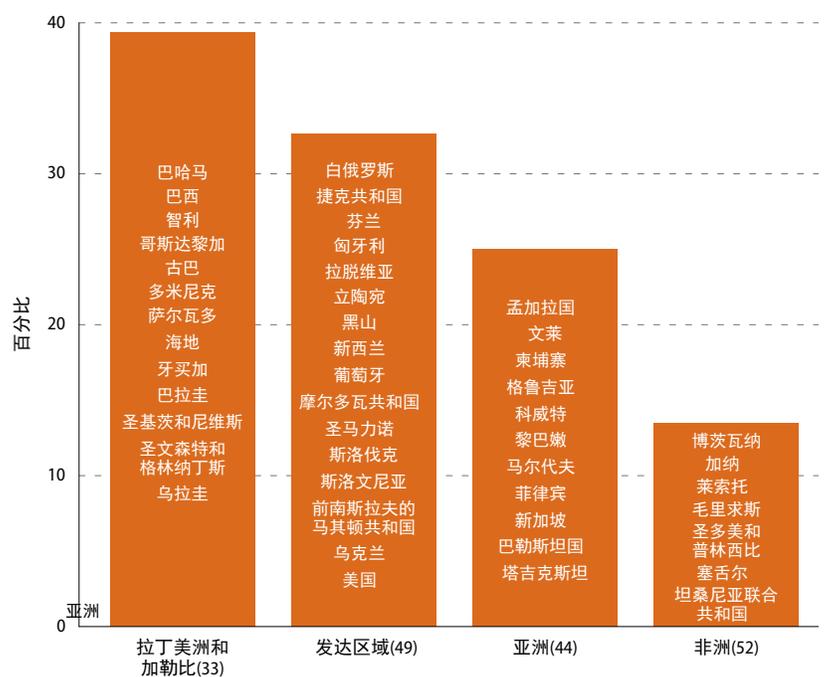
妇女在级别最高的公务员中，包括在首席统计师、央行行长和理事会理事、大使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中，代表特别不足。

全世界四分之一的国家统计局由妇女领导

国家一个特别高级的行政职位是首席统计学家的职位，此人主管制作官方统计数据的政府实体。世界各地，2015年3月20日，190个国家统计局有47个(25%)由妇

女担任首席统计学家。⁴⁹女首席统计学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9%)和在发达区域(33%)较普遍。大洋洲是唯一一个国家统计局首长中没有妇女的区域(图5.5)。

图5.5
按区域列示的妇女任国家统计局首长的国家或区域的比例与一览表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联系人数据库(2015年3月20日访问)。

说明：括号里的数字指明区域国家总数。

妇女仍然被排除在中央银行决策之外

中央银行是负责监督一国货币体系的实体，由男子为主。世界各地，2015年8月3日，有数据可用的中央银行176个，其中只有14个(8%)有妇女做行长：五个在发达区域(塞浦路斯、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克兰和美国)；四个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博茨瓦纳、莱索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塞舌尔)；其他五个位于其他发展中区域(巴哈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萨摩亚和巴勒斯坦国)。⁵⁰

⁴⁶ 欧洲经委会，2015(2015年3月20日访问数据库)。

⁴⁷ 高级公务员，根据ISCO 1120，系指是：高级政府官员(例如，政府行政官员、政府间组织管理人员、大使及总领事，等等)。

⁴⁸ 欧洲经委会，2015(2015年3月20日访问数据库)。

⁴⁹ 联合国统计司(2015年3月20日访问数据库)。

⁵⁰ 联合国统计司依据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编制；和中央银行的官方网站(2015年8月访问)。

158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的中央银行理事会成员性别分类数据表明，平均24%的理事为妇女。妇女代表情况差别很大，从0%（在158个国家中的50个国家里）到莱索托的75%，8个理事有6个是妇女。除了莱索托之外，只有10个国家达到或超过了均等：斯威士兰（63%），牙买加（57%），阿尔巴尼亚（56%），斐济、以色列、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各占50%）。⁵¹

最后，2014年，妇女在全球经济治理主要机构中代表不足。妇女在部分政府间和私营金融管理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

国际证监会组织的董事会董事中所占比例从4%至20%不同。⁵²

妇女和男子没有平等在国际上代表其政府

在有数据可用的所有国家里，男性大使数量都多于女性大使。在其中多数国家里，女性大使的比例都小于30%。少数几个例外包括芬兰、德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其女性大使的比例在30%至46%之间。⁵³常驻联合国总部的代表主要是男子。2015年3月11日，在194个国家中，妇女只在其中40个国家里担任此种职位。⁵⁴发达区域派妇女代表驻联合国的国家绝对数量最多（50个国家中有11个），其次是亚洲（45个国家中

方框5.2
联合国的妇女和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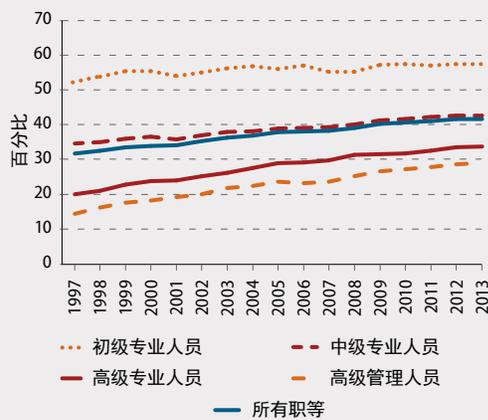
2014年4月25日，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专业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编制所用数据来自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网站<http://unsceb.org/content/hr-statistics-tables>（2014年4月25日访问）及其2001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人事统计数据报告（联合国文件：CEB/2003/HLCM/22、CEB/2012/HLCM/HR/16、CEB/2013/HLCM/HR/12和CEB/2014/HLCM/HR/21）。

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是指D-2及以上职等；高级专业人员指D-1和P-5级别；中级专业人员指P-4和P-3级别；初级专业人员指P-2和P-1级别。

^a 联合国，1995a。

^b 联合国，2014b。



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高级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中代表不足

联合国工作人员是另一类妇女在高层代表不足的公务员。《北京行动纲要》呼吁联合国实施具体就业政策，争取到2000年实现专业及以上级别总体性别平等。2000年也是为妇女在联合国担任50%的管理和决策职位确定的目标日期。^a如图所示，妇女参与联合国系统专业工作人员稳步增长。2013年，妇女占联合国全部专业工作人员（总共31 244名工作人员）的42%，1997年则为32%（总共15 192名工作人员）。

妇女代表在初级专业级别很多（57%），但在任何更高级别还没有达到均等。随着决策和责任水平上升，妇女代表在减少。她们只占了34%的高级专业人员和29%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级体系的最高层，联合国自1945年创立以来，还有任何妇女被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

妇女在高级管理职位上代表不足的模式，在联合国各机构都观察到了，除了妇女署。在妇女署中，多数工作人员都是妇女，而且不论什么级别，妇女在专业人员中占比始终高于60%。^b

⁵² 同上。

⁵³ 欧洲经委会，2015（2015年3月20日访问数据库）。

⁵⁴ 193个联合国会员国加上巴勒斯坦国。联合国，2015d。

⁵¹ 同上。

有10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3个国家中有9个)。最后,妇女很少担任大会主席,而大会是联合国就国际问题开展审议和多边讨论的主要机关。自1946年以来大会举行了114届会议(包括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只有四届会议由妇女领导,担任主席(1953年、1969年和2006年的两届会议,一届是常会,一届是紧急特别会议)。⁵⁵

3. 司法机构

国家法院

2015年4月,妇女在司法机关的代表情况各国大不相同。在76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妇女在法官和地方法官中所占比例各不相同,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日本、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多哥和联合王国不足四分之一,在牙买加、拉脱维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及斯洛文尼亚则超过四分之三。总的说来,在大约一半国家里,妇女人数少于男子。⁵⁶

然而,妇女代表在司法等级体系更高层却有所下降。情况对最高法院——国家司法机构内司法权力最高机构——的女法官较为不利。目前,只在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妇女在最高法院法官中占有与男子相同或更大比例。例如,在保加利亚、拉脱维亚、卢森堡、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欧洲有数据的34个国家中),在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克、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委内瑞拉(拉

方框5.3

妇女在联合国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中的决策角色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此外还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实施其要求增加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决策层人数的战略行动计划(A/49/587)”。^a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和2006年通过了男女在各级平等参与所有决策过程的商定结论,1998年和2004年通过了妇女平等参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及平等参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商定结论。^b然而,这些决定尚有待全面落实。2010年拟订了一套监测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26个指标(S/2010/498)。^c

据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最新报告(S/2014/693)来看,妇女在冲突解决与和平进程的决策层次仍然代表不足。例如,在报告所考察的33个国家和领土中,2013年,妇女平均担任31%的领导职位,2012年在13个国家人权机构和一个监察员机构只担任27%的领导职位。2013年,在11个正式调解进程中,有八个进程至少有一个谈判代表是妇女,2012年在九个进程中,只有六个有女性谈判代表。

看看实地特派团团长,情况更为严重。2013年12月31日,妇女领导了总共27个现行联合国实地特派团中的五个(19%),2012年则领导了四个(15%),2011年领导六个(21%)。^d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妇女任高级职位的比例^e自2011年以来没有变化,仍然是21%。

至于特派团军事专家,妇女的占比在2009-2014年期间仍然是4%。在同一时期内,妇女在部队中所占比例为3%,很低。就警察而言,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女警察人数从2009年的9%增加到2014年的16%。^f

^a 联合国,2000b。

^b 妇女署,2014。

^c 联合国,2010a。

^d 在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e 高级职位指P-5至D-2级别。

^f 联合国,2014e。

丁美洲和加勒比有数据的36个国家和地区中),就是这样。⁵⁷

在欧洲,2014年,欧盟28个国家全部最高法院法官中有37%是妇女,比2003年高一倍,2003年占比为19%。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最高法院至少有一名妇女。妇女在最高法院法官中所占比例最低的是联合王

⁵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html>, 2015年4月16日访问。

⁵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html>, 2015年4月16日访问。

⁵⁷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2015年3月11日访问数据库)和拉加经委会,2015(2015年3月20日访问网站)。

国，只有8%（12个法官只有1个妇女）。在司法等级体系的更高层，2014年，欧盟28个国家中只有8个（28%）有一名最高法院女性院长，⁵⁸比全球数字（19%，基于对有数据的171个国家的考察）高几乎10个百分点。⁵⁹在发达区域的其他国家中，妇女在美国最高法院（由男性院长领导）法官中占三分之一，在加拿大占几乎一半（妇女也主持工作）。

在拉丁美洲，2013年，最高法院女性法官的比例为26%。这是1998年的三倍，因为该区域多数国家都显示了稳步进展。然而，2013年，据报告看，巴拿马和乌拉圭最高法院仍然没有女性法官。⁶⁰

国际法院和法庭

妇女在国际法院的代表仍然有限。例如，妇女在欧洲法院和法庭法官中代表不足。欧盟内部已经设立了两个法院和一个法庭：欧洲法院、一般法院和公务员法庭。此外，欧洲人权法院还为欧洲委员会的全部47个成员国服务。自2007年以来，妇女在这些欧洲司法机构的代表仍然保持相对稳定，只是仍然远没有达到均等，在欧洲人权法院2014年记录了代表最高比例（38%）（表5.3）。而且，没有妇女主持过这其中的任何区域法院和法庭。至于其他国际法院，2015年，妇女占国际刑事法院成员的56%，而加勒比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中则没有女性成员（表5.3）。

表5.3

妇女在国际和区域法院法官中的人数和占比

| | 2006/07年 | | | 2014/15年 | | |
|-----------|----------|----|-----------|----------|----|-----------|
| | 妇女人数 | 合计 | 妇女的百分比(%) | 妇女人数 | 合计 | 妇女的百分比(%) |
| 国际 | | | | | | |
| 国际法院 | 1 | 15 | 7 | 3 | 15 | 20 |
| 国际刑事法院 | 7 | 18 | 39 | 9 | 16 | 56 |
| 国际海洋法法庭 | 0 | 21 | 0 | 1 | 21 | 5 |
| 区域 | | | | | | |
| 加勒比法院 | 1 | 7 | 14 | 0 | 6 | 0 |
| 安第斯法院 | 1 | 4 | 25 | 2 | 4 | 50 |
| 美洲人权法院 | 1 | 7 | 14 | 0 | 7 | 0 |
| 欧洲公务员法庭* | 1 | 7 | 14 | 1 | 7 | 14 |
| 欧洲人权法院* | 14 | 45 | 31 | 18 | 47 | 38 |
| 欧洲法院* | 6 | 35 | 17 | 5 | 28 | 18 |
| 欧洲一般法院* | 7 | 27 | 26 | 6 | 28 | 21 |

资料来源：2006年数据得自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2009），第79页；2015年的数据得自国际法院网站、国际刑事法院网站、国际海洋法法庭网站、加勒比法院网站、安第斯法院网站及美洲人权法院网站（均为2015年2月18日访问）。

*欧洲联盟委员会，做出决策的妇女和男子数据库。http://ec.europa.eu/justice/gender-equality/gender-decision-making/database/index_en.htm（2015年3月11日访问）。数据涉及2007年和2014年。

⁵⁸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2015年3月11日访问数据库）。

⁵⁹ 联合国统计司依据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编制；国家最高法院的官方网站（2015年8月访问）。

⁶⁰ 拉加经委会，2015（2015年3月20日访问网站）。

4. 地方政府

妇女走上地方政府决策职位，是确保妇女的需要、优先事项及观点在地方政策和预算分配中得到考虑的第一步。在亚洲和大洋洲13个国家中所做一项比较分析发现，地方政府中的妇女侧重于社会问题(如健康服务、扶贫和社会发展)，有不同的管理风格(更包容，更合作，多商议，更以人为本)。⁶¹而且，印度开展的另一项研究发现，女性评议会(地方理事会)长官往往优先处理围绕着饮用水供应的各种问题，而男性长官往往更重视灌溉系统。⁶²

在所有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担任地方政府民选职位的妇女都少于男子(见本章方框5.1)。地方政府民选职位主要包括市长和市政议员或其同行，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也考虑地方各级政府。⁶³例如，在28个欧盟国家里，2013年，只有14%的市长或其他市政议会领导人是妇女。在所有有数据可用的欧洲国家里，塞浦路斯和列支敦士登妇女担任市长的比例最低，根本没有妇女当选市长；希腊、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也很低，全部市长只有5%是妇女。相反，欧洲只有两个国家女市长比例超过30%，那就是爱尔兰和瑞典。⁶⁴

妇女也常常做较小城市的市长。比例，在意大利，2012年，人口超过60 000人的城市女市长很少。随着城市规模减小，有女市长的城市所占的百分比逐步增加。在人口少于2 000人的城市里，有女市长的城市所占百分比最高。⁶⁵在美国也观察到了类似模式；2015年1月，在人口超过3万的城市中的1 392名市长中，只有245位(18%)

是妇女。在这批女市长中，有一个主管一个200多万人的城市，另一个主管一个130万人的城市。其余243名妇女都是人口在30 000人到750 000人之间的城市的市长。⁶⁶

在欧洲国家里，妇女在市议员中的代表多于在市长中的代表。妇女在28个欧盟国家市议会议员中所占比例，2013年，平均为32%。最低比例见于希腊，为16%。有10个欧洲国家至少有30%的地方议员是妇女，冰岛和挪威的比例分别达到了40%和43%。⁶⁷

尽管许多国家都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地方政府中妇女人数也少于男子(图5.6)。在该区域内，所有国家民选女市长都少于30%，只有尼加拉瓜例外，其民选市长有40%是妇女，很突出，比1998年至2013年期间猛增了30多个百分点。其他在女市长比例方面猛增的国家包括古巴和乌拉圭(图5.6)。总的来看，妇女在议员中代表较多，并且比在市长中代表增加更多。但是，只有玻利维亚和多米尼克稍微超过了妇女占民选市议员40%的比例，有六个国家超越了30%的基线。

在亚洲和大洋洲，⁶⁸地方政府的妇女代表⁶⁹在有数据可用的所有国家和地区中都低于40%。印度、纽埃岛和瑙鲁妇女在民选地方政府成员之中所占比例最大(37%)，其后是中国(32%)和澳大利亚(30%)。妇女所占最低比例(低于5%)见于基里巴斯、斯里兰卡、所罗门群岛、汤加和图瓦卢。

⁶¹ 亚太经社会和培研机构网，2001。

⁶² 联合国千年项目，2005；Chattopadhyay和Dufflo，2004。

⁶³ 各国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因为地方政府结构的某些差异和所考虑的地方政府层级而受到限制。

⁶⁴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

⁶⁵ Demofonti，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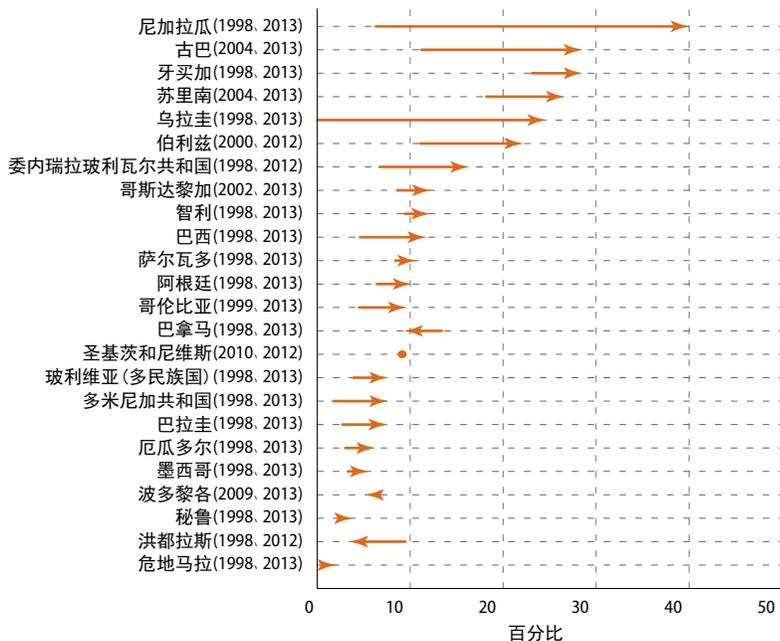
⁶⁶ 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伊格尔顿政治研究所美国妇女和政治中心(2015年3月20日访问)。

⁶⁷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2015年3月11日访问)。

⁶⁸ 基于26个发展中国家和3个发达国家的分析。开发署，2014。

⁶⁹ 地方政府包括国家级以下的各层政府。地方政府的妇女代表以妇女在各级地方政府中所占比例的平均数计算。

图5.6
2014年8月11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在民选市长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拉加经委会，拉加统计数：数据库和统计出版物，estadisticas.cepal.org/cepal-stat/WEB_CEPALSTAT/estadisticasIndicadores.asp?idioma=i (2015年3月20日访问)。

说明：括号里的数字指明数据被标出的年份。箭头的起点代表最早年份的水平，箭头的头指最近年份的水平。

在西亚，有数据的国家为六个，其中四个国家妇女在地方议会或市政府所占比例高于20%，伊拉克和约旦名列榜首，为25%。在只有两个国家有数据可用的北非，摩洛哥的比例是12%，埃及的比例是5%。⁷⁰

B. 媒体

媒体在造就舆论和态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北京行动纲要》承认妇女在媒体上和通过媒体表达与决策的重要性，也承认平衡媒体对妇女的老套描绘与非定型角色的重要性。⁷¹尽管如此，在各国政府背书《北京行动纲要》之后20年，媒体仍然是一个男子为主的强化性别定型观念的行业。

⁷⁰ 西亚经社会，2015。

⁷¹ 联合国，1995a。

性别定型观念遭媒体固化

关于妇女的性别定型观念仍然不断被媒体所强化。例如，对11个国家制作且在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发行的120部电影所作的研究⁷²突出显示了在描绘男女方面的惊人差异。⁷³纤瘦、部分裸露或全裸、着装性感暴露的妇女的比例超过以这些方式描绘的男子的比例一倍多。外貌品评针对妇女而发的也是针对男子而发的五倍。

这项研究也显示了描绘妇女职业和男子职业方面存在的性别偏见；69%的男性人物有工作，而女性人物只有47%有工作。与男子相比，妇女较少被描绘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据领域工作。经查明在这些领域工作的人有121个，其中只有12%是妇女。这些电影里的女性人物在企业界担任执行官职位的可能性也更小。政治官员、立法人员和领导人共127个，只有12个(9%)为妇女所描绘。同样，只有11%(53个中的6个)执行官、开发者和投资者是女性人物。

这项研究⁷⁴发现，女导演的电影比没有女导演或女作家的电影在影屏上塑造更多的女孩和妇女，这表明选择或描绘电影主要人物的某些性别偏见可能与男性依然主导电影行业有部分联系。在上述研究中，男子占导演的大约93%，占电影摄制者的80%，占作家的80%，占制片人的77%。

⁷² 这项研究包括了120部“大致相当于”美国电影协会评级为G级、PG级或PG-13级的电影。电影最初来自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韩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Smith, Choueiti和Pieper, 2014。

⁷³ 其他研究已经得出类似结果。例如，Lauzen, M. Martha (2015)；纽约电影学院。电影中的性别不平等。博客。www.nyfa.edu/film-school-blog/gender-inequality-in-film/ (2014年6月29日访问)。

⁷⁴ Smith, Choueiti和Pieper, 2014。

电影不是男子为唯一的媒体。对10个媒体渠道在2011年9月至12月12周期间7 000篇评论文章所做的研究表明，绝大多数文章都是男子所作。《赫芬顿邮报》和沙龙中所发全部文章只有33%，《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和《华尔街日报》只有20%的文章，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耶鲁大学等大学媒体只有38%，是妇女所写。然而，在2005年至2011年期间注意到妇女对评论版写作投入已有所改善。例如，在《华尔街日报》上，妇女撰写的评论文章的百分比从10%增加到19%。尽管有此进步，按主题所做的文稿详细分类表明，妇女撰写其传统所写主题，包括性别、食物、家庭、时尚和健康类的文章的比例，仍然多于男子。⁷⁵在制作在线材料⁷⁶和在其他研究⁷⁷中也注意到妇女在作家中代表不足和按专题类型分类的性别隔离。

整个新闻媒体都为各个职业层次的男子所主宰。总的说来，妇女在2008-2010年期间只占新闻从业人员的大约35%，详见对59个国家涵盖522个组织的新闻媒体(包括报纸、广播和电视台)男女的研究。⁷⁸这项研究发现，妇女占初级专业人员(包括初级或助理撰稿人、制作人、助理编辑及记者和制作助理)的36%；在高级专业人员(包括高级撰稿人、节目主持人和制作人)中，比例增加到41%。但是，妇女在更高权力和决策层的代表却减少了。妇女只拥有27%的最高级管理职位和新闻公司董事会26%的席位。⁷⁹

上述发现得到了欧盟国家49个公共广播组织(在国家一级开办的电视、广播和通讯社)最新数据的证实。2014年，妇女占30%的执行董事和32%的非执行董事，也占31%的董事会成员。在权力和决策的最高层，妇女只担任了49个董事长职位中的9个(18%)和48个首席执行官职位中的6个(13%)。⁸⁰

性别差别通常在新闻媒体行业的就业条件中也看得到。男子全时正式雇员比例较高，而妇女非全时正式雇员或持有非全时合同的比例较高。⁸¹

C. 私营部门

妇女在私营部门最高职位上代表不足，越来越被认为不仅是一个公平与平等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业绩问题，因为有些研究表明，企业管理部门的性别多样性也与业绩改善有关。⁸²但是，妇女在私营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中仍然是少数。妇女出任管理职位遇到的一些主要障碍涉及较为不利的就业条件，包括把非全时工作者和非正式工作者排除在职业晋升之外，分担家庭责任不平等(见关于工作的第4章)。研究表明，尽管妇女和男子有成为最高层管理人员的类似雄心，但妇女觉得能成功的可能更小。⁸³这与普通人口中持久存在的性别定型观念吻合。世界价值观调查2010-2014年一轮调查问人们，是否同意，总的说来，男子做工商管理比妇女强的说法。大众认同这种观点的人所占比例非常悬殊——从荷兰和瑞典的8%至埃及的

⁷⁵ 评论版项目，2012。

⁷⁶ 性别报告：深入查看性别和在线消息(Gender Report: A Closer Look at Gender and Online News)，2013(2014年6月29日访问)。

⁷⁷ 《卫报》，2012年10月23日(2014年6月29日访问)和妇女媒体中心，2014(2014年6月29日访问)。

⁷⁸ 国际妇女媒体基金会，2011。

⁷⁹ 同上。

⁸⁰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5a(2015年3月11日访问数据库)。

⁸¹ 据资料来源看，非全时正式人员是工作时间少于全时但列在组织正式持续工资表上的人员；非全时合同人员是根据定期合同安排非全时工作的人员。国际妇女媒体基金会，2011。

⁸² Catalyst，2014b；欧洲联盟委员会，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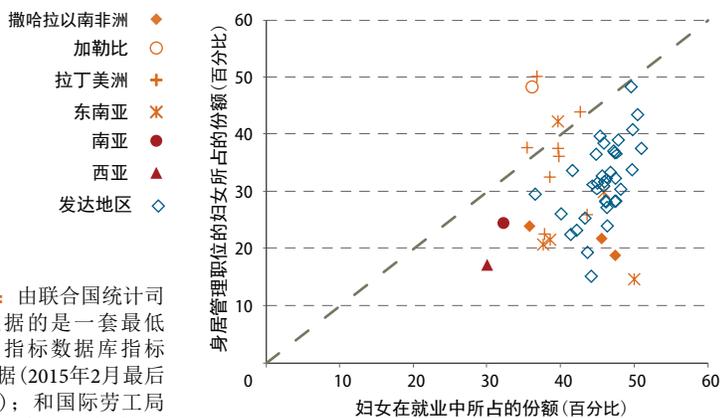
⁸³ McKinsey & Company，2013年11月。

80%——表明，就对待性别平等的态度和价值观而言，有些国家仍然落在后面。⁸⁴

1. 管理人员

如关于工作的第4章所示，妇女就业的可能小于男子，就业后担任管理职位的可能也小于男子。图5.7也具体显示这一点。来自59个国家的最新数据表明，妇女出任中高层管理职位的占比，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及立法人员和高级官员，⁸⁵不仅远低于50%，而且也比妇女在总体就业中所占比例低得多。有关于担任管理职位妇女数据的国家共59个，只有大约一半的国家拥有30%的比例或更高。妇女所占比例在40%以上的国家，按升序，依次是菲律宾、拉脱维亚、萨尔瓦多、阿鲁巴、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在另一极端，比例低于20%的国家，按降序排列，是塞浦路斯、利比里亚、土耳其、巴勒斯坦国、卢森堡和柬埔寨。

图5.7
2009—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妇女在就业和中高层管理中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编制，依据的是一套最低限度性别指标数据库指标45中的数据(2015年2月最后一次访问)；和国际劳工局(2014)(2014年10月访问)。

说明：数据涉及ISCO-088中11类(立法人员和高级官员)和12类(企业管理人员)下的就业。ISCO-88次主要群组13——一般管理人员未列入本指标的计算，因为它主要包括小型企业的一般管理人员。

⁸⁴ 世界价值观调查(2015年3月19日访问)。

⁸⁵ 数据涵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管理人员。数据涉及ISCO-88的11类(立法人员和高级官员)和12类(企业管理人员)下的就业。ISCO-88次主要群组13——一般管理人员未列入本指标的计算，因为它主要包括小型企业的一般管理人员。

不过，自1995年以来，在许多国家里，出任管理职位的妇女所占比例都增加了。在25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当中，有19个国家都出现了妇女担任管理职位比例的增加。有5个国家记录至少增加了10个百分点，即丹麦、希腊、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妇女担任管理职位比例减少的国家有6个，其中5个国家的减少幅度都很小(3个百分点或更少)。唯一的例外是匈牙利，它在1995年和2013年期间记录下降了31个百分点。

2. 执行董事会

妇女在大公司董事会成员所占比例仍然很低，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就此问题通过了法规。例如，在拥有Catalyst所编数据的43个国家中，⁸⁶挪威妇女在执行董事会拥有席位的比例最高(41%)。两个邻国，芬兰和瑞典，随在其后，有一定距离(二国均为27%)。在亚洲，主要是西亚15个国家当中的7个国家里，进入公司董事会的妇女的比例在有数据可用国家里是最低的(低于2%)。其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只有1%或更少的妇女进入公司董事会。⁸⁷关于妇女在公司董事长中代表情况的数字更是不容乐观。有数据的国家共42个，只有八个国家(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波兰、南非、瑞典、土耳其和菲律宾)有妇女执掌其至少5%公司董事会的舵轮。

在此再次注意到有所进展。瑞士信贷⁸⁸就世界各地46个国家2 360家公司的一部分所编制的数据库表明，公司董事会至少有一名女董事的比例增加了(从2005年的41%增加到2011年底的59%)。瑞士信贷把这种增加归功于政府的干预。例如，在报告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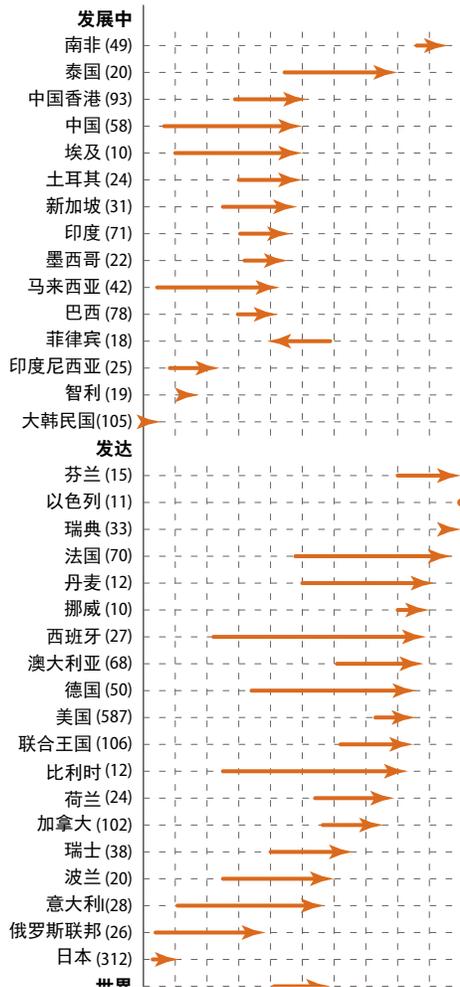
⁸⁶ Catalyst是一个非营利组织，其任务是扩大妇女和企业的机会。<http://www.catalyst.org/who-we-are> (2015年4月访问)。

⁸⁷ Catalyst, 2014a (2015年3月23日访问)。

⁸⁸ 瑞士信贷集团研究所, 2012。

的五年里，有七个国家通过了规定妇女董事代表的立法，有八个国家订立了非强制性目标。一般说来，在执行董事会有一名或更多妇女的公司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的名单上，发达国家名列前茅。例如，在芬兰、以色列和瑞典，所有载入瑞士信贷数据库的公司，2011年公司董事会里至少有一名妇女。对澳大利亚、丹麦、法国、挪威、南非和西班牙的公司来说，占比大约为90%(图5.8)。

图5.8 按国家列示的2005和2011年执行董事会中至少有一名妇女的公司所占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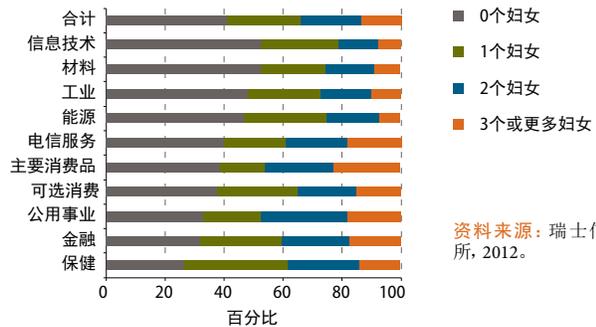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瑞士信贷集团研究所，2012。

说明：箭头符号的起点指示2005年董事会中至少有一名妇女的公司所占的比例，箭头指示2011年的水平。括号中的数字指明分析所反映的公司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妇女的人数因公司业务所在经济部门而不同(图5.9)。董事会有三名或更多妇女的公司所占最高比例(23%)，见于“必需消费品”部门，其次是“公共事业”和“电信服务”(各18%)。“材料”和“信息技术”是没有女董事的公司占比最高的部门(53%)，其次是“工业”(48%)和“能源”(47%)部门。一般说来，越贴近最终消费需求的部门妇女在董事会成员所占比例越高。⁸⁹

图5.9 按经济部门和公司董事会中妇女人数列示的公司分布(2011年年底)



资料来源：瑞士信贷集团研究所，2012。

有些国家已经考虑就妇女在私营公司执行董事会董事中的代表事宜通过规章条例。其中不少欧洲国家，例如(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典及联合王国)已经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性别构成的自律条例。⁹⁰在联合王国，“政府已经要求富时指数100⁹¹公司力争到2015年实现董事会女性代表最低25%的目标。”⁹²意大利2011年7月通过了立法，规定上市和国有公司到2015年在管理层和监事会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代表人数不足的性别，使意大利公司

⁸⁹ 同上。

⁹⁰ 欧洲联盟委员会。女董事现状清单2，成员国员的性别平等。

⁹¹ 富时指数100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100家最大公司的股票指数。

⁹² 瑞士信贷集团研究所，2012。

董事会中妇女的比例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间翻一番(由6%增加到11%)。在冰岛, 2010年出台的立法规定2013年9月为雇员50人以上的公司至少每个性别要有40%的人进入董事会的最后期限。至2012年10月, 冰岛最大公司董事会中的妇女所占比例已经达到了36%, 比前一年增加了16个百分点。⁹³再者, 欧洲联盟委员会, 在欧洲议会和若干成员国的支持下, 最近提出了一个目标, 到2020年每个性别各有40%的非执行董事。2013年11月, 欧洲议会表决支持这一拟议指令, 自2015年1月起欧盟理事会已经在讨论这一指令。⁹⁴

在发展中区域也发现了考虑设立管理职位性别配额的国家的实例。在马来西亚, 所有雇员250人以上的公营公司和责任有限公司, 到2016年, 其董事会中或高级管理职位上必须有至少30%的妇女。⁹⁵

3. 首席执行官

妇女首席执行官在私营部门不常见

极少有妇女能够到达首席执行官职位。在全球一级, 数据确认玻璃天花板在最大的公司中仍然是最难穿透的, 它们本质上仍然是男性的天下。2014年, 领导世界500家龙头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只有不到4%是妇女。⁹⁶2014年关于28个欧盟国家613家公司出任管理职位男子的数据, 说明了私营部门决策职位的妇女代表在最高权力和权威层减少的情形。平均来看, 妇女占非执行董事的21%。其代表在执行董事一级掉到13%, 在首席执行官一级跌至3%。⁹⁷

在发达区域私营部门的最高决策职位上, 妇女代表仍然严重不足。发展中区域的情况不可能更乐观, 不过也没有足够的数据证实或驳倒这一点。与妇女在政府、司法机构及公务系统的最高领导和决策职位上代表不足相比, 私营部门的情况甚至更极端。

⁹³ 欧洲联盟委员会。妇女董事清单2, 成员国员的性别平等。

⁹⁴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5b。

⁹⁵ 瑞士信贷集团研究所, 2012。

⁹⁶ 世界500家大公司根据其在指定年度终了或之前的财务年度的收入在全球500家名单加以排名。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财富》杂志(2014)(2014年10月8日访问)编制。

⁹⁷ 数据涵盖每个公司两个最高决策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非执行董事, 二者通常称为监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就两级治理体系而言)和董事会与执行/管理委员会(在单一体系中)。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5a。

第6章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关键结果

- 世界各地的妇女，不论收入、年龄或教育，都遭受到身体、性、心理和经济暴力。
- 遭受暴力可能导致长期的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问题；在最极端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能导致死亡。
- 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占妇女遭受暴力的多数。
- 性暴力的流行程度低于身体暴力的流行程度，但在亲密关系中经常一起遭受这两种暴力。
- 对待暴力的态度正在开始改变——在几乎所有有一年以上信息可用的国家里，妇女和男子接受暴力的程度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
- 在非洲和中东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集中的29个国家里，如今活着的女孩和妇女有1.25亿遭受过生殖器残割。
- 在大多数国家里，遭受过暴力的妇女寻求某种帮助的不到一半，并且在寻求帮助的妇女中，多数是求助于家人和朋友，而不是求助于警方和保健服务机构。
- 至少有119个国家通过了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125个国家有关于性骚扰的法律，52个国家拥有关于婚姻强奸的法律。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可得性近年来显著增加——自1995年以来，有100多个国家至少做过一次针对该问题的调查。

引言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系指任何“给妇女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行为威胁，如强制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或是私生活之中。”¹其内涵包括家庭和一般群体中发生的身体、性、心理/情感及经济暴力，或者国家实施或纵容的此类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童婚、强迫怀孕、“名誉”犯罪、残割女性生殖器官、杀害妇女、亲密伴侣以外之人实施的性及其他暴力(也称为非伴侣暴力)、(工作场所、其他机构或公共场所的)性骚扰、贩运妇女及冲突局势中的暴力。

在所有社会中，妇女和女孩都遭受了跨越收入、阶级和文化界线的身体、性和心理虐待，只是程度各异。²此类暴力公认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和一种对妇女的歧视，反映了无处不在的男女权利失衡。³

遭受暴力可能以通常难以量化的多种方式影响妇女。伤害和健康问题作为身体和性暴力的后果很常见，但它们也可能造成的心理与情感伤害有时更深切，持续时间更久。⁴暴力可能导致妇女工作、照顾家庭及为社会做贡献的能力下降。童年亲眼目睹暴力也可能导致一系列的行为和情感问题。⁵遭受过亲密伴侣暴力的妇女较可能生

² 同上。

³ 同上。

⁴ 联合国，2006a。

⁵ 同上。

¹ 联合国大会，1993。

方框6.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涉性别统计的缺口

1993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呼吁各国就不同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促进研究，收集数据，编制统计数据。还鼓励研究侵害妇女暴力的成因、性质和后果，研究防止和矫正此类暴力的措施的效力。

除了少数几个例外，当初，只有不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小规模特别研究可用。2000年代初，率先开展专门国际可比调查以测量流行率的举措是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妇女健康与家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多国研究报告^a和国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由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协调开展。世卫组织的研究着重所选国家的若干具体地点。它探讨处理亲密伴侣暴力及其与妇女身体、精神、性和生殖健康的联系，对编写和测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中所用的问题表很有用。最近，联合国统计司拟订了一套准则^b，以协助国家统计局收集数据和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这样就可以对国家和国际上的流行程度与趋势做更标准化的可比分析。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承认需要更可靠的数据和标准化测量，所以成立了“主席之友”小组，以确定关于侵害妇女的身体、性、心理和经济暴力的关键指标。^c

^a 世卫组织，2005。

^b 联合国，2013a。

^c 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2009年通过，E/CN.3/2009/29。指标最终一览表，另见联合国，2013a。

^d 联合国，2013a。

^e 世卫组织，2001。

一般来说，专门测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调查比行政数据能更好收集信息，因为，这类调查，如果设计得当，比报告给官员的材料更精确地反映实际暴力经历。^d然而，开展专门调查通常费用高昂。如果专门调查不可行，在现有调查中插入一个暴力经历问题模块，如关于妇女健康或一般受害问题模块，是一个收集某些信息的替代选择，只是要考虑为就此敏感专题开展专题调查拟订的特殊道德与安全准则。^e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可得性近年来显著增加。在1995-2014年期间，有102个国家开展了至少一次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调查——或者是专门研究(51个国家)，或者是附在更广泛调查上的一个模块(64个国家)，得出了具有国家代表性的结果。有些国家实施了这两类调查。有四十四个国家在1995-2004年期间开展调查，89个国家在2005-2014年期间开展调查，表明对这个问题的兴趣不断增强。有40多个国家在1995-2014年期间开展了至少两次调查。这意味着，根据调查的可比性，可以分析长时间内的变化。有一百个国家开展了包括对待暴力态度之问题的调查，29个开展了包括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官之问题的调查。后者涵盖了所有残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集中的国家。

尽管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的可得性和质量都提高了，但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不同国家有时使用了不同的调查问题表和调查方法，结果导致在区域和国际层次缺乏可比性。讨论遭受暴力经历的意愿可能也因为文化背景而不同，这会影响到所报告的流行程度。

警方、法院、社会服务部门和健康统计数据都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资料的潜在来源，通常未得到充分利用。不过，此类资料的用途可能参差不齐。由于许多妇女没有把暴力行为报给当局，基于举报案件的统计数据显著低估了此种现象。行政记录可以用来追查受害者利用服务的情况，监测系统处理问题的反应，但即使有统计数据可用，常常也不记录受害者的性别及与实施者的关系以及(或)实施者的性别，从而限制了分析的范围。关于贩运之类特殊形式的暴力及“荣誉”杀人之类的有害习俗的数据，不论何种来源，都很罕见。

1995-2014年开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的国家的数量

| 调查类型 | 1995-2014年 | | 1995-2004年 | 2005-2014年 |
|--------------------|------------|--------|------------|------------|
| | 至少一次调查 | 至少两次调查 | 至少一次调查 | 至少一次调查 |
| 测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调查 | 51 | 7 | 17 | 35 |
|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模块 | 64 | 31 | 25 | 60 |
|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调查或模块 | 102 | 43 | 44 | 89 |
| 提出关于对待暴力的态度问题的调查 | 100 | 62 | 37 | 97 |
| 提出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官之问题的调查 | 29 | 25 | 20 | 27 |

育产重低的婴儿、流产及经受抑郁。⁶在某些区域，与没有在伴侣手上遭受暴力的妇

女相比，她们也更可能感染艾滋病毒。⁷在某些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能导致死亡；大约有三分之二亲密伴侣/家人

⁶ 世卫组织，2013a。

⁷ 同上。

相关杀人的受害人是妇女，与全部杀人案件只有20%的受害者是妇女形成对照。⁸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形式的杀人已经显著减少，但亲密伴侣/家人相关杀害女性的比率仍然保持稳定。⁹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也招致了直接和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直接损失包括与警察、医院及其他健康服务部门有关的损失、诉讼费以及与住房、社会和支助服务有关的损失。间接损失涉及就业下降、生产力下降及生活因暴力而贬值的损失。有若干国家都开展了研究，以估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致的经济代价。由于开展此类调查所用方法不同，可能无法直接比较各国的实际损失。不过，它们确实都指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经济影响巨大，也指明了为处理这个问题需要支付多少费用。¹⁰从全球来看，家庭暴力所致生产力损失保守估计也在国内生产总值的1%至2%之间。¹¹

1993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²及1995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都发出了结束各种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呼吁。¹³有几项举措已经由联合国等在国际上推出，也在国家层次推出，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国秘书长联手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的愿景是“通过国家政府的真正行动和不断的政治承诺，在充足资源的支持下，切实建立一个没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世界”。为了进一步提醒注意这个常常受到压制的专题，联合国指定11月25日为制止暴力侵

害妇女行为国际日。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最新决议(A/RES/69/147)，2014年通过，呼吁各国为此在法律和政策、预防、支持服务和对策以及数据收集与研究领域采取措施，特别着重面临多种歧视的妇女。同年，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集》第210号，也称《伊斯坦布尔公约》)生效。该公约阐明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与方式，重点是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起诉罪犯。

本章概述妇女遭受身体和性暴力的普遍程度，考察了亲密伴侣暴力和对待暴力的态度。接着考察了特定背景下的种种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冲突局势中的暴力及贩运妇女。最后审视了寻求帮助的行为及国家处理暴力的对策。在编写这期《世界妇女》时，联合国统计司编制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收集的数据。尽管已竭力吸纳尽可能多的调查，但其中有些调查还是没有载入，要么是因为它们发布的时间问题，要么是因为某种其他原因而缺乏现成数据。所用的确切定义和准确方法，可能因数据来源而不同。调查及主要结果的完整一览表见统计附件。¹⁴

A. 主要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

在各国都不同程度地发现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若干因素可能增加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风险。它们包括：童年目睹或经受暴力，教育水平低，经济机会有限，滥用药物，容忍暴力的态度以及防止和应对暴力的立法框架有限。¹⁵

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⁹ 同上。

¹⁰ 例如，联合王国的一项研究审查了司法、保健、社会服务、住房、法律服务、损失产出及痛苦与苦楚的损失类别。这项研究估计单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家庭暴力损失每年就达250亿美元。Walby, 2009。

¹¹ 世界银行，2014。

¹² 联合国大会，1993。

¹³ 联合国，1995。

¹⁴ 见统计附件，查阅可登陆<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¹⁵ 立即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14。

方框6.2

加拿大利用互补数据来源测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加拿大国家统计局，加拿大统计局，采用两个互补数据来源测量全国各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警方所报的行政调查与基于人口的自报受害调查。这两个资料来源在过去30年都取得了重要进展，因此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及其与暴力侵害男子行为的不同。

自1962年以来，加拿大一直在收集警方汇总统计数据，但是直到1988年才开始收集关于刑事事件(包括事件所用武器及地点)及关于受害者(包括其性别、年龄及与被告的关系)和被告(包括性别和年龄)微观数据。这种信息，与基于事件的统一犯罪报告调查一起加以收集，已经阐明了加拿大警方所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和程度。此外，这项调查的强制性，加上采用了全国共用的定义，就意味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具有国家代表性，也可以进行跨时间和跨区域比较。这项调查在透彻了解刑事司法系统内部如何处理性别暴力方面也很关键，因为也获得了关于破获率和指控率的信息。

警方报告调查的主要局限是，它们只包括了引起警方注意的那些事件，而亲密伴侣和性别暴力并非总是引起警方的注意。为了堵上这个漏洞，加拿大转向了受害调查，以便更好地了解受害程度以及人们可能选择向警方报告或不报告某起事件的原因。自1988年以来，每五年对15岁及以上的男女进行一次加拿大受害问题综合社会调查。就像警方报告调查一样，自报调查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了发展，以填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数据缺口。

1993年，加拿大统计局成了率先拟订和实施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暴力问题调查的国家统计局之一，提供了配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一个国家指标。加拿大统计局以这项一次性专门调查的成功为基础，确保把测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嵌入现有的调查结构中。仿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在受害问题综合社会调查中开发了一个配偶暴力模块。更广泛的目标人口(男女)扩大了基于性别分析的潜力，也增进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男子的行为的理解。例如，受害问题调查的结果表明，尽管配偶暴力侵害妇女和男子的发生率相似，但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经受最严重的配偶暴力，遭受更长期的虐待、伤害及情感创伤。此类信息有助于指导拟订更好地满足妇女独特需要的政策和方案。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已经尝试采取若干措施，以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评估这个问题的规模。在国际上，世卫组织估计，全世界有三分之一以上(35%)的妇女在人生的某个时刻遭受过亲密伴侣实施的身体和(或)性暴力或者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¹⁶

联合国最近一项亚洲及太平洋男子与暴力问题多国研究¹⁷发现，接受采访的男子有8 000人之多，有近一半自报对女性伴侣实施过身体和(或)性暴力，各地点自报实施此类暴力的男子所占比例从26%到80%不等。在该研究包含的所有六个国家里，多数自报对伴侣实施过身体或性暴力的男子(在65%至85%之间)实施此类暴力不止一次。

先前已经指出，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所用定义和方法可能因国家而不同。因此，为了可比性，本章按数据来源介绍数据——来自人口和保健调查与生殖健康调查的结果放在一起，来自欧洲联盟(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最近所做调查的结果一起加以介绍。欧盟基本权利机构的调查2012年在欧盟28个成员国开展。

应当指出，虽然各国在各区域内都加以排位，但这只是为了介绍方便。不应当把排位视为绝对的排位，因为即使就类似调查手段而言，数据也可能不是完全可比的，并且由于多种因素，包括围绕暴力的污名及不同背景下盛行的社会规范，少报程度也可能是国家彼此不同。最后，部分国家出自其他来源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包括基于受害问题调查的数据，都(按字母顺序)在专门的表中加以介绍。

¹⁶ 世卫组织，2013a。

¹⁷ 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志愿人员方案，2013。

1. 所有实施者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侵害妇女的身体暴力

身体暴力由旨在从身体上伤害受害者的行为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推、抓、扭胳膊，拽头发，扇耳光，脚踢，牙咬或拳打或用物体击打，试图勒死或扼杀，故意烧伤或烫伤，或者用某些武器、枪支或刀子袭击。平生和最近12个月遭受过身体暴力(不论实施者为谁)至少一次的妇女所占比例见图6.2和表6.1。

对有人口和保健调查数据可用的国家来说(图6.1)，平生遭受过身体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从阿塞拜疆的13%(2006年)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64%(2007年)不等。就调查之前12个月中遭受过的身体暴力而论，发生率从科摩罗的6%(2012年)到赤道几内亚的56%(2011年)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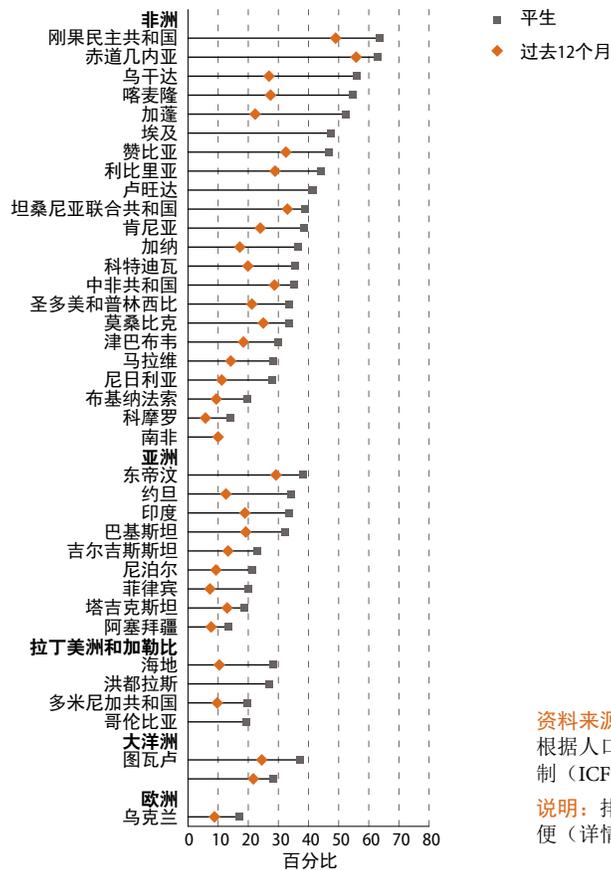
身体暴力在非洲高发

根据现有数据，所报身体暴力盛行程度非洲最高，有几乎一半的国家报告平生发生率40%以上。发生率范围在非洲最大，从科摩罗的14%(2012年)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64%(2007年)不等。亚洲的平生身体暴力发生率范围较小，从阿塞拜疆的13%(2006年)至东帝汶的几乎40%(2009-2010年)不等。非洲的数据可得性高于其他区域。

在有多数可比数据可用的国家当中，有若干国家都显示过去12个月经受的身体暴力的发生率有所下降，令人鼓舞，包括喀麦隆(从2004年的45%降至2011年的27%)和乌干达(从2006年的34%降到2011年的27%)。然而，来自多数国家的结果表明，暴力的发生率几乎保持恒定，反映出这个问题的持久存在(见统计附件)。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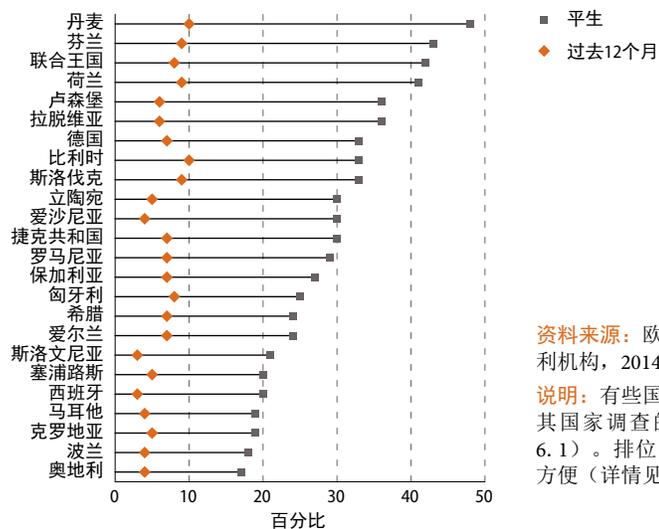
对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调查所包括的国家来说(图6.2)，其中有半数国家报告称身体暴

图6.1 199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平生和过去12个月遭受过身体暴力(不论实施者为谁)至少一次的15-49岁妇女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加以编制(ICF国际，2014)。说明：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图6.2 2012年欧洲国家平生和过去12个月遭受过身体暴力(不论实施者为谁)至少一次的18-74岁妇女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2014。说明：有些国家请求只介绍其国家调查的结果(见表6.1)。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¹⁸ 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表6.1

2003–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平生和过去12个月遭受过身体暴力(不论实施者为谁)至少一次的妇女所占比例

| 国家 | 年份 | 平生 | 过去12个月 |
|--------|---------|------|--------|
| 澳大利亚 | 2012 | 34.0 | 4.6 |
| 加拿大 | 2009 | .. | 3.4 |
| 中国香港特区 | 2005 | 12.0 | 2.0 |
| 哥斯达黎加 | 2003 | 47.0 | 11.0 |
| 丹麦 | 2013 | .. | 1.1 |
| 厄瓜多尔 | 2011 | 38.0 | .. |
| 斐济 | 2010/11 | 68.5 | .. |
| 芬兰 | 2013 | .. | 14.5 |
| 法国 | 2007 | .. | 1.8 |
| 冰岛 | 2008 | 29.8 | 2.1 |
| 意大利 | 2006 | 18.8 | 2.7 |
| 墨西哥 | 2011 | 15.2 | 6.4 |
| 摩洛哥 | 2009/10 | 35.3 | 15.2 |
| 波兰 | 2004 | 30.0 | 5.1 |
| 新加坡 | 2009 | 6.8 | 1.0 |
| 瑞典 | 2012 | .. | 1.3 |
| 瑞士 | 2003 | 27.0 | 1.0 |
| 汤加 | 2009 | 76.8 | .. |
| 突尼斯 | 2010 | 31.7 | 7.3 |
| 越南 | 2010 | 35.2 | .. |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调查及与国家统计局的通信加以编制。

说明：所涵盖的年龄组各国不同；统计局为制作国家数据而做的调查所用方法、问题表设计及抽样规模可能与国际所做调查使用的不同。

力的平生发生率是30%。平生暴力的范围从奥地利的17%到丹麦的48%不等，但是最近的经历(过去12个月)在整个区域则相似得多，在3%至10%之间。

对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过国家调查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来说(表6.1)，所报平生暴力经历水平的范围非常广泛——从新加坡的7%(2009年)至汤加的77%(2009年)不等。报告终身身体暴力的国家共15个，其中9个报告称发生率至少30%。过去12个月的暴力经历率普遍比平生经历率低得多，在所有国家里发生率都不到10%，只除了三个国家：哥斯达黎加(2003年)、芬兰(2013年)和摩洛哥(2009/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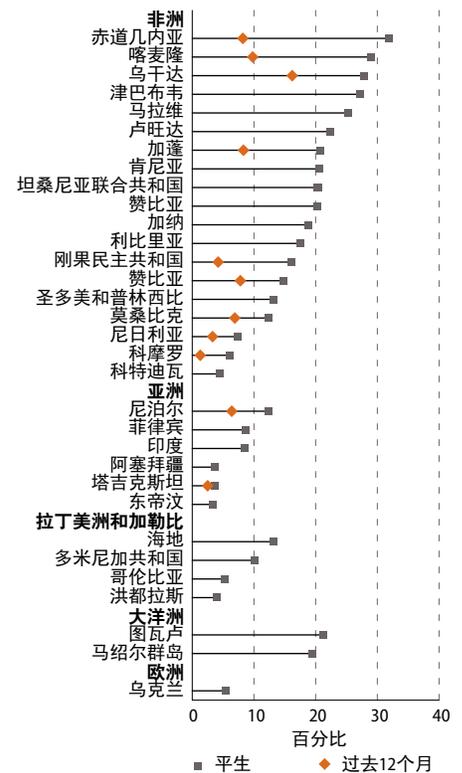
侵害妇女的性暴力

性暴力系指任何种类强加于人的有害或违愿性行为。包括虐待性接触行为、强制从事性行为、未经妇女同意与之进行的未遂或既遂性行为、性骚扰、涉性口头谩骂和威胁、暴露、违愿触碰及乱伦。

一般来说，在调查加以测量时性暴力发生率都低于身体暴力的发生率。然而，就亲密伴侣暴力而论，性暴力常常与身体暴力一起经受。平生和过去12个月遭受过性暴力(不论实施者为谁)至少一次的妇女所占比例见图6.4和表6.2。

图6.3

199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平生和过去12个月遭受过性暴力(不论实施者为谁)至少一次的妇女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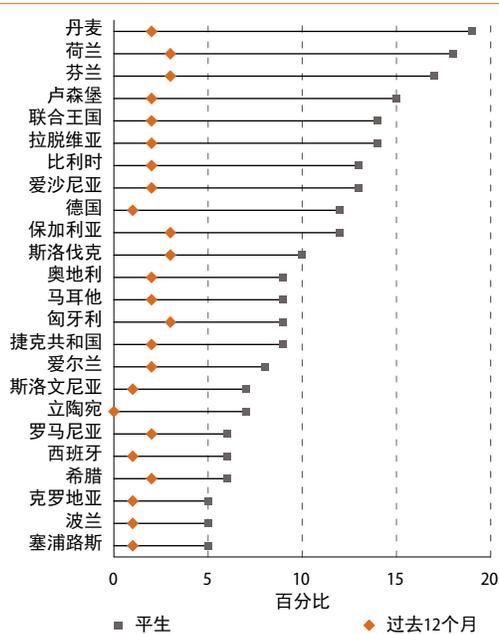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加以编制(ICF国际, 2014)。

说明：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图6.4

2012年欧洲国家平生和过去12个月遭受过性暴力(不论实施者为谁)至少一次的18-74岁妇女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2014。

说明：有些国家请求只介绍其国家调查的结果(见表6.2)。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性暴力经历在非洲区域最高

对有人口和保健调查数据可用的国家来说，平生遭受过性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从科特迪瓦的5%(2011/12年)至赤道几内亚的32%(2011年)不等。调查之前12个月中遭受过性暴力的发生率从科摩罗的不足1%(2012年)到乌干达的16%(2011年)不等。非洲各地所报平生发生率高于其他区域——非洲有数据的国家共19个，其中一半以上都报告称发生率至少20%。在其他各区域，只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发生率超过20%(图瓦卢，2007年)。终身发生率范围在亚洲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地都较小——从4%到13%。与身体暴力类似，性暴力数据可得性是非洲高于其他发展中区域。

对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调查所包括的国家来说(图6.4)，平生遭受过性暴力的妇女

表6.2

2003-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平生和过去12个月遭受过性暴力(不论实施者为谁)至少一次的妇女所占比例

| 国家 | 年份 | 平生 | 过去12个月 |
|---------------------|---------|------|--------|
| 澳大利亚 | 2012 | 19.0 | 1.2 |
| 加拿大 | 2009 | .. | 2.0 |
| 中国香港特区 | 2005 | 14.0 | 3.0 |
| 哥斯达黎加 | 2003 | 41.0 | 7.0 |
| 厄瓜多尔 | 2011 | 25.7 | .. |
| 斐济 | 2010/11 | 35.6 | .. |
| 芬兰 | 2013 | .. | 2.3 |
| 法国 | 2007 | .. | 0.7 |
| 冰岛 | 2008 | 24.2 | 1.6 |
| 意大利 | 2006 | 23.7 | 3.5 |
| 墨西哥 | 2011 | 38.9 | 20.8 |
| 摩洛哥 | 2009/10 | 22.6 | 8.7 |
| 波兰 | 2004 | 16.5 | 1.6 |
| 大韩民国 | 2013 | 19.5 | 2.7 |
| 新加坡 | 2009 | 4.2 | 0.3 |
| 瑞典 | 2012 | .. | 1.4 |
| 瑞士 | 2003 | 25.0 | 1.0 |
| 汤加 | 2009 | 17.4 | .. |
| 突尼斯 | 2010 | 15.7 | 7.4 |
| 联合国(仅英格兰和威尔士) | 2012/13 | 19.1 | 2.0 |
| 美利坚合众国 ^a | 2011 | 19.3 | 1.6 |
| 越南 | 2010 | 10.8 | .. |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调查及与国家统计局的通信加以编制。

说明：所涵盖的年龄组各国不同；统计局为制作国家数据而做的调查所用方法、问题表设计及抽样规模都可能与国际所做调查使用的不同。

^a 仅指强奸。

所占比例从塞浦路斯、波兰和克罗地亚的5%到丹麦的19%不等，有几乎半数的国家报告称发生率至少10%。最近经历(过去12个月)在该区域都非常相似——从低于1%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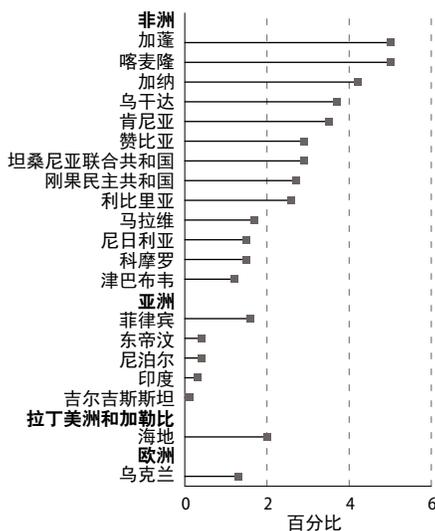
在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过国家调查的其他国家当中(表6.2)，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报告称性暴力平生发生率至少25%。过去12个月有性暴力经历的比例在所有国家里都不到10%，只除了墨西哥例外(21%，2011年)。

a. 非伴侣性暴力

性暴力可能由妇女的亲密伴侣或非伴侣实施。一般说来，数据可得性对亲密伴侣实施的性暴力来说更高。然而，现有可用数据表明，全球估计有7%的妇女平生遭受过非亲密伴侣实施的性暴力。¹⁹

在有人口和保健调查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平生遭受非亲密伴侣实施的性暴力的经历千差万别，印度(2005-06年)、吉尔吉斯斯坦(2012年)、尼泊尔(2011年)和东帝汶(2009年)不到1%，喀麦隆(2011年)和加蓬(2012年)则达5%。在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调查所含国家里(图6.6)，则从希腊的1%到荷兰的12%不等。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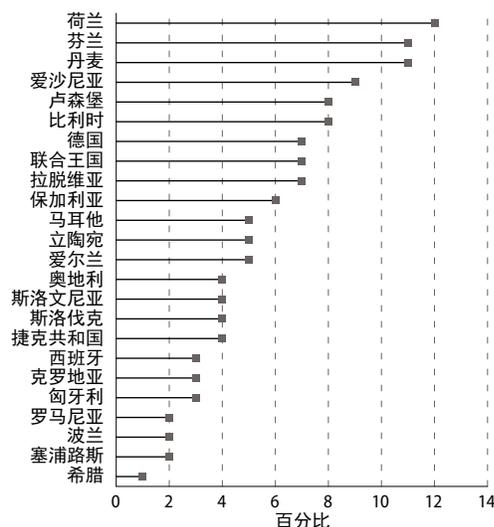
图6.5 199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平生遭受过非亲密伴侣以外之人实施的性暴力至少一次的15-49岁妇女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由ICF国际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加以编制(ICF国际，2014)。
说明：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¹⁹ 世卫组织，2013a。
²⁰ 瓦努阿图妇女中心，2011。

图6.6 2012年欧洲国家平生遭受过非亲密伴侣实施的性暴力至少一次的18-74岁妇女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欧盟调查，2014年(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2014年)。
说明：有些国家请求只介绍其国家调查的结果。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脆弱群体中的暴力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普遍、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它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影响妇女和女孩——从杀害女婴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到强迫卖淫和贩运、家庭暴力、单位的性骚扰及虐待和忽视老年妇女，无所不包。暴力影响所有人口群体；然而，有些妇女群体可能比其他群体更脆弱，如土著妇女，或者在人生的不同阶段，身为儿童或在童年以后的生活中，面临特殊类型的暴力。

a. 侵害女孩的暴力

侵害儿童的暴力²¹是一种世界现象。令它特别难办的是，有些形式的侵害儿童暴力，如父母对儿童的肉体惩罚，普遍为人

²¹ 《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把“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的人。然而，侵害儿童的暴力调查却涵盖了不同年龄范围。关于这个敏感问题的数据方面，包括关于目标人口群体的数据所用方法上，没有国际共识。

接受。虽说如此，但各种侵害儿童的暴力都是侵犯儿童的人权。特别是侵害女孩的暴力可能在全社会产生涟漪效应，导致就学率和学校成绩下降，这同生育率较高和妇女及其子女的健康结果变差有关。²²

在侵害儿童的暴力数据中发现了巨大缺口。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收集不存在国际标准，这个问题通常报告不足，也不予以记录。更糟糕的是，收集侵害儿童暴力的信息呈现出了许多方法与道德难题。儿童可能不愿意，或者根据其年龄与发展水平，不能诉说其遭受暴力的经历。再说，首先接触儿童可能就成了问题，因为通常需要父母或照料者同意，而父母或照料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就是暴力的实施者。道德问题包括儿童有可能在情感上受暴力问题的影响，不管他们是否已经受害；并且询问暴力受害者相关经历，也可能让他们再度受创。出自行政部门的数据，在可用之时，也可能因为保密问题而无法查阅调用；并且不同社会服务部门可能采用不同方法追查通常无法合并或比较的虐待案件。

尽管有这些挑战，但目前正努力收集侵害儿童暴力的数据。例如，侵害儿童暴力调查已经在肯尼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津巴布韦开展。根据这些调查发现，肯尼亚66%的18至24岁的妇女（和73%的男子）与津巴布韦64%的妇女（和76%的男子）18岁之前都举报过身体暴力事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74%的13至24岁的女性（和72%的男性）说，18岁之前经受过身体暴力，实施者是亲人、权威人物或亲密伴侣。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报告称，对有现成可比数据的国家来说，家庭采用暴力惩戒（包括心理攻击和（或）体罚）各不相同，巴拿马为45%，也门几乎95%。²³

对在家庭之外长大的儿童来说，暴力可能司空见惯。在哈萨克斯坦——其机构照顾儿童比率最高，生活在机构照顾之中的儿童的暴力侵害发生率可能高达家庭寄养儿童的7倍。²⁴

一种极端侵害女孩的身体暴力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官。这是本章单立一节探讨的专题，因为它是一种独特的暴力，往往发生在特定国家和背景中。

除了在父母、权威人物或亲密伴侣手中遭受暴力之外，儿童也经受同龄人——其他儿童——施加的暴力。欺凌到处都有，可能是生理和（或）心理性质的欺凌。研究表明，²⁵男孩更可能喜欢把身体暴力当作欺凌的手段，而女孩往往使用心理暴力。新型的欺凌正在兴起，包括采用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网上欺凌包括散布所拍儿童性感暴露的照片和视频，令他们尴尬和蒙羞。这些图片可被广泛查看且难以把它们从互联网上永久删除，就意味着这种虐待可能产生长久的后果。

童婚（18岁之前结婚）也见于世界各地，并公认是一种有害的习俗，也表露了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如今有7亿多在世妇女（18岁及年龄更大的）18岁之前结婚²⁶（见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其中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妇女15岁之前结婚或同居。男孩也未成人就结婚，但女孩受影响特别大，常常嫁给比其大得多的男子。例如，在尼日尔，77%的20至49岁的妇女都在18岁之前结婚，而同年龄组的男子只有5%。童婚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最普遍，印度的童养媳占全球总数的三分之一。20%最穷的人口中的女孩（最穷的五分之一）与最穷的五分之一相比，年纪轻轻就出嫁的可能大得多，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女孩比城市女孩更可

²² 儿基会，2014a。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

²⁶ 儿基会，2014b。

能早嫁。从较积极的一面来看，童婚习俗正在衰减，特别是在未满15岁的女孩中间。如今在世妇女有四分之一在童年出嫁，而1980年代初则有三分之一。²⁷

在性暴力方面，儿基会报告称，大约有1.2亿女孩和20岁以下的妇女在人生某个时刻遭受过强迫性交或其他强迫性行为。²⁸借鉴24个国家的55项研究，儿童性虐待²⁹发生率考察发现，在女性中发生率从8%至31%不等，在男性中从3%至17%不等。³⁰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的结果，第一次性交非自愿的妇女所占百分比从东帝汶(2009-2010年)的1%到尼泊尔的29%(2011年)，各不相同。³¹虽然多数性暴力发生在家中，但女孩通常比男孩更可能在上学和下学之时遭受性暴力，突出显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使女孩能够安全就学。³²

女孩在继续深造和就读大学之时，仍然很容易遭受性暴力。在美国，白宫已经成了一个保护学生免遭性侵犯工作组。工作组2014年4月出版了其性侵犯问题报告，它断言“有五分之二的妇女在大学期间遭到性侵犯”。³³工作组还发现，实施者通常是受害者认识的人，并且受害者常常不举报有关侵犯。工作组鼓励各大学调查这一问题，并采取行动，为各大学提供开展性侵犯调查的工具包，订立提高认识和预防方案，并阐明有效应对的必要措施。

²⁷ 同上。

²⁸ 儿基会，2014a。

²⁹ 指未满18岁的人。

³⁰ 儿基会，2014a。

³¹ 统计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³² 儿基会，2014a。

³³ 白宫保护学生免遭性侵犯工作组，2014；Journal of American College Health(《美国大学健康杂志》)，2009；Krebs等，2007。

b. 侵害老年妇女的暴力

虽然暴力在妇女的生育之年达到极点，但在妇女老去的过程中也持续存在。在2002年马德里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期间，确定忽视、虐待和暴力是影响老年人³⁴福祉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在《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之中，并突出强调，老年妇女“由于社会的歧视性态度和妇女人权未落实，面临着身体和心理虐待的更大风险”。³⁵为了提醒注意虐待老年人这个全球问题，联合国指定6月15日为认识虐待老年人问题世界日。此外，为了提高对丧偶妇女所面临的独特挑战的认识，联合国正式采用以6月23日为国际丧偶妇女日。

侵害老年妇女的暴力可能表现为身体、性或心理虐待，也会表现为亲密伴侣、家庭成员或照料者实施的经济剥削或忽视。风险因素包括住在社会福利机构中或身心缺陷。在许多国家里，为照料老年男女而成立的社会福利机构没有得到妥善管理，照料标准不高也无人过问。³⁶

在许多情况下，侵害老年妇女的暴力问题都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有时，这种偏见甚至反映在数据收集方法和指标中，导致老年妇女的数据存在巨大缺口。此类缺口在国家处理其老化人口过程中越来越重要。例如，人口和保健调查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息的重要来源，其抽样只包括了15岁至49岁的妇女。为测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开展的调查，通常以家庭为基础，也就是说，生活在照料老年人机构中的老年妇女的经历没算在内。

³⁴ 为了便于统计，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的“老年人”一词系指60岁及以上的人。然而，国家的定义可能不同。

³⁵ 联合国，2002。

³⁶ 联合国，2013b。

c.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

研究表明，土著女孩、少女和年轻妇女比其他女孩和妇女面临着更频繁的暴力、有害习俗及劳动剥削与骚扰。在玻利维亚，62%的人口是土著人，该国的丘基萨卡省、科恰班巴省、拉巴斯省、波托西省和奥鲁罗省土著人口最集中。³⁷人口和保健调查数据表明，与全国平均数(24%)相比，来自波托西省15岁至49岁已婚女孩和妇女报告所遭现任或前伴侣实施的身体或性暴力发生率最大(29%)。在印度，人口属于“在册部落”(该国使用的一个官方术语，系指特定的土著民族)的比例在除阿萨姆邦和特里普拉邦之外的东北各邦中是很高的。印度2005–2006年人口和保健调查发现，有近一半(47%)“在册部落”15岁至49岁已婚女孩和妇女报告称有遭受其丈夫实施的情感、身体或性暴力的经历，相比之下全部人口则只有40%有这种经历。在加拿大，根据2009年综合社会调查的数据，土著妇女自报暴力受害率大约是非土著妇女受害率的2.5倍。³⁸而且，土著妇女比非土著妇女更可能说因为配偶暴力而担心自己的生命。

暴力侵害土著女孩和妇女的行为不可与土著民族整体在社会、经济、文化及政治生活中遭受歧视和排挤的大背景分离开来。各种挑战——诸如土地剥夺，冲突动荡，流离失所，出生登记率低，获得适当文化教育和健康(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缺乏司法求助和其他基本服务，包括社会服务，造成了影响其发展、人类安全及实现其人权的条件。³⁹

方框6.3

暴力在生育之年达到极点

遭受暴力的经历在妇女处于生育之年期达到极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在欧洲各地，最年轻年龄组(18至29岁)的妇女在过去12个月遭受的伴侣和非伴侣暴力最多。发生率随着年龄而下降，在60岁及以上妇女中最低。

按实施者类型列示的调查之前12个月遭受过身体和(或)性暴力的妇女的比例，欧洲联盟平均数，2012年

| 年龄组 | 伴侣暴力(%) | 非伴侣暴力(%) |
|-------|---------|----------|
| 18-29 | 6 | 9 |
| 30-44 | 5 | 5 |
| 45-59 | 4 | 3 |
| 60+ | 3 | 3 |

根据2006年所做意大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的数据可以看出，25至34岁妇女(38%)及35至44岁妇女(35%)平生遭受暴力(伴侣和非伴侣、身体或性暴力)的经历多于55至64岁妇女(26%)及65至70岁妇女(20%)。由于平生经历受暴露于暴力的年头的的影响，看一看过去12个月的经历就可看出，最近的暴力经历也随着年龄而减少。过去12个月暴力发生率，在16至24岁妇女中间是16%，在65至70岁妇女中间不到1%。^a

在发展中国家里开展的许多调查抽样都不包括老年妇女。然而，少数几项调查的结果确实表明，暴力经历往往随着妇女老去而减少。在斐济，^b 调查结果表明，在近前12个月中，较年轻的妇女比老年妇女经受亲密伴侣暴力的风险要大得多。在该国，过去12个月亲密伴侣身体暴力的发生率从18至24岁年龄组的40%下降到55至64岁年龄组的3%。就亲密伴侣性暴力也观察到了类似模式。在摩洛哥，过去12个月遭受亲密伴侣身体暴力的经历在30至34岁达到极点，然后下降，从40至49岁年龄组的6%下降到50至64岁年龄组的3%，发生率下降一半。^c

资料来源：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欧盟调查，2014。

^a 意大利国家统计局，2006。

^b 斐济妇女危机中心，2013。

^c Haut-Commissariat au Plan, 2009。

2. 亲密伴侣暴力

身体和(或)性暴力

在许多情况下，亲密伴侣暴力占了妇女所遭暴力经历的多数。这是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首批多国研究之一中得出的结论。⁴⁰在该项研究所涉几乎全部地点，在报告过

³⁷ 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劳工局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3年5月。

³⁸ 加拿大统计局，2013。

³⁹ 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劳工局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3。

⁴⁰ 世卫组织，2005。

人生某个时刻遭受身体暴力、性暴力或二者的妇女当中，至少有60%都遭受过伴侣的虐待。这一比例在多数地点都近80%或更高。相比之下，多数地点有不足三分之一的妇女只遭受过非亲密伴侣的虐待。

亲密伴侣暴力造成创伤，令人虚弱。受害者常常感到，他们走投无路，在妇女难以离开丈夫或同居伴侣单独生活的社会里更是如此。处理亲密伴侣暴力必须采取多种多样的办法，包括提高认识，开展教育、预防活动，提供必要的健康、法律和社会服务，提供庇护所和咨询，改善处理所报案件的后续措施，使妇女免遭人身伤害和恐惧。⁴¹

所有国家有半数报告称亲密伴侣的身体和(或)性暴力平生发生率至少30%

就有人口和保健调查数据可用国家而论，平生经受过亲密伴侣身体和(或)性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从科摩罗的6%(2012年)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64%(2007年)不等。所有国家有半数报告称平生发生率至少30%。发生率在非洲普遍高于其他区域，该区域只有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称平生发生率至少50%。发生率在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大洋洲各地较低，最大流行水平大约40%。就调查之前12个月经受的亲密伴侣身体和(或)性暴力来看，发生率从科摩罗的5%(2012年)至赤道几内亚(2011年)和卢旺达(2010年)的44%不等。在各个区域，过去12个月的暴力经历发生率通常类似于平生发生率，这可能是一种迹象，表明妇女要脱离暴力关系可能有多么困难。就有一年以上数据可用的国家来看，过去12个月的发生率在多数国家中都略有下降，乌干达从2006年的45%下降到2011年的35%，令人鼓舞。⁴²然而，来自卢旺

达的结果却表明显著增加——从2005年的26%增加到2010年的44%。⁴³

就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调查所包括的国家来说(图6.8)，平生经受过亲密伴侣身体和(或)性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由五个国家——奥地利、克罗地亚、波兰、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的13%至丹麦和拉脱维亚的32%不等。该区域有半数以上的国家报告称平生发生率至少20%。过去12个月的经历，总的说来，比平生低得多，在2%至6%之间。⁴⁴

表6.3介绍了开展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调查的国家得出的结果。平生亲密伴侣身体和(或)性暴力比率是大洋洲最高，在该区域若干国家都达到了60%以上。在各区域，有一半的国家平生发生率至少30%。过去12个月的经历通常远低于平生发生率。

⁴³ 应当指出，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的方法问题之一是，例如，在认识运动过后，妇女可能发现谈论其经历容易些了。因此，即使暴力水平可能没有增加，但在随后的调查中暴力揭露率可能升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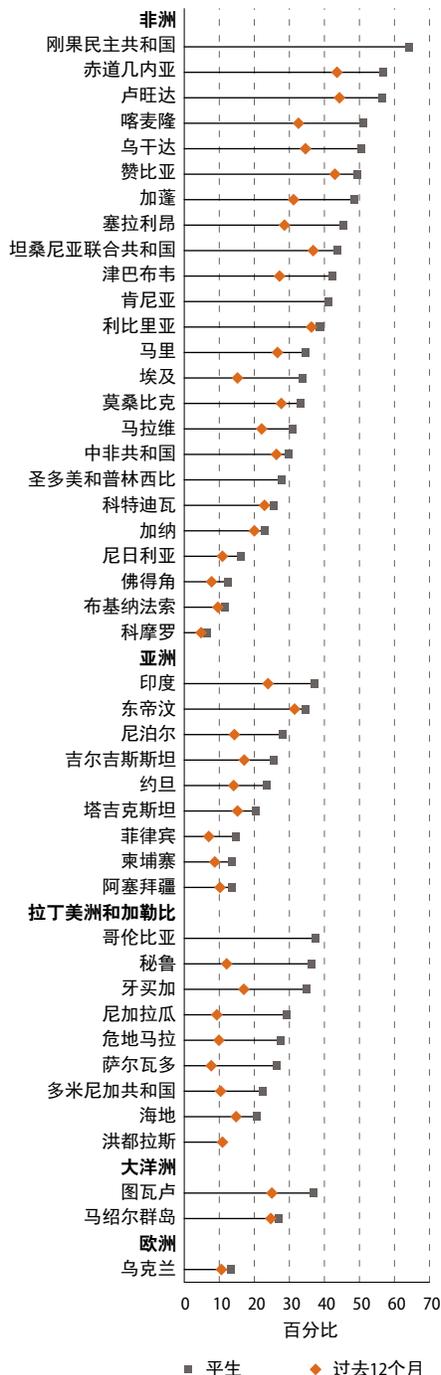
⁴⁴ 一般来说，可以看出，平生遭受非亲密伴侣身体和(或)性暴力的经历与过去12个月的经历的差别，从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调查结果来看，要大于人口和保健调查显示的差别。这可能有多种原因，需要深入研究，但促成因素可能是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调查的年龄参照期大于人口和保健调查(18至74岁对15至49岁)，也反映了阻止暴力或脱离暴力关系的可能性。发展中国家现行(过去12个月)暴力水平较高是一种普遍的发现，如果妇女无法脱离这种关系，也是可以预料到的结果。

⁴¹ 世卫组织，2013b。

⁴² ICF国际，2014。

图6.7

199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15–49岁有伴侣妇女平生和过去12个月至少一次经受亲密伴侣身体和(或)性暴力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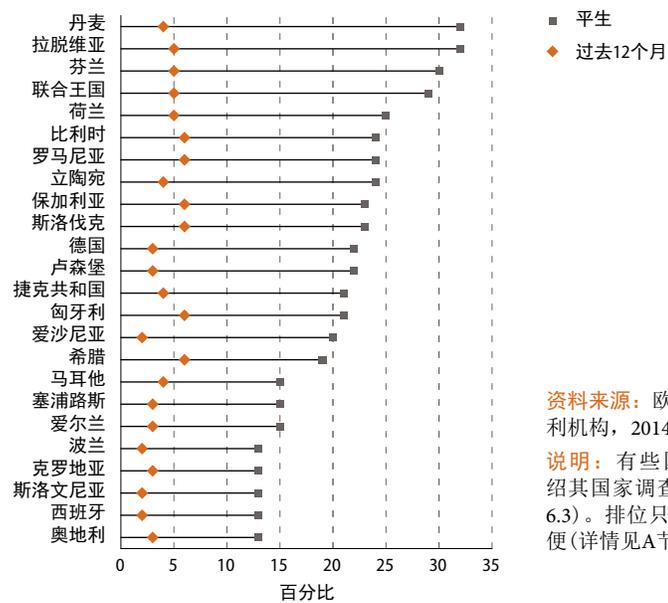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及生殖健康调查编制(ICF国际, 2014, 和疾病防治中心, 2014)。

说明：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图6.8

2012年欧洲国家18–74岁有伴侣妇女平生和过去12个月至少一次经受亲密伴侣身体和(或)性暴力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 2014。

说明：有些国家请求只介绍其国家调查的结果(见表6.3)。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表6.3

2000–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平生和过去12个月至少一次经受亲密伴侣身体和(或)性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

| 国家 | 年份 | 平生 (%) | 过去12个月 (%) |
|---------|---------|--------|------------|
| 阿尔巴尼亚 | 2013 | 24.6 | .. |
| 亚美尼亚 | 2008 | 9.5 | .. |
| 澳大利亚 | 2012 | 16.9 | .. |
| 孟加拉国 | 2011 | 67.2 | 50.7 |
| 加拿大 | 2009 | .. | 1.3 |
| 厄瓜多尔 | 2011 | 37.5 | .. |
| 斐济 | 2010/11 | 64.0 | 24.0 |
| 芬兰 | 2013 | .. | 5.8 |
| 法国 | 2007 | .. | 1.0 |
| 冰岛 | 2008 | 22.4 | 1.8 |
| 意大利 | 2006 | 14.3 | 2.4 |
| 基里巴斯 | 2008 | 67.6 | 36.1 |
| 马尔代夫 | 2006 | 19.5 | 6.4 |
| 墨西哥 | 2011 | 14.1 | 6.6 |
| 挪威 | 2008 | 27.0 | 6.0 |
| 波兰 | 2004 | 15.6 | 3.3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10 | 45.5 | .. |
| 萨摩亚 | 2000 | 46.1 | .. |
| 新加坡 | 2009 | 6.1 | 0.9 |
| 所罗门群岛 | 2009 | 63.5 | .. |
| 瑞典 | 2012 | 15.0 | 2.2 |
| 汤加 | 2009 | 39.6 | 19.0 |
| 土耳其 | 2014 | 38.0 | 11.0 |
| 瓦努阿图 | 2010 | 60.0 | 44.0 |
| 越南 | 2010 | 34.4 | 9.0 |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调查及与国家统计局的通信编制。

说明：所涵盖的年龄组各国不同；统计局为制作国家数据而做的调查所用方法、问题表设计及抽样规模可能与国际所做调查使用的不同。

心理和经济暴力

心理暴力包括各种各样的行为，包含情感虐待行为和控制行为。这些通常与亲密伴侣的身体和性暴力并存，并且本身就是暴力行为。属于心理暴力定义范围内的行为实例包括：⁴⁵

情感虐待——侮辱妇女或让妇女觉得自己很坏，当着他人的面轻蔑或羞辱她，故意惊吓或恐吓她，威胁要伤害她或者她关爱的其他人。

控制行为——孤立妇女，不让她见家人或朋友，监视她的行踪和社会互动，忽视她或慢待她，如果她与其他男子说话就发怒，无端指责不忠贞，控制她接受保健和教育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平生遭受心理暴力的经历 在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普遍

就有人口和保健调查、⁴⁶生殖健康调查及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数据可用的国家而论，平生经受过亲密伴侣情感/心理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从阿塞拜疆(2006年)的7%至赤道几内亚(2011年)的68%不等。平生经历在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普遍。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数据的国家有一半以上发生率都高于40%。就调查之前12个月经受的亲密伴侣情感/心理暴力而论，发生率从阿塞拜疆(2006年)和科摩罗(2012年)的6%至赤道几内亚(2011年)的40%不等。非洲、亚洲及大洋洲的过去12平生经历，不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近的经历比平生的经历低得相当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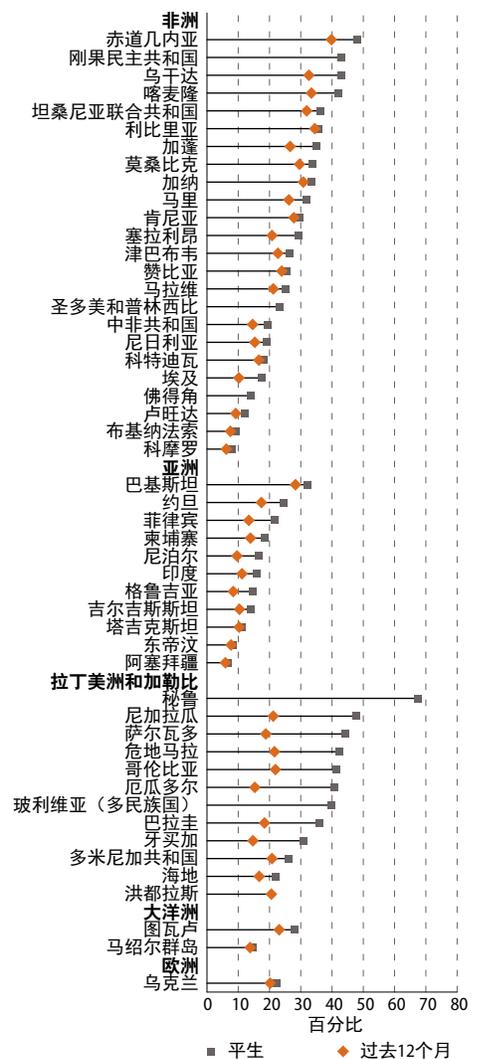
⁴⁵ 联合国，2013a。

⁴⁶ 应当注意，人口和保健调查所报的数字只指心理暴力的情感方面，不包括遭受控制行为的经历。

在欧盟国家里，妇女中所报心理暴力发生率也很高(图6.10)。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调查此类暴力的范围包括控制和虐待行为、经济暴力及虐待儿童的敲诈。只针对平生经历。平生经受过亲密伴侣心理暴力至少一次的妇女所占比例，从爱尔兰的31%至丹麦和拉脱维亚的60%不等。超过一半的国家报告称心理暴力平生发生率40%或更高。

图6.9

199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15-49岁平生和过去12个月至少一次经受过亲密伴侣心理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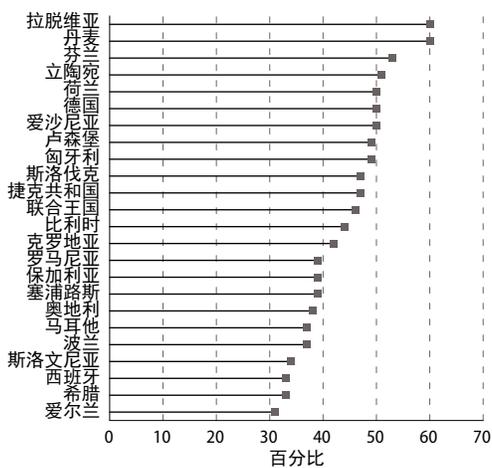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生殖健康调查及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编制(ICF国际，2014；疾病防治中心，2014；及儿基会，2014c)。

说明：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图6.10

2012年欧洲国家18-74岁平生至少一次经受亲密伴侣心理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2014。

说明：有些国家请求只介绍其国家调查的结果（见表6.4）。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表6.4介绍了来自其他国家调查的数据。有数据的国家共23个，在其中8个国家里平生遭受亲密伴侣心理暴力的经历高于50%。过去12个月的经历通常也很高，在孟加拉国(2011年)高达72%，在20个有数据的国家当中的4个国家里高达50%以上。

经济暴力很难定义，并且根据文化背景和国家情况可能大不相同。一般说来，经济暴力牵涉不给予获得财产、获得耐用品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故意不履行经济责任，从而让一个妇女遭受贫穷和艰难；不让参与经济决策。⁴⁷

有若干国家收集了关于妇女遭受经济暴力经历的数据。在墨西哥，2011年调查“家庭关系动态全国调查”⁴⁸表明，有四分之一已婚或结合的妇女在现行关系期间遭受过经济暴力，17%在先前12个月中经受过这种暴力。越南2010年的调查发现，在已婚妇女当中，有4%是丈夫拿走她们所挣或所存的钱，7%是丈夫不给她们钱，9%经受

⁴⁷ 联合国，2013a。

⁴⁸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2011。

表6.4

2000-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平生和过去12个月至少一次经受亲密伴侣心理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

| 国家 | 年份 | 平生 | 过去12个月 |
|-----------------|---------|------|--------|
| 阿尔巴尼亚 | 2013 | 58.2 | 52.8 |
| 亚美尼亚 | 2008 | 25.0 | .. |
| 澳大利亚 | 2012 | 24.5 | 4.7 |
| 孟加拉国 | 2011 | 81.6 | 71.9 |
| 加拿大 | 2009 | 11.4 | .. |
| 厄瓜多尔 | 2011 | 43.4 | .. |
| 斐济 | 2010/11 | 58.3 | 28.8 |
| 意大利 | 2006 | 43.2 | .. |
| 日本 | 2010 | 17.8 | .. |
| 基里巴斯 | 2008 | 47.0 | 30.1 |
| 马尔代夫 | 2006 | 28.2 | 12.3 |
| 摩洛哥 | 2009/10 | .. | 38.7 |
| 大韩民国 | 2013 | .. | 36.4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10 | 59.4 | 25.7 |
| 萨摩亚 | 2000 | 19.6 | 12.3 |
| 所罗门群岛 | 2009 | 56.1 | 42.6 |
| 巴基斯坦 | 2011 | 58.8 | 58.6 |
| 瑞典 | 2012 | 23.5 | 6.8 |
| 汤加 | 2009 | 24.0 | 13.0 |
| 突尼斯 | 2010 | 24.8 | 17.0 |
| 土耳其 | 2014 | 44.0 | 26.0 |
| 联合王国(仅含英格兰和威尔士) | 2012/13 | 17.2 | 2.5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11 | 47.1 | 14.2 |
| 瓦努阿图 | 2010 | 68.0 | 54.0 |
| 越南 | 2010 | 53.6 | 25.4 |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调查及与国家统计局的通信编制。

说明：所涵盖的年龄组各国不同；统计局为制作国家数据而做的调查所用方法、问题表设计及抽样规模可能与国际所做调查使用的不同。

过其中至少一种行为。⁴⁹在南非1998年人口和保健调查中，几乎五分之一的在婚妇女报告称，其伴侣经常不提供经济支助，却有钱买其他东西。⁵⁰来自斐济的结果⁵¹表明，与没有遭受伴侣暴力的妇女相比，遭受过其伴侣身体或性暴力的妇女有大得多的可能摊上拿走她们的存款或收入却不给她们钱的丈夫。

⁴⁹ 越南国家统计局，2010。

⁵⁰ ICF国际，2014。

⁵¹ 斐济妇女危机中心，2013。

方框6.4

暴力侵害男子行为

性别暴力是一种男女之间历史意义重大的权力失衡的表现。虽然性别暴力通常都着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也收集了暴力侵害男子行为的数据。下图介绍的统计数据与经受过平生亲密伴侣身体性暴力的妇女(女受害者)的比例一起，也列示了在丈夫/伴侣已经不打她们或不伤害她们肉体之时自报曾对丈夫/伴侣实施身体暴力行为的妇女(女实施者)所占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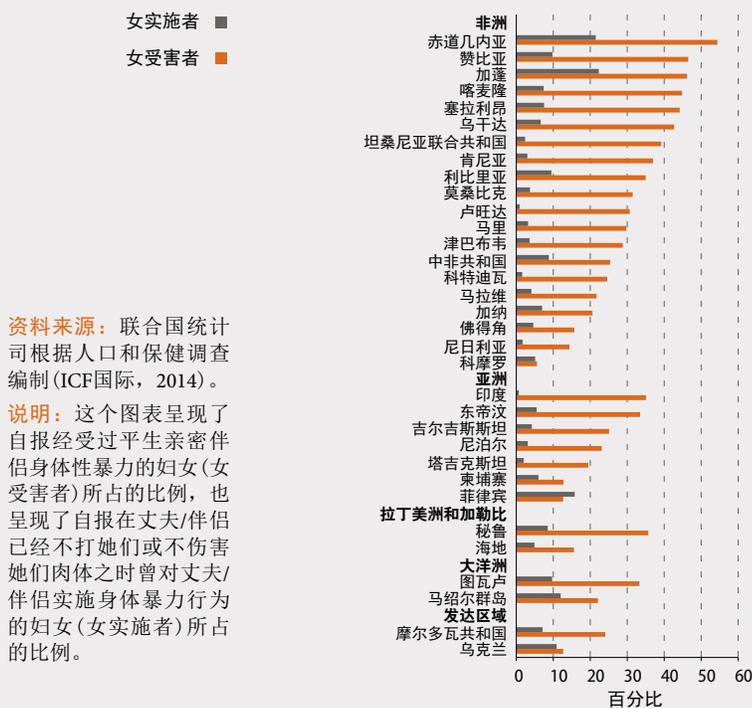
妇女可能成为亲密伴侣暴力的实施者，更有可能成为其受害者

在诠释这些结果时，应当谨慎，因为它们基于妇女自报对男子实施的暴力，而不是男子报告他们遭受妇女实施的暴力的经历。根据现有数据，妇女成为亲密伴侣暴力受害者要比成为实施者的可能大得多；在某个国家里，妇女成为受害者的可能大50倍以上(印度，2005-2006年)。暴力侵害男子行为多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唯一国家是菲律宾(2013年)。在那里，妇女对男子实施的暴力的发生率(16%)只是稍微高于男子对妇女实施的暴力(13%)。

有些研究也包括了男子自报的暴力经历。在此，男子对妇女实施的身体暴力所报率又高于妇女对男子实施的暴力的所报率。即使在亲密伴侣身体暴力所报率男女相似的国家里，妇女也更能更频繁地遭受暴力，遭受更严重类型的暴力和情感压力。^a

^a Ansara, D.L.和M. J. Hindin, 2010.

200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自报作为受害者和实施者平生经历过亲密伴侣身体暴力的妇女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编制(ICF国际，2014)。

说明：这个图表呈现了自报经受过平生亲密伴侣身体性暴力的妇女(女受害者)所占的比例，也呈现了自报在丈夫/伴侣已经不打她们或不伤害她们肉体之时曾对丈夫/伴侣实施身体暴力行为的妇女(女实施者)所占的比例。

对殴打妻子的态度

殴打妻子清楚地表明了男性优势；它既是妇女对男子严重劣势及不平等地位的成因，也是其后果。⁵²在某些国家和文化中，殴打妻子在诸多不同背景下都视为天经地义的事。这种接受意味着行为可能很难改变，妇女也很难觉得她们可以讨论其暴力遭遇并请求帮助。研究指明，实施暴力和受暴力之害在接受或认为此类虐待天经地义的人当中比在反对者当中来得普遍。⁵³然而，证据也表明，态度正开始改变，妇女和男子都开始认为暴力不那么可以接受了。下图显示了同意丈夫至少因下述某一个原因殴打妻子天经地义的妇女和男子所占的比例：妻子把饭烧糊；与丈夫吵架；外出不告诉丈夫；不管孩子或不肯与丈夫性交。

殴打妻子在世界许多国家都是可以接受的

殴打妻子的接受率在非洲、亚洲及大洋洲通常比较高，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发达国家则比较低。妇女的接受程度从乌克兰(2012年)和塞尔维亚(2010年)的3%到几内亚(2012年)的92%不等。男子的接受程度从塞尔维亚(2010年)的7%到东帝汶(2009-2010年)的81%不等。应当注意，比较各国和各种背景所报殴打妻子的接受程度很难，因为谈论暴力的意愿和对待暴力的态度各不相同，这可能影响人们的反应。在几乎全部有一年以上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妇女和男子接受殴打妻子的程度都随着时间推移而下降。⁵⁴虽然可以假定男子比妇女更普遍地认为殴打妻子理所当然，但在多数国家里，所报接受程度在男子当中实际上比在妇女中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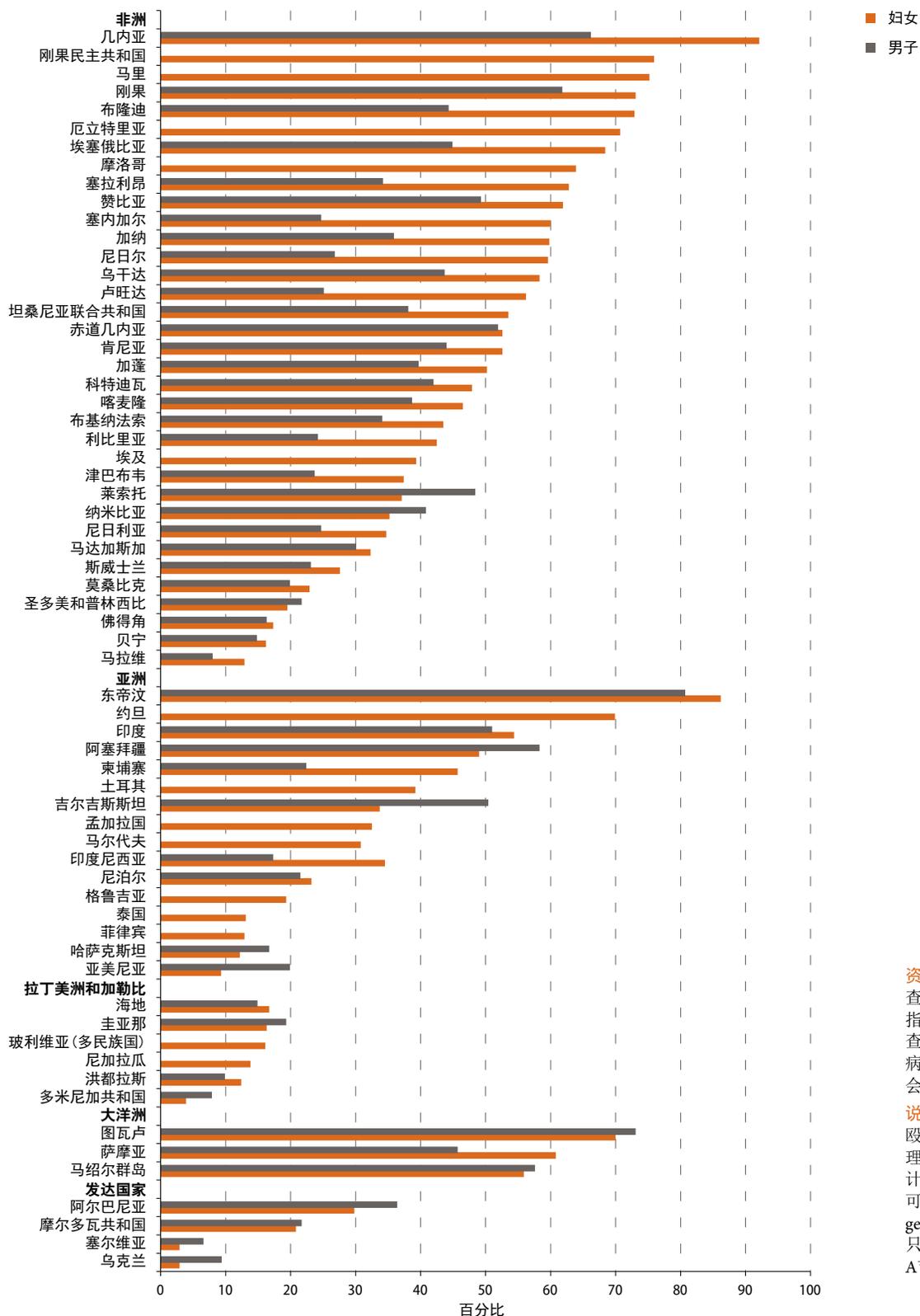
⁵² 联合国，2010。

⁵³ 世卫组织，2005；Promundo，国际妇女研究中心，2012。

⁵⁴ 统计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图6.11

对待殴打妻子的态度：1995–2014年(期间最近可用年)15–49岁同意丈夫至少因五种特定原因之一殴打妻子天经地义的妇女和男子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人口和保健调查、生殖健康调查及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ICF国际, 2014; 疾病防治中心, 2014; 儿基会, 2014c)。

说明：有些调查发现了认为殴打妻子天经地义的不同理由(这些差别的详情在统计附件中加以介绍, 查阅可登录unstats.un.org/unsd/gender/default.html)。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B. 特殊环境中的暴力形式

1. 残割女性生殖器官

“残割女性生殖器官”（残阴，也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一词系指出于非医疗缘故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者给女性生殖器官造成其他伤害的所有程序。这种有害做法对世界各地千百万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也侵犯她们的基本权利。直接并发症包括出血、延迟或不完全愈合及感染。长期后果更难确定，但可能包括损害邻近器官、不育、经常性尿路感染、皮样囊肿形成，甚至死亡。⁵⁵

201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二项关于加强全球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决议（A/RES/69/150），呼吁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关于这个问题的教育和认识培训，制订并实施立法，通过让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开展数据收集和研究，为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支助。尽管有了这项决议和其他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重要进展，但这种做法在世界各地的某些国家中仍然存在，程度之高令人无法接受。

在这种做法集中的非洲和中东29个国家里，如今有1.25亿在世女孩和妇女受过这种做法之害。⁵⁶其中约五分之一的女孩和妇女生活在埃及，自从开始收集关于这种做法的数据以来，那里的发生率始终都超过90%。此外，其他国家的移民和少数群体也残割女性生殖器官，这就是说，全球遭受过切割的女孩和妇女的总数可能甚至高于1.25亿。

残割女性生殖器官
在较年轻的妇女中没有那么多

根据最新可用数据，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在15岁至49岁的妇女当中的发生率在吉布

⁵⁵ 儿基会，2013。

⁵⁶ 同上。

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马里、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最高(超过80%)。⁵⁷在所研究的国家当中，贝宁、喀麦隆、加纳、伊拉克、尼日尔、多哥和乌干达的发生率最低(低于10%)。在这种做法集中的多数国家里，发生率都随着时间推移而下降了。对比不同年龄组的发生率可以看出，这种做法在较年轻几代人中发生了变化。15至19岁和45至49岁遭受过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女孩和妇女所占比例，见图6.12。在这里所介绍的所有国家里，除了一个国家(尼日尔，其发生率在各个年龄组都近乎零)之外，发生率在较年轻的同生群中较低，在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较年轻的妇女当中发现发生率要低得多(超过20个百分点的差异)。然而，在有几个国家——吉布提、几内亚、马里、索马里及苏丹——里，发生率在年轻人中依然很高(高于80%)，只是在较小的年龄组中稍低(5个百分点的差异或更低)，这表明总体进展不大。

在各国内，发生率因种族特点、宗教、住在城市或乡村、经济地位、年龄、教育及收入而不同。一般说来，所报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程度在城市地区，在较年轻的妇女当中及在家庭收入水平较高、母亲受教育水平较高的家庭中，都较低。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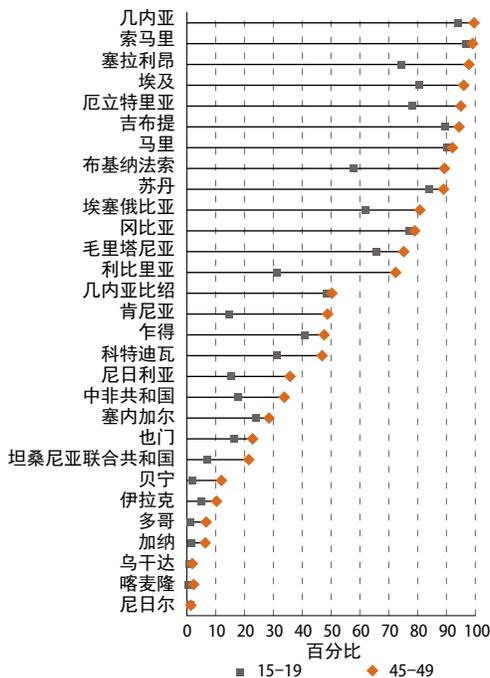
为了估计实施切割地区外移移民目的地国有残割女性生殖器官风险之人的数量，已经做了一些努力。所用方法包括把来源国的发生率适用于来自该国的移民的人数。然而，这可能导致显著高估，因为移民可能代表不了来源国的民众。再说，对待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态度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可能因为移居到切割并不普遍的新国家而受影响。

⁵⁷ 统计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⁵⁸ 儿基会，2013。

图6.12

2002-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15至19岁和45至49岁遭受过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女孩和妇女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和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报告编制(ICF, 2014; 儿基会, 2014c)。

说明：在残割女性生殖器官集中的29个国家里，几乎所有受过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女孩都在15岁之前遭受残割(儿基会, 2013)。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对待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态度也出现了某种变化。在若干国家里，多数妇女(和男子，如果有)认为这种做法应予以中断。通常都认为，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支持率在男子当中比在妇女当中高；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认为这种做法应予以中断的妇女和男子所占的比例大致相同。中断支持率主要在发生率较低的国家比较高，如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但在布基纳法索，即使在发生率很高的情况下，仍然发现人们大力支持中断。在有多年数据可用的多数国家里，对中断的支持有所增加。⁵⁹

⁵⁹ 基于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编制的数据库。

2. 冲突局势中的暴力

除了在冲突中应对生活的创伤之外，处在冲突局势中的人可能面临着程度业已升高的人际暴力。民兵、军人或警察在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是非伴侣性暴力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这方面的数据往往稀少。为了努力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信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创办了一个网站(<http://www.un.org/sexualviolenceinconflict/>)，收录了有关生活在冲突局势中的人经受的暴力的信息。突出显示的冲突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

例如，在索马里，有大量的性暴力事件继续见诸报端。在2012年1月和11月之间，联合国合作伙伴与服务提供商在摩加迪沙及周边地区记录了1 700多起强奸案。这些地区继续对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实施性暴力行为。索马里难民妇女和女孩在尝试逃往边境之时，也成了性暴力对象。⁶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遭受了十多年互相残杀的暴力，来自那里的数据发现，几乎有一半(48%)的男性非战斗员报告称对妇女使用了身体暴力，12%承认实施了伴侣强奸，34%报告称实施了某种性暴力。这种业已增多的暴力包括9%自称本身也是性暴力受害者的成年男子和报道称被迫观看性暴力的16%的男子和26%的妇女。⁶¹在某些情况下，阿富汗的性暴力幸存者说，他们在寻求保护时遭受了安全部队的二次强奸。⁶²

在逃离冲突的妇女到达难民营的情况下，她们通常不能与男子平等参与难民营管理

⁶⁰ 联合国, 2014。

⁶¹ Promundo, 国际妇女研究中心, 2012。

⁶² 联合国, 2014。

及援助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对平等获得食物或其他必需物品产生了消极影响。在难民营中仍然很容易遭受性暴力，单人妇女或无人陪伴的女孩，如果不与男子分开住宿，如果没有足够的隐私，可能处境更险恶。离开难民营远程步行去取水和捡拾做饭取暖的柴火，也可能让妇女遭遇强奸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难民妇女为活命而性交以养活其家人。⁶³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2000年通过，是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一个里程碑。认识到必须充分执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法律，决议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她们在此种局势下免遭性别暴力。决议所附的26项指标旨在监测执行情况与进展，不仅是为了维护和增进妇女的安全，而且也是为了促进妇女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的领导作用(见关于权力与决策的第5章)。安全理事会后续相关决议直接处理把冲突中的性暴力用作战争策略的问题(第1820(2008)号决议)和让妇女参与冲突重建时期工作的问题(第1889(2009)号决议)。

3. 人口贩运

贩运妇女是一个严重问题，在国际上已经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加以处理。该议定书2003年生效，截至2014年12月，已经得到166个缔约方的批准。根据该议定书，贩运人口包括招募、运送、隐藏或接受遭受武力威胁、武力或其他类型强制的人，以便使人卖淫以营利，进行其他类型的性剥削，强迫他人劳动或服务，采取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让人服劳役或摘除他人器官。

⁶³ 联合国，2006b。

201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决议(A/RES/69/149)，呼吁各国签署和批准有关条约与公约，消除让妇女和女孩容易被贩运的因素，包括通过教育努力加强防范，制订全面打击贩运战略，把各种形式的贩运定为犯罪，加强协调全面应对的国家机制。

由于人口贩运具有地下性质，所以难以收集关于人口贩运规模的确切数据。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一份2014年人口贩运报告，⁶⁴成年妇女占全球查出的全部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几乎一半(49%)。妇女和女孩加起来占70%，女孩占儿童贩运受害者的三分之二。⁶⁵在2010-2012年期间因贩运被起诉和(或)被定罪的人当中，大约四分之三是男子。⁶⁶已知贩运受害者遭受的最普遍剥削是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2010年和2012年期间，在124个国家发现了持有152个国家公民身份的受害者，⁶⁷表明这个问题遍及全球。

⁶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⁶⁵ 同上。目前，没有全世界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数的可靠估计数。这些性别分类基于国家当局所报已查明贩运受害者人数。这些官方数据只代表贩运现象的可见部分，实际数据可能要高得多。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

C. 国家问责制：寻求帮助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 寻求帮助

在多数国家里，不到40%经历过暴力的妇女寻求帮助

只有一部分经受过暴力的妇女寻求帮助。向家人、朋友或健康服务机构和警方之类机构寻求帮助的妇女，其比例从马里(2012-2013年)的18%至格鲁吉亚(2010年)的70%不等(图6.13)。在多数国家里，经受过暴力的妇女只有不足40%寻求帮助。在遭受暴力的妇女当中，多数都求助于家庭和朋友，而不是求助于警方和保健服务机构。例如，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寻求过帮助的妇女当中(2010年)，有47%求助于家人，6%求助于警方，1%有助于医生或其他医务人员。⁶⁸在约旦(2012年)，84%寻求家人支持，2%求助于警方。⁶⁹

只有一小部分寻求过帮助的暴力受害妇女是向警方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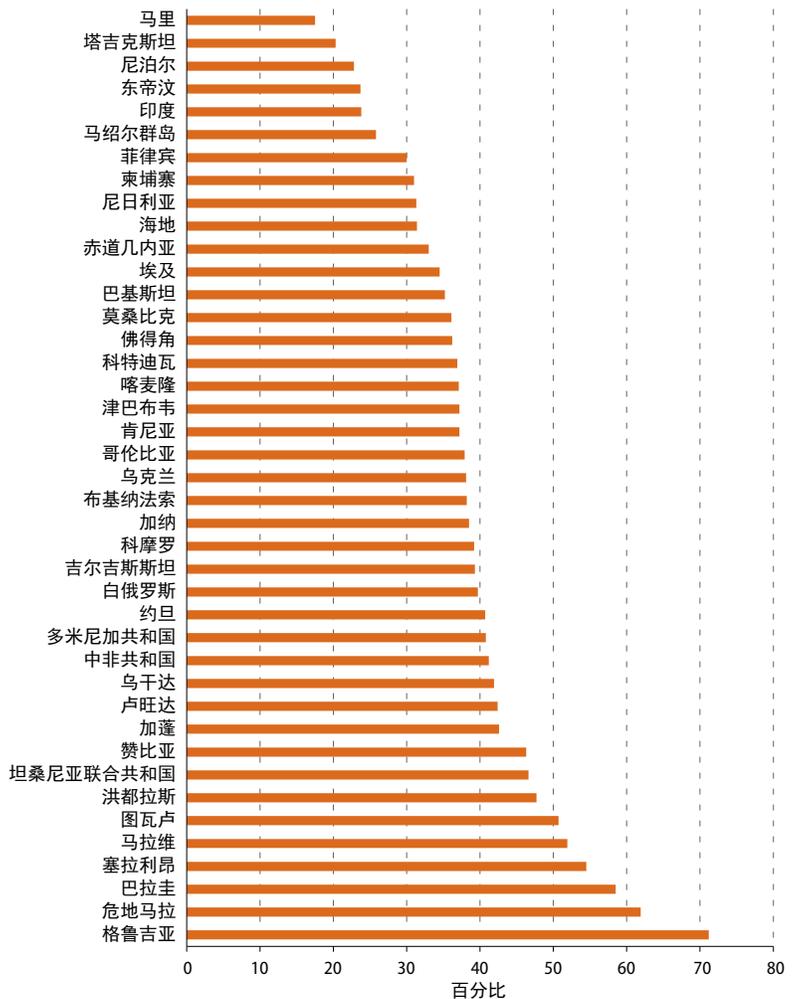
一般说来，只有少数求助过的妇女向警方求助。在几乎全部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寻求警方帮助的妇女在因遭受暴力而求助的妇女当中所占的百分比，低于10%(图6.14)。这些发现突出证实了一个假设，即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暴力未被举报，行政记录也不适合评估暴力的发生率。妇女不愿向警方讲述其暴力遭遇的一个原因，可能是警察中妇女少。妇女在全部86个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占警方人员比例不到35%，在其他26个国家里占比不到10%。⁷⁰

但是，即使在妇女确实寻求帮助时，她们也常常面临着可怕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不了解或实际缺乏各种服务；由于语

言、文化、物质或经济限制，缺乏获得服务的机遇；惧怕罪犯及家庭和社区成员报复；由于羞耻或尴尬而不愿意；对妇女的子女监护权的影响；害怕在法院作证，再度感觉暴力遭遇；感觉警方无能为力，帮不上忙；不想让事件张扬出去。⁷¹

图6.13

2000-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遭受过暴力的15-49岁妇女寻求过帮助的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生殖健康调查及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加以编制(ICF国际，2014；疾病防治中心，2014；儿基会，2014c)。

说明：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⁶⁸ 同上。

⁶⁹ ICF国际，2014。

⁷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

⁷¹ Gauthier和Lalonde，2000；Kelly，Lovett和Regan，2005；Fugate等，2005。

图6.14

2005/06–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遭受过暴力的15–49岁妇女向警方寻求过帮助的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及生殖健康调查加以编制 (ICF国际, 201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4)。

说明：排位只是为了介绍方便(详情见A节导言)。

2.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对策

在许多情况下，即使在妇女确实求助于国家机构，如警方、健康和社会服务机构及司法系统，回应也可能不足。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即便有，这些法律也常常涉及应对已经发生的暴力行为，而不是首先预防暴力。至少有119个国家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有125个国家拥有关于性骚扰的法律，52个

国家拥有关于婚内强奸的法律。⁷²即使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确实存在，也并不总是意味着它们都得到了执行，或者以实际帮助妇女的方式执行。在许多情况下，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经济上都依赖其亲密伴侣，所以，比如说，实施者被定罪和坐牢会让有关妇女失去其唯一经济支持来源。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必须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措施和支持难以迈开求助法律步伐的受害者的适当社会支助机制一起实施。⁷³预防和应对暴力需要政府各部门采取协调办法，与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为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必须以支持受害者而不是歧视他们的方式执行和落实立法。许多上报的暴力案件在通过国家法律系统时，都遭受了案耗，或者停办。案耗是强奸案中的一个特殊问题。⁷⁴例如，在南非豪登省开展了一项研究，结果表明，17%上报强奸案诉上法庭，只有4%最终定罪——此类案耗水平在许多其他国家也很常见。⁷⁵在欧洲国家里，平均有14%的上报强奸案最终定罪。⁷⁶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必须可持续，得到适当供资，可以参与——不仅让妇女也让男子参与。受害者综合支助系统不可或缺，它们包括热线、庇护所、健康服务、法律支助、咨询和增强经济权能。然而，实施此类系统还应当同时推出种种举措，以减少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首先防止暴力发生，并改变围绕使用暴力的社会规范。应当进行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哪些方法最得力。此外，还必需继续改善和支持数据收集，以评估长期变化和建立一个没有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世界的进展。

⁷² 经合组织，2015；一套最低限度性别指标，2014。

⁷³ 妇女署，2011/2012。

⁷⁴ 同上。

⁷⁵ 同上。

⁷⁶ Lovett和Kelly，2009。

方框6.5**当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影响政策之时：基里巴斯的案例**

2008年在基里巴斯开始了一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专门研究，^a是该国的第一次此类研究。研究显示，基里巴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属于世界最高的纪录水平之列：68%的已婚妇女说，她们遭受过亲密伴侣的身体和(或)性暴力，47%报告过情感虐待事件，90%报告称经受过至少一种控制行为。妇女可能遭受温和的身体暴力，更可能遭受严重的身体暴力，如拳打、脚踢或武器攻击。23%曾经怀孕的妇女报告称怀孕期间挨过打，经受过亲密伴侣暴力的妇女报告流产和孩子死亡的可能要大得多。

该项研究还调查了基里巴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此普遍的原因，并得出结论称有多种促成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接受暴力程度高，相信亲密伴侣关系中的控制行为是“正常的”，经常使用身体暴力“教训”被认为不守其传统性别角色的妇女。接受调查的男子给出殴打妻子的最普遍理由是妻子“不服从”他们。研究发现，有若干风险因素与亲密伴侣暴力遭遇有关，包

括：遭受亲密伴侣的控制行为；妇女及其伴侣都饮酒；童年时代遭受过性虐待；拥有小时候受过殴打的伴侣；拥有一个其父亲殴打母亲的伴侣；拥有一个与其他男子打架的伴侣；拥有一个有外遇的伴侣。这些因素比多数社会、经济及人口变数，如年龄、教育和就业都重要得多，表明暴力遍及社会各个部分。

作为对策，该项研究提出了若干处理基里巴斯普遍暴力问题的行动，包括设立一个专门负责性别问题的新政府机构，制订一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增强和扩大生活中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正式支持系统。自调查结果发表以来，基里巴斯政府通过了《家庭和平法案》，目的是解决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还批准了《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政策》及配套的《2011—2021年国家行动计划》，并与信仰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创建安全网。安全网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免费服务。

^a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2010。

第7章 环境

关键结果

- 发展中区域大约有一半人口在其房舍中用不上净化的饮用水；取水负担主要落在妇女的肩上。
- 发展中区域因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不足所致腹泻而死亡的人数，2012年为80万；亚洲某些地区此类死亡主要发生在妇女和女孩中间。
- 获取现代能源服务，包括获取电与烹饪所用非固体燃料进展缓慢，推迟了健康改善，妨碍了显著减轻与家庭琐事和捡柴有关的工作量负担。
- 年龄、性别及性别角色和规范方面的差别是自然灾害所致死亡的重要因素，但其作用因国家和灾害类型不同而异。
- 在某些灾后环境中，妇女获得工作和参与重要工作的机会仍然比男子的有限。
- 越来越多的人正在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包括循环利用废物，减少开车，以降低污染；总的来看，妇女往往比男子更多地参与这些与性别分工有关的日常活动。
- 妇女在地方和高层环境决策中仍然代表不足。

引言

妇女与环境是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性别平等的12个主要关切领域之一。¹《行动纲要》承认，环境条件对妇女和男子的生活有不同影响，因为存在着性别不平等。它还强调指出，妨碍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的因素有获得经济资源、信息和技术的机会不平等，参与自然资源与环境管理方面政策制订与决策的力度有限。

本章分两部分，考察了性别与环境之间的联系。第一部分考察了对男女生活产生不同影响的环境的三个方面：²获得水和卫生设施，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及面临自然灾害。考察表明，用不上清洁水和清洁能源所致工作负担主要落在妇女肩上。此外，在获得健康服务机会仍然不平等的背景下，由于腹泻，面对用水不足可能导致妇

女的死亡率高于男子的死亡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使用柴火和其他固体燃料导致的室内空气污染威胁着男女的生命，但妇女比男子更多地面临室内污染物，因为她们担任烹饪及照料孩子和其他家人的角色。性别角色也让妇女在灾难期间更加脆弱，浪费了她们作为复原力来源的潜能。

本章第二部分考察了男女通过日常活动参与保护环境及参与地方和高层论坛环境决策的情况。现有可用数据表明，在日常生活中，妇女往往比男子更多地循环利用废物，减少开车以降低污染（与家庭工作的性别分工有关），但在地方和国家环境相关决策位置中仍然代表不足。由于我们接近界定人类“安全操作空间”的全球生态极限，³男女要走出其传统角色，踊跃参与以确保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极其重要。

¹ 联合国，1995。

² 由于缺乏数据，所以无法分析环境可能对男女生活产生不同影响的其他方面（见方框7.1）。

³ 联合国，2012。

方框7.1 与环境有关的性别统计缺口

环境统计是一个较新的统计领域，^a它描述环境的生物物理方面——自然环境(空气/气候、水、土地/土壤)、这些媒介中的生物机体及人类住区^b——社会经济系统中直接影响环境并与环境互相作用的方面。^c这个被认为不分性别的统计领域，最初发展没有多考虑与个人有关的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常常根据定性研究或小规模的定量研究评估性别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此类评估的作用在于突出了社会构造的脆弱之处及男女所面临的挑战，并提供了说明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的重要性的信息。不过，把其结果推展到整个社会层面或各国，可能导致误解不同环境中妇女相对于男子的地位。

性别与环境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多地得到了统计学家的承认，包括得到最近修订的《联合国环境统计发展框架》的承认。^d然而，在许多国家里，关于环境的性别统计还没有成为国家统计系统的定期统计方案的一部分，这是妨碍性别分析与决策的一大障碍。

特别是就本报告而言，所考察问题的选择与本章的结构都受到当前可用数据的限制。涉及住房特征或基础设施的专题，如获取改善的水、使用固体燃料烹饪和用上电，都得到了更全面的涵盖，因为有助统计数据可供众多国家使用。这些统计数据系按照商定的国际概念与定义，并且在调查与人口普查中定期加以收集。例如，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关于获得改善的水和卫生设施的现成数据，1990年至2014年期间至少两个数据点的现成数据；180个国家拥有使用固体燃料烹饪的至少两个数据点的统计数据。^e

然而，有几个领域需要关于性别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更多统计信息。发展区域中的国家基本缺失时间使用数据，那里基础设施差、住房条件差，再加自然灾害，都导致工作负担增加。例如，只有14个发展中国家有关于取水或打柴所用时间的数据可用于国际编制，它们或来自独立的时间使用调查，或者来自其他住户调查所附的时间使用模块。再者，关于时间使用的国家和地方趋势的数据普遍缺失，但要评估基

础设施改善或旱灾、森林砍伐或荒漠化所致恶化引起的男女工作负担变化，却离不开这种数据。

环境健康是数据收集和估算最复杂和最困难的领域之一。环境所致疾病负担目前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机构根据三类统计信息加以估算：面临环境危害；这种面临对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影响；在有环境危害与无环境危害的情况下按死亡原因分列的死亡率。复杂模拟被用来制作全球和区域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估计数，通常所依据的是关于面临危害的部分信息、几项关于面临危害与健康影响之间的关系、案例研究及只限于为数有限国家(多数是发达区域国家)的死亡原因信息。性别并非始终如一纳入统计模拟的每一步(主要是由于可用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信息有限)，所得结果也没有从性别角度系统加以评估。

关于自然危害对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可供少数情况下使用，主要来自研究文献；关于教育、健康和经济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甚至更难获得。

适当监测环境和气候变化对男女生活的影响，可能要求记录一个国家较小地区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某些数据。社会统计传统体系至多侧重城市/农村地区 and 区域。然而，环境现象的发生和冲击分布在空间中，没有顾及行政边界；监测可能需要考虑特别容易出现特殊气象情况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小范围地区。全球定位系统(GPS)和遥感之类的技术作为地理空间信息的来源需要进一步加以探索，可以把此类地理空间信息叠加于住户调查和人口普查制作的按性别分类的人口信息之上，以确定男女面临各种自然危害或污染因素的情况。

最后，评估男女踊跃参与环境保护及各级决策的统计数据非常稀少。例如，关于环境友好行为的数据主要限于发达国家。关于环境资源地方决策、极端事件防备及灾后重建工作的信息基本上仍然是一个定性和小型案例研究的领域。^f

^a 联合国统计司，2013。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2。

^c 联合国统计司，2013。

^d 修订的《环境统计发展框架》2013年得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批准。

^e 联合国统计司，2014。

^f 一个显著的例外是贫穷和环境网协调开始的森林地方管理数据收集(国际林业研究中心，<http://www1.cifor.org/pen>，2015年3月访问)。

A. 环境条件对男女生活的影响

1. 获取改善的饮用水与卫生设施

享用安全清洁饮用水和适当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是充分享受生命和联合国大会2010年7月(第64/292号决议)承认的所有其他人权所必需的。无法获得清洁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对疾病负担和发展中国家男女的工作量有巨大影响。然而，妇女更经常负责取水、清洁工作和烹饪，也负责照顾病人，极大地减少了她们花在有偿工作和休闲上的时间，就女孩来说，则减少了求学的时

获得改善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已经取得稳步进展

用上净化饮用水⁴的全球人口所占比例，从1990年的76%增加到2015年的91%。⁵目前，有6.63亿人没有改善的饮用水可用。其中多数都是穷人，住在发展中区域的农村地区。享用改善的饮用水在发达区域实际上已普及，在所有发展中区域也已增加。最大改善出现在东亚、南亚和东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也记录了享用的巨大增加，但仍然是涵盖水平最低的区域之一(68%)，仅次于大洋洲(56%)。目前，全球人口中不可获得改善的饮用水以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多，独自占了全球无改善水源人口的几乎一半。⁶

获得改善的卫生设施⁷也增加了，从1990年全球人口的54%增加到2015年的68%。全球有24亿人生活中没有改善的卫生设施；在这些人中，有近10亿人露天大小便。卫生设施的改善在各区域并不均衡。改善最

大的是东亚、南亚和东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进展缓慢，大洋洲则毫无进展。撒哈拉以南非洲使用改善的卫生设施的水平最低，只有30%的人口用得上。⁸

健康负担

缺乏适当的饮用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是重要的环境卫生风险因素，对妇女和男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巨大影响。上文已经指出，许多人无法用上被认为已经改善的饮用水源。此外，并非所有被认为已经改善的水源都提供安全优质水。例如，有些被认为“已经改善的”饮用水源可能没有得到适当维护，免受外来污染，包括来自砷类天然毒素的污染、工农业污染和卫生设施不良造成的污染。⁹而且，当水源遥远时，收集的安全水的数量更可能不足以满足起码的饮用需求或良好的卫生习惯。¹⁰事实表明，如果取水来回一趟需要半个小时以上，则所取之水的数量就会急剧减少。¹¹撒哈拉以南非洲通常就是这样，有29%的人口(农村地区37%，城市地区14%)距离改善的饮用水源步行要30分钟或以上。¹²

与水 and 卫生设施有关的健康负担
在发展中区域仍然是相当大的

2012年，中低收入国家，估计有842 000人因不适当的饮用水、¹³不适当的卫生设

⁴ 改善的饮用水源包括房舍中的自来水；公用水龙头或管体式水塔；管井或自流井；受保护的挖掘井、受保护的泉眼以及雨水收集。

⁵ 儿基会和世卫组织，2015。

⁶ 同上。

⁷ 改良的卫生设施是可能确保卫生，不让人接触人类粪便的设施。它们包括：下水管道系统、化粪池和坑式厕所的冲洗/倒冲；通风的改良坑式厕所以及配置石板和堆肥马桶的坑式厕所。

⁸ 儿基会和世卫组织，2015。

⁹ 儿基会和世卫组织，2012。

¹⁰ 儿基会和世卫组织，2011。

¹¹ 同上。

¹²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2014a)提供的36个国家的数据计算出来的未加权平均数。数据是指2005—2013年期间可用的最新数据。

¹³ 用上适当饮用水的人口的估计数不同于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源的人口。人如果住在距离水源(不管是否已经改良)来回行程超过30分钟的地方，就被认为是获得了不适当水源。此外，还用家庭水过滤和煮开饮用水来替代超出有改

施¹⁴和不适当的个人卫生引起的腹泻而死亡。¹⁵这一死亡人数占当年总疾病负担的1.5%，占腹泻疾病所致死亡人数的58%。¹⁶因不适当的饮用水、不适当的卫生设施和不适当的个人卫生引起的腹泻所致死亡人数最多的两个区域(按照世卫组织的定义)是非洲(占全球总数的44%)和东南亚(占全球总数的43%)。

在这两个区域中，按性别列示的因不适当的饮用水、不适当的卫生设施和不适当的个人卫生所致死亡的分布各不相同。女性死亡人数在非洲总数中占49%，在东南亚(包括这个世卫组织所划区域中人口最多的国家印度)占59%。¹⁷这些差别可以用腹泻疾病所致死亡人数的特殊区域性别和年龄分布加以解释。在非洲，死亡率要么是女性和男性相似，要么是男性略高，因为男孩和男子的生物脆弱性与死亡率普遍较高(见关于健康的第2章)。但在东南亚，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死亡率，童年时期和更大年龄阶段都是如此(图7.1)。虽然过去

十年中女性和男性的死亡率都下降了，但性别差异依然存在，在老年中甚至增大了(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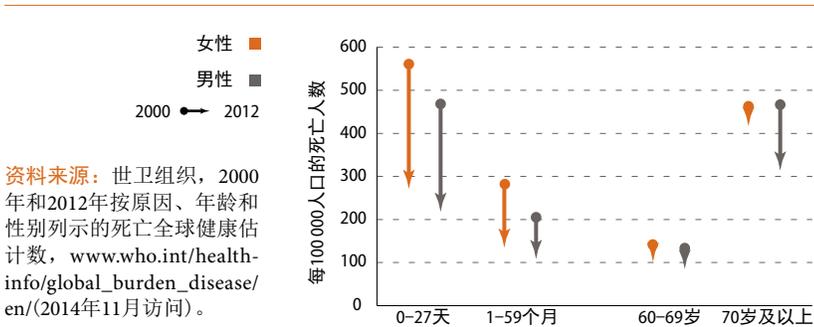
在东南亚观察到的腹泻疾病所致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可能与不利于女孩和妇女的健康服务获取性别差异有关。腹泻疾病所致死亡，如果及早寻求适当治疗，大抵是可以防止的。就儿童而言，印度、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开展的研究表明，儿童的性别会影响就医，包括推迟住院治疗，女孩住院治疗率低于男孩。¹⁸在印度，推迟就医一般都与前往保健设施的路途遥远、贫穷、教育水平低下及母亲没有保健卡有关。¹⁹其他区域也报告称存在着不利于女孩的保健性别偏见，但女孩的死亡率并不比男孩的死亡率高。例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23个拥有人口和保健调查数据的17个国家里，患腹泻而没有接受医疗指导的儿童的比例是女孩高于男孩，虽然在某些国家里只是高了不多。²⁰

工作负担

房舍中没有改善的饮用水增加了妇女和男子的工作量。2015年，全球人口有58%享有房舍中装配自来水的便利和健康益处，比1990年多出14个百分点。尽管稳步改善，但发展中区域的自来水覆盖率仍然远远低于发达区域——2015年为49%比96%。覆盖率最低的区域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大洋洲、南亚和东南亚。²¹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之间的覆盖不平等只有小幅度的减少，并且仍然相当大。从全球来看，农村人口有三分之一用上了房舍中装配的自来水，城市人口则有四分之三以上都用上了自来水。

图7.1

2000年和2012年东南亚按性别列示的腹泻疾病所致儿童和老年人的死亡率(按照世卫组织的定义)



资料来源：世卫组织，2000年和2012年按原因、年龄和性别列示的死亡全球健康估计数，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n/(2014年11月访问)。

良水源的进一步改良。资料来源：Prüss-Ustün等，2014。

¹⁴ 不适当的卫生设施是指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界定的未经改良的卫生设施。

¹⁵ Prüss-Ustün等，2014。

¹⁶ 同上。

¹⁷ 世卫组织，2014c。

¹⁸ Geldsetzer等，2014；Khera等，2015。

¹⁹ Malhotra和Upadhyay，2013。

²⁰ Kanamori和Pullum，2013。

²¹ 儿基会和世卫组织，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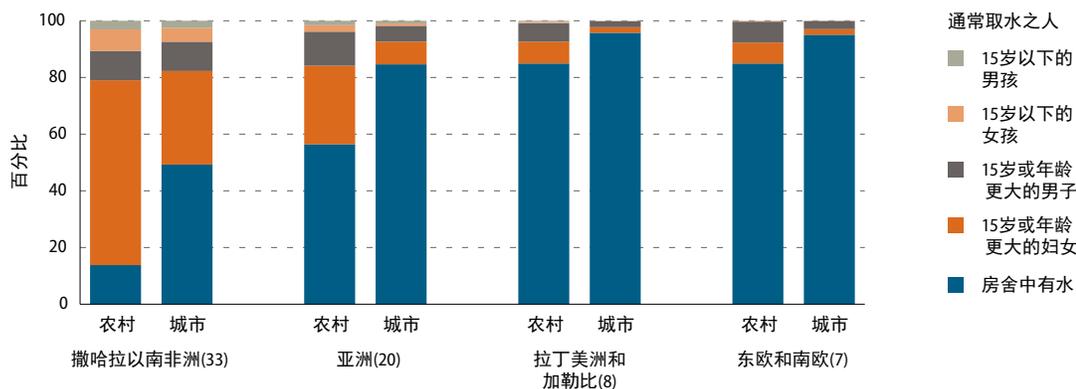
妇女比男子更经常地负责取水

在所有有数据可用的区域，妇女的取水负担都重于男子，除了东欧、南欧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些区域的取水角色几乎是男女平等分配(图7.2)。在撒哈拉以南非

洲和亚洲，性别差异明显，特别是农村地区高于城市区域。例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通常取水的人在65%的农户中是妇女，在10%的住户中是男子。在城市地区，相应比例分别为33%和10%。

图7.2

200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通常负责取水之人、按区域并按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列示的住户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组织联合监测方案(2014b)编制的计算。

说明：未加权平均数。括号中的数字指计算平均数所用国家的数量。按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列示数据。

在发展中国家里，当房舍中无水可用时，到达水源、取水和返回家中所需时间农村地区平均为27分钟，城市地区平均为21分钟。²²通常，每天要取水一趟以上才能满足家庭的需要。取水时间负担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最重，来回一趟农村地区平均33分钟，城市地区平均25分钟。在亚洲，分别需要21分钟和19分钟。然而，在这两个区域的许多国家里，时间负担要大得多，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在毛里求斯、索马里、突尼斯和也门，取水一趟平均就需要一个多小时。²³

上文介绍的数据，发展中区域的许多国家都可以用，在概述妇女和男子在取水中的作用及到达水源的距离方面很有用。不过，它们只是提供了关于妇女和男子负担的基本测量，因为它们没有考虑到多趟往返水源和家庭多位成员参与取水。在现成可用之时，来自时间使用调查的更多信息可以显示实际参与取水的男女所占比例，以及他们每天从事取水活动花费的时间。例如，撒哈拉以南非洲部分国家的时间使用数据表明，某一人口的取水总负担通常是妇女远高于男子(图7.3)。例如，在马拉维，每日取水平均耗费妇女54分钟的时间，只耗费男子6分钟的时间。在几内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妇女每天花20多分钟取水，男子则只花不到10分钟。在加纳和南非，这一活动所花时间在男女之间的分布更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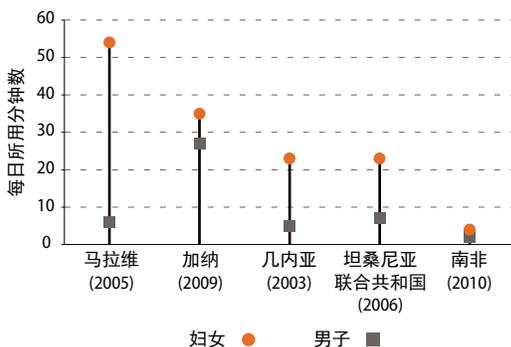
²²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组织联合监测方案(2014a)编制的计算出来的未加权平均数。

²³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组织联合监测方案，2014a。

图7.3
撒哈拉以南非洲部分国家按性别列示的取水平均所花时间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编制，所据资料：Fontana和Natali(2008)；加纳统计署(2012)；南非统计局(2013)以及世界银行(2006)。

说明：计算全民平均时间负担，在分母中考虑了参与取水的人和未参与的人。各国的数据可能无法比较，因为数据收集方法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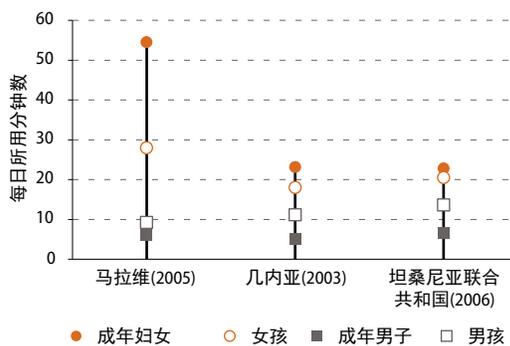
儿童，特别是女孩，大量参与取水

取水负担沉重压在儿童肩上。关于家庭通常取水之人的数据，来自先前介绍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及人口和保健调查，只提供了局部情况。15岁以下的女孩是发展中区域4%家庭的主要取水人，同年年龄组的男孩是2%家庭的主要取水人。²⁴然而，儿童参与取水的比例无疑高得多。时间使用数据，虽然只有少数国家可用，却生动地阐明了这一点。例如，在加纳，大约90%年龄在10至17岁的儿童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取水。²⁵在卢旺达，有70%以上

图7.4
撒哈拉以南非洲部分国家按性别列示的儿童与成人取水平均所花时间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编制，所据资料：世界银行(2006)以及Fontana和Natali(2008)。

说明：关于儿童的数据涉及马拉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5—14岁的年龄组及几内亚6—14岁的年龄组。计算全民平均时间负担，在分母中考虑了参与取水的人和未参与的人。各国的数据可能无法比较，因为数据收集方法可能不同。



²⁴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2014b)提供的66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计算出来的未加权平均数。

²⁵ 加纳统计署，2012。

年龄6至9岁的儿童和80%以上年龄10至14岁的儿童参加取水。²⁶

几内亚、马拉维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案例表明，儿童取水平均所花时间少于成年妇女取水所花时间，但多于男子所花时间(图7.4)。女孩比男孩花更多时间取水，但儿童之间的性别差距小于成人之间的性别差距。

妇女与取水及下节讨论的打柴有关的工作，在国家经济体层面和家庭内部仍然估价过低。只有极少数国家在计算其国内生产总值时把取水和打柴价值计算在内。²⁷在家庭内，因为取水和打柴不是一种创收或营利活动，这种工作就被当成无形的。结果，妇女对经济和对家庭福利的贡献基本仍然没有得到承认，她们的经济独立和决策权力有限。

2. 获取现代能源服务

获取现代能源服务，包括电力和现代清洁的烹饪解决方案，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一系列与贫穷、健康、教育、平等及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社会经济目标，至关重要。²⁸

电

电从多方面影响妇女和男子的生活质量。电便利学习，便利接触信息和技术，可以减少与烹饪、清洁、打柴及因为缺乏制冷而必须天天采购食物有关的工作量负担。²⁹妇女比男子更经常从事这些耗时的的工作(见关于工作的第4章)。电力驱动的现代电器，如电炉和微波炉，也会减少燃烧固体燃料所生烟气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影响(见本章下一节)。

²⁶ 卢旺达国家统计研究所，国际开发部和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2012。

²⁷ Budlender等，2010。

²⁸ 国际能源署，2014。

²⁹ Köhlin等，2011。

获取电力在许多发展中区域都增加了

在1990年至2010年期间，全球用上电的人口所占比例由76%增加到83%，又有17亿人获得了电气化的好处。目前，全球缺电人数为12亿，缺电人数最多的是印度，那里有3.062亿人没有电可用。从全球来看，城市地区用电率1990年就已经很高了，达94%，至2010年缓慢增加到95%。相形之下，农村地区用电增加较为迅猛，从61%增加到70%。目前，85%无电可用的人都居住在农村。³⁰

在某些发展中区域(图7.5)，包括北非、东南亚和南亚，已经注意到有了巨大改善。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经过二十年的缓慢发展，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用电率仍然很低。2010年，大洋洲只有25%的人口用上了电(农村地区14%，城市地区65%)。同年，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32%的人口有电(农村地区14%，城市地区63%)。³¹

烹饪所用固体燃料

烹饪所用固体燃料包括煤、褐煤、木炭、木柴、秸秆和粪。所用主要类型的燃料是木柴，不管是取自地上死树和枯枝，还是取得薪柴所伐树木。燃烧薪柴产生污染空气的烟气和固体微粒废物，如果在住所外部不通风，如通过烟囱、窗户或把厨房灶火生居住区之外，也可能造成呼吸道问题。此外，薪柴需求也加重了妇女和男子的工作负担，有时还导致森林砍伐，从而造成环境损害。

固体燃料在许多区域和国家依然用于烹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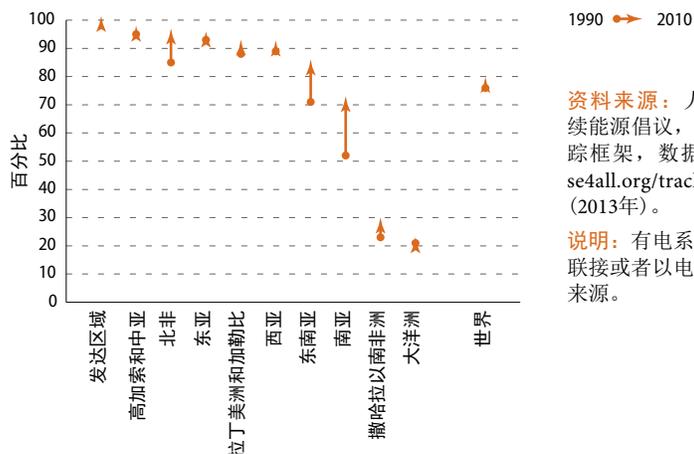
全球主要使用固体燃料烹饪的家庭所占比例，从1990年估计的53%减少到2010年的41%。³²这一时期使用固体燃料的人的数

³⁰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2013。

³¹ 同上。

³² Bonjour等，2013。

图7.5
1990年和2010年有电人口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2013。全球跟踪框架，数据附件，www.se4all.org/tracking-progress/ (2013年)。

说明：有电系指家中有电气联接或者以电为照明的主要来源。

量保持未变，大约28亿。使用固体燃料最多的世卫组织各区域——非洲、东南亚(包括该区域人口最多的国家印度)和西太平洋(包括该区域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表明使用固体燃料的家庭所占比例在不断下降的趋势，但面临其有害影响的人的数量则呈现有升有降的复杂趋势。在非洲，使用固体燃料的家庭所占比例从1990年的82%下降到2010年的77%。该区域使用固体燃料之人的估计数量从1990年的4.13亿增加到2010年的6.46亿，因为人口增长快于获得清洁能源的改善。东南亚使用固体燃料烹饪的人口所占比例显著下降(从83%下降到61%)，而面临其有害影响的人的总数仍然为11亿左右。西太平洋区域从绝对和相对两面来看都显著下降。使用固体燃料的家庭所占比例由66%下降到46%，面临有关风险的人口从8.65亿减少到7.39亿。

在发展中区域里，目前使用固体燃料烹饪的情况各国大不相同，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迥然有别。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有数据可用的所有国家里，亚洲半数以上的国家里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某些国家里，固体燃料都是农村地区使用的主要燃料。相比之下，固体燃料在城市地区使用较少。但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有数据的国家32个，其中22个国家的多数城市家庭都用固

体燃料烹饪。其他发展中区域的城市地区则很少把固体燃料当作主要燃料使用。一些例外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海地和(亚洲的)东帝汶。³³

健康负担

面临家庭空气污染是一项重大健康风险。³⁴家庭污染程度因所用燃料类型而异,从有电可用的实际无污染,到天然气及煤油和液化石油气等液体燃料的中度污染,到使用固体燃料的高度染污,各不相同。在固体燃料中,生物质燃料——如动物粪便、作物残渣和木柴——产生的污染物最多,其次是煤和木炭。使用固体燃料烹饪,特别是在室内明火上或简单的传统炉灶上,让家庭成员更多地接触大量有损害健康潜能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一氧化碳、氧化氮、氧化硫和苯。³⁵家庭使用固体燃料也加重了周围环境(室外)空气污染,特别是在使用率很高的区域。³⁶

家庭空气污染是致病的一大原因

接触固体燃料烟气的妇女和男子患急性下呼吸道感染、慢性阻塞性肺病(慢阻肺病)及肺癌的风险都有所增加。空气污染也与中风和缺血性心脏病风险加大有关联。使用固体燃料所致家庭空气污染,从全球来看,也是一大致病原因,2012年导致大约

430万人早死³⁷。³⁸这些死亡大约三分之一(34%)是因为中风,26%是因为缺血性心脏病,22%是因为慢阻肺病,12%是因为急性下呼吸道疾病,6%是因为肺癌。³⁹

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比男子更多地接触固体燃料产生的烟气。妇女烹饪时间比男子多,因此也更频繁地接触阵阵高强度的污染;⁴⁰妇女在室内度过的时光也比男子多,⁴¹照料孩子,做家庭琐事(关于工作的第4章曾讨论过)。因此,妇女由于接触固体燃料产生的烟气而遭遇不利健康结果的风险相对高于男子,包括罹患慢阻肺病和肺癌的相对风险高出大约21%。⁴²男女中风和患缺血性心脏病的相对风险类似。

工作负担

依赖薪柴烹饪和取暖给妇女和男子制造了巨大工作负担。现有时间使用数据表明,在某些国家里,妇女打柴所花时间多于男子,在其他国家里则是男子所花时间更多(图7.6)。例如,在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拉维,妇女的负担异常沉重。在马拉维,妇女每天打柴平均要用19分钟,男子则只用3分钟。相反,在加纳,男子每天用42分钟,妇女则只用25分钟。

³³ 基于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统计数据库编制机构ICF国际的数据, www.statcompiler.com/ (2015年3月访问)。统计附件中所示数据, <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³⁴ 世卫组织, 2006。

³⁵ 同上。

³⁶ Bonjour等, 2013。

³⁷ 世卫组织, 2014a。这个数字高出先前的估计数很多, 主要是由于列入了新的疾病, 如心血管疾病。

³⁸ 从全球来看, 2012年700万人死亡主要归咎于家庭空气污染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的共同作用(世卫组织, 20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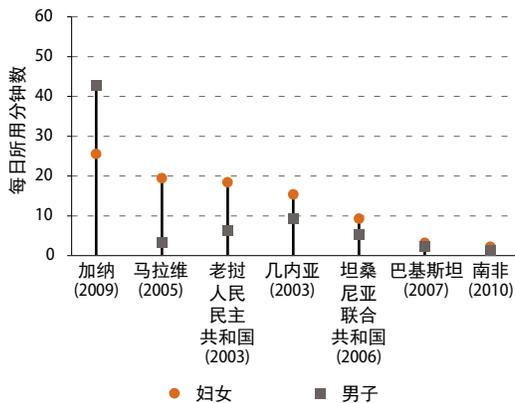
³⁹ 世卫组织, 2014a。

⁴⁰ Ezzati和Kammen, 2002。

⁴¹ 例如见, Dasgupta等, 2006。

⁴² 世卫组织, 2014a。

图7.6
部分发展中国家按性别列示的打柴平均所花时间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编制，所据资料：Fontana和Natali (2008)；加纳统计署 (2012)；巴基斯坦联邦统计局 (2009)；老挝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中心 (2004)；南非统计局 (2013)；以及世界银行 (2006)。

说明：计算全民平均时间负担，在分母中考虑了参与打柴的人和未参与的人。各国的数据可能无法比较，因为数据收集方法可能不同。

3. 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

天气、气候和水相关危害引起的灾害，在全世界都在增加。⁴³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确认，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日益加大的浓度已经改变了天气模式和全球水循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承担重复发生洪水、旱灾、气温极端情况和风暴的负担；但发展中国家和穷人仍然是最脆弱的。预计气候变化将进一步影响人类的生活和福利，因为这些极端天气事件日趋频繁和强烈。⁴⁴

自然灾害对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有不同影响。下面几节介绍的有限证据表明，年龄、性别和性别角色差异都影响了自然灾害所致的死亡率。性别角色和规范在灾后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获得生计和参与重建工作方面发挥。例如，性别角色和规范可能限制妇女和女孩灵活应对和掌控她们自己的未来的能力和才智，在整个家庭

和社区中都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随着财产和生计的损失，及服务与正式和非正式保护机制的中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种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的表达，可能会增加。⁴⁵

关于性别和自然灾害的数据会指明这些特定影响的范围和模式，但在国际上却缺乏系统的收集与编制。收集此类数据的一些限制因素包括灾后环境错综复杂，数据收集缺乏标准化的定义和方法工具。⁴⁶在为自然灾害相关危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机构的研究期刊和出版物中，也基本缺乏数据和适当的性别分析。对这些资料来源所做的一次最近考察⁴⁷表明，自1988年以来，在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里，只有八场灾害或八组灾害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考察还披露了在灾害期间相对于男子受影响特大的妇女所做的许多叙述，但这些几乎都只以定性数据为基础。而且，所用少数基于数据的材料还有报告带有性别偏倚、方法误差、基于不同定义和指标的信息混在一起等缺陷。因此，在一个预期极端天气事件会增加的世界里，缺乏适当的性别统计数据和分析仍然会削弱减少灾害风险和提升人道主义对策效力的努力。⁴⁸

死亡率

由于自然灾害，全世界每年损失成千上万名男女的生命。在1995年至2014年期间，估计有241 400人因风暴或热带气旋而死亡，有158 700人因为极端气温而丧生，有154 000人死于洪水，有22 500人因旱灾而

⁴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2。

⁴⁴ 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⁴⁵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

⁴⁶ Tschoegl, Below和Guha-Sapir, 2006; Guha-Sapir和Below, 2002。

⁴⁷ Eklund和Tellier, 2012。

⁴⁸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

丧生。此外，有746 800条生命因地震而丧失。⁴⁹

年龄、性别及性别角色和规范方面的差别
是自然灾害所致死亡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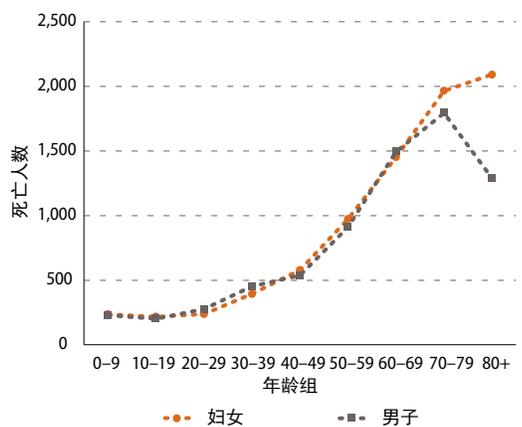
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差别因国家及危害类型不同而不同。例如，在缅甸，2008年气旋过后，有85 000人死亡，53 000人失踪，妇女和女孩占61%。⁵⁰在斯里兰卡，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占2004年海啸所致伤亡人员的多数。斯里兰卡开展海啸过后人口普查，估计有13 000多人死亡和失踪，其中65%是妇女。⁵¹女性死亡比例在年龄19至29岁的人当中是最高的，为79%。在遭受2004年海啸猛烈袭击的其他国家中，包括在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的几个地方，女性死亡人数都多于男性死亡人数。⁵²另一个遍及受影响国家的发现是，儿童和老年人死亡比例大于盛年的成人。⁵³

对2004年海啸期间女性和男性死亡率之间的差别，主要从性别角度提出了各种解释。妇女和女孩更脆弱，与获取信息机会较少，缺乏游泳能力等生活技能，在家庭之外行动受限制以及妇女在海平面上升时同孩子呆在家里更形脆弱有关。⁵⁴性别差别不是唯一因素。女性和男性在不同年龄的生理特性在海啸期间对脆弱性有巨大影响。例如，根据印度尼西亚海啸前后一项纵向研究对死亡率的性别和年龄差别所做的定量评估表明，有些解释认为差别在于体力、毅力以及奔跑和游泳能力不同。⁵⁵总的说来，壮年男性是最有可能历经海啸

而活下来的人，因为他们最强壮。海啸发生之时，他们呆在家里也对妻子和子女存活下来起到保护作用。⁵⁶

日本2011年地震和海啸出现了一种不同的性别和年龄死亡模式。2011年，东日本大地震及随后海啸袭击日本东北海岸时，据遭受袭击最严重的专区的记录，有8 363名女性死亡，7 360名男性死亡。⁵⁷受影响最大的是老年人(图7.7)。女性和男性伤亡人数在儿童和青壮年中是相似的。70岁及以上，死亡妇女比男子多近1 000人。这高于根据老年人口性别分布所做的预期。⁵⁸

图7.7
日本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2011年东日本地震和海啸所致死亡



资料来源：日本政府，2012。

说明：数据涉及受影响最严重的专区，包括岩手县、宫城县和福岛市。

然而，在美利坚合众国，死于自然危害的男子多于妇女，这表明男子更倾向于冒险或更多开展将他们置于危险境地的活动。2004-2013年期间，有3 777名男性和2 211名女性因自然危害而死亡。就致命性而论，主要自然危害是热浪、龙卷风、飓风和洪水。⁵⁹在所有主要类别的自然危害

⁵⁶ 同上。

⁵⁷ 岩手县、宫城县和福岛市。

⁵⁸ 日本政府，2012。

⁵⁹ 美国国家气象局，2015。

⁴⁹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灾害流行病学研究中心和鲁汶天主教大学(2015)的数据加以计算。

⁵⁰ 缅甸政府、东南亚国家联盟及联合国，2008。

⁵¹ 斯里兰卡人口普查和统计司，2005。

⁵² 国际乐施会，2005。

⁵³ Frankenberg等，2011。

⁵⁴ 国际乐施会，2005。

⁵⁵ Frankenberg等，2011。

中和几乎所有的年龄类别中，男性死亡人数都多于女性死亡人数，只有80岁以上的人是例外(图7.8)。

1990年至2008年期间，在大韩民国，男子也占气象灾害(风暴、寒冷天气、洪水、台风及闪电)所致死亡的多数。就男子而言，多数死亡都发生在户外，而多数妇女都死在居民区。男子也占溺毙于河流(61%)、海洋(66%)和沉没船舶(97%)所致死亡的半数以上。妇女占结构倒塌(52%)和溺毙于水淹房屋(56%)所致死亡的一半以上。⁶⁰有多于成年妇女的成年男子因自然灾害而死亡的另一个实例是中国湖南省1999年发生的洪水。⁶¹

老年人，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妇女，最容易受热浪侵害

老年人是最容易受热浪侵袭的人，⁶²这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因为所有国家都出现了老年人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上升(见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的趋势。对调研研究所做的一项考察⁶³表明，心血管疾患和呼吸道疾患所致死亡始终被报告称在不断增加，在伏天和热浪期间都有老年人因呼吸问题入院治疗。⁶⁴生物和社会因素二者解释了这种对高温敏感的原因。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讲，身体对环境的反应随着老化而衰变。此外，体温调节和风险感知可能因为服用药物或因为痴呆而改变。从社会角度来看，独自生活(如发达国家许多妇女所做的那样)也可能加剧老年人高温的易感，在卧床不起或不采取措施避免高温及降温与补水时更是如此。⁶⁵

⁶⁰ Myung和Jang, 2011。

⁶¹ Eklund和Tellier, 2012。

⁶² Åström, Forsberg和Rocklöv,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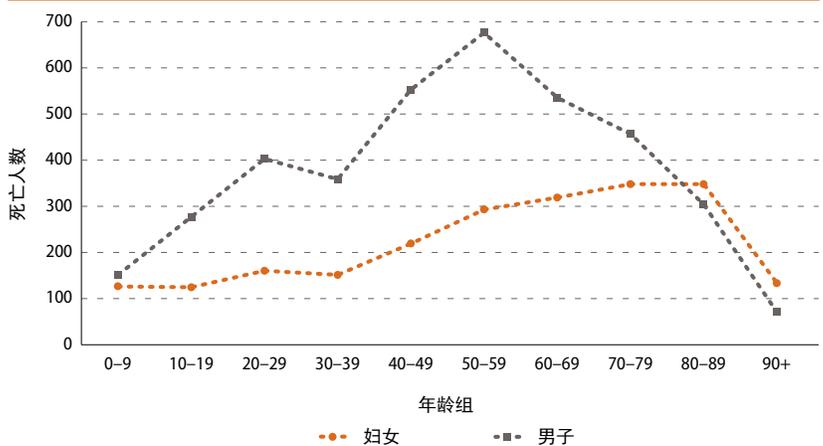
⁶³ 2008年到2010年期间在PubMed中以英文发表的文章。

⁶⁴ Åström, Forsberg和Rocklöv, 2011。

⁶⁵ 同上。

图7.8

2004-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按性别和年龄组列示的自然危害所致死亡总数



资料来源：美国国家气象局，自然危害统计数据。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大气署) <http://www.nws.noaa.gov/om/hazstats.shtml> (2015年3月访问)。

在各个地点发生热浪期间，包括欧洲2003年夏季热浪、1995年至2006年期间澳大利亚发生热浪和2003年中国上海市发生热浪期间，老年妇女的处境都大为恶化。⁶⁶例如，欧洲2003年夏季热浪所致过高死亡率对老年人和妇女来说更高。在罗马和米兰，几乎所有过多死亡都发生在75岁及以上的人中间。⁶⁷几乎四分之三的过多死亡之人都是女性，基本反映了妇女在老年人口中所占较高的比例。在法国，热浪期间观察到的死亡率，就妇女而言高于预期70%，就男子而言，高于预期40%。⁶⁸同样，在印度，在(西部古吉拉特邦)艾哈迈达巴德2010年热浪期间注意到，妇女死亡率的增加大于男子。在热浪前后一年每天平均死亡人数为男子63个，妇女42个。在5月19日至25日热浪期间，死亡率增加，每天男性死亡人数增加53人，女性增加61人。⁶⁹

⁶⁶ 同上。

⁶⁷ Michelozzi等, 2005。

⁶⁸ Pirard等, 2005。

⁶⁹ Azhar等, 2014。

生计及参与重建工作

在某些国家中，相对于男子，妇女经历自然灾害之后的恢复能力，因为教育水平较低，可能更为有限。妇女也可能具备特殊的技能，限制她们只有从事某些职业，这些职业可能让她们在自然灾害期间失业风险增加，或者在灾后重建工作期间对其工作的需求减少。例如，对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2011年城市洪水的研究⁷⁰表明，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妇女，而不是全体妇女，最为脆弱。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所做的另一项研究表明，2004年海啸过后，受过较好教育的男女都比受教育很少的男女适应各种变化要快得多，也许反映的不仅是技能方面的差别，而且也是社会经济资源的更多积累。⁷¹

妇女在灾后环境获取工作可能比男子
获得工作更难

在灾后环境中找到工作，妇女可能比男子面临着更大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在公共服务中断之时，照顾子女和家人的负担加重。在妇女为主的那些经济部门和职业发生失业之时，在新创就业机会集中在男子为主的部门和职业中之时，妇女找工作也会经历更多困难。⁷²例如，在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区，经过2010年和2011年地震和海啸之后，妇女就业下降10%，男子就业下降7%。这一差别主要是由于女性为主的行业，包括零售、酒店和住宿、保健和社会援助等行业就业下降较大。在智利因2010年地震和海啸净失业较多的区域，大约有46%失去的工作为妇女所有，但只有15%的新创工作归妇女做。⁷³

在某些情况下，灾后临时就业方案中长期存在着性别定型观念。在日本，经过2011

⁷⁰ Ajibade, McBean和Bezner-Kerr, 2013。

⁷¹ Frankenberg等, 2013。

⁷² Venn, 2012。

⁷³ 同上。

年地震和海啸之后，男子被派清除瓦砾的工作，而妇女则在疏散地做饭，而且尽管通常为清除瓦砾发放日补贴，却没有为做饭提供此类补偿。⁷⁴在墨西哥，2004—2005年期间，联邦和地方政府灾后提供的临时工作，有70%派给了男子，因为要求从事的工作包括向来认为是男子所做的任务，如从道路和桥梁上清除瓦砾，建造房屋。⁷⁵

然而，参与重建工作的性别不平等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承认。联合国实体、捐助国和接受援助的国家都承诺把性别纳入人道主义行为的主流，包括在灾后环境中。⁷⁶例如，2012年德国和瑞典捐献的人道主义资金有几乎四分之三都给了旨在推进性别平等的项目。⁷⁷这些类型的项目也收到了所有支持菲律宾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台风海燕战略应对计划援助的近四分之三。⁷⁸

在灾后背景下参与决策

妇女在某些背景下参与涉及恢复工作
和减少风险战略的决策少于男子

妇女参与从事灾后重建工作的机构比男子少。在日本经过2011年地震和海啸之后，极少有妇女参与创建社区，包括参与当地临时住房工作。妇女在38个自治市制订恢复和重建计划的地方委员会的委员中只占11%。共有九个自治市委员会没有女性委员。妇女参与更高层决策也少于男子。例如，区域灾害管理理事会成员只有9%是妇女。重建设计理事会15个专家成员只有1名妇女；理事会研究小组19个成员只有2

⁷⁴ 日本政府，2012。

⁷⁵ Castro García和Reyes Zúñiga, 2009。

⁷⁶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

⁷⁷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旨在推进性别平等的项目包括性别平等标码级别表上的编码为2a(该项目有可能大大促进性别平等)和编码为2b(以推进性别平等为主要目的的项目)的人道主义援助项目。

⁷⁸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4。

名妇女；重建促进委员会15位成员只有4名妇女。妇女在中央灾害管理理事会中代表严重不足，其27位成员中只有2名妇女。⁷⁹

灾前的性别不平等也反映在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某些2004年海啸之后的恢复进程中。在印度尼西亚亚齐省的救济营里，妇女和女孩负责安排膳食和照顾儿童与年迈的家人，但并不参与营地治理，也没有代表参与提供供给的援助组织和政府机构。在斯里兰卡，妇女参与恢复规划和管理在南方省某些区达到了40%，在社会文化传统较为保守的东方省各区则不到10%。⁸⁰

把性别纳入国家灾害风险减少政策和战略主流的工作目前只在少数几个国家进行。例如，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只有20%的国家报告称把性别纳入国家灾害风险减少政策和战略的工作取得了进展；23%的国家报告称，已经采取措施把性别办法纳入恢复工作；15%的国家拥有按性别分类的脆弱性与能力评价。从规范框架角度来看，只有八个国家提到把性别这个横跨各领域的内容纳入到其灾害风险管理的国家政策中，包括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妇女在占据最高职位的决策者中代表严重不足。在整个区域，只有三名妇女在负责风险管理的实体中担任领导职位。⁸¹

B. 让妇女和男子参与环境管理

自然资源损失和环境退化在世界各地都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根据《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可再生水资源承受的压力在某些区域很大，特别是在北非和西亚的阿拉伯半岛。2014年，只有15.2%的陆地和内陆水域和8.4%的海岸海洋地区

(远达离海岸200海里处)得到了保护。森林的年度净损失从1991-2000年期间全世界的830万公顷减少到2001-2010年的520万公顷。⁸²然而，这些森林损失仍然在威胁着生物多样性，加剧了土壤流失，也助长了向大气层的高水平碳排放。⁸³

人类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正在引起气候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排放就是二氧化碳和甲烷。⁸⁴全世界已经淘汰了使用消耗臭氧的物质，但全球二氧化碳(CO₂)排放在过去几十年中呈现出整体上升趋势，如今已经比1990年的水平高出50%以上。⁸⁵

环境保护，因此还有可持续发展，都需要妇女和男子积极参与，包括参与旨在保护自然资源的日常活动和参与地方和高层的环境决策。而且，如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强调的那样，让妇女参与各级环境决策是关键的一步，可以确保把妇女问题和关于环境的性别平等视角载入从地方到国家到全球的决策中。⁸⁶

1. 个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妇女和男子参与环境保护的差别根源于性别角色和责任

妇女和男子参与环境保护因国家和活动类型而迥然有别。⁸⁷回收利用是最普遍的活动之一。采取积极措施，把纸张、金属和玻璃之类的可回收利用物品与废物分开，是一种对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的简单有效办法。如今比过去有更多的人搞回收利用。例如，在19个有趋势数据的国家里，进行

⁸² 联合国，2015。

⁸³ 同上。

⁸⁴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⁸⁵ 联合国，2015。

⁸⁶ 联合国，1995。

⁸⁷ 基于国际社会调查方案小组的31个国家的数据库，2012。统计附件所示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⁷⁹ 日本政府，2012。

⁸⁰ Ariyabandu，2009。

⁸¹ 开发署和减灾办AM，2013。

回收利用的妇女的平均比例从2000年的61%增加到2010年的78%，⁸⁸而进行回收利用的男子的比例则从58%上升到74%。总的来说，妇女比男子参与略微多一些，这多少与家庭劳动的性别分工有关(见关于工作的第4章)。妇女比男子更多参与回收利用的国家有几个实例，包括阿根廷、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典及联合王国。⁸⁹

减少开车以减少汽车尾气所致污染，也是一项对环境保护做出的普遍贡献。个人利用大众交通，合并差事以减少出行，合伙用车及(或)以骑自行车或步行代替开车，都可能是减少污染的有效办法。在19个有趋势数据可用的发达国家里，为保护环境而减少开车的妇女所占比例从2000年的14%增加到2010年的24%。男子则从14%增加到20%。在大约一半有2010年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减少开车的妇女所占比例比男子所占的比例高5个百分点或更多。日本是一个显著的例外；在日本，男子减少开车比妇女多6个百分点。⁹⁰

比较而言，大多数国家中，妇女和男子采取为环境事业捐款的方式的比例相似。一个显著的例外是芬兰，过去5年中，芬兰有31%的妇女和21%的男子为环境组织捐过款。⁹¹

妇女和男子之间对交纳更多税款和支付更高价格以保护环境的态度的差别，国与国迥然不同。例如，在阿根廷、德国、以色列、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及联合王国，愿意支付更高价格的男子所占的比例比妇

女所占的比例高5个百分点或更多。但在丹麦、芬兰、新西兰和挪威，男子所占的比例比妇女所占的比例低5个百分点或更多。在若干国家(像在阿根廷、以色列、法国、德国、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及联合王国)里，男子比妇女更经常报告称，愿意为了环境利益而交纳更多的税，这也许反映了男子获得收入的机会更大(见关于贫穷的第8章)。在许多其他国家里，妇女和男子都持类似态度，而丹麦和挪威正在打破这种模式；在这两个国家里，妇女为保护环境而交纳更多税款的倾向分别比男子高4和7个百分点。⁹²

2. 地方自然资源决策

妇女常常被排除在地方自然资源决策之外。在地方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妇女参与率低，可能与角色、责任及权利方面的性别不平等有关，包括与妇女时间有限，家庭工作负担不平等，缺乏信息，缺乏男子的支持，敌意或惩罚威胁有关。⁹³其他因素可能也发挥作用。例如，如果地方管理小组成员只限于一名家庭成员，男性户主就可能成为默认代表。⁹⁴而且，即使妇女是地方管理小组成员，其看法也可能无法与男子的看法一样受重视，或者干脆被阻止。⁹⁵

在某些情况下，参与地方自然资源管理的妇女能够带来积极变化；但在其他情况下，她们仍然面临种种挑战。例如，印度和尼泊尔的某些案例研究表明，妇女更多的参与森林治理可以促进更公平的森林进出和森林产品分配做法，扩大对妇女资金分配的影响，增强克服燃料短缺的努力，

⁸⁸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国际社会调查方案小组：国际社会调查方案的数据计算出的未加权平均数。

⁸⁹ 基于国际社会调查方案小组的31个国家的统计数据，2012。统计附件所示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⁹⁰ 同上。

⁹¹ 同上。

⁹² 基于国际社会调查方案小组的数据，2012。统计附件所示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⁹³ 例如见，Mairena等，2012。

⁹⁴ Agarwal，2001。

⁹⁵ 同上。

改善保护惯例和资源再生。⁹⁶然而，玻利维亚、肯尼亚、墨西哥和乌干达开展的其他研究表明，妇女参与力度较大的森林用户小组往往效力较低，因为妇女利用技术较少，劳动力受限制，且权威有限。⁹⁷

妇女参与地方森林管理代表不足

妇女参与正规森林用户小组比男子少得多。妇女参与森林管理少，先前在分析发展中国家定性和小规模定量案例研究结果的研究文献中已得到具体阐述，如今也得到2005-2008年在24个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涵盖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主要森林区域的多国比较研究⁹⁸的确认。⁹⁹在所涵盖的三个区域的每个区域中，远没有实现地方森林治理性别均等(图7.9)。这项研究还表明，在研究所涉的大约一半地点，妇女根本没有参与森林用户小组。

尽管通常都在发展中国家的背景下审议妇女参与少问题，但这在加拿大之类发达国家中也是一个问题，事实表明在加拿大妇女参与森林治理代表不足。例如，2006年对公共咨询委员会所做的一项全国调查揭示，只有17%的委员会委员是妇女。¹⁰⁰

3. 高层环境决策

妇女拥有的环境相关权力和决策职位少于男子

如关于权力与决策的第5章所示，妇女在多数公共和私营机构中仍然只拥有少数决策职位。就环境相关机构而论，情况也是如

⁹⁶ Agarwal, 2001; Agarwal, 2009a; Agarwal, 2009b; Agrawal等, 2006; Agrawal和Chhantre, 2006。

⁹⁷ Mwangi, Meinzen-Dick和Sun,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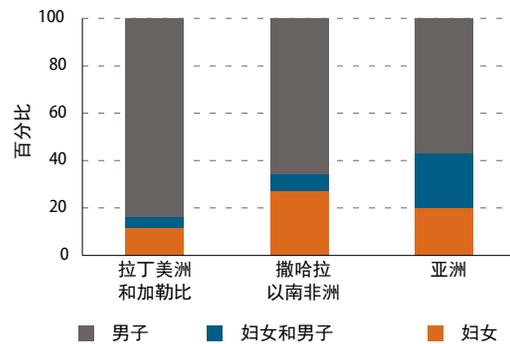
⁹⁸ 这项研究根据贫困环境网框架而开展，是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的一个项目。

⁹⁹ Sunderland等, 2014。

¹⁰⁰ Reed, 2010。

图7.9

2005-2008年按参与森林用户小组的家庭成员的性别和按区域列示的家庭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据Sunderland等(2014)的研究改编。

说明：数据基于24个发展中国家，涵盖了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主要热带森林区域。只考虑至少有一个家庭成员参与森林用户小组的家庭。

此。妇女在环境相关机构的劳动力和管理人员中代表不足，详见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成员国的国家气象水文部门2013年所做一项全球研究。¹⁰¹从全球来看，2013年，妇女占全球劳动力的33%，占国家气象水文部门管理人员的19%。即使在新招工作人员中也远没有达到性别均等。妇女占2012年招聘的国家气象水文部门工作人员的39%。¹⁰²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气象水文部门有一小批感兴趣且受过教育的妇女，因为员工招聘中存在致使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性别长期失衡的政策和做法。截至2013年，只有41%的气象组织成员国实施了把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气象水文部门主流的行动计划，只有48%的成员国拥有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人力资源政策。

而且，妇女在涉及环境的政府部委中只担任很少的政治和非政治决策职位。例如，在欧洲，妇女在国家政府部委的环境、气候变化、运输及能源部长中代表不足。¹⁰³2014年12月，妇女的平均占比在涉及环境的高级部长¹⁰⁴中为28%，在涉及环

¹⁰¹ 这项研究涵盖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83个成员国(占气象组织全部成员国的43%)。

¹⁰² 世界气象组织, 2013。

¹⁰³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5。

¹⁰⁴ 在内阁或部长议会中任职的政府成员。

境的初级部长¹⁰⁵占27%。妇女在环境所涉部委的高级非政治管理职位中代表不足；在1级行政长官中占30%，在2级行政长官中占38%。

最后，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的妇女少于男子。例如，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¹⁰⁶及其《京都议定书》会议的代表团的目前性别构成与《气候公约》各委员会和机构的目前性别

构成，总的来说，仍然不公平。2013年，妇女占参加《公约》最高政治决策机构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代表的36%。大会主席团11位主席中有三名妇女。¹⁰⁷在当选进入《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所设为大会提供科学技术咨询和支持的机构的干事中，妇女也是代表不足(27%)。只在12个机构当中的三个机构里，妇女代表高于40%。¹⁰⁸

¹⁰⁵ 不在内阁中任职的政府成员。

¹⁰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一项国际条约，为195个缔约方提供了一个框架，使它们可以齐心协力审议可以做些什么事来限制气候变化所致全球平均气温增加并消除其影响。

¹⁰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14。

¹⁰⁸ 同上。

第8章

贫穷

关键结果

- 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有孩子无伴侣的妇女及以发达区域单人家庭的老年妇女，贫困率都高于具有同样特点的男子。
- 妇女获得自己劳动现金收入机会在发展中区域仍然很少，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更是如此；男女这方面的差距在城市和农村地区都很大。
- 许多妇女在自己家庭中被排除在经济决策之外。发展中国家平均有三分之一的已婚妇女对家庭的重大采购没有发言权；有十分之一的妇女没有人问她们该如何花销她们自己的现金收入。
- 在世界各地，妇女利用正规金融服务都少于男子；从全球来看，有47%的妇女在正规金融机构有个人账户或联合账户，而55%的男子都有，在中东和北非的某些国家里，在南亚，差距更大。
- 男女财产和继承权不平等的国家，总的说来，数量有所减少；然而，在近三分之一的发展中国家里，法律不保障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并且在另外一半国家里，持续存在着歧视妇女的习惯做法。

导言

没有贫穷和饥饿的生活是一项基本人权。如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然而，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然要求，¹也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中之重——仍然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本章从性别和生命周期的角度分析了贫穷所涉的经济内容。第一部分考虑了家庭层面的贫穷数据。它表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里，工作年龄的妇女

在有受抚养子女而无伴侣增加家庭收入之时，比男子更有可能陷入贫穷。

到了老年，发达国家的妇女比男子更可能陷入贫穷，当生活在单人家庭之时更是如此。妇女和男子之间的贫困率差别，包括在有受抚养子女的单亲父母和在老年人当中，在某些国家中正稍微缩小，而在其他国家里却持续存在。本章第二部分把分析重点转向了获取经济资源的个人指标所反映的妇女对男子的经济依赖。它表明，在发展中区域，从系统安排来看，妇女获得自己劳动现金收入和金融服务的机会都很少。现行制定法和习惯法依然限制妇女获得土地和其他资产，妇女对家庭经济资源的控制仍然有限。

¹ 联合国，2012，第2段。

方框8.1 有关贫穷的性别统计数据缺口

贫穷，一般来说，仍然是统计最成问题的领域之一，更是性别统计的最成问题领域之一。家庭层面的贫穷数据，向来都是以家庭收入或家庭消费加以测量，对三分之一以上的发展中国家来说都付诸阙如。^a这没有考虑到任何从性别角度所做的数据分类。此外，统计数据跨国和长期的可比性，依然因测量不统一而受阻，包括在贫穷线、收入或消费总量计算、家庭年龄和性别构成差别调整当量表及生活费用差别调整价格方面测量都不统一。^b

家庭层面的贫穷数据从性别角度利用不足

从性别角度加以分列的贫穷数据在世界各地没有被各国定期制作，在全球层面也没有得到系统编制。然而，关于性别和贫穷的统计数据可得性，受区域层次若干举措的驱动，取得了某些进展。在欧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贫穷和性别的数据都由区域机构系统加以估计或编制。就其他区域而言，少数国家在国家贫穷报告中提供了补充数据，供专门编制，本报告也是如此。有2000年至2014年期间任何按性别分列且可供本报告使用的贫穷统计数据的国家，总共有78个。其中34个是欧洲国家和其他发达国家。在有数据可用的发展中国家中，23个位于非洲，16个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个位于亚洲。

只按家庭成员或户主性别列示的数据在把握贫穷的性别内容方面价值有限。^c如本章所示，需要更详细的分类，包括按全部家庭成员的性别、年龄及其他人口和社会特征分类，按家庭类别（或生活安排）分类，顾及这些家庭的构成。然而，此类扩充的分类数据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贫穷越来越集中的地方）、亚洲和大洋洲仍然基本缺乏。

由于未加说明家庭内部的不平等，生成适当的男女贫穷计数仍然具有挑战性

使用从性别角度编制的家庭层面的贫穷数据，一大限制就是缺乏关于各种家庭成员消费商品和服务的不平等的信息。家庭层面的办法假

定，所有个人收入都集中起来共同使用，资源都平等共享，所有家庭成员都享受同样水平的福利。关于家庭内部资源共享的现有数据表明，收入在家庭内通常都集中起来共同使用，但并非总是如此，^d并且支出分配可以反映性别内容。关于本专题，缺失系统的国家统计数据，某些关于歧视妇女和女孩的统计证据不是决定性的^e且取决于所用的统计方法。^f不过，研究表明，在某些特殊环境中，特别是在经济资源有限的背景下，女孩和男孩资源分配不平等显而易见，涉及私立教育、儿童保育所用时间及获取健康服务时更是如此。^g

标准家庭层面的贫穷测量没有考虑到家庭内部的不平等，因为很难了解每个家庭成员的家庭收入/支出分配情况，涉及食物、住房、供水或卫生设备等共用物品时更是如此。此外，当观察到不同的消费模式时，也并不总是清楚它们是否与个人生物需要水平不同、偏好不同或与资源的不平等分配有关。

根据家庭层面的测量，在同一家庭里，即使妇女消费或花销少于开展身体和社会正常活动所需，男子消费了所需或更多，但仍然认为二者贫穷状况相同，贫穷或非贫穷，具体取决于家庭层面估计的平均消费。在妇女地位低于男子并且在家庭中不平等使用资源的国家里，对按性别列示的贫穷计数做简单分类会导致低估贫穷的性别差距，因为在某些非贫穷家庭可以发现更多的贫穷妇女。

目前，没有从性别角度进行的单一简明贫穷测量，也没有可以给出更有意义的男女贫穷计数的单一国际商定指标。这就要求考虑家庭内部的不平等，包括采用关于贫穷某些方面的某些个人层次的指标（见关于多方面贫穷的方框8.2）。然而，最近方法上的改善表明，关于贫穷和性别的思考已经从注重家庭作为经济单位的角度转向了有个人能动作用（个人化选择或行动的能力）及特殊限制、需要与偏好的妇女和男子。这将包括在个人层面上对资产所有权的测量（见方框8.5）；个人粮食不安全经历（见方框8.4）以及个人获取正规金融服务的情况（B.2节）。

^a 联合国，2014b。

^b 世界银行，2015。

^c 联合国，2015a。

^d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3。

^e Duflo，2012。

^f 例如见Zimmermann，2012。

^g 例如见，Koohi-Kamali，2008；Barcellos，Carvalho和Lleras-Muney，2014；Fuwa等，2006；Parpiev等，2012；Gong，van Soest和Zhang，2005；Azam和Kingdon，2013；Duflo，2012；Doss，2013。

A. 家庭层面的收入/消费贫穷

从全球来看，每日生活费少于1.25美元²的赤贫之人的数量从1990年的19亿下降到2011年的10亿。³生活赤贫人口的比例(这称为赤贫率)，在同一时期，全球从36%下降到15%，发展中区域从47%下降到18%。预计到2015年贫穷会进一步减轻，包括赤贫之人的数量再下降1.75亿。果真如此，2015年，全球赤贫率将为12%，发展中区域将为14%。⁴

减贫进展向来不一。观察发现，东亚和东南亚减贫最大。发展中世界的其他区域进展则没有这么大。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贫穷率，同期下降缓慢，从1990年的57%下降到2011年的47%。不过，该区域的赤贫人数增加了1.4倍，因为人口增长速度超过了减贫速度。的确，撒哈拉以南非洲已是全球赤贫人数(2011年41%)最多的区域，最近超过了南亚。⁵

尽管多数国家有以国际或国家贫穷线为基础的贫穷率⁶和穷人数量估计数可用，但通过统计数据把握贫穷的性别差别则不那么容易。如方框8.1讨论的那样，贫穷向来都是根据家庭收入和支出总量加以测量的。家庭层面的贫穷数据，在分析阶段，可以归于家庭所有成员，因此才能计算按家庭成员性别及其他特征分类的贫穷率和贫穷计数。尽管此类数据没有考虑到家庭内部的男女不平等，但它们却可以表明，

由于生活安排差别，男女之间是否存在贫穷率差距。换句话说，它们都考虑到了不同家庭之间的不平等。

当着重按选定的年龄组或婚姻状况之类与特定生活安排有关的其他人口特征分类的人口亚群时，男女之间的贫穷率差别更加明显，详见下一小节。不过，当各种年龄或其他特征并用(平均计算)且贫穷数据只按家庭成员的性别分类之时，揭示的贫穷性别内容微乎其微。尽管在少数几个国家里，主要是发达区域的国家里，贫穷率是妇女稍微高于男子，但女性和男性的贫穷率在有数据可用的多数国家里都是相似的。⁷

1. 各年龄组的贫穷

注重按家庭成年⁸成员的性别和婚姻状况分类的数据所把握的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与生活安排，揭示了更有意义的贫穷性别差别。男女之间贫穷率的这些差别在各国之间都不相同，具体取决于生活安排的性别差别和国家的具体情况。此类情况包括妇女和男子获取劳动力市场收入和利用福利/社会保护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不同情况。⁹

例如，在欧洲国家里发现，当妇女和男子鳏寡、离婚、分居或从未结婚而更经常地无伴侣生活时，首先在老年年龄组男女当中，其次在青壮年男女中间，贫穷率差别巨大(图8.1)。在65岁及以上年龄，欧洲多数国家的妇女陷入贫穷的风险高于男子。在18至24岁，贫穷率的性别差别常常不利于妇女，只在为数更少的国家里非常显著。

² 每日1.25美元的贫穷线基于2005年的购买力平价价格，代表了同年15个最贫穷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贫穷线的平均值。

³ 联合国，2015b。

⁴ 同上。

⁵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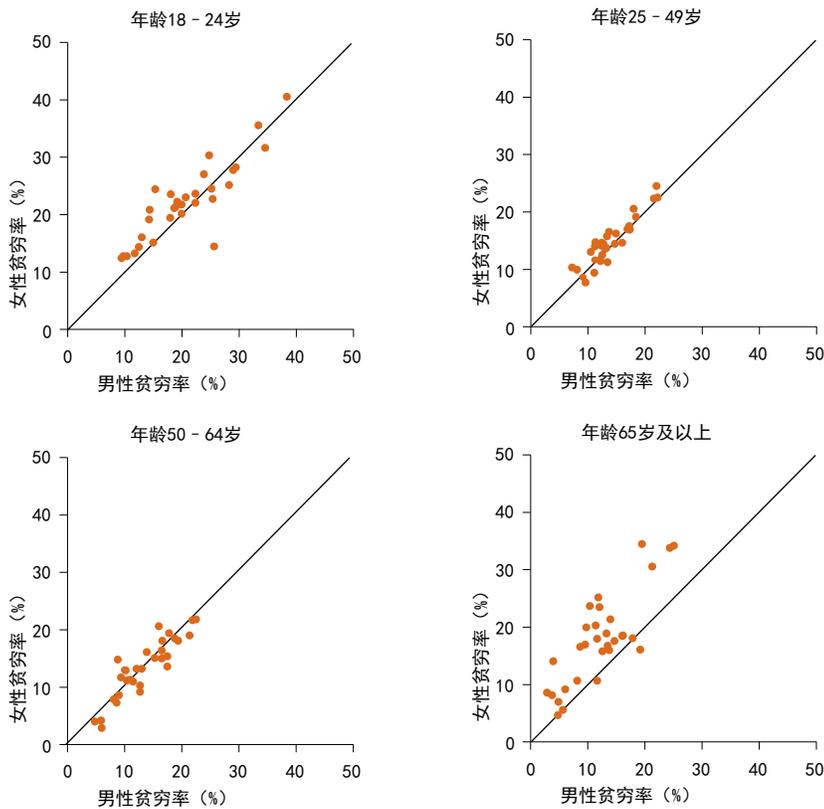
⁶ 贫穷率(或贫穷发生率或人头点指数)是指生活在收入或消费支出低于贫穷线之家的人口所占的比例。贫穷线可以从单一全球标准的角度在国际上加以定义，如世界银行所定每天1.25美元的赤贫标准，也可以由国家具体规定。它也可以指一个绝对或相对标准。

⁷ 联合国统计司编制的数据库(截至2014年4月)。统计附件所示数据，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⁸ 女孩和男孩(15岁以下)的生活安排没有显著差别，详见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因此，儿童的贫穷率(不考虑家庭内部的不平等)在两性之间是相似的。不过，在穷人中发现男孩多于女孩，因为在这个年龄组的人口里男孩多于女孩。

⁹ Brady和Kall，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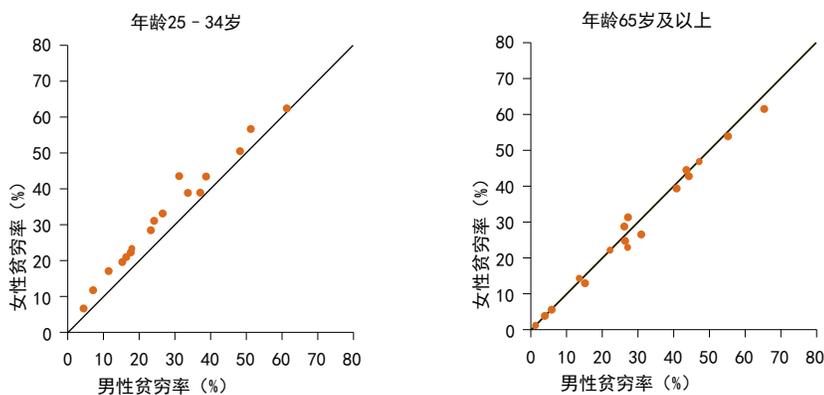
图8.1
2012年欧洲国家按家庭成员性别和年龄组列示的贫穷率



资料来源：欧统局，2014a（2014年5月访问）。

说明：为31个国家提供的数据。其中每个国家都使用了国民中位均化收入60%的相对贫穷线（均化收入是按年龄和家庭性别构成加以调整的家庭收入）。

图8.2
2006—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按两个年龄组的家庭成员性别列示的贫穷率



资料来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2014。

说明：基于国家贫穷线的数据。为17个国家提供的数据。

在某些有数据可用的发展中国家中也注意到了成年时期某些年龄组的男女之间的贫穷存在差别。跨越各年龄组的模式与发达区域不同。例如，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现，女性和男性的贫穷率的最大差别存在于25岁至34岁的青壮年当中，¹⁰与该区域带子女的单亲母亲家庭的比例高于其他区域相一致。¹¹随着年龄增加，贫穷率的性别差别逐步消失。在65岁及以上年龄，女性和男性的贫穷率在该区域多数国家都是相似的（图8.2）。有两个因素可以说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老年人贫穷率不存在性别差别或性别差别很小的原因：生活在单人家庭的老年妇女比例较小¹²和该区域社会保护系统对老年人的覆盖较好，包括通过公共养老金计划和保健予以覆盖。¹³

工作年龄的男女的贫穷

工作年龄的妇女（20至54岁）
在有孩子、无伴侣之时，
比工作年龄的男子更可能生活在贫穷家庭

20至54岁工作年龄成人的贫穷率的性别差异，与婚姻状况和父母身份状况密切相关，具体说明见图8.3。这个年龄组有伴侣的妇女和男子经历相似的贫穷率，一如30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所示。没有伴侣、没有子女的人的情况混杂不一；在某些国家里，这个群体的女性贫穷率较高，而在其他国家里，则是男性贫穷率较高。不过，就拥有无伴侣、带子女之人的可比较数据的为数有限的国家来说，¹⁴有孩子的单亲母亲的贫穷率往往高于有孩子的单亲父亲。

¹⁰ 拉加经委会，2014。

¹¹ 联合国，2014a。

¹² 见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

¹³ 例如见，James等，2008；Arza，2012；联合国，2013；妇女署，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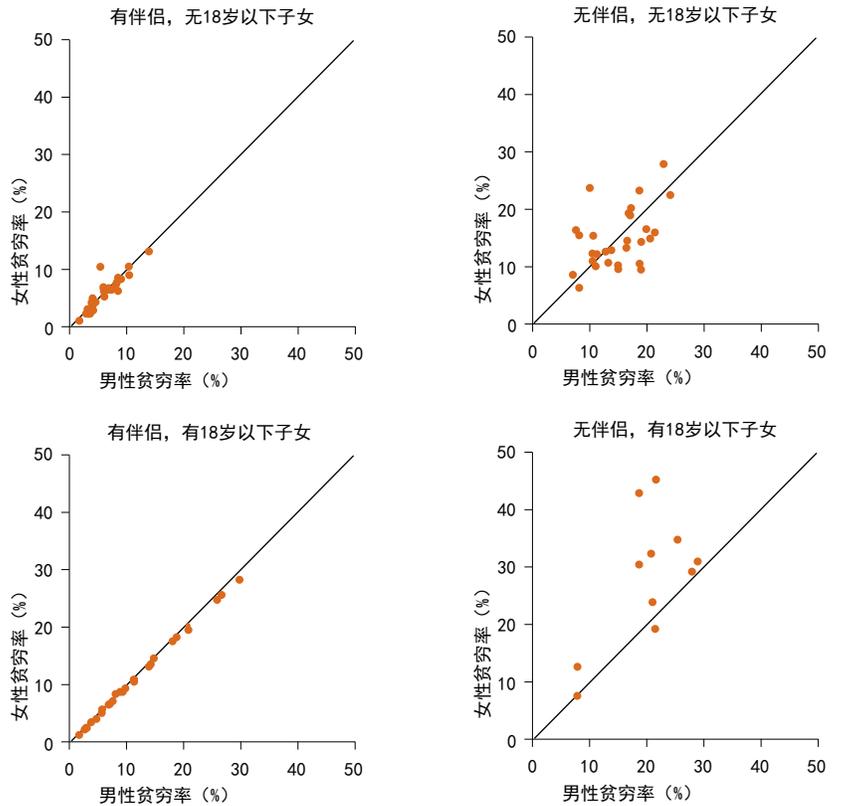
¹⁴ 仅11个国家有可供利用的数据。在比较所含的其他19个国家里，与子女一起生活的单亲父亲的人数太少，不足以计算可靠贫穷率。

事实上，某些国家加剧工作年龄妇女贫穷的助长因素之一是有孩子、无伴侣的妇女的比例增长。¹⁵在许多国家都观察到了工作年龄妇女当中有孩子的单亲母亲的比例不断增加的趋势，并且与离婚和婚外生育显著增加有关（见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然而，这些明显变化不是与妇女劳动力市场参与和社会保护方案的相应显著变化联袂而至的。在所有国家里，妇女的劳动力市场参与率和工资依然比男子的低得多，在许多而非全部区域都看到进步微乎其微（见关于工作的第4章）。另一方面，社会保护方案没有全面顾及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性别分工，没有适应单亲父母日益增加的发生率。¹⁶其中有些因素，包括母亲的利益、子女的利益、税款减免及失业福利通常都与参加工作有关，而获得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都限制了妇女的就业机会。¹⁷

单亲家庭妇女的经济脆弱性会影响儿童的贫穷和福祉。童年贫穷造成长期后果，包括影响建设人力资本、过有作为生活及创造经济安全退休的终身进程。¹⁸随着单亲家庭儿童在许多国家全部儿童中所占比例的增加，单亲家庭的儿童贫穷越来越成问题。¹⁹如关于人口与家庭的第1章指出的那样，大约三分之二的家庭都是有孩子的单亲母亲，并且上文已经指出，在大多数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带子女的单亲母亲家庭比带子女的单亲父亲家庭更可能陷入贫穷。²⁰生活在单亲母亲家庭的儿童与生活在双亲家庭儿童之间的儿童贫穷率差别非常突出（图8.4），特别是在发达国家。有数据可用的发达国家共27个，在其中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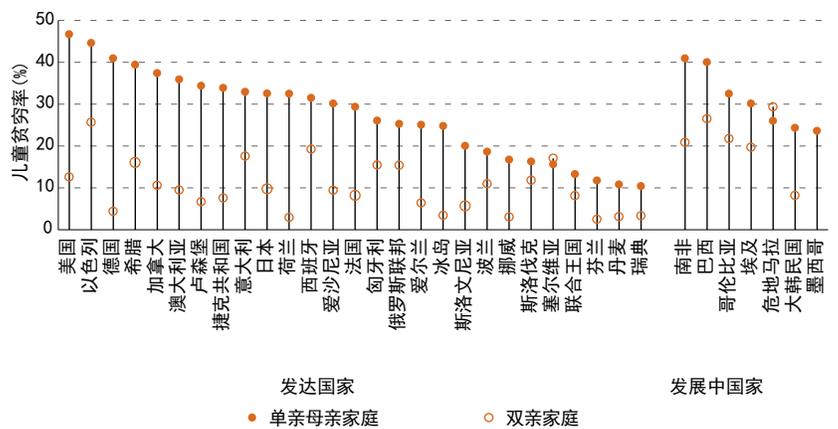
¹⁵ 例如见，Kodras和Jones，1991。
¹⁶ 妇女署，2015。
¹⁷ 同上。
¹⁸ Börsch-Supan等（编辑），2011。
¹⁹ 联合国，2014a。
²⁰ 卢森堡收入研究，2014。

图8.3
 2004年按家庭伴侣的状态和子女存在列示的20至54岁男女的贫穷率



资料来源：卢森堡收入研究，2014（2014年5月访问）。
 说明：基于各小组30个国家（23个发达国家和7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除了关于子女年龄未及18岁的无伴侣男子的第四小组；在第四小组中，11个国家（6个发达国家和5个发展中国家）数据可供使用。第四小组介绍的国家为数更少，因为无法为某些子女年龄未及18岁的无伴侣男子案例数量很小的调查计算贫穷率。在某些调查中，只有可关于户主或参考人的伴侣的信息可用。儿童可以指生活在家中的儿童，不只是妇女或男子自己的子女。

图8.4
 2005—2013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家庭安排类型列示的儿童贫穷率



资料来源：卢森堡收入研究，2015（2015年3月访问）。

方框8.2

从性别平等的角度测量多方面的贫穷

贫穷涉及多方面，这种观念在全球得到普遍接受。《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和《北京行动纲要》^b承认“贫穷有各种表现，包括缺少足以确保可持续生计的收入和生产资源；饥饿和营养不良；健康状况不佳；接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机会有限或缺少这种机会；发病率和生病死亡率增加；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不安全的环境；社会歧视和社会排斥。贫穷的另一个特性是不能参与决策及公民、社会和文化生活。”

对贫穷的多面性有广泛的共识，但在如何测量贫穷方面则未必有广泛的共识。^c一方面，经常使用“仪表板办法”。通过这种办法，贫穷的每个方面都有不同的测量，可以用来指导各自领域的决策。采用这种办法一个广泛为人接受的样板就是千年发展目标；根据这些目标，通过不同指标来监测发展与贫穷的主要方面。从某种程度上讲，本报告各章也明确地介绍了妇女比男子更经常被剥夺的福利的方方面面。

另一方面，采用一个单一“测量尺度”，可以概括总体贫穷水平并评估长期趋势，有一定的吸引力。此种测量尺度可以是一个指标，以对贫穷的传统货币测量为基础（如世界银行和世界多数国家过去几十年采用的测量尺度）；或者是总计或综合指标，如牛津大学贫穷与人类发展研究中心最近拟订的多维贫穷指数。然而，如下文所示，还必须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两种测量中，以便获得有意义的男女贫穷计数。

金钱匮乏

传统的金钱匮乏，是迄今测量贫穷最常用的办法，它以家庭层次的消费或收入测量为基础。有些人认为它是多方面的，意思是说，消费（和收入）涵盖许多构成因素，如全都按市场价格总计的食物、衣着、住房和教育。^d基于收入和消费的贫穷测量的构成因素或所含“方面”及赋予每个方面的“权重”，都基于个体家庭在商品和服务的消费模式方面的选择以及为所消费的这些商品与服务支付的金钱或与之有关的价格。

然而，把对贫穷的金钱测量当作对多方面剥夺的测量有种种局限。如联合国2009年一份报告《重新思考贫穷：2010年世界局势报告》所论，不应当把消费模式当作纯粹的消费者偏好。例如，涉及教育和健康等关键方面的剥夺，可能不是选择的结果，而是预算制约或缺

乏以可承受价格提供教育和健康服务的结果。而且，关于用作权重的价格的某些信息可能不足或缺失；结果，重要方面就可能在收入或消费总计中体现不足。在某些社会服务“免费”为家庭提供——如教育或健康服务——并因此在贫穷测量中忽略不计之时，情况就是如此。福利或损害的某些重要方面可能缺乏相应的“相对价格的合理估计数”。^e例如，政治参与、赋予权能和暴力遭遇就是如此。剥夺的这些方面并非是不分性别的；如本报告自始至终所示，妇女往往比男子更经常地在所有这些“测量不足的”方面遭受剥夺。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金钱办法有一个要当心的重要方面就是缺乏个人层面支出和消费分配的信息。本章开头已经提到，这是有关贫穷问题的性别平等视角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家庭层次测量贫穷之时，就需要个人层面的更多信息——包括从性别平等和贫穷角度来看有关剥夺最重要方面的信息，具体阐述见上文——以获得顾及家庭内部不平等的有意义贫穷计数。衡量剥夺方方面面，测量个人层面的剥夺，及把所得信息与关于家庭层次的金钱方面信息结合起来的方法，都有待制订。

贫穷的多维指数

近年来，对贫穷的多维指数的兴趣日益深厚。最著名的是牛津大学贫穷与人类发展研究中心为《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拟订的多维贫穷指数。^f它基于Alkire和Foster提出的多维贫穷测量框架；该框架确定穷人是指在一系列方面同时经受多种剥夺的人。^g多维贫穷指数系基于用来确定健康、教育和生活标准三个方面的剥夺的10项指标。

以多维指数为基础评估贫穷充其量也不过是具有挑战性罢了。多维贫穷指数的一个主要局限是，它要求每个方面使用相对权重，而这些权重是分析人员一定程度上随意选择的。不同方面的选择、有关方面的指标、权重和截止日期也可能因国家而异，很难进行国际比较。

因为穷人系指同时经受多种剥夺的人，所以评估所用的全部数据必须来自同一来源（抽样调查或人口普查）。这从理论上讲没错，但实际上可能限制将要使用的方面与指标的选择。例如，从性别平等和贫穷的角度来看很重要的关于剥夺的某些方面的数据，通常可能无法在用来测量多维贫穷指数的家庭调查中加以收集。这种制约可以说明为什么在多维贫穷指数中，

^a 联合国，1995b，附件二，第19段。

^b 联合国，1995a，第47段。

^c Ravallion，2011；Lustig，2011；Ferreira和Lugo，2012。

^d Ravallion，2011。

^e Ferreira和Lugo，2012。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0。

^g Alkire和Foster，2011。

方框8.2 (续)

生活标准指标只限于住房条件、家庭资产和耐用消费品等方面，而不考虑当前的收入或消费水平。多维贫穷指数拥护者确定的，对于被剥夺之人看来很重要但在大规模调查中被忽视的其他“缺失”方面的贫穷数据，可能涉及工作质量、赋予权能、人身安全、社会联系及心理安康。^h

从性别角度来看，需要更多的指标，特别是能力主要方面的个人层次指标。但是，ⁱ迄今在其最近的贫穷评估中实施了多维贫穷指数办法的20多个国家，多数都只使用家庭层面的数据来确定剥夺。例如，在多维贫穷指数中，如果（1）至少有一个家庭成员营养不良，或者（2）如果过去12个月家中有一个或多个孩子死亡，就认为一个家庭及其所有成员在健康方面遭受剥夺。这些指标反映了在国家及其以下层面监测发展与贫穷的健康方面所用的某些

公认指标，如儿童体重不足的比例和儿童死亡率。然而，把它们移用到家庭或个人层面并不管用，从性别平等角度来看更是如此。如“过去12个月家中有一个孩子死亡”这样的指标，丝毫不能说明妇女和男子之间及男孩和女孩之间的健康状况差别。

贫穷的不同测量办法和定义，不仅其揭示的贫穷程度和穷人状况（对政策具有重要影响）可能不同，而且其揭示的贫穷方面的性别差距也可能不同。例如，在南非，分析2008—2009年的生活条件调查就会看出，金钱测量办法揭示的贫穷性别差异大于多维办法揭示的差异。^j

在多维贫穷指数中使用不同方面、指标和权重，也可能描绘出穷人的不同画面和不同的贫穷性别差距。因此，需要从性别平等角度彻底测试所有这些构成因素。

^h 详情见牛津大学贫穷与人类发展研究中心，贫穷的缺失方面<http://www.ophi.org.uk/research/missing-dimensions/>（2014年5月访问）。

ⁱ 墨西哥的国家官方贫穷测量是例外之一。其测量，根据个人层面的数据确定了认定剥夺所用三个主要社会方面——教育、健康和社会保障——的剥夺（国家社会发展政策评价理事会，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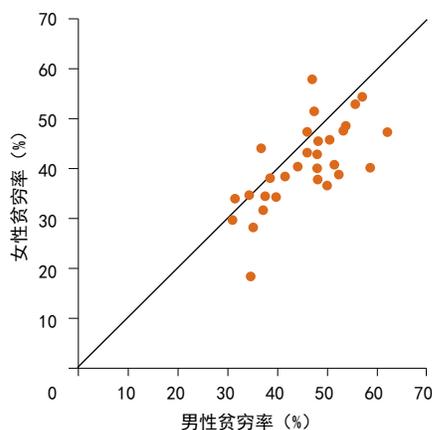
^j 南非统计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2013。

个国家里，单亲母亲家庭的儿童的贫穷率是在双亲家庭儿童的二倍多。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也观察到了巨大差别，只是有数据可用国家为数很少限制了概括结果的可能。单亲母亲家庭的儿童的贫穷率要高得多，这与家中有收入的人为数较少有关，也与妇女的个人收入比较而言低于男子有关。²¹此外，养育子女的货币成本较高，因为当家庭唯一一个成人为了提供收入必须从事有偿工作之时，就不得不购买托儿服务。这在公共政策不规定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托儿服务的国家里特别重要。

工作年龄的男子，一旦失业时
和在某些国家生活在单人家庭之时，
贫穷率高于工作年龄的妇女

工作年龄的妇女的贫穷率高于男子，与母亲单亲和来自劳动或社会福利的收入很低有关。相比而言，在欧洲背景中，男子的贫穷率升高与失业有关。失业男子比失业妇女更可能陷入贫穷（图8.5），因为他们仍然扮演家庭经济支柱的角色，并且常常是家庭主要或唯一赚钱人。相反，妇女常常是家庭的次要赚钱人。在身为主要收入提供者的配偶继续养家之时，失业可能不会让妇女的家庭落到贫穷线之下。

图8.5
2012年欧洲国家按性别列示的18至64岁失业人员的贫穷率



资料来源：欧统局，2014a
(2014年5月访问)。

说明：为31个欧洲国家显示的数据。失业指前一年最经常的工作状况。

²¹ 经合组织，2014。

在某些欧洲国家里，工作年龄的男子，若生活在单人家庭之中，贫穷率也高于妇女。虽然妇女的收入往往低于男子，但生活在单人家庭之中却未必与65岁以下的妇女贫穷率较高有关。²²就18至64岁的年龄组而言，在三分之一的欧洲国家里，包括六个差异大于10个百分点的国家里，男性单人家庭的贫穷率高于女性单人家庭。生活在单人家庭的工作年龄的妇女贫穷率高于男子的国家，数量相同，但性别差距却小得多。

公共收入转移在减少贫穷和工作岁月的性别贫穷差异方面，在减少单亲母亲之家的儿童贫穷方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²³然而，关于福利构成因素水平的系统数据，包括关于儿童和家庭福利、税款减免及失业福利的系统数据，以及对每个构成因素可能如何影响男女的贫穷的分析，都普遍缺失。

老年妇女和男子的贫穷

老年妇女比老年男子更有可能陷入贫穷，
在生活于单人家庭之时更是如此

到了老年，妇女的收入和贫穷状况在很高程度上取决于其工作经历、子女数量、婚姻状况及本国的养老金制度。工作年龄期间有偿工作时间短，与老年在贫穷中度过的时间更长有关。²⁴妇女拥有基于其自身缴款的退休计划的可能也小于男子；即使有这种退休计划，她们收到的退休金也少得多。²⁵换句话说，许多妇女面临着双重惩罚。与男子相比，她们在工作年龄个人收入很低或者没有个人收入（因为她们扮演的生育角色和家庭工作负担分担不平等），这转化为退休之后和老年收入很低

²² 欧统局，在线收入和生活条件数据库（2014a）。

²³ 例如见Gornick和Jantti，2010。

²⁴ Vartanian和McNamara，2002。

²⁵ 例如见Arza，2012；劳工局，2014；妇女署，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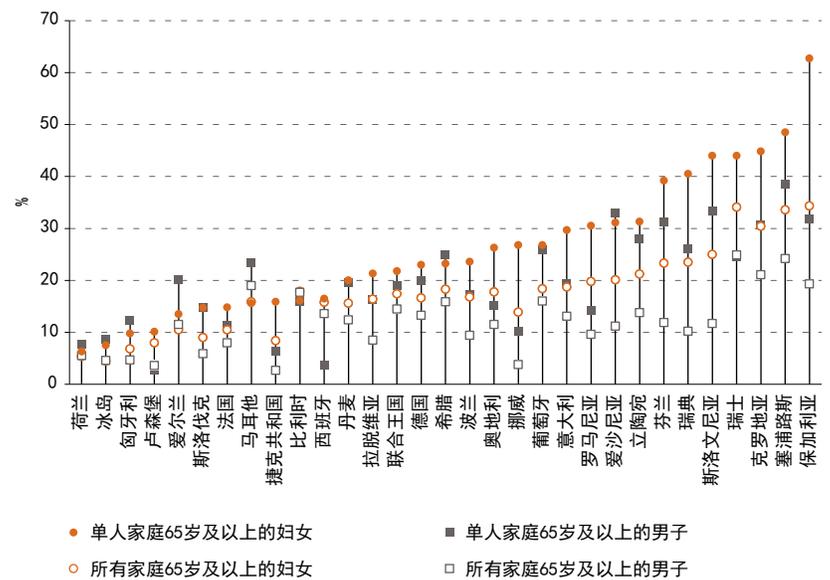
或者没有收入。然而，在某些国家里，现代养老金制度已经承认妇女和男子有偿和无偿工作模式的差别，在计算国家养老金时考虑到了儿童保育时期。²⁶例如，在拉丁美洲国家里，2005年之后的养老金制度改革包括了增进性别平等的措施，²⁷其中有些措施考虑到了男女在退休年龄的预期寿命差别；关于配偶生存者权利的条款；非缴费福利；母亲因生育或收养每个孩子所得补贴红利；离婚或取消婚姻的经济补偿，包括退休金转移。

在多数欧洲国家里，老年人（65岁及以上）的贫穷率是妇女高于男子（图8.6）。平均来说，2012年，该区域有16%的老年妇女和12%的老年男子贫穷。特别是生活在单人家庭增加了老年男女贫穷的风险，并且在三分之二的国家里，对妇女来说比男子而言更是如此。再者，在三分之一有数据可用的国家里，与所有家庭相比，性别差距在单人家庭中较大，反映出妇女在独自生活时的脆弱性比与他人一起生活时的脆弱更大。2012年，欧洲国家单人家庭生活的老年人的平均贫穷率，妇女为23%，男子为17%。

发达国家与男子相比老年妇女的贫穷率较高，再加上妇女在全体老年人口所占比例较大，结果导致妇女在穷人所占比例很大（图8.7）。例如，在欧洲国家里，妇女在老年穷人所占平均比例是64%，高于她们在全体老年人口所占的比例（贫穷和非贫穷的合计56%）。较年轻的年龄组并非如此。妇女在65岁以下的穷人所占比例与妇女在65岁以下全体人口中所占比例类似（图8.7）。另外，如果考虑到各个年龄，妇女占贫穷人口的一半或稍多。在欧洲国家里，妇女占所有穷人的53%，占18

岁以上穷人的54%。²⁸在发展中区域里，妇女和女孩占每日生活费不足1.25美元的全部穷人的一半。²⁹根据另一个财富测量尺度，在有数据可用的多数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里15至49岁妇女在最贫穷的20%家庭里占比高于正常比例。³⁰

图8.6 2012年欧洲国家所有家庭和单人家庭按性别列示的老年人（65岁及以上）贫穷率



资料来源：欧统局，2014a（2014年5月访问）。

28 联合国统计司为本报告编制的数据库。数据基于欧洲国家均化中位收入60%的贫穷线和其他国家的国家贫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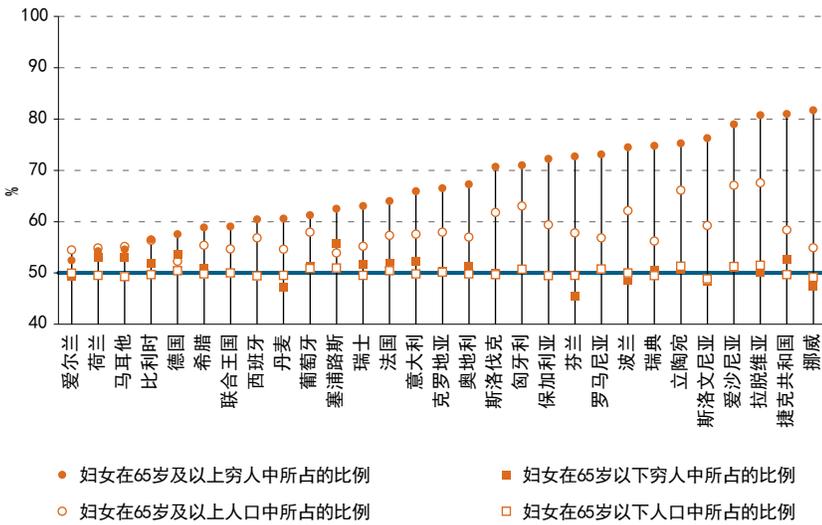
29 世界银行，2013。

30 妇女署，2015。这些结果基于家庭层面的财富资产指数以及人口和保健调查与多指标类集调查提供的数据。尽管这一分析填补了某些现有数据缺口，显示了性别与贫穷之间的联系，但也只是学者解决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问题的一个办法。需要国际和各国多加努力，促进从性别平等角度更好地利用现有的金钱匮乏数据，制订充分把握性别差距的扶贫测量尺度（见方框8.1和方框8.2）。财富指数在用作贫穷测量尺度时，特别是设想为监测长期变化的工具时，有种种局限。从性别平等角度来看，财富指数测量遇到了使用家庭层面数据的固有挑战。此外，根据这种方法确定的穷人类型是什么，对决策的直接影响是什么，都需要进一步澄清。此类指数在财富尺度的低端也分别很很差。Hartgen等，2013；Booyesen等，2008。

26 Vlachantoni, 2012。

27 James等，2008。

图8.7
2012年欧洲妇女65岁以下和以上在全民和全体穷人中所占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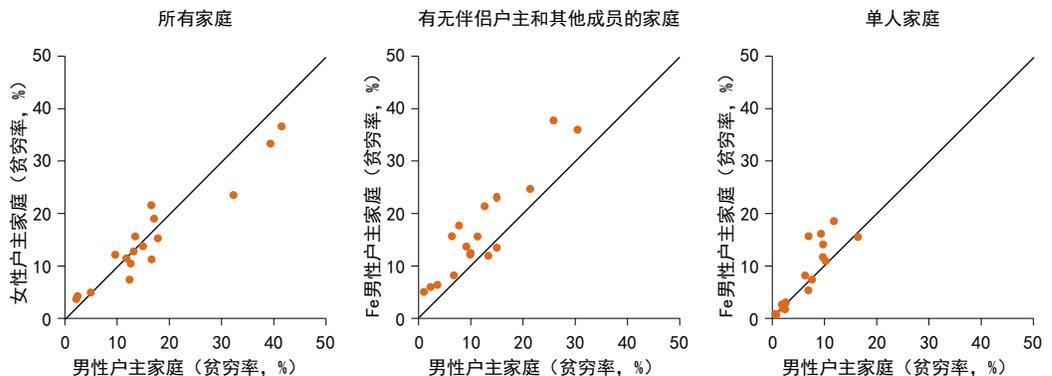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统局，2014a（2014年4月访问）。

概括来说，妇女在有受抚养的子女而没有增加家庭收入的伴侣时，或者她们自己没有收入或收入太低不足以养活全家之时，在工作年龄期间比男子更可能陷入贫穷。在没有受抚养的子女时，包括独自生活在单人家庭时，工作年龄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差别就消失了，或者在各国之间并不一致。到了老年，发达国家单人家庭的妇女一贯比男子更可能陷入贫穷。本节介绍的数据限于为数较少的国家，对发展中区域的覆盖有限。然而，它们确认，面向缩小贫穷性别差距的政策措施，除其他外，还必须考虑提供托儿服务，以便让母亲腾出

时间，促进她们在抚养子女的岁月里融入劳动力市场，减少她们在老年陷入贫穷的可能。旨在针对妇女在不同生命阶段的特殊挑战与脆弱性，特别是她们的生育角色及其更多参与照料工作的社会保护措施，也很重要。

在家庭层次上分析的数据，通过比较某些类型女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与男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也表明，单亲母亲和独自生活的老年妇女的贫穷风险较大。还必须指出，按家庭类型和户主性别分类的贫穷数据分析在发展中国家里更为常见。相形之下，在发达国家里，更经常通过按家庭所有成员的特征分类的数据来把握金钱匮乏的性别方面，有了这种数据就可以比较不同人口亚群的贫穷率，如本章前一部分所做的那样。然而，以这两种方式（家庭所有成员，或女性/男性户主家庭）为基础，从性别平等角度分析贫穷所得的结果，是一致的。例如，在拉丁美洲，没有配偶/伴侣的生活安排中，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比以男子为户主的家庭更可能陷入贫穷（图8.8）。另外，在该区域的某些国家里，有独自生活的妇女的家庭贫穷率高于有独自生活的男子的家庭。不过，与男性户主家庭相比，不可一概地说所有女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程度更高，详见图8.8第一格和方框8.3的解释。

图8.8
2006—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拉丁美洲按家庭类型和户主性别列示的贫穷率



资料来源：CEDLAS（拉普拉塔国立大学）和世界银行，2014（2014年7月访问）。
说明：为17个国家显示的数据。贫穷数据基于每日2.5美元的贫穷线。

方框8.3

女性和男性户主家庭的贫穷

在发展中国家，常通过分析女性和男性户主家庭来把握贫穷的性别方面。不过，基于这两个类别的总体简单区分的分析，没有按家庭具体类型做进一步的数据分类，产生了令人迷惑不解的结果。如为本报告和先前比较评估而编制的的数据所示，贫穷率较高与女性或男性户主家庭都可能有关，关键要看国别情况。^a例如，图8.8以拉丁美洲国家的情况具体阐明了这一点。此外，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更常见的情况是，在23个有贫穷数据可用的国家里，男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高于女性户主家庭。例如，男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高于女性户主家庭，在喀麦隆、尼日尔和多哥高出5个百分点以上，在贝宁、冈比亚、加纳和塞内加尔高出10个百分点以上。不过，在某些国家里，女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率大大高于男性户主家庭，从纳米比亚的6个百分点到南非的18个百分点不等。^b

概括女性和男性户主家庭之间的贫穷差异的难处，不仅涉及妇女和男子地位方面的背景差别，而且也涉及可以归入这些标签之下的各种类型家庭——按大小、构成和所用户主的定义——的特定组合。女性户主家庭涵盖广泛多样的情况，从单人家庭、有孩子的单亲母亲家庭到有孩子或无孩子、上报称妇女而非男子为户主的对偶家庭。虽然大家都认为，只有在没有男子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持时，家庭户主才是妇女，但未必总是这样。男性户主家庭也是多种多样的。许多被定为男性户主的家庭都是

男性户主有一个女性伴侣（有孩子或无孩子）的家庭。而其他男性户主家庭可包括单人家庭或有孩子的单亲父亲家庭。

而且，为了统计数据收集和分析确定一家之主所用的标准，因国家而异，并且也不是始终都很清楚的。^c这对评估贫穷有种种影响。上文已经表明，界定户主使用不同的标准导致确定只有小幅度重叠的不同群组家庭，贫穷率不同，穷人状况不同。^d

因此，通过比较女性户主家庭和男性户主家庭来简单分析贫穷数据，在把握贫穷的性别内容方面价值有限。相反，需要按家庭大小和构成对贫穷数据做详细分类。例如，在贝宁，总体贫穷率是男性户主家庭高于女性户主家庭。就已婚户主来说，也观察到了类似的结果。但是，对鳏寡和离婚/分居的户主来说，是女性户主家庭更贫穷。^e在马达加斯加，女性户主家庭的总体贫穷程度与男性户主家庭的贫穷程度相似。不过，这掩盖了一个事实，小家庭若是女性户主家庭而不是男性户主家庭，则始终贫穷率更高；而大家庭不论是妇女为户主还是男子为户主，贫穷率都相似。^f在冈比亚和尼日尔，女性户主家庭贫穷率较低则因为家庭规模较小并且收到了汇款。^g另一方面，在女性户主家庭贫穷率较高的南非，这些家庭较大，较少有可能包括单人之人和核心家庭，倒更可能是“跨代”家庭或三代或更多代同堂的大家庭。^h

^a 统计附件所示数据，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另见联合国，2010；及Lampietti和Stalker，2000

^b 联合国统计司用各国家统计局资料编制的数据库（截至2014年4月）。统计附件所示数据，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c 例如，分析131个在2010年一轮调查中开展人口普查的国家的人口普查元数据可以看出，户主概念主要在发展中国家（88%的国家）中，而不是在发达国家（29%）中使用。户主的定义也因国家而异：在有元数据可用的半数国家里，确定户主所用标准涉及收入、权威和决策权力，国家彼此之间又有所不同。在另一半国家里，户主被模糊地定义为自称的户主或家庭其他成员公认的户主。

^d Fuwa，2000。

^e 贝宁共和国，2013。

^f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国家统计研究所，2011。

^g 冈比亚统计局，2011；尼日尔国家统计研究所和世界银行，2013。

^h 南非统计局，2014。

2. 长期贫穷的性别差别

过去二十年发生了重要的人口和社会变化，可能已经影响到男女的贫穷趋势。如前一节所示，有孩子的单亲母亲和独自生活的老年妇女与情形类似的男子相比贫穷率更高。在某些国家里，家庭多样化发挥了作用，让妇女的经济脆弱性更加醒目，就是说，单亲母亲和独自生活的老年妇女对总体贫穷的贡献极大，足以增加妇女在全体穷人所占的比例，改变了某些工作年龄人口和老年人口的贫穷率性别差别。如果把贫穷女性理解为在穷人中妇女目前所占比例大于男子和（或）从长期来看妇女在穷人所占比例的增加，那么过去几十年发达国家发生了贫穷女性化，其驱动力是成年人口生活安排的变化及老年性别比例的变化。

如本报告所述，贫穷女性化也可以理解为妇女的贫穷率相对于男子的贫穷率增加了。尽管人口变化可能也有助于成年女性和男性总体贫穷率之间差距的相对加大，有损于妇女，但教育、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及就业条件最近的改善可能也产生了相反作用。部分年龄组或者以无伴侣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的妇女的类型，相对于男子贫穷率的变化，就是本节所述分析的重点。

不利于妇女的贫穷性别差距在某些国家正在略有缩小，在有其他国家则仍然存在

现有趋势数据表明，据某些国家的记录看，各种不同测量所得的贫穷率性别差距有所缩小，而在其他国家性别差距多年来仍然如故或者略有波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现有趋势数据³¹表明，女性和男性总体贫穷率之间的差别（按生活在每天2.5美元贫穷线以下的男女人口所占比例

加以测量）在该区域各国仍然处于相似水平，很小³²。³³若看特殊类型的家庭，女性和男性单人家庭之间的贫穷率差别总体来说缩小了，只是在某些国家它们在调查年份之间时大时小。图8.9用部分显示较长期变化趋势的国家具体阐明了这一点。在家庭成员超过两人的家庭里，无伴侣女性户主家庭与无伴侣男性户主家庭之间的贫穷率差别，就多数国家而言，长期时大时小，或者仍然保持同一水平。不过，在巴西和秘鲁等一些国家中，都观察到了贫穷率和相关性别差距的总体缩小趋势。

在18个欧洲国家观察到的最近趋势（2006至2012年期间）表明，平均来看，妇女的贫穷率高于男子，对工作年龄人口而言，高的幅度很小，在老年人口中则高的幅度较大（图8.10）。在老年人口中看到性别差距略有缩小，从2006年的5个百分点缩小到2012年的3个百分点。至2009年，老年妇女的贫穷率比男子的贫穷率下降略快，后来性别差距仍然保持稳定，但妇女和男子的贫穷率均增加了。就工作年龄人口的贫穷率而论，性别差别仍然长期保持相当恒定，且保持在低水平上。

如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案例具体所示，涵盖1995年以来较长时间的贫穷数据只有某些其他发达国家具备。美国的数据表明单亲家庭的贫穷风险很大；自2000年以来，男性和女性单亲家庭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家庭贫穷程度不断加大；缩小女性单亲家庭与男性单亲家庭贫穷之间的差距没有进展（图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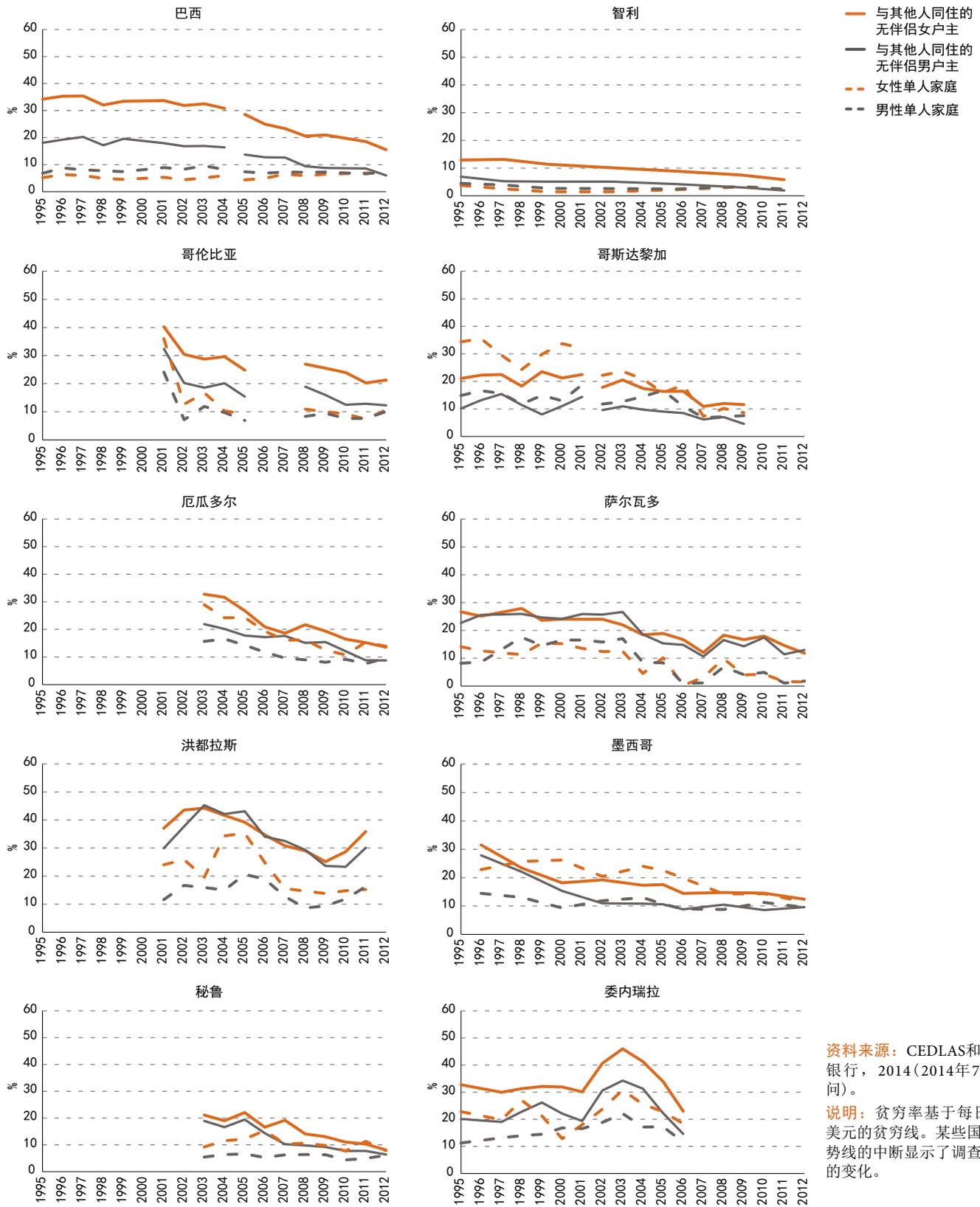
而加拿大的数据则表明，妇女的贫穷率仍然高于男子的贫穷率，但差距在缩小，包

³¹ 分析基于CEDLAS和世界银行，2014年7月。只有长期数据点在五个以上和测量贫穷采取类似方法的国家纳入了分析，依据的是来自CEDLAS和世界银行元数据信息，2012。

³² 小于2个百分点。

³³ CEDLAS和世界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经济数据库（拉加经社数据库）（2014年7月）。

图8.9
1995—201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按部分类型家庭列示的贫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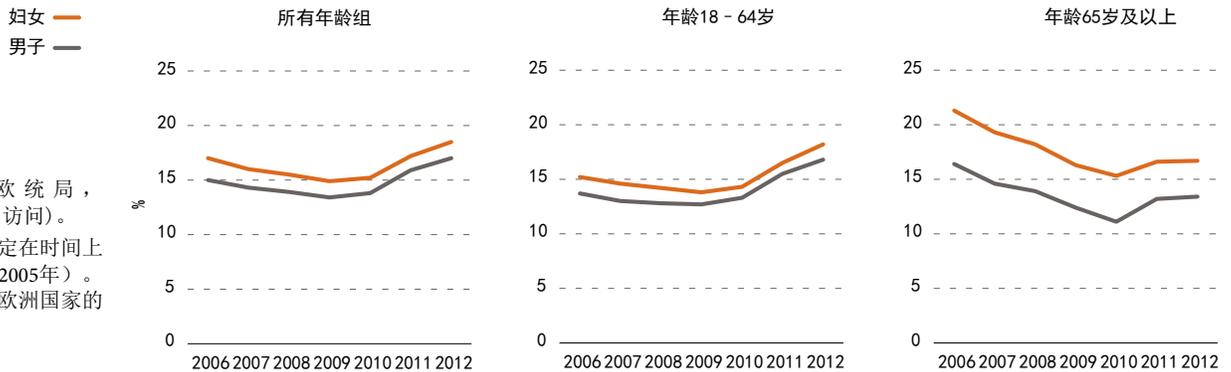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DLAS和世界银行，2014（2014年7月访问）。

说明：贫穷率基于每日2.5美元的贫穷线。某些国家趋势线的中断显示了调查设计的变化。

图8.10

2006至2012年18个欧洲国家按家庭成员性别和年龄组列示的贫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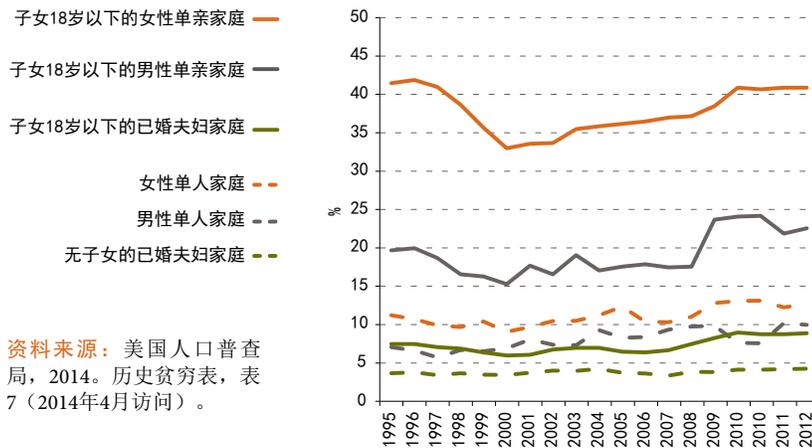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统局，2014a（2014年7月访问）。

说明：贫穷率固定在时间上一个固定时刻（2005年）。平均率基于18个欧洲国家的数据。

图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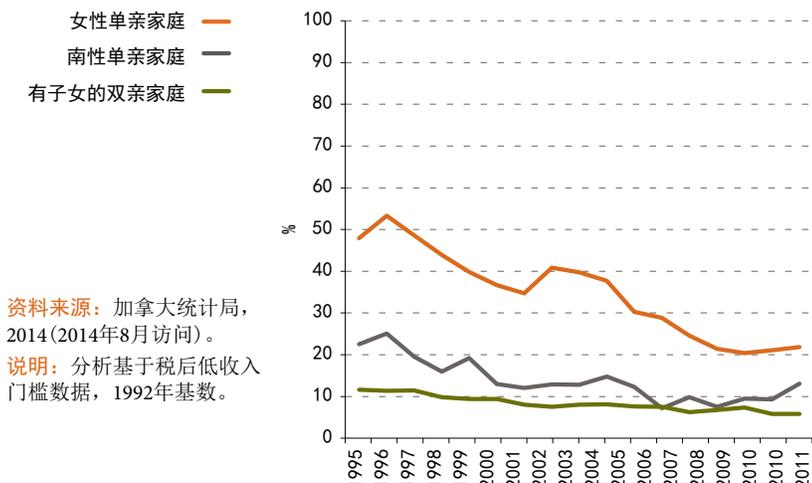
1995年至2012年美国按家庭类型列示的贫穷率



资料来源：美国人口普查局，2014。历史贫穷表，表7（2014年4月访问）。

图8.12

1995年至2011年加拿大部分类型家庭的贫穷率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2014（2014年8月访问）。

说明：分析基于税后低收入门槛数据，1992年基数。

括在老年人口当中也是如此。³⁴部分类型家庭的贫穷程度分析也表明，单亲家庭的性别差距有所缩小（图8.12）。

B. 妇女经济自主

妇女相对于男子的福祉，包括在某些类型的生活安排中，如单亲家庭和老年人单人家庭，是性别与贫穷之间的一项重要关联。不过，身处任何种类生活安排中的妇女都应当增强权能，包括增强经济权能，做她们作为活跃的经济行为体想做的事，影响她们个人的福祉及其家庭的福祉。本章第二部分从获取三类经济资源：现金劳动收入、金融服务及财产的角度来审视性别平等。

1. 获取收入

妇女获得劳动现金收入的机会，整体来看，在发展中区域都很小

如关于工作的第4章所示，妇女就业的可能小于男子；就业后，她们也更可能从事不稳定的工作，如做家庭雇员。与其他工

³⁴ 加拿大统计局，2014。分析基于税后低收入门槛数据，1992年的基数。统计附件所示数据，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方框8.4

从性别平等角度测量粮食不安全^a

测量和监测粮食不安全，对终结饥饿和实现1996年罗马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布的获取充足、安全和营养食物的基本人权的工作来说非常关键。^b但是，评估粮食不安全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如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高级别专家小组成员所言，“全球没有对粮食不安全之人的数量的直接估计”。^c总计国家层次的营养不足估计数是基于宏观数据的间接估计数，“没有认识到饥饿的严重性。”^d它们也没有显示不同人口的粮食不安全分布，包括按性别的分布，这就要求各国必需依赖调查数据。然而，通过大规模的全国住户调查收集粮食消费和支出的数据需要大量的财政、人力和时间资源，并且开展和维护此类调查必须做的工作通常代价过于高昂。^e

即使在有大规模的全国住户调查提供粮食消费和支出的数据之时，数据也是在家庭层面上加以收集。从性别平等角度来看，这把分析限制于女性和男性户主家庭的对比，可能无法得出结论或者可能局限于某些类型的家庭。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21个国家家庭层次的饮食能量消费所做的分析^f表明，在其中某些国家里，女性户主家庭人均粮食消费从统计学上讲要低得多，而在其他国家里，男性户主家庭则显示粮食消费较低。不过，数据的进一步分类表明，大型女性户主家庭和单人妇女粮食消费始终都低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男性户主家庭。^g

同金钱匮乏相似，以家庭层面的粮食消费数据为基础分析粮食安全无法揭示家庭内部的不平等，也无法适当计点粮食不安全的妇女和男子。而且，收集个人层次的粮食消费数据起码也得说是一件难事，可能会导致可观的估计失

误。因此，个人层次获取粮食的数据是粮食安全的重大方面，目前仍然不可得。^h

饥饿者之声，粮农组织及其伙伴推出的一项举措，ⁱ旨在利用基于经历的粮食不安全分级表，填补全球监测获取粮食和粮食不安全严重性，包括个人获取粮食和粮食不安全严重性方面存在的缺口。为此目的开发的分级表——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包括一套八个问题^j，涉及自述粮食相关行为以及因资源限制获取粮食越来越困难的相关经历。这些问题反映了连续恶化的粮食不安全问题，从担心粮食到质量和种类妥协，再到削减数量、少吃几顿及挨饿。2013年在四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开展试验调查之后，把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纳入了每年在150多个国家开展的盖洛普世界民间调查^k，从2014年开始。

在个人层次使用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可以把握男女之间粮食安全的差异，包括因为家庭内部资源分配和进食优先权的差别所致的差异。来自117个国家的初步结果^k表明，在26%的国家里，妇女粮食不安全的可能大于男子，在12%的国家里，男子粮食不安全的可能更大。在其余的国家里，妇女像男子一样可能遭遇粮食不安全。粮食不安全与性别之间的联系在发展中国家里较普遍。妇女粮食不安全的可能大于男子的发展中国家所占比例增加到39%，而男子粮食不安全的可能大于妇女的发展中国家所占比例仍然处于同样水平，为13%。不过，在实行分级表的国家里完成数据收集活动之后，还需要进一步分析，以确认全球基于经历的不安全分级表的效力，确保各国结果的可比性，包括从性别平等角度来看的可比性。

^a 本方框初稿由粮食组织统计司起草。

^b 粮农组织，1996。

^c 高专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2012。第21—22页。

^d 同上。

^e Jones等，2013；de Weerd等，2014。

^f 粮农组织编制的数据和分析，2014。统计附件所示数据，查阅可登录<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g 同上。

^h 比较而论，儿童和孕妇营养不良个人层次的数据，反映粮食利用方面的内容，通常可以从人口和保健调查中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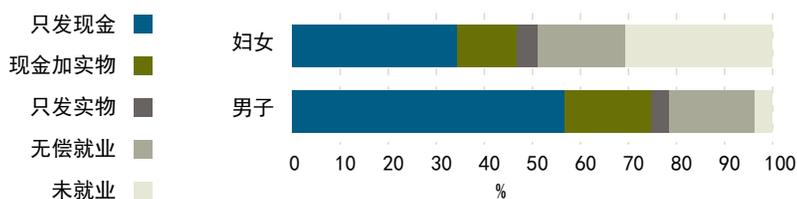
ⁱ 关于项目的详情，见粮农组织，饥饿者之声（<http://www.fao.org/economic/ess/ess-fs/voices/en/>）（2015年6月访问）。

^j 直接询问被调查者，过去12个月里，是否因为缺钱或缺乏其他资源而如下述时候：他们（1）担心粮食会吃完；（2）吃不上健康有营养的食物；（3）只吃少数几种粮食；（4）不得不少吃一顿；（5）吃得少于他们觉得应该吃的量；（6）他们的家庭没有粮食了；（7）饥饿，但没有吃饭；（8）一整天没饭吃。

^k 粮农组织，2015。

作相比，这些类型的工作通常更与不稳定的低收入或根本没有收入相关，结果导致拥有现金劳动收入的妇女所占比例较低。例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34%的15至49岁已婚妇女在过去12个月有工作，获得了现金报酬，另有12%得到了现金和实物报酬；已婚男子的相应比例分别为57%和18%（图8.13）。在有数据可用的44个发展中国家中，过去12个月挣得现金劳动收入的已婚妇女所占比例大有不同，从东帝汶的8%至加纳的79%。就男子来说，这一比例则从东帝汶的33%到马尔代夫的97%不等。性别差距从加纳的7个百分点到巴基斯坦的74个百分点不等。³⁵

图8.13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撒哈拉以南非洲按过去12个月的劳动收入类型列示的15至49岁已婚男女的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根据ICF国际（2014）的数据计算（2014年6月通信）。

说明：以30个国家的数据为基础的未加权平均数。

获取现金劳动收入对农村妇女来说最为有限，但性别差距是城市地区最大

就获取现金劳动收入而论，农村地区妇女处境最不利（图8.14）。她们在有数据的所有国家里都落后于男子，在多数国家里，获取现金劳动收入的机会都少于城市地区的妇女。平均而论，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农村地区，43%的15至49岁已婚妇女和68%的男子在过去12个月里获得了现金劳动收入。城市区域的相应数字分别是56%和90%。此外，性别差距是城市地区大于农村地区，只有极少数国家例外，这表明

³⁵ ICF国际，2014。统计附件所示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妇女无法获得城市提供的更广泛就业机会。与此同时，它也表明，农村地区的现金收入机会对妇女和男子来说仍然有限。

妇女缺乏现金劳动收入的数据，如ICF国际根据人口和保健调查提供的数据，清楚表明妇女在经济上依赖男子是家庭和市场性别分工的结果（见关于工作的第4章）。然而，还需要更多的统计资料，包括关于个人从劳动和其他来源（如政府转移支付）中获得的个人收入水平的更多统计资料，从而可以更好地理解妇女的经济脆弱性，以及妇女、男子与国家共同分担的照料工作责任。

发展中区域有为数可观的已婚妇女在如何花销她们的现金收入方面没有发言权

在发展中国家里，有工作和现金收入未必就能控制所获得的经济资源。在有数据的发展中国家里，平均有十分之一的已婚妇女自己的现金收入如何花销，没有征求她们的意见。³⁶ 发展中国家里在自己所挣现金如何花销方面没有发言权的已婚妇女所占比例迥然不同，从柬埔寨、哥伦比亚和洪都拉斯的2%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的20%以上和马拉维的42%不等。感到无法支配自己收入的妇女所占比例在最穷的五分之一国家里较高，在最富的五分之一国家里较低。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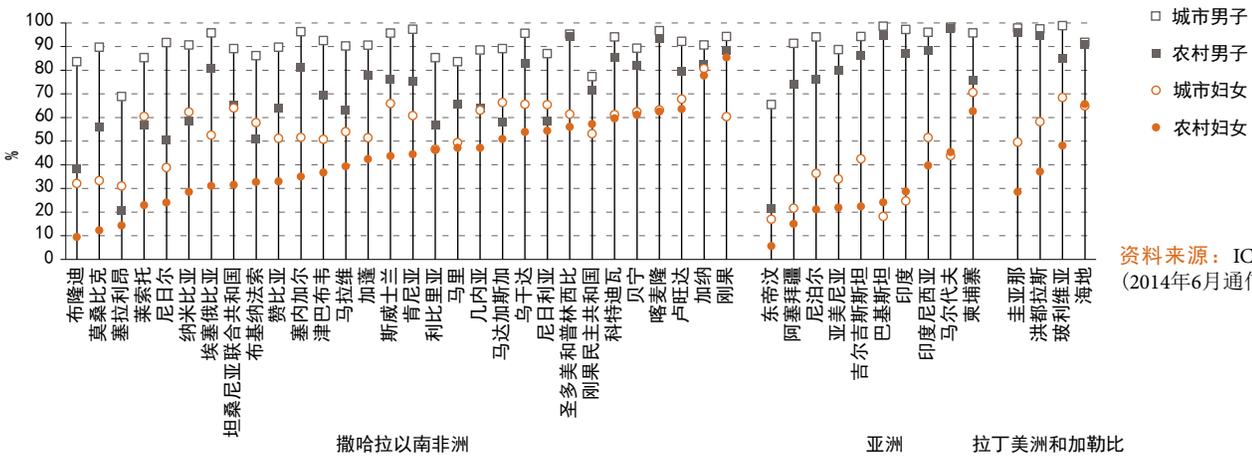
再者，虽然妇女通过有偿或无偿工作确实为其家庭福祉做出了贡献，但她们通常都对家庭经济资源缺乏决策权力。例如，在发展中国家里，只有三分之二15至49岁的

³⁶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来自ICF国际（2014）50个发展中国家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数据库2005-2012年期间可用的最近数据计算的未加权平均数。

³⁷ 基于ICF国际（2014）的数据。统计附件所示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图8.14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按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列示的过去12个月挣得任何现金劳动收入的15至49岁已婚男女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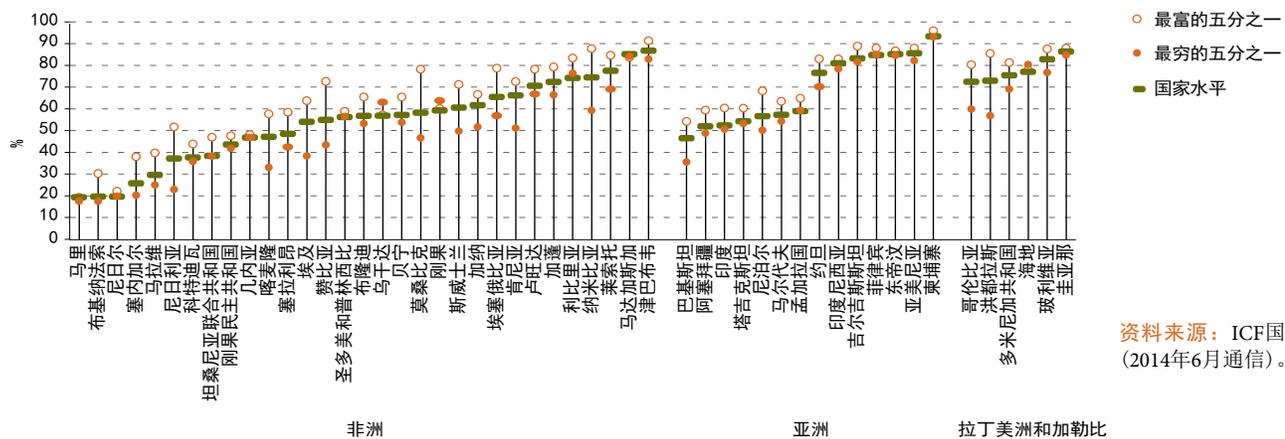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CF国际，2014（2014年6月通信）。

已婚妇女参与家庭重大采购的决策。³⁸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亚洲的情况通常就是这样（图8.15）。例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大约只有半数已婚妇女（54%）对家庭重大采购有发言权。有决策权力的妇女所占比例在最穷家庭较低，为49%，而在最富家庭则为62%。³⁹

比较而言，在欧洲国家里，就孩子的重要支出、耐用消费品的采购、借钱和动用存款来说，夫妻的决策模式通常都是平等主义的。然而，妇女比男子更经常参与有关日常购物决策和涉及子女及其需要的支出的决策。⁴⁰

图8.15

2005—2012年（期间最近可用年）最穷和最富的五分之一家庭参与重大采购家庭决策的15至49岁已婚妇女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ICF国际，2014（2014年6月通信）。

³⁸ 基于ICF国际（2014）关于51个国家的数据。统计附件所示数据，<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worldswomen.html>。

³⁹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来自ICF国际（2014）的数据计算的未加权平均数。

⁴⁰ 欧统局，20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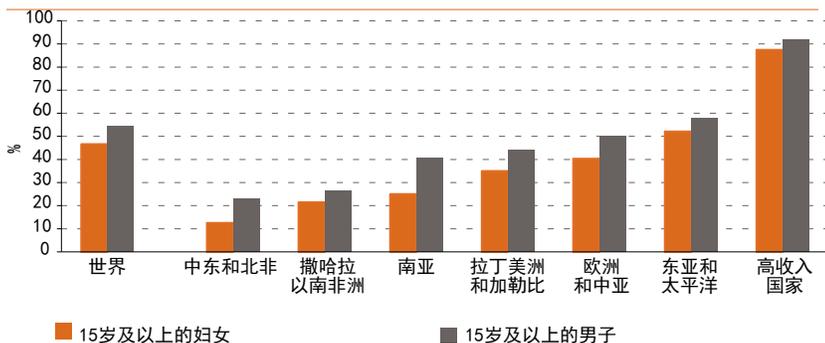
2. 利用正规金融服务

在世界各区域，妇女使用正规金融服务都没男子那么经常

妇女接触金融系统没有男子那么多。从全球来看，2011年，47%的妇女在某个正规金融机构（一家银行、信用合作社、合作社、邮局或小额金融机构）开办了个人账户或联合账户，而男子则为55%。在发展中国家里，只有37%和46%的男子有正式账户。⁴¹

在世界各个区域里，在正规金融机构开有账户的妇女所占比例都低于男子的比例（图8.16）。性别差距在中东和北非及在南亚（世界分行所界定的区域）最大。在南亚，与41%的男子相比，只有25%的妇女有账户（相差16个百分点）。在中东和北非，13%的妇女和23%的男子有账户（相差10个百分点）。在这些区域的各国当中，沙特阿拉伯性别差距高达57个百分点，土耳其高达49个百分点。在其他国家也观察到了巨大的性别差距，在黎巴嫩、摩洛哥和阿曼达20个百分点或更高，在印度为17个百分点。

图8.16
2011年按性别列示的在正式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成年人所占的比例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4(2014年3月访问)。

说明：世界银行区域的加权平均数，由世界银行计算。区域和全球总计未计如抽样排除20%以上人口或所用方法与其他国家的不一致的国家。所示地理区域（即所有类别，除了“世界”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数只基于发展中国家的数据。

⁴¹ Demirguc-Kunt和Klapper,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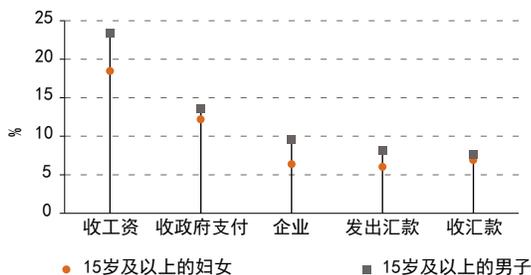
在发展中区域各个收入五等分中，妇女拥有正式银行账户的可能都小于男子。⁴²更深入的研究也表明，拥有账户的全球和区域性别差距，在考虑到教育、年龄、收入和国家水平等特征之后，从统计上看仍然很显著（除了东亚和太平洋）。⁴³

在为接收工资和其他商业目的而使用银行账户方面发现了最大的性别差距

就全球而言，个人持有的银行账户最经常地就是用来接收工资、政府付款和其他商业目的，不那么经常地用于寄送或接收汇款。在为接收工资和其他商业目的而使用银行账户方面，性别差距最大（图8.17），这与妇女就业可能小于男子的事实吻合（见关于工作的第4章）。

最常见自报不开办正式银行账户的理由包括：没有足够的钱使用一个正式银行账户；银行或账户费用太贵；另一家庭成员已经开办了一个。妇女比男子更可能提到最后一个理由（全球有26%的妇女和20%的男子提到）。论到所报的其他理由，如银行太远、缺乏必要的证明文件、对银行缺乏信任和宗教理由，则男女之间没有差别。⁴⁴

图8.17
2011年世界按目的和性别列示的本人银行账户的使用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4(2014年3月访问)。

⁴² 同上。

⁴³ 同上。

⁴⁴ 同上。

就涉及过去一年储蓄和从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活动而论，也观察到了较小而显著的性别差距。高收入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非、南亚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就是如此。⁴⁵全世界，在正规金融机构存款的妇女所占比例为21%，男子则为24%。在发展中经济体里，这一比例分别为16%对19%。存款俱乐部（集中其成员的存款成池，每周或以其他时间间隔把全部金额支付一个不同成员）在发展中国家里，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是取代在正规金融机构存款的常见办法，并且平等地为男女所使用。

在全球各地，过去一年从金融机构贷款的人所占的比例，妇女8%，男子10%。性别差距在高收入国家更显著——12%的妇女对16%的男子。在发展中区域中，贷款比例为妇女7%，男子9%。通常都以为妇女比男子更经常地使用非正式贷款和存款，但数据表明他们彼此没有显著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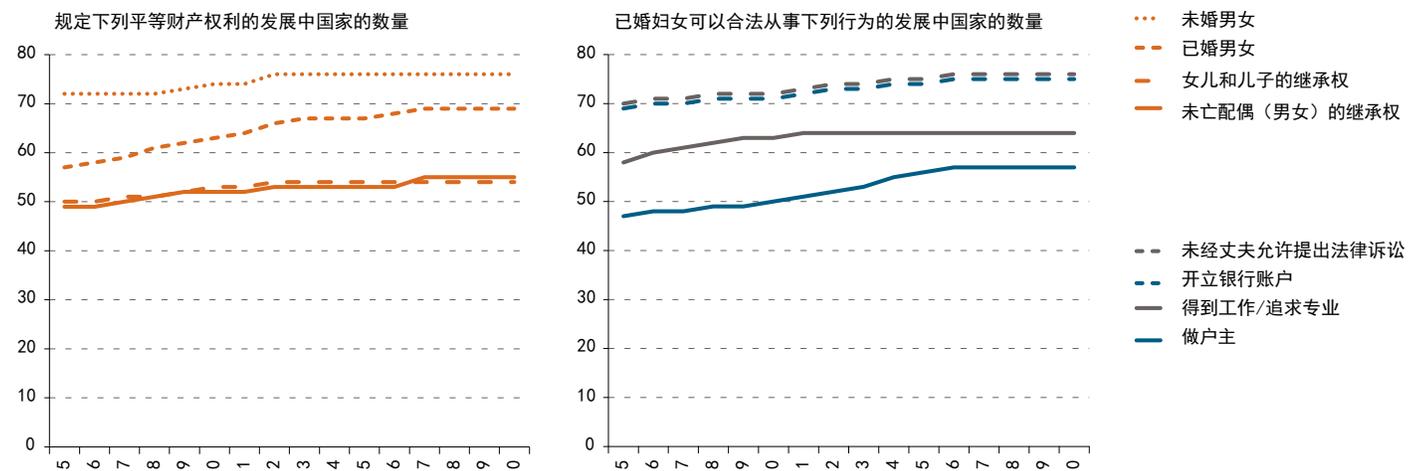
3. 财产权与资产所有权和控制权

妇女在继承权和财产权方面处于劣势

在许多国家里，与男子的权利相比，妇女的总体法定权利仍然是不对等的。世界银行《2014年妇女、商业和法律》考察了143个经济体，其中有多达90%的国家拥有至少一项法定区别，限制妇女的经济机会及其经济独立能力。⁴⁶虽说如此，过去四十年已经撤销了许多限制。研究表明，尽管冲突局势和法治不力令歧视长期存在，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类的国际公约和国家级的妇女政治代表制在弥合妇女经济权利方面的法定差距方面发挥了作用。⁴⁷就妇女的法定权利而论，拉丁美洲国家取得了巨大进步，已经赶上了发达国家。⁴⁸

最近，在1995年和2010年期间，有不少发展中国家，其中多数都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亚，也在妇女涉及其经济独立的法定权利方面经历了积极变化（图8.18）。

图8.18
1995至2010年在部分问题上规定了男女平等法定权利的发展中国家的数量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4（2014年5月访问）。
说明：基于80个发展中国家的评估。

⁴⁶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4。
⁴⁷ Hallward-Driemeier, Hasan和Rusu, 2013。
⁴⁸ 同上。

⁴⁵ Demircuc-Kunt和Klapper, 2012。

但是，许多限制仍然存在，特别是涉及女儿和妻子的继承权以及妇女成为户主和未经丈夫许可而接受工作方面的限制。男女之间法定差别最多的国家都集中在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及西亚。⁴⁹

在其他不少国家里，虽然法律规定全民继承权性别平等，实际上在某些人口群体中仍然发现了歧视（图8.19）。有资料可用的发展中国家共116个，其中大约一半都是这样。歧视性非正规法律、习俗和做法在为数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里都限制妇女获得土地和财产，包括在四分之三以上的国家里限制获取土地，在近三分之二的国家里限制获得其他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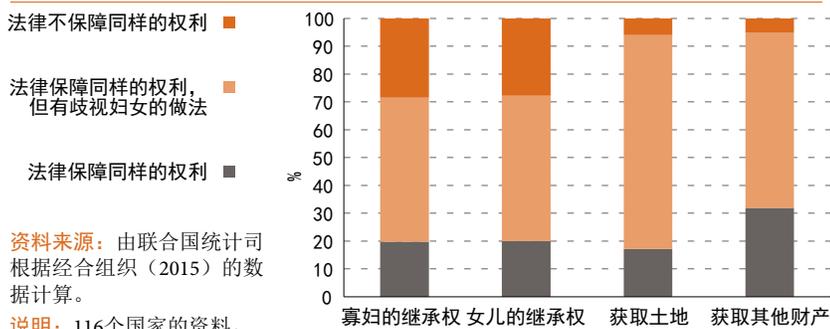
尽管关于阻碍妇女获得财产的歧视性法定和习惯做法的数据对多数国家来说都可以找到，但关于土地及其他资产所有权的个人层面的数据目前却付诸阙如（见方框8.5）。然而，为数有限的现有案例研究都指出的性别不平等。例如，在厄瓜多尔、加纳和印度，妇女没有男子那么经常地拥有土地、住所、家畜及农业设备。⁵⁰

总之，妇女获取现金劳动收入的机会大大少于男子，持久存在的歧视性成文法和习惯法在许多国家都限制妇女获得土地和其他资产。许多妇女对自己的现金劳动收入

和其他家庭资源没有决定权，在最穷家庭更是如此。获取经济资源的机会如此少，加重了妇女对男子的经济依赖，并且在某些类型的家庭安排中，导致妇女的贫穷率升高。贫穷的性别差异随着家庭安排的多样化，包括单人家庭和单亲家庭的增多，变得日趋明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年龄的妇女，如果有受抚养的孩子而没有增加家庭收入的伴侣，或者她们自己没有收入或收入太低不够养活全家，那么就比男子更可能陷入贫穷。进入老年，发达国家的妇女比男子更可能陷入贫穷，若生活在单人家庭中更是如此。新出现的家庭安排多样化，包括单亲父母增多和老年期间独立生活在单人家庭之中，都涉及到性别问题，有待社会保护方案充分予以考虑。为了就性别、贫穷、生活安排与社会保护方案各个构成要素的影响之间的联系提供全面情况，和支持和监测决策，还需要有更多的数据。贫穷测量本身需要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计入一系列限制妇女选择与机遇的剥夺的家庭内部的不平等。

图8.19

2014年在继承权、土地和其他财产所有权权利方面存在性别不平等问题的发展中国家所占的比例



⁴⁹ 同上。

⁵⁰ Doss等，2011。

方框8.5

从性别平等角度测量个人资产所有权与控制权

传统贫穷研究把贫穷界定为缺乏收入或消费，但这个方法通常无法把握个人亲身感受到的多种多样的弱势。基于资产的研究提供了对人们福祉的重要洞察，因为它们以生命周期内的财产积累为重点。资产发挥多重功用。资产在其生产能力方面，可以创造收入，便利获取资本和信贷。它们也增强了家庭处理和应对种种冲击的能力，提升家庭实现收入多样化及缓和流动性约束的能力。而且，资产也意味着财富的贮存，可以出售以创造收入。最后，它们可以提供地位与安全。

多数资产都为家中的个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和控制。先前的研究提出，家庭谁拥有资产与重要的发展结果，包括营养、健康和教育方面的结果之间存在着强大的联系。例如，在加纳，妇女拥有土地与家庭食物支出有正向联系。^a在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和南非，妇女结婚时拥有的资产越多，家庭花在子女教育上的费用比例就越大。^b在孟加拉国，妇女手中掌握的资产比例较大也与女孩的健康结果较好有关。^c妇女资产所有权的指标也与厄瓜多尔和加纳的平等主义决策有关，^d并且有几项研究表明，资产所有权可以抵挡配偶暴力。^e

因此，通过测量个人层次的资产所有权与控制权，决策者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妇女的权能赋予和福祉，包括她们的经济脆弱性与决策，并且更好解决其他相关政策问题，比如涉及生计的政策问题，包括农业生产与创业，以及减轻贫穷与脆弱。不过，尽管有这些重要的政策影响，但关于资产个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数据比较少，从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调查中获得的数据更少。^f相反，在收集资产数据时，通常都是

在家庭层次收集，询问家庭任何人是否拥有土地、住房或其他主要资产。

为把个人层次资产所有权与控制权的数据收集纳入官方统计数据的常态生产，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项目，^g一个联合国统计司与妇女署推出的联合举措，正在为国家统计局编制方法指导，阐明如何测量金融和实物资产，包括农业土地、住所、其他不动产、家畜、农业设备、贵重物品、企业资产、金融资产与债务等，在个人层次的所有权与控制权。

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倡议的方法把资产所有权构想成一组权利，包括出售、遗赠和管理资产并使用资产自然收益的权利。应当指出，这些权利可能并非全归同一个人，并且所有权可以得到了法律文件的支持，也可以在群体内简单得到承认。关于这一点，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倡议提出了收集资产所有权与控制权数据的四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收集关于上报所有权的信息，请被调查人确定谁拥有该资产，是个人拥有还是共同拥有。第二种方式是收集关于文件认定的所有权的信息，询问某一资产是否有正式所有权文件，文件上把谁的名字列为所有人。第三种方式是收集关于经济所有权的信息，询问被调查者哪些人会控制资产出售的收益。第四种方式是咨询有关某项资产的特殊权利，包括出售和遗赠资产的权力。目前正在部分国家试验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项目提出的这种办法。这些试验的结果将写入从性别平等角度测量个人层次资产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国际准则中，它们将使各国能够以可比较的方式收集数据，监测资产所有权的性别模式，创立或完善增进妇女及其家庭福祉的政策。

^a Doss, 2005。

^b Quisumbing和Maluccio, 2003。

^c Hallman, 2000。

^d Deere和Twyman, 2012。

^e Bhattacharyya, Bedi和Chhachhi, 2011; Grabe, 2010; Panda和Agarwal, 2005。

^f 包含某些个人层次资产数据的倡议包括了世界银行的生活水平衡量研究——农业综合调查，粮农组织支持的农业人口普查，性别资产差距项目在厄瓜多尔、加纳和印度所做的工作，农业增强妇女权能指数及人口和保健调查。

^g 欲了解详情，见联合国统计司，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网址是：<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EDGE/about.html>。

国家、地区和地理组群一览表

| | | |
|----------------------|------------------------|------------|
| 非洲 | 撒哈拉以南非洲 (续) | 东南亚 |
| 北非 | 纳米比亚 ^b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阿尔及利亚 ^a | 尼日尔 ^c | 柬埔寨 |
| 埃及 ^a | 尼日利亚 ^c | 印度尼西亚 |
| 利比亚 ^a | 留尼汪岛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摩洛哥 ^a | 卢旺达 ^d | 马来西亚 |
| 突尼斯 ^a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e | 缅甸 |
| 撒哈拉以南非洲 | 塞内加尔 ^c | 菲律宾 |
| 安哥拉 ^b | 塞舌尔 ^{d, f} | 新加坡 |
| 贝宁 ^c | 塞拉利昂 ^c | 泰国 |
| 博茨瓦纳 ^b | 索马里 ^d | 东帝汶 |
| 布基纳法索 ^c | 南非 ^b | 越南 |
| 布隆迪 ^d | 南苏丹 ^d | 南亚 |
| 佛得角 ^c | 苏丹 ^a | 阿富汗 |
| 喀麦隆 ^e | 斯威士兰 ^b | 孟加拉国 |
| 中非共和国 ^e | 多哥 ^c | 不丹 |
| 乍得 ^e | 乌干达 ^d | 印度 |
| 科摩罗 ^d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刚果 ^e | 赞比亚 ^b | 马尔代夫 |
| 科特迪瓦 ^c | 津巴布韦 ^b | 尼泊尔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d | 亚洲 | 巴基斯坦 |
| 吉布提 ^d | 高加索和中亚 | 斯里兰卡 |
| 赤道几内亚 ^e | 亚美尼亚 | 西亚 |
| 厄立特里亚 ^d | 阿塞拜疆 | 巴林 |
| 埃塞俄比亚 ^d | 格鲁吉亚 | 伊拉克 |
| 加蓬 ^e | 哈萨克斯坦 | 约旦 |
| 冈比亚 ^c | 吉尔吉斯斯坦 | 科威特 |
| 加纳 ^c | 塔吉克斯坦 | 黎巴嫩 |
| 几内亚 ^c | 土库曼斯坦 | 阿曼 |
| 几内亚比绍 ^c | 乌兹别克斯坦 | 卡塔尔 |
| 肯尼亚 ^d | 东亚 | 沙特阿拉伯 |
| 莱索托 ^b | 中国 | 巴勒斯坦国 |
| 利比里亚 ^c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马达加斯加 ^d |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土耳其 |
| 马拉维 ^b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马里 ^c | 蒙古 | 也门 |
| 毛里塔尼亚 ^a | 大韩民国 | |
| 毛里求斯 ^b | | |
| 莫桑比克 ^b | | |

| | |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拉丁美洲 (续) | 北欧 (续) |
| 加勒比 | 巴拉圭 | 爱尔兰 |
| 安圭拉 ^f | 秘鲁 | 拉脱维亚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f | 苏里南 | 立陶宛 |
| 阿鲁巴 | 乌拉圭 | 挪威 |
| 巴哈马 |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 瑞典 |
| 巴巴多斯 | 大洋洲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f | 美属萨摩亚 ^f | 南欧 |
| 开曼群岛 ^f | 库克群岛 ^f | 阿尔巴尼亚 |
| 古巴 | 斐济 | 安道尔 ^f |
| 多米尼克 ^f | 基里巴斯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马绍尔群岛 ^f | 克罗地亚 |
| 格林纳达 |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 希腊 |
| 瓜德罗普岛 | 瑙鲁 ^f | 意大利 |
| 海地 | 新喀里多尼亚 | 马耳他 |
| 牙买加 | 纽埃 ^f | 黑山 |
| 马提尼克 | 帕劳 ^f | 葡萄牙 |
| 蒙特塞拉特 ^f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圣马力诺 ^f |
| 波多黎各 | 萨摩亚 | 塞尔维亚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f | 所罗门群岛 | 斯洛文尼亚 |
| 圣卢西亚 | 汤加 | 西班牙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图瓦卢 ^f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瓦努阿图 | 西欧 |
|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f | 发达区域 | 奥地利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东欧 | 比利时 |
| 拉丁美洲 | 白俄罗斯 | 法国 |
| 阿根廷 | 保加利亚 | 德国 |
| 伯利兹 | 捷克共和国 | 列支敦士登 ^f |
|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 匈牙利 | 卢森堡 |
| 巴西 | 波兰 | 摩纳哥 ^f |
| 智利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荷兰 |
| 哥伦比亚 | 罗马尼亚 | 瑞士 |
| 哥斯达黎加 | 俄罗斯联邦 | 其他发达区域 |
| 厄瓜多尔 | 斯洛伐克 | 澳大利亚 |
| 萨尔瓦多 | 乌克兰 | 百慕大 ^f |
| 危地马拉 | 北欧 | 加拿大 |
| 圭亚那 | 丹麦 | 塞浦路斯 |
| 洪都拉斯 | 爱沙尼亚 | 以色列 |
| 墨西哥 | 芬兰 | 日本 |
| 尼加拉瓜 | 冰岛 | 新西兰 |
| 巴拿马 | | 美利坚合众国 |

说明

^a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所用的非洲经委会子区域群组列入非洲。

^b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所用的非洲经委会子区域群组列入南部非洲。

^c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所用的非洲经委会子区域群组列入西部非洲。

^d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所用的非洲经委会子区域群组列入东部非洲。

^e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所用的联合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子区域群组列入中部非洲。

^f 2015年7月1日人口少于100 000人的国家或地区。

参考文献

第1章 人口与家庭

- Almond, Douglas, Lena Edlund和Kevin Milligan, 2013. Son preferenc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culture: evidence from South and East Asian immigrants to Canad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9, no. 1, pp. 75–95.
- Amev, Foster K., 2002. Polygyny and child survival in West Africa. *Biodemography and Social Biology*, vol. 49, no. 1–2, pp. 74–89.
- Anderson, Siwan和Debraj Ray, 2010. Missing women: age and diseas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7, pp. 1262–1300.
- Antoine, Philippe, 2006. The complexities of nuptiality. From early female union to male polygamy in Africa. In Caselli, Graziella, Jacques Vallin和Guillaume Wunsch, eds. *Demography: Analysis and Synthesis. A Treatise in Population Studies. Volume I*. Amsterdam: Elsevier, pp. 355–372.
- Arnold, Fred, Sunita Kishor和T.K. Roy, 2002.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Ind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8, no. 4, pp. 759–785.
- Attané, Isabelle和Christophe Guilmoto, eds., 2007. *Watering the Neighbour's Garden: The Growing Demographic Female Deficit in Asia*. Paris,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National Research in Demography.
- Barbieri, Magali和Véronique Hertrich, 2005. Age difference between spouses and contraceptive practice in sub-Saharan Africa, *Population-E*, vol. 60, no. 5/6, pp. 617–654.
- Becker, Charles M.和Dina S. Urzhumova, 2005. Mortality recovery and stabilization in Kazakhstan, 1995–2001. *Economics and Human Biology*, vol. 3, no. 1, pp. 97–122.
- Bernardi, Fabrizio和Jonas Radl, 2014. The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divorce for children'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Demographic Research*, vol. 30 (article 61), pp. 1653–1680.
- Birks, J.S., I.J. Seccombe和C.A. Sinclair, 1988. Labor migration in the Arab Gulf States: patterns, trends and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26, no. 3, pp. 267–286.
- Bongaarts, John, 2013.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ces for male offspring.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9, no. 2, pp. 185–208.
- Bongaarts, John, François Pelletier和Patrick Gerland, 2011. Global trends in AIDS mortality. In Rogers, R.G., and E.M. Crimmins,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dult Mortality (International Handbooks of Population, Volume 2)*,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pp. 171–183.
- Bongaarts, John等, 2008. Has the HIV epidemic peake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4, no. 2, pp. 199–224.
- Bongaarts, John和Robert G. Potter, 1983. *Fertility, Biology, and Behavior: An Analysis of the Proximate Determinan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ongaarts, John和Tomáš Sobotka, 2012. A demographic explanation for the recent rise in the European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8, no. 1, pp. 83–120.
- Chung, Woojin和Monica Das Gupta, 2007. The decline of son preference in South Korea: the roles of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3, no. 4, pp. 757–783.
- Das Gupta, Monica, 2005. Explaining Asia's "missing women": a new look at the dat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1, no. 3, pp. 529–535.
- Das Gupta, Monica, 2010. Family systems, political systems, and Asia's "missing girls": the construction of son preference and its unravelling.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6, no. 2, pp. 123–152.

- Das Gupta, Monica等, 2003. Why is son preference so persistent in East and South Asia? A cross-country study of China, Indi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0, no. 2, pp. 153–187.
- DHS, 2014. Data obtained from the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s (DHS) Program STATcompiler,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statcompiler.com> (accessed September 2014).
- Dommaraju, Premchand和Gavin Jones, 2011. Divorce trends in Asia.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vol. 39, no. 6, pp. 725–750.
- Dubuc, Sylvie和David Coleman, 2007. An increase in the sex ratio of births to India-born moth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evidence for sex-selective abor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3, no. 2, pp. 383–400.
- Duthé, Géraldine等, 2014. Sex differences in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in two Caucasus countries and impact of the alcohol-related mort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ropean Population Conference 2014, Budapest, 25–28 June.
- Esteve, Albert, Joan Garcíá-Román and Ron Lesthaeghe, 2012. The family context of cohabitation and single motherhood in Latin Americ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8, no. 4, pp. 707–727.
- Esteve, Albert, Ron Lesthaeghe和Antonio López-Gay, 2012. The Latin American cohabitation boom, 1970–2007.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8, no. 1, pp. 55–81.
- Eurostat, 2010. Household structure in the EU. Eurostat Methodologies and Working Papers. 2010 edit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 Eurostat, 2014. First Permits by reason, age, sex and citizenship, EUROSTAT database. <http://ec.europa.eu/eurostat/data/database> (accessed July 2014).
- Ezra, Markos和Gebre-Egziabher Kiros, 2001. Rural out-migration in the drought prone areas of Ethiopia: a multileve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5, no. 3, pp. 749–771.
- Fargues, Philippe, 2011. Immigration without inclusion: non-nationals in nation-building in the Gulf States.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vol. 20, no. 3–4, pp. 273–292.
- Fargues, Philippe和Imco Brouwer, 2012. GCC demography and immigration: challenges and policies. In Hertog, Steffen, ed. *National Employment, Migration and Education in the GCC*. Cambridge: Gerlach Press, pp. 241–273.
- Frost, Melanie Dawn等, 2013. Falling sex ratios and emerging evidence of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Nepal: evidence from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 data.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Open*, vol. 3, no. 5.
- Fukase, Emiko, 2013. Foreign job opportunities and internal migration in Vietnam.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420.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Team, April 2013.
- Gage, A., 2005.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fosterage, schooling, and childr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Ghana.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vol. 24, no. 5, pp. 431–466.
- Goodkind, Daniel, 2011. Child underreporting, fertility, and sex ratio imbalance in China. *Demography*, vol. 48, no. 1, pp. 291–316.
- Grigoriev, Pavel, 2012. Health crisis and mortality trends by causes of death in Belarus (1965–2008), *Population-E*, vol. 67, no. 1, pp. 7–38.
- Guillot, Michel, Natalia Gavrilova和Tetyana Pudrovska, 2011. Understanding the “Russian mortality paradox” in Central Asia: evidence from Kyrgyzstan. *Demography*, vol. 48, no. 3, pp. 1081–1104.
- Guillot, Michel等, 2013. Divergent paths for adult mortality in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evidence from Kyrgyzstan. *PLoS ONE*, vol. 8, no. 10: e75314.
- Guilmoto, Christophe Z., 2009. The sex ratio transition in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5, no. 3, pp. 519–549.

- Guilmoto, Christophe Z.和Géraldine Duthé, 2013. Masculinization of births in Eastern Europe. *Population and Societies*, no. 506, December 2013.
- Härkönen, Juho, 2014. Divorce: trends, patterns, causes, consequences. In Treas, Judith K., Jacqueline Scott和Marin Richards, eds. *The Wiley-Blackwell Companion to the Sociology of Families*.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pp. 303–322.
- Hayford, Sarah R., 2013. Marriage (still) matters: the contribution of demographic change to trends in childless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vol. 50, no. 5, pp. 1641–1661.
- Heuveline, Patrick, Jeffrey M. Timberlake和Frank F. Furstenberg, Jr., 2003. Shifting childrearing to single mothers: results from 17 Western countr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9, no. 1, pp. 47–71.
- Hoem, Jan M., Gerda Neyer和Gunnar Andersson, 2006. Education and childlessn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field, educational level, and childlessness among Swedish women born in 1955–1959. *Demographic Research*, vol. 14, article 15, pp. 331–380.
- Hull, Terrence H.和Wendy Hartanto, 2009. Resolving contradictions in Indonesian fertility estimates. *Bulletin of Indonesian Economic Studies*, vol. 45, no. 1, pp. 61–71.
- IPUMS-International, 2014. Integrated Public Use Microdata Series, International (census microdata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https://international.ipums.org/international/> (accessed July 2014)
- Jha, Prabhat等, 2011. Trends in selective abortions of girls in India: analysis of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birth histories from 1990 to 2005 and census data from 1991 to 2011. *The Lancet*, vol. 377, no. 9781, pp. 1921–1928.
- Kantorova, Vladimira, 2014.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among adolescents and young women: what do we know from household-based surveys and is it correct?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2014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3 May 2014, Boston, MA.
- Kapiszewski, Andrzej, 2006. Arab versus Asian migrant workers in the GCC countrie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rab Region, Beirut 2006. www.un.org/esa/population/meetings/EGM_Ittmig_Arab/P02_Kapiszewski.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4).
- Lestaege, Ron, Georgia Kaufmann和Dominique Meekers, 1989. The nuptiality regimes in sub-Saharan Africa. In Lestaege, Ron, ed.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ub-Saharan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38–337.
- López-Gay, Antonio等, 2014. A geography of unmarried cohabitation in the Americas. *Demographic Research*, vol. 30, article 59, pp. 1621–1638.
- Meslé, France, 2004. Mortality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ong-term trends and recent upturns. In *Demographic Research, Special Collection 2. Determinants of diverging trends in mortality*, pp. 46–70.
- Meslé, France和Jacques Vallin, 2011. Historical trends in mortality. In Rogers, R.G., E.M. Crimmins,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dult Mortality (International Handbooks of Population, Volume 2)*,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pp. 9–47.
- Meslé, France, Jacques Vallin和Irina Badurashvili, 2007. A sharp increase in sex ratio at birth in the Caucasus. Why? How? In Attané, Isabelle和Christophe Z. Guilmoto, eds. *Watering the Neighbour's Garden. The Growing Demographic Female Deficit in Asia*. Paris,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National Research in Demography, p. 73–89.
- Milazzo, Annamaria, 2014. Why are adult women missing? Son preference and maternal survival in Indi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802.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Human Development and Public Services Team.
- 一套最低限度性别指标, 2015. 联合国统计司一套最低限度的性别指标数据库。 <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data.html> (2015年4月访问)

- Moreland, Scott和Ellen Smith, 2012.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and unmet need for family planning. Unpublished report. Washington, DC: Futures Group.
- Moultrie, Tom和Ian M. Timæus, 2014. Rethinking African fertility: the state in, and of, the future sub-Saharan African fertility declin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4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Session 96: Fertility Transitions in Sub-Saharan Africa I, Boston, MA, 1–3 May 2014.
- Moultrie, Tom, Takudzwa S. Sayi和Ian M. Timæus, 2012. Birth intervals, postponement, and fertility decline in Africa: a new type of transitio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66, no. 3, pp. 241–258.
- Mungunsarnai, G.和Thomas Spoorenberg, 2012. Did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transition cause a health crisis in Mongolia? Evidence from age- and sex-specific mortality trends (1965–2009). In Dierkes, J., ed. *Change in Democratic Mongolia: Social Relations, Health, Mobile Pastoralism and Mining*. Leiden: Brill, pp. 113–134.
- Ní Bhrolcháin, Máire和Éva Beaujouan, 2012. Fertility postponement is largely due to rising educational enrolment. *Population Studies*, vol. 66, no. 3, pp. 311–327.
- OECD (经合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1. *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2. *Settling in. OECD indicators of immigrant integration 2012*. OECD
- OECD, 2013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utlook, 2013, Annex 2. A1*. OECD
- OECD, 2013b. *Family Database, Table SF3. 3. Cohabitation rate and prevalence of other forms of partnership*.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 OECD, 2014.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utlook, 2014*. OECD
- Omariba, D.W.R.和M.N. Boyle, 2007.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 mortality in sub-Saharan Africa: cross-national effects of polygyn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69, no. 2, pp. 528–543.
-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2014. *人口动态统计说明*. 2014年2月10日的更新草案. 纽约: 联合国.
- Pool, Ian, Laura R. Wong和Eric Vilquin, eds., 2006. *Age-structural Transitions: Challenges for Development*. Paris: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National Research in Demography.
- Raymo, James M., Miho Iwasawa和Larry Bumpass, 2009. Cohabitation and family formation in Japan. *Demography*, vol. 46, no. 4, pp. 785–803.
- Reniers, George, Bruno Masquelier和Patrick Gerland, 2011. Adult mortality in Africa. In R.G. Rogers, E.M. Crimmins,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dult Mortality (International Handbooks of Population, Volume 2)*.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pp. 151–170.
- Sen, Amartya, 1992. Missing women. *British Journal*, vol. 304, no. 6827, pp. 587–588.
- Shapiro, David和Tesfayi Gebreselassie, 2012. Marriage in sub-Saharan Africa: trends,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vol. 33, no. 2, pp. 229–255.
- Sharygin, Ethan J.和Michel Guillot, 2013. Ethnicity, russification and excess mortality in Kazakhstan.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vol. 11, pp. 219–246.
- Shkolnikov, Vladimir M.等, 2004. Mortality reversal in Russia: The story so far. *Hygiea Internationalis*, vol. 4, no. 4, pp. 29–80.
- Singh, Susheela和Jacqueline E. Darroch, 2012. *Adding It Up: Costs and Benefits of Contraceptive Services—Estimates for 2012*. New York: Guttmacher Institute and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www.guttmacher.org/pubs/AIU-2012-estimates.pdf (accessed 27 June 2014).
- Smith-Greenaway, Emily和Jenni Trinitapoli, 2014. Polygynous contexts, family structure, and infant mortality in sub-Saharan Africa. *Demography*, vol. 51, no. 2, pp. 341–366.
- Spoorenberg, Thomas, 2013. An evaluation of the recent fertility changes in Afghanistan: a parity-specific analysis.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vol. 30, no. 2, pp. 133–149.
- Spoorenberg, Thomas, 2014. Reconciling discrepancies between registration-based and survey-based fertility estimates in Mongolia. *Population Studies*, vol. 68, no. 3, pp. 375–382.

- Temin, Miriam等, 2013. *Girls on the Move: Adolescent Girls & Migra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New York: Population Council.
- 难民署, 2011. 《2010年统计年鉴》。《流离失所趋势、保护和解决方案: 统计学十年》。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难民署, 2012. 《世界难民现状: 寻求声援》。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难民署, 2013. 《2012年统计年鉴》。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难民署, 2014. 《战争的人力成本: 难民署2013年全球趋势》。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www.unhcr.org/5399a14f9.html。
- 人口基金, 2006. 《2006年世界人口状况。希望之路。妇女与国际移徙》。纽约: 联合国人口基金。
- 人口基金, 2010. 《出生时的性别比。越南的失衡: 来自2009年人口普查的证据》。河内: 联合国人口基金, 越南。
- 人口基金, 2012. 《出生时的性别失衡: 当前趋势、后果和政策影响》。曼谷: 联合国人口基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 儿基会, 2013. 《每个儿童与生俱来的权利。出生登记的不公平待遇和趋势》。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儿基会, 2014a. 《终结童婚: 进步与前景》。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儿基会, 2014b. 《2014年以数字呈现的世界儿童状况: 每个儿童都算。揭示不均衡, 增进儿童权利》。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 2005. 《世界各地老年人的生活安排》。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livingarrangement/report.htm (2014年7月11日访问)。
- 联合国, 2006. 《2004年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调查。妇女与国际移徙》。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 联合国, 2011. 人口分布、城市化、境内移徙与发展: 国际视角。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3a. 《世界人口前景, 2012年修订版》。纽约: 联合国,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http://esa.un.org/unpd/wpp/index.htm (2014年3月11日访问)。
- 联合国, 2013b. 《国际移民存量趋势: 2013年订正版》(联合国数据库POP/DB/MIG/Stock/Rev.2013)。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http://esa.un.org/unmigration/TIMSA2013/migrantstocks2013.htm?mhome (2014年5月8日访问)。
- 联合国, 2013c. 《1970—2030年已婚或结合的15至49岁妇女人数的国家、区域及全球估计数和预测》。第2013/2号技术文件。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pdf/technical/TP2013-2.pdf (2014年9月30日访问)。
- 联合国, 2013d. 《2012年世界婚姻数据》。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POP/DB/Marr/Rev2012。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WMD2012/MainFrame.html (2014年5月20日访问)。
- 联合国, 2013e. 《计划生育指标估计数和预测: 2013年修订版》。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theme/family-planning/cp_model.shtml (2014年5月27日访问)。
- 联合国, 2013f. 《2013年世界避孕模式》。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family/contraceptive-wallchart-2013.shtml (2014年6月28日访问)。
- 联合国, 2013g. 《青春期生育率趋势。人口实况, 第2013/7期》。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3h。《世界人口前景: 2012年修订版—特殊总计》。纽约: 联合国,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http://esa.un.org/unpd/wpp/SpecialAggregates/DISK_NAVIGATION_EXCEL.HTM (2014年6月13日访问)。
- 联合国, 2013i。《2012年世界生育率报告》。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dataset/fertility/wfr2012/MainFrame.html (2014年7月14日访问)。
- 联合国, 2013j。《境内移徙跨国比较: 全球模式和趋势最新情况》。第2013/1号技术文件。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3k。《2013年国际移徙报告》。ST/ESA/SER.A/346。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3l。《2013年世界人口老化》。ST/ESA/SER.A/348。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3m。《国际移民人数达到2.32亿。人口实况, 第2013/2期》。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4a。《世界城市化前景: 2014年修订版》。http://esa.un.org/unpd/wup/
- 联合国, 2014b。人口年鉴数据库。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 联合国, 2014c。《2014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纽约: 联合国。
- 联合国, 2014d。《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框架》。秘书长的报告。A/69/62。纽约: 联合国。
- Vallin, Jacques. 2005. The demographic window: an opportunity to be seized.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1, no. 2 (Special issue: The Demographic Window of Opportunity), pp. 149–167.
- Vallin, Jacques和France Meslé, 2004.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 mortality. A new approach to health transition. In *Determinants of diverging trends in mortality. Demographic Research Special Collection 2*, article 2, pp. 11–44.
- Vallin, Jacques和France Meslé, 2005. Convergences and divergenc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trends in life expectancy. *Genus*, vol. 61, no. 1, pp. 83–124.
- Vandermeersch, Céline, 2002. Child fostering under six in Senegal in 1992–1993. *Population-E*, vol. 57, no. 4–5, pp. 659–686.
- Widmaier, S.和J-C. Dumont, 2011. Are recent immigrants different? A new profile of immigrants in the OECD based on DIOC 2005/06.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26. Directorate for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5kg3ml17nps4-en
- 世界银行, 2011。《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性别平等与发展》。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世界银行。
- 世界银行, 2014。移徙和汇款: 最近发展情况与展望。移徙与发展简介22。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世界银行。
- World Vision和UNFPA, 2012. Sex Imbalances at Birth in Albania
- Yi, Zeng等,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9, no. 2, pp. 283–302.

第2章 健康

- Ahmeda, M. Kapil等, 2004. Violent deaths among women of reproductive age in rural Banglades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 59, pp. 311–319.
- Alkema, Leontine等, 2014. Nat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sex ratios of infant, child, and under-5 mortality and identification of countries with outlying ratios: a systematic assessment. *The Lancet*, vol. 2, pp. e521–e530.

- Alzheimer's Association, 2014. Alzheimer's disease facts and figures. *Alzheimer's & Dementia*, vol. 10, no. 2.
-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2009. World Alzheimer Report 2009. London: ADI.
-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2010. World Alzheimer Report 2010: The Global Economic Impact of Dementia. London: ADI.
-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2013a. Policy Brief for Heads of Government: The Global Impact of Dementia 2013–2050. London: ADI.
-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2013b. World Alzheimer Report 2013: Journey of Caring. An Analysis of Long-term Care for Dementia. London: ADI.
- Austad, Steven N., 2006. Why women live longer than men: sex differences in longevity. *Gender Medicine*, vol. 3, no. 2, pp. 79–92.
- Barnes, Deborah E.和Kristine Yaffe, 2011. The projected effect of risk factor reduction on Alzheimer's disease prevalence. *The Lancet Neurology*, vol. 10, no. 9, pp. 819–828.
- Black, Robert E.等, 2013. Maternal and child undernutrition and overweight in low-income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The Lancet*, vol. 382, pp. 427–451.
- Blum, Robert W.等, 2012. Adolescent health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Lancet*, vol. 379, no. 9826, pp. 1567–1568.
- Boerma, T.等, 2014. Monitoring progress towards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at country and global Levels. *PLoS Medicine*, vol. 11, no. 9, pp. e1001731.
- Center, M.M.等, 2012. International variation in prostate cancer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rates. *European Urology*, vol. 61, no. 6, pp. 1079–1092.
- Christensen, Kaare, 2008. Human biodemography: some challenges and possibilities for aging research. *Demographic Research*, vol. 19, pp. 1575–1586.
- Collerton, Joanna等, 2009. *BMJ*, vol. 399.
- Colombo, F.等, 2011. Help Wanted? Providing and Paying for Long-Term Care, Paris: OECD Publishing.
- DHS, 2014. Data obtained from the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s (DHS) Program STATcompiler,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statcompiler.com> (accessed 29 May 2014).
- Drevenstedt, Greg L.等, 2008. The rise and fall of excess male infant mortality. *PNAS*, vol. 105, no. 13, pp. 5016–5021.
- Duthey, 2013. Background Paper 6. 11: Alzheimer Disease and other Dementia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Eriksen, Michael, Judith Mackay和Hana Ross, 2012. The Tobacco Atlas. 4th edition. Atlanta: The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 Ferlay J.等, 2013. GLOBOCAN 2012 v1. 0, Cancer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IARC CancerBase No. 11. Lyon, France: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http://globocan.iarc.fr> (accessed November 2014).
- Finucane M.M.等, 2011: Nat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trends in body-mass index since 1980: systematic analysis of health examination surveys and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with 960 country-years and 9. 1 million participants. *The Lancet*, vol. 377, pp. 557–567.
- Gaudet, Mia M.等, 2013. Active smoking and breast cancer risk: original cohort data and meta-analysis. *JNCI: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vol. 105, no. 8, pp. 515–525.
- Global Task Force on Expanded Access to Cancer Care and Control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GTF-CCC), 2011. Closing the Cancer Divide: A Blueprint to Expand Access in Low and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Boston: Harvard Global Equity Initiative.
- Hoque, Monjurul, 2011. Incidence of obstetric and foetal complications during labor and delivery at a community health centre, Midwives Obstetric Unit of Durban, South Africa. *ISRN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vol. 2011.

-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2014. GLOBOCAN. Lung cancer estimated incidence, mortality and prevalence worldwide in 2012. http://globocan.iarc.fr/Pages/fact_sheets_cancer.aspx (accessed in September 2014).
-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WHO, UICC Global Cancer Center和Cancer Research UK, 2012. World cancer factsheet.
-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2013. IDF Diabetes Atlas. 6th edition. Brussels: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 Leon, David A., 2011. Trends in European life expectancy: a salutary 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pp. 1–7.
- Mahapatra, Prasanta等, 2007. Civil registration systems and vital statistics: successes and missed opportunities. *The Lancet*, vol. 370, pp. 1653–1663.
- McPherson, K., C. M. Steel和J. M. Dixon, 2000. Breast cancer—epidemiology, risk factors, and genetics. *BMJ*, vol. 321, pp. 624–628.
- NCD Alliance, 2011.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A Priority for Women's Health and Development. Brussels.
- Oksuzyan, Anna等, 2008. Men: good health and high mortality: sex differences in health and aging. *Aging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vol. 20, no. 2, pp. 91–102.
- Oksuzyan, Anna等, 2009. The male-female health-survival paradox: a survey and register study of the impact of sex-specific selection and information bias. *Annals of Epidemiology*, vol. 19, no. 7, pp. 504–511.
- Oster, Emily, 2009. Proximate sources of population sex imbalance in India. *Demography*, vol. 46, no. 2, pp. 325–339.
- Pande, Rohini P., 2003. Selective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ildhood nutrition and immunization in rural India: the role of siblings. *Demography*, vol. 40, no. 3, pp. 395–418.
- Patel, Vikram等, 2007. Mental health of young people: a global public-health challenge. *The Lancet*, vol. 369, no. 9569, pp. 1302–2013.
- Patton, George C.等, 2012. Health of the world's adolescents: a synthesis of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data. *The Lancet*, vol. 379, no. 9826, pp. 1665–1675.
- Preston, Samuel H., 2007. The changing relation between mortality and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vol. 36, no. 3, pp. 484–490.
- Prince等, 2013. The global prevalence of dementi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lzheimers & Dementia*, vol. 9, no. 1, pp. 63–75.
- Rehm, Jürgen等, 2010. The relation between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burden of disease—an overview. *Addiction*, vol. 105, no. 5, pp. 817–843.
- Resnick, Michael D.等, 2012. Seizing the opportunities of adolescent health. *The Lancet*, vol. 379, no. 9826, pp. 1564–1567.
- Reynolds, Peggy, 2013. Smoking and breast cancer. *Journal of Mammary Gland Biology and Neoplasia*, vol. 18, pp. 15–23.
- Salvi, Sundeep S.和Peter J Barnes, 2012.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in non-smokers. *The Lancet*, vol. 374, pp. 733–743.
- Sawyer, Cheryl Chriss, 2012. Child mortality estimation: estimating sex differences in childhood mortality since the 1970s. *PLoS Medicine*, vol. 9, no. 8, p. e1001287.
- Sedgh, Gilda等, 2012. Induced abortion: incidence and trends worldwide from 1995 to 2008. *The Lancet*, vol. 379, no. 9816, pp. 625–632.
- Shah和Åhman, 2012. Unsafe abortion differentials in 2008 by age and developing country region: high burden among young women.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vol. 20, no. 39, pp. 169–173.
- Singh, Susheela, Jacqueline E. Darroch和Lori S. Ashford, 2014. Adding It Up: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vesting i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2014. New York: Guttmacher Institute和United Na-

- 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www.guttmacher.org/pubs/AddingItUp2014.pdf (accessed in January 2015).
- Smith, Kirk R.等 in the HAP CRA Risk Expert Group, 2014. Millions dead: how do we know and what does it mean? Methods used in the comparative risk assessment of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vol. 35, pp. 185–206.
- Spears, Dean, 2012. Height and cognitive achievement among Indian children. *Economics & Human Biology*, vol. 10, no 2, pp. 210–219.
- Stevens, Gretchen A.等, 2012. Nat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trends in adult overweight and obesity prevalences. *Population Health Metrics*, vol. 10, p. 22.
- 艾滋病署, 2013. 《全球报告: 2013年艾滋病署全球流行病报告》。日内瓦: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艾滋病署, 2014a. 《差距报告》。日内瓦: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艾滋病署, 2014b. 《以妇女为重点: 在儿童中预防艾滋病病毒的一项关键战略》。日内瓦: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人口基金, 2013. 《少女怀孕: 证据考察》。纽约: 联合国人口基金。
- 人口基金, 2014. 《2014年世界助产士状况: 一条全球之路。妇女的健康权》。纽约: 联合国人口基金。
- 儿基会, 2013a. 《致力于儿童生存: 重申承诺。2013年进展报告》。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儿基会, 2013b. 《改善儿童营养: 可以实现的全球进展命令》。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儿基会, 2014a. 《儿童死亡率水平与趋势: 2014年报告》。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儿基会, 2014b. 《致力于儿童生存: 重申承诺。2014年进展报告》。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儿基会, 2014c. 《2014年以数字呈现的世界儿童状况: 每个儿童都算》。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儿基会、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4. 《共用营养不良数据集》。
- 联合国, 1998. 《死亡过早: 基因或性别?》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06. 《2005年世界妇女: 统计进展》。出售品编号: E.05. XVII.7。
- 联合国, 2013a. 《世界人口前景: 2012年修订版》。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3b. 《世界人口前景: 2012年修订版》。第一卷: 综合表。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3c. 《2013年世界人口老化》。ST/ESA/SER.A/348。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4a.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框架》。
- 联合国, 2014b. 民事登记覆盖文件。由联合国统计司予以维护并于2014年10月予以更新。
- 联合国, 2014c. 世界人口政策数据库。 http://esa.un.org/poppolicy/about_database.aspx (2014年10月15日访问)。
- 联合国, 2014d. 《世界各地堕胎政策与生殖健康》。出售品编号: E.14. XIII.11。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 2015a. 人口年鉴数据库, 2015年1月最后一次访问。
- 联合国, 2015b.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统计》, ST/ESA/STAT/SER.F/111。出售品编号: 13. XVII.9。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 联合国, 2015c. 《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纽约: 联合国。
- 联合国和妇女署, 2014. 千年发展目标性别图。
- Varkey, A.B., 2004.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in women: exploring gender differences. *Current Opinion in Pulmonary Medicine*, vol. 10, no. 2, pp. 98–103.

- Vieira等, 2013. Epidemiology of early-onset dementia: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linical Practice & Epidemiology in Mental Health*, vol. 9, pp. 88–95.
- Viner, Russell M.等, 2012. Adolescence and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The Lancet*, vol. 379, no. 9826, pp. 1641–1652.
- 世卫组织, 1946年7月22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02。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07。《妇女、老化和健康: 行动框架》。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09a。《全球健康风险: 部分主要疾病所致死亡率和疾病负担》。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09b。《妇女与健康。今日的证据, 明天的议程》。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10a。《关于性别与烟草的10个事实》。www.who.int/gender/documents/10facts_gender_tobacco_en.pdf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0b。《性别、妇女与烟草盛行》。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11a。《2010年关于非传统病的全球状况报告》。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11b。《不安全堕胎: 2008年不安全堕胎发生率与相关死亡率全球和区域估计数》。第6版。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12a。信息表: 安全与不安全人工流产。WHO/RHR/12.02。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12b。良好健康为岁月增加活力。2012年世界卫生日全球情况简介。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13a。《2013年世卫组织全球烟草盛行报告》。附录十。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www.who.int/tobacco/global_report/2013/en/ (2014年10月15日访问)。
- 世卫组织, 2013b。全球卫生观察站数据储存库。http://apps.who.int/ghodata/ (2014年10月23日访问)。
- 世卫组织, 2013c。《2013年世卫组织全球烟草盛行报告》。附录十一。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www.who.int/tobacco/global_report/2013/en/ (2014年10月15日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a。《国际疾病分类》(《疾病分类》)。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www.who.int/classifications/icd/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b。2000–2012年按原因、年龄和性别列示的死亡全球估计人数。http://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d。《2014年酒精与健康全球状况报告》。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14e。免疫覆盖范围。第378期概况介绍。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378/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f。《世界青少年的健康: 第二个十年的第二次机会》。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 2014g。2000–2012年疾病负担全球估计数。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stimates/en/index2.html。
- 世卫组织, 2014h。为什么童年超重和肥胖很重要? www.who.int/dietphysicalactivity/childhood_consequences/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i。身体活动与年轻人。www.who.int/dietphysicalactivity/factsheet_young_people/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j。全球在校学生健康调查。www.who.int/chp/gshs/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k。防止不安全堕胎。第388期概况介绍。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388/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l。孕产妇死亡。第348期概况介绍。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348/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m。《癌症。第297期概况介绍》。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97/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5。卫生统计和信息系统衡量标准: 残疾调整生命年。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metrics_daly/en/ (2015年1月访问)。
- 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1。《2011年世界残疾报告》。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4。《监测国家和全球实现全面健康覆盖的进展: 框架、措施和目标》。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口司, 2014。孕产妇死亡率: 1990年至2013年,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口司估计数。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第3章 教育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She Figures 2012—Gender i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ission.
- EUROSTAT (欧统局), 2014. EUROSTAT database. <http://ec.europa.eu/eurostat/data/database> (accessed December 2014).
- Lopez-Carlos, Augusto和S. Zahidi, 2005. Women's Empowerment: Measuring the Global Gender Gap.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OECD Skills Outlook 2013: First Results from the Survey of Adult Skills.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04256-en>.
- OECD, 2014. PISA 2012 Results: What Students Know and Can Do - Student Performance in Mathematics, Reading and Science (Vol. I, Revised edition, February 2014).
- Thévenon, O. et al., 2012. Effects of Reducing Gender Gaps in Education and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on Economic Growth in the OECD.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38,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5k8xb722w928-en>.
-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3。《2003/4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巴黎: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 2007。《2008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到2015年全民教育——我们会成功吗?》巴黎: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 2010。《2010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普及到边缘化群体》。巴黎: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 2014。《2013/14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教与学: 实现全部优质》。巴黎: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 2014a。政策文件14/概况介绍28。《让所有儿童上学的进展停止但有些国家指出了前进之路》。
- 教科文组织和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2。《亚洲—太平洋十年终了的全民教育说明, 全民教育目标5, 性别平等》。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儿基会东太办事处及儿基会南亚区域办事处。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04。《家庭调查和人口普查教育数据的分析与使用指南》。蒙特利尔: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05。《2005年全球教育文摘: 比较世界各地的教育统计数据》。蒙特利尔: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09。《2009年全球教育文摘: 比较世界各地的教育统计数据》。蒙特利尔: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10。《2010年全球教育文摘: 比较世界各地的教育统计数据》。蒙特利尔: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12。《2012年全球教育文摘, 失去的机会: 留级和提前离开学校的影响》。蒙特利尔: 教科文组织。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14。2014年6月的通信。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14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词汇。http://glossary.uis.unesco.org/glossary/en/home (2014年12月访问)。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14b。2014年7月的通信。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14c。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数据中心。http://www.uis.unesco.org (2014年12月访问)。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15。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数据中心。http://www.uis.unesco.org (2015年2月访问)。
- 联合国, 1994。《21世纪议程: 地球问题首脑会议—里约联合国行动纲领》。纽约: 联合国。
- 联合国大会,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12月10日, 217 A (III)。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

第4章 工作

- Anker, R., 2005. Women's access to occupations with authority, influence and decision-making power. Working paper No. 44. Policy Integration Department,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 Bianchi, S., V. Wight和S. Raley, 2005. Maternal employment and family caregiving: rethinking time with children in the ATUS. ATUS Early Results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9 December 2005.
- Blau, F.和L.M. Kahn, 2007. The gender pay gap: have women gone as far as they can. *Academy of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vol. 21, no. 1, pp. 723.
- Brush, C.G., 1990. Women and enterprise creation: barriers and opportunities. In S. Gould and J. Parzen (eds.). *Enterprising Women: Local initiatives for Job Creation*.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Carter, N.M.等, 2003. The career reasons of nascent entrepreneur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vol. 18, pp. 13–39.
- Chant, S. and C. Pedwell, 2008. *Women, Gender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An Assessment of ILO Research and Suggested Way Forward*. Geneva: ILO.
-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4. 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567/list.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4).
- Chioda, L., R. Garcia-Verdú and A. Muñoz Boudet, 2011. *Work and Family: Latin American Women in Search of a New Balan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Office of the Chief Economist and Poverty Gender Group,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 Cipollone, A., E. Patacchini和G. Vallanti, 2013. Women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in Europe: novel evidence on trends and shaping factors.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7710.
- Council of Europe, 2012. *Results of the Survey on European Pension Systems*. Committee on Social Affairs, Health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Dougherty, C., 2005. Why are the returns to schooling higher for women than for men?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 40, No. 4 (Autumn, 2005), pp. 969–988.
- Du, F.和X. Dong, 2013.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childcare choices in urban China during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62, No. 1 (October 2013), pp. 131–155.
- Ducheneaut, B., 1997. *Women Entrepreneurs in Small and Median Size Enterprises*. Background paper to the OECD Conference on “Women Entrepreneurs in SMEs: A Major Force in Innovation and Job Creation”, 16–18 April 1997.
- Egge-Hoveid, K.和T. Sandnes, 2013. Women's and men's time spent in different phases of life and family type. *Statistics Norway*, vol. 45.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Gender Segregation in the Labour Market: Root Causes, Implications and Policy Responses in the EU. Luxembourg: EU Publications Office.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Tackling the Pay Gap in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EU Publications Office.
- European Union, 2010. The gender pay gap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indicators. EU Publications Office.
- EUROSTAT (欧统局), 2011. Time Use Survey - collection round 2000, EUROSTAT database. <http://ec.europa.eu/eurostat/data/database> (accessed September 2014).
- EUROSTAT, 2014. Structure of Earning Survey—main indicators 2010., EUROSTAT database. <http://ec.europa.eu/eurostat/data/database> (accessed August 2014).
- Gálvez-Muñoz, L., P. Rodríguez-Modroño和M. Domínguez-Serrano, 2011. Work and time use by gender: a new clustering of European welfare systems. *Feminist Economist*, vol. 17, no. 4, pp. 125–157.
- Gauthier, A., T.M. Smeedeng和F.F. Furstenberg, 2004. Are parents investing less time in children? Trends in selected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0, no. 4, pp. 647–671.
- Giles, J., A. Park and F. Cai, 2006. How ha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ffected China's urban worker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85 (March), pp. 65–91.
- Goldin, C., 2014. A grand gender convergence: its last chapt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4, no. 4, pp. 1091–1119.
- Goldin, C.和L. Katz, 2011. The cost of workplace flexibility for high-powered professional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638, no. 45.
- Hakim, Catherine, 2004. *Key Issues in Women's Work: Female Diversity and the Polarization of Women's Employment*. 2nd edition. London: The Glass House Press.
- Hamermesh, Daniel S., 2005. Time to eat: household production under increasing income inequality. ATUS Early Results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9 December 2005.
- Huerta, M.等, 2013. Fathers' leave, fathers' involvement and child development: are they related? Evidence from four OECD countries.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40,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5k4dlw9w6czq-en> (accessed February 2015).
- Husmanns, R., 2004. Measuring the informal economy: from employment in the informal sector to informal employment. Working Paper No. 53. Geneva: Bureau of Statistics, Policy Integration Department, ILO.
- Husmanns, R., F. Mehran和V. Verma, 1990. *Surveys of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Employment,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An ILO Manual on Concepts and Methods*. Geneva: ILO.
- 国际劳工局, 《经济活动人口的估算与预测》, 2013年版(2014年4月更新)。
- 国际劳工局, 1973. 关于工资统计综合制度的决议。第十二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1982. 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统计的决议。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1988.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1993. 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1998. 关于就业不足和不适当就业情况测量的决议。第十六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00. 《保护产妇公约》(第183号)。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01. 《社会保障: 新的共识》。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03. 2003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日内瓦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的报告。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08a. 《青年全球就业趋势》。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08b. 国际职业分类标准: 结构、群定义和对应表。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10。《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 测量进展和找出挑战》。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13a。《青年全球就业趋势》。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13b。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利用不充分统计的决议。载于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的报告。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13c。《世界各地的家政工人: 全球和区域统计数据与法律保护程度》。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13d。《非正规经济与体面工作: 支持向正规过渡的政策资源指南》。日内瓦: 劳工局。
- 国际劳工局, 2014a。ILOStat数据库(2014年7月-2015年1月访问)。
- 国际劳工局, 2014b。《劳动力市场的关键指标》, 第8版。日内瓦: 劳工局。在线版(2014年7月-2015年1月访问)。
- 国际劳工局, 2014c。《在职母亲和父亲: 世界各地的法律与实践》。日内瓦: 劳工局。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和Women in Informal Employment(国际劳工局和非正规就业妇女): Globalizing and Organizing, 2013. Women and Men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A Statistical Picture, 2nd Edition. Geneva: ILO Jointly with Women in Informal Employment: Globalizing and Organizing (WIEGO).
- Kan, M.Y., O. Sullivan和J. Gershuny, 2011. Gender convergence in domestic work: discerning the effects of interac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barriers in large-scale data. *Sociology*, 45(2) pp. 234-251.
- Kapsos, S., A. Silberman和E. Bourmpoula, 2014. Why is femal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declining sharply in India? ILO Research Paper No. 10. Geneva: ILO.
- Kepler, E.和S. Shane, 2007. Are male and female entrepreneurs really that different? Small Business Research Summary—Advocacy: the voice of small business in government.
- Kimberly, F.等, 2007. Gender convergence in the American Heritage Time Use Study (AHTU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82, pp. 1-33.
- Liberia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Geo-Information Services(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服务研究所), 2011. Report on the Liberia Labour Force Survey 2010.
- Melkas, H.和R. Anker, 1997.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by Sex in Nordic Countrie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Geneva: ILO.
- Miranda, V. (2011), “Cooking, Caring and Volunteering: Unpaid Work Around the World”,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16,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5kghrjm8s142-en>
- Njupo, H., N. Daza和J. Ramos, 2011. Gender earnings gaps in the world.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5736.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0. Employment Outlook. Ch.4, How good is part-time work? Paris: OECD.
- OECD, 2012. Closing the Gender Gap: Act Now. OECD Publishing 2012.
- OECD, 2013a. OECD statistics on average effective age and official age of retirement in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www.oecd.org/employment/emp/ageingandemploymentpolicies-statistics-on-average-effective-age-of-retirement.htm (accessed September 2014).
- OECD, 2013b,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3: OECD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4a. Labour market statistics: full-time part-time employment—common definition: incidence. Employment and Labour Market Statistics (database). Doi: 10.1787/data-00299-en (accessed May 2014).
- OECD, 2014b. Median income of women and men, full-time workers only. www.oecd.org/els/emp/onlineoecdemploymentdatabase.htm#earndisp (accessed December 2014).
- OECD, 2014c. Gender data portal: time use across the world (accessed September 2014).

- O'Higgins, Niall, 2010.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sis on youth employment: measures for labour market recovery in the European Unio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Raveendran, Govindan, 2015. Special tabulations on informal employment. Indian Employment-Unemployment Survey, 2011–2012.
- Republic of Moldova,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9. Employed population by Economic activities, Type of the unit, Type of the job, Years, Area and Sex (accessed May 2014)
- Robb, A.和J. Watson, 2010. Comparing the performance of female- and male-controlled SMES: evidence from Australia and the US. *Frontiers of 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vol. 30, no. 8, pp. 1–12.
- Selwaness, I., 2009. Older Workers Employment Under Economic Reform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 Evidence from Egypt.
- Thévenon, O., 2013. Drivers of Femal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he OECD.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45, OECD Publishing.
- 欧洲经委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14。工作生活平衡兼顾，性别统计数据库。http://w3.unece.org/pxweb/database/STAT/30-GE/98-GE_LifeBalance/?lang=1（2014年11月访问）。
- 拉加经委会（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2014。时间使用统计数据特殊列表，2014年11月提供。
- United Kingdom,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联合王国国家统计局），2014. Tabulation on employment by status, occupation and sex. <http://www.ons.gov.uk/ons/rel/lms/labour-force-survey-employment-status-by-occupation/index.html>.
- 联合国，1995。1995年9月4–15日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出售品编号：E.96.IV.13。
- 联合国，2000。《200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 联合国，2005。《编制时间使用统计数据指南：测量有偿和无偿工作》。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 联合国，2008。《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次修订。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 联合国，2012。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定义、理据、概念和来源。<http://mdgs.un.org/unsd/mi/wiki/MainPage.ashx>（2012年11月最后一次更新）。
- 联合国，2014。《2014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2015。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统计。ST/ESA/STAT/SER.F/111。纽约：联合国。
- Vanek, J.等，2014. Statistics on the informal economy: definitions, regional estimates and challenges. WIEGO Working Paper no. 2. Cambridge, MA.
- Walker, E.和B. Webster, 2004. Gender issues in home-based businesses. *Women in Management Review*, vol. 19, no. 7/8, pp. 404–412.
- Walker, E., C. Wang和J. Redmond, 2008. Women and work-life balance: is home-based business ownership the solution? *Equal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vol. 27, no. 3, pp. 258–275.

第5章 权力与决策

- Andean Court of Justice. Andean Court of Justice website. http://tribunalandino.org.ec/sitetjc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2&Itemid=3 (accessed 18 February 2015).
- Caribbean Court of Justice. Caribbean Court of Justice website. <http://caribbeancourtsofjustice.org/about-the-ccj/judges> (accessed 18 February 2015).
- Catalyst, 2013. Women Board Chairs, By Country. www.catalyst.org/knowledge/women-board-chairs-country (accessed 23 March 2015)

- Catalyst, 2014a. Board seats held by women, by country. New York. www.catalyst.org/knowledge/board-seats-held-women-country (accessed 23 March 2015).
- Catalyst. 2014b. Diversity matters. New York. www.catalyst.org/knowledge/diversity-matters (accessed 26 March 2015).
- Center for American Women and Politics, Eagleton Institute of Politics,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Women mayors in US cities. 2015. www.cawp.rutgers.edu/fast_facts/levels_of_office/Local-WomenMayors.php (accessed 20 March 2015).
- Chattopadhyay, R.和E. Duflo, 2004. Women as policy makers: evidence from a randomized policy experiment in India. *Econometrica*, vol. 72, no. 5, pp. 1409–1443.
- Credit Suisse AG Research Institute (瑞士信贷集团研究所), 2012. Gender diversity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Switzerland.
- Demofonti, Sara, 2012. Political empowerment of women: a gender approach. Presented at the 4th Global Forum on Gender Statistics at Dead Sea, Jordan, on 28 March 2012.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Women in Economic Decision-Making in the EU: Progress Report.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uropean Commission. Women on boards Factsheets 2. Gender Equality in the Member States. http://ec.europa.eu/justice/gender-equality/files/womenonboards/factsheet-general-2_en.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a. Database on women and men in decision-making. http://ec.europa.eu/justice/gender-equality/gender-decision-making/database/index_en.htm (accessed 11 March 2015).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b. Gender balance on corporate boards: Europe is cracking the glass ceiling. Online fact sheet.
- Fortune (《财富》杂志), 2014. Global 500. <http://money.cnn.com/magazines/fortune/global500/index.html> (accessed 8 October 2014).
- Gender Report: A Closer Look at Gender and Online News, 2013. Byline report: who writes the news online? (6 months). <http://genderreport.com/2013/01/18/byline-report-who-writes-the-news-online-6-months/> (accessed 29 June 2014).
- 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3. News from Goldsmiths: Women worldwide know less about politics than men. Press release. www.gold.ac.uk/news/pressrelease/?releaseID=1015 (accessed 25 June 2014).
- Guardian (The), 23 October 2012.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media: readers preferences for online news revealed. www.theguardian.com/news/datablog/2012/oct/23/women-media-representation-online-news# (accessed 29 June 2014).
- Guardian (The), 11 July 2013. Women know less about politics than men worldwide. www.theguardian.com/news/datablog/2013/jul/11/women-know-less-politics-than-men-worldwide (accessed 13 May 2014).
-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website. www.corteidh.or.cr/index.php/en/about-us/composicion (accessed 18 February 2015).
- 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网站。 www.icj-cij.org/court/index.php?p1=1&p2=2&p3=1&judge=118 (2015年2月18日访问)。
-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网站。 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Pages/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aspx (2015年2月18日访问)。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国际民主选举学会) (IDEA) and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2011. Gender and Political Parties. Far from Parity. Stockholm: IDEA.
- International IDEA, IPU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和Stockholm University, 2013. Atlas of Electoral Gender Quotas. Geneva: IPU.

- International IDEA等, 2015. 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s for women. www.quotaproject.org/ (accessed on 13 March 2015) .
- 国际劳工局, 2014。《劳动力市场的关键指标》, 第8版。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在线版(2014年10月访问)。
- 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洋法法庭网站。 <https://www.itlos.org/en/the-tribunal/members/> (2015年2月18日访问)。
- International Women's Media Foundation, 2011. Global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News Media. Washington, D.C.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06. A chronology of women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1945–02. 2006. Women in politics: 60 years in retrospect. Data sheet no. 4. www.ipu.org/pdf/publications/wmninfokit06_en.pdf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08. Equality in Politics: A Survey of Women and Men in Parliaments. Geneva: IPU.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0. Women in Parliament in 2009: The Year in Perspective. Geneva: IPU.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1a. Gender-sensitive Parliaments. A Global Review of Good Practice. <http://www.ipu.org/pdf/publications/gsp11-e.pdf>.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1b. Women in Parliament in 2010: The Year in Perspective. Geneva: IPU.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1c. Women in Parliament in 2011: The Year in Perspective. Geneva: IPU.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3. Women in Parliament in 2012: The Year in Perspective. Geneva: IPU.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4. Women in Parliament in 2013: The Year in Review. Geneva: IPU.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5a. PARLINE database on national parliaments. www.ipu.org/parline-e/parlinesearch.asp (accessed on 25 March 2015) .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5b. Women in Parliament: 20 years in review. Geneva: IPU.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和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2005. Women in politics: 2005. Map. www.ipu.org/pdf/publications/wmnmap05_en.pdf (accessed March 2015) .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和UN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2008. Women in politics: 2008. Map. www.ipu.org/pdf/publications/wmnmap08_en.pdf (accessed March 2015) .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和UN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2010. Women in politics: 2010. Map. www.ipu.org/pdf/publications/wmnmap10_en.pdf (accessed March 2105) .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和UN-Women, 2012. Women in politics: 2012. Map. www.ipu.org/pdf/publications/wmnmap12_en.pdf (accessed March 2015) .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和UN-Women, 2014. Women in politics: 2014. Map. www.ipu.org/pdf/publications/wmnmap14_en.pdf (accessed March 2015) .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和UN-Women, 2015. Women in politics: 2015. Map. www.ipu.org/pdf/publications/wmnmap15_en.pdf (accessed March 2015) .
- Lauzen, M. Martha, 2015. It's a Man's (Celluloid) World: On-Screen Representations of Female Characters in the Top 100 Films of 2014. <http://womenintvfilm.sdsu.edu/files/2014> (accessed 10 March 2015) .
- McKinsey & Company, 2013. Women matter: 2013 report. www.mckinsey.com/features/women_matter (accessed 10 June 2014) .
- 一套最低限度性别指标, 2015。联合国统计司一套最低限度的性别指标数据库。 unstats.un.org/unsd/gender/data.html (2015年4月访问)
- New York Film Academy. Gender inequality in film. Blog. www.nyfa.edu/film-school-blog/gender-inequality-in-film/ (accessed 29 June 2014) .

- OpEd Project (The), 2012. Who narrates the world? The OpEd Project 2012 byline report. www.theopedproject.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817&Itemid=103 (accessed 29 June 2014).
- Smith, Stacy L., Marc Choueiti和Katherine Pieper, 2014. Gender Bias Without Borders: An Investigation of Female Characters in Popular Films Across 11 Countries. Media, Diversity, & Social Change Initiativ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http://seejane.org/symposiums-on-gender-in-media/gender-bias-without-borders/> (accessed March 2015).
- 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4.《2013年亚洲及太平洋地方政府的性别平等、妇女参与和领导》。开发署曼谷办事处。
- 欧洲经委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5. 统计数据库: 关于公共生活与决策的性别统计数据。 <http://w3.unece.org/pxweb/database/STAT/30-GE/05-PublicAnddecision/?lang=1> (2015年3月20日访问)。
- 拉加经委会(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性别平等观察站。 www.eclac.cl/oig/decisiones/default.asp?idioma=IN (2014年10月日访问)。
- 拉加经委会, 2015. 拉加经委会统计数据库: 数据库和统计出版物。 http://estadisticas.cepal.org/cepalstat/WEB_CEPALSTAT/estadisticasIndicadores.asp?idioma=i (2015年3月20日访问)。
-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培研机构网, 2001. 亚洲及太平洋地方政府中的妇女: 十三个国家的比较分析。 www.ucl.ac.uk/dpu-projects/drivers_urb_change/urb_society/pdf_gender/UNESCAP_Drage_Women_Local_Government_Asia_Pacific.pdf (2015年3月24日访问)。
- 西亚经社会(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2013-2014年数字中的性别。 www.escwa.un.org/sites/gif14/ (2015年3月24日访问)。
- 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9.《2008/2009年世界妇女的进步: 谁对妇女负责? 性别与问责制》。纽约: 妇发基金。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网站。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html (2015年4月16日访问)。
- 联合国千年项目, 2005.《采取行动: 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教育和性别平等工作队。 www.unmillenniumproject.org/documents/Gender-complete.pdf (2015年3月访问)。
- 妇女署, 2014.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996-2011年)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 www.un.org/womenwatch/daw/csw/agreedconclusions.html (2014年6月25日访问)。
- 妇女署, 2015. 2015-2016年世界妇女的进步: 转变经济, 实现权利。纽约: 妇女署。
- 妇女署和国际民主选举学会(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 2011.《视而无睹的眼睛: 拉丁美洲选举的媒体报道和性别》。纽约: 妇女署。
- 联合国, 1946.《世界人权宣言》。 www.un.org/en/documents/udhr/ (2014年5月访问)。
- 联合国, 1966. 大会通过的决议: 2200 (XXI)。《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A/RES/21/2200。纽约: 联合国。
- 联合国, 19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E/1990/90。纽约: 联合国。
- 联合国, 1995a. 1995年9月4-15日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出售品编号: E.96. IV.13。
- 联合国, 1995b.《1995年世界妇女: 趋势和统计》。出售品编号: E.95. XVII.2 01595。
- 联合国, 2000a.《2000年世界妇女: 趋势和统计》。出售品编号: 00. XVII.14。
- 联合国, 2000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 (2000)号决议。S/RES/1325 (2000)。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0/720/18/PDF/N0072018.pdf?OpenElement> (2015年3月15日访问)。
- 联合国, 2003. 2001年12月31日的人事统计。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2003/HLCM/22。
- 联合国, 2010a. 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纽约。
- 联合国, 2010b.《2010年世界妇女: 趋势和统计》。出售品编号: E.10. XVII.11。

- 联合国, 2012。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事统计。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2012/HLCM/HR/16。
- 联合国, 2013。2012年12月31日的人事统计。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2013/HLCM/HR/12。
- 联合国, 2014a。人力资源统计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网站。<http://unsceb.org/content/hr-statistics-tables> (2014年4月25日访问)。
- 联合国, 2014b。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事统计。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2014/HLCM/HR/21。
- 联合国, 2014c。秘书长的报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框架。A/69/62。纽约: 联合国。
- 联合国, 2014d。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安全理事会。S/2014/693。纽约。
- 联合国, 2014e。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性别统计数据。www.un.org/en/peacekeeping/resources/statistics/gender.shtml (2014年6月25日访问)。
- 联合国, 2015a。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http://mdgs.un.org/unsd/mdg/Default.aspx> (2015年7月14日访问)。
- 联合国, 2015b。大会主席网站。www.un.org/pga/about-the-president/presidents-of-the-general-assembly/ (2015年3月20日访问)。
- 联合国, 2015c。统计附件: 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统计表。<http://mdgs.un.org/unsd/mdg/Resources/Static/Products/Progress2015/Statannex.pdf> (2015年7月14日访问)。
- 联合国, 2015d。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处网站。www.un.int/protocol/ (2015年3月19日访问)。
- 联合国统计司, 联络数据库 (2015年3月20日访问)。
- Women's media center, 2014。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U. S. Media 2014。http://wmc.3cdn.net/2e85f9517dc2bf164e_htm62xgan.pdf (accessed 29 June 2014)。
- World Values Survey, 2015。Online data analysis。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ONline.jsp (accessed 19 March 2015)。

第6章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Ansara, D.L.和M.J.Hindin, 2010。Explor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patter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anada: a latent class approach.*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vol.64, pp. 849854.
- CDC, 2014。Reproductive Health Survey country reports (accessed between January and September 2014)。
-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ow, 2014。www.endvawnow.org/en/articles/300-causes-protective-and-risk-factors-.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5)。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 2014。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Fiji Women's Crisis Centre, 2013。National Research on Women's Health and Life Experiences in Fiji (2010/11): A Survey Exploring the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Attitudes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Fiji.Suva, Fiji.
- Fugate, M.等, 2005。Barriers to domestic violence help seeking: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11, no. 3, pp. 290310.
- Gauthier, S.和D. Laberge, 2000。Entre les attentes face à la judiciarisation et l'issue des procédures: réflexion à partir d'une étude sur le traitement judiciaire des causes de violence conjugale. *Criminologie*, vol. 33, no. 2, pp. 3153.
- Haut-Commissariat au Plan (Morocco), 2009。Enquête nationale sur la prévalence de la violence à l'égard des femmes au Maroc.Rabat.
- ICF International, 2014。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country reports (accessed between January and September 2014)。

-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2011. Encuesta Nacional sobre la Dinámica de las Relaciones en los Hogares (ENDIREH). Aguascalientes, Ags., Mexico.
- ISTAT, 2006. Violence and abuses against women inside and outside family.
- Journal of American College Health, 2009. College women's experiences with physically forced, alcohol- or other drug-enabled, and drug-facilitated sexual assault before and since entering college, vol.57, no. 6, pp. 639647.
- Kelly, L., J. Lovett和L. Regan, 2005. A Gap or a Chasm? Attrition in Reported Rape Cases. London: Home Office.
- Krebs, C.P.等, 2007. The Campus Sexual Assault (CSA) Study.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Laney, Douglas, 2001. 3D Data Management: Controlling data Volume, Velocity and Variety.
- Lovett, J.和L. Kelly, 2009. Different Systems, Similar Outcomes: Tracking Attrition in Reported Rape Cases in Eleven European Countries.
- 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 2014.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 database. <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data.html> (accessed July 2014).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GID-DB). Accessed January 2015. <http://www.oecd.org/dev/poverty/genderinstitutionsanddevelopmentdatabase.htm>. OECD.
- Promundo,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2012. Gender Relations,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Effects of Conflict on Women and Men in North Kivu, Easter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en and Gender Equality Survey (IMAGES). Cape Town, South Africa和Washington, D. C: Sonke Gender Justice Network and Promundo-US.
-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2010. Kiribati Family Health and Support Study—A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Noumea, New Caledonia.
- Statistics Canada (加拿大统计局), 2013. Measu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istical Trends 2013.
- 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志愿人员方案, 2013。为什么有些男子用暴力侵害妇女, 我们如何防止此事? 亚洲及太平洋男子和暴力多国研究的定量研究结果。曼谷。
- 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劳工局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3年5月。《在暴力侵害土著女孩、青少年和年轻妇女问题上打破沉默》。纽约: 儿基会。
-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3。《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变化动态统计概述与探讨》。纽约: 儿基会。
- 儿基会, 2014a。《隐在明处: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统计分析》。纽约: 儿基会。
- 儿基会, 2014b。《终结童婚: 进步与前景》。纽约: 儿基会。
- 儿基会, 2014c。多指标类集调查国家报告 (2014年1月和9月间查阅)。
- 联合国, 1995。1995年9月4-15日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出售品编号: E.96.IV.13。
- 联合国, 2002。《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年4月8-12日西班牙马德里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联合国, 2006a。《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从语言到行动,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出售品编号: E.06.IV.8。
- 联合国, 2006b。《妇女与国际移徙》。
- 联合国, 2010。《2010年世界妇女: 趋势与统计》。出售品编号: 10.XVII.11。
- 联合国, 2013a。《制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统计调查的准则》。出售品编号: E.13.XVII.7。
- 联合国, 2013b。《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妇女》。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联合国, 2014。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 S/2014/181。
- 联合国大会, 1993。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8/104号决议 (12月)。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2013年全球杀人研究》。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全球人口贩运报告》。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线统计数据——犯罪和刑事司法，2015年4月访问。
- 妇女署，2011/2012。《世界妇女的进步——追求正义》。纽约：妇女署。
- Vanuatu Women's Centre, 2011. Vanuatu National Survey on Women's Lives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Port Vila, Vanuatu.
- Viet Nam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10.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n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Viet Nam
- Walby, Sylvia, 2009. The Cost of Domestic Violence: Up-date 2009.
- White House Task Force to Protect Students from Sexual Assault, 2014. Not Alone—The First Report of the White House Task Force to Protect Students from Sexual Assault.
- 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2001。《把妇女放在首位：研究侵害妇女家庭暴力的道德和安全建议》。日内瓦：世卫组织。
- 世卫组织，2005。《妇女健康和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日内瓦：世卫组织。
- 世卫组织生殖健康和研究部、伦敦卫生与热带医学院、南非医学研究理事会，2013a。《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和区域估计数：亲密伴侣暴力和非亲密伴侣暴力的盛行与健康影响》。日内瓦：世卫组织。
- 世卫组织，2013b。《应对亲密伴侣暴力和侵害妇女的性暴力——世卫组织临床和政策准则》。日内瓦：世卫组织。
- 世界银行，2014。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逼迫付出高昂的经济代价，世界银行说。世界银行新闻稿第2014/198/PREM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

第7章 环境

- Agarwal, B., 2001. Participatory exclusions, community forestry, and gender: an analysis for South Asia and a conceptual framework. *World Development*, vol. 29, no. 10, pp. 1623–1648.
- Agarwal, B., 2009a. Gender and forest conservation: the impact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forest governance.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 68, pp. 2785–2799.
- Agarwal, B., 2009b. Rule making in community forestry institutions: the difference women make.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 68, pp. 2296–2308.
- Agrawal, A.和A. Chhatre, 2006. Explaining success on the commons: community forest governance in the Indian Himalaya. *World Development*, vol. 34, no. 1, pp. 149–166.
- Agrawal, A.等，2006. Decentr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gender effects from participation in joint forest management. CAPRI Working Paper No. 53. International Research Workshop on Gender and Collective Action, 17–21 October, 2005, Chiang Mai, Thailand.
- Ajibade, Idowu, Gordon McBean和Rachel Bezner-Kerr, 2013. Urban flooding in Lagos, Nigeria: patterns of vulnerability and resilience among women.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vol. 23, pp. 1714–1725. <http://dx.doi.org/10.1016/j.gloenvcha.2013.08.009> (accessed April 2015).
- Ariyabandu, Madhavi Malalgoda, 2009. Sex, gender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disasters. In Elaine Enarson and P.G. Dhar Chakrabarti, eds., *Women, Gender and Disaster*. Global Issues and Initiativ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5–17.
- Åström, Daniel Oudin, Bertil Forsberg和Joacim Rocklöv, 2011. Heat wave impact on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in the elderly population: a review of recent studies. *Maturitas*, vol. 69, pp. 99–105. doi:10.1016/j.maturitas.2011.03.008 (accessed April 2015).

- Azhar, G.S.等, 2014. Heat-related mortality in India: excess all-cause mortality associated with the 2010 Ahmedabad heat wave. *PLoS ONE*, vol. 9, p. 3: e91831. doi:10.1371/journal.pone.0091831 (accessed April 2015).
- Bonjour, Sophie等, 2013. Solid fuel use for household cooking: country and regional estimates for 1980–2010.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vol. 121, pp. 784–790. <http://dx.doi.org/10.1289/ehp.1205987> (accessed April 2015).
- Budlender, Debbie等, 2010. *What Do Time Use Studies Tell Us about Unpaid Care Work? Evidence from Seven Countries*. New York, Routledge.
- Castro García, Cecilia和Luisa Emilia Reyes Zúñiga, 2009. Balancing gender vulnerabilities and capacities in the framework of comprehensive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the case of Mexico. In Elaine Enarson和P.G. Dhar Chakrabarti, eds., *Women, Gender and Disaster. Global Issues and Initiativ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275–288.
-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Poverty and Environment Network, 2015. *A Comprehensive Global Analysis of Tropical Forests and Poverty*. <http://www1.cifor.org/pen> (accessed March 2015).
- Centre for Research on the Epidemiology of Disasters (CRED)和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2015. Emergency events database EM-DAT. www.emdat.be/database (accessed March 2015).
- Dasgupta, Susmita等, 2006. Who suffers from indoor air pollution? Evidence from Bangladesh. *Health Policy and Planning*, vol. 21, pp. 444–458.
- Eklund, Lisa和Siri Tellier, 2012.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crisis response: do we have the data, and does it matter?*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USA: Blackwell Publishing. doi:10.1111/j.1467-7717.2012.01276.x (accessed April 2015).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Women and men in decision-making database*. http://ec.europa.eu/justice/gender-equality/gender-decision-making/database/index_en.htm (accessed March 2015).
- Ezzati, Majid和Daniel M. Kammen, 2002. Evaluating the health benefits of transitions in household energy technologies in Kenya. *Energy Policy*, vol. 30, pp. 815–826.
- Fontana Marzia和Luisa Natali, 2008. *Gendered Patterns of Time Use in Tanzania: Public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Can Help*.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FPRI Project on Evaluating the Long-Term Impact of Gender-focussed Policy Interventions.
- Frankenberg, Elizabeth等, August 2011. Mortality, the family and the Indian Ocean tsunami.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21, pp. F162–F182. doi: 10.1111/j.1468-0297.2011.02446.x (accessed April 2015).
- Frankenberg, Elizabeth等, 2013. Education, vulnerability, and resilience after a natural disaster. *Ecology and Society*, vol. 18, no. 2, p. 16. <http://dx.doi.org/10.5751/ES-05377-180216> (accessed April 2015).
- Geldsetzer, P.等, 2014. The recognition of and care seeking behaviour for childhood illne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ystematic review. *PLoS ONE*, vol. 9, no. 4: e93427. doi:10.1371/journal.pone.0093427 (accessed April 2015).
- Ghana Statistical Service (加纳统计署), 2012. *How Ghanaian Women and Men Spend their Time. Ghana Time Use Survey 2009*.
- Government of Japan, June 2012.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construction from a gender equal society perspective. Lessons from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Summary from the White Paper on Gender Equality 2012*.
- Government of Pakistan, Fede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巴基斯坦政府联邦统计局), 2009. *Time Use Survey 2007*.
- Guha-Sapir, Debarati和Regina Below, 2002. *Quality and accuracy of disaster dat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ree global datasets*. Working document prepared for the Disaster Management Facilit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ICF International, 2015.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DHS) Program STAT Compiler. www.statcompiler.com/ (accessed February-March 2015).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专委会），2014。《2014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及脆弱性。面向决策者的摘要。第五次评估报告》（WGII AR5）。
- 国际能源署，2014。《2014年世界能源概况》。巴黎。
- ISSP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Research Group, 2015. Environment II - ISSP 2010. GESIS Data Archive, Cologne. ZA5500. www.issp.org/index.php (accessed April 2014).
- Kanamori, Mariano J.和Thomas Pullum, 2013. Indicators of child deprivation in sub-Saharan Africa: levels and trends. from the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s. DHS Comparative Reports 32. Calverton, MD: ICF International.
- Khera, Rohan等，2015. Gender bias in child care and child health: global patterns.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2014, vol. 99, pp. 369–374. doi:10.1136/archdischild-2013-303889 (accessed April 2015).
- Köhlin, G.等，2011. Energy, gender and development: what are the linkages, where is the evidence? I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800.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Mairena, E.等，2012. Gender and forests in Nicaragua's autonomous regio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CIFOR Info Brief No. 57.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 Malhotra, N.和Upadhyay, R. P., 2013. Why are there delays in seeking treatment for childhood diarrhoea in India?. *Acta Paediatrica*, 102: e413–e418. doi: 10.1111/apa.12304 (accessed April 2015)
- Michelozzi, P.等，2005. Heat waves in Italy: cause-specific mortality and the role of educational level and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In W. Kirch, B. Menne和R. Bertollini, eds., *Extreme Weather Events and Public Health Responses*. New York: Springer.
- Myanmar Government,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和the United Nations, July 2008. Post-Nargis Joint Assessment. <http://www.aseansec.org/21765.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09).
- Mwangi, E., R. Meinzen-Dick和Y. Sun, 2011. Gender and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in East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Ecology and Society*, vol. 16, no. 1, pp. 17.
- Myung, Hyung-Nam和Jae-Yeon Jang, 2011. Causes of death and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in Korea from 1990 to 2008. *Environmental Health*, vol. 10, p. 82. www.ehjournal.net/content/10/1/82 (accessed April 2015).
-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of Rwanda, the UK'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FID) 和UN Rwanda, 2012. EICV3 Thematic Report on Gender. 2010/11 Integrated Household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EICV3 (Enquête Intégrale sur les Conditions de Vie des Ménages).
- National Statistical Centre of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心），2004. Social and Economic Indicators. Lao Expenditure and Consumption Survey 2002/03. Committee for Planning and Cooperation.
- Oxfam International, 2005. The tsunami's impact on women. Oxfam Briefing Note March 2005.
- Pirard, P.等，2005. Summary of the mortality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2003 heat wave in France. *Eurosurveillance*, vol. 10, no. 7. www.eurosurveillance.org/ViewArticle.aspx?ArticleId=554 (accessed April 2015).
- Prüss-Ustün, Annette等，2014. Burden of disease from inadequate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settings: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of data from 145 countries. *Tropical Medicine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vol. 19, no. 8, pp. 894–905. doi:10.1111/tmi.12329 (accessed April 2015).
- Reed, M.G., 2010. Guess who's (not) coming for dinner: expanding the terms of public involvement in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Forest Research*, vol. 25, suppl. 9, pp. 45–54.
- Sri Lanka Department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2005. Sri Lanka Census on the Persons and Buildings affected by the Tsunami 2004. Colombo.

- Statistics South Africa (南非统计局), 2013. A Survey on Time Use 2010. Pretoria.
- Sunderland, Terry等, 2014. Challenging perceptions about men, women, and forest product use: a global comparative study. *World Development*, vol. 64, pp. S56–S66. <http://dx.doi.org/10.1016/j.worlddev.2014.03.003> (accessed April 2015).
-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 2013。《全球跟踪框架》。www.se4all.org/tracking-progress/. 维也纳, 联合国。
- Tschoegl, Liz, Regina Below和Debarati Guha-Sapir, 2006. An analytical review of selected data sets on natural disasters and impacts. UNDP/CRED Workshop on Improving Compilation of Reliable Data on Disaster Occurrence and Impact, 2–4 April, Bangkok, Thailand.
- 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减灾办(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AM, 2013。减少灾害风险和性别: 2015年之后我们所想望的未来中的性别平等。减灾办简介。http://www.unisdr.org/we/inform/publications/35915 (2015年3月访问)。
- 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2011。饮用水。公平、安全和可持续性。《2011年联合监测方案饮水专题报告》。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联合监测方案)。
- 儿基会和世卫组织, 2012。《饮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进步。2012年更新》。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联合监测方案)。
- 儿基会和世卫组织, 2015。《环境卫生和饮水方面的进步——2015年更新和千年发展目标评估》。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联合监测方案)。
- 联合国, 1995。1995年9月4–15日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出售品编号: E.96.IV.13。
- 联合国, 2012。《回到我们共同的未来。21世纪项目中的可持续发展。面向决策者的摘要》。纽约: 联合国。
- 联合国, 2015。《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纽约: 联合国。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自然灾害应对中的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秘书长的报告。为妇女地位委员会2014年3月10–21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编写。E/CN.6/2014/13。
- 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2。《全球环境概观– 5》。内罗毕: 环境署。
- 气候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014。《关于性别构成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缔约国会议。第二十届会议, 利马, 2014年12月1–12日。临时议程项目17。性别和气候变化。FCCC/CP/2014/7。
-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 2014。财务支出核实处: 追查全球人道主义援助流。http://fts.unocha.org (2014年4月访问)。
- 联合国统计司, 2013。2013年环境统计发展框架。为统计委员会2013年2月26日–3月1日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
- 联合国统计司, 2014。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可得性。http://mdgs.un.org/unsd/mdg/Data-Availability.aspx (2014年7月7日最后一次更新; 2015年3月访问)。
- USA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 2015. Natural hazards statistics.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 <http://www.nws.noaa.gov/om/hazstats.shtml> (accessed March 2015).
- Venn, D., 2012. Helping displaced workers back into jobs after a natural disaster: recent experiences in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untries. In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42. Paris: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5k8zk8pn2542-en> (accessed April 2015).
- 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2006。《生命的燃料: 家庭能源与健康》。日内瓦: 世卫组织。
- 世卫组织, 2014a。环境健康影响量化: 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http://www.who.int/quantifying_ehimpacts/global/en/ (2015年5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b。2000–2012年按原因、年龄和性别列示的死亡全球卫生估计人数。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n/ (2014年11月访问)。

- 世卫组织, 2014c。按世卫组织区域和性别列示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所致死亡分布数据。通信(2014年10月)。日内瓦: 世卫组织。
-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 2014a。房舍无水的家庭到达改善饮用水源所用平均时间的数据。通信(2014年9月)。日内瓦和纽约: 世卫组织和儿基会。
-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 2014b。按负责取水之人的性别和年龄组列示的用户分布数据。通信(2014年9月)。日内瓦和纽约: 世卫组织和儿基会。
- 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 2014c。按到达改善饮用水源所用时间列示的人类分布数据。通信(2014年9月)。日内瓦和纽约: 世卫组织和儿基会。
- 世界银行, 2006。《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性别、时间使用与贫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世界银行。
- 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2013。2013年气象组织性别主流化全球调查。www.wmo.int/gender/content/statistics (www.wmo.int/gender/sites/default/files/Report_Gender%20Survey%202013_FINAL.pdf) (2015年4月访问)。

第8章 贫穷

- Alkire, Sabina和James Foster, 2011. Understandings and misunderstandings of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measurement, in OPHI Working Paper No. 43. Oxford: Oxford Poverty & Huma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University of Oxford.
- Arza, Camila, 2012. Pension Reforms and Gender Equality in Latin America.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UNRISD) Research Paper 2012-2. UNRISD Geneva:
- Azam, Mehtabul和Geeta Gandhi Kingdon, 2013. Are girls the fairer sex in India? Revisiting intra-household allocation of education expenditure. *World Development*, vol. 42, pp. 143-164.
- Barcellos, Silvia Helena, Leandro S. Carvalho和Adriana Lleras-Muney, 2014. Child gender and parental investments in India: are boys and girls treated differently?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vol. 6, no. 1, pp. 157-189.
- Bhattacharyya, M., A. S. Bedi和A. Chhachhi, 2011. Marital violence and women's employment and property status: evidence from north Indian villages. *World Development*, vol. 39, no. 9, pp. 1676-1689.
- Booyesen, Frikkie等, 2008. Using an asset index to assess trends in poverty in seven sub-Saharan African countries. *World Development* Vol. 36, No. 6, pp. 1113-1130. Elsevier Ltd.
- Börsch-Supan, Axel等(eds.), 2011. *The Individual and the Welfare State. Life Histories in Europe*. Heidelberg: Springer.
- Brady, David和Denise Kall, 2008. Nearly universal, but somewhat distinct: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in affluent Western democracies, 1969-2000.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7 (2008), pp. 976-1007
- CEDLAS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La Plata) 和the World Bank, 2012. *A Guide to the SEDLAC Socio-Economic Database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 CEDLAS和the World Bank, 2014. *Socio-Economic Database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http://sedlac.econo.unlp.edu.ar/eng/statistics-by-gender.php> (Statistics by Gender accessed July 2014).
- CONEVAL (Consejo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de la Política de Desarrollo Social), 2010. *Metodología para la medición multidimensional de la pobreza en México*.
- De Weerd, J.等, 2014. The challenge of measuring hunger.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6736.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Poverty and Inequality Tea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Deere, C.和J. Twyman, 2012. Asset ownership and egalitarian decision-making in dual-headed households in Ecuador.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vol. 44, no. 3, pp. 313-320.

- Demirguc-Kunt, Asli和Leora Klapper, 2012. Measuring financial inclusion. The Global Findex database.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025.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Doss, C., 2005. The effects of intrahousehold property ownership on expenditure patterns in Ghana. *Journal of African Economies*, vol. 15, no. 1, pp. 149–180.
- Doss, Cheryl. 2013. Intrahousehold bargaining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 Doss, Cheryl等, 2011. The Gender Asset and Wealth Gaps: Evidence from Ecuador, Ghana, and Karnataka, India. Bangalore: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angalore.
- Duflo, Esther, 2012. Women's empower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50, no. 4, pp. 1051–1079.
- ECLAC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2014. CEPALSTAT database (Statistics of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stadísticas e indicadores sociales. <http://interwp.cepal.org/sisgen/ConsultaIntegrada.asp?idIndicador=182&idioma=e> (accessed July 2014).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Income pooling and equal sharing within the household—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2010 EU-SILC module? Eurostat Methodologies and Working Papers.
- Eurostat, 2014a.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database. <http://ec.europa.eu/eurostat/web/income-and-living-conditions/data/database> (accessed April–July 2014).
- Eurostat, 2014b. Module on intrahousehold sharing of resources. EU-SILC database. <http://ec.europa.eu/eurostat/web/income-and-living-conditions/data/ad-hoc-modules> (accessed April 2014).
- Ferreira, Francisco H.G.和Maria Ana Lugo, July 2012.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looking for a middle ground. IZA Policy Paper No. 45. Forschungsintitut zur Zufunkt der Arbeit.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1996。《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 11月13–17日(WFS 96/REP), 第一部分, 附录。
- 粮农组织, 2015。粮食安全对男子、妇女和家庭影响不同。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上的演讲, 2015年3月。纽约。
- 粮农组织, 2015。饥饿者之声项目。 <http://www.fao.org/economic/ess/ess-fs/voices/en/> (2015年6月访问)。
- Fuwa, Nobuhiko等, December 2006. Introduction to a study of intra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Rural Andhra Pradesh, India.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XLIV, no. 4, pp. 375–397.
- Gambia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1. Integrated Household Surve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Poverty Assessment.
- Gong, Xiaodong, Arthur van Soest和Ping Zhang, 2005. The effects of the gender of children on expenditure patter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vol. 20, no. 4, pp. 509–527.
- Gornick, Janet C.和Markus Jantti, 2010. Women, Poverty, and Social Policy Regime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534.
- Grabe, S., 2010.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the role of ideology, power, and control in the link between land ownership and violence in Nicaragua.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vol. 10, no. 1, pp. 146–170.
- Hallman, Kelly. 2000. Mother-father resource control, marriage payments, and girl-boy health in rural Bangladesh. Food Consumption and Nutrition Division Discussion Paper 93.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 Hallward-Driemeier, Mary, Tazeen Hasan和Anca Bogdana Rusu, 2013. Women's legal rights over 50 years. Progress, stagnation or regression?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616.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Finance and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Tea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Harttgen, Kenneth, Stephan Klasen和Sebastian Vollmer, 2013. An Africa growth miracle? Or: what do asset indices tell us about trends in economic performance?.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59, Special Issue, S37-S6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Income and Wealth.
- HLPE (High Level Panel of Experts on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2012. *Social Protection for Food Security. A report by the High Level Panel of Experts on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World Food Security*, Rome 2012.
- ICF International, 2014.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DHS) Programme database. (correspondence in June 2014).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014。《2014/2015年世界社会保护报告》。实现经济复苏、包容性发展和社会正义。日内瓦: 劳工组织。
- James, E., A. Cox Edwards和R. Wong, 2008. *The Gender Impact of Social Security Refor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ones, Andrew D.等, 2013. What are we assessing when we measure food security? A compendium and review of current metrics. *Advances in Nutrition*, vol. 4, no. 5, pp. 481-505.
- Kodras, Janet E.和John Paul Jones III, 1991. A contextual examination of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Geoforum*, vol. 22, no. 2, pp. 159-171. Pergamon Press.
- Koochi-Kamali, Feridoon, 2008. *Intrahousehold inequality and child gender bias in Ethiopi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755. The World Bank Africa Region.
- Lampietti, Julian A.和Linda Stalker, 2000.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and female poverty: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Report 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11.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Lustig, Nora, 2011. *Multidimensional indices of achievement and poverty: what do we gain and what do we lose?* Tulane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1121.
-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卢森堡收入研究), 2014. *Employment key figures dataset*. <http://www.lisdatacenter.org/data-access/key-figures/employment-by-gender/> (accessed May 2014).
-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卢森堡收入研究), 2015. *Inequality and poverty key figures dataset*. <http://www.lisdatacenter.org/data-access/key-figures/inequality-and-poverty/> (accessed March 2015).
-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of Niger和the World Bank, 2013. *Profil et determinants de la pauvreté au Niger en 2011. Premiers résultats de l'enquête nationale sur les conditions de vie des ménages et l'agriculture au Niger (ECVMA)*.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4. *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2014 (GID-DB)*. <http://www.oecd.org/dev/poverty/genderinstitutionsand-developmentdatabase.htm> (accessed January 2015).
- OECD, 2014. *OECD Statistics. Table CO2. 2. A. Poverty rates for children and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by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OECD countries*. <http://www.oecd.org/social/family/database.htm> (accessed April 2014)
- OPHI (Oxford Pover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2014. *Missing dimensions of poverty*. Oxford: University of Oxford. www.ophi.org.uk/research/missing-dimensions/ (accessed May 2015).
- Panda, P.和B. Agarwal, 2005. Marital violence, human development and women's property status in India. *World Development*, vol. 33, no. 5, pp. 823-850.
- Parpiev, Ziyodullo, K. Yusupov和N. Yusupov, 2012. Outlay equivalence analysis of child gender bias in household expenditure data. Evidence from Uzbekistan.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vol. 20(3), pp. 549-567.
- Ravallion, Martin, 2011. *On multidimensional indices of poverty*.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580.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Republic of Madagascar,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2011. Enquête périodique auprès des ménages 2010. Main report.
- Republic of Benin, 2013. Évaluation de la pauvreté au Bénin. Provisional draft report.
- Statistics Canada, 2014. CANSIM database. www5.statcan.gc.ca/cansim/ (accessed April 2014).
- Statistics South Africa, 2014. Poverty Trends in South Africa. An examination of Absolute Poverty between 2006 and 2011.
- Statistics South Africa和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2013. Men, Women and Children. Findings of the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08/2009. Statistics South Africa.
- Quisumbing, A.R.和J.A. Maluccio, 2003. Resources at marriage and intrahousehold allocation: evidence from Bangladesh, Ethiopia, Indonesia, and South Africa.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65, no. 3, pp. 283–328.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0。《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各国的真正财富。人类发展之路》。Palgrave Macmillan（UK）为开发署而出版。
- 联合国，1995a。1995年9月4–15日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出售品编号：E.96. IV.13。
- 联合国，1995b。《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12日》。出售品编号：E.96. IV.8。
- 联合国，2009。《重新思考贫穷：2010年世界局势报告》。出售品编号：E.09. IV.10。纽约：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联合国，2010。《2010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纽约：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联合国，2012。《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报告。巴西里约热内卢，2012年6月20–22日》。成果文件：“我们所想望的未来”。A/CONF.216/16。
- 联合国，2013。《2013年世界人口老化》。ST/ESA/SER.A/348。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 联合国，2014a。《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框架》。秘书长的报告。A/69/62。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2014b。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可得性。<http://mdgs.un.org/unsd/mdg/DataAvailability.aspx>（2014年7月7日最后一次更新；2015年3月访问）。
- 联合国，2015a。《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统计》。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 联合国，2015b。《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纽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 妇女署，2015。《2015–2016年世界妇女的进步。转变经济，实现权利》。妇女署。
-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2014. Historical poverty tables. Table 7. www.census.gov/hhes/www/poverty/data/historical/people.html (accessed April 2014)
- Vartanian, Thomas P.和Justine M. McNamara, 2002. Older women in poverty: the impact of midlife fact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64, pp. 532–548.
- Vlachantoni, Athina, 2012. Financial inequality and gender in older people. *Maturitas*, vol. 72, pp. 104–107.
- 世界银行，2013。穷人的状况：穷人在哪里，哪里的赤贫更难终结，世界穷人的现状如何？《经济前提》第125期。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
- 世界银行，2014。全球包容性金融数据库。<http://datatopics.worldbank.org/financialinclusion/>（2014年3月访问）。
- 世界银行，2015。《结束贫穷和增加共享财产的审慎办法：概念、数据和双重目标》。政策研究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
-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4。《2012年妇女、商业和法律。排除经济包容障碍》。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2014年5月访问）。
-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4。《2014年妇女、商业和法律。排除增进性别平等的限制》。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

- Zimmermann Laura, 2012. Reconsidering gender bias in intra-household allocation. *Indi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8, no. 1, pp. 151-163.
- Quisumbing, A.R. and J.A. Maluccio, 2003. Resources at marriage and intrahousehold allocation: evidence from Bangladesh, Ethiopia, Indonesia, and South Africa.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65, no. 3, pp. 283-328.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10.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0. The Real Wealth of Nations. Pathways to Human Development*. Published by Palgrave Macmillan (UK) for UNDP.
- United Nations, 1995a. *Report of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4-15 September*. Sales No.E.96. IV.13.
- United Nations, 1995b. *Report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openhagen. 6-12 March 1995*. Sales No.E.96. IV.8.
- United Nations, 2009. *Rethinking Poverty. Report on the World Social Situation 2010*. Sales No. E.09. IV.10. New York: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 United Nations, 2010. *World's Women 2010: Trends and Statistics*. New York: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 United Nations, 201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 June 2012*. Outcome document: "The Future We Want." A/CONF.216/16.
- United Nations, 2013. *World Population Ageing 2013*. ST/ESA/SER.A/348. New York: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 United Nations, 2014a. *Framework of Actions for the Follow-up to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beyond 2014*.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9/62.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2014b.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dicators. Data availability. <http://mdgs.un.org/unsd/mdg/DataAvailability.aspx> (last updated 7 July 2014; accessed March 2015).
- United Nations, 2015a. *Integrating a Gender Perspective into Statistics*. New York: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 United Nations, 2015b.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15*. New York: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 UN Women, 2015.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2015-2016. Transforming Economies, Realizing Rights*. UN Women.
-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2014. Historical poverty tables. Table 7. www.census.gov/hhes/www/poverty/data/historical/people.html (accessed April 2014)
- Vartanian, Thomas P. and Justine M. McNamara, 2002. Older women in poverty: the impact of midlife fact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64, pp. 532-548.
- Vlachantoni, Athina, 2012. Financial inequality and gender in older people. *Maturitas*, vol. 72, pp. 104-107.
- World Bank, 2013. The state of the poor: where are the poor, where is extreme poverty harder to end, and what is the current profile of the world's poor? *Economic Premise* No. 125.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14. Global Financial Inclusion database. <http://datatopics.worldbank.org/financialinclusion/> (accessed March 2014).
- World Bank, 2015. *A Measured Approach to Ending Poverty and Boosting Shared Prosperity: Concepts, Data and the Twin Goals*. Policy Research Repor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and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4. *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 2012. Removing Barriers to Economic Inclu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accessed May 2014).
- World Bank and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4. *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 2014. Removing Restrictions to Enhance Gender Equalit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Zimmermann Laura, 2012. Reconsidering gender bias in intra-household allocation. *Indi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8, no. 1, pp. 151–163.

